第一册目次

第二冊目次

菴堂生活與文化

第三冊目次

世界通史

第一篇　遠古文化之發展

第一章　人類之起源

一　宇宙之大略

太陽系　世界通史之所謂世界，係以整個地球上的人類爲範圍；這範圍似乎是大極了。但地球自己祇是構成太陽系的一個行星，比起太陽系來卻又小極了。

所謂太陽系者係以太陽爲中心及環繞這個中心的許多行星所構成的一個體系。行星即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及冥王星等是也。太陽自身的直徑凡八六六、四〇〇哩。各行星的直徑大小不等：如靠近太陽的水星的直徑爲三、〇三〇哩，而離太陽最遠的海王星（姑且將冥王星略而不談）的直徑則有三四、八〇〇哩。至於各行星離太陽的距離，若以百萬哩爲單位，則可列成左表：

	直徑（單位哩）	離太陽的平均距離（單位百萬哩）
太陽	八六六、四〇〇	——

水星	三、〇三〇	三六
金星	七、七〇〇	六七
地球	七、九一八	九三
火星	四、二三〇	一四一
木星	八六、五〇〇	四八三
土星	七三、〇〇〇	八八六
天王星	三一、九〇〇	一、七八二
海王星	三四、八〇〇	二、七九二

海王星距離太陽有二十七萬萬九千二百萬哩，其軌道所構成之圓圈自然是很大了。據天文學者估計，這個圓圈的半徑，亦即太陽與海王星之距離，差不多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哩，其所包括之面積不下三〇「梯立連」（trillion 照英國計算法係一數附十八個零者）方哩，可謂大矣。

銀河系 地球與太陽系比較，地球固然很小，但太陽系若與銀河系（galactic system）比較，太陽系卻又是很小的。

當清夜無雲的時候，我們仰視天空，能看出一條橫亙天空的白帶，係由光芒微弱的衆星所構成的，那便是銀河。構成銀河系的衆星，其數不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肉眼所能看見的至多三、〇〇〇個；即用高度的望遠鏡，也祇能看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個來。太陽在太陽系中是主腦，是中心。然在銀河系中卻祇是衆星之一。

在銀河系的衆星之中，每一個星有七〇、〇〇〇「色梯連」(sextillion 照英國計算法，係一數附三十六個零者)立方哩，以為活動的空間。構成銀河系的衆星總數有那麼多，而每一個星的活動空間又這樣大，則銀河系之偉大可以想見。

超銀河系的全宇宙 太陽系與銀河系比，太陽系固然很小。但銀河系若與超銀河系 (extra-galactic system)比，則銀河系又是很小的。

據愛丁敦(Sir Arthur Eddington)的估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星體構成一個銀河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銀河系構成一個全宇宙。是全宇宙所包含太陽一樣大的星體凡一萬「梯立連」這樣大的數目，實人力所不易想像的。然而這個數目卻代表全宇宙星體之數，且每一個星體之大又是可與太陽相伯仲的。果如是者，則宇宙之大更非人力所能隨便想像。

宇宙的原始與前途 一九三一年一月，愛丁敦氏在數學會上演說稱：「大約每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年，宇宙的半徑必大一倍；其全體之大亦必依此循幾何級數永遠擴大下去。」照愛丁敦氏這個說法，我們從現在上溯到宇宙起原之時，其半徑祇有十萬萬零六千八百萬光年(光行速度，每秒鐘行十八萬六千哩)即六、〇〇〇「梯立連」哩。當時宇宙的情形究竟是一個什麼樣子？愛丁敦以為最初的宇宙情形儼然為質子與電子平衡分布之狀；所有質子與電子無限分布，充滿一切空間，有一很長的時期，幾乎維持一種完全平衡的狀態。質子電子分布的密度，大約每一立方公寸的空間之內祇有一個質子和一個電子，其稀薄幾乎不能想像。當時寂靜非常，

一無所有。但到後來，漸漸有小小的不規則的傾向，於是乎進化開始，這些不規則的傾向使第一個質子或電子跳躍起來，其事好像去今並不甚遠。

宇宙的原始，照愛丁敦的講法，略如上述的樣子。至於宇宙的前途，將是怎樣呢？這有三種不同的看法：一種是完全悲觀的看法，以爲宇宙各星體正在放射能力，一旦把所有的能力放射完了，宇宙便完全歸於息滅。純斯（Sir James Jeans）氏持這個看法。

純斯氏警告我們，謂太陽每日要減少重量三千六百億噸。這減去之重量恰恰爲二十四小時內放射出去的熱力之重量。放射出去的熱力正蕩漾於空間，且很顯然的要繼續蕩漾下去，終至歸於烏有。在一切星體上，物質重量之轉變而爲放射熱力，情形正同。這種浪費的放射是否可以彌補？宇宙全體是否爲循環的？熱力學上第一個原則告示我們：能力是不滅的，能力可由某一種形式變成另一種形式，牠的總量，無論如何變化，終無增減；所以宇宙能力的總量應該是不變的。不錯，能力繼續不斷的變，祇在形式方面。但變化的方向常有向上與向下之分，且向下的變化總要比向上的變化爲普遍。舉例說吧，光與熱兩者都是能力的形式；要變一百萬「歐格」（erg 計算工作的一種極小的單位）的光能爲一百萬「歐格」的熱力，非常容易；但是反過來的變化，卻是不可能的。按照熱力學上第二個原則講，熱自己不能由某一體渡到另一更熱的體上。果如是者，則漸漸冷卻下去是不能免的。然而能力的走下坡路又不是全無止境。一旦走到盡頭，能力也許仍在，但變化的本領卻全然消失。一旦走到這個地步，宇宙便入了最後的境界，屆時，任何可以化爲烏有的原子，必已化爲烏有，其能力則轉變爲

熱力而永遠蕩漾於其周圍的空間。至是宇宙便趨於毀滅。

另一種看法與此既相同又相反。相同之點是認宇宙正逐漸放射能力，終必停止其自身之活動。相反之點則在不悲觀，且信宇宙終必有所成就，然後再歸於寂靜。持這樣一個看法的是愛丁敦。

依愛丁敦的估計，宇宙在原始的時候，其半徑爲十萬萬零六千八百萬光年；且據純斯氏的計算，物質之創始，大約係兩百「必連」(billion 照英國計算法，係一數附十二個零者）年以前的事。究竟宇宙如何同手錶上的發條一樣漸漸轉緊，後又復返於鬆弛，固不易言。但鬆弛的趨勢確實開始了。且宇宙擴大的速率，愛丁敦也已完全告示了我們。不過愛丁敦對於萬有的終局，很抱樂觀；時間與空間是否終將化爲烏有，他雖沒有明白說出，但他卻不是抱悲觀的。他說：「我寧願認定宇宙終必成就某種偉大的進化計畫，造可以成就的東西都成就了，然後再跳入寂然不動的境界；我卻不願認定宇宙爲陳陳相因的。我寧願做一個進化論者，不信宇宙之陳陳相因。」

第三種看法則與上述兩種看法都不同。認爲宇宙決不至歸於息滅，相信原子的轉變過程有一種創造過程與之相隨。米立根(Dr. Robert Andrew Millikan of Pasadena)氏持這樣一種看法。這完全是一種樂觀的看法。

愛丁敦氏與純斯氏都不相信宇宙走下坡路的這個趨勢終久有扭轉來之可能；換句話說，即不相信宇宙有再建或重造之可能。米立根氏的見解則與此完全相反。他是「宇宙光」(cosmic rays)的發見者，是美國一位最能幹的物理學家。他以爲在各星體上的簡單原子創造爲複合原子之創造過程中，就是宇宙光的根源之

所在。關於宇宙光，已經有三事是可以確知的：一、宇宙光的密度，晝夜完全一樣，所以是獨立於各星體之外的，且好像來自星體與星體之間。二、宇宙光不受地球上磁力場的影響。三、宇宙光穿透的能力極大，且非常堅強；不過在十五又二分之一公里的高處，所有的宇宙光並不是都具有同樣的穿透能力；在彼處，柔弱的宇宙光不能穿透大氣的全部。米立根氏舉出許多很好的理由來證明他的信仰，他確信：要轉變原子，使發揮應有的能力，非有「原子創造過程」(atom-building process)不爲功。宇宙光實是這種創造過程的信號。這種過程在星體與星體之間，至少能自較輕的原素中創造出若干較重的原素來。實驗的證據自然是有的。如許多原素成自氫與氦，氦原子便是四個氫原子所構成。

二　地球與生物

地球的生成　地球是太陽系中的一個行星，其生成過程就在太陽系的生成過程內。關於太陽系的生成，初有康德 (Immanuel Kant) 氏所創始，拉普拉 (P. S. Laplace) 氏所修正之星雲說 (nebular hypothesis)。其大意以爲太陽、行星、以及環繞行星的衛星等，最初祇是一團儼如雲霧的稀薄液體。這液體就叫星雲，所佔區域很廣，溫度很高，沿着一個中心，如現在太陽所在的地方而旋轉。後來星雲漸漸凝結，因着離心力的作用，赤道上形成許多輪圈。更後輪圈分離，變成許多小團；每團自行凝結，就成許多行星，地球即其中之一。

星雲說之外，又有摩爾登 (F. R. Moulton) 氏及辰伯林 (T. C. Chamberlin) 氏之兩星突遇說 (encounter

hypothesis)或微小星子說(planetesimal hypothesis)。兩星突遇說以爲太陽與另一恆星有一次突然接近，太陽因這恆星的引力作用發生極激烈的潮汐作用，同時潮汐作用又產生太陽的爆發作用，將氣體物質爆發出來。從太陽爆發出來的氣體物質，被這突然接近的恆星之吸力扯到太陽的旁邊。據秦斯(J. H. Jeans)氏說，這時凝結作用開始進行，氣體物質乃分裂爲許多獨立的體積，遂成行星。行星表面之溶質漸漸冷卻，變爲硬殼，遂成今日的狀態。不過辰伯林氏覺得氣體凝結成星體的事實，頗與一切有關氣體之律則相違，斷不容易出現。爲要克服此一困難，又假定凝結而成者爲許多形狀不同，且極微小的星子；微小星子之若干較大的核心吸引着其他星子，各在自己的道路上運行。但因微小星子運行的道路彼此並非完全平行，於是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較小的星子併入較大之核心，於是核心增大，成今日之行星。據說地球便是這樣成功的。

直到最近，兩星相遇說，或微小星子說，頗得廣泛的承認，大家以爲是說明太陽系及地球之起源的最完備的學說。然而在最近幾年中(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號 Astrophysical Journal 雜誌)這學說又遇新困難。其困難之根本爲：自太陽爆發出來的氣體物質熱度太高，其中各個分子運行的速度太大，無法因冷卻而凝結成行星。雖然冷卻凝結之速度固然也是很大的，但終趕不上爆發物運行之速度。據最可靠的計算所表示：就是在最適當的條件之下，爆發物凝結的過程所需之時間，較爆發的過程所需之時間，要大一百多倍！換句話說，氣體爆發如此之快，不待因冷而凝結成體，便已完全發散。果如是者，不獨一切行星及地球無法因冷卻而凝結成體，即所謂微小星子的自身亦無法因冷卻而凝結成體。於是地球之生成問題，可以說至今尚無十分圓滿之解決。不過我們現在無妨一

面接受着較為可以接受的學說，一面期待新說的發明。

生物的環境　地球成就以後，即為生物發榮滋長的絕好場所。原來生物的發榮滋長，並不是任何處所都可能的。太熱的地方固不可能，太冷的地方也不可能。例如太陽及其他一般的星球上面，便不能有生物的發展；因為在這些星球上面，熱度太高，所有物質均呈氣體狀態，因之複雜而完整的生物便不能形成。其次在星球與星球之間也不能有生物出現。因為生物的生成不能離開新陳代謝作用；而新陳代謝作用又離不開物理化學的變化過程。然物理化學的變化，在星球與星球之間的空處，因溫度太低之故，不能發生。於是生物的發生，生物的形成，必然限於不太冷也不太熱的地方。這樣的地方，在整個太陽系中，幾乎祇有地球上纔尋得出。地球的外殼薄層內，地球的海洋中，地球的空氣中，都是生物發榮滋長的地方。地球之所以能供生物以優良環境，就純粹物理的條件言，約有下之數者。

一、地球與太陽的距離，恰到好處，不太遠也不太近，因之能保持一種不太冷也不太熱的溫度，便於生物的生存。

二、地球軌道的外離，以及地球軸心的內傾，使環境的條件上發生季節的變遷。

三、地球上水陸的分量，其分配恰到好處。

四、又地球本身的大小，以及自轉公轉等條件，使牠能夠維持一種適於生物生存的氣氛。

岩石的紀錄　地球上自有生物以後，其遺跡常成為化石，被保存於地殼上的各岩石層中。於是地殼的各岩

石層，儼然一頁一頁的書，爲生物進化的具體紀錄。最初成就的岩石層，照岩層成就的先後次第說；當然在後來陸續成就的諸岩石層之底下。但因火山的爆發作用，或其他地殼變動的影響，常轉變位置，現於地球表面，可供學者研究。例如北美坎拿大地方，露出此等岩層很不少；其中生物存在之遺跡，尙一無所見，因此學者就稱此等岩層曰無生岩（Azoic rocks）。不過無生岩的某些部分常含有鉛狀礦物之石墨及赤黑色之氧化鐵。地質學者以爲此等物質能夠變化成功之時，亦必生物能夠發生滋長之日，因此有時又稱無生岩曰始生岩（Archaeozoic rocks）。無生岩或始生岩之上的岩石曰元生岩（Proterozoic rocks）。元生岩中，確有生物之遺跡。此等最初出現的生物遺跡，有藻類之下等植物，或印於海底泥上之蟲類的足跡，以及棲息海中之微小動物的骨骼等。

位於元生岩之上的，爲較新的古生岩（Paleozoic rocks）。在古生岩的時代或古生代，生物已很發達，其種類也頗衆多。始則有下等海產物如貝、蟹、或海藻類等，後則漸有高等之魚類，更後便有生活於陸地上之動植物。古生岩初期所占時間特長，海中下等生物，如自由匍匐水底者，生根於泥沙中者，或游泳於水中者，在初期均已出現。當時海中，有著名之動物叫三葉蟲，爲古生代保留下來之僅有的完整動物化石。此外有長至九呎之海蠍，爲很大的無脊椎動物；有海豆芽，一名女冠，又名三味線貝，爲具貝殼二枚之動物；有筆石，爲附生於海底之草狀動物，有混生於草狀動物間，葉隨波動之海草等。不過這一時期，生物雖很發達，然步行陸上，或飛翔空中，乃至在水中善於游泳之動物等均沒有出現。陸上全爲不毛之地，無動物亦無植物；一切有生命者都潛伏於水中。直到古生代的後期，魚類、兩棲類、及沼澤中的植物等，便繁殖起來。

位於古生岩之上者爲中生岩(Mesozoic rocks)。這一層岩石中所藏動植物化石都很多。在中生岩的時代或中生代，生物之種類非常多，生物分布之範圍也非常廣。這一時代初期的植物，如蘇鐵、如松柏等已完全離開水區而生於陸上。陸地的低處有羊齒類及形狀矮小的樹木到處叢生。唯青蒼維草及美花植物尚不多見。至於動物，以爬蟲類爲最繁殖；故這一時代直可稱爲爬蟲時代。爬蟲類與兩棲類不同。兩棲類爲產卵及初期發育方便計，不得不出入水中；爬蟲類則不然，除生活上必需水分之蝌蚪時代以外，完全與水脫離。爬蟲類之最大者爲恐龍(Dinosauria)，故這一時代又稱恐龍時代。恐龍形狀怪異，種類繁多。有體長百呎之巨龍(Jigantosaurus)，有體長八十餘呎之梁龍(Diplodocus)，有與上兩者相似之雷龍(Brontosaurus)，體長亦六十餘呎。有肉食性之恐龍，專食溫和之草食動物，其名曰暴龍(Tyrannosaurus)，體長四十餘呎。此外與此相類之恐龍還很多。至於飛翔空中的，已有眞正之鳥類。鳥類之最古的化石，有德國巴威利亞(Bavaria)地方所發見之始祖鳥(Archaeopteryx)。海陸空三界的動物在中生代都已有了。至於生物分布之區域，在中生代，亦愈擴愈大。古生代陸上生物之傳播，大抵限於低濕的沼澤，或河海的附近；至中生代則已擴大至原野，更由此進至丘陵或山腹。

位於中生岩之上者爲新生岩(Cainozoic rocks)，此爲最新成就之地層。在新生岩的較新之地層中，有關於人類最古之遺跡發見。新生岩的時代或新生代，實哺乳動物、人類、禾本科植物及陸上森林繁殖之時代，離現在已很近了。

地球生物進化表　地球的各岩層，以及各岩層所保存的生物化石，正顯示着地球及生物進化的秩序。至於

地球及生物進化至現在究竟經過了多少年?關於這一層,有些學者祇把各層的先後秩序列出來,而不標以實在年數例如葛拉普(A. W. Grabau)就是這樣做他說:

有人計算地球的年紀有幾百兆,有人或兩倍之有人或三倍之。各人的數目雖然互有出入,但是對於大體而言,如同種樹的多數幾秒,少數幾秒,沒有大妨礙。我們計算地質時代採用的單位就是紀(period)。一紀有多少年,我們儘可以不必管他因爲平常計算時間的最大單位——年——在我們腦筋中,雖然有很大的價值;但是按到地質學裏邊「紀」的中間,就算不了什麽了。

也有些學者把實在的年數舉出,但祇認定各時代相互間年數之比較關係不變,而各時代之總年數是可以自由增減的。例如石井重美就這樣做,他在「世界之成因」一書中把各時代之比較年數列表如左:

無生代或始生代,約在八千萬年(乃至八億年)前至六千萬年(乃至六億年)前;爲生物未詳之時代。

元生代,約在六千萬年(乃至六億年)前至三千六百萬年(乃至三億六千萬年)前;爲小形下等動物、水母及下等植物之時代。

初期古生代,約在三千六百萬年(乃至三億六千萬年)前至二千六百萬年(乃至二億六千萬年)前;爲海蠍及三葉蟲等無脊椎動物之時代。

後期古生代,約在二千六百萬年(乃至二億六千萬年)前至一千四百萬年(乃至一億四千萬年)前;爲魚類、兩棲類及沼澤植物之時代。

中生代，約在一千四百萬年（乃至一億四千萬年）前至四百萬年（乃至四千萬年）前；爲爬蟲之時代。

新生代，約在四百萬年（乃至四千萬年）前至現在爲哺乳動物、人類、禾本科植物及陸上森林之時代。

其說明云：地球之年齡，自壽命短促之人類視之，爲時至長，且僅能以數千萬年、數億萬年之大數字計算之。故前表所示之數，讀者可自由十分之或二倍之；卽數之增減，無或抗辯者。至於各時代相互間年數之比較關係，大都一定。若將前表中之八億年二分之爲四億年，則新生代初期之四千萬年亦不得不二分之爲二千萬年（中間各時代皆同。）故無論其全體之總年數如何，當生物界進化至後期古生代的狀態時，地球已經過年齡之半或一半以上。關於此點，多數地質學家之意見，大都一致。

實在說來，除了各時代相互間年數之比較關係相當確定以外，至若關於地球之總年齡，各家意見是極不一致的。例如對於地球上最古岩石年齡之推測，地質學家與天文學家之間有十六億年與二千五百萬年之大差異。物理學者克爾文（Lord Kelvin）氏謂地球之年齡在二千萬年至四千萬年之間。物理學者達爾文（Sir George Darwin）氏謂自月球離開地球時以至於今，其間所經年載約爲五千六百萬年。地質學者基啓(James Geikie)氏謂沈澱岩長至現今之狀態，其沈澱堆積所歷時間，須一億年至四億年。這可見關於地球年齡各家推測之不一致。

一九四〇年，韋邁斯特（W. H. Werkmeister）氏發表「科學之哲學」（A Philosophy of Science）一書，其中有一進化時代表，似尙完全，兹錄於後，以供參考（此表年數與石井重美氏所列者不同）。

公元前	生物時代(Eras)	地質年代(Periods)		生物形態(Forms of life)	主要生物(Ages)
一,二五0,000,000	始生代	舊羅連紀(Older Laurentian)			原始海產無脊椎及單細胞生物時代
	元生代	新羅連紀(Neo-Laurentian)			
		亞爾岡紀(古元紀)(Segonkian)			
六00,000,000	古生代	寒武紀(Cambrian)		海中動物、介殼動物、三葉蟲等。	高級(包括介殼類)無脊椎動物時代
		奧陶紀(Ordovician)		陸上植物、珊瑚、有甲的魚類等。	
		志留紀(Silurian)		鯊、肺魚等。	
四三0,000,000		泥盆紀(Devonian)		兩棲類動物、陸上花草等。	魚類時代
		石炭紀(Carboniferous)	密失期(Mississipian)	星魚、鯊魚、蝟、海蕊草等。	
三00,000,000			賓息期(Pennsylvanian)	昆蟲、原始爬蟲類等。	
二0四,000,000			二疊期(Permian)	螺類、近代昆蟲、陸上有脊椎動物等。	爬蟲類時代
	中生代	三疊紀(Triassic)		恐龍類	
		侏羅紀(Jurassic)		鳥類、飛行爬蟲等。	
		康門紀(Comanchian)		有花植物	
六0,000,000		白堊紀(Cretaceous)		古哺乳類	
	近生代	第三紀(Tertiary)	始新期(Eocene)	高等哺乳類	哺乳類及現代植物時代
			漸新期(Oligocene)		
[illegible],000,000			中新期(Miocene)		

二,000,000		最新期(Pliocene)	人猿(Man-ape)、人	
	新生代	冰河紀(Pleistocene)	大哺乳類之滅絕	人類時代
三五,000		最近紀或後冰紀(Post-glacial)	文化及精神生活	

從前古生代稱第一紀，中生代稱第二紀，近生代之第三紀稱第三紀，近生代之冰河紀稱第四紀。

三　人類之起源

人類出現之時代　就上節之表看來，人類出現之時代，正在近生代第三紀的最新期，其時代在二百萬年以前。不過關於這一時代的人類遺跡，已經考古學者斷定無問題的，並不多見。祇有冰河時代人類的遺跡纔是確無問題的。因之冰河時代，毫無疑問是人類出現的時代。

當新生代初期，地球軌道，因天體之攝引，漸次變成橢圓的，地軸在軌道面傾斜。其傾斜之度，年年增加，夏至點與近日點漸次離遠；冬季漸次比以前爲寒冷，且所占之時間逐年增長。氣候旣變爲寒冷，冰雪交加，不易溶解；年復一年，遂成冰河，由北方向南方侵襲。近生代第三紀最新期過去之後，南侵的冰河便首次把歐洲、亞洲、美洲許多地方都淹沒了，是曰第一次冰期(first glacial stage)。後以氣候轉暖，冰河退卻，是曰第一次間冰期(first interglacial stage)。此後接着便是第二次冰期；第二次冰期之後，便是第二次間冰期；第二次間冰期之後，便是第三次冰期；第三次冰期之後，便是第三次間冰期；第三次間冰期之後，便是第四次冰期；第四次冰期之後，直到

現在稱曰後冰期(postglacial time)。自第一次冰期至後冰期，一共八個段落。後冰期這一段落，卽自第四冰期之退卻到公元之開端。據奧斯本 (H. F. Osborn) 氏估計，約歷二萬五千年。以此爲一單位，衡量各冰期，恰巧各冰期各占一單位，卽各歷二萬五千年。至於間冰期，有的占三個單位，有的占四個單位，有的占八個單位。自第一次冰河發生，直到公元開端，約有五十萬年。

上舉八個段落在這五十萬年當中所占年數，以及出現的人類，奧斯本氏折衷各家的估計，列成左表：

一、第一冰期，——占一單位，——歷二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五十萬年之頃。

二、第一間冰期，——占三單位，——歷七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四十七萬五千年。

這一期爲直立猿人時代。

三、第二冰期，——占一單位，——歷二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四十萬年。

四、第二間冰期，——占八單位，——歷二十萬年，——開始於公元前三十七萬五千年。

這一期爲海德堡人時代。

五、第三冰期，——占一單位，——歷二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十七萬五千年。

六、第三間冰期，——占四單位，——歷十萬年，——開始於公元前十五萬年。

這一期爲皮爾特當人及前尼安德特人時代。

七、第四冰期，——占一單位，——歷二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五萬年。

這一期爲舊石器前期的結束時代，亦即尼安德特人時代。

八、後冰期——占一單位，——歷二萬五千年，——開始於公元前二萬五千年。

這一期爲舊石器後期的結束時代，亦即克羅麥農人時代。

人類遺跡之發見　一八九一年，荷蘭一軍醫官杜波伊(Eugen Dubois)氏在南洋爪哇突尼爾(Trinil)地方的凝灰岩中發見人類的頭蓋骨、大腿骨、上齒骨等；後經詳細研究定名爲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這個名字中 erectus 係特指腿骨，杜氏根據這骨頭的作用，斷定這種人類之能直立，實與今人無異。一九〇七年，德國南部海德堡(Heidelberg)地方發見人類的下顎骨，這顎骨所代表的人類，舒東涉(Schoetensack)氏名之曰海德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彭納里(Bonarrelli)氏名之曰海德堡古人(Palaeanthropus Heidelbergensis)。因這顎骨上的齒不同於猿人(Ape-man)，而與真正人類無異，因之這種人便爲「真正人類」(Homo sapiens)。又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三年英國南部海岸皮爾特當(Piltdown)地方之砂礫中亦發見人類頭骨，發見者爲道孫(Dawson)氏，因名爲道孫曙人(Eoanthropus Dawsoni)。一八五六年，萊茵河畔尼安德特(Neanderthal)洞中曾發見人類頭骨。此類頭骨，奧大利、比利時、法蘭西各國境內都有發見。其所代表之人類曰原始人(Homo primigenious)或尼安德特人(Homo Neanderthalensis)。自一八五六年到一九一一年間，各地發見極多。一八六八年，拉特(Lartet)氏在法國克羅麥農(Cro-Magnon)地方的洞穴中發見人類頭骨，其代表的人類卽名曰克羅麥農人。這種人出現的時代在後冰期，離現在不遠，故其遺跡特多，自一八六八到一九一四年

開在各地發見的極爲可觀。

上述人類遺跡以直立猿人的遺跡所代表的人類爲出現最早者。但比此更早的人類遺跡，近來也有發見，震驚全世界的北京人頭骨，部是一例。一九一八年三月北京政府鑛政顧問瑞典人安徒生（J. G. Anderson）氏在北京周口店調查，確定該處有人類遺跡可以發見；一九二一年開始發掘，其所得結果，發表在安氏「中華遠古之文化」（An Early Chinese Culture）一文中（一九二三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專刊第五號）。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所獲更多，計有牙齒、牙骨、頭蓋骨及許多石器。其所代表之人類，葛拉普（A. W. Grabou）氏還稱之爲北京人（Peking man）；後以所得證據多了，又由步達生（Dr. Davidson Black）氏確定其名稱曰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步氏認此爲眞正人類與人猿（Man-ape）之間的人類，出現於舊冰期（old pleistocene），且値舊石器時代最早的一階段。據安徒生氏推斷，北京人出現的時代，似比直立猿人出現的時代還要早。不過最近又有人說，北京人並不比爪哇直立猿人爲早，而係與之同屬的。較北京人及爪哇直立猿人更早的，實爲荷蘭生物學家王林（Koenigswald）氏在香港所獲得的巨人遺跡。楊鍾健氏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大公報上發表「人類化石研究之近況」一文，其中有云：荷蘭古生物學家王林氏在爪哇工作，他曾在香港藥肆中購得若干化石牙齒；其中之一，認爲極有興趣，與人類大有關係，他定名爲步氏巨猿（Gigantopithecusblacki）。一九四五年，魏登瑞（Weidenreich）氏出了一本書，叫「爪哇及中國南部之巨人」，卽爲關於香港牙齒及爪哇最後找見的猿人的初步報告。魏氏以爲中國的北京人，爪哇的直立猿人是同屬的。爪哇猿人發見在先，中國北京

人發見在後，應該廢除舊有的名詞，名北京人爲北京爪哇人，爪哇人則仍稱直立爪哇人。至於在香港發見的巨猿，以前以爲是眞正的猿，後來研究的結果，也認爲是人而非猿。符合實意的名稱應該叫作巨人(Giganthropus)。這巨人的性質比北京人、爪哇人均爲原始，魏氏並認爲是中國的祖先。到現在爲止，這巨人的遺跡實代表最早而最原始的人類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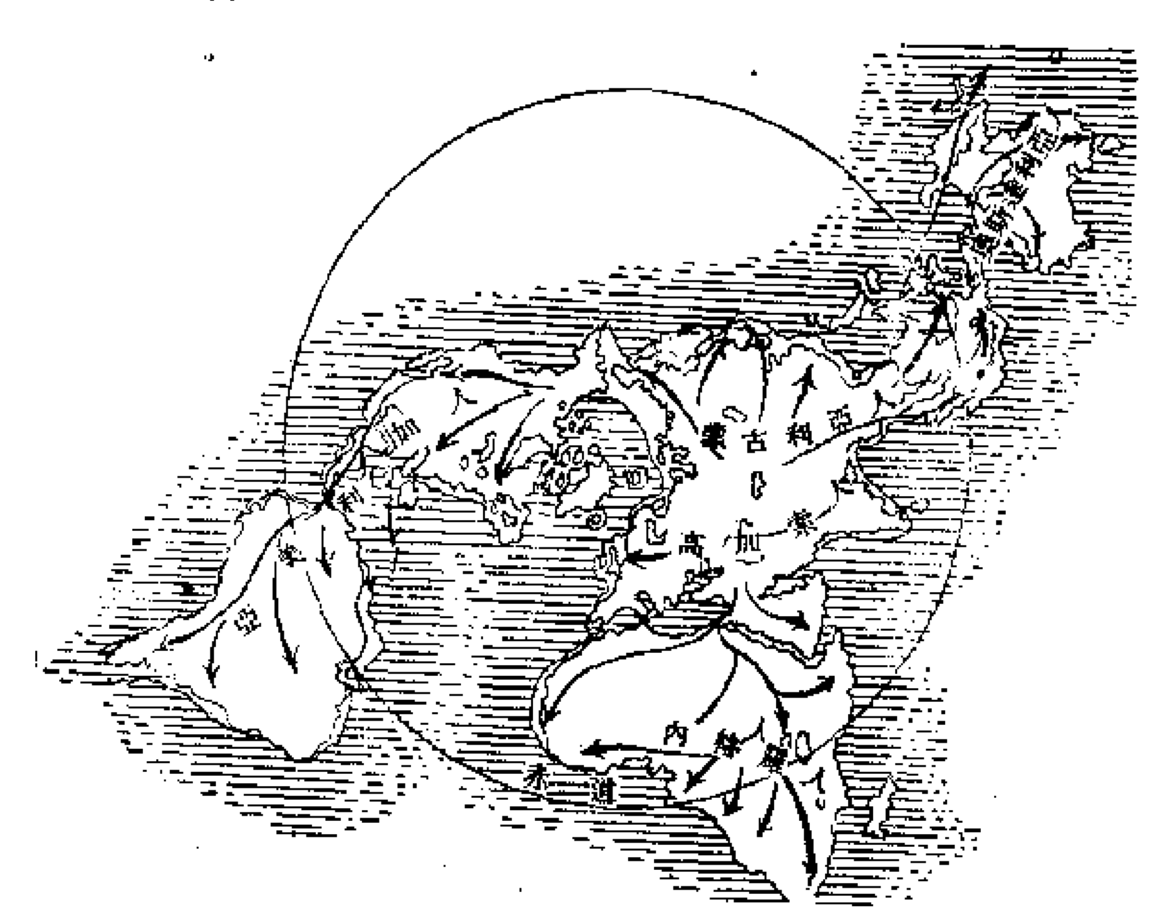
人類起源之地方　關於人類起源之地方，有好幾種學說：有西歐起源說，有北亞起源說，有中亞起源說等等。奧斯本(H. F. Osborn)氏對於這些學說，都有詳細的介紹；他自己則主張人類起源中亞者。西歐起源說所持理由不外兩點：一曰西歐所出現的人類遺跡特別多。自一八二三年到一九二五年的九十八年中，西歐所發見屬於舊石器時代及曙石器時代的人類遺骨，不下一百一十六件。計屬於皮爾特當人者兩件，屬於尼安德特人者四十件，屬於克羅麥農人及其他舊石器時代後期人類者七十四件。又屬於舊石器時代以後，新石器時代以前的人類遺骨，亦發見二百三十六件。兩下合計，西歐所發見者凡三百五十二件。二曰其他各地所發見的人類遺跡特別少。在上述的同一時期之內（一八二三到一九二五年），亞洲方面，祇有一八九一年在爪哇發見的直立猿人遺跡。至於北京人的遺跡，一九二一年纔開始發掘，當時所得並不甚多。至於非洲、美洲、澳洲各處，更無所發見。因此兩點理由，哈德里卡（Hardlicka）氏等所倡之西歐起源說一時很爲興盛。其次北亞起源說，國利伐(Quatrefages)氏等主之。氏於一八八九年發表「人種通史」一書，一方面批駁人類祖先並起各地之理論，另一方面則注意探求人類出現之中心地點。氏對洛登斯裘(Nordenskiöld)氏之理論亦表示贊成，以爲愛斯基摩人（Eskimos）在人

類中實爲北方最早出現之人種；並發爲原始民族南遷之理論，以爲原始民族實被北方冰河所迫，而由北亞的中心地點南移，駐足於各地者。

又其次爲中亞起源說，倡始亦很早。一八五七年，萊底(Joseph Laidy)氏研究人類之原始種族時，即持人類起源中亞說。一九一一年二月，馬爵 (Dr. William D. Mathew) 氏在紐約科學院講演「氣候與進化」時，力言中亞高原爲人類起源的地方。這地方現在雖較爲荒僻，人口亦較爲稀少；但其四周，有文化發展極早的區域。例如西邊，有迦爾提 (Chaldea)、小亞細亞、埃及等古文化區；南邊有印度古文化區；東邊有中國古文化區。在史前時代；古典時代、以及中世紀，有許多民族陸續從這地方湧出，侵入其隣近各地：南入印度，東入中國，西北則經過阿拉斯加入北美及中南美，東南則經馬來亞入澳洲。故中亞起源說，並非沒有理論的根據。因此奧斯本氏自己亦主此說，不過證據尚待發掘搜求。

蒙古或爲人類起源地　奧斯本氏頗認蒙古可能爲人類起源的地方。氏以爲人類之發展，最初都在野外，後乃進到洞穴；野外住居之民遠較洞穴住居之民爲早出現；洞穴居民實由野外居民進化而來。人類初在野外，因受氣候的鍛練，因受種族競爭的影響，因受遷徙自由的引誘，遂走上進化之途，培植出各種能力尤其是體力與道德。這種民族一旦遇着氣候突然轉冷，不得不尋找洞穴生活。生活既由野外轉入洞穴，體力與道德的發展乃隨着轉而爲智力與精神的發展。已發見的人類，如爪哇猿人，如皮爾特當人，如海德堡人等，其所處的環境，都不是曠野，他們都是由野外居民演進而來的洞穴居民，因此他們必定有一個更遠的「祖族」，是經營野外生活者。何處是這

「祖族」所棲息的原野呢？其地或者就在蒙古。再者人類最初的發展，以高原爲適宜。高原生活艱難，頗能培植生存能力。至於肥沃而易於生存之處，反足以使人類退化或不進步。南美印第安人處於肥沃的森林之中，比起曠野或高原的人來，反爲落後，便是明證。蒙古恰恰是一高原，有曠野，也有樹林；土中有潮氣，但又半帶沙漠性。動物性食物與植物性食物都不很多。在這地方



主要人種自中亞向各地分布的趨勢

蒙古利亞人 (Mongols)

高加索人 (Caucasians)

內格羅人(Negroes)

亞美利加人 (Americans)

奧斯達利亞人 (Austrians)

的生存競爭相當激烈，因此刺激人類使發展許多本能，使他們練習運用木製及石製武器，以經營游獵生活。所謂曙人或曙石器時代的人類，在這裏便發展爲善走善獵的民族。其野外生活，因受寒冷氣候的影響，復促成最初建造住所的技能，以及用火取暖的習慣。

總而言之，人類起源於蒙古高原的主張，頗與幾項已經確定的原則相合。這幾項原則即是：第一，凡天然現成的食物很豐富的地方，或不費氣力可以取得食物的地方，如熱帶或半熱帶等處，人類的發展常常停滯不進，或且有倒退的情形。第二，人類最初的智慧以及最早的文明，都是在曠野養成的；這些地方，天然現成的食物不十分多，人類不費氣力便不容易得食，甚至不能生存。第三，當近生代第三紀的時候，亞洲所有多雨量、多叢林的卑濕之地，換言之，即容易覓食之地，都祇便於「人猿」的生存，而不便於人類的出現。亦即謂「人猿」雖能生存於歐亞各種卑濕肥沃之地，而曙石器時代的人類，則祇能出現於中亞氣候相當乾燥的高原。奧斯本這種見解，自從一九二三年德日進（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李桑（Père Licent）二氏在華北鄂爾多斯發見三處人類遺址之後，頗得了有力的證據。將來這等地方可能發見尼安德特人種。

人類的祖先　人類爲生物進化的最高一級，凡沒有達到這一級的一切生物，都可以視爲人類的祖先。赫克爾（Ernst Haeckel）氏著「自然創造史」（History of Creation），便持這個見解。他分人類的祖先爲三十級，其前半祖先有十一級，概爲無脊椎動物。其名稱如下：

第一祖先級，爲無構造的原始生物；
第二祖先級，爲單細胞藻類；
第三祖先級，爲變形蟲類；
第四祖先級，爲鞭毛動物類；
第五祖先級，爲空球動物類；
第六祖先級，爲原腸動物類；
第七及第八祖先級，爲扁體動物類；
第九祖先級，爲蠕形動物類；
第十祖先級，爲鰓腸動物類；
第十一祖先級，爲原始脊椎動物類。

其後半祖先有十九級，概爲脊椎動物，其名稱如下：

第十二及第十三祖先級，爲無頭類；
第十四及第十五祖先級，爲圓口類；
第十六祖先級，爲原始魚類，即軟骨魚類；
第十七祖先級，爲硬鱗魚類；
第十八祖先級，爲肺魚類；
第十九祖先級，爲原始兩棲類；
第二十祖先級，爲鱗蠑螈類；
第二十一祖先級，爲原始爬行類；
第二十二祖先級，爲哺乳的爬行類；
第二十三祖先級，爲原始哺乳類；
第二十四祖先級，爲有袋類；
第二十五祖先級，爲半猿類；
第二十六祖先級，爲西方猿類；
第二十七祖先級，爲犬猿類；
第二十八祖先級，爲人猿類（Man-like Apes, Anthropoides）。

赫克爾於此云：現今尚生存諸猿類與人類最近者，爲頗大無尾的狹鼻猿類，如亞洲之猩猩及長臂猿，及非

洲之大猩猩及黑猩猩。此等人猿，大概於近生代第三紀之中新期起源。惟人類之直接祖先，不能於現在諸人猿中直接求得，當於既滅絕的諸人猿中求之。

第二十九祖先級，爲猿人類(Ape-like Man, Pitecanthropi)。

赫克爾於此云：此等猿人大概起源於近生代第三紀之最新期，出自人猿，能直立行走。爪哇所發見之直立猿人，似屬此類。然彼等尚缺乏人類之主要特徵，缺乏具有音節之語言及高等意識。此等猿人，即無語言的人類。

第三十祖先級，爲人類。

赫克爾於此云真正人類，係由猿人類，亦即無語言猿類進化而來。

上舉三十級，就是赫克爾自己也不認爲是完全正確無誤的。如果要作這一類的列舉，最近的研究當然可以提供若干修正意見。不過關於人類祖先之問題，亦並不甚簡單，尚須進一步稍稍討論一下。

關於人類祖先之問題，還可分成幾項討論：(一)我們若否定進化的原理，則根本沒有問題。既沒有進化，則一切生物各有各的祖先：動物的祖先是動物，植物的祖先是植物，猿類的祖先是猿類，人類的祖先是人類。所謂祖先問題，便無由發生。(二)不過於今我們都是相信進化原理的，因此問題的重心似在人類與其祖先間的差異點上。這差異點如果太小了，則不能顯示進化，人類的祖先會依然是人類；這差異點如果太大了，則又不能貿貿然稱之爲人類的祖先；例如猿類不能被稱爲人類的祖先，就祇因爲猿與人之間的差異太大了。(三)流行的見解以爲人類雖不能直接由猿類變來，但間接是可以的；不過由猿類到人類中間失去了一環，至今未能發見而已。倘把這

失去的一環發見了，人類的祖先問題也可以說解決了。(四)但這種流行的見解是錯誤的。於今人類與猿類都生存着，我們不能說這兩者有祖孫關係，中間缺少了一環。我們應該說失去的一環並不在猿與人之間，而實爲人類與猿類的共同祖先。珂羅伯(A. L. Kroeber)氏在其「人類學」(Anthropology)一書中便持這個見解。(五)其實人與猿同祖的見解也是很流行的，例如奧斯本在「舊石器時代之人類」(Men of the Old Stone Age)一書中，便列有一個人與猿同祖的詳表。照他這個表說，早在中生代的漸新期以前，舊大陸方面有一種情形不明的主體獸祖，到漸新期的時候，分爲兩大枝，一曰埃及出現的小猿類，一曰埃及出現的祖先人猿類。祖先人猿類這一枝，又分四小枝發展到中新期的時候，有一枝成了歐洲最早的長臂猿，有兩枝成了歐亞的原始人猿類，另一枝到最新期始出現爲至今情形不明的人類祖先。是情形不明的人類祖先，與原始人猿類及最早長臂猿，都以埃及出現的祖先人猿類爲祖。果如所云，則完全是一種人與猿同祖之說。(六)人與猿果同祖否？關於這一問題，我們不能有所解決；正如宇宙的前途、地球的成就等問題，我們不能有所解決一樣。

本章參考書

一　石井重美著，林壽康譯：世界之成因第一篇第四章及第二篇。
二　山本一清原著，陳遵嬀編譯：宇宙壯觀第四篇第六章。
三　F. W. Westaway: The Endless Quest 第四十章及第四十六章。

四 W. H. Werkmeister: A Philosophy of Science 第十三章

五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導論及第三章。

六 H. F. Osborn: Man Rises to Parnassus 第六講。

七 Ernst Haeckel: The Riddle of the Universe 第十三章。

八 Ernst Haeckel 著馬君武譯述自然創造史第二十七講。

九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第一篇及第二篇。

十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二章。

十一 J. G. Ander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九四到一二六。

十二 楊鍾健：人類化石之近況（見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大公報）。

第二章　生活之演進

一　生活之內容

內容之分殊　人類自出現之日起，卽開始經營各種生活。生活的內容，就是在最原始的時候，也並不是完全單純的，而是遠較其他動物爲複雜而分殊的。就謀生的方法講，或採摘果實，或掘取某些植物之根，或捕魚，或遊獵禽獸。迨知識技能的程度稍高了，便進而以畜牧耕種等方法謀生。其次人類最初的生活，是在團體內經營的，所以自始就是一種團體生活或社會生活。再者最初的人類，除了謀食以維持生存外，還創造藝術品以表現感情。考古學者發見舊石器時代人類的藝術品很多，其題材有巨象，有犀牛，有馴鹿，有麝牛等，最足以表示寒帶生活。有羚羊，有野驢，有草原特產之馬等，最足以表示草原生活。有野牛，有北美特產之水牛，最足以表示平原生活。有紅鹿，有森林特產之馬，有熊，有猿，有狐，有野豬，有大鹿等，最足以表示森林生活。迨生活進步了，建築術發達了，有大廈，有神廟，有墳墓等巨大建築物出現。建築物的本身，固然是藝術品，而建築物牆壁上的彫刻圖畫等，更足以表現古人的藝術精神。以上不過隨意舉例，以證明人類生活內容之不單純而已。學者常將人類在生活過程中所創造的成績，一一列舉出來，那更可以表示生活內容之分殊。衛士勒 (Clark Wissler) 氏曾列舉九項如次：

一、語言包括文字及書寫方法等。

二、物質方面的成就，包括：

(1)製作食物的特殊習慣，

(2)住所的建築，

(3)交通運輸及旅行等方法，

(4)衣服的式樣，

(5)用品及工具等，

(6)職業及生產事業等。

三、藝術：包括彫刻、圖畫、音樂等。

四、神話及科學知識等。

五、宗教方面的活動，包括：

(1)宗教儀式，

(2)對於病人的處置方法，

(3)對於死人的處置方法。

六、家庭及社會制度，包括：

(1)結婚的形式，

(2)對於親屬的稱呼方法，

(3)遺產制度，

(4)社會制約方法，

(5)游戲競技等方法。

七、財產制度，包括：

(1)動產及不動產，

(2)價值標準及交換方法等，

(3)貿易制度。

八、政府，包括：

(1)政治形式，

(2)司法及執行法律之手續等。

九、戰爭。

上所列舉，並沒有標明屬於那一個時代。各時代人類生活的內容並不是一樣的。且所列各項彼此的關係如何也沒有指出。不過能使我們知道一點，卽人類生活內容之分殊是也。我們憑此可以知道生活內容不是單一的，而是多方面的。

內容之等級　各種不同的內容，可隸屬於各種不同的活動構成人類生活的各種主要活動，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氏曾依其重要性之大小而分為下列的五個部門：

一、直接保持自我的各種活動；

二、以取得生活必須之物為手段，間接保持自我的各種活動；

三、以養育後輩及訓練後輩為目的的各種活動；

四、維持社會及政治的適當關係的各種活動；

五、其他各種活動，凡利用生活餘暇，以滿足興趣及情感的諸活動屬之。

這裏第一、第二兩項，可視為經濟的；衛士勒氏所舉物質方面的成就及財產制度等，可隸屬於這兩項。第三項可視為教育的，衛氏所舉語言、神話、科學知識及宗教儀式等，可隸屬於這一項。第四項為社會及政治的，衛氏所舉社會制度、政府形式等，可隸屬於這一項。第五項為藝術的，衛氏所舉彫刻、圖畫、音樂等，可隸屬於這一項。雖然，像這樣把生活內容分別納於各種活動之下，未必恰當；且斯賓塞氏所分的五類活動，亦未必是完備而不可批評的；但較之任意列舉是好多了。且由經濟活動而教育活動，而社會政治活動，而藝術活動，其排列次序，係以重要性為標準。各種生活內容分別隸屬於各種活動之下，也很可以表示各種生活內容彼此間的關係，使人知道生活內容固然有多方面，而各方面彼此卻又是有隸屬關係的。何者為主要活動，何者為附屬活動，在任何時代都有分別。

下層與上層　米勒利爾（F. Müller-Lyer）氏把生活內容分為下層基礎與上層結構。下層基礎包括社會

經濟、種族生殖、社會組織等三項。上層結構包括論理的、倫理的、審美的三種精神生活；而以言語爲精神生活的根本。米氏討論的大意如下：

我們所要討論的第一類現象，就是維持個人生命、保護個人生命所必須的物質的東西。這一類，按最廣義說，可以用社會經濟一語包括。

在維持個人生命之次，最重要的就是直接或間接影響種族生命之延續的程序。這一類卽支配生命延續的風俗制度，如生殖，如性別的關係，如婚姻家族等。

以上兩類，都是關於物質生命的一般要素。第三類則是關於社會關係之現象的，卽社會中各個人間的相互關係，社會與世界全體的關係，社會與社會的關係等是也。這一類中仍包括社會構造，社會的社會生活，社會的政治生活；總而言之，可稱爲社會組織，或與社會組織有直接關係的現象。社會經濟，種族生殖，社會組織，這三類爲所有高等精神生活的基礎。

精神生活又直接以言語爲本根。

精神生活可分爲三種卽論理的、倫理的、與審美的三種，亦卽科學、道德、與美術三項。

一、論理的範圍可以再分爲二種：一爲狹義的科學，一爲信仰，兩者都是從同一的根源發生，都是緣於物質的或精神的經驗。從經驗上推論的確實可靠的結論，則稱爲知識。這些知識相結合，卽稱爲實驗的科學。從經驗上推論的暫時的或常誤謬的結論，卽爲信仰。就中最要的，就是宗教與哲學。

二、倫理，按最廣義解釋，包括風俗、習慣、禮儀、以及最狹義的法律。

三、美術，美術是閑暇與富裕的產物，與生命上純粹功利的現象相去甚遠，是在上層結構的最高級。

以上所述可分列如次表：

(一)經濟（或物質的職能），
(二)生殖，
(三)社會組織（或政治的職能），
——下層的基礎。

(四)言語，
(五)科學，
(六)宗教的與哲理的信仰，
(七)道德，
(八)法律，
(九)美術，
——上層的結構。

有機的結構　下層基礎與上層結構之分，本是馬克斯(Karl Marx)氏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氏的固有分法。布列哈洛夫(G. Plekhanov)氏把馬恩二氏的見解綜合列為五項：一曰生產諸力量，二曰經濟諸關係，三曰社會政治的結構，四曰社會意識，五曰意識諸形態。布氏之言曰：

假如我們打算把馬克斯氏與恩格斯氏對於有名的下層基礎與同樣有名的上層結構之關係的意見概括起來，則可得到如下的各項：

一、生產諸力量之情狀；

二、受此諸力量決定的經濟諸關係；

三、在一定的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社會政治的結構；

四、一方面直接受經濟諸條件決定，另一方面間接受經濟基礎上整個社會政治結構決定的社會心理；

五、反映這種心理的諸種意識形態。所有意識形態，在其所屬時代的社會心理中，有其共通的根源，這是很容易了解的。就是把事實作極淺薄的研究，也能使人明白這一點。隨便舉例來講，我們可以拿法國的浪漫主義作一個很好的例子。休義（Victor Hugo）、狄拉古（Eugène Delacroix）及伯利歐（Hector Berlioz）三人，在藝術工作方面，各有各的天地；且在某些方面，彼此完全不同。休義不歡喜音樂，狄拉古更輕識浪漫的音樂家。然而這三個有名的人物依然很公道的被人稱為浪漫派的三大家，因為在他們的作品中顯出同一種社會心理。也我們可以說：狄拉古畫「但丁與韋吉」(Dante and Virgil) 時所表現之心理，就是使休義寫「漢納尼」(Hernani) 及伯利歐編「和音幻想曲」的同一種心理。他們的同輩中凡極愛好文學與藝術的，都感覺到這一點。

人類在生活過程之中所創造的各種成績，不分本末重輕，一一列舉出來，是一種處理的辦法。把構成人生的活動，

依其重要性之大小，分為五類，像斯賓塞氏之所為；再將各種成績分別納於各類之下，這也是一種處理的辦法。把人類所創造的各種成績概括為兩大類：一類為下層基礎，一類為上層結構；在下層基礎一類中又分別列舉若干特殊部門，在上層結構中也分別列舉若干特殊部門，這也是一種處理的辦法。把上層與下層所攝各部門綜合列舉，一方面顯示出本末重輕的次序，另一方面說明彼此相互的關係，這也是一種處理的辦法。這許多辦法之中，自最初的一種到最後的一種，顯然有進步可言，顯然有粗疏與精密的不同。不過最初的一種，我們不能說是絕對幼稚；最後的一種，也不能說是絕對完全。像這樣把人類所創造的各種成績，用各種方式排列出來，表示其在空間裏並存的關係；其結果為邏輯學的秩序 (logical order)。倘把各種成績用各種方式排列出來，表示其在時間上相續的關係，其結果便是年代學的秩序 (chronological order)。本節偏重生活內容各方面的相互並存，頗重邏輯學的秩序；下節偏重生活內容某幾方面的獨立演進，頗重年代學的秩序。

二　演進之階段

工具演進之階段　人類與其他動物不同之主要特徵就在善用工具。因此人類出現之日，也就是工具發明之時。人類發明之工具，若就其材料而言，可大別為兩類：一曰石製工具，二曰金屬工具。人類所用工具之演進時代，約有四大段落：最初為曙石器時代 (eolithic age)；其次為舊石器時代 (paleo-lithic age)，這一段又分下舊石器時代 (lower paleo-lithic Age) 及上舊石器時代 (upper paleo-lithic age)；又其次為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age)中石器時代這一段亦有不獨立劃出者；又其次爲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age)；又其次爲青銅器時代(bronze age)，又其次爲鐵器時代(iron age)。各時代之起訖及所歷年數，可簡列如左：

曙石器時代——公元前十萬年以前；

下舊石器時代——公元前十萬年至二萬五千年，歷七萬五千年；

上舊石器時代——公元前二萬五千年至八千年，歷一萬七千年；

新石器時代——公元前八千年至三千年，歷五千年；

青銅器時代——公元前三千年至一千年，歷二千年；

鐵器時代——公元前一千年至現在。

上面的年數是從珂羅伯氏(A. L. Kroeber)之「人類學」中摘出，原文下舊石器時代中尙有三個小段落，其名稱係依器物發見之地點而定的，比起奧斯本(H. F. Osborn)氏「舊石器時代之人類」一書上所列少去前息爾期(Pre-Chellean)一段；上舊石器時代中尙有四個小段落，也是以器物發見之地點爲名的，比奧氏書上所列少去秦爾期。舊石器時代的器物之發見，以歐洲爲最多，奧氏書中所列舉，皆係歐洲方面的，祇有青銅器與鐵器，奧氏亦舉出了在東方發見之年代。茲爲比較起見，且將奧氏之表列左：

曙石器時代：

一、舊石器時代，——所有器物，都是由敲擊而成，都很粗糙。

下舊石器時代：

(1)前息爾期(Pre-Chellean)，

(2)息爾期(Chellean)公元前十萬年，

(3)亞雪期(Scheulean)(爲進入有住所之時代)，

(4)茂士期(Mousterian)(正第四冰期之時代)，公元前四萬年。

上舊石器時代，……歐洲：

(5)奧利期(Aurignacian)(後冰期開始)，

(6)索魯期(Solutrean)，

(7)馬達期(Magdalenian)(後冰期結束)，公元前一萬六千年，

(8)亞寂泰爾期(Azilian-Tardenoisian)，公元前一萬二千年。

二、新石器時代——所有器物都是由琢磨而成，都很精緻：

(1)初期新石器時代，……歐洲，

(2)盛期新石器時代，……歐洲，公元前七千年，

(3)後期新石器及銅器時代，……歐洲，公元前三千年至二千年。

三、青銅器時代，……歐洲，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年，

四、初期鐵器時代，……東方，公元前四千年至一千八百年。
　　　　　　　　　　歐洲，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

五、後期鐵器時代，……東方，公元前一千八百年至二千年。
　　　　　　　　　　歐洲，公元前五百年至羅馬時代。

舊石器時代之器物，當然以石製的爲主。例如：

一、戰爭遊獵用的武器，有

(1)箭頭等　(2)尖頭器　(3)小刀　(4)小刀尖

(5)手斧等　(6)拋擲石　(7)小刀

二、家庭日常用的工具，有

(8)燈盞　(9)摩擦器　(10)石臼　(11)小斫器

(12)手斧等　(13)削平器　(14)刮光器　(15)鑽孔器

(16)小刀　(17)砧石　(18)石錐

三、彫刻藝術用的工具，有

(19)鑿孔器刻鑿器　(20)鑿子　(21)刻鑿器　(22)彫琢器

除石製的以外，骨製的器物工具等，在下舊石器時代之末葉及上舊石器時代之中期，最爲進步。如

一、戰爭遊獵用的武器，有

(1)刀葉 (2)短刀 (3)漁鈎 (4)長槍

(5)魚叉 (6)標槍尖 (7)長槍尖

二、家庭日常用的工具，有

(8)調藥小刀 (9)織布用梭子 (10)扣針 (11)縫衣針

(12)刀葉 (13)砧 (14)平滑器 (15)尖劈

(16)鑿子 (17)錐子

三、社會儀式用的器物，有

(18)表示權力的杖 (19)術士用之棒

發明劃分之階段 工具之演進是很具體的，很足以表明生活的演進。但各時代之發明，更足以表明生活的演進。穆爾根 (L. H. Morgan) 氏有云石器時代、青銅時代、鐵器時代等名詞，自從丹麥考古學者引用以來，在某些方面非常有用而且對於分劃古代技術之種類時，依然是很有用的。不過知識的進步使另一種與此不同的劃分法成了必需的。蓋自鐵器被使用以後，石器固然不是完全棄而不用，即青銅器物，也不是一概置於一邊。冶鐵術的發明，誠然替人類劃了一個新時代，然而我們卻很難把青銅器之出現，也作為一個新時代之開端。而且石器時代既與青銅及鐵器時代相錯綜，青銅器時代又與鐵器時代相含接，要把彼此的界限劃分清楚，幾乎是不可能的。

穆氏的意見如此，因之他便以人類的各種發明爲標準，另行劃分人類生活演進之階段。氏分人類生活之演進爲三大階段：一曰野蠻的階段（savagery），二曰半開化的階段（barbarism），三曰文明的階段（civilization）。一二兩階段又各分爲初、中、後三期；與初、中、後三期相適應的文化爲低、中、高三級。各期各級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的發明爲特徵；於人類生活的演進，表示得非常明晰。至於文明的階段，以非研究的重心之所在，僅有古代與近代之分。我們現在且把各期各級的發明，約略寫在下面：

一、野蠻階段的低級時期　這一時期開始於人類之初出現，大概終於以捕魚爲生及知道用火之時。人類當時生活於其原來的有限區域，以果實爲食。清晰的語言之開始正在這一時期。這時人類「部族」（tribes）生活之例證，直到歷史時代，早已無存了。

二、野蠻階段的中級時期　這一時期始於以捕魚爲生及知道用火，終於弓與箭之發明。當時的情形雖然如此，人類卻能自其原來的棲息之所向地面的各處大大展開。

三、野蠻階段的高級時期　這一時期始於弓與箭之發明，終於陶器製作術之發明。

四、半開化階段之低級時期　陶器製作術之發明與應用，經過詳細研究之後，似可斷定爲一最有效且最完備之標誌，可選來作劃分野蠻階段與半開化階段之不免武斷的分界線。野蠻與半開化的兩種情境之不同，老早就已被人認清了；但是由野蠻進入半開化的進步標準，卻至今沒有提供出來。因此這裏把凡沒有達到使用陶器階段的諸部族，劃入野蠻人一類；把具有製陶技術，而沒有達到使用拼音符號及書寫方法的諸部族，劃

入半開化人一類。

半開化階段的低級時期，實始於陶器之製作，此製作術或出於自創，或出於因襲，都是劃時代的。至於這一時期之結束，以及中級時期之開端，因着東西兩半球天然條件之差異，頗不易決定；這種差異，自野蠻階段過去以後，便開始影響着人文的變遷。不過決定的標誌，依然可以找到。在東半球，有飼養家畜的方法；在西半球，有以灌溉培植玉蜀黍及其他植物的方法與夫以磚石建築房屋的技術；凡此都可以選來作爲進步的充分證據，證明野蠻階段由低級轉入中級的轉變過程。

五、半開化階段之中級時期，這一時期，在東半球，始於家畜的飼養；在西半球，始於灌溉的種植，以及磚石建築等，略如上述。至於這一時期的結束，可以確定在冶鐵方法發明的時候。

六、半開化階段之高級時期　這一時期，始於鐵器之製作，終於拼音符號之發明及文章組織中書寫方法之應用。在這時期，文明開始。例如荷馬以前的希臘諸部族，羅馬建立以前不久的意大利諸部族，以及凱撒時代日耳曼諸部族，都屬半開化階段的高級時期。

七、文明階段　如上所述，始於拼音符號的應用，及文字紀錄的產生；文明階段可分爲古代與近代。可以作爲文明階段之標誌的，有刻在石上的象形文字。

食物增產之階段　上述野蠻階段，與舊石器時代相當；半開化階段，與新石器時代相當；文明階段，與金屬器物時代相當。至於食物增產的各階段，是否也與上述野蠻、半開化、文明三大階段相當？在解答這一問題之先，最好

先把增產食物的諸種方法，自最幼稚的起至最進步的止，一一加以簡單敘述：(1)最幼稚的取得食物之方法爲採掘；凡採摘樹木之果，發掘植物之根，都可以維持生活。(2)其次爲捕魚。(3)又其次爲遊獵；凡飛禽走獸之可以充食料的，都可用遊獵方法獲得，以維持生活。(4)又其次爲畜牧。採掘、捕魚、遊獵等方法，都祇能獲得天然現成食物。若畜牧與耕種，則以人工培植食物，不完全依靠天然現成的東西了。(5)耕種方法之最幼稚者爲耙耕；耙耕不用犂，不用牛馬，不用肥料，僅以耙施工於地面，其所獲當然不多。因此原始民族有(6)以耙耕爲主而兼遊獵的，有(7)以耙耕爲主而兼捕魚的，有(8)以耙耕爲主而兼畜牧的。不過專靠耙耕一項以爲生的當然也有。(9)耙耕演進爲犂耕；其方法用牛馬拉犂，翻動土壤，預備散布種子。(10)園藝，較以上諸種耕作方法都爲進步。但與利用機器的大規模耕作方法尚落後一段。耕作者住在村裏，各家彼此散開，過大家庭生活。(11)商耕，這是最近代的耕作方法，是與機器工業相伴隨的；凡選擇種子，製造肥料，都可以運用科學；翻轉土壤，散播種子，運輸產品，都可用機器以代人工，這即是工業化了的農業。

以上十一項中，(1)至(3)三項，即採掘、捕魚、遊獵等謀食方法，可歸入野蠻的階段，亦即歸入舊石器時代。(4)至(8)五項，即畜牧、耙耕、耙耕兼遊獵、耙耕兼捕魚、耙耕兼畜牧等謀食方法，可歸入半開化的階段，亦即歸入新石器時代。(9)至(11)三項，即犂耕、園藝、商耕等謀食方法，可以歸入文明的階段，亦即歸入金屬器物時代。大略如此。若嚴格說某階段祇能有某某等方法，不多也不少，那自然是不可能的。若上面這樣的配合，大概不甚勉強，而是與事實很相近的。米勒利爾(F. Müller-Lyer)有云：

所謂野蠻階段，包括遊獵與捕魚兩種；半開化階段包括畜牧與耙耕；而文明階段則包括犂耕、園藝與商耕三種。

一、最低級野蠻的人，與一般動物一樣，常着自然的食物；對於將來的生產與生長沒有想到。

二、半開化的人，纔知道用人工生產食物。人工謀食，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靠着牧畜，生產動物性食品；一種是從事耕種、耙耕，生產植物性食品。

三、文明進步是緩慢的，漸進的，不能確切的定出。有新的食物發見，演繹的推論，總以為是由農業與畜牧的聯合得到的。但事實上不是如此。例如古代墨西哥人、秘魯人、中國人、日本人的文明，都是農業的。古代文明的發源，必須有一種有用的植物出產極多。例如古代美洲文明的主要物質基礎是玉蜀黍；中國、日本、印度文明的物質基礎就是米；埃及及其他東方文明的物質基礎就是豆類。文明與不文明的差別，不是靠着食物來源的增加，而是靠着利用鋤耕、園藝、商耕密厚的耕種土地。

總之，食物的生產，可分為三大時期，所表示的文化階段如下：

一、野蠻階段　人類直接從自然得到食物；用遊獵、捕魚、採取野生植物的方法以自養。

二、半開化階段　人類初馴養動物，耕種植物。於自然的出產之外，更用牧畜、耕種，以獲得人工生產的食物。

三、文明階段　人工生產的食物加多，因此於生產之外，更有餘力從事其他事業。高級文化的基礎就是分工。

三　社會之進化

新石器時代之變革　柴爾德(V. G. Childe)氏標舉史前兩大革命：一曰由上舊石器時代之採掘經濟轉入新石器時代之生產經濟的革命名曰 neo-lithic revolution。二曰由新石器時代之農村生活轉入金屬器物時代初期之城市生活的革命稱曰 urban revolution。前一種革命，即我們這裏所要講的新石器時代之變革。這一種變革，概括說來，就是由舊石器時代進到新石器時代的變革；就是由採掘經濟進到生產經濟的變革；就是由野蠻階段進到半開化階段的變革。在這以前，人類所用石器，多是由敲擊而成的粗器；在這以後，則多是由琢磨而成的精器。在這以前，人類靠天然現成食物以為生；在這以後，則靠人工培植食物以為生。在這以前，人類沒有發明陶器，正屬謨爾根 (L. H. Morgan) 氏所謂野蠻人類；在這以後，則陶器製作備大進，人類已進入半開化階段。

這一種變革發生的時代，與氣候的變化有直接關係。當公元前一萬六千年左右，後冰期 (postglacial time) 結束之時，氣候轉暖，人類飼養動物，栽種麥子等都有可能了，於是變革漸漸發生。其在生產方面變革的情形，柴爾德氏的描寫約略如下：

> 自從冰期結束以後，人類生活起了澈底的變化，產生了革命的結果。這種革命把人類的經濟完全改變，使人類能控制他自己所需的食糧。他們選擇可以供食用的植物，加以栽培，加以改進。他們選擇可以供食用的動物，加以飼養，加以保護。於是可食的東西大量增加。栽種植物、飼養動物的兩種方法，是彼此相依的。有許多學者

以爲栽種植物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較飼養動物爲早。另有些學者，尤其德國的歷史派學者則以爲若干人羣開始栽種植物之時，其他的人羣正在飼養動物。更有些學者則以爲牧畜的階段，在任何處，都居於種植階段之先。我們則採第一說，相信人類是先栽種植物的，植物經過栽種之後，可供食糧用的種類頗不少。但是在歷史上對於文化遺產的建設大有貢獻的，厥爲小麥與大麥。這兩種植物的優點特別多：養分極多，一也；容易儲藏，二也；收穫最豐，三也；所需勞力不十分多，四也。雖然佈置農場，撒布種子，預備收穫，均須許多人同時工作，但其工作是有季節性的。忙碌的時候過去，閑暇的時候便很長。小麥出產的地方極廣，古代埃及、小亞細亞、西歐，到處都有；而美索布達米亞(Mesopotamia)、突厥斯坦、波斯、印度各地也非常多。至於大麥，據說出自北非、巴勒斯坦、小亞細亞、外高加索、波斯、阿富汗、突厥斯坦等地。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古文化區尼羅河流域，便已布滿了很繁盛的農農村落。栽種植物的觀念之傳播，是很快的。考古學者在北部敍里亞、伊拉克(Iraq)、波斯高原，發見許多農村遺址，其時代之早，不亞於埃及的古農村。至於歐洲的栽種植物方法，大概是從北非及西亞方面傳去的。就歐、亞、非三洲所發見的最古的農村遺址看來，當時的生產事業，並不是單純的農業，除栽種穀物外，也飼養動物以爲食料之補充。這種農業兼畜牧的生活，是新石器時代經濟之特徵。

飼養動物，最初祇認爲是供給動物性食品的一個最方便的來源。其附帶的功用，是後來纔發見的。後來發見：凡做過牧場的地方，如栽種穀物，收穫特別豐富；動物之糞可充肥料，便是從這裏知道的。至於取動物之乳以充食料，那是人類習見牛羊等類動物以乳哺子之後，多方研究，纔慢慢懂得的。不過一旦懂了這一點，動物之乳

便成了第二個食物之大源。更後，牛皮羊毛等等的用途也都發見了。不過羊毛用途的發見爲時很晚。埃及人甚至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後，還不知道羊毛的用途。但是在美索布達米亞方面，在這個時代以前，便知保護羊類以取羊毛。至於利用動物負重、拉犂、拖車等，那更是後來的事情。

動物之肉、乳、皮毛，甚至骨角，都有用了，於是動物的價值自然提高，飼養的人便設法使其加速的繁殖。這動物數目多了，飼養及保護的方法也不得不複雜起來。有時須伐去林木以作牧場，有時則利用水土肥沃的地方，培植草地，專作畜牧之用；有時須把牛羊趕到遠處去覓食。地中海沿岸、波斯、小亞細亞等地的山區，冬季雖然積雪，下季則爲良好牧場。因此有牛羊者常於春季即把牛羊等牲口趕到山區牧場上去。至是農村居民中，必須經常有一部分人照顧着牛羊等牲口，並從事取乳等工作。這一部分人因工作任務的不同，又必須把食糧用具等隨時帶到身旁。這樣的人，祇有夏季因尋找牧地而離開農村，其數目或不很多。但是在氣候酷熱而乾燥的地方，如波斯，如蘇丹東部諸地，如喜馬拉雅西北部諸地，照顧牛羊的人，常成羣結隊，離開農村，隨着牛羊等牲口生活於較涼爽的山區。祇留少數人在農村照顧耕地與住所。這樣的生活方式，離所謂純畜牧經濟便不甚遠了。經營純畜牧經濟的民族，在舊大陸方面也頗多：如阿剌伯的遊牧民族，如中亞的蒙古部族，都是顯例。

新石器時代生產食物的方法，主要的爲農耕，附屬的爲畜牧。據考古學者的發見看起來，早在去今七千年的時候，尼羅河流域、北部敍里亞、以及伊朗高原的坡地的人民便是以人工生產食物爲生的，而不是靠天然現成食物爲生的。稍後，這樣的生產方法又在克萊特（Crete）島上、小亞細亞高原、及希臘半島上建立；更後又在西班牙及島

克蘭與比沙拉比亞（Bessarabia）的黑土帶，與夫多瑙河下游，匈牙利平原，乃至中歐各地建立起來，由中歐傳至西歐，更發展至丹麥、瑞典、及德國北部；其時代大概不至早於公元前二千年以前。這樣的生產方法，最近在中國西部所發見的，當然也不致更早。新石器時代的生產經濟，雖然是自給自足的，但每一單位，或每一村落，並不是完全與其四周的人隔絕。據考古學者的發見，看起來，新石器時代，已有貿易的痕跡，即用以作交換之媒介的貝殼是也。不過當時的貿易並不是村落居民經濟生活上之重要部分；交換的物品，當然不是生活上所不可或缺的物品。貿易之外，工藝製作方面，倒有很多顯著的特徵，如木器的製作、陶器的製作、紡織技術的發明等，其最著者。尤其陶器的製作與紡織的發明，為由野蠻進入半開化的最大標誌。

製作陶器的技術，是極其複雜的。選擇富有黏性的泥土，滲雜多少砂質，都要考究：全無砂質，黏性太強，不能製作；砂質太多，黏性太弱，不易成形。日晒火烤，都必漸進；熱度太大，易使已成之器破裂；熱度太小，出品需時太多。每種器物之製作，常用模型；但模型本身，便須製作精巧。用火烤乾已成之器，須有一種設備；但這種設備的本身也是很複雜的。陶器之製作，最便於運用心思。例如製作一個鍋子，製作者拿着黏土在手，便可以為所欲為；式樣的種類，可以變化無窮。以石製器，以骨製器，便不同了；製作者的一舉一動，都要受材料的限制。不過製作陶器的自由，最初也並不能充分發展。所製作的東西，多是出於摹倣；絕無摹倣的創作，是極少有的。例如鍋子，多由婦人製作，婦人就最怕創新。所以最早時候的鍋子，多是摹倣其他習見之物而成。但無論如何，陶器之製作，因着技術之複雜，式樣之衆多，最足以表示人類由野蠻進入半開化的特點。

至於紡織，更是表示人類由野蠻進入半開化之特點的。在埃及和亞洲許多新石器時代的村落之遺物中，考古學者常發見紡織物品的遺跡。例如麻織品的衣物、毛織品的衣物、棉織品的衣物等，很早就陸續出現，以代替現成的動物皮。因着麻與棉的特別用途，新石器時代的農民必須選擇麻種棉種等。棉的栽培，在印度河流域，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後不久，就已實行。至於美索布達米亞方面之利用毛織物品，大概與印度河流域之利用棉織物品同時。因着羊毛有特殊用途，新石器時代的農民於飼養動物時，又必須選擇羊種；大概最初就以綿羊及山羊供給羊毛，因這兩種羊的毛都可加以紡織也。紡與織的技術，又是隨着麻、棉、毛等物的使用，而漸漸養成的。紡織技術，最初自然幼稚笨拙；但都必使用簡單的機器，如紡機織機等。因這原故，當時人類的知識必已很高。

城市生活之興起　這就是柴爾德氏所謂 urban revolution，亦即史前第二次大革命。就工具言，這是由石製及骨製工具進到金屬工具的變革；就經濟言，這是由偏重農耕畜牧進到農工商並重的變革；就階級言，這是由階級不分進到階級對立的變革；就政治言，這是由民族組織進到政治組織的變革；就文化言，這是由半開化進到文明的變革。就整個社會言，這是由農村進到都市的變革。這種變革的基本原因，爲生產技術及知識經驗的增加。自史前第一次革命，亦即新石器時代的革命發生以後，生產技術及知識經驗等日累日多；到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其功用足夠產生一種新革命了。自這時代以後，西起地中海東部沿岸，東至印度河流域，許多地方的人民，因着生活上的需要，常向外發展或經商，於是又把這種生產技術及知識經驗等向各處傳播。商業傳播技術知識，技術知識促進工業生產。迨工商各業都發達了，城市生活便隨工商業而興起。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尼羅河流域、幼發拉

底斯河、及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河流域，都已出現了很多城市工商發達，城市興起，社會階級乃日益分殊於是保護階級利益，維持社會秩序的政治組織也隨着日趨完備。這變革的過程柴爾德氏的敍述約略如下：

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西起地中海東部，東抵印度河流域，這一帶廣大半乾燥的地區，居有許多人民。他們的生活方式，或經濟狀態，因着各地環境不同，差異也極大，有的從事漁獵，有的經營鋤耕，有的爲純粹遊牧民族，有的爲完全定居的農民。他們曾把新石器時代第一次大革命以來所有的發明和發見，以及知識和技能，一一累積起來作爲一種文化的資本。他們把耕作方法、製造方法、冶金術、建築術、乃至魔術迷信等，一一納入科學眞理之中。當他們向外發展或經商的時候，又把這一切文化資本或知識技術，向所至之處傳播。因此之故，他們自給自足的獨立經濟，困不能不有所變更，他們歷來所累積的知識技能，也隨着在各地發展。尤其在河流附近的肥沃之區，如尼羅河流域，如幼發拉底斯河與底格里斯河兩流域之間的肥區，如印度河沿岸，發展更快。這些地方，因土地肥沃，生活容易，人口特別衆多。他們雖富有食糧，然而文明生活所需的物質原料，卻非常缺少。例如尼羅河流域便缺少建築用的木料；蘇末(Sumer)地方缺少製器用的石頭；印度新德(Sindh)及旁遮普也一樣缺少物質原料。因此這些地方的居民不得不建立一種貿易制度，以便向外獲得物資。同時他們自己的出產豐富，也很容易償付進口貨價，這樣一來，自給自足的經濟不得不犧牲；嶄新的新經濟結構，不得不建立。自己所有的剩餘物品，不但必須要用以換取外來物資；同時且必須要用以維持若干商人，使從事販運；維持若干技工，使從事製作。至是保護運輸，需要武力；管理工商貿易，又需要官員，於是國家出現。

當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埃及、美索布達米亞、以及印度河流域各地人民最引起考古學者注意的已不復是村落中單純的農民了。而是在政府管理之下，各種職業不同的居民或階級。就這些人的地位講起來，首爲祭師、國王、官吏，其次爲專門技工，又其次爲專門打仗的兵士，以及其他的勞動者。考古學者所發見的這一時代的遺物，不復是農耕用的工具及遊獵用的武器了，而是神廟、宮殿、墳墓等等建築。這些建築的本身，及其中的設備，與夫日常用品，很足以證明：當時的經濟實已起了變革。與經濟變革相因而至的，就是新的社會階級。如祭師，如官吏，如商人，如技工，如兵士，都是新興的階級；這些階級，在自給自足的經濟情形之下，是不能生存的；在採掘經濟時代，當然更不能出現。惟有工商發達，生產進步，城市興起，他們始有出現的可能。新興城市可容納許多職業不同的人，比起農民的村落來，便複雜多了。

由農村自給自足的生產經濟，進而爲城市工商發達的交換經濟，其結果在埃及、美索布達米亞、印度三個主要區域，大體相同。不過仔細研究起來，差異卻也很大。不獨經濟的結構有差別，就是與經濟相因而至的政治宗教等制度也大有差別。隨舉一例而言，在這三大區的任何一區中，金屬工人之製作工具武器，以應人類的共同需要，固然沒有什麼不同；但他們的作品，如斧子，如刀子，如劍，如槍等等的式樣，在尼羅河流域，幼發拉底斯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卻極不一樣。陶器亦然：陶器之用途，在這三大區域，固無不同；然其式樣，則三處的出品，彼此都有差別。進一步言，人類任何方面的活動，在這三區，都不完全一樣。

新經濟在這三個主要區域一旦建立起來了，又不斷的向其他區域傳播，正如現代西洋資本主義向各殖

民地傳播一樣。首先在埃及、巴比倫、印度河流域的附近——如克萊特，如希臘半島，如敍里亞，如亞述，如伊朗，如巴魯吉斯坦（Baluchistan）——發展；然後遠向希臘以北的大陸小亞細亞的安納多高原(The Anatolian Plateau)，以及南俄等地展開。在這些地方，許多農村都轉變為城市了；許多自給自足的生產經濟，都轉變為工商發達的交換經濟了。這傳播發展，幾無止境。在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五百年之間，青銅文化，亦即城市工商發達時的古代文化已擴充到了下列各地：如希臘半島北部的大陸，達旦尼爾海峽上面的托羅伊(Troy)高加索北部的庫班盆地(Kuban Basin)，小亞細亞高原、巴勒斯坦與敍里亞、伊朗及巴魯吉斯坦等處。這些地方的文化，固然各有其獨立的特徵，但無不顯出與埃及、蘇末、及印度河流域的淵源關係。

社會進化之階段　社會之進化，若偏重經濟方面講，可分為六個階段：一曰原始氏族共產時代；二曰奴隸經濟時代；三曰封建經濟時代；四曰前資本主義時代；五曰資本主義時代；六曰社會主義時代。人類初出現，就出現在氏族(gens)團體中。氏族組織，在野蠻時代的最後期及半開化時代的最初期，已發展到了最高的程度。當時生產工具，最主要的為石器，其次為骨器；生產效用不大，收穫不多。每年所獲得的出品，沒有剩餘，不夠維持一個不勞而食的虛閒階級；因此全體氏族成員都須參加生產，沒有生產與不生產的階級之分。因為沒有階級之分，社會衝突不大，像後來所有的保護階級利益，維持社會秩序的政治組織，還沒有出現。當時所有與政治相當的組織，叫做氏族民主制；其機構為氏族會議。每遇族內有非常的大事發生，由族衆會議決定，交由年老的人去執行。年老的人祇是經驗知識較多的氏族成員，並不是高居氏族之上的另一階級，他們的主要任務為主持祭祀，保管氏族共有財

產，決定對外關係等。如對外作戰，仍須氏族成員開全體會商量決定，因此有所謂「軍事民主制」（military democracy）之稱。

到半開化的後期，金屬器工具已經發明，生產大進。這時畜牧固然早已發達；牛羊肉、牛羊乳、牛羊皮、乃至羊毛等物，可供食用者固已很多，而農耕方法亦因耕具的逐漸改善，漸由耜耕進至犂耕，農產物也非常豐富而有剩餘。更因陶器的發明，鐵器的發明，紡織的發明，直接或間接使工業一天一天分殊進化，工業出品也因之多起來。農工各業突飛猛進，食用物品都有剩餘；然因在地理的分布上尚有差異；有些地方出產最多的東西，別的地方或者沒有。因着有無相通的必要，專營運輸交換的商人階級也漸漸興起。至是社會分業大進：有農業與畜牧之分，有農業與工業之分，有工業與商業之分。這與僅有男女分工的時代大不同了。農工各業的原料及製造品的交換買賣，必須有集中的地方，於是城市興起，城市生活發達。當時生產既有剩餘，可以維持虛閒階級，使專過觀念生活或創造文化。至於直接從事生產的，除農工各業的勞動者以外，尚有大批奴隸。在半開化的後期，氏族多已擴大為部族（tribes）或民族（people or nation）；這些部族或民族，為着種種經濟的原因，常發生衝突，甚至常有大規模的戰爭。戰敗的部族或民族，多淪為奴隸。古代奴隸的衆多，以俘虜為一最大來源。多數奴隸從事實際生產，遂形成所謂奴隸經濟時代。柴爾德（V. G. Childe）氏所謂第二次革命，亦即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發生於埃及、巴比倫、印度各處，由農村轉變為城市的革命（urban revolution），正是氏族共產制轉變為奴隸經濟制的過程。

奴隸生產是最不經濟的，因為奴隸即是主人的財產，完全沒有獨立自主的身分；其從事生產，出於被動，出於

鞭撻，不是負責任的生產。當時的生產量固然很大，而勞動力的浪費也很大。積時既久，奴隸制乃又漸漸轉變爲農奴制。這轉變，一方面由於奴隸自己起來革命，另一方面由於主人自動的解放。全無自主的奴隸，轉變爲半自主的農奴，經濟制度也隨着由古代的奴隸經濟轉變爲中世的封建經濟。在封建經濟時代，農奴附居於封建領主的城堡之周圍，從事農業生產。其生產品，一部分留着自用，一部分則報効領主。當時的剝削關係，卽領主向農奴徵取農品的關係，正如古代奴隸所有者之剝削奴隸，近代資本家之剝削勞工一樣。封建領主所有土地，構成中世紀的莊園(manor)。莊園之中心，卽領主的城堡之所在，可稱之爲宅田(demesne)，這是領主留着自用的，由農奴無條件爲之耕種。宅田之外圍，爲農奴所耕之地，極不整齊，名曰曠野(open field)；農民半自主的耕作棲息於其中。此外爲牧地，是領主與農奴共同使用的地方。牧地之外爲荒區，爲叢林；常廢而不用；在中世紀常爲罪惡之逋逃藪。封建時代之莊園制雖出於歷史發展之必然，然有很多缺點：(一)人力不能發揮。領主爲純寄生階級，武士亦然，均不能從事實際生產工作；同時農奴則以收穫有限，生活貧苦，勞力亦不能充分發揮。(二)地利未能使用。牧地、荒區、叢林，多棄而不用。(三)農場極不整齊，管理不易，耕種費時。(四)耕種技術不易改進；領主富有，不從事實際生產，不謀改進；農奴需要改進，但限於貧困，力有所不能。凡此種種，自十五世紀以後，益以商業之刺激，莊園經濟乃逐漸就衰。

十五世紀左右，歐洲方面，城市工商業自中世紀的廢墟上復興起來。工商階級感到莊園制度的極大不便；如莊園與莊園之間交通運輸的不便，度量衡等制度的不同，風俗習慣的不一致，貨幣制度的相出入，乃至各領主統治下，封建的稅收制度的繁苛等等，極願有統一的民族國家，極願有健全的中央政府。於是他們幫助封建時代有

名無實的國王，建立集權的中央政府，促成統一的民族國家。統一的民族國家在集權的中央政府之下，稅收制度較簡單了，貨幣制度也統一了，度量衡等制度各地也無大差池了；這都是最便於新興之工商階級的。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工商階級勢力大張。整個經濟，呈一種過渡之狀；一方面脫離中世封建經濟的拘束；另一方面形成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的根源，構成所謂前資本主義時代，或過渡時代。

自從產業革命以後，過渡時代的工商業者都成了資本家。他們佔有一切生產手段，雇用產業工人，替他們生產。這時候社會上相互對峙的爲勞動者與資本家。資本家掌握着政權，造成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在前資本主義時代，或過渡時代，工商業者爲着要打擊不利於自己的封建勢力，曾幫助國王建立集權的中央政府，亦即專制政治。但工商業者轉變爲近代的資本家以後，他們又覺原來的專制政治，拘束太大，不利於他們在產業方面的自由競爭；於是他們策動革命，建立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

資本主義的生產制發達到極端，內部又生出矛盾來，即生產與消耗的不協調是也。資本家爲欲無限的賺錢，不得不擴大生產。他們把每次生產之後所賺的，不予消耗，而以之加入成本裏。成本加多了，生產便擴大；生產擴大了，產品便加多。產品無限加多，而社會上一般沒有掌握資本的人購買力卻很有限。生產品加多，購買力有限，即生產與消耗的不協調。到這時候，供過於求的現象發生，物價開始跌落，形成所謂經濟恐慌。欲救此弊，祇須把生產手段移交社會掌管。社會掌握着生產手段，生產不以賺錢爲目的，而以滿足全社會人口的需要爲目的；供過於求的現象便永不會發生。果如是者，則整個社會便進入了社會主義的階段。到了社會主義的階段，生產又成了全社會

的事情；階級對立的局面，便漸漸消滅下去。

本章參考書

一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五章。

二 Herbert Spencer: Education 第一章。

三 F. Müller-Lyer 著，陶孟和等譯社會進化史第一卷第三章，第二卷第一章。

四 G. Plekhanov: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頁七二至七三。

五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六章。

六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頁一八、二七〇、二七一。

七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一章。

八 V. G.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第三章，第五章。

九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第五章，第七章。

十 F.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第九章。

第三章　遠古文化區(上)

一　尼羅河流域

自然環境與遠古人民　尼羅河流域，即最古文化區埃及所在地。尼羅河長五千七百餘公里，爲世界第三長流，其長僅次於密士失必河及亞馬孫河。有白尼羅與靑尼羅兩源，會於蘇丹，曲折北向，貫通埃及、成大三角洲、注入地中海。下游水流浩大，有定期汎濫，因之土地肥沃，便於農耕。汎濫期間，非常固定：每年夏季開始汎濫，冬季低落。靠近孟斐斯(Memphis)的地方，汎濫開始、期在六月底到八月十號左右，達最高度；這時應將與大河相接的運河水閘打開，以便放水入內地灌溉田園。平均說起來，汎濫的最高時期，總在九月底。自初汎至開始退卻，歷時約九十二天至一百天；與希羅多特(Herodotus)在其名著「歷史」(History)一書中所述相符。汎濫的原因爲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積雪的融解；但公元前五世紀親歷其境的希羅多特並不知道他說：

關於尼羅河的性質，不易從祭司方面或其他方面，得到任何說明。我所急要知道的，爲何故每當夏季初臨，尼羅河即開始汎濫？何故汎濫期間繼續至一百天？何故一百天過後，又開始退卻，直到次年夏季再汎。凡此等等，我從居民方面，得不到任何說明。雖然我曾想盡方法，想知道衆人所說的種種；但他們既不能告示我；尼羅河之所以異於其他河流，有什麼特徵；又不能告示我爲什麼這條河獨與其他河流不同，表面沒有漂流的雜物（大

意見 History, Book II, 19)。汎濫的原因他雖不知，然事實卻指出了。至於尼羅河對於當地最早的居民有什麼好處，他也說得很清楚。他說：

現在我們應該承認埃及人從這流域得到收穫，其所費氣力比世界任何人民所費氣力爲少。他們無須用犂或用鋤以啓土；別地方的人，爲着要有所收穫，必須要用的任何工夫，他們都不必用。凡種地的人，在這裏，祇須等候河水汎濫；汎濫過後，各人播種於各自的地方。自此以後，就祇等收穫了（大意見同上書 Book II, 15）。

尼羅河下游的三角洲，全是由河水沖積起來的肥土。自三角洲至第一瀑布，其間一長片土地，約萬餘方哩，全是可耕的肥區。在這肥區，最近的過去，考古學者曾發見新石器時代最後期的人類遺跡；他們是棕色人，是尼羅河流域最早的農民。在他們埋葬之地的周圍，有石器、有陶瓶。他們是去今約六千年的古人了；他們所用的石器正顯示着他們正屬新石器時代的人，尚沒有使用金屬器物。至於陶瓶之內，偶爾可以發見麥穀之類，這是葬埋他們的人，替死人預備糧食的遺跡，可以表示他們當時所過的是農耕生活。

由半開化到文明時代　新石器時代的最後一期，嚴格說來，仍屬半開化的階段。自此以後，埃及人便進入了文明階段：他們使用金屬器物，他們有象形文字，他們發明了分割時間的曆法。這三件東西的發明，大概都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

（1）**金屬器物的發明。** 據布勒斯特(G. H. Breasted)的估計，至遲也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的時代。當時有埃及人遠征至新奈半島 (Peninsula of Sinai)，亦即蘇伊士灣以東之半島，建立營寨，以火爲炊或取暖。他

們以泥土沙石之類爲火爐，其中偶或雜有銅鑛苗。他們以木柴充燃料，銅鑛苗遂於不知不覺間融化於灰燼之中。迨火息之後，或經過若干時日，他們偶於灰燼中發見有光亮之物，亦卽銅鑛苗經過融化後之銅塊，這種銅塊，他們覺得可愛；不久之後，經驗多了，他們又覺可以用來製工具或器物。至是他們便進入了金屬器時代之門。積時既久，他們的生活便由半開化的新石器時代完全轉入文明的金屬器時代。

（2）曆法的發明，據說在公元前四二四一年的時代。埃及人爲着要耕田，要播種，要穫得豐富的農產物，對於時令的變化，季節的變化，不能不有一種認識。於是他們憑着悠久的經驗，以月之圓缺爲標準分劃一年之日數。一年之長，卽地球繞太陽進行的一周；一年的日數，卽地球在這一周中自轉的次數，計共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次，亦卽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月之圓缺，需時祇二十九日有餘，不到三十日。埃及人憑當時的知識經驗，當然祇好以三十日爲一月。以三十日分劃一年的日數，恰得十二個月，每個月三十日。餘下的整數五日，埃及人便以之置於一年的末了，作爲暇日。至於四分之一日的尾數，埃及人在當時自然不知道，所以他們沒有設閏的辦法。否則每四年必多出一日來，非設閏不可了。埃及人之創作曆法，求與農事的變化適合，將一年分爲三季，稱爲洪水季、播種季、與收穫季。每年之第一日，定爲七月十九日；因爲這一日有一個特別事情，卽日出之時，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於天空是也。狗星與太陽同時出現的事實，天文學者稱爲狗星循環之一種天文年代之起點。這樣的事實，每隔一千四百六十太陽年，或一千四百六十一太陽年（因太陽年與曆年相差四分之一日，故積一千四百六十年後，必多一年），祇有一次出現。就埃及史言，公元一四〇年有一次；向上推去，則公元前一三

二一年有一次二七八一年有一次四二四一年有一次。學者以此，遂斷定埃及曆法創始於公元前四二四一年。

(3)象形文字的發明，當亦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左右。其字體的演進，可簡括為四階段。第一為最初的圖畫記號(pictorial records)時代。埃及人為着記錄牲畜之數，記錄田畝之數，記錄農產物品之數，乃至記錄交換或買賣物品之數，早就發明一種像圖畫的記號。把這等記號寫在陶器上，或骨器上或木器上，就等於文書；其時當在去今六千年的時代。第二為象形文字時代。圖畫記號，漸漸附有兩種特性：一、卽每一個圖畫代表一個固定的事物，如眼作，口作，水波作，蘆葉作，鵝作，兔作等是。二、每個圖畫，代表一個固定的聲音，因以成象形文字(hieroglyphic)。後來具有固定聲音的某些圖畫符號，卽處拼音字母，為拼音字母之遠源。第三為行書曲線文時代。後來農工商各業都已盛行，社會生活日益複雜，文字的用途日益擴大；書寫的人為求迅速起見，把象形文竟寫成行書曲線文(hieratic)。行書曲線文雖都是由象形文直接演變而成，但與象形文相較，便完全不像了。巴比倫文字與中國文字，都曾由象形文演成與原形不像之字，埃及文字亦然。當行書曲線文盛行於日常生活中之時，原來的象形文大概尚用以寫宗教文書或政府告令等。第四為簡化的速寫文時代。行書曲線文，再加以簡化，寫的時候再加速，則成簡化的速寫文(demotic)。簡化的速寫文，大概盛行於公元前八九世紀的時代。

埃及人的文書，最初大概是寫在陶器上，或刻在骨器上；木器上當然也可以雕刻文字。後來書寫用的工具材料等逐漸發明，遂有獨立的專作記錄用的文書。書寫的工具，與今人之筆相當的有一種蘆尖，長約十餘吋，經

有七八分。與今人用的墨汁相當的，也有一種從植物中提出來的液汁，有顏色，好作書。至於與今人用的紙相當的東西，埃及人早就發明了一種由巴比拉（papyrus）植物皮壓製而成的東西，儼然紙一樣，寬可以有十七八吋，長可以有一百餘呎，可以卷成大卷，若中國古代所謂書卷一樣。這樣的大卷在最近的過去考古學者已有所發見。

金字塔時代人民之生活　公元前四〇〇〇年左右，埃及人進入文明階段。歷時約一千年之久，到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文化已發展到了極高的程度。公元前三〇〇〇到二五〇〇年的時代，亦即第一朝之初到第六朝之末的時代，爲時五百年，考古學者稱爲金字塔時代。所謂金字塔（pyramid），就是埃及人所建造的一種像「金」字的塔墓，用來葬埋國王的。這種墓在這個時代以前，雖然已經有了，但規模極小，僅於地面上以若干碎石堆成小堆。公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後，建築術隨着整個社會的進步而進步，爲國王而建之大墓陸續出現。有的高達二百餘呎，有的高達三百餘呎，有的高達四百餘呎！例如孟斐斯附近地方可哈甫王（King Khufu）的大金字塔墓，始建於公元前二九〇〇年的時候，便有四百八十一呎之高。考古學者發見這一類的塔墓之時，從墓的本身式樣以及墓壁上的雕刻圖畫，與夫墓中葬埋的人體與器物等，可以考見古人的整個社會生活、精神生活、物質生活的各方面，如同讀古人自己所寫的史書一樣。金字塔時代埃及人的生活，可從農耕、畜牧及工商各方面講。

農牧方面的情形，可從塔墓牆壁上雕刻的圖案看出來，也可從墓旁饗堂（chapel）貴族墓旁，常有專爲祭祀用的建築，可譯爲饗堂。牆壁上雕刻的圖案看出來。這些圖案中，有的是貴族監督其僚屬飼牧牲畜之圖；有

的是農民驅牛拉犂耕種之圖；有的是農民或牧者榨取牛乳之圖；有的是騾子負運農產物品之圖。凡此等等，可見當時農耕及畜牧之盛。

工業製造方面的情形，也可從禮堂牆壁上或塔墓牆壁上種種雕刻的圖案看出來。當時的工業製造，種類極多：有木業，能造交通運輸工具，如舟車等；能造家庭日常用具，如桌椅等。有陶業，這是新石器時代初期發展下來的工業，到這時已大見進步。製品的種類已很多了，製作的方法也很精了。有建築業，如建築塔墓，建築禮堂，建築供神用的神廟，建築貴族住的宮殿，都屬建築業的範圍。有金屬工業，如銅工業、鐵工業、金工業、手飾工業等等，其製品都很多，其方法也都很精。此外紡織業，到這時也很精進。織品的遺物，裹在死人身體上，埋在墳墓中的，考古學者常有所發見。其紡織之精細，與近代機器紡織的東西，幾乎沒有分別。凡此等等，可見當時工業製造之發達。

至於商業，在金字塔時代，更見盛行。農業生產品，工業製造品都有剩餘了；但因地理的分布不平均：有些地方出產很多，有些地方出產不足，非有大批商人出來調濟盈虛不可，於是商業發達。再者貴族因徵得民間農工物品很多，不能完全消耗，為着滿足奢侈的宮庭生活起見，須向國外採辦珍奇物品。這時在國內經商的商人更須到國外活動：或以國內出品換取國外出品，或以金錢購買國外出品。早在公元前二千七百餘年的時候，埃及人的國外貿易便很盛行。據當時神廟牆壁上的雕刻圖案所示，有極大的海上運輸用的船舶；這些船舶，北至地中海東部沿岸，腓尼基商人所到的許多地方，南至紅海南端明特（Punt）。每到一處，便將當地的珍奇物品載

運回國。至於陸路的遠道通商，則有大規模的商隊（caravans），他們沿尼羅河岸，行至蘇丹地方，與南非的黑人通商，購取烏木、象牙、駝鳥、香油等貴重物品，用騾子運回。凡此等等，可見當時商業的發達。

社會階級與政府　有農耕畜牧的生產事業，便有農民與牧者；有各種製造工業，便有各種業主或工人；有專營交換運輸的商業，便有獨立的商人。這些人的職業雖各不相同，然彼此都屬同一階級，可以算做（一）自由民階級。所謂自由民僅別於奴隸而已；他們在政治上並沒有地位，因為埃及並不是行的民主政治，自由民並沒有選舉或參政之權。就經濟關係言，自由民也許是被剝削者：他們的收穫須直接或間接分繳若干於統治階級；其分繳的形式或為貢，或為賦，或為稅，並不止一端。同時他們也可能剝削別人。他們的生產事業，有時規模很大，也許使用奴隸。農工商各業的人，如使用奴隸，當然是剝削別人。

自由民階級可以算做中等階級。他們下面的一級便是（二）奴隸。奴隸這一階級，除了自身的勞力以外，一無所有。他們沒有土地：埃及的土地，除極少數的自由農民可以分有若干外，其餘概歸貴族、祭司、武士等所占領。他們沒有自主的職業或生產事業，這也是與自由民不同的地方：自由民中，除極少數農民可以分有若干土地外，其餘各業的自由民雖然也是沒有土地的，但他們各有各的專門職業或生產事業。奴隸卻沒有自己的職業或事業，他們的生存，專靠拿出勞力來替貴族、祭司、武士等耕田；或為其他的奴隸所有者或主人服務，或為王室專服勞役。為王室服勞役，大概以修造或建築方面的時間為最多。例如金字塔的建築，往往有用人至十餘萬，歷時至數十年的。

考古學者於最近的過去，在尼羅河下游，靠近孟斐斯的地方，考察兩座大墓，亦即王室的金字塔墓。這兩座

大墓，係屬於金字塔時代之初期的：一爲國王可哈甫(King Khufu)的墓，一爲國王卡甫蕾(King Khafre)的墓。每一墓之高差不多五百呎，係用青石構成。青石的重量，平均每塊約兩噸半；全墓所用這樣大的石頭，達二百三十萬塊。墓爲四方尖體，其基礎處，每一方面之長達七百五十五呎。據最古的故事傳述，每一墓之建築，需十萬人連續工作至二十年之久，始能造成。就考古學者在吉色(Gizeh)地方所見這些大墓的遺址看，可以深信不疑。

自由民上面的一級，便是(三)統治階級，這包括國王、祭司、武士等。國王在最初或半開化的新石器時代，不過是一部族首長而已。到了金字塔時代，部族的範圍大了，儼然成了民族，於是部族首長也隨着成了國王，名曰發老(Pharaoh 原意爲大廈，因係國王所居，遂以之直稱國王，有如中國君主時代稱皇帝爲陛下或殿下一樣。一說這個字係從埃及文的 Phra 一字變來，Phra 爲太陽的意思；埃及國王原是代表太陽神的，故有此稱)。國王爲最高的統治者，直接幫助他的人就是祭司。

祭司在埃及，是最有勢力，最有學問的人；所包括的分子也非常的多：不獨專司神事的官吏，就是相當於今日的數學家、科學家、律師、醫生等人物，都屬祭司範圍。凡知識道德高出尋常的祭司，可以與王室貴族共享特權。祭司也分許多等級，最高一級的首腦，不獨處理關於祭祀的事情，而且與國王一樣，可以主祭。祭祀辦理的好壞，可以直接影響人生幸福，因此祭司成了最有勢力的人。他們的日常生活，與人不同；他們吃素，着長袍，早夜沐浴各兩次。他們的享用，佔去國內大部分的收入：國內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歸他們占有，由奴隸耕種，不必納稅，他們坐享現成。

興祭司同樣重要的就是武士或士兵。據希羅多特（Herodotus）氏的描寫看起來，埃及的武士或士兵，凡分兩部：出自布西里（Busiris）等省的，稱哈爾模兵（Hermotybians），人數最多時，有十六萬人；出自特比士（Thebes）等省的，稱卡拉西兵（Calasirians），人數最多時，有二十五萬人。所有士兵，都是世襲的：父死子繼，終身從事征戰。無戰事時，可以耕田，但不許經營任何商業。全國土地，也有三分之一歸士兵占有，也是不納稅的；他們自己不耕時，當然是由奴隸代耕。士兵也有許多特權，除祭司外，非其他任何埃及人所能享有；例如土地之不必納稅，就是一端。哈爾模兵與卡拉西兵，每年輪流選一千名，充國王的衛士。一經選上，他們的生活便特別優良；每人每天有五磅麵包，兩磅牛肉，及四杯葡萄酒。不過這是希羅多特時之情形。金字塔時代之士兵生活，容不易知。

政府的文職，由祭司擔當，武職由武士擔當。此外尚有專任公職的官吏。這種官吏自有公務之時起，便已有了；到金字塔時代，人數加多，竟形成很大的官僚勢力。埃及的政治權力，就是由國王、貴族、祭司、官吏、武士等所構成；奴隸階級，自然不能參加；就是自由民，也沒有參加的機會。就其性質言，充滿神意，可稱之為神權政治（theocracy）：握最高統治權的國王，是代表神意的，幫助國王施政的，就是處理神事的祭司。每天舉行例祭之時，高級的祭司常警告國王以應作之事，並以祖先的善政相規勸。國王之舉動，也從不敢與祭司所提示者相違。政府的管轄範圍，在金字塔時代，已經統治了全埃。當時國王統治南埃或上部埃及，常假手於各省的首長，這些首長在各自的省內，是最高級的祭司，是最高級的法官，也是最高級的統治者。國王及其臣僚，居在孟斐斯的王城內。王城內的主要區域就是王宮所在的地方；周圍有花園，有官舍，有祭祀神靈的廟宇。王城在金字塔旁，是磚頭所砌成，早已消毀不見；而

巨石所砌成的金字塔，則至今猶存。

宗教信仰與文化　由上所述看來，埃及人的施政，事實上雖爲解決人生幸福問題，而理論上則爲奉行神靈的意旨。奉行神意就是埃及人的宗教生活；我們最宜在此順便一談。埃及人信仰的對象最主要的爲神靈、爲靈魂。神靈種類極多，最主要者爲太陽神，即創造者亦即行善者，更是對死人之最後審判者。這神有妻有子，合成父母子三位一體之神，其名稱與各地不一。賽洛伯（Charles Seignobos）氏在其「古代文化史」（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一書中，有一種極明白之解釋，茲述其大意如次：

主要之埃及神爲太陽神，爲創造者，爲行善者，爲洞悉萬事萬物者，爲對死人作最後之審判者。這神有妻有子；凡埃及人皆崇拜這父母子三位一體之神，但不予以同一之名稱而已。每一地方有其特別名稱，例如孟斐斯，父神被稱爲布哈塔（Phtah），母神爲塞克赫（Sekhet），子神爲印茂士（Imouthes）；在阿比陀（Abydos），父神爲奧西里（Osiris），母神爲愛西士（Isis），子神爲和拉士（Horus）；而在特比士（Thebes），則父神爲阿蒙（Amen），母神爲茂士（Mouth），子神爲康斯（Chons）。又一省人民有奉他省之神者。且埃及人以爲其他神靈皆出於此三位一體之神。此三位一體之中的主神奧西里爲太陽神，亦有其歷史。由埃及人看來，由古代偉大之民族看來，太陽乃最有力之物，故得爲神。太陽神奧西里被夜神塞特（Set）所殺，其妻太陰神愛西士深爲哀悼，收其屍而葬之，其子新興之太陽神和拉士遂殺其刺客，以報父仇。

奧西里的含義極多，福來采（J. G. Frazer）氏在其「金枝」（The Golden Bough）一書中歸納爲四個意義：

一曰穀神，二曰樹木的精靈，三曰生產物品之神，四曰裁判死人生前善惡之神。氏之解釋大意如次：

一、奧西里爲穀神，這可就舉行祭祀的節日看出。祭這一神的節日總在播種之時。祭祀之日，埃及人以泥土製一偶像，舉行一種葬埋之禮，以之埋於地中，以便迨新收穫時，復活起來。這種禮節實卽以幻術求豐收的儀式；在祭司們把這個神隆重供奉於廟宇以前，埃及農民在各自的田土上料早已實行過。

二、奧西里不獨爲穀神，而且爲樹木的精靈。這一個意義恐怕是奧西里諸含義中最原始的一義，因爲對樹木的崇拜，在宗教史上，遠較對穀物的崇拜爲早也。

三、奧西里被視爲生產物品之神，亦卽具有一般的生產能力之神。祭祀的儀節，似出於一種以幻術求種植繁榮之習俗。

四、奧西里爲裁判死人生前善惡之神。埃及人不獨相信人死了會在另一世界再活，而且不惜以時間精力乃至金錢去設法使其趕快再活。因此他們在置死屍於墳墓之時，就無異於把死者交給奧西里，由奧西里使其從泥土中復活，轉入永生之途。

上述四種意義，幾乎都歸結到一個「生」字，很可看出埃及人對於「生」之強烈的慾求。其次埃及人相信人死了，其靈魂仍活着。靈魂既活着，終必有棲息的地方，於是設法保存屍體，使不腐朽，以爲靈魂棲息之所。要使屍體不朽，埃及人便發明了一種防腐術(mummification)，以防腐的香油塗在屍體上，更紮以布，使成乾屍。乾屍置於柩內，埋於墓中，使可保存長久。神靈的信仰與靈魂的信仰，幾乎是埃及發展文化的兩大動因。金字塔時代的埃及文

化其遺跡保存到現在的，有建築、有彫刻、有圖畫、有文學等。這幾項文化的遺跡，幾乎項項都與上述兩種信仰有關。建築包括供奉神靈的廟宇，包括葬埋屍體的墳墓，包括墳墓旁邊祭祀死人的饗堂。而彫刻、圖畫等又幾乎全在廟宇、墳墓、饗堂的牆壁上表現。至於文學的殘篇，見於墳墓中者，亦多歌誦神靈的詩文。建築、彫刻、圖畫、文學爲狹義的高級文化，都直接隨宗教信仰而產生；至於廣義的普通文化，直接或間接受宗教信仰的影響而產生者，更不知凡幾。斯密茲 (J. E. Smith) 氏與帕爾利 (W. J. Perry) 氏等見到埃及人對靈魂信仰之深，直接支配了文化，竟認防止屍體腐朽之努力爲埃及一切文化之淵源。

帕爾利氏於其「神與人」(Gods and Men) 一書中提到近來文化史的研究，以爲文化進步的動因，與埃及人對屍體的防腐術有直接關係。斯密茲氏於此，表示欽佩而驚奇。他以爲這種說法雖似奇特，然有一點可以斷言：即埃及、印度、以及其他地方，最初所有神的觀念，都繫於一個復活的國王。國王死了，屍體被保存着，後因某種適當的儀式，乃復活而成神。死人復活的觀念似由對屍體的防腐術而流行。凡加冕禮、結婚禮、醫生開業禮、寺院祭祀禮、以及神仙觀念、永生觀念等，都是實行屍體防腐術的擴充。這種防腐術又必然與圖畫、彫刻、木工、石工等等技術的進步聯在一起，因此之故，就說防止屍體腐朽之諸種努力爲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之動因，亦無不可。埃及人以爲屍體的不朽，就是生命的延長。要化有限之生爲無限之生，必須用種種方法。凡宗教的儀式、戲劇的表演、音樂的演奏、加冕的典禮、結婚的典禮、以及其他一切慾求的表現，在埃及幾乎無一不是緣着防止屍體腐朽之一念而形成。防止屍體的腐朽，埃及人以爲是達到永生的最要法門。因此凡用於防止屍體腐朽的材

料，都成了神聖不可侵犯。

「古封建」時之文學　金字塔時代的遺物，考古學者所發見的，為塔墓及墓中所藏的東西。「封建」時代的遺物，考古學者所發見的，為崖墓(cliff-tomb)及墓中所藏的東西。塔墓多在尼羅河下游平坦之地，係由中上游運到青灰大石塊，在平地上累砌而成；崖墓多在中游，係就當地天然崖石之旁鑿洞而成。崖墓遺物所代表之封建時代，陸時也有好幾世紀，然以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為最隆盛。金字塔時代的政治是神統政治，國王是代表神的，封建時代的政治仍是神統政治，國王仍是代表神的。不過封建時代，各地方首長亦即貴族，能在某些條件之下，獲得國王賜與的土地，自己權力很大，儼然為封建領主。封建領主所藏種種文書，亦即埃及最古之文書，考古學者從崖墓中發掘出來的很不少。這些文書都是巴比拉(Papyrus)紙製長卷，都是因封在瓶中，陳列在貴族圖書室中之書架上者。其中有世界最古之故事書：如亞洲旅行探險的故事，如紅海以外無名洋中水手遇險的故事，如古巫士所演種種奇跡的故事等等是也。這些故事中，有的敘述貧人的苦痛，有的敘述人類前途的黑暗，有的敘述光明時代的到來，有的希望統治者以慈悲為懷，有的預言賢明的國王，即將出現。紅海以外無名洋中水手遇險的故事，儼然若「天方夜談」(Arabian Nights)中「辛巴水手」(Sindbad the Sailor)之故事，為四千年以前埃及男女小孩所熟讀之書。其中水手自述有云：

在船上的都遇了險，沒有一個逃脫了的。祇有我，則被海浪衝到岸上。我一個人獨自睡在林中，晝夜不起。凡經過三日與我為隣的，僅有我自己的一顆孤心。是後，我爬出樹林，覓取食物，所見有無花果，有葡萄，有一切美麗

的疏菜

水手繼又述及他自己被一個雄偉兇猛留有長鬚的人所獲；其人後經證明爲紅海中孤島上的國王，其地正在到印度洋的入口處。國王留他住居三月，待他極優，後又以寶物很多，遣他趕回埃及。就形式言，這故事書祇是一小小的紙卷而已；其寬不過六吋到十二吋，長亦不過三十呎到四十呎。不用的時候，捲成一卷，我們由此可知埃及古書都是一卷一卷的。

封建時代崖墓的前面，也有饗堂，係祭祀死者的場所。饗堂的牆壁上也有彫刻，也有銘文。考古學者所見銘文中有一處係貴族自述其仁民而愛物之美德者。其言有曰：

人民的女兒沒有受過我的侮辱；寡婦沒有受過我的欺凌，農民沒有受過我的虐待，牧者沒有受過我的驅逐。在我的轄境以內，沒有人遭過災難；在我執政之時，沒有人捱過飢餓。每當天災降臨，我便開放我最優的莊田，任人耕種，保全人民的生命，供給他們的食糧，使無一人遭受飢餓。我對寡婦有所賜與，如同他有丈夫時一樣，毫不加以非禮；我對貧人有所賜與，從不任執行者依勢欺凌他們。

上面這段，是貴族自述如何愛護人民的。但也恰恰暗示當時的貴族對人民如何殘酷。人民而愛物的美德之值得誇耀，恰恰證明當時的貴族多是殘暴不仁的人。

帝國時代的武力　封建時代的遺物，考古學者所發見的爲崖墓及墓中所藏的東西；帝國時代的遺物，考古學者所發見的爲神廟及廟中所藏的東西。墓，無論是塔墓或崖墓，都是埋人的；廟則作供神之用。廟的建築之精緻，

規模之宏大正表示當時國力雄厚財物豐富。崖墓遺物所代表之封建時代，以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爲最隆盛；後遭海克沙人（Hyksos）之侵入，到一八〇〇年以後便衰微了。神廟遺物所代表之帝國時代，據布勒斯特（J. H. Breasted）氏估計，約在公元前一五八〇到一一五〇年之間。封建時代的政治是神統政治，而以各地貴族首長，分占封建領地，爲其特徵。帝國時代的政治仍是神統政治，而以國王創造武力，擴大版圖爲其特徵。帝國時代的武力之構成，首爲馬之輸入。特比士（Thebes），亦即帝國時代之首都，有卡納克大廟（Temple of Karnak）；廟的牆壁上有各種彫刻圖案；圖案中有國王站在戰車上的雄姿；戰車之前就是拉車的馬。金字塔時代的遺物中，沒有馬的遺跡。封建時代的遺物中，也沒有馬的遺跡。馬之出現於埃及，大概是封建時代結束以後，從亞洲方面輸入的。既輸入，戰車乃隨着出現；至是埃及人學會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戰術，埃及國亦漸成偉大的軍事帝國。

在帝國時代，國王自己就是戰將，統率着組織完備的大軍；軍人多是弓箭的射手，有大批戰車隨之。憑着這等武力，國王乃四出征戰，擴大版圖：亞洲方面武力直達幼發拉底斯河（Euphrates）流域；非洲方面，則沿尼羅河直上，達第四瀑布的地方；歐洲方面，則占領愛琴海（Ægean Sea）中許多島嶼。因此造成空前偉大的軍事帝國。所謂帝國，就是許多民族直隸於一個強有力的民族之下的組織；照讀爾根（L. H. Morgan）的講法，有時又叫民族聯盟（confederacy of nations）。埃及帝國，自公元前十六世紀開始，到十二世紀告終，歷時凡四百餘年。這種帝國，與西方羅馬帝國的性質頗相像，與中國秦漢帝國的性質也頗相像，都是由極小的氏族（gens）單位逐漸演化而成的最大結果。人類的團體，在新石器時代或半開化時代，就祇有規模極小的氏族。後因生活

上的需要，如抵抗外侮而互相聯合，或向外侵略而互相征戰，氏族乃合併成規模較大的部族（tribes）。部族依同樣的道理，又合併成規模較大的民族（nation or people）。民族又依同樣的道理，又合併成規模較大的帝國或民族聯盟（empire or confederacy of nations）。由氏族到部族，由部族到民族，由民族到帝國，所經歷的，是一個極長的歷史過程。在這長期歷史過程之中，人類的團體，固然愈擴愈大；社會的階級，也愈分愈明。由氏族到部族的轉化期間，正是由共有經濟到奴隸經濟的轉化期間；這期間社會階級開始分殊。由部族到民族，更到帝國的演進時代，正是奴隸經濟的全盛時代，這時代社會階級完全對立。

至於前述的埃及的封建時代，正値由部族到民族的時代，布勒斯特（J. G. Breasted）氏稱之爲「古封建」（ancient feudalism），與中世紀的封建不同。中世紀的封建，是地主階級支配農奴階級的方式；古封建則是強大部族支配弱小部族的方式。埃及的古封建與中國殷周之際的封建頗相像。中國殷周之際的封建，也是強大部族支配弱小部族的方式，與中世封建或門閥支配庶民的方式不同。

埃及帝國之開創人物，當首推哈特休女主（Queen Hatshepsut）。公元前十五世紀後期，女主執政；時値國運隆盛，乃大興土木，於特比士（Thebes）城，重修卡納克廟（Temple of Karnak）。廟長約四分之一哩，其材料皆自遠方運來。運材料之大船，及運輸的景況，彫在廟之牆壁上。船之上方，刻有銘文，考古學者尚可識別。

銘文有云：王船所載，豐富非常，有紅海南端彭特（Punt）地方之種種奇物，有東方聖地所出各種香木；有松香末藥；有松香樹枝；有烏木；有象牙；有青金；有肉桂；有化粧用之種種香料；有猿猴猛犬之類；有南方虎豹之皮；

甚至各地土人及小孩等，亦一併被載歸。自古以來，未見王室之搜羅有若是之豐富者。奴隸經濟發展到極端，王室所取於民間的物品太多，不能直接消耗，必須轉變形式，始能享用。凡大興土木，採辦遠方珍奇物品，是古代帝國盛時王室之常事。哈特休女王之所爲，祇是一個例證而已。中國秦皇漢武之所爲，有許多也是屬這一類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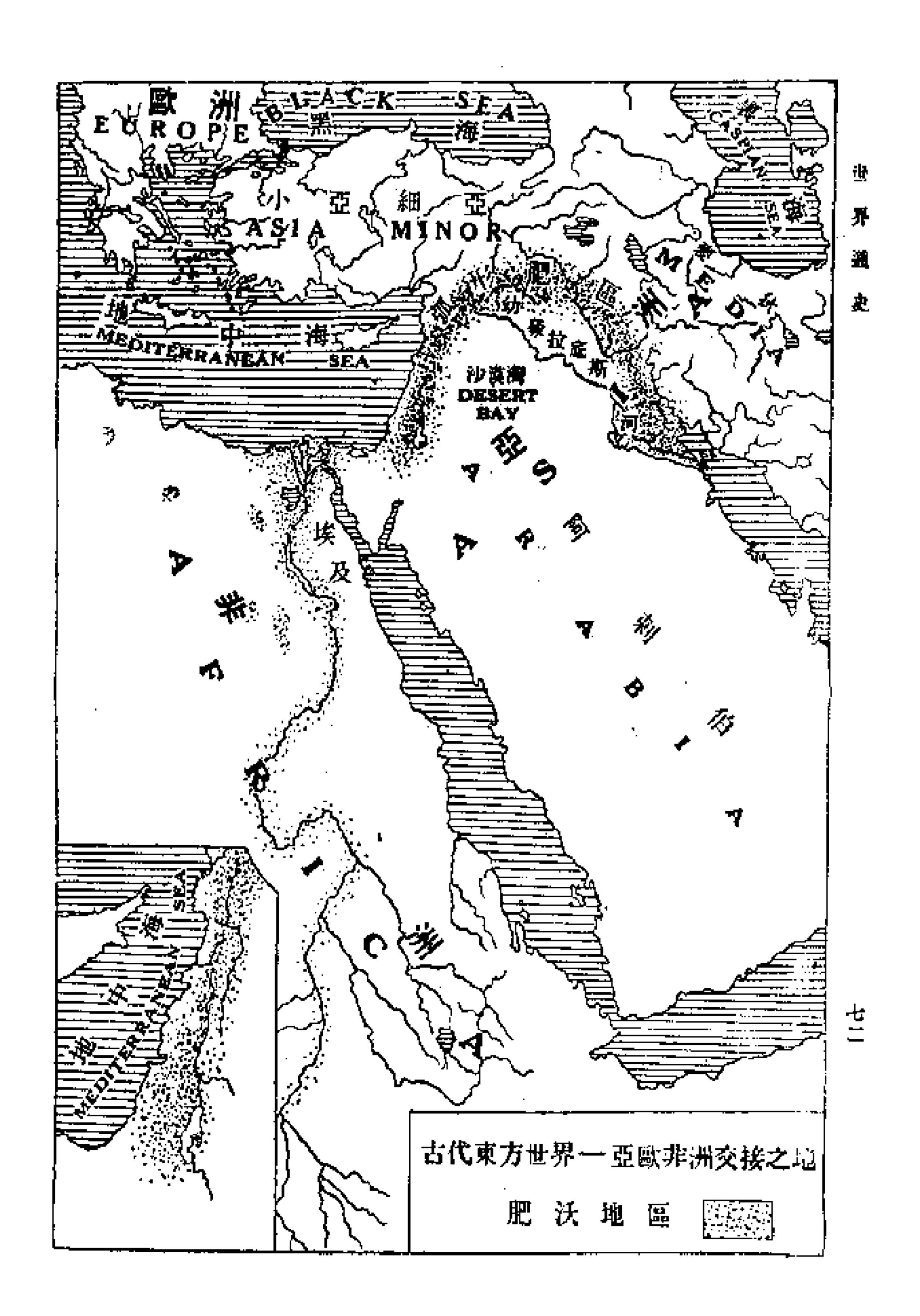
繼哈特休女主之後而執政的爲索謨第三（Thutmose III），史家稱他爲古埃及之拿破崙，蓋因他有極偉大之武功也。索謨第三於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執政，歷時約五十餘年，其中有二十餘年之大戰。大戰情形，均可於卡納克廟牆壁上之銘文見之。在這二十餘年中，他曾摧毀西亞方面許多國家，併入自己帝國的版圖之內。愛琴海中許多島嶼，也設有總督管理。最近的過去，考古學者在克來特（Crete）島上發見命碟一個，就是索謨第三勅命其功臣爲愛琴海總督的紀念物。碟上有銘文曰「海中諸島之總督」云云。這總督所轄之地方爲愛琴海中諸島及小亞細亞沿海諸地。

埃及勢力之消長　前面各節所述，都是埃及內部的情形，至於埃及與外界的關係，從沒有提及。埃及自公元前四千年左右，開始由半開化走向文明階段，後創獨立國家，發榮滋長，歷時二千餘年。到公元前二〇五〇年左右，有阿剌伯遊牧蠻族海克沙人（Hyksos）開始進犯，占領尼羅河流域，統治埃及，近五百年。自公元前一七〇〇年以後，埃及人不堪外族壓迫，開始反抗，卒於公元前一六〇〇年一戰獲勝，驅走海克沙人，恢復獨立。此後不久，爲埃及帝國全盛時代，爲時亦近五百年。後來帝國盛極轉衰，到公元前六七四年以後，又被亞述帝國所征服，自亞述統

治之下再度恢復獨立之後不久，又於公元前五二五年時被波斯人所征服。公元前四世紀的時候，亞力山大征服波斯人，埃及亦隨着淪爲馬其頓帝國的一省。自此以後，亞力山大的一名大將托勒米(Ptolemy)自立爲埃及國王，予埃及人以一種有名無實之獨立直到公元前三〇年的時候，埃及又成了羅馬的一省。

二　西亞文化區

弧形肥區之大勢　所謂西亞，係指亞洲極西部之一大片土地而言；其北有裏海、黑海；西有地中海、紅海；東南有波斯灣、印度洋。古代文化中心所在，爲一弧形肥區。肥區之左端或西端爲地中海東岸之巴勒斯坦肥區之右端或東端爲波斯灣北部之巴比倫。兩端向南包圍，若軍隊之左右兩翼；中部向北凸出，因成新月樣之弧形肥區之北，爲山嶺地方，多山居民族；肥區之南，爲沙漠邊沿，多遊牧民族。幼發拉底斯(Euphrates)與底格里斯(Tigris)兩河，均自北方山嶺地帶發源向波斯灣注入，爲構成弧形肥區之主要源泉。肥區之南，阿剌伯半島之北爲一大沙漠；沙漠灣邊沿的人民，爲遊牧的塞族人(Semites)。古代西亞的文化，幾乎全是塞族人占駐着肥區而創造的。例如東端巴比倫地方，最初原住有蘇末人(Sumerians)，後來遊牧的塞族阿卡提人(Akkadians)及阿摩利人(Amorites)相繼侵入，創造文化。更如中部著名的亞述帝國，即是由遊牧的塞族亞述人(Assyrians)所創造的。再如西端巴勒斯坦地方，最初原住有甘納尼人(Canaanites)，後來遊牧的塞族猶太人侵入占領其地，創造文化。因爲這個區域土地肥沃，便於農耕，凡占領其地經營定居生活的，都能創造文化，或傳播文化。



古代東方世界一亞歐非洲交接之地

肥沃地區

肥區東端蘇末人之生活　肥區東端，卽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的下游。兩河平行，流至離波斯灣約一百六七十哩的地方彼此非常接近，把中上游的肥土，帶到這裏構成一個平原，稱爲施納平原，或巴比倫平原(Plain of Shinar or Babylonia)。不過巴比倫最初祇是一個很小的村落，直到公元前二一〇〇年以後纔漸漸著名，故我們仍應稱之爲施納平原。這平原之寬，不過四十餘哩；其長自波斯灣沿岸起計算，也不過一百六七十哩；可耕之地大概不出八千方哩。其地與地中海爲同緯度的地帶；冬季多雨，夏季乾燥；不過雨量也非常少，耕種田園，均須人工灌漑。灌漑得宜，出產最富；主要的財富，都出自農耕。這個地方自古卽爲種族鬭爭之所在；例如山嶺的蘇末人，遊牧的塞族人在這裏爭鬬，幾乎有一千年歷史，到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左右，方告結束。

蘇末人爲一種山居民族(mountaineers)，與肥區以南，阿剌伯沙漠邊緣遊牧的塞族，沒有血統關係；與肥區以北，早發跡於裏海東北的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s)也不相干。就考古學者所發見的石刻遺物看，其中有彫刻的蘇末人圖形；他們留着短髮，圍羊毛裙。當新石器時代，他們就已從東部山嶺中衝入施納平原肥沃之地。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他們就休養生息於其地，發展農工商各業，因之其地也叫做蘇末(Sumer)地方。

他們棲息的地方，就考古學者所發見的泥磚小型房屋遺址看，多沿着幼發拉底斯河岸北上；底格里斯河沿岸，這類遺址卻很少，這大概由於該河兩岸高縱，不易利用河水以灌漑田園也。幼發拉底斯河春季水漲，蘇末人便將沿河水閘打開，讓水流入內地之小溪，以便隨時作灌漑之用，這與尼羅河沿岸居民之所作爲是一樣的。

蘇末人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就已經營農耕而兼畜牧的生活。農耕方法，已知用犂，且知以牛拉犂。種植之物，

有大麥小麥等麥種沿用埃及方面的稱呼，恐怕是從埃及輸入的。畜牧方面，他們已知飼養牛羊；牛羊的皮毛可充衣物之用；牛羊的乳與肉，又可以充食糧。至於器用方面，就考古學者從古墓中發見的遺物看，有陶器，有金屬器物。陶器除供日用之外，尚用作埋人之器，儼然棺材一樣；人死了卽盛入一個陶缸，更以一個陶缸蓋好，埋入地下。金屬器物，則有金器、銀器、銅器等。當時已由半開化的新石器時代，進入文明的金屬器時代了。因之工業製作已很發達；有木工業，如播種器等之製作；有石工業，如石印等之製作；有陶工業，如陶瓶等之製作；有金屬工業，如武器及一切金屬工具等之製作。至於建築，雖用泥磚，然其技術已經很精；有普通房屋的建築，有城市的建築，有廟宇宮殿的建築等等。農耕畜牧製作等等都發達了，商業自然也隨着興起來。他們運輸貨物，用舟用車用驟；計算貨物，則有以六十爲基，依十而進的數目；今日計時，尚用六十分、六十秒等制，便是從蘇末人中傳下來的。蘇末人衡量貨物，其主要之重量單位爲米納（mina），一米納分爲六十協克（shekel）；一米納之重，約與英國的四磅相當。至於記載貨物之買賣，則有一種楔形文字。商業進行的地方，就在各城市裏，當時的城市生活，就發掘的遺址看，已經是很發達的了。

以上是蘇末人之經濟生活。至於政治生活，也可從許多方面推知。當公元前三〇五〇到二七五〇年的時候，蘇末人的經濟已經很發達了，社會階級也隨着農工商各業之發達而分殊。當時的社會，凡可分爲上中下三階級。上述農耕畜牧工商各業的人民，多是自由人民，可以算作中層階級。中層階級以下的爲奴隸，他們替奴隸主耕田，自己除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中層階級以上的爲大地主，爲貴族，爲國王，爲官吏，爲祭司，爲武士等。他們占有大部

分十邏構成政治重心，造成城市王國；公元前三〇五〇年以後的三百年，可以說是蘇末人的城市王國的全盛時代。城市王國政府的主要任務爲對外作戰、爲監督農耕、爲發展灌溉工程、爲維持工商秩序等。其政權的基礎，也如埃及一樣，不是民意，而是神意。每一城市王國有其保護之神，國王主持祭祀，自己便是主要的祭司執行神意，也便是神的代表。自國王以下，凡祭司、官吏、武士等，都依附國王，都屬統治階級。施乃德（Hermann Schneider）氏於「世界文化史」（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一書中述此最詳，其大意如下：

神的寵臣，神的忠僕，就是國王；國王也屬人類，但他是主宰，高出衆人之上很遠。例如國王烏力納（Ur-Nina），出現於神前，原爲一家之主，爲父爲夫，與常人無異；然同時卻爲其人民之絕對無上的統治者。蘇末人的城市國王，自己就是祭司王，與神之間，沒有另外的祭司階級。他們是英勇的武士，也是能幹的商人。大城市國的國王，或全國的共主，是依循神意由小城市國王的地位升上來的，似乎可以放棄俗務，他有官吏、有祭司、有武士、有商人等爲他服務，但這些都祇是他的僕人。

官吏階級，亦卽專記事的階級之出現，大概出現於文字已經通用的時候。當時對內的統治，對外的交涉，全憑文字以爲助，故官吏階級一時需要起來。但後來時代漸漸前進了，文字之用雖仍稀奇，官吏卻不重要了。文字雖仍是一種很高的技術，能寫的人卻很多了。

祭司階級是很發達的，這由國王的許多祭司頭銜可以想見。但國王自己支配着整個祭司階級，他自己就是高級的祭司。誠然，在技巧一方面，國王須請教於專門的祭司；但供神的學問尚在幼稚時期，尚未專精到事事

要向祭司請教。

武士階級，也是有的。巴比倫古史詩中之吉加米(Gilgamesh)便完全是一個武士。但武士之來源，大概祇是古時之鬬士而已。蘇末人當權時的巴比倫人之作戰，採密集方式，各人持楯戴甲，排成行列；國王亦身列前排，與敵人親自戰鬬；後來的方陣戰術，大概即由此演成。至於商人階級之重要，也可以由許多文獻證明。當時國王的商業特權，以及許多祭司的商業利益，都需要有一個商人階級運輸階級出來處理。

蘇末人之宗教生活，又與經濟生活及政治生活直接相關。蘇末人所信之神，凡有種種，其最高者叫恩立爾(Enlil)，爲衆神之父，亦即氣神，古城尼帕(Nippur)亦即首都，有泥磚築成之廟，專供此神。廟建在山頂，廟之周圍，有儲藏物品之庫，有辦理祭事之廳。此外更有磚牆包圍，成一大圈。國王、祭司、專司書寫之官吏等等，都住在這圍牆圈內。其他城市莫不各有其保護之神，不過恩立爾神之地位爲最高而已。蘇末人之政治，也如埃及一樣，也是神統政治(theocracy)。國王即神之代表，神意即民意；國王之施政，幾等於祀神，等於實行神意。且國王就是最高的祭司，住在廟旁，對其所統城市王國之一切政令，即由此發出。神廟之所在，亦即政府之所在。蘇末人的宗教生活與政治生活的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一斑。至於他們的宗教生活與經濟生活的關係之密切，可於人民祀神的儀節看出。人民常按固定期間，到尼帕城的神廟舉行祭祀。他們備有各種祭品，其中最主要的爲一頭山羊，一瓶清水。水瓶裏插着幾根櫻樹嫩枝，象徵着土地之生產能力及所種植物之滋長繁榮。蘇末人以爲他們的土地之能有生產，全憑神力幫助：每年春季，河水高漲，他們以爲正是神力幫助生產之所爲。櫻樹嫩枝，後來演變爲「生命樹」的象徵，

常彫刻在石器或金屬器物上，到處流行。人民所祀之神，並不止此最高之神而已；凡地神、天神、海神等等，他們都一一分別祭祀。他們祀神之用意，無非求神賜以豐收及一切幸福，並免去災禍。凡此種種，可見當時蘇末人的宗教生活是與經濟生活密切相關的。

蘇末人之文化舉例　這可拿文字、曆法、及彫刻等以爲例。蘇末人爲着生活上的需要，如買賣的記載、政令的發布等，很早就創出一種圖畫文字（pictorial writing）。如牛作▽，魚作⇧，足作∟，星作米，日作○等等是也。圖畫文字後因適應書寫工具及材料之特質，漸漸變成所謂楔形文字（cuneiform writing）。筆畫變成楔形或尖劈之形，圖畫的意味亦隨着消失或不明顯；如▽變成了⊹，⇧變成了✢，∟變成了彡，米變成了米，○變成了◇。便都不像原來所畫之圖了。書寫之工具，與筆相當的爲蘆尖；書寫之材料，與紙相當的爲泥磚。泥磚軟而未乾之時，以蘆之方尖在磚面上按去；每按一下，卽成一尖劈之形。集若干尖劈之形，略似原來圖畫之樣，卽成楔形之字；磚上按滿了楔形之字，然後烤之使乾，卽成字磚，其功用與文書一樣。許多字磚拼在一塊，可成長篇文章。早在公元前二十八世紀的時候，正當早期城市王國之末期，這類字磚尙有遺在地下，被最近考古家發見者。其中所載，都是買賣上的事情。楔形文字，初期大概祇重形體，後來漸重音讀，發展到最後，竟有三百五十個音符。每一個音符，常包括幾個筆畫，代表一個音節，亦卽代表一個字。至於每一個筆畫如何讀法，蘇末人卻沒有確定。因此楔形文終祇有代表音節的符號，卻沒有拼音的字母。因爲沒有拼音的字母，於是沒有拼音；沒有拼音，則一字便祇有一音。然而事實上音符有限，文字很多，想來同音異字的現象必也很多。

其次曆法，蘇末人早就有一種發明，卽以月爲標準的陰曆是也。蘇末人中專司書寫或記錄的官吏，爲着自己記事方便起見，常以月之圓缺一次所需的日數作爲一個月，以十二個月作爲一年。至若一年完了，季節或還沒有到，他們便設一個額外之月，把所餘的日數容納下來，假若如今的閏月。他們這種旣不方便、又不正確的曆法，後來竟被猶太人與波斯人繼承下來，卽今日之猶太人與回教徒，還有沿用之者。蘇末人對於年之累積，也如埃及人一樣，不以數計，卽不稱一年二年三年等；而以一年之內所出現的大事作爲一年的特別稱呼。

再其次彫刻，蘇末人也早就有所發明。今日考古學者所見到的，有金屬器物上的彫刻，有圓筒石印上的彫刻等等。

最近考古學者發見有一早期巴比倫時代城市國王之銀瓶，頗爲完整；瓶上彫有一獅頭鷹，兩翼張開，兩爪又分別踏在兩個站立之獅子上。這兩個獅子站立的方向恰相反對，彼此又各口含一小山羊。整個圖案所表現的，祇是統制宰制等意義。然而這卻是早期蘇末人裝飾藝術的楷模，其時代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這獅頭鷹與兩個獅子又恰恰爲古蘇末人中，勒格城市王國(City-kingdom of Lagash)的象徵符號。這象徵符號後來傳到歐洲，直到今日，凡國王或民族藝術品上之裝飾圖案還常用這象徵符號。尤其鷹的圖案流傳最廣，普與俄及其他歐洲民族中常常出現。最後美國人又予採用，成爲美式飛鷹，實則五千年前蘇末人之裝飾藝術品中的圖案也。

至於圓筒石印，考古學者也有發見。這種印是用來在泥磚文書上代替簽字的。有一印上彫有一個站立的

人形，旁邊有三個楔形文字；這大概就是私人的印章。其影刻是凸起的，要用的時候，拿出來在尚未燒乾的泥磚文書之末滾一下，其功用幾等於今人的簽名蓋章。巴比倫古城市廢墟遺物中此類圓筒石印爲數極多。這種影刻，流行的時代極長；據學者研究，自公元前三千年到五百年，整整有二千五百年之久。

此外他種石上影刻圖案式樣極多，有的表示國王領導方陣作戰之圖，有的表示遊牧塞族戰爭失敗，士兵行動混亂之象。凡此種種，都足以表示古蘇末人之實際生活。

遊牧的塞族占領肥區　當公元前二七五〇年左右，蘇末人的全盛時代快過去了，有一支塞族的遊牧人，以阿卡提（Akkad）地方爲中心，發展其勢力。他們就叫阿卡提人（Akkadians），以沙光（Sargon）爲首長。沙光率領遊牧羣衆，侵占蘇末人的領土，自立爲施納平原的統治者。占領蘇末人的領土之後，復領兵西向，直達地中海濱。沙光實爲塞族史上第一個偉人，首建西亞民族國。其國土東起兩河下游，西達地中海東部沿岸。他在兩河流域所留之痕跡，可以說千古不磨。

阿卡提人既已侵入蘇末人的領土，便與蘇末人混雜起來。遊牧民族的阿卡提人與山嶺民族的蘇末人雜居久了，生活乃發生極大的變化。他們的武力固然壓倒了蘇末人；但在文化方面，卻祇有投降，向蘇末人誠心學習。還有好些實例可以證明：

一、學習文字。阿卡提人原來沒有文字，自從占領了肥區以後，便學習蘇末人的楔形文字，於是遊牧的塞族語言，可用蘇末人的楔形文字一一寫出。

二、經營定居。阿卡提人原來過的遊牧生活，他們的居所，就是帳蓬，可以隨時拆散帶去。自從占領了肥區以後，便拋棄遊牧生活，經營定居，也知用磚建屋。

三、建立政府。在遊牧生活中，並無政治組織。到了定居的階段，便要組織政府。這件大事，也祇好向蘇末人學習。

四、採行曆法。阿卡提人在遊牧生活中原無曆法。自從占領了肥區以後，要經營農耕，要知道季節，非有曆法不可，這也祇好請教蘇末人，終於採用他們早已發明了的曆法。

五、採行蘇末人的度量衡等制度，學習做買賣的方法。

六、更把蘇末人的彫刻藝術，挺進一步。蘇末人的圓筒石印彫刻，本已很精；阿卡提人則將此推進到非常完備的程度，雖藝術意味不多，而實用則很大。

到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後，阿卡提人原來勇敢剛毅耐苦的精神，漸爲優裕的城市生活所腐化。這時被壓迫的蘇末人乃開始反抗。反抗相當成功，有三個城市在烏爾（Ur）古城領導之下，先後獲得領袖地位。至是阿卡提人爲勢所迫，祇好與蘇末人修好，建立所謂兩合國。彼此都自認爲祇是這兩合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面完全壓倒另一面者。兩合國留下的遺跡雖不甚多，但其隆盛的時期，凡超過三世紀之久。

漢謨勞比時代之巴比倫　當兩合國盛極轉衰之時，另有一支遊牧的塞族人，叫做阿母利人（Amorites），自地中海東部沿岸敍里亞（Syria）地方向東發展，沿幼發拉底斯河直下，達施納平原，於公元前二二〇〇年以

前不久，即已占領了巴比倫。他們以巴比倫爲根據地，向外擴充勢力，想完全占領兩合國。經過一百年的衝突之後，阿母利人中出了一個偉人名曰漢謨勞比（Hammurapi）；這是遊牧的塞族史上沙光以後的另一偉人。漢謨勞比征戰三十餘年，把新自山嶺地帶侵入蘇末人中的好戰民族伊蘭人（Elamites）驅逐出境，占領蘇末人自創的許多城市，終獲勝利。他又擴大巴比倫的範圍，建立首善之區，至是小小的巴比倫村落，始成爲兩河流域一個大國的國土之稱，其全盛時代，約在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左右。兩河流域第一段歷史，所謂古巴比倫時代，自蘇末人開始，至是才告完成。漢謨勞比時代之巴比倫，可從兩方面講：一曰新秩序之創造成功，二曰人民生活之發展進步；茲分述如次：

（一）漢謨勞比之創造新秩序，首在加強中央與地方之聯繫。聯繫的方法厥爲利用文書。考古學者發見漢謨勞比時的磚製文書，不下五十餘通。

中央發布政令，全憑這些文書，下達於各地方官長；各地方長官，或對中央有所請求，也全憑磚製文書，上達於中央。文書中有的命令各地官吏趕到巴比倫參加一種剪割羊毛的典禮。蓋遊牧生活的傳統，不忍放棄也。有的命令地方官吏維持幼發拉底斯河的航行，這是肥區的重要工作之一，與人民生活關係極密。有的命令稅收人員，奉行法令，毋得舞弊營私。有的命令官員保護神廟的財產。有的命令官員昭雪人民的冤屈。凡此種種，有如今日中央對地方的下行文書。

其次爲頒布法典。考古學者發見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左右漢謨勞比所頒偉大法典的原文。法典條文刻在一

個高達八呎的石柱上。文字則用阿卡提人中流行的塞族土語，而不是用的蘇末人的楔形文字。柱之周圍，都已刻滿一共有三千六百餘行。

石柱上端，彫有兩個像：一爲太陽神(Sun-god)的像，坐於右邊；一爲漢謨勞比的像，立於左邊；這圖案所表示的爲漢謨勞比王接受太陽神的法典之意，也是神統政治的一種表現。法典的來源，不外舊有的成文法律，社會生活的各種習慣，以及新增的條文。三者合併，組成系統，爲歷史上空前的偉大法典。法典的精神，可從下舉各項看出：一、對於寡婦、殘廢、及貧苦等人應得的公道保障，有所規定。二、對於婚姻關係有所規定；當時男女的婚姻，都由法律規定，法律條文則具見於法典中。三、對於婦女的地位有所規定；巴比倫的婦女，據說一如埃及的婦女，也頗有地位，甚至有充專司文書一類之官職的。果如是者，則當時的女子，必已受有學校教育；關於這點，下面仍要提到，這裏且不多述。四、至於特別重視的原則，厥爲「報復原則」，亦即「以耳還耳、以牙還牙的原則」。一例如房子倒了，壓死了房主一個小孩，則造房子的工匠，依法亦必犧牲一個兒子。

(二)漢謨勞比，以新興的遊牧貴族在古文明的肥區，憑着政治的技術，法典的條文，正當戰勝之後，乃很順利的創出一種新的秩序。在這新秩序中，人民的生活乃大進步。當時人民的生活，可從三方面講：一曰經濟生活，二曰宗教生活，三曰文化生活。

漢謨勞比時代，巴比倫社會經濟的繁榮，爲前所未有。出產以農品爲大宗；最著名的有穀類與棗類。但也有牲畜，牲畜之皮與毛亦爲出產大宗。工業方面，以毛織品爲大宗，毛織品的衣物，在西亞極爲普遍。金屬器物，則已

由銅製的漸漸演變爲青銅製的了。至於鐵製器物，還不甚流行；鐵之普遍使用，較漢謨勞比時代還要晚一千年左右。當時的商業，較往日爲盛行往日巴比倫商人用駱駝商隊，僅祇能往來於各城市之間；漢謨勞比時代，則能遠出國外了。他們經商常到幼發拉底斯河上游；到的次數多了，有一商業中心名叫哈蘭(Harran)城者，竟被稱爲商旅城。該城當日堆積貨物的遺跡，至今尙可看出：有些破爛包裹，一面印有商人名字，另一面還有以繩索包紮之痕跡。商用圓筒石印，以及磚製楔形文書，到處可見。這些文書都是巴比倫商人、敍里亞商人，及肥臨以北山嶺地帶的商人等所共同瞭解的。由此又可見巴比倫的楔形文字，經由商人之手，曾在西亞方面流布極廣。各城市的貿易場所常在神廟；神廟擁有很多土地，可以處理商品，可以貸出貸款，儼然若今日的銀行。當時還沒有發幣，但一定重量之銀塊，則極通行。

經濟生活，與宗教生活也頗有聯帶關係。例如上述貿賣的場所，就在神廟，即是一端。漢謨勞比時代人民的宗教信仰與經濟利益，頗爲一致。宗教既不爲貧苦而伸張權利，亦不爲本身利益而反對富豪。宗教的用意祇在求神賜福，免去不幸。當時所信之神，凡有兩類：一般人民所信者，爲蘇末人時代的諸神；至於巴比倫城市居民，則以政治地位優越之故，把塞族人的神馬杜克(Marduk)移入位於舊有塞族諸神之上；凡蘇末人的神恩立爾(Enlil)得勢的地方，便以馬杜克代之。再者亞洲的愛神伊士答(Ishtar)，當時在巴比倫亦頗有人信仰。信神的最大好處，在能預卜禍福的前途。預卜的方法爲羊肝上斑點紋路的意義之解釋。祭神的時候，必殺羊以爲祭品；羊的肝上，自然現出一些斑點及紋路，這本是任何羊肝上都有的，但當時的祭司，亦即預卜吉凶禍福者，必以

爲這是神意的表現，以爲這可以預示禍福或吉凶。把禍福吉凶，從這些斑點紋路上看明白了，便一一記錄下來，儼然若中國殷商時代之灼龜觀兆。中國殷商時代之預卜吉凶禍福，常於龜甲之裏面鑿一小凹，以火灼之，則表面必現出紋路；卜者從灼紋路的方向，據說可以看出禍福吉凶來。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左右，巴比倫的泥製羊肝模型之遺物至今尚有可見。憑視察羊肝斑紋，以預卜吉凶禍福，雖極不近理；然在科學不發達的時候，卻是極尋常的事情。人生的吉凶禍福，本來全憑各人自己努力的情形以爲斷；漢謨勞比時代的人民竟要取決於卜者，此又可見宗教生活與經濟生活之不可分離。

至於高級的文化生活，表現於建築、彫刻、圖畫各方面者，至今所見遺物不多，不能看出全貌。巴比倫的建築，多用泥磚；泥磚易毀，故留存至今者，祇有許多建築的廢墟或小泥堆。因之建築藝術的本身，因無從知道；而彫刻圖畫等藝術，因無所附麗，也極少留存。惟從巴比倫若干建築遺跡看來，有一事頗可注意，即拱門的建築是也。拱門的建築式樣，後曾傳入歐洲。此外廟塔的建築，也很重要。塔本在廟旁，但遺跡之中，雖偶見殘餘的塔，而廟則幾乎無跡可尋；否則我們當可看出漢謨勞比時代宗教與藝術之密切關係。文化生活方面，唯一可觀的項目，要算學校教育。例如預卜吉凶禍福的人或祭司，或卜者，都是知書識字的；又如服公務的一切官員，如長民的，如收稅的，如執法的，也都是知書識字的人；甚至女子，也有服公務爲官員的，當然也必知書識字。這些人的教育，是從學校得來的；學校所在，常在廟裏，或與廟連在一塊，這又可見教育與宗教有若干聯繫。學生的要務，爲練習書寫。漢謨勞比時代之學校，有一所遺址，曾被考古學者發見；其中留有學生作練習用的泥磚不少。他們練習時，祇在軟

而未乾的泥磚上畫橫線，或直線，或斜線。迨手畫活了，這三種線也畫好了，便開始作字；文字的作法也學會了，便開始抄寫舊存文書。當時能書寫的人，大概是很有希望的人。遺物某磚製文書上有一成語曰「凡精於書寫的技術者，其前途之光明有如太陽」此又可見當時重文的習慣之一般。

漢謨拉比的黃金時代並不甚長；他還在世的時候，北方有一種善騎射的山嶺民族，叫做卡色提人（Kassites）侵入肥區。經過卡色提人蹂躪之後，又有另一支遊牧的塞族人，以亞述（Assur）為中心，向外發展。他們就叫亞述人(Assyrians)，後來竟創立空前未有的西亞大帝國，統一西亞全境，開創兩河流域的第二段歷史。

亞述勢力之成長　兩河流域之第一段歷史，首由蘇末人開始創造；蘇末人勢力所達之處，為兩河下游的施納平原，其中心所在為尼帕（Nippur）城。繼由塞族人發展完成；塞族人勢力所達之處，也為兩河下游的施納平原，其中心所在，則為巴比倫（Babylon）城。第二段歷史，由亞述人開始創造；亞述人勢力所達之處，初為弧形肥區之東北角，其中心所在為亞述（Assur）城。尼帕城位於幼發拉底斯河沿岸巴比倫城也位於幼發拉底斯河沿岸；亞述城則不然，位於底格里斯河沿岸。亞述城所在之地，底格里斯河流貫其東南，沙漠灣擋住其西南，是一個易於防守的高聳的地方，具有天然的優勢，為施納平原的城市居民所未察覺。亞述周圍為一片高地，其氣候較酷熱的施納或巴比倫平原為優。有很多肥沃的溪谷曲折分布於東部與北部的山嶺地帶，到處都是碧綠可愛的牧地與麥田。牛羣羊羣，隨處可見；主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則用驢子。至於從事農耕的人民，則終身務農，不務其他工商各業，這是與巴比倫不同的地方。亞述這個地方的天然環境，大概不壞。馬伯樂（G. Maspero）氏於其大著「民族號

爭」(The Struggle of the Nations)一書中也有具體的描寫，其大意如次：

亞述本身，比起其四鄰來，不過是一個貧而不甚重要的地方。其所跨的土地，在底格里斯河中游的兩岸，介於北緯三十五度與三十七度之間。其處境自成完整而健全的一區：氣候的變化既不激烈；土地肥沃，又無河水泛濫的危險。其東部爲許多小河所灌溉；這些小河或流入伊朗高原，或流入較低的丘陵地帶。河床很低，水流平靜；祇有春夏之交，雨量增加，山雪也溶入其中的時候，河水才溢出到附近各地。水退之後，菜蔬等物相繼萌芽；幾天之中，一片嫩綠。不過這種好景，歷時並不很長：太陽的熱力很快就把潮濕的肥土晒乾；菜蔬之類，因之也常有不能成熟的危險。爲免此弊，亞述人早就掘有許多小小的運河及儲水之處，其痕跡至今仍可發見；因此乾季到來之時，灌溉也極方便。所有土地，都是這樣灌溉的，非常肥沃；每年所出穀物，如大麥、如小麥、如粟子、如胡蔴等類，其豐富可與巴比倫相競爭。至於果樹，則有阿月渾子、蘋果、石榴、杏梅、葡萄、扁桃、以及無花果等類。在這樣的自然環境之內，很早就有城市發生。多數的城市，都在底格里斯河左岸；當地的富源，很可以維持這些城市中相當密集的人口。因此之故，所有城市，都是人口繁盛的中心；在亞述人的勢力達到全盛之時，尤其如此。至於底格里斯河右岸，僅有若干小城，零星分布着，顯然是農民耕種之地。

早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來自沙漠瀰的遊牧塞族亞述人即已占領其地；他們也如侵入巴比倫的遊牧塞族一樣，用塞族土語。他們初以亞述爲一小小的城市王國，若兩河下游的蘇末人之所爲。事實上他們與蘇末人的城市，接觸本也很多；他們常採用蘇末人的文字、曆法，並接受其許多文化的精華。在亞述城中，大概早就有不少的蘇

末人。亞述人旣入肥區之後，東南與巴比倫爲鄰，西北與海梯人（Hittites）爲鄰。介於兩大之間，有時爲巴比倫的屬地，也有時爲海梯人的屬地。後來巴比倫衰了，繼續侵占其地的卡色提人（Kassites），雖自東方山嶺地帶輸入車馬，善騎善射，然而終被亞述人逐出。至於海梯人雖於公元前十五世紀的時代盛極一時，侵陵亞述，然而在公元前一三〇〇年，也被逐出。這時亞述人的勢力已經很大了，大可西向，擴充其勢力於地中海濱。

然而阻礙甚大。這時地中海東部沿岸，強敵興起，很能阻止亞述人之勢力，使不能向西發展。例如海灣中，原有許多很好的城市，這時都被腓尼基人（Phœnicians）占領，建了極富庶的城市王國。腓尼基人經營海上貿易，盛極一時，成了亞述人的勁敵。其次巴勒斯坦地方，已有遊牧的希伯來人（Hebrews）侵入；敍里亞地方，已有遊牧的阿勒米人（Arameans）或敍里亞人（Syrians）侵入。他們是公元前一四〇〇年左右侵入這些地方的，隨即發展其勢力於整個弧形肥區的西端，切斷亞述人西向發展之路。尤以阿勒米人的勢力爲雄厚。公元前一二〇〇年以後，阿勒米人在肥區西端，建立了許多城市王國。他們一方面，接受北方海梯人的文化之影響；另一方面，又吸收自埃及傳入的文化。諸城市王國之中，勢力最雄厚者爲杜美斯卡（Damascus）。阿勒米人，極富經商的能力，他們的商隊的足跡，幾乎遍布於整個弧形肥區。在經商的行旅之中，他們把腓尼基人所暢用的拼音字母，傳到西亞各地。這種字母發源於埃及，中經腓尼基人之手，達到阿勒米人之手中。阿勒米人以之向各地傳播。公元前一〇〇〇年以後，傳播甚速，竟沿幼發拉底斯河直下，傳入波斯，更至亞洲腹地，最後且達印度邊區。阿勒米人的勢力如此強大，所以亞述人在建立帝國之先，終不能達到地中海東部沿岸。然在建立帝國之先，亞述人正醞釀着他們自己的勢

力，直到公元前七五〇年左右，他們便一躍而創造帝國，爲西亞全境的主人，歷時約一百四十年之久。

亞述帝國的內容　公元前八世紀的中葉，亞述人又把向西發展的計劃拿出。這時，杜美斯卡及其他許多城市王國雖曾聯合抵抗，然時機已去；到公元前七三二年的時候，所有肥區西端的許多城市王國，都入了亞述人的統治範圍。至是小小的亞述城竟一躍而爲西亞之主，統治着西亞許多民族國家，成了空前偉大的亞述帝國之首腦。亞述勢力向西發展之時，有一英勇善戰的武將，於公元前七二二年時，攻克一個希伯來城撒馬利亞（Samaria），自立爲沙光第二（Sargon II）。自此以後，建立沙光第二王朝，東征西討，十餘年內，把亞述變成一個極強的軍事帝國。公元前七〇〇年的時候，亞述帝國的版圖，包括弧形肥區全境；公元前六七七年以後，埃及亦入其版圖。沙光第二之子生納契（Sennacherib）復把國都自亞述移到尼尼瓦（Nineveh）。城臨底格里斯河畔，城垣綿延，達兩哩有半。

（一）亞述帝國之創造成功，全憑武力。關於亞述帝國之武力，有幾點是值得特別指出的。第一，馬之使用。早在漢讀勞比時代，北方有一部分山嶺民族叫卡色提人（Kassites）侵入巴比倫。他們侵入之時，把馬也帶入。他們的馬，並非自己豢養的，而是從北方山嶺地方或小亞細亞方面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手中買來的。公元前二十世紀左右，這種有馬的山嶺民族，以勢力雄厚之故，竟連漢讀勞比的勢力，也予以肅清，占領了巴比倫的國土。自是以後，亞述勢力勃興，養馬的技術又轉入亞述人之手。亞述人用馬拉車作戰，收效極大，儼然若今日之騎兵用馬一樣。考古學者從宮殿廢墟牆基石刻上發見戰馬奔騰之種種圖案，尚可考見一般。第二，鐵之使用。亞述人與

西北山嶺民族海梯人 Hittites)早有接觸，或軍事衝突，或貿易往來，很少間斷。從這些接觸之中，又把小亞細亞方面之鐵輸入亞述。至是亞述人之武器中可以有鐵製箭頭、鐵製戈矛、鐵製盔甲、鐵製戰車之輪軸等等。考古學者在沙光第二之宮殿廢墟中曾發見有鐵器二百餘噸。亞述人武力之擴大，甚得力於鐵，殆與得力於馬相當。第三，民族善戰。亞述人原來是遊牧民族，生性兇猛，占領弧形肥區以後，更加上優良的裝備，如鐵器、如戰車、如戰馬，其勢力乃不可當。馬伯樂(G. Maspero)氏從許多石刻士兵圖像的遺物中看出了亞述士兵之兇猛，而有所描述；其大意云：

他們面孔上的表情，毫無和藹之像，這與埃及帝國時代之圖像截然不同。事實上，亞述人也根本不以和藹之狀為可取；他們不愛同類，不如埃及人之所為；他們心腸硬如鐵石，不知憐憫他人，亦復不知憐憫自己；他們毒辣好鬬，一如加爾提人 (Chaldeans)，且更受得起嚴格的訓練。他們之出身，姑無論是出自民間，或出自貴族，天然是士兵坯子。他們的教育，也祇發展他們的毅力、耐性、以及絕對的服從性等。他們入了軍隊之後，最高的指揮者為亞述神(God of Assur)，其次為國王，亦即神之代表。

(二)亞述帝國的政治組織，是與其武力相接連的。武力方告成功，政治組織隨着開始；他們每攻克一個地方，就把那個地方作為省或作為市，位置首長，代理中央執行政令；這首長儼然封建貴族。埃及古有封建，布勒斯特 (J. H. Breasted) 氏稱為古封建 (ancient feudalism)，馬伯樂 (G. Maspero) 氏稱為軍事封建 (military feudalism)。就亞述帝國時代中央與地方的從屬關係看，若用軍事封建一字，最可以表現真實情形。中央與地方的聯繫，則用磚製文書，以為溝通的工具，與漢謨勞比時代之利用磚製文書相同。中央的使者或信差，往來各地，傳

遞中央文書到達重要的地方所必經過的主要道路，則設有官員，監督文書之遞送。至於中央政府的組織，更與武力爲不可分。其層累的組織，據馬伯樂氏說，完全繼承巴比倫的組織；唯一不同之點，厥爲國王以下，設一武官，綜攬軍務，稱曰大統（tartan）。軍務大統之下，才有各部政務之官，及各省市行政首長。國王之上爲亞述神，國王之下爲軍務大統；就這兩點言，我們又可以稱亞述政治爲軍事神統制。馬伯樂氏於此，描寫頗詳，茲述其大意如次：

亞述的政治，與早期幼發拉底斯河下游許多城市中所行者，均大同而小異。中央王室，城市政府，都必向被統治者收稅；收稅的手續，也與以前相同；政府必須雇用官吏，官吏的等級，也與以前相同；唯一不同之點，厥爲國王之下，最高官吏爲一武官，稱曰大統，他平時主持徵兵，戰時領兵作戰。至於國王，在作戰的時候，仍居統兵的名義；有時且親赴前方。在和平的時候，又爲宗教禮儀，司法責任，及行政事務等所累，幾乎沒有閑時。國王唯一的娛樂就是遊獵；遊獵的唯一對象，就是獅子。亞述歷代國王最引以爲榮的，就是從遊獵中所獲得的獅子。國王出獵，常有軍隊及戰車等相隨；祇要宮中無緊急事務，一出常達數日之久。

（三）亞述帝國的社會階級，也可大別爲三階級。較有自由的，可稱爲中級，如農工商等是。但這也祇是比較的說法；嚴格說來，他們也未必定有多少自由。中級以上的爲統治階級，這包括國王、貴族、武官、文官、各省各市的首長、以及一切雇用的官吏。中級以下的，當然爲奴隸。奴隸之來源，最主要者爲戰爭。柴爾德（V. G. Childe）氏云：

戰爭引出一種很大的發明，即人與其他動物一樣，同樣可以被豢養是也。戰敗了的仇敵，如不處死，大可化爲奴隸。他們爲着保全性命，可以替人作工。這一發明，與飼養動物爲家畜同樣重要。無論如何，奴隸制度在歷史

上，實爲古代生產事業的基礎，是累積資本的一個有力手段。美索布達米亞（Mesopotamia）所發見的最古文獻中，描寫戰俘轉化爲奴的事非常詳細。不過戰俘並不是奴隸的唯一來源。一個社會中的貧人弱者也常爲富豪作奴隸，以圖生存。此外一個社會中被驅逐的分子，逃到另一社會也最容易淪爲奴隸。

亞述人在連年征戰的過程之中，化平民爲奴隸的事情，不知做過多少。馬伯樂氏描寫頗詳，其大意云：

戰敗的城市，常常完全予以摧毀，人口也完全予以屠殺，不予屠殺，則全部帶走。假如人數太多，准予逃走或特饒性命，其中的富豪貴族仍不得饒。他們或由城上擲下，或割去耳鼻，或折斷手足，其妻子或被燒死，或被支解。用極殘酷的手段處死少數，以威脅多數。多數剩了性命的人便集合起來，懾於亞述人的淫威，跪在他們的膝下。這時和平獲得了，所付的代價爲自由喪失，和平獲得。所剩下的僅僅是性命，及搬不動的財產。至於可用的軍隊，則編入亞述人的隊伍中。凡農民及城市居民則被出賣爲奴隸，或隨其家屬被派到亞述國王的莊上，耕種王室莊田。許多石刻遺物上的圖形，多表現出這種景象。這種不幸的戰敗的人民，一羣一羣，扶老攜幼，在戰勝者士兵監督之下，向奴隸生活的長途上，一步一步前行。

（四）政治組織上，社會階級上，固然都可以看出武力的痕跡。卽城市生活，也多是以武力推進的，或長期征戰的結果。亞述人憑武力創造軍事帝國，在整個西亞造成一種空前未有的秩序。於是各地商人，出入其間，一方面促進城市生活，另一方面送來遠方的物品。同時帝國以奴隸生產，其剩餘物資，更可作外來物品之抵償。馬伯樂氏有云：

國內的和平，政治的穩定，可以發展生產，促進商業；這幾乎成了定理。亞述帝國時代，尼尼瓦（Nineveh）卡拉哈（Calah）諸城，雖不若巴比倫之盛，成為工商各業的中心；然而王室宮廷需要之奢，足以召致遠方商旅。例如麥狄人（Medes）常從中亞乃至遠東運送寶石、金屬物品、以及毛毀物品等至亞述帝國的首都。同時腓尼基人（Phœnicians）又常到帝國市場出賣他們自地中海沿岸甚至遠西所運到的許多珍奇物品。於是亞述帝國的許多大城市，與許多國家發生聯繫，竟成了古代世界貿易的中心。由此看來，亞述人固然長於作戰，其實也創造了真正的和平。

（五）亞述人的文化，與他們的宗教信仰直接相關，如神廟的建築，即是一端。全國上下，都迷信亞述神，於是有神廟的建築術。也與他們的政治勢力直接相關；統治階級的宮庭生活之奢靡，當促成各種藝術之發達。如宮殿之建築，是一種藝術；宮殿牆基上之彫刻，又是一種藝術。宮殿之拱門式樣，據說是從巴比倫方面學得的，後又傳入波斯，最後由小亞細亞傳入羅馬。牆基上之彫刻圖案，或為戴甲射手射箭之狀，或為戰馬奔騰之狀，或為俘虜遭受殘殺之狀，或為大兵攻城之狀。凡此又可見他們的文化與武力直接相關，文化之所表見，幾乎盡是武力的成功。亞述人的文化中頗多外來的因素。如彩磚、象牙、烏木等之製作，以及許多裝飾藝術的圖案，係出自埃及，經由腓尼基人之手而傳入的；又如宮殿建築式樣，亦有自海梯人方面傳入者；又如國都尼尼瓦附近花園中植有許多奇花異草，均來自外國，即如所謂棉花樹，便是從印度傳入的。凡此等等，又足以間接表示國力之雄厚。亞述王沙光第二（Sargon II）王朝，亞叙王（Assurbanipal）時代除武力外，最重文學。考古學者曾發見當時磚製文書凡二萬二千餘

地；其中關於宗教、科學、文學者，無不應有盡有，史家常因此斷定亞述人的文化實較巴比倫為優。

亞述帝國全盛時代，正在公元前七五〇到六一二年之間。過此便就衰微。其原因據布勒斯特 (J. H. Breasted) 氏所指出，約有內在的與外來的兩方面。一、內在的原因，帝國時代商業霸權始終操在敍里亞人(Syrians)之手，工業則終未發達。至於國運所基之農業，則反因帝國版圖擴大而衰微。蓋帝國版圖日大，農民被迫當兵，防守各地，農田遂逐漸荒蕪也。二、外來的壓力。遊牧的塞族加爾提人 (Chaldeans) 自沙漠方面侵入；山嶺的印歐民族麥狄人 (Medes) 與波斯人 (Persians) 自山嶺方面侵入。公元前六一二年的時候，國都尼尼瓦被陷，亞述帝國之命運告終。這內外兩方面的原因，與其說是就衰的原因，無寧說是就衰的事實。亞述帝國之沒落，就表現於這些事實中。

加爾提人之繼起　亞述帝國就衰，另一支遊牧的塞族加爾提人 (Chaldeans) 繼起，承襲亞述帝國之舊業，重建巴比倫城，以為首都，創造加爾提帝國。其版圖之大，也包括兩河流域全境；其時代約在公元前六一二到五三九年，即兩河流域之第三段歷史。兩河流域之歷史，凡有三大段落；一二兩段前面都已講過，茲為醒目起見，特在這裏再為並舉如次：

第一段，古巴比倫時代，約在公元前三十一世紀到二十一世紀。初由蘇末人創始，後為塞族侵入。塞族首長沙光時代，約在公元前二七五〇年左右；漢謨勞比時代約在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左右，國勢都極隆盛。

第二段，亞述帝國時代，約在公元前七五〇到六一二年之間。當其全盛之時，國土包括弧形肥區全境，及北

都許多山嶺地帶;埃及亦入其統治範圍。

第三段,加爾提帝國時代,亦即所謂後巴比倫時代,約在公元前六一二到五三九年之間。當其全盛之時,國土也包括弧形肥區全境。

這三段歷史除第一段最初一節爲蘇末人所創造外,餘均爲塞族人所創造的。塞族人在西亞的歷史,我們若加上後來的阿剌伯帝國,可得第四段。

第四段,阿剌伯帝國時代。其全盛之時,正在謨罕麥德死後,公元七世紀中。

塞族阿剌伯人之歷史,我們在本書第二篇裏要詳細敍述的;這裏暫且略談加爾提帝國。帝國全盛之時,正在公元前六〇四到五六一年國王內波查(Nebuchadnezzar)執政的時代。這時加爾提人,剛從亞述帝國的統治之下解放出來,眼看着國內一切,都被亞述所摧毀,於是急謀恢復,要回復古巴比倫時代之舊觀。內波查在加爾提諸王中,爲最偉大、最英明的令主;於是大興土木開運河,興水利;築城牆,以防守;建宮殿,壯聲威。幾十年中,所作所爲,其成就爲並世所少有。馬伯樂(G. Maspero)氏於此,描寫頗詳:

> 當亞述帝國之首都尼尼瓦(Nineveh)陷落前的一世紀內,巴比倫城曾屢遭破壞;一切建設,盡毀於亞述人之手中。其他城市,時而淪陷,時而光復,命運與巴比倫城相同。城郭附近的田園,因値戰時,已多年無人耕種。同時各處運河,多已汙塞;河畔堤岸,多已失修;於是河水四溢,淹沒田廬;往日可耕的肥沃之區,竟回到原來澤國的模樣。巴比倫城附近的阿拉圖江(Arahtu),原係最便於航運者,也成了害多利少的江流。內波查的父親在位

的時候，雖為亞述帝國的權威所迫，然亦早已計畫興建的工程。首都及各省，有好多工程，已經開始，憑最近發掘所得的文書看，都可考見。不過未完成的或未開始的，還有很多。內波查執政，推進其父親的計畫，不避艱苦，一一完成。古巴比倫時代早已創始的灌溉與航運等工程，都已修復；河道改直，河床挖深，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之間的灌溉工程，則利用運河與水閘等，控制得非常妥善。於是國內交通方便，到處水陸可以暢行。

灌溉航運等工程之外，內波查為預防強敵，又於各地建設防守工程：他以為祇要防守得宜，敵人便不足為患；於是於北部、東部、西部，三面同時建設。北部於幼發拉底斯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建一偉大之防守工程，曰麥狄亞城牆(Wall of Media)。城牆內外，掘有深溝，必須搭橋，或用船作橋，始可渡過；敵人來時，便先撤橋以阻之。東部也築有堅強堡壘，介於吉把 (Jibbara) 與尼帕(Nippur)之間，外繞極寬的濠溝，溝中儲水，且可灌溉附近田園。至於西部，則原有天然湖沼，易於防守。內波查更增設許多堤牆，防止水泛，使全國各地所儲之水，可以收放自如。至於巴比倫城本身，則正位於這些防守工程之中心，內波查父子，更早已竭盡智力，使其毫無可乘之隙。環繞巴比倫者為三面城牆，其遺址至今可見。自城基出發至幼發拉底斯河，有濠溝直達；濠溝牆壁，也極堅強。外城之內，尚有內城，內城高達九十餘呎，上面尚有小城；遠望儼然一座高山，幾乎不知為用人工造成的城堡。小城上面，尚有方塔；方塔高約十八呎，城牆周圍都有。至於城門，則以青銅板包上，無事打開，有事可以固守。

城牆圈內，隙地很多；有花園、有莊地、有農場。至於建築遺址，更隨處可見，廟宇極多。街道縱橫錯雜，有市場、有旅舍、有外國商人之貨棧等。亞述帝國國王尚有坟墓在其中。至於王宮，規模雄偉，上有花園，因高聳天空，有懸苑

之稱，為世界最著名的奇跡之一。凡此等等，其計畫斷非完全出自內波查王一人。他執政雖五十五年，也仍不能完成一切；所以公元前五六二年之初，他死的時候，仍有好多建設計畫沒有完成。

凡此種種，可以想見當時工商各業之盛；百工技藝的知識程度，必已很高。加爾提人的文學已很發達；所有記載，皆為磚製楔形文書。科學則以天文學為特別進步，他們分赤道為三百六十度，規定黃道十二宮。由巴比倫之復興，我們可以斷言，加爾提人之文化，必已高出亞述人之上。加爾提人也並非完全關起門來謀建設者。他們的國土，跨有弧形肥區全境，非有武力不為功。例如西方諸國，因受埃及的鼓動，常有背叛；內波查惱怒，便予以懲處。尤其希伯來王國受處最嚴，國都耶路撒冷（Jerusalem），固被摧毀；許多希伯來人且於公元前五八六年，被虜至巴比倫。

肥區西端之希伯來人　希伯來人之被虜，固屬厄運。但他們遭這厄運之先，卻有其光榮的歷史，且趁此談談。

（一）希伯來人，也是遊牧的塞族人。他們侵入弧形肥區西端巴勒斯坦（Palestine）以後，便開始建國。巴勒斯坦之天然環境，就地位言，在弧形肥區之極西端，與其極東端之巴比倫遙相對峙。位於地中海東南角上，為一長條形，長約一百五十哩。全國面積，不到一萬方哩。就地質言，西部沿海，並無出口；西北部略有港口，又早為腓尼基人所佔。北部及東北部，又為其他各族所阻。東南為阿剌伯沙漠，西南則又阻於埃及。全境無夏季雨量不多，有好些地方出產很少。惟北方許多沿河流的區域，則出產豐富。就人種言，當希伯來人侵入之先，已有其他遊牧的塞族人占領其地；北方山嶺民族海梯人（Hittites）也混居其中。大略說來，北部多海梯人的血統、南部多塞族人的血統。這個地方，自古即為國際貿易中心。尼羅河流域之精工藝品，如寶物、如銅器、如牙骨器物等，多在這裏銷售；小亞細亞方

商，愛琴海人所出之紅色瓦器等，也多在這裏銷售；愛琴海中諸島嶼上之陶器等，也多在這裏銷售；巴比倫方面之羊毛物品，也多在這裏銷售。各國商人聚集之地，便也是各地文化匯合之地。故巴勒斯坦一地，實小亞細亞、愛琴海、腓尼基（Phoenicia）、埃及、巴比倫諸地文化交流之所。在古代國際戰爭中，常爲他人所征服。公元前一五〇〇到一二〇〇年之間，爲埃及人所征服；六七四年時代，爲亞述人所征服；五八六年時代，爲卡爾提人所征服；五二五年時代，爲波斯人所征服。

（二）希伯來人的建國，頗爲艱苦。他們原爲阿剌伯沙漠上之遊牧人；於公元前一四〇〇到一二〇〇年時代，漸漸侵入巴勒斯坦。這時他們同族中另一部分在埃及過奴隸生活的，也在民族英雄摩西（Moses）領導之下，回到巴勒斯坦。他們一入巴勒斯坦，則見當地已有一種居民，曰甘納尼人（Canaanites），係一種富有小亞細亞方面海梯人之血統的民族；已有定居，已有城市，已知經營工商各業，已有政治組織，已有宗教，已有文字；其文化殆已有一千五百年的歷史了。希伯來人既入其境，初則與甘納尼人鬭爭；但終於與之和洽，並吸收其文化之全部，拋棄遊牧生活，而作有定居的城市居民。繼則與自愛琴海中克來特（Crete）島上侵來的腓力士坦人（Philistines）鬭爭；首長索爾（Saul）戰而致死，終幸把腓力士坦人驅走。是後索爾部下有大衛（David）出，得南部居民之助，占領耶路撒冷，於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後的數年之內，本着遊牧人的忍苦耐勞精神，首建希伯來王國。自是種族戰爭告終，而階級戰爭開始。

希伯來人之階級衝突　這種衝突，表現爲南北之爭，爲南方遊牧貧民與北方城市豪富之爭；其開端則爲王

民。未分裂大衞創國以後，其子梭羅門（Solomon）經商致富，生活奢靡；後以奢靡無極，不得不厚斂於民；遊牧的貧民出身，竟沾染了城市富豪的惡習。公元前九三〇年左右，北部居民，不堪其苦，起而獨立，於是希伯來王國，遂分裂為南北兩部分，互相衝突。名為南北衝突，實乃階級鬬爭，即貧民與富豪的鬬爭是也。北部希伯來國，名曰以色列（Israel）；因土地較優，物產較富，工商各業都很發達，且有城市生活，為富豪所盤據之地方。南部希伯來國名曰猶太（Judah），土地較劣，物產不豐；除耶路撒冷外，極少城市；人民仍有遊牧生活的傳統。經濟地位，彼此不同，最易發生衝突。再者經濟地位既已不同，宗教信仰亦隨着不同。北部希伯來人因與原有的甘納尼人鄰居乃至混居，故多拋棄其固有之信仰，而信甘納尼人之神。此等神各城市都有，名曰巴爾（Baal），即主宰之意。南部希伯來人則信仰其原來的耶和華神（Jehovah）。因經濟地位不同，遂謂南北兩方之神亦異。北方的神，則被認為保護城市富人的；南方的神，則被認為保護遊牧貧人的。因此之故，衝突時起，其事實隨在可見：或於行動上表示反抗；或於文詞中表示仇恨；或於言語中表示咒罵。其實就是遊牧的貧民與城市的富豪之鬬爭。

南北分裂以後，為時不到一百年的時候，北國國王阿哈（Ahab）曾殘殺其人民納波（Naboth），掠奪其葡萄園，以擴大自己的宮苑。此一慘劇，激動了富有遊牧傳統的人民。有伊利耶（Elijah）者，住於約旦河（Jordan）以東的沙漠上，仍披羊皮，未忘遊牧習慣；跑到阿哈王前，指着已遭蹂躪的葡萄園，宣布王的罪狀。此一非常行動，遂引起耶和華的信徒與城市富豪間之戰爭。伊利耶的羣衆，不獨把北國王室之人全部殺了，而且殺了許多侍候巴爾神的祭司。

除這等激烈的領袖外，也有許多較爲溫和的人，他們用和平方法暴露城市富豪的罪惡。這些人常回憶往日遊牧生活之盛時，大家嬉遊於沙漠的曠野，從不見有豪富壓迫貧民的行爲，不勝感慨。他們的感慨，流露在許多不朽的故事之中。如酋長亞伯拉罕（Abraham）的故事，伊沙克（Isaac）的故事，雅各（Jacob）的故事，約瑟（Joseph）的故事，都充滿了這些感慨。這些故事，都是過去傳下的極名貴的文學，也可以說是最古傳下的歷史作品。

一世紀之後，公元前七五〇年左右，又有一富有遊牧傳統的英雄，出現於北國一建有偉大神廟的地方。其人爲阿母士（Amos），出身於南部希伯來國的某山嶺。當他正渡着孤寂的生活之時，他覺得耶和華並不是一個沙漠區域的戰鬬之神，並不歡喜伊利耶翟之所爲；但仍痛恨城市富豪之自私自利。於是他便跑到北國，宣布城市富豪的奢隳生活之罪惡。他指責北國希伯來富豪衣服的奢侈，住所的奢侈，裝飾的奢侈，以及一切腐化現象。同時說他們對貧民的殘忍，不應拿貧民的土地去抵債，不應奴役貧苦的希伯來人。阿母士這種指責，當然足以危及他的生命；但他卻因此成了亞洲方面第一個改良社會的人。他所宣傳的種種，後來都著之於書，傳到後世。

正當社會階級衝突之時，希伯來人並未忘記學習，尤其文字方面的學習。他們直接從敍里亞商人，間接從腓尼基商人學會了拼音字母，學會了埃及方面行之已久的書寫方法。於是拋棄磚製文書，而採用巴比拉（Papyrus）紙以爲書寫之具。這是一大方便，因此便有各種文學。不過希伯來人的文化遺產，幾乎祇有文學。他們沒有圖畫沒有

彫刻，沒有建築如偶有所見，都是從埃及，或腓尼基，或敘里亞方面傳入的。

希伯來人內部進行階級衝突之時，復連續遭受外來的壓迫。立國以後，約二百年，正值亞述帝國方盛之時，北國以色列（Israel）於公元前七二二年被亞述人攻陷，居民多被虜為奴。公元前六一二年左右，加爾提帝國繼亞述帝國而興起；公元前五八六年，擴充其勢力於西方，於是南國猶太（Judah）亦被攻陷，居民亦多被虜為奴。直到波斯帝國興起，征服加爾提人，希伯來人乃復返於耶路撒冷，建立廟宇，發展宗教組織。此後的宗教曰猶太主義（Judaism），然政治組織卻無可言者。

三　愛琴文化區

愛琴世界之大勢　所謂愛琴世界（Ægean World），係以愛琴海（Ægean Sea）為其中心；其四周境界，約略如下：西為希臘半島，北為歐洲大陸，東為小亞細亞半島，南為克來特（Crete）島。這個區域之中，島嶼林立，港口衆多，各島之間，通商往來，極為方便。與亞洲及非洲兩方面有直接聯繫：（一）亞洲方面，兩河流域之文化，經由小亞細亞之托羅伊城（Troy）可直達愛琴海；（二）非洲方面，尼羅河流域之文化，經由地中海中之克來特島，可直達愛琴海。愛琴世界之氣候與物產，亦最適於文化之發展。其地正當北緯三十五度與四十度之間，沿繞着東經二十五度左右。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各島上海汊、河流、平原相互連接。天然物產極富，如大麥、小麥、橄欖、葡萄等均不需灌溉，而易於培植；故麵包、油、酒等，很早卽成了主要食品。世界優良地帶，此為第一；宜乎為古文化發展之一大搖籃，可

與兩河流域、尼羅河流域比美。愛琴世界之人種，在希臘人未侵入之先，各島上之居民，究屬何等種族，至今仍不能確定，史家卽稱之爲愛琴人（Ægeans）。或以爲地中海沿岸，原有一種民族，曰地中海族（Mediterranean Race），自古卽占有地中海沿岸各地；如愛琴海之愛琴人，小亞細亞之海梯人，尼羅河流域之埃及人，都爲此民族之分支。

愛琴世界之文化，可分兩大部分來討論：一、克來特島上居民之生活與文化爲一部分；二、小亞細亞居民之生活與文化爲另一部分。茲分別約略述之。

克來特人之生活與文化 克來特島爲愛琴文化之中心，其居民卽克來特人（Cretans）。他們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卽經營村落生活，依農耕畜牧以爲生。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他們自埃及人手中獲得了銅器；稍後更從地中海北岸的鑛山中獲得了青銅。於是青銅器時代開始。自是以後，約一千年，進步雖緩，然畢竟有重要的進步。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他們實已成了高級的文化民族。農耕畜牧，已很繁榮。工業製作，如陶器、如石器等，都因受了埃及人的影響，非常發達。考古學者發見克來特人所作最古的陶瓶，取與埃及人所作最古的陶瓶相較，覺得相似之處極多，認爲係模倣埃及金字塔時代後期的作品。其製作之精細，花色之美麗，就考古發掘所得者看來，令人驚嘆。至於商業，則以農產出品之多，可以維持工商階級；於是城市生活興起，商業發達。當其盛時，商船往來埃及與克來特之間，運輸商品。埃及封建時代坟墓中，常埋有克來特人精製的陶器及金屬器物等，考古學者認爲此最足以證明克來特商業之盛。凡此等等，爲克來特人之經濟生活。

克來特人之宗教生活，與他們的經濟生活，是密切相關的。他們所最崇拜的神爲地母神（Earth Mother）。

地母神的周圍，有許多小神，其中有一小小的男孩伴着；這一男孩，據小亞細亞及敍里亞方面持同一信仰者的傳說，實爲地母神的兒子。農耕民衆，每遇豐收，則歌頌地母神的功德。

考古學者發見有一石瓶，其下半已破壞遺失，上半則有克來特人極精緻的彫刻。彫刻全景所示，爲克來特農民肩着木製草叉，且行且歌之狀。農民之中，有少年歌唱隊，張口大唱其收穫之歌；這無疑是取悅於地母神的。農民們以爲他們的收穫，實地母神所賜與。歌唱隊中有一祭司，頭髮剃光了，裝成埃及人的模樣，手裏拿着自埃及方面傳入的樂器，儼然若歌唱隊之領班。彫刻精巧非常，令人看了，覺得是一遊行隊伍正在活躍。

祀神的物品爲動物；動物的血灑在地上；肉則烤熟置於神前。王室宮殿之中，常設有饗堂，陳有祭器。至於人死了，則亦備許多豐盛物品，予以葬埋。克來特人也如埃及人一樣，相信來生；王室宮殿之內，也有祭祀祖先的種種設備。

至於克來特人之社會階級及政治生活，在公元前一六〇〇到一五〇〇年之間，亦卽文化全盛時代，發展已極分明。當時社會分業，非常明顯。有國王，有貴族，有士兵；他們可算統治階級，居於國都所在的地方。克來特人，自新石器時代的半開化階段進入金屬器時代的文明階段以後，卽已建立城市王國。城市王國的首都，設在可洛蘇(Cnossus)，該處建有王宮，國王及貴族卽居其中，發號施令。統治階級之外，有平民或自由民，居於王宮之旁的城市內；凡商人、小販、金工、陶工、畫師以及其他一切手藝工人，都屬城市居民。至於農民，則居市外。城市居民與市外農民，可算中間階級；自此以下，或爲奴隸，或爲賤民，則屬下層階級。中層與下層，皆爲被統治者。

克來特人之文化，可從三方面言。一曰文字。他們爲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早就依照埃及的方法，創造了一種

圖畫記號，以爲文字，可稱克來特象形文（Cretan hieroglyphs）。後以社會生活複雜，文字之用大增；爲書寫方便計，象形文字變成了簡單線文（linear writing）；線文書在泥磚上面，即成文書。考古學者發見宮殿遺址中有許多文書，其中名貴史料必定很多，祇惜至今尚無人識得。其次彫刻，這可於栝瓶等物上見之。動物圖案如水牛之類，往往極精。人物的造像，尤爲精巧；其材料或爲象牙，或爲金屬。所彫之像，或爲地母神，或爲宮中貴婦；凡此又足證彫刻藝術之發展，在克來特人中也與宗教政治直接相關；或直接表現宗教意識及政治意識。再其次爲建築，這可於宮殿及神廟等之建築見之。其式樣除表現所受埃及之影響外，也能發揮克來特人自己之獨創精神。

克來特文化之外來影響　克來特人的文化雖富獨創精神，但與外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與埃及、小亞細亞、以及幼發拉底斯、底格里斯兩河流域的關係非常密切。他們的工藝製作品之式樣、花紋以及製作方法等，多受有這些地方的影響；這在新石器時代是如此，在金屬器物時代更是如此。柴爾德（V. G. Childe）氏於「歐洲文化之曙光」（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一書中，論此最詳。

克來特島離尼羅河流域、小亞細亞、敍里亞、兩河流域、希臘半島都不甚遠。其土地非常肥沃，可以保障農民的生存；出產非常豐富，如木料、如銅，以及其他原料，都能供給工業製作的需要。其優良港口，不獨給漁夫以方便，而且便於商旅往來；商人從此把克來特的出品送到各大城市中心，又從各處古城把科學知識及製作方法傳到克來特。

克來特島上的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因受埃及的影響，很快就過去了；繼起的，爲城市國王時代的文化。伊文

斯（A. Evans）氏頗疑列朝以前的埃及人曾到克來特；但城市國王時代克來特文化與埃及方面相似之處卻極多：早期的石瓶，不獨式樣相似，就是製作方法、裝飾花紋、材料選擇各方面，無不帶有埃及列朝以前的傳統意味。埃及的宗教習慣，如娛神的樂器之使用、驅邪的護符之式樣，以及屍體防腐之方法等等，克來特方面也均有其痕跡；這顯見得克來特島與尼羅河流域之間，不獨僅有汎汎的商務關係而已，實在還有很密切的文化關係。

同時克來特文化所受亞洲的影響，也非常顯明。這種影響之達到克來特，有的是經過埃及而轉入的，石製有花小盤，其一例也。城市國王時代，克來特人之製作金屬器物，完全依照亞洲的傳統：如銅匠之製作斧頭，照例在頭上作一小洞，使成為一種美索布達米亞式（Mesopotamian manner）。又美術家之打玫瑰花結，亦多用亞洲流行的式樣，而不採埃及作風。至於茶壺之式樣，甚至與突厥斯坦方面安諾（Anau）城所流行者相同。此外串珠上的彫花，鈕扣上的刻印，很早就流行於敍里亞及伊蘭（Elam）各地；後來克來特人亦復仿效之。

東方的商人，東方的藝術家，究竟如何與埃及的逃亡人民聯合起來，繁榮了許多克來特的城市，倒是次要問題。克來特的城市文明，並不是從亞洲原封移入，也不是從非洲原封移入；實在是採取了蘇末人與埃及人兩方面的技術，吸收了這兩方面的意識，而另創的一個新型。克來特人在新石器時代之末，金屬器物時代之初，其所以採取東方與埃及文化的成分，可以說是島國經濟變遷的具體表現。當時克來特人之出產新物品，正所以適應尼羅河流域與幼發拉底斯河流域許多新興城市的要求。公元前三千年左右，這兩流域的商業城市勃興；

克來特的農民爲適應這些地方的需要起見，大概有不少棄農業而從事工商的；於是他們自給自足的農村生活，很快就轉變爲城市工商生活。

海梯人之生活與文化　愛琴世界之東部，爲小亞細亞。小亞細亞介於愛琴海東岸與弧形肥區之間，爲一片山嶺之地。其長約六百五十，乃至七百哩，廣約三百乃至四百哩。北臨黑海，南臨東部地中海，東接弧形肥區，西臨愛琴海。這一片山嶺之地，恰恰介於兩河流域文化區與愛琴海文化區之中間，爲兩者之間的一個橋梁。其地居民卽海梯人（Hittites），究屬何族，不得而知；惟鼻如鷹嘴，是一最大之特點。巴勒斯坦之甘納尼人（Canaanites）、希伯來人（Hebrews）、小亞細亞東端之阿猛尼人（Armenians），鼻狀均如鷹嘴，或者均與海梯人有若干血統關係。他們的居處，就在黑海沿岸、愛琴海沿岸、東部地中海沿岸、弧形肥區之邊境，及整個小亞細亞山嶺區之山坡上或山谷中。

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正當埃及帝國全盛之時，也是克來特文化全盛之時，有一個海梯民族的城市王國，崛起於海立士（Halys）河東岸，以克哈地（Khatti）城爲首都，建立一強有力之帝國，包括小亞細亞大部分土地，統治着許多較小的城市王國。帝國全盛時代，自公元一四五〇到一二〇〇凡二百餘年。這個帝國的經濟，大概已經到了城市工商各業都很發達的階段，可以說到了相當於奴隸經濟的時代。社會階級，據蓋士潭（John Garstang）在「海梯帝國」（Empire of the Hittites）一文中所說，凡有兩大階級：一曰自由民，他們是爲王室服務，而享有世襲的；另一曰奴隸，他們沒有政治地位可言，大概都是戰爭的俘虜。至於政治，據蓋士潭的看法，是一種

原始的封建政治。國王總攬一切；是軍隊的首腦，是祭司的首腦，是民政的首腦。所有官職及財產，由國王依照某些條件，分授於文武官員；或分授於王室所需的工商階級，或分授於耕種王田的農民。凡分得官職及財產者，倘其服務能使國王滿意，則可終身享用之。

海梯人的文化，就文字言，他們因接近兩河流域，受巴比倫影響最大。當公元前二一〇〇年，漢謨拉比勢力最大之時，小亞細亞與巴比倫間，往來貿易特盛；巴比倫商隊，常將商品運至小亞細亞；於是巴比倫的楔形文字，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便已隨簿據、賬單、契約等而傳入海梯人中。同時埃及人在巴勒斯坦及敍里亞方面商業亦盛；埃及之象形文字，亦由商人經此等地方而傳至小亞細亞。於是海梯人遂有兩種文字。就建築及彫刻言，海梯人的彫刻，不如亞述人；惟建築則過之。建築式樣，常被亞述人模倣，甚至傳入波斯境內。至於宗教，頗受埃及、巴比倫乃至克來特各方面的影響。如埃及的太陽神，巴比倫及亞述方面的太陽神，都以有翅，而形似太陽的圓盤爲象徵，亦即飛鷹象徵。此在小亞細亞之海梯人中，均有遺跡。克來特人所信之地母神，海梯人亦信奉之。

整個帝國的文化，考古學者在帝國首都所在的地方，發見有王室圖書館遺址，可以窺見一般。圖書館中所藏磚製文書，極爲豐富；已發見者約兩千塊；經審查後，證明爲歷史文獻者有七百塊；已經印出者約二百六十塊。內容所涉，或爲宗教儀式，或爲法律條文，或爲軍事規則，或爲各種發明，或爲土地記錄。令人最感興趣的，厥爲王室的命令，國王的言論等。最有歷史價值的，爲帝國與其屬地間之條約，或帝國與其鄰邦間之條約等。整批文獻，對於海梯社會、文化、軍事、政治各方面，頗放了一線曙光。截至今日，關於這批文獻的分析與解釋，雖未見印行，然

海梯人的社會與政治的大略情形已因此闡明了不少。初步的研究，便把海梯國王的性質大體闡明了；使人知道海梯國王，原來是部族首長發展的結果；雖爲世襲，然其聲威權位，卻完全繫於其武力之堅強。王室的力量，亦如古代其他帝國，繫於國王一人之身。

帝國盛時雖祇兩百餘年；然當其盛時，曾把埃及帝國在小亞細亞方面之勢力予以推倒，曾把亞述帝國在該方面之勢力予以驅逐。至若對於文化之另一貢獻，則爲將黑海沿岸之鐵傳入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國；愛琴世界鐵器時代之開端，亦由於此。

遊牧的希臘人之南侵　當遊牧的希臘人開始南侵之先，整個愛琴世界之各地方，如克來特島，如小亞細亞，如希臘半島之南端，均已由半開化進入文明階段了。各地居民已有很進步的城市生活，已有農工商各業，已有政治組織，已有文字，已有很高度的文化。希臘人則不然：曾過遊牧生活，無農工商各業之分，無政治組織，沒有文字，文化程度很低。希臘人係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的一支，棲息於黑海西岸，多腦河(Danube)流域一帶。他們的生活與愛琴世界居民的生活如此之相反，便是他們南侵的一個基本原因。公元前二〇〇〇年以後，他們便分爲兩路，開始南侵：一路循陸路向西南行，直入希臘半島南部；另一路渡達旦尼爾峽(Dardanelles)，向東南行，入小亞細亞腹地。向西南行的一路，其先鋒曰亞基安希臘人(Achaean Greeks)，深入希臘半島南端，占領諸大城市。繼之者爲多立安希臘人(Dorian Greeks)，於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亦已深入希臘半島之南端。向東南行的一路，於公元前一五〇〇年以後，陸續侵入小亞細亞，與海梯人雜居，致海梯人失去其純一性，拋棄自己的

語言，而採用外來語。到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印歐民族之第二次南侵運動又起，尤其福里吉人（Phrygians）與阿猛尼人（Armenians），相率侵入海梯人中。

遊牧的民族南侵之時，文明的城市居民，多數向外逃竄，潛入地中海南岸及東岸各地；埃及與巴勒斯坦等處，都成了他們的逃難之所。例如克來特島上之腓力士坦人（Philistines）便曾逃至巴勒斯坦（Palestine）；至今巴勒斯坦這個地名，便是從腓力士坦這個族名演變而來，可見當時逃難者勢力之雄厚。他們每逃到一處，或被人拒絕容納，或被人收受為奴，甚或與人發生武裝衝突。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遊牧的希臘人之南侵，在愛琴世界的文化民族中掀起了逃難的絕大風潮；當時有一大批逃難的愛琴人渡海達尼羅河口，又由此轉到腓尼基境之諸港灣中，予搖搖欲墜之埃及帝國以很大的威脅；因此遭到埃及帝國之無情的打擊。凡此等等遭遇，是逃難的愛琴人所身受的；至於留居原處不能逃走的愛琴人則勉強與外來的遊牧民族雜居；積時既久，兩者竟完全混合。他們在語言方面，固然混合；在血統方面亦復混合。混合的結果，遂成新希臘人。希臘歷史上之所敍述，都是敍述的這種新希臘人。至於原來愛琴人之文化及工農各業，除有若干遭摧毀者外，多被新希臘人繼承，而為較高級的文化之發展基礎。

南侵的希臘人之定居　遊牧的希臘人在南侵之先，原過遊牧生活；社會的分業不顯；社會分子概為生產者，同時亦概為戰士。至於政治組織，並不完全；僅有氏族組織，或由氏族集合而成之部族。族中長老，因其總祭祀之便，或會議一二次，藉以決定族中大事。少數長老會議曰評議會；有時全族聚集，曰全體會。

在氏族團體之中，有共同的信仰：所信之神，被認爲是氏族始祖，且具有特別名稱者；宗教儀式是共同的祭司享有特別權利。各分子或氏族員彼此有互相保護，或互相防禦敵人之共同義務。他們有時享受多少共同的財產，死了且有公共葬埋的地方。氏族首長則由氏族員共同選出，且首長的職權，絕對不許世襲；因爲氏族員之間，貧富絕對平等，世襲首長職與環境不相符也。這種共同選舉首長之制度，直到由半開化進入文明的時代，亦即由氏族組織進入政治組織的時代，才開始變更。

公元前一五〇〇到一〇〇〇年時代，遊牧的希臘人逐漸南下，占領整個愛琴世界；因地理環境的優良，乃逐漸發展定居生活。若干家族集居一處，漸成中心，因此乃有城市；經營工商各業者多居城市之中。城市之外的土地，則分交各家耕種；各家聚居，分耕土地，因此乃漸有農村。農村依城市爲中心，逐漸發展，遂有所謂市國（City-state）。至是，往日遊牧的族長，乃亦漸漸變化爲市國的國王。政治組織便從此開始代替氏族組織。政治組織之必要，殆由於財產私有，貧富分殊，社會糾紛日多，氏族評議會不能解決。當遊牧的希臘人南下經營定居生活以後，土地的耕種最初用抽籤的方法決定。積時既久，分有土地者多據以爲私，於是產生土地私有制度。土地既已私有，貧富漸漸分殊，社會爭執因以加多。社會的爭執既多，往日氏族評議會之類不能予以解決，於是常設的政府機關，漸漸成了必要。公元前一〇〇〇到六〇〇年時代，正是希臘土地私有化激進的時代；當時社會分業發達，社會糾紛亦隨着加多；因此等等原故，於是王政發達。這種由氏族組織演變爲政治組織的過程，謨爾根（L. H. Morgan）氏於「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有其詳細之敍述，茲錄其大意於次。

希臘人自始就組成氏族及部族，部族則更聯合成民族。無論在部族中或民族中，他們的政府總是以氏族爲組織的單位；結果遂形成「氏族社會」或民族，而與「政治社會」或國家截然不同。他們所有相當於政府機構的爲氏族評議會及氏族全體會，軍事首長曰巴西流（Basileus）。人民皆有自由，組織合乎民主。後因進步的需要及進步的思想，不斷的加強，氏族的組織乃亦漸漸不能應付事實上的需要。直到公元前七七六年，第一屆阿林比亞賽會的時候，尤其公元前五〇九年克來士登（Cleisthenes）變法的時候，制度的根本變革乃相繼發生。這時人民乃由舊有的氏族社會一躍而入新興的政治社會；他們脫去以血統及家族爲中心的團體，進入以住處及財產爲中心的團體。換言之，他們正開始組織國家。爲着要達成這個目的，他們開始建立城市，設立外圍；予城市以特別名稱，把人民組織於其內，成爲政治單位。城市及其財產，及其居民便成了新組織的核心，自是以後，氏族分子變成了市國公民；他之所以成爲某一城市國的公民，是由於他住在該城市，擁有一定的財產，而不是由於他出於某一家族，具有某種血統。在市國裏，他有選舉的權利，但同時他也有納稅與當兵的義務。這種變化的進行，是很艱難的；凡經過好多世紀，才達到成功。直到歷史紀錄很詳的時候，經過公元前六二四年德拉可（Draco）的變法，公元前五九四年梭倫（Solon）的變法，公元前五〇九年克來士登（Cleisthenes）的變法，纔有具體的圓滿的成績。這種變化之所以成功，實由於城市生活之發達，由於城市財富之增加，由於一切依此而生的其他變革。

城市王國之文化生活　南下的希臘人既已定居，城市生活亦已發達，隨着興起的，即城市王國的文化生活。

（一）這種生活，有其遠源，遠源可以歸納為兩個：一曰愛琴文化的遠源，二曰東方諸國的影響。愛琴世界的文化，自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開始發展，綿延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足足有兩千年歷史。希臘人自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開始南侵；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幾乎完全占領愛琴世界，把愛琴人的文化遺產完全據為己有，重創城市王國之文化生活。公元前一〇〇〇到六〇〇年的時代，正是他們創造的時代。東方諸國的影響，主要的來自兩個文化區，即非洲方面之尼羅河流域與亞洲方面之兩河流域是也。這兩個文化區域的文化之所以能傳到希臘，幾乎完全得力於腓尼基商人。腓尼基商人在地中海東部沿岸建立許多城市，往來於歐、亞、非三洲之間。自公元前一〇〇〇年以後，歷時約三百年，凡愛琴世界、尼羅河流域、兩河流域的各種文化，多經過他們的匯合與傳播。他們傳播於希臘的，約有下之各端：一曰工業用品等之製作法；如製玻璃、造磁器、織麻布、染布法以及彫作金屬器物等方法，均自尼羅河流域與兩河流域學得而又以之傳入希臘。二曰裝飾藝術等之製作法；自公元前一〇〇〇年以後，腓尼基的工匠，多為東方各國所雇用；東方許多裝飾藝術的圖案，多因此傳入希臘，如亞述人的宮殿裝飾，希伯來人的廟宇裝飾，亞述人的生命樹、有翅馬等圖案；尼羅河流域的棕樹、戰馬、水仙花等圖案；無不經由腓尼基人之手而傳入希臘。三曰拼音字母之運用法；這尤其是最重要的一端。當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左右，有阿剌伯半島西部接近埃及的塞族人（Semites），做照埃及的象形字，製出表音符號，凡二十二個。腓尼基人加以整理，排成固定的秩序，如𐤀𐤁𐤂𐤃𐤄𐤅𐤆𐤇𐤈𐤉𐤊𐤋𐤌𐤍𐤎𐤏𐤐𐤑𐤒𐤓𐤔𐤕。每一字母，加以特別名稱；如第一字母叫做牛，因腓尼基人的牛字 aleph，其第一音正如第一字母；第二字母叫做房子，因腓尼基人的房字 beth，其第一

曾正如第二字母。這些字母經整理之後，敍里亞人（Syrians）爲之向東方傳播，經小亞細亞而深入印度。腓尼基人自己，則爲之向西方傳播，經地中海而入歐洲。希臘人初見這種符號，頗以爲異；但與腓尼基人相處日久，爲買賣記賬等方便計，終於採用這種符號，以表達他們自己的語言。

（二）城市王國之文化生活中，文學一項，發生最早；其內容多爲英雄故事，這可以說是反映部族戰爭的一端。當希臘人尚遊徙於黑海沿岸，未入愛琴世界以前，原過部族生活。各部族爲爭生存優越條件，戰爭時起，是曰部族戰爭。公元前一五〇〇到一〇〇〇年時代，他們移入愛琴世界，因地形的限制，並未統於一尊，各部族仍互相爭鬪。有時他們也聯成一體，與東方民族作戰，如攻小亞細亞方面之波斯人，即其實例。因有部族戰爭，遂有許多關於作戰的英雄故事出現。這些故事，在文字之用尚未普遍的時候，爲着便於記憶，嘗被改變爲韻語，流布民間，是曰英雄歌曲。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英雄歌曲，流布極廣。熟習這些英雄歌曲的人，嘗背誦歌曲，輔以音樂，以娛聽者，是曰遊行詩人。遊行詩人之所歌詠，在有文字的時代，嘗被文人聯綴爲長篇故事，是曰史詩。公元前九世紀及八世紀的時代，荷馬（Homer）與希西亞（Hesiod）諸所彙成之歌曲，多爲希臘最古而最有名的史詩。希臘人之尊重荷馬詩篇，有如猶太人之尊重舊約全書。荷馬其人，據傳生於公元前九世紀中葉，其著名詩篇爲「伊里亞」（Iliad 從 Ilium 得名：Ilium 係希臘人對小亞細亞方面 Troy 城的稱呼）與「奧德賽」（Odyssey 係從出征 Troy 城的英雄 Odysseus 而得名），均係遊行詩人所背誦之英雄故事。這些故事，並非成於一人，荷馬特爲整理編定，後竟成爲希臘最古之史料，不僅爲文學遠源而已。希西亞與荷馬齊名，據傳爲公元前八世紀末葉的人；其著名之

作爲「工作與光陰」(Works and Days)，係描寫農民日常生活的作品；也非成於一人，希西阿不過加以整理編次而已。兩人之中荷馬尤爲著名；希臘古代文化，除考古的報告以外，當以荷馬詩篇爲最具體的描寫。

（三）城市王國之文化生活中，宗教一項，亦有其獨特之地位。荷馬詩篇中有許多歌曲是描寫神之生活的；這正如猶太人以美妙的故事描寫其最高之神的生活一樣。希臘人的宗教信仰，來歷頗長：有一部分係出自其本族，如天神，即是他們所固有而帶入愛琴世界的。有一部分係出自愛琴世界，而爲他們所繼承的；如地母神，即起源於愛琴世界，而爲希臘人所信奉。更有一部分，係由其他各地輸入的；如塞族人之愛神，即是由兩河流域而傳入希臘者。希臘人爲多神的信仰者，他們所信的神極多，其主要的有天神、有地神、有日神、有月神、有海神、有愛神、有果樹神、有城市神、有貿易神、有遊獵神等等。此中以天、日、城市三神爲最偉大。至於神的住所，大抵各附麗於其所轄之物。供神之所除露天以外，也多有立廟的。不過當城市王國時代，各種神的象徵，幾乎家家都有，國王宮殿，設有祀神的地方。大概那時，神廟的設立還不普遍。在社會上，有若干人，對於祀神的手續，非常內行；他們被視爲最懂得神意的，有好些人常向他們請教祀神的道理。久而又久，他們便成了祭司。

經濟變革與文化進步　城市王國之基礎奠定了；經濟漸漸發展，到公元前六〇〇到五〇〇年的時候，起了極大的變革，文化亦隨之進步。這可分三項述之：

（一）地主勢力之抬頭。自公元前七五〇年以後，社會貧富分化激進；強梁者擴大其所有之土地，漸成貴族地主，名曰優巴立（Eupatrids）。他們的土地在鄉村，自己則入居城市，參與左右國王的評議會，亦即由氏族評議會

演變而成之會議。他們富有財產，能買武器以衛國，故國家的武力盡在他們手中。除衛國之外，他們又嘗憑其武力，向遠方行刼，海盜生活，他們亦優爲之。他們一方面壓倒貧民。多數平民因人口增加，土地有限，逐漸貧困，遂成貧民；或爲雇傭，或爲奴隸。貧民既無武力以衞國，又無機會以議政；雖有由氏族全體會議演變而成之平民會議，但在貴族地主高壓之下，等於沒有。貴族地主在另一方面更壓倒國王。他們勢力既大，國王要對外作戰，或對內施政，都非取得他們的助力不可。公元前七五〇年時代，國王漸成空名；國事漸由貴族地主自選官吏來主持。最後，國王權力全失，僅爲宗教事業的主持人。公元前七五〇到六五〇的一百年，正是國王地位沒落，貴族地主抬頭的時代。當時希臘人的勢力漸漸向外發展。貴族爲擴大自己的勢力而向外發展；貧民爲改善自己的生計而向外發展。同時因社會分業發達，商人勢力也漸趨活躍。於是國家的武裝勢力，商人的商業勢力，貧民的勞動勢力齊向國外發展。結果希臘人的勢力所至，遠達下列各方面：一、黑海沿岸；二、小亞細亞方面沿地中海的諸地；三、錫卜拉 (Cyprus) 島；四、意大利南部諸地；五、西西里(Sicily)島、科西加 (Corsica) 島；六、加泰吉(Carthage)；七、羅乃河 (Rhone) 出口，沿地中海諸地；八、埃及、尼羅河出口諸地。整個地中海北部沿岸諸地及地中海許多重要島嶼，均到了希臘人的勢力之下；地中海南部沿岸諸地，腓尼基人的勢力，一時竟爲他們所壓倒。

(二)工商勢力之激進。公元前七八世紀，是地主階級的黃金時代；到公元前六七世紀，工商勢力突飛猛進。當地主階級的勢力強大之時，商人的勢力原已趨於活躍。如上面所云，他們的足跡實已遍布了黑海沿岸、地中海沿岸、及地中海許多重要島嶼。因此他們對外的貿易非常發達。國內生產，受着對外貿易的刺激，也特別繁榮起來，顯

出極大的變化，儼然產業革命。公元前六〇〇年以後，希臘人的工業製造，已能脫去對東方的模倣，而完全獨立。工商勢力激進的原因，亦即激進的事實，可概括為下列各端。一、奴隸勞動之大量使用。因對外貿易發達，工業製造品在國外暢銷；於是手工業主乃訓練大批貧民為產業的奴隸勞動者。奴隸勞動之盛時，雅典(Athen)方面，奴隸人口，達三十六萬五千；科林(Corinth)方面，達四十六萬；愛吉納(Ægina)方面，達四十七萬。科林與愛吉納兩地奴隸勞動之總數，幾達自由公民的十倍。二、新貨幣制度之採行。早在公元前七〇〇年左右，小亞細亞方面，立狄亞(Lydia)的國王，卽以銀為貨幣。希臘人在小亞細亞經商，採行其制，並加以改進；於是新貨幣制竟成了推進希臘工商勢力的一個重要工具。三、商船戰船之改進。為載運商品，商船之製造改進；為保護商人，戰船之製造亦改進。這種改進，可以說是工商勢力發展的原因，也可以說是工商勢力發展的事實。工商階級之勢力既已擴大，在政治方面，竟取地主階級之勢力而代之。他們嘗能幫助國王，促成專制政治，一反貴族地主之作風。

(三)階級文化之發展。專制國王，在當時不過是從貴族地主勢力之下，恢復了實權的國王而已，並非惡劣殘暴之稱。公元前六世紀時，是專制國王的黃金時代。在這時代，希臘文化，進步空前；一由於專制國王的提倡，二由於經濟條件的具備，三由於虛閑階級的活躍。概括說來，有：一、政治法律方面的進步。專制國王，利用工商階級的勢力，實行集權，一反貴族地主支配時代的散漫之狀，是為政治方面的進步。同時由工商致富的武人梭倫(Solon)於公元前五九四年提出新法案：解放負債的農奴，取消土地的抵押，禁止以身分償債，承認貧民參政權。凡此等等，足以緩和貧富之爭，是為法律方面的進步。二、音樂、詩歌、戲劇等的萌芽。當時音樂器具如笛，已自埃及經由克來特人

(Crotaus)之手而入希臘。希臘自創之四絃琴(lyre)已改用八絃；唱歌已能用青年男女所組成的樂隊。當時文學受音樂影響；詩人寫作詩歌，嘗以能入樂令人歌唱爲專。此等詩歌曰樂詩或抒情詩(lyric poetry)。貴族詩人平德(Pinder)及女詩人沙和(Sappho)爲當時抒情詩人之最著者。西西里(Sicily)島詩人斯特西(Stesichorus)善寫便於樂隊歌唱的詩。農民每當祭期，嘗由祭司領導結隊歌詩以娛神；領導者偶用動作以表示詩歌情節。這種歌唱的表演，就成了後來歌劇的發端。三、建築、彫刻、圖畫等的進步。在專制國王時代，各地神廟的建築最爲發達；初爲磚建，後用石建。其建築式樣，則自埃及傳入；後於波希戰爭時代，更轉入波斯。彫刻以彫像爲最著，亦多受埃及人的影響，這可於其形式見之。題材則爲各種生活。圖畫在當時也很盛行，陶瓶上多有圖畫，其題材也爲日常生活。四、道德、科學、哲學等的進步。當時善惡觀念已很分明；且相信行善的人來生可以得福。向神廟中占卜吉凶，已成普遍習慣。科學及哲學也萌芽了。泰力士(Thales)已能預知日蝕及天體運行之定律；希卡都(Hecataeus)能編歷史及製簡略的地圖；披塔哥(Pythagoras)則更能運用數理以解釋自然現象。凡此等等，都是文化進步的象徵。

本章參考書

一 G. Rawlison: Ancient History, Book I, Part I.

二 J. G. Breasted: Ancient Times A History of the Early World, Part II.

三 A. Moret 著，陳建民譯：近東古代史第二篇。

四 C.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古代文化史第三章及第四章。

五 V. G.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第二章。

六 V. G.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第五章。

七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第七章。

八 G. Maspero: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第四章，第六章。

九 G. Maspero: The Struggle of the Nations，第四章，第六章。

十 G. Maspero: The Passing of the Empires 第二章，第三章。

十一 Herodotus: History, Book II. (G. Rawlinson 英譯本收在 Francis R. B. Godolphin 所編 The Greek Historians 第一卷裏。)

十二 H. Schneider: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Book Two.

十三 E. A. Wallis Budge: Egyptian Hieroglyphic Writing（收在 A. L. Kroeber 及 T. T. Waterman 所編 Source Book in Anthropology 裏面。）

十四 J. G. Frazer: The Golden Bough 第四十章。

十五 G. F. Moor: History of Religions 第十章。

十六 F.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第四章。

十七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第八章。

十八　J. Garstang: The Empire of the Hittites（見 J. A. Hammerton 所編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二卷第二十三章。）

十九　J. L. Myres: The Minoans and Mycenae（見同上書第二卷第二十五章。）

二十　A. J.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第一卷頁六二到頁一一九。

二十一　G. E. Smith: Assyria 第一章。

二十二　G. E. Smith: Babylonia 第四章。

第四章 遠古文化區(下)

一 中國文化區

新石器時代末期之人民 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中國西北洮河流域，渭河上游，西漢水流域及大夏河流域等地，都有「仰韶文化」發達甚盛。那時候的人所用的陶器，多是彩陶，卽紅色磨光，上面有黑色繪紋的陶器。這種文化在河南、山西、陝西境內也同樣發達；卽如仰韶文化之名，便是由河南澠池縣仰韶村出土遺物而來。這種文化盛行的時候，大約說來，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分別說來，各地並不完全相同。例如安徒生(J. G. Andersson)氏最近便把新石器時代之末期，歸納爲三段：卽齊家期，當公元前二五〇〇到二二〇〇年之間；仰韶期，當公元前二二〇〇到一七〇〇年之間；馬廠期，當公元前一七〇〇到一三〇〇年之間。這種文化盛行的區域，大約說來爲甘肅、陝西、河南、山西等省；分別說來，並不限於這些地方。已經發現這種文化之遺物的地方，有河南澠池縣、河陰縣；遼寧錦西縣；甘肅洮河、寧定；山西夏縣；及南滿貔子窩等處。

新石器時代末期，中國人民的生活，可從食物與用具兩方面來說明。關於食物的方面，他們早已脫離採樹經濟時代，進入生產經濟時代了；換言之，卽不單靠天然現成食物以爲生，而能利用人工培植食物以爲生了。他們已知飼養動物，栽種植物。飼養的動物，有猪、有牛、有山羊、有綿羊等；栽種的植物，有穀物等。安徒生(J. G. Andersson)

氏最近於「中國人史前史之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一書中，一面敘述達爾博士(Dr. E. Dahr) 的意見，一面發表自己的意見曰：

從河南仰韶村與沓照寨兩個重要的發掘區域，達爾博士所獲不多。這兩個區域所發見的骨物與河陰發掘區之一的治溝寨所見者不同，極少魚骨。治溝寨與另一河陰發掘區都在黃河沿岸，富有魚骨。

治溝寨所發見的哺乳動物，則有下之各種：最普通的是豬與家狗。已成了家畜的牛也很多；但沒有綿羊與山羊。至於野動物，則有鹿及若干野兔遺骨。

在甘肅馬家窰，亦即仰韶期遺物最富的一區，家畜中以豬爲最多。其他家畜，在這一區，則祇有狗。馬家窰所見的野動物最值得注意；野牛野鹿的遺骨都很多。

齊家坪，則是齊家期的一個典型區域；這區域可以視爲甘肅文化之最古的代表。其地離馬家窰不過二十公里，所有動物遺骨最值得注意。這裏的家畜遺骨，比其他任何發掘區爲多：有狗、有豬、有山羊、有綿羊，每種的數量都很豐富。至於鹿的遺骨，也有一些。

在歸德的羅漢堂，豬的遺骨，最爲稀少，僅有兩片。牛骨則很普通，山羊與綿羊的遺骨也很多。所有這些動物，大概都已成了家畜。至於野動物，則有鹿、兔、羚羊等。羅漢堂的居民，最會獵取羚羊；同時也會飼牛、羊及山羊等；這與接近西藏高原的地理情形完全符合；西藏高原，至今仍以畜牧與獵狩爲很有出息的事情。

至於史前遺址中關於栽種植物的痕跡，則以仰韶村所發見的一個陶瓶碎片，爲僅有的證據。這碎片非常

厚，滿布儲藏植物種子的痕跡。瑞典有名的植物學家艾德曼(G. Edman)氏與蘇達保(E. Söderberg)氏曾經予以鑑定；經他們的鑑定乃達到一個極重要的發見。碎片上植物種子的痕跡，可以確確實實斷定爲穀殼的痕跡。這一發見，在中國意義極大；因爲還不獨把栽種穀物的時代拉長了；而且指出穀種的來源，不在乾燥的華北，而在多雨的華南。

仰韶期的人民，以及後來寺渦期的人民，多半是農民；這從他們的大規模的村落生活看來，非常可信。仰韶村現在居人的地方，面積不過六萬二千方公尺；然在史前，則有二十四萬三千方公尺，這是從其四周的雜亂遺物可以證明的。甘肅齊家坪，現在居人的地方，不過三萬五千方公尺；然在史前，則有一十五萬四千方公尺。

這兩個地方現在已經耕種的土地面積，固然比古代爲大，同時我們也可以想像史前民族分布在這兩個地方的，其分布的範圍必較現在村民分布的範圍爲寬。再者這兩個地方已經耕種過的土層，厚達三公尺至五公尺，更可證明爲曾經農民久居之處。

新石器時代末期，中國人民的用具，最普通的爲石器與陶器。石器部分，有石斧、有石簇、有石環、有石鑿、有石鋤、有石刀、有石戈、有石錛等等。陶器部分，以彩色陶器爲最多。就分布的地區而言，有南滿的彩陶，有沙鍋屯的彩陶，有熱河洪山厚的彩陶，有陝北晉北的彩陶，有河南仰韶的彩陶，有渭河道河分界處的彩陶，有甘肅中部的彩陶，有玉門走廊的彩陶，有新疆彩陶。彩陶區域分布之廣，西起新疆的婼羌，東達遼東半島，跨有經度凡三十六度。與東歐及近東的彩陶區相較，可以並駕齊驅。安徒生氏云：

遠東方面，發見彩陶的地方，西起新疆的婼羌，東達遼東半島，東西距離，跨有三十六經度，幾乎與近東方面，西起東歐，東達西部印度及西部突厥斯坦，彩陶發見的最大區域，完全相等。然而這偉大的成就，在短短的十六年光陰中，便獲得了；即自一九二一年，初發見彩陶的時候起，到一九三七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止，前後十六年中獲得了！東歐與近東，彩陶的研究，已經有了半世紀以上的時間；遠東彩陶的研究，與這些地方相較，直可以說還才開始。我們如謂遠東各省的彩陶，實構成了一個文化叢，與近東彩陶文化同其複雜與豐富，亦決非過甚之詞。一旦中亞方面的許多地方，如果經過詳細的考察，這遠東與近東兩大區域便可聯繫起來。屆時我們便可明白東西文化交流的實況。

至於彩陶演進的時代，安徒生氏分為最主要的三段：齊家期，即公元前二五〇〇到二二〇〇年之間，徐徐發展；仰韶期，即公元前二二〇〇到一七〇〇年之間，突飛猛進；馬廠期，即公元前一七〇〇到一三〇〇年之間，漸就衰微。

由半開化到文明階段　新石器時代末期的人民，雖知從事畜牧農耕，雖知使用石器陶器；但是沒有文字，沒有金屬器物，祇達到了半開化的階段。至於殷商時代，或小屯時代，亦即安徒生(J. G. Andersson)氏最近所估定的公元前一五〇〇到一〇〇〇年的時代，情形就不同了：已有文字，已有金屬器物，與諾爾根(L. H. Morgan)氏所謂文明階段正相符合。由半開化階段到文明階段的轉變，亦即由仰韶時代到小屯時代的轉變，李濟有較為具體之說明。李氏以為兩者發展的地域不同；所有的內容不同；甚至兩者所共有的器物，其製作也大不相同。故曰：

仰韶文化的領域，我們現在雖不敢確定，但就已經發現的說：河南澠池縣、河陰縣，奉天錦西縣，甘肅洮河、寧

定，山西夏縣，及南滿州貔子窩；但是太行山以東，渤海西之大平原，尙無此種發見之報告；假定我們說仰韶文化的領域向沒到過河北河南間的這塊大平原；這塊平原是發育殷商文化地。……據我們所知道的，比較仰韶與小屯所代表兩種文化全體的內容，有幾點重要分別：小屯所表現的殷商文化爲有文字的，用銅器的；仰韶文化爲無文字的，無銅器的。……仰韶期陶鬲有帶一耳的；在殷虛中尙沒有發見此類的鬲。小屯出土的圜絡鬲，亦爲仰韶文化區中所未見。鏃也是兩文化期所共有的，他們的分別都很大。在仰韶文化區中，甘肅奉天差不多沒有；仰韶所出，有石製貝製骨製；西陰祇有石製與骨製的。小屯所出的鏃多是骨製或銅製的，並有貝製的，祇有兩個石製的，爲三棱形。鏃身的橫截面，爲等邊三角形；與仰韶西陰所出的雙棱石鏃全不相似。仰韶區不但有對稱的石斧，兼有不對稱的石錛；小屯出土者有石斧兼有銅錛，卻沒有對稱的石錛。這可證仰韶與小屯共有的物件甚多，卻都有若干形製上的變化。變化最大的是小屯所出箭頭一項。小屯所出雙棱帶刺銅鏃，形制並不完全是殷商的獨有；但是殷商的三棱鏃，卻是仰韶期所無的。

由此可以推定仰韶與小屯兩種文化，不但有地域上的分別，大約很有時期的先後不同。我們可以看得出殷商物質文化有若干成分是完全承襲仰韶期沒有變化的，如陶彈、石粟鑿之類；有若干成分是仰韶原樣略加改變者，如箭簇、陶鬲之類；有的是完全新有的，如冶銅、文字之類。

一、仰韶與殷虛所共有的實物中，互相比較時，殷虛出土的演化程度稍高，例如箭簇貝飾。

二、殷虛器物與歷史期間之實物較之仰韶期與歷史期爲近，例如一切銅範及石器。

三、殷墟有仰韶式最名貴之實物，仰韶無殷墟式最名貴之實物。

四、殷商陶器形式較仰韶爲多；其有的罍亦以殷墟所出者爲較進化。

五、殷商期實物有大宗鹹水貝及綠松石，似皆爲貿易得來；若帶彩陶片，亦爲互易得來，應當不止一片。

六、安諾及貔子窩均有兩種陶器發見；兩處均是帶彩的陶器在前，刻紋在後；這種演化的階段在中國也是一樣。

文明階段的特徵　人類生活，由半開化進入文明階段，其轉變儼然如革命一樣，柴爾德氏 (V. G. Childe) 嘗稱之爲史前第二次的大革命。經過這次革命，人類生活的各方面，都要大大的變動一番，摘要而言：農耕畜牧大見進步；城市工商各業，愈演而愈分殊；社會關係更加複雜，最重要的爲奴隸與主人的對立；團體生活亦已由氏族的組織進而爲政治的組織；高級文化的發展，多帶統治階級的意味或階級性。中國新石器時代末期的人民，自從脫去半開化階段進入文明階段以後，生活的各方面，也大大的變動了一番，下面將分別略加敘述；這裏且先述金屬器物及文字與曆法三者，以爲文明階段的特徵。

（一）金屬器物是文明階段的最大特徵。不發明金屬器物，人類幾乎不能進入文明階段。殷商時代，金屬器物如銅器及青銅器已經盛行。中央研究院在殷墟發掘，所得銅器及青銅器極多。其中有製作銅器用的銅範；有未製成器物的銅塊，有已製成了的銅器。銅器之中有武器，是作戰用的；有用具，是日常用的；有禮器，是祭祀用的；有飾器，是裝飾用的。至於製作方法，多是用模範鑄成的，而不是用錘子捶成的。茲錄安陽發掘報告數段於次：

十八年秋季所見的，除大多數銅簇外，尚有矛、刀、釘、錐等，及好些塊銅範。幾塊銅範上尚有銅銹的遺留，可以證明他們是已用作鑄過銅器。至於紅燒土塊與煉燼木炭尤多。煉燼與木炭往往雜有鎔鑄的銅塊。不成形的銅塊，也得了不少。這些發見，不但證明商代已有銅器，並同時證明商人已知道鑄銅的技術；鑄銅的地方就在小屯本地。這三件事情是不必在一起的，今能說他們在一起，也是一種特別的發見。

金屬器物有黃金塊及小片金葉，成塊的錫及製成器物之合金類的青銅器。青銅武器有鏃、矛頭、戈、瞿等類；用器有刀、斧、錛等，形制多像歐洲青銅時代之第四期物品與葉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銅器。禮器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作禮器用之大批銅範可證。青銅所作的禮器，大約在殷墟廢棄以前，都運到別處去了。純粹裝飾用品如饕餮蚌殼等亦有爲青銅鑄成者。

殷墟出土的銅器，銅範的數量倒是不少。他們的數量之多，分佈之廣，無形中給我們一種「殷代的青銅器都是範鑄出來的」暗示。英國皇家礦務大學(Royal School of Mines)教授卡盆特(H. C. H. Carpenter)氏根據殷墟出土的銅器在顯微鏡下所呈的現象，斷定他們是由於範鑄 (casting) 而成。這個斷定卻同我們在發掘時所得的暗示相吻合。由此可知殷人製造銅器，是不施用錘擊法 (hammering) 的。小屯掘得的殷代銅器，係完全出自範鑄，至於用以範鑄他們的原料，完全是銅與錫的合金，亦卽青銅。

(二)人類既已進入文明階段了，生活上需要文字之處，一天一天加多，於是文字之用隨着發達。文字的製作，最初是畫圖，這與埃及巴比倫最初發明的圖畫字是一樣的。安徒生 (J. G. Anderson) 氏在甘肅考古，得繪陶

頗多；上面所繪的圖，或爲人形，或爲鳥形，或爲獸形，或爲器物形；據唐蘭的研究，陶器上所畫的圖，實在就是文字。唐氏殷栔佚存序云：「安徒生氏考古甘肅，……乃有繪陶，爲，爲，爲，爲，此眞文字。」龜甲獸骨上的文字，多數還是畫圖。銅器上的文字，也有很多像圖畫的。許氏說文解字序云：「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書契是否爲一人所造，另是一問題。但模倣自然事物之形，畫圖作字，則是事實。這種圖畫字，後來爲着書寫方便計，漸被改變原樣，遂成所謂象形文字。象形文字實在就是由圖畫字變來的。劉師培云：「凡象形之字，卽古圖畫之變也。……如日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日圖也；如月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月圖也；如气字篆文作≋，卽古人所繪之雲圖也；如山字篆文作山，卽古人所繪之山圖也；如水字篆文作巛，卽古人所繪之水圖也；如田字篆文作㊉，卽古人所繪之田圖也。」文見國粹學報乙巳第八册。我們今日讀來，覺得他所講的並沒有錯。象形文字實在就是由圖畫字變來的。不過象形文字成就以後，一方面離原來所模倣的自然事物固很遠了，另一方面卻又沒有創造出拼音符號來。這與古巴比倫的情形正相像。古巴比倫蘇末人（Sumerians）初有圖畫字，後有象形文；象形文之筆畫頗像楔形或尖劈之形，因稱楔形文字。楔形文字一方面離原來所模倣的自然事物也很遠，另一方面也沒有創造出拼音符號來。

蘇末人的楔形文字是用類似尖劈之物在軟而未乾的泥磚上壓成的；迨泥磚乾了，卽成磚製文書。中國的象形文字在沒有發明紙的時代，或刻在龜甲上，或刻在獸骨上，或刻在銅器上，或刻在石頭上，或刻在木片上，或刻在

竹板上。龜甲獸骨上之文字，幾乎全是用以記占卜之吉凶的；竹簡木牘上的文字，多是紀事的；銅器石頭上的文字，多是紀功的。葉德輝於書林淸話中刀刻原於金石一條有云：「刻竹削牘、鏤金勒石，皆以刀作字之先河。然紀事多用竹木，紀功專用金石。古鼎彝金器字有范鑄者，有刀刻者，劃然二途，各有體也。」

（三）文字是因紀事紀功，或紀吉凶等等實際需要而發明的；至於曆法，則是因農耕畜牧需要紀時而發明的。殷商時代已有曆法。一年分爲十二個月；三年約多出一個月來，稱十三月，亦卽閏月。一月以月之圓缺爲標準，或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一年又分春夏秋冬四季。地球繞行太陽一周，凡自轉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次，亦卽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這便是一年的總日數。今日所流行的陽曆，把這總日數分爲十二份，叫做十二月；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二月二十八日。每年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四年便得一整天，加在二月裏，稱這二十九日的二月爲閏月。殷商時代的曆法，是以月之圓缺爲標準的陰曆。月之圓缺一周，所需日數爲二十九日有餘，不是整數。大月三十日，若以月之圓缺爲標準，實在太多了；小月二十九日，若以月之圓缺爲標準，實在太少了。但爲計算方便起見，祇好規定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一年的十二個月中，假定七個月是大月，五個月是小月，則得一年的日數爲三百五十五日。比一年的實際日數要少十日又四分之一日；故每隔三年，要多出一月來。殷商時代所謂十三月，或閏月，便是這樣得來的。殷人每隔三年設一閏月，或每隔五年設兩閏月，則春夏秋冬的季節，不至顚倒。大月規定爲每月三十日，小月規定爲每月二十九日，則月之圓缺的標準，可以維持，亦卽每月之中，可有月圓一次。至於日數，則以干支紀之，卽以十干與十二支配合而成的六十甲子，用作日之標志，用以計算日數。高子平氏中國曆法約說有云：

「甲子紀日，則以六十爲一周，周而復始，無間斷，亦無奇零。故推算曆法者皆以甲子爲不變之尺度；考古者亦藉甲子以定古代月日之真距。」董作賓云：「高氏此論極透闢，干支紀日在歷史上之價值，實繫於此。倘殷人紀日，而不用干支，殷代曆法將亦無從談起矣。干支紀日，其起源當自有史以來，今尚不能詳考。殷代則由殷庚以至帝辛，卜辭中，固無一辭不以干支紀日也。」（殷曆譜第一卷第二章）

經濟生活的演進　金屬器物、文字、曆法等等，都是生活所需的，都是幫助生活的；在殷商時代都已很進步了。至於生活的基礎或經濟生活，自殷商到春秋戰國的時代，陸續發展，陸續進步，內容愈演愈豐富，門類愈演愈分殊。農耕畜牧，城市工商，越來越發達。先說農耕畜牧。農耕畜牧，早在新石器時代的末期，或半開化的階段，便已有了，這在前面已經講過。到殷商時代，便更進步了。殷商時代畜牧的情形，卜辭中有很多記錄，可隨舉幾例如次：

庚子卜貞牧口羊（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二，一三）。

口亥卜賓牧稱册（同上，一二，一四）。

辛巳王貞牧口燕口口（同上，一二，一五）。

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壹，二六，一）。

辛酉告其豢（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六，一）。

貞于𦎫大芻（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肆，三五，一）。

卯卜王牧（同上，陸，二三，五）。

來芻陟于西示（同上，柒三二四）。

這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家畜，則馬、牛、羊、雞、犬、豕等差不多都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品的牛羊爲多。每次祭祀，可用牛羊至數百頭。例如：

貞𠭯御牛三百（書契前編，肆，八、四）。

丁亥卜囗貞昔日乙酉箙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囗（書契後編上，二八，三）。

牛羊可以這樣大批使用，當是畜牧已很發達的明證。殷商時代的農耕，也是很發達的。這從「求年」「受年」等，可以看出。例如：

貞于王亥求年。

貞：求年於羔。

辛酉卜，賓貞求年於妣乙（以上求年）。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甲申卜，商受年。

貞，不其受黍年。

乙巳卜，以貞雪，不其受年（以上受年）。

以上八辭，均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下，頁四五到四六。照董作賓的講法，「求年」就是後世「祈穀」的

獻」、「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的意思。在商代還沒有把年當作紀歲之用的。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爲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的意思。年字，說文云：「穀熟也。」上例八辭中年字的意義都爲穀熟，可見當時農耕發達的一般。至於周代，關於農耕的發達，更有具體的描寫。如詩經頌詩裏面的載芟云：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強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綿綿其麃。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

這詩在周頌裏算是最長的，內容所涉，包括農政的一年。譯成白話文，則爲：「除草根，拔樹根，耕地的聲音澤澤的響。有一千對人在耕呵，耕向平地，耕上坡坎，國王也在，公卿也在，大夫也在，強的弱的，老的少的，一切都在。送飯的娘子眞是多呵！打扮得多漂亮呵！男子們好高興呵！犂頭是風快的呵！今天開首耕向陽的田，準備播種百穀，耕得眞是深（函）而且闊（活）呵！　啊，絡續的射出禾苗來了，先出土的衝得多麼高呵！苗條眞是聰駿可愛呵，不斷的還在往上標呵！　收穫開始了，好多的人呵；好豐盛的收成呵！屯積成整千整萬整十萬石的糧。拿來煮燒酒，拿來煮甜酒，奉祀先祖代代，使春夏秋冬的祭典都不會缺乏。　飯是那樣的香，酒是那樣的香，眞是國家的祥瑞呵，人人的壽命都要延長。不但是現在才這樣，不但是今天才這樣，從古以來一直都是這樣呵。」又如頌詩裏面的良耜云：（詩經譯文；均採自郭沫若靑銅時代，下同。）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汝，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其笠斯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

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 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

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這首詩譯成白話文則爲：「堅利的好犂頭呵，今天開始耕向陽的田，準備播種百穀，耕得眞是深而且闊呵！有人來看望你們，背起筐子，提起籃子，送來的是小米飯；戴的笠子多別致呵。男子們的鋤頭加勁趙（平聲）起來，加勁的在薅雜草了。 雜草肥了田，莊稼茂盛了，割起來嚓嚓嚓嚓的響，堆起來密密栗栗的高，高得像城牆，排起來像梳子的齒，百打百間的倉庫打開了。 百打百間的倉庫都堆滿了，大大小小的眷屬都沒有躭心的了。把這黑嘴唇的大牯牛殺掉吧，它的角是那麼彎彎的，好拿來祭祖先，祈求福澤的綿延。」

上面所講的爲農耕畜牧，現在且來講城市工商。工業品的製作，早在新石器時代的末期，就已很精了，如陶器，如石器，製作都是很精的。製作的人，必已有很專門的技術與經驗，其職業已與農工畜牧漸漸分殊。到殷商時代，工業品的製作更精，種類也更多，工人的職業也更專門化。殷墟出土的遺物中，有陶器、有骨器、有石器、有金屬器物。陶器之中，有陶罐、陶缸、陶鬲、陶甗等等；骨器之中，有武器、用器、飾器等等；石器之中，也有武器、用器、飾器等等；金屬器物之中，武器、用器、飾器也很多，而自殷周之際流傳下來的鐘鼎彝器更多。這些工業品的製作，多在首都進行。首都一方面爲國王及貴族等住居之所，另一方面則爲工業品製造的地方，儼然工業中心。安陽發掘報告，頗足以證明這一點：

殷都成墟，乃帝辛失國後逐漸廢棄所致。「麥秀漸漸，禾黍油油。」宗廟宮室，鞠爲茂草，此箕子所以興悲也。

迨後風雨侵蝕，塵土委積，棟宇傾折，什器填埋，高者漸夷，凹者漸平，於以荒涼廢棄，成今日地下堆積之狀況。今於實地發掘時，苟一留心，隨在可見。如銅範出土逾百，鑄鍋出土數十，皆在B 15左右，殆當日冶銅之所。瑪石、瑪玉、瑪蚌數十，石刀近千，皆在B 14，及其稍北，殆當日攻玉攻石之所。骨鏃出土近千，骨料出土數百，皆在B 12左右，殆當日冶骨之所。獸骨二十餘架，皆在B 11 B 41間，殆當日圈牢或埋祭之所。B區正北之大連坑，出土銅器、龜版、貝、玉多件，殆當日珍奇之寶庫。

工業製作的中心，因工業品多了，同時便也成了商業的中心。例如商代首都的青銅器物，作成之後，便運到別處；別處便以其他貨物或貨幣之類送到商的首都，作爲交換品。因此殷虛不獨爲工業中心，同時便也是商業中心。殷商時代，交換的媒介物，與今日貨幣相當的，便是貝。殷虛出土遺物中，貝也很多；商代首都附近，並不產貝；殷虛的貝，必定來自遠方。其自遠方而來，不是由於掠奪，便是由於交換。貝而有人掠奪，或可以供交換，必定是具有價值的珍貴物品。因是珍貴物品，便有拿來送人的，或由首長賜給下屬。卜辭中所云：「庚戌卜□貞易（錫）多女㞢貝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八五）便是一例。殷末周初的彝銘中，錫貝之文也很多：辛巳彝「麗易（錫）貝二朋」；季侯尊「季受貝三朋」；宰甫鼎「王光（貺）宰甫貝五朋」；邑斝「王易（錫）小臣邑貝十朋」等等是也。朋爲貝之連，亦即一串的意思；初爲頸飾，亦即挂在頸上的裝飾品。後來貝變成了貨幣，朋也隨着成了貨幣的單位之稱。五朋十朋云云，儼然五串十串的貨幣。貝可以爲飾品，也可以爲貨幣；貨幣正與今日的銀或金可以爲飾品，也可以爲貨幣一樣。貨幣的流行，便是商業的表象。

殷商時代，城市工商已經有了。周初及春秋戰國時代，城市工商，較殷商時代更爲發達。周初各國，都以城市爲其國之中心，亦卽以城市爲其國之首都。周爲各國之共主，儼然民族聯盟之主人；創業之初，當然大營都邑；文王作邑於豐，武王定都鎬京，便成了許多城市王國的領袖國。在周室及各國的都城裏面，工商各業，應有盡有。就工業來說，周禮冬官所述，有木工、金工、皮工、染工、刮摩工、搏土工等等。故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至於懋遷有無的商賈，尚書益稷云：「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尚書酒誥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詩衞風氓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詩邶風谷風云：「旣阻我德，賈用不售。」詩蕩之什小宛云：「如賈三倍，君子是識。」這些都是明白的記載。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裏更總括工商各業發展之必然趨勢曰：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

符，而自然之驗耶？

社會階級之分殊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有畜牧與農耕之分，有工業與商業之分，有鄉村與城市之分，有農牧與工商之分。凡此都祇能算是生產事業的分殊，而不能算是階級的分殊。但生產事業分殊的時候，也是社會階級分殊的時候。自殷商時代，歷周初，經春秋戰國，直到秦漢，社會階級之對立，愈演愈顯明；大別之，有三階級：一曰統治階級，包括國王、貴族及官吏等；二曰奴隸階級，包括農耕畜牧製造各方面的勞動分子之未有自由身分者；三曰自由民，凡不屬於一二兩級的人，如果可以獨立自主的經營生產事業，都可歸入自由民之列。自由民與統治階級之存在，當然沒有問題。至於奴隸之存在與否，說者不一。就理論言，人類自氏族社會進入政治社會以後，亦即自半開化階段進入文明階段以後，在城市工商各業發達之時，亦即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時，理應有奴隸階級出現。因為當時部族戰爭頻繁，戰敗者多被虜去為奴；又因當時政治組織確立，犯罪者多被降級為奴；更因當時私有制度發達，負債者多以身份抵債為衛。奴更就事實言，中國自殷商至秦漢，奴隸的存在，很有好些證據可尋。殷商時代關於奴隸的記載，見於甲骨卜辭。卜辭中有云：「癸亥卜，貞乎（呼）多射衛。」（龜甲獸骨文字二，卅二）又云：「貞乎（呼）多臣伐𢀛方，弗（受㞢又）。」（同上，二，二七，七）又云：「癸亥卜，貞乎（呼）多𦥑伐𢀛。」（殷虛書契前編，七，三五，一）又云：「貞乎（呼）追𦥑、及。」（鐵雲藏龜一一六，四）又云：「壬子卜，□，貞隹我奚不孚十月。」（殷虛書契前編，六，一九，二）又云：「隹我奚不孚。　貞婁。」（同上，六，一九，一）臣、𦥑、奚等字，郭沫若都釋為奴。故曰：

「多臣」「多射」乃同例語。均關征伐之事，則臣與射乃兵卒之類也。故人稱奴隸為臣，左傳僖十七年卜

招父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書微子「今殷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小雅正月「民之無辜，並其臣僕。」以多臣多射從事征伐，用知商人以奴隸服兵役矣。（原注云：此事與古希臘羅馬同。殷辛之「前徒倒戈」，蓋由於奴隸背叛。）

「貞乎（呼）追卿、及」例與「貞其射鹿、獲」（殷虛書契前編，三，三二，四）又「逐鹿、獲」（同，二）等同例。用知爲卿者有逃亡之事，貞呼追捕之，而及也。由上知卿之用與臣同，則此亦分明爲奴隸之類。余釋爲宰之初文。說文：「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此正象有人在屋下執事，其必爲罪人，則由辭意可以知之。

奚字呈繯絏之象，羅振玉云：「罪隸爲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大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从女矣。」案以字形而言，乃所拘者跪地反轉互手之形，實非从女。然謂當以罪隸爲本義，則固明白如畫也。此字足徵奴隸之來源（見卜辭通纂考釋征伐類）。

至於周代，主與奴的對立，詩經裏有些例證。頌詩噫嘻云：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 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啊啊，我們的主子周成王既已經召集了你們來，要你們率領着這些耕田的人去播種百穀。趕快把你們的耕具拿出來，在整個三十里的區域，大大的從事耕作吧，要配足一萬對的人才好。」又頌詩臣工云：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嗟嗟保介，維莫（暮）之春。亦又（有）何求？如何新畬（王咨

詢？」 於皇來牟，將受（抽）厥明（芒）。明昭上帝，迄用康年（保介答）。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王向衆發令）。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啊啊，你們這耕作的人們！好生當心你們的工作。國王賞識你們的成就，他親自來慰問你們來了。 王問道：啊啊，你們這些管田的官，在這暮春時節，你們可有什麼要求？兩歲的新田種得怎麼樣？三歲的畬田種得怎麼樣？ 管田的官回答：很好的大麥（牟）小麥（來），都要抽蕙了。感謝老天爺的照顧，年年都是有好收成的。 王又向着大家說：好生準備你們的耕具呵，今年又會看到好收成的啦。」國王、田官、農夫三種人屬於兩個階級。國王和田官屬於統治階級，農夫則屬奴隸階級。又彝銘文中，很多「錫臣」之文；臣既爲奴，則錫臣幾家云云，無異於以奴隸幾家相賜與。如不𡢁簋，有錫臣五家之文；如令鼎，有余其舍女臣三十家之文；如盂鼎，有錫夷司王臣十有三伯，人獻千有五十夫之文；如[illegible]簋，有錫女夷臣十家用事之文。凡此等等，足徵周代奴隸之賜與，竟成了很尋常的事情。春秋戰國以後，奴隸之使用，並不限於種田；凡冶鐵、治鹽、畜牧等，都用奴隸。史記貨殖列傳云：「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冶鐵富。……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主。」又云：「齊俗賤奴，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史記呂不韋傳云：「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又云：「嫪毐家僮數千人。」

政治組織之發展 自殷商至秦漢，政治組織之發展，若單祇着眼於橫的聯合，則有下列各種過程：

一、由部族到民族，殷商時代，在此過程中；

二、由民族到民族聯盟，殷末周初在此過程中；

三、由民族聯盟到統一帝國，春秋戰國在此過程中。

殷商時代以前，亦卽金屬器物未發明以前，相當於政治的機構，爲氏族組織。氏族組織，以血統爲中心；屬於同一團體的分子，必屬於同一血統。與行政首長相當的領袖，爲氏族首長。迨金屬器物已被發明的殷商時代，社會生活進入文明階段，這種氏族組織漸爲部族組織所代替。每一部族，是若干氏族組成的；一個氏族代表一個血統，若干氏族便有若干不同的血統。因此之故，部族組織，不能以同一血統爲中心了，祇能以大家所居的同一區域爲組織的範圍。住在同一區域的人，不論血統相同與否，都屬同一部族。部族首長的主要任務，一爲主持祭祀，二爲主持軍事。左傳成公十三年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正是指部族首長的任務。部族首長的行政，常有輔相的人物。殷商時代，這種輔相的人物，或爲巫，或爲史。如巫咸、巫賢、儼然部族的長老。同時史也是很重要的，其主要任務，首爲代部族首長決定大計：凡祭祀、凡征伐、以及其他種種大事、先由史官貞卜吉凶；迨吉凶決定了，然後實行。其次爲保管圖籍：貞卜所得的結果，史官保存起來；故史官對於往事最爲熟悉，凡部族的重要憑據，而爲部族首長所必須參考的，都歸史官保管。呂氏春秋先識覽云：「殷內史向摯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史官旣以保管紀錄或圖法等爲職，對於往事旣很熟悉；則部族首長遇到大事，必詢問史官，於是備諮詢實爲史官第三種重要任務。汪中述學於左氏春秋釋疑一條有云：「天道福善而禍淫，禍福之至，必有其幾；君子見微知著，明徵其辭；其後或遠或近，其應也如響。作史者比事書之於策，侍於其君則誦之，有問焉則以告之。其善而適福，足以勸焉；淫而適禍，足以

戒焉此史之職也」史官主決策，保闕補，備諮詢；在部族首長前，皆爲一般親密而重要之人；故古之官名，多由史出。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云「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

部族首長御用輔相人物或史官，以施行政事，以統治部族，還是殷商時代政治的一面，是對內的；其另一面，則是對外的；以殷人自己這一個主要部族爲中心，而統一其他若干部族，以組成民族。部族是由若干氏族組成的；民族則是由若干部族組成的。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滕文公下）。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爲虐政、荒淫，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既勝夏，……於是諸侯服湯，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史記殷本紀）。

「誅其君，弔其民」云云，祇是化部族爲民族的手段；「踐天子位」云云，則是由部族首長變爲民族首長的表徵。直到殷周之際，或殷末周初，政治組織之橫的聯合，更爲擴大；已由民族演成民族聯盟。民族是由若干部族組成的；聯盟則是由若干民族組成的。若干民族既已組成聯盟，必有盟主。發跡於西北的周人，當殷周之際，竟成了一個強大的民族，取得了盟主的資格。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云：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

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

殷末周初，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並未全定；所謂天子，等於諸侯的盟主，這是不錯的。但周天子克殷踐奄以後，仍祇是民族聯盟的盟主而已。王氏所謂「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云云，若單就形式上講，未嘗不可；若認周天子的地位在實質上有什麼變化，則不盡然。蓋諸侯之國，仍各保有獨立地位，則天子之尊，始終祇是盟主而已。要天子的地位起實質上的變化，則各諸侯之國的獨立地位必須消滅。這種消滅過程，經過春秋戰國纔始完成。秦漢時代的皇帝，才眞不同於聯盟的盟主，而成了眞正的統一帝國的首長。綜括說來，自殷商以前的氏族組織，到秦漢時代的統一帝國之間，政治團體所經狀態及所經階段，可概括如左表：

氏族(gens)
　　〉夏殷之際
部族(tribes)
　　〉殷商時代
民族(nations or peoples)
　　〉殷末周初
民族聯盟(confederacy of nations)
　　〉春秋戰國
帝國(empire)

在這種種過程之中，尤其由部族而民族而民族聯盟的過程之中，統治層裏，有一種制度出現，曰封建制度。強大的部族對弱小的部族，分給若干土地，分給若干人民，分給若干政權，即構成一種封建關係。民族對部族的封建關係，也是如此構成的；強大的民族對弱小的民族的封建關係，也是如此構成的；民族聯盟的盟主對各盟員，亦即對各民族的封建關係、也是如此構成的，盟主相當於天子，大小民族及大小部族相當於各級諸侯。周初的時候，封建制度已有完全具體的表現：天子直接或間接支配公、侯、伯、子、男（子男同一位）各級諸侯；各級諸侯直接或間接服從天子。於層裏，自成一種寶塔式的等級組織。這種封建，與中世紀的封建，截然不同：既不是中世封建的前驅，更不是中世封建的萌芽狀態。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權變；到秦漢時代，幾乎完全斬絕。然與尼羅河流域古埃及人的封建，與幼發拉底斯河及底格里斯河流域古亞述人的封建，則頗相同。布勒斯特（J. H. Breasted）氏稱埃及封建爲「古封建」，馬伯樂（G. Maspero）氏稱亞述封建爲「軍事封建」；都是由部族到帝國之過程中的產物，都出現於奴隸生產時代，都與中世封建不同。

周初的封建組織，與奴隸勞動，頗使學者感到處置之難。如承認周初爲封建時代，則必須把奴隸經濟時代往前移；然周初確有大規模的奴隸勞動，這是一難。如承認周初爲奴隸經濟時代，則必須把封建時代往後移；然周初確有具體的封建組織，這是二難。如採折衷辦法，認周初爲奴隸經濟的末期，亦爲封建時代的初期；末與初相重，在理論上似乎沒有矛盾，然與事實卻不相符。事實上，奴隸勞動之發達，並不是到周初就已到了末期；秦漢時代，尚有大批奴隸勞動，用於冶鐵或冶鹽的生產事業。同時，周初的封建組織，也更不是中世封建之初期；周初的封建組織，

經過春秋戰國時代的摧毀，到秦漢時代，幾乎完全斬絕。因此種種，折衷辦法，亦殊不易用，這是三難。

就事論事，周初的封建組織，與奴隸勞動同時存在，並不矛盾；這正可以說是亞細亞式的社會之一特徵。這一特徵，在希臘沒有具體的表現。希臘在奴隸經濟時代，公元前五〇〇年以前，雖也有斯巴達聯盟(Spartan league)；公元前四七八到四七七年之間，雖也有德羅聯盟(Delian league 係由 Delos 島而得名）；公元前三七八年的時候，雖也有新雅典聯盟(New Athenian league)，然聯盟中的各城市王國，彼此之間，祇有均等關係 (coordination)，沒有從屬關係 (subordination)，因此始終沒有構成寶塔式的封建組織。然在埃及、亞述、中國等境內，寶塔式是構成了的。

宗教信仰與文化　上面所述，是政治的發展情形。至於宗教信仰，又與政治相適應。殷商時代國王的所作所為，都取決於神意，構成神統政治，與埃及、巴比倫的神統政治 (theocracy) 正相當。神就是帝，或稱上帝。甲骨文中，帝字常見，其形作采；周代的金文，也與此相類。這是花蒂的象形文，象有花萼，有子房，有殘餘的雌雄蕊。凡果實皆從蒂出，由果實中又能綿延出無窮的生命；故藉此以為上帝或祖先的象徵，以表示上帝或祖先有生生不息的意思。這與埃及人以穀物幼苗象徵至上神生生不息的意思是一樣的，也與蘇末人以棕樹嫩枝象徵至上神生生不息的意思也是一樣的。至上神能主宰一切；凡風雨禍福，年歲之豐嗇，征戰之成敗，城邑之建築，均為至上神所主宰。故殷商時代，國王之一舉一動，都由史官用貞卜的方法向至上神請教，以決吉凶；今日流傳的甲骨卜辭，幾乎完全是這樣貞卜的結果之紀錄。

至上神或祖先固然決定國王的行爲，同時更決定人民的生計。周代農業發興，年歲之豐嗇，農民都以爲是至上神或祖先或田神或其他四方神祇所決定的；故每有豐收，必須祀神；祀神之時，由國王主持，由人民幫助。詩經頌詩豐年云：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年辰好呵，小米多，大米也多。到處都有高大的倉屯積着整千整萬整十萬石的糧。拿來做燒酒，拿來做甜酒，奉祀先祖代代，使春夏秋冬的祭典都不會缺乏；祖先保佑，降下很多的福澤。」雅詩甫田云：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旣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把我們清潔的盞盛和祭羊，拿來祭社神，拿來敬四方。我們的田已經弄好了，是農人們的喜慶啦。彈起琴，鼓起瑟，還打起鼓，我們大家來敬田神呵，求雨水好，求收成好，求我們男男女女大家都有飯吃得飽。」雅詩大田云：

旣方旣阜，旣堅旣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稻穗繡了花，又結了子，稻子很結實而整齊，沒有童粱，沒有秕殼。把那些吃心、吃葉、吃根、吃節，蝗蟲們都除掉吧。　國王親自走來帶着他的王妃和王子，犒勞向陽的田地裏的人們，向管田官們賞些飲食。國王是來祭四方的大神的，用黑的猪羊和黃的牛，加上黃米和高粱，求大神饗受，求大神賜福無量。」雅詩楚茨云：

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烹，）或肆或將。祝祭於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執爨踖踖，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祭，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勑，永錫爾極。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為：「大家熱熱鬧鬧的，牽起你們的羊，牽起你們的牛，去趕祭祀吧。拿些人來剝皮，拿些人來煮肉，拿些人來陳設，拿些人來運搬，我們要在神堂祈禱。我們的祭典多麼堂皇呵，我們的祖先多麼光輝呵，神靈是要保佑的，我們的主子有幸福。我們要報祭先祖，祈求多福多壽，沒有盡頭。 管灶的人忙忙碌碌的，祭盤做得頂頂大。有的在父燒，有的在油炙，主婦們都誠心誠意的，為了賓客做了不少的席面。大家要敬酒，你敬我一杯，我回敬你一杯，禮節要周到，談笑要盡興。神靈是要保佑的呵，我們要報祭先祖，祈求多福多壽，這就是報酬。 我們都好興奮的呵，儀式沒有差池的了，司儀的人要開始司儀了，他要宣告着：主祭者就位，香氣蓬蓬的祭品，神靈都很喜歡，要給你一百種的幸福呵，一分釐也不周轉。祭獻已畢，神意再宣：永遠保佑你到盡頭，福分讓你有十萬八千。」

上面所講，都是關於宗教信仰的。至於文化，又幾乎處處依附着宗教信仰。例如詩歌音樂，是文化的最高表現；然多在祭祀的場合演奏出來。即如上面所舉雅詩楚茨，便涉及了音樂：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鐘鼓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酒，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

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這詩譯成白話文，則爲：「儀式都準備好了，鐘鼓手也都在等候着奏樂了。主祭者就了位，司儀的人開始司儀了。神靈都喝醉了，皇尸離開神位了。奏樂送尸，神靈也就回去了，管膳事的人，和主婦們，都趕快把祭品撤了。老老少少，大家都一團和氣的有說有笑。樂移到後堂裏去奏，大家在後堂裏享享快樂。你們都請就席啦，別嫌氣啦！那裏好得很呵！醉的醉了，飽的飽了，大大小小都叩頭告辭了。神靈喜歡你們的飲食，要使你們延年益壽。眞是愷慨呵，眞是合時呵，一切都好到了盡頭。祝你們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都照着你們這樣天長地久。」這不過隨舉一例。詩經大雅裏面的詩篇，幾乎全是祭祀的樂歌。高級的文化，除音樂外，要算彫刻。然殷商時代以及周初乃至晚周的彫刻，流傳到今日的，多表現在金屬祭器上面，也與宗教信仰有關。今日常見的鐘鼎等等祭器上的彫刻圖案，種類極多。或爲龍紋，或爲魚紋，或爲鳳紋，或爲鳥紋，或爲蠶紋，或爲獸紋，或爲蛇紋，或爲虁紋，或爲饕餮紋，或爲蟬紋，或爲兎紋，或爲蛙紋，或爲鹿紋；水陸空三界的動物，幾乎應有盡有。這些彫刻圖案，所表示的意識形態，雖不易知；不若埃及巴比倫古代建築遺址石牆壁上彫刻圖案能表示極複雜的意思；然表示的畢竟是意識形態，祇是不易瞭解而已。至於彫刻圖案複雜曲折，表示極複雜之意思的，也並不是沒有。例如晚周的戰鬬紋鑑，高九寸，口徑一尺六寸三分五釐，四獸耳銜環。腹飾戰跡圖，圖案分九種：

在頸部爲甲種，每組十一人，左右各半。最左一人，左手持戟，右手持盾，第二人旁豎三矢，左執弓，第三人張弓注矢，第四人立戟仗劍，第五六人作交戰狀，五戟折，六揮戈而首被執，第七人執劍盾，第八人立戈持錘，第九人執

劍鏟，第十人執戈盾。頸部共甲種七組，爲塡空白計，最後一組加三人，共七十三人。在腹部者爲甲乙丙丁等八組：甲種同前。乙種每組九人，左四右五：最左一人持戟執鏟立旗鼓前，二三人持長戟作隔人鈎殺狀，四五人交戰，戰況頗烈，均俯首欲跌，六七人亦持長戟鈎殺，第八人引弓欲射，九人執雙鏟，縣戟戰鼓上，與最左一人爲雙方之督戰者。丙種十二人，左右各六，相向而馳，均四人盪舟，一人推舟，一人船前交戰，下點綴魚數尾，象徵水戰。丁種二人，一逃一追，追者執劍，逃者落首。戊種四人，亦作追逃狀，一人引前，一人執盾劍，一人揮戈，一人落首。己種六人，一推車，三舉輿，二人與上赴戰。庚種四人，前三人執弓矢戈戟赴敵，幼女後送。辛種三人皆女子，二人捧豆執勺，一人跪烹若祝禱，又若預備軍炊者。在腹部者共甲種四組，乙丙丁戊種各三組，己庚辛種各四組，都二十七組，一百七十五人。其章法乙下必爲丙，丙後爲丁，甲下必爲戊己，爲庚辛，各依勢以細線相區畫。在腹下者爲壬種，每組七人，左四右三，戰況在甲乙種間，而表現稍有力。計六組，合補白共四十四人。全鑑頸腹近底三層，都四十組，二百九十二人。男子皆幘首束腰，腰掛劍，上服及膝。女子環髮長裳，足不外露。船夫有豎髮者。其事物有旗，有鼓，有鉦，有舟、車、輜、魚，有豆勺，有弓、矢、戈、戟、劍、盾、彈石。旗作豎羽狀，鼓樹於杆，下爲鐓，鐓旁峙小物若鋅，亦可擊以退兵者。弓矢與今無殊，戈皆短柄，戟長柄。其戰狀有格鬭，有斬殺，有督戰，有射御、盪舟、祝祭、跪送。蓋晚周戰迹之一幅寫眞圖（容庚商周彝通考上册頁四七〇到四七一）。

詩歌音樂彫刻之外，建築也是表現文化的。殷商時代，或殷末周初的建築，有最重要的三種：一曰明堂，相當於宮殿，是國王施政之所；二曰辟雍，相當於學校，是貴族讀書之所；三曰大廟，相當於饗堂，是貴族祭祖之所。這些建築，

不是依附政治勢力而發展，便是依附宗教信仰而發展。關於明堂、辟雍、太廟的建築制度，王國維於明堂廟寢通考一文中有曰：

宮室者所以居人；其初於利用之外，無他求也；浸假而求爲觀美焉。然於利用觀美之外，無他求也；沿襲既久，而以爲有意義焉。則後世有由其所傳之意義以造宮室者矣。……穴居野處時，其情狀余不敢知，其既爲宮室也，必使一家之人所居之室相距至近，而後情足以相親焉，功足以相助焉。然欲居室相接，非四阿之屋不可。四阿者，四棟也。爲四棟之屋，使其堂各向東西南北；於外，則四堂後之四室亦自向東西南北，而湊於中庭矣。此置室最近之法；最利於用，而亦足以爲觀美。明堂、辟雍、宗廟大小寢之制，皆不外由此而擴大之緣飾之者也。余始由古器款識中發見古宗廟之制，嗣讀儀禮喪服傳，而悟古燕寢之制，亦當於是以語羅叔言先生。先生於殷商卜文中爲舉一𡨦字以證之。此字象四屋相對，中函一庭之形。又有㝛字，當即此字之省也。……𡨦字他無所見，㝛字古金文或作㝛（毛公鼎），或作𡨦（齊國差甔），或作㝛（召伯虎敦），或作𡨦（柏尊蓋）；小篆之㝛字宮字，皆由此變。……明堂之制，外有四堂，東西南北兩兩相背，每堂又各有左右二个。此四堂八个，實與聽朔布政之事相關。四堂八个，適符十二月之數；先王因之，而月異其居，以聽朔布政焉，此自然之勢也。四堂之後，各有一室。古者宮室之制，堂後有室；室與堂同在一屋中，未有舍此不數，而別求之於他處者也。則明堂五室中除太室外，他四室必爲四堂後之正室。……

明堂辟雍，古稱同制，或且以爲明堂卽辟雍，故明堂之制又可由辟雍證之。案古學校名之見於經傳者，惟成

均、瞽宗、虞庠爲一代之學名；此外則皆相對之名：如東序西序、東膠西膠、上庠下庠、左學右學是也。其說大抵出於周漢之際，其言未可盡信；而其名則當有所傳。而賈誼所稱五學之制，尤與明堂之制合。其言曰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尊而貴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大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

明堂之制既爲古代宮室之通制，故宗廟之宮室亦如之。古宗廟有太室，卽足證其制與明堂無異。殷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殷宗廟中之太室也。周則各廟皆有之。……又同爲康王之廟，而有昭穆烈新四宮，則雖欲不視爲一廟中之四堂，不可得也。康宮如此，他亦宜然。此由太室之制度言之，固當如是。昭穆烈新四宮，既爲一廟中之四屋，與明堂之四堂相當。　然則宗廟之制，有太室，有四宮，而每宮又各有一室。四宮五室，與明堂之制無異。且明堂五室之四分屬四堂，亦於宗廟中始得其最確之證明；而明堂爲古宮室之通制，亦至是而益明矣（雪堂叢刻）。

王氏把明堂、辟雍、太廟都看成四阿之屋或四棟相向之屋；四棟之中，有一間大的，叫做太室，引證極詳，說理亦透。祇可惜都是紙上的證明，而非實物的陳列，不易令人得到具體印象。就是卜文中的[illegible]字，仍是一個象形字，而不是明堂，或辟雍，或太廟的建築遺址；更不是建築遺址中的牆基或牆壁；這是與埃及或巴比倫所發見的建築遺址截然不同的地方。因之殷商時代或殷末周初的建築技術，以及建築上的彫刻技術，都不易看到。

二　印度河流域

五千年前的遺物　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正當尼羅河流域的埃及人已進入文明階段之時，印度河流域的土著人民也已經漸漸脫離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而進入金屬器物時代，亦即由半開化進入文明階段。他們能製作極精巧的石器、玉器、瓷器、陶器、銅器、金器、銀器、錫器等等；他們能建造極高大的廟宇、住宅、層樓、大廳等等；他們甚至已有象形文字。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四年，旁遮普有兩個地方發掘古物極多。這兩個地方，一為哈拉巴（Harappa），一為謨漢約（Mohenjo-daao）。其出土之物所代表的文化，與古巴比倫蘇末人（Sumerians）的文化頗相近。創造這種文化的人，究屬何等民族，現雖仍是問題；但極近情理的推測，以為是雅利安人（Aryans）侵入以前之達羅毗荼民族（Dravidians）。雅利安人侵入以後，達羅毗荼人便被征服，其文化亦被摧毀；正如希臘人南下之時，愛琴人被征服，其文化亦被摧毀一樣。

謨漢約發掘遺址，曾為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的一個很好的城市。城市下面還有好幾層的遺物，其時代當更古。最上一層為建築物。建築物凡有兩類：一為廟宇，一為私人住宅，兩者都是磚砌成的。廟宇建在較高的地方，隔間較小，牆壁則非常厚，顯然是很高的建築物。廟中供人崇拜的究竟是否為偶像，不得而知。與崇拜之儀式相關的，有石環等物。至於住宅的建築，雖極簡樸，然而是很完備的，顯然為文化程度很高的人民所建造。當時人民的文化，正由新石器時代末期進入金屬器物時代。他們日常所用的，為石刀石刮等等粗器；然而他們已是習於製

造銅器、金器、銀器、錫器、乃至水銀等物的人了。他們能製金銀飾物，及藍白瓷器。各住宅中，都發見有他們彫刻的印；其彫刻圖案有牯牛、有聖樹等等。印上銘文、爲當時的象形文字，其意義如何，還待解釋。有一住宅裏，發見大批銅器，有的是盛物用的盛物之器中，有一件滿儲金銀首飾、手鐲、頸飾等等。

哈拉巴所有建築遺址，其上層因村民常往覓取磚瓦等物，已經毀壞；但其下層，則多保存原樣。概括說來，這裏所發見的建築遺址，與謨漢約所發見的差不多。但有一極不相同的較大之建築，尚剩有磚牆兩排，彼此平行，中間夾一通路，寬二十四呎，這顯然爲一狹長大廳遺址。

這些遺物所代表的文化，決不是美索布達米亞文化的分枝，實在是印度河岸本土長期演化的結果。其主人爲誰，雖仍是問題；但最近情理的推測，似可以說他們是雅利安人侵入以前的土著人民，即達羅毗荼人。他們的文化、在公元前兩千年或三千年左右，被自北南侵的雅利安人所毀（詳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24—25 第二節）。

達羅毗荼人的文明　達羅毗荼人實在說來，也還不能算是印度最古的民族。當他們在印度河流域發展之時，恆河流域便已有科拉利安人(Kolerians)在創造文化生活。不過他們勢力較強，把科拉利安人征服之後，繼續不斷的創造他們自己的文化生活，漸漸擴大其勢力於四周，甚至印度南部。就上面所述看來，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他們已進入了文明階段。文明階段的最大標志，首爲文字的使用；這就發掘出來的器物上的銘文看，達羅毗荼人已經有了，不過還待解釋而已。其次爲金屬器物的製作；這就出土的銅器、金器、銀器、錫器等而論，他們的程度

已很高了。再其次為城市工商。城市的興起，前面所述讀濮約遺址便是實證；工業，則從出土的一切器物看，可以斷言其發展的程度已經很高。至於商業，亦必因城市與工業兩項的發達而很繁榮。達羅毗荼人早在雅利安人未侵入印度之先，必已將他們自己的土產，銷售於其四鄰，甚至亞洲西部。印度最早的經典梨俱吠陀中，有一表示金子的重量的字叫做 manā 這個字在古巴比倫，具有同樣的意義，後來傳到希臘人的貨幣制度中，變成 mina，更後化成拉丁文，則為 mina。這一事實，拉哥辛 (Zénaïde A. Ragozin) 氏以為是達羅毗荼人與西亞通商之證。達羅毗荼人以其貨物售於尚未侵入印度的雅利安人；雅利安人的棲息之地正介於印度與西亞之間，他們又把印度出品售於西亞；隨着商品的西移，於是達羅毗荼人表示金子重量的 manā 一字也便到了西亞。這解釋並不勉強，且有其他事實可為佐證。例如印度特產的柚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古巴比倫的建築物中，即已見到。又如古巴比倫人稱細紗曰 sindhu，恰恰又是「印度」的另一名稱。就這些事實推論起來，達羅毗荼人的商業活動，實在早已遠出國外。一個民族已有象形文字，已有金屬器物，已有城市工商，當然已經脫離半開化，而進入文明階段了。

雅利安人的侵入　當達羅毗荼人已入文明階段之時，雅利安人正由其發源地裏海以東向外發展，終於侵入印度，取達羅毗荼人的地位而代之。雅利安人雖發源於裏海以東，然而是東入印度西入歐洲的民族，故又稱印歐民族 (Indo-European people)。印歐民族包括很多種：入印度的，叫做印度人 (Hindoos)；餘為波斯人、希臘人、羅馬人、克爾特人 (Celts)、條頓人、斯拉夫人。這些人之同出一源，語言學者曾提供了些很好的證據。例如：

英文「兄」曰 brother，「母」曰 mother，「父」曰 father，

德　文「兄」曰 bruder，　「母」曰 mutter，　「父」曰 vater，
拉丁文「兄」曰 frāter，　「母」曰 māter，　「父」曰 pater，
希臘文「兄」曰 phrātér，　「母」曰 mētēr，　「父」曰 patēr，
波斯文「兄」曰 brāter，　「母」曰 māter，　「父」曰 pitar，
印度文「兄」曰 bhrātar，　「母」曰 mātar，　「父」曰 pitar，

都可視為這些民族同出一源之證。雅利安人發跡於中亞之時，已知農耕畜牧，已知紡織陶冶。農耕方面，他們知道栽種麥子及其他穀類；並知犂耕的方法。畜牧方面，他們知道飼養牛羊及其他家畜；並知榨取牛乳等。他們的團體生活，大概還停滯在氏族組織時期。他們僅有語言，而無文字，顯然還是半開化的民族，沒有進入文明階段。他們後分三支，向東西南三方面發展：向西發展的，則入歐洲；向南發展的，則入波斯；向東發展的，則入印度。雅利安人之侵入印度，其時代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他們一入印度，便把土著人民征服下來，定居於芳遮普與恆河之間，在達羅毗荼人的文明基礎上，發展城市工商各業，造成光輝燦爛的文化，與埃及巴比倫比美。

城市工商業的發達　早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左右，印度的城市工商各業，大概已很盛興。柴爾德（V. G. Childe)氏所謂史前第二次革命，亦即由農村到都市的革命，大概已經完成。這種革命，就是農耕畜牧到城市工商的變革；就是由新石器時代到金屬器物時代的變革；就是由半開化階段到文明階段的變革。這種變革，達羅毗荼人全盛的時代，似已開始。雅利安人侵入印度之後，把達羅毗荼人征服下來，一方面繼續發展他們自己在中亞故

鄉老早習慣了的農耕畜牧，另一方面則在達羅毗荼人的文明基礎之上振興城市工商各業；與希臘人侵入愛琴世界之後的所作所為正相同。歷時不久，便完成史前的第二次革命。柴爾德氏以埃及、巴比倫、印度為史前第二次革命的三大中心；在這三大中心發生革命的時代，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到二千年之間。印度之完成這種革命，發展城市工商，約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左右。柴爾德的意見，具見於其所著「人類發展史」(Man Makes Himself) 一書的第七章，茲略述其大意於次：

印度河流域的史前第二次革命，大約與埃及巴比倫的這種革命同時發生；無論如何，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必已完成了。在那個時代，新德 (Sindh) 與旁遮普 (Punjab) 一帶，已有大城市出現，其所佔面積，常達一方哩有餘。其中所有房屋，是用磚砌成的，至少高達兩層。所有街道以及街道旁邊的里街，當然是出自周密的計畫，經過好多年代，陸續建造成功的。在其遺址之中，可以看出極大的商店工廠，以及富商達官的住宅，與夫技工運夫等的棲身之所。

房屋的建築，以及其中所有的物品，都出自專門的手藝工人。手藝工人中，有磚匠、有木匠、有陶匠、有銅匠、有石匠、有玻璃工人、有首飾工人等等。城市之中，有公共的權力機關，執行公共事務。祕書及官吏一類的人員，因著書寫的制度之實行，一定都已有了。合乎一定標準的度量衡等制度，當然也已通行。

各業的人員，人數很多；其食糧當然為農民的剩餘農品。製造器物的工業，既已日益發達，生產食物的方法，當然也隨著加多。當時已有漁夫，遠到阿剌伯海上捕魚；這由乾魚的輸入可以證實。同時城市的專門工匠，必須

預備許多剩餘的手工製品以換取必需的原料，尤其本土所沒有的原料。因此之故，不獨印度的城市中有來自喜馬拉雅山的木料有來自遠方高原的金屬器物及寶石之類；而巴魯吉斯坦（Baluchistan）乃至美索布達米亞高原的史前村落中也有印度城市中所出的工業製造品。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印度的城市工商各業的發展已由印度河的出口經過旁遮普一帶的平原，直達北部的山麓。

社會階級的劃分　自雅利安人侵入印度以後，因生產進步，分業發達；農耕畜牧城市工商，祭司武士各業的人，應有盡有。公元一世紀時的希臘史家亞立安（Arrian）於其所著「亞力山大東征史」（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一書的附錄「印度專論」（The Indica）中分為七級：即智人農民牧夫工商武士監察及官吏等是也。

所有印度人，共分為七級。第一級為智人，數目比其他各級都少，但極尊嚴。他們不必有體力的勞動，不必納稅；除了為整個印度祀神而外；對國家不必擔負任何帶強迫性的義務。凡私人祀神，必須要這樣的智人作指示，否則任何祭品，神都不會接受。他們是印度人中僅有的精於體察神意的人。其他任何人，倘非智人而要幹他們這類的職業，便是違法。他們祀神，為求季節的調和，為求避免國家的災難。至於為私人而祀神，卻非他們的任務。這種智人終身赤足，多天則在太陽底下赤足過活；夏天，太陽酷熱，則息於樹蔭下；一個大樹庇蔭的地方往往達一千呎之寬，可容一萬人息於其下。樹木的果子，往往就是主要的食糧。

第二級為農民。他們在印度，是人數最多的一級。他們沒有武器，除耕田外，不必作戰。他們要向國王納稅，或

向獨立的城市納稅。印度人中如果發生內戰，戰爭的任何一方，如果妨害農耕，便算有罪。故在戰時，農民始終是從事農耕而不稍懈的。

第三級爲牧夫。他們既未住在城市內，又不住在鄉村中。他們過游牧生活，往來於山嶺之間。他們的牛羊都是要納稅的。他們在國內，也捕禽鳥，也捕野獸。

第四級爲工人與商人。他們要納稅，有時並要自備用費，擔任公務。惟替國家製造武器的，不獨不必納稅及服公務，且能領到國家的報酬。凡船夫及水手等，也都包括在這一級內。

第五級爲武士。他們的人數僅次於農民；他們有很大的自由，且很受人尊敬。他們除打仗外，別無所事。他們所用的武器，是別人製造的；他們所乘的馬，是別人供給的；他們在軍中，有人侍候；他們的馬有人看守；他們的武器，有人保管；他們的象，有人照料；他們的車，有人收拾。戰時，他們固然必須作戰；平時則極盡閑；且所得酬報也非常高。

第六級爲監察人員。凡在國內或城市中有什麼舉動，他們都監察着。在國王所治的地方，則將實情報告國王；在有自治政府的地方，則將實情報告官吏。報告如果不誠實，便算違法；但不誠實的報告，卻很少受罰的。

第七級爲幫助國王處理公務的人，或幫助自治城市的官吏處理公務的人。這一級人數很少；但他們的才智及公心較其他的人爲優。國家的首腦，是由他們裏面選出來的；各省的長官、議政人員、管庫人員、軍隊將領、支配財政的人員、監督農耕的人員，亦無不是由他們裏面選出。

任何人如果要與另一階級的人結婚，是違法的。例如農民與工人結婚，或工人與農民結婚，都屬違法。再者一個人如果從事兩個階級的職業，或由一級轉入另一級，也是違法的；一個牧夫不能轉變爲農民；一個工人也不能轉變爲牧夫。惟任何階級的人要轉變爲智人，倒是可以的，蓋因智人的任務頗不容易，且較任何階級的職務爲費力也。

上述七級，也許有地位的高下之分，但嚴格說來，祇是七種不同的職業，並不是七個不同的階級。「婆羅門法典」(Brâhmanic code) 中，印度人凡分爲四級：一曰祭司，卽婆羅門 (Brâhmans)；二曰武士，卽剎帝利 (Kshatriya or Râjanya)；三曰工人階級，卽吠舍 (Vaishya)，包括農民、工人及商人；四曰賤民階級或奴隸階級，卽戍達羅 (Shûdra)。換言之，這四級的人，卽祈禱者、打仗者、生產及買賣者、供他人驅使者是也。婆羅門法典規定這四級人的本務及其相互之關係，約略如下：

婆羅門的任務爲講授吠陀 (Veda)，研究吠陀，爲自己及爲他人主持祭祀，發給施捨之物及接收施捨之物。

剎帝利的任務爲保護人民，辦理施捨，提供祭品，研究吠陀，並嚴防自己接近物慾。

吠舍的任務爲照顧牛羊，辦理施捨，提供祭品，研究吠陀，經營買賣，以款貸人，耕種土地。

戍達羅的任務則爲規規矩矩侍候上舉三階級的人。

亞立安所舉第一級，似相當於婆羅門；第五、第六、第七級，似相當於剎帝利；第二、第三、第四級，似相當於吠舍；惟未舉

與戍達羅相當的階級。婆羅門等四級之分，地位雖有高下，嚴格說來，也不能算爲四個不同的階級。如就剝削關係而言，婆羅門與剎帝利祇能算爲一個階級，都是剝削別人的。戍達羅是一個階級，是完全被別人剝削的。至於吠舍，頗與中間階級相似。雅利安人在印度人中占據着婆羅門、剎帝利、吠舍等三級；達羅毗荼人則爲戍達羅，換言之，居於奴隸的地位。雅利安人是自中亞侵入的人，人數極少；卻佔據了上層的兩級，中間的一級；達羅毗荼人是最早就生息於印度河流域的人，可稱土著人民，人數極多，卻都被列在戍達羅或奴隸階級之中。整個印度人的生活便是這樣劃成幾級而分別發展。他們各在自己的範圍之內或階級之內營業、發財、享樂、解脫。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述這四級人營業、發財、享樂、解脫的情形曰：

仁者當知，人有四姓：一婆羅門種，多修口業；二剎帝利種，多修手業；三吠舍種，多修田業；四戍達羅種，修馳逐業；其餘雜類，旃陀羅等，皆多修習惡律儀業。然此四姓，及餘雜類，業習不同，居處亦異。從少至老，所務職殊，皆崇四事。云何爲四？一修持藝業；二營辦資財；三共受欲樂；四各求解脫。言藝業者，並從髫齒，以至壯年，各於其倫，習學其事。若婆羅門，增修智慧圖書印記，緯候陰陽，身相吉凶，圍陀典籍。剎帝利種，增修射御，政在養人，功在禁暴，絃歌悅衆，征罰不庭。吠舍田業，播種耕耘，糧聚倉儲，人天國本。戍達羅種，通商有無，興販往來，務滋貨殖。言營財者，業藝既成，成務自事，各於其黨，競購資生。言受樂者，既豐財利，卜定厥居，婚樂宴遊，悉娛聲色。言解脫者，要言二類：一、婆羅門剎帝利王種，髮旣斑白，年踰五十，力邁色衰，厭世求道，情深出要，咸詣眞修。所習既殊，師承自異，九十六種，各業本宗；或求生天，或計解脫。二者釋種，如來弟子，三乘學人，服甘露味，修習慈悲，利益群品。如是種種邪宗正宗，在家

出家，精心道檢，皆依王國，而得仕持；並因我王，演化流布。

這裏面通商的人不列在吠舍級，而列在戍達羅一級中；因之，戍達羅一級便祇是商人。大概在印度人的眼中，商人是最賤的；就算奴隸。華嚴經的時代，是很晚的；故其所述，是城市工商極發達的時代的情形。不過這情形，一定老早就存在。原來達羅毗茶人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就已由半開化而進入文明階段；就發掘的遺物看，他們實在已達到了城市工商的時期。恰恰在這時期，雅利安人侵入，在達羅毗茶人的文明基礎上，繼續發展城市工商各業，其勢很順。所以上述情形存在的時期，一定很早。大概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後不久就已存在。

城市王國的發達　城市工商各業發達之時，一方面固然使社會階級分殊，另一方面則使政治組織成爲必要。在這以前，人類的團體生活祇有以血統爲中心的氏族組織，而沒有以城市或地域爲中心的政治組織。一入文明階段，社會職業種類日多，社會階級對立日甚，社會利益衝突日大；於是政治組織隨着興起。印度古代政治組織發展的情形，頗與我國自殷商到秦漢時代的情形相似。初有部族組織，繼有民族組織，然後有帝國組織。部族組織擴大，或併吞若干較小的部族，則成民族。民族組織擴大，或併吞若干較小的民族，則成民族聯盟或統一帝國。印度部族政治發端之時，當早在吠陀（Vedas）聖典成立之前。拉哥辛（Zénzide A. Ragozin）氏於其所著「吠陀時代的印度」（Vedic India）一書中，認定「梨俱吠陀總集」（Rig-Veda-Samhita）中最早的部分成於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甚或較此更早的時代。公元前一千五百年以前，印度的城市工商各業老早就很發達了，政治組織的隨着發達，於理論，於事實都講得通。政治組織初發達之時，常爲部族酋長制；酋長的出而當權，多半出於部族

羣衆的推戴，遐原是氏族組織時代的遺風。迨酋長不出於推戴，而成了世襲的酋長時，部族的政治便完全脫去氏族時代的遺風，一變而爲王政。這時酋長便成了國王，其所統治的地區，便叫做王國。每一王國常包括若干部族，也有很大的城市爲其首都。到佛教興起以前，亦卽公元前六世紀以前的許多世紀之內，印度便有許多王國，遍布於恆河及印度河流域。大衞兹 (T. W. Rhys Davids) 氏嘗列舉十六國以爲代表，這十六國之名如左：

一、鴦伽(Angā)

二、摩揭陀(Magadha)

三、迦尸(Kāsī)

四、拘薩羅(Kosalā)

五、伐其(Vājjī)

六、馬拉(Mallā)

七、卻底(Cetī)

八、伐蹉(Vamsā)

九、拘盧(Kuru)

十、潘卻拉(Pañ-cālā)

十一、馬卡(Macchā)

十二、斯拉塞那(Sūrasenā)

十三、阿薩迦(Ássaka)

十四、阿文底(Avantī)

十五、建馱邏(Gandhārā)

十六、東甫塞(Kambojā)

十六國之數目，與婆羅門教經典及佛教經典中所舉之數都相符合。這些王國的統治者所創的朝代，歷時之久，有達數百年的。例如摩揭陀王國薩遜納揭(Śaiśunāga)與南達(Nanda)兩朝自公元前六六四年開始，至公元前三二二年告終，歷時便整整三百四十二年。這些王國彼此之間或互通婚姻，或往來貿易，或互相征戰。積時既久，強的吞併弱的，大的吞併小的；到公元前三二二年，摩揭陀國南達朝告終之時，茂利亞(Maurya)朝開始，遂創立統一帝國，儼然若我秦漢帝國，結束春秋戰國時代的紛爭局面一樣。茂利亞朝亞索卡(Asoka)帝全盛時代，帝國版圖，幾乎包括整個印度全境。

國王及貴族屬剎帝利階級，亦即居印度四階級中之第二位。與武士官吏等爲同位，亦即同屬統治階級。武士作戰，官吏治事，國王則握統治大權。其最主要的任務爲賞善罰惡，維持階級秩序，保護階級利益。凡此等等，婆羅門法典中均有規定。婆羅門法典，較吠陀聖典爲晚出；據繆勒(Max Müller)氏及聖馬丁(Saint-Martin)氏等的估計，其出現約在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此可見王政發達之早。王政之發達與奴隸生產制又是相聯的。統治階

級或剎帝利與祭司階級或婆羅門職責原有分別：前者是管人事的，祇圖如何統治人民使不反抗；後者是管神事的，祇圖如何曲從神意，祈降福祥。但在統治方面，兩者覺有互相依靠的必要；於是結成聯盟，以對抗民衆，鞏固奴隸生產的制度。婆羅門以辦理祭祀的專長，幫助剎帝利，以獲得大量的財富；剎帝利以大量財富幫助婆羅門，以獲得精神統治的與援。兩者的任務雖仍不同，一管人事，一管神事。然而終極目的，則在控制人民，控制奴隸；換言之，即控制吠舍階級與戍達羅階級，以維持奴隸生產制於不墜。由這一點言，王政實爲神統的奴役制：一方面利用祭司以祀神，另一方面驅使奴隸去生產。關於這一點，克德 (A. B. Keith) 氏於「遠東宗教之興起」(Rising Religions of the Farther East) 一文中，亦有論列。

學術宗教的勃興　在王政時代，城市工商各業既很發達，社會階級既已嚴格劃分；其在精神生活上的表現，凡有兩方面：一、正面的表現，卽各種學術的發達是也；二、反面的表現，卽佛教的興起是也。（一）先說各種學術。因着城市工商各業的發達，各種學術漸漸變成必要的；因着社會階級的嚴格劃分，學術的發達，漸漸變成可能的。因着必要與可能，印度各種學術，便早在佛教興起以前開始發達。論其種類，有與神學論理學政治學及其他應用科學相類似的學問。武田豐四郎的印度古代文化一書中論印度古代學藝的發達曾有如下之敍述：

印度在佛教以前，已有許多學藝存在。不過當時似乎還沒有使用文字，所以這些學藝，大概是靠口傳而師資相承的。其後隨着印度的發達，和印度文化的向上，於是發生許多新的學藝。古代印度人稱學或關於學的著述爲論 (shāstra) 有時更以明 (vidyā) 的名稱來代替論字。所謂明，便是知識、學問、學術、哲學等的意味。明的數

目，古代印度人所舉有四明、五明、十四明、十八明、三十二明等等，所謂四明，便是下列的四學：

第一明，三部聖學(trayī)；

第二明，辯證究理學(ānvikshikī)；

第三明，統治學(dandanīti)；

第四明，實學(vārttā)。

第一的三部聖學是關於四吠陀中梨俱、娑摩、耶柔三吠陀 (The triple Veda) 的研究。梨俱吠陀是讚誦的集錄，耶柔吠陀是祭儀的聖典，娑摩吠陀是歌詠的教典，所以讚誦、誦行祭式、唱聖歌，叫作三明(trayī vidyā)，這便是三部聖學。

第二的辯證究理學，是包括形而上學的學。這名稱，見於摩訶婆羅多摩奴法論(Mānava-dharma-shastra)、喬答摩法論(Gautama-dharma-shastra)等書。

第三的統治學是統治或裁判之學，在摩訶婆羅多摩奴法論等之內，也有這名目。

第四的實學，是關於農耕、牧畜、買賣、醫學等生業的質藝。又在摩奴法典中，於前述四明之外，加上第五的我明 (Ātma-vidyā)，成爲五明。至其學習，有以下的規定：「凡是通達三吠陀的學者，應當學習三部聖學、統治原理、辯證究理學及眞我之知識。至於人民，應當學習商業及專門的職業。」

又在佛教中，有和前述相異的五明，叫作五明處，或單稱五明。佛教中的菩薩是一定要通達五明處的。在持

與論佛典裏說：「菩薩法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大般若經說：「五地菩薩覺五明。」又當形容博學的僧侶時，也很多特記通達五明之例。在翻譯名義集裏載着「解通三藏，慧貫五明。」佛教的五明處名目如下：

一、聲明(Shabdavidyā)；

二、因明(Hetuvidyā)；

三、內明(Adhyātmavidyā)；

四、醫方明(Chikitsāvidyā)；

五、工巧明(Shilpakarmasthānavidyā)。

前述中第一的聲明，譯作梵語的攝拕苾駄(Shabdavidyā)，佛典裏亦名聲明論(Shabdavidyā-shāstra)。這是究明言辭和音韻之學。據翻譯名義集載「攝拕苾駄，此云聲明。」大智度論載「五明者，一者聲明，釋詁訓辭，條目流別。」要之，聲明是文字音韻之學；修辭、博言之術；和今日文法學或言語學相近似。

第二的因明，意卽關於因的學，普通叫作論理學或辯證法。在佛典裏也有稱它爲因明論（Hetuvidyā-shastra）的。

第三內明的意義，是關於眞我，卽大我的知識；亦名內智。佛教徒把他們所傳的佛教，名曰內明。

第四的醫方明，是指醫學的應用和學理，不外是醫療學。

第五的工巧明，是美術或手藝之學；和出於印度文學的工巧論，屬同一學業。

又大唐西域記第二卷裏，記載佛教徒學五明大論，婆羅門教徒學四吠陀論的事，於五明四論的意思，也說得極其明白具體。其文曰：

開蒙誘進，先遵十二章七歲之後，漸授五明大論：一曰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曰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艾；四謂因明，考定正邪，研覈眞僞；五曰內明，究暢五乘，因果妙理。其婆羅門學四吠陀論：一曰壽，謂養生繕性；二曰祠，謂享祭祈禱；三曰平，謂禮儀占卜，兵法軍陣；四曰術，謂異能伎數，禁呪醫方。

佛教興起以前的四明，與佛教經典裏面所提起的五明，內容大同小異；然而都屬學術範圍。所謂婆羅門學習的四吠陀論，也有具體內容，也多與學術有關係。至於吠陀的梵文原文 Veda 一字，意即智慧，幾乎包括雅利安人整個的理智發展而言。勞勃生(E. J. Rapson)氏於「古代印度史」(Ancient India)一書的第三章云：

梵文 Veda 一字，其字根爲 Vid，意爲「知道」。在拉丁文中爲 Vid-eo，在盎格魯撒克遜文中爲 wit-an。英文的 wit, wisdom 等字，實由此演化而出。梵文原文是特別用以表示關於聖智 (sacred wisdom) 的四種集錄的，四種集錄，卽梨俱吠陀等四吠陀；四吠陀不獨爲印度宗教與哲學的一切主要系統之基礎，實在就是印度境內雅利安人一切理智發展的總稱。

四吠陀中梨俱吠陀成立最早，其時代約在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故印度各種學術之興起，至遲當在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正與我國殷商時代同時。若柴爾德(V. G. Childe)氏，則以爲印度早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城市工商各業初發達之時，便已有很進步的幾何知識；這從印度河流域古城遺址中發見的古物上的裝飾藝術

可以看出，也可於公元前五百年左右梵文的宗教典籍中得到證明。

（二）次說佛教的興起。學術的發達，是順着工商社會裏物慾的衝突謀應付的，是正面的表現；佛教的興起，則是跳出工商社會裏物慾的衝突謀清淨的，是反面的表現。在佛教興起的時代，印度各王國裏，物質慾求的衝突，已極尖銳；尤其王室之間，衝突更甚；弑父弑君的事情，常常出現，與我國周代末年的情形頗多相同。茲且隨舉一例，以見一般。

拘薩羅國(Kosala)國王拔斯納底(Pasenadi)的姊妹嫁給摩揭陀國(Magadha)國王頻婆娑羅(Bimbisara)爲后。後來頻婆娑羅之子（係另一婦人所出）阿闍達沙屠(Ajatasattu)弑父自立，王后憤極，憂鬱至死。拔斯納底乃大興問罪之師，阿闍達沙屠竟起而與繼母舅應戰。阿闍達沙屠初獲勝利，但於第四戰中被捉；終於屈服，放棄一切要求。拔斯納底對此，心亦悅服，不獨不計舊仇，以女兒嫁他，而且以財產與女，作爲禮物。此後三年，拔斯納底因其子韋屠達哈(Vidudabha)起革父命，又往女婿阿闍達沙屠處請援，但不幸死於國外。自此以後，韋屠達哈及其妹夫阿闍達沙屠又常各興鄰國用兵，戰爭未有止境。

這一故事，大衛茲(T. W. Rhys Davids)氏於「佛教時代之印度」(Buddhist India)一書的第一章中敍述了；斯密茲(Vincent A. Smith)氏於「印度古代史」(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一書的第二章中也敍述了。這樣短短的敍述中，弑父弑君的事，竟有兩見；甥舅對打的事，亦有一見。這也可見當時貴族階級，亦即剎帝利階級中物慾衝突之激烈。佛教的創始者佛陀(Buddha)亦是貴族，與摩揭陀國的關係非常密切，親見同階級中

弒父弒君的事層出不窮，其欲跳出物慾衝突的圈子，以謀清淨，便不稀奇了。我國老子，也生在城市工商發達的時代，當時物慾的衝突也很激烈；他所提出的辦法，也近似跳出物慾衝突的圈子；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後來佛老接近，大概這也是一原因。

佛教的興起，並不是突然的。佛教興起以前，印度人老早就有婆羅門教（Brahmanism）。例如吠陀聖典，便是婆羅門教徒所奉的聖典。著名的四吠陀中，梨俱吠陀成立最早，其時代約在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則以吠陀爲聖典的婆羅門教，當然遠在佛教興起之前，就已盛行。婆羅門教徒的進修，凡分四段：一曰從師習業；二曰結婚成家，在家修習一切宗教儀式；三曰深入森林，過隱居生活，或帶妻室同往，或則一人獨往；四曰擺脫世間一切束縛，專謀最高靈魂的超脫。前兩段可以說是屬於行的宗教，後兩段可以說是屬於知的宗教。講行的宗教之書爲四吠陀及婆羅門聖典，講知的宗教之書爲森林書及奧義書。這種宗教，延到佛教興起的時候，弱點完全暴露：一則機械無理；例如吠陀中的詩句，僅習知其形式，忘卻其精華。二則階級不平；婆羅門仍居四階級的首位，卑賤階級仍居劣等地位而不能上升。事實上，普通人民祇有行的宗教，惟富有知識的貴族階級，始與知的宗教有緣。因此種種，乃有改革派的宗教出現。改革派的宗教是與婆羅門教立於反對地位的，首有耆那教（Jainism）。

耆那教的創始者爲耆那（Vardhamāna Jina），大概是公元前五九九到五二七年的人；其信徒稱他爲耆那（Jina），即勝利者，或征服者，或大英雄之意，如是有耆那教之名。耆那教義極富哲學意味，但其主要目的，簡括說來，不外以「三寶」爲手段，把靈魂從世俗的拘束中解放出來。所謂三寶，即「正信」「正知」「正行」是也。所謂

正信，即信耆那，以爲耆那曾征服世界，曾建立解脫之道，爲一切信徒所歸依。所謂正知，卽知道創教之人所教的宗教知識；何者爲世界，何者爲靈魂，何者爲靈魂得到解脫的方法，皆所當知。所謂正行，即依照創教之人的教訓而生活是也。其生活方法，頗重節欲。就注重節欲這一點而言，耆那教實爲當時一種主要的宗教信仰。這種宗教信仰，在社會上衝破了階級的分別；這是與婆羅門教相反，而與佛教相同的地方。

佛教（Buddhism）的創始者爲佛陀（Gautama Buddha），大概是公元前五六三到四八三年的人；其弟子稱他爲佛陀（Buddha），具有覺悟的意思：或自覺，或覺他，或覺行圓滿，如是有佛教之稱。佛陀出身貴族階級，亦卽刹帝利階級，與耆那之出身貴族階級相同。他的族姓叫做釋迦（Çakyas），故又稱釋迦牟尼（Çakyamuni），意卽釋迦族姓中的聖哲。釋迦族姓所營的地方爲拘薩羅國（Kosala）國王所封的采地，其地近摩揭陀國（Magadha）。佛陀久寓摩揭陀國，親見摩揭陀國的貴族與拘薩羅國的貴族互相殘殺，其基本原因，無非物慾。因此他主張克制物慾，以及與此相聯的種種。物慾克制下去了，便是消滅了物慾衝突的原因，便可跳出物慾衝突的圈子，而得清淨。四十二章經，幾乎章章都祇是發揮這個意思。

佛言：辭親出家爲道，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愛欲斷者，如四支斷，不復用之。

有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道無形相，要當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出明存，卽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眞，知宿命矣。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手攪之；衆人共臨水上，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

心中濁興，故不見道。若人漸解懺悔，求近知識；水澄穢除，淸淨無垢，卽自見形。

佛言：人隨情欲，求于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

佛言：財色之于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之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鋃鐺。牢獄有散赦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于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其罪無赦；故曰，凡夫透得此門，便是出塵羅漢。

佛言：愛欲莫甚于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

佛言：愛欲之于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火之患。貪淫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如貪執炬火，自燒其手也。

學道之人，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嬈，精進無疑，吾保其人必得道矣。

佛告沙門，愼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愼勿與色會，色會卽禍生。得阿羅漢道，乃可信汝意耳。

佛告諸沙門，愼無視女人，若見如無見。亦莫共言語。…… 當自諦惟觀彼從頭至足，內身何有，惟盛惡露，諸不淨種；生度脫心，以釋其念。

佛言：人爲道，去情欲，如被乾草；見大火來，須卻避之。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無愛卽無憂，不憂卽無怖。

佛言：人爲道亦苦，不爲道亦苦。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

佛言：人為道，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惡盡，得道。

佛言：諸沙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趣出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于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衆苦。

以上所錄，全部是消極的，所謂去物慾而已，與去物慾相聯的種種而已。至於積極的，亦即所要得到的「道」，究竟是什麼呢？這非常簡單；去了慾卽等於得了道，得道與去慾，幾乎是同一的，故曰「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無修無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把物質的慾求去得乾乾淨淨，完全跳出物質慾求衝突的圈子，一反工商社會裏一切社會分子互相衝突的作法，便算得道。四十二章經所說，當然是小乘佛理；說得那樣淺近，那樣簡明，人人可曉。大乘佛理，或者遠較此為曲折艱深；但最後目的，卻未必有什麼不同。

母神崇拜與西方的關係　佛教始於公元前五六世紀的時代；在印度史上，算是很晚了。就是婆羅門教、耆那教等，若與最早的宗教信仰比起來，也是很晚的。印度在吠陀聖典構成之先，公元前二五〇〇到一五〇〇年時代，早已有各種各樣的信仰，及信仰的儀式。例如母神的信仰便是一個極好的代表。考古學者在謨漢約（Mohenjo-daro）發見許多泥印；印上的圖案，有幾種最令人注意的，竟與克來特（Crete）島所發見的公元前二五〇〇到一五〇〇年間的遺物一模一樣；此卽鬭牛以娛母神的圖案，殺牛以祭母神的圖案，象徵母神的鴿子，象徵生意的聖樹等等圖案是也。

伊文斯(Sir Arthur Evans)氏在「米諾皇宮」(The Palace of Minos at Knossos)一書中複製了許多泥印，都是屬於中期及後期米諾時代(Middle Minoan and Late Minoan Period)的，亦卽屬於公元前二五〇〇到一五〇〇年間的。其中有好多鬭牛以娛母神的圖案。有一圖案，牛作鬭狀，鬭牛的人有三（兩女一男）：一立牛前，手執牛角，顯示欲向牛背上高聳之狀；另一以兩手倒立牛背上，兩足向天，顯示係從牛首翻一觔斗而至此位置之狀；更有一人立於牛後，高擧兩手，以作保護翻觔斗者之狀。另一圖案，牛作使勁奔馳之狀，鬭牛者凡兩人：一在牛背上，手執牛頸，足近牛尾，反身向天如弓形，顯示係從牛首翻一觔斗而至此位置之狀；另一人則立於牛後，高擧一首，以作保護翻觔斗者之狀。更有一圖案，牛作昂首奔馳之狀，鬭牛者一人，兩手將接觸牛，背身子倒立，顯示正從牛首翻觔斗至牛背之狀。凡此等等游戲，都是取悅於母神的；鬭完之後，牛卽被宰以祭母神。這種鬭牛游戲的泥印圖案，是克來特島上的古代遺物，而在印度謨漢約地方所發見的古代泥印圖案，竟有與此完全相似，一模一樣的。費布里(Dr. C. L. Fábri)氏曾依照原發見之物，複製了兩個泥印圖案。有一個包括兩部分：左邊的部分有一臺，臺上有一樹，樹前有一柱，柱上有一鳥。這是極重要而值得與克來特出土遺物作比較的東西。右邊的部分爲一牛，首低垂，作鬭狀。牛前殘缺一塊，但還存有一高擧之手，明白顯示爲一鬭牛者正欲以手持牛角，向牛背上高聳之狀。另一鬭者，一手一足着於牛背，另一手一足則揚於空中，儼然係從牛首跳躍至此位置者。再跳躍一次，當然卽可跳到牛後而立於地上。凡此等等動作，與克來特島遺物上所見者一模一樣。另一圖案則更可注意。牛爲水牛，危險性較少；有一女人身着夾衫，與克來特所見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之遺物

極相似，正跳到牛背上，其髮長垂，揚於空中，與克來特之鬪者無不相同。另一女人見於右上角，正作鬪狀。此外還有兩個鬪者則跌於牛前地上，與克來特所見者亦極相同。謨漢約所出這種泥印圖案，與克來特島上米諾時代所出之物如此一模一樣，我們除承認兩地同時有同樣鬪牛游戲以娛神之事實外，別無其他解釋。

綜括說來，克來特島上，古有鬪牛以取悅於母神的游戲；青年男女，多冒險參加，以取悅於所愛之母神。鬪後則將牛宰了，置於母神殿前，以爲祭品。宰牛之狀，克來特島與謨漢約出土的泥印圖案所表示者，彼此極爲相同。謨漢約泥印圖案上有聖樹，與克來特所出者相同；有高臺，臺上有高柱，柱上懸兩牛角，與出於克來特，置於母神殿前者相同；有母神的聖鳥，棲於聖樹之前的高柱上，與克來特所出者更極相同。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兩方有同樣以鬪牛娛母神的游戲。由此一事實，又可瞭解謨漢約所出許多泥印上的鳥紋，尤其鴿子的圖案。鴿子在古克來特爲母神的象徵，其出現常與聖樹及聖斧聯在一塊。謨漢約達羅所出者亦正如此。且兩方的藝術的觀念，創作的方法，幾乎全同。

費布里氏因此作一結論曰：古代愛琴海南克來特島上的人民與印度河流域的人民，彼此之間有一種聯繫，是極可能的。雖然兩者之間的商旅往來文化的接觸，固有賴於陸路；但海上的接觸，並非沒有可能。克來特爲一小島，同時實爲世界的寶庫。米諾時代，各國所出金子、銀子、寶石、以及其他許多珍貴物品，搜集於皇宮者極多。克來特商人，往來各地，他們在敍里亞、巴勒斯坦、埃及均有經商的地方。埃及、小亞細亞、巴比倫亞述各地的商品，他們也常運到

克來特島。有時更以物品運送給埃及國王。因此他們的文化，當然有傳到印度河流域的。甚望將來能在護漠約發見直接來自克來特的泥印之類（詳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æ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34—35 第八節）。

三　中美文化區

美洲人種之來歷　在公元一四九二年以前，亦即所謂新大陸被發現以前，美洲原有的人種，來歷如何，我們且在這裏先予討論。世界人種，簡括說來，凡可分爲三個大系：卽高加索系（Caucasian）或白種人，尼格羅系（Negroid）或黑種人，蒙古系（Mongoloid）或黃種人是也。蒙古系或黃種人，白斯吉爾（Oscar Peschel）氏曾列舉了七大類：一、馬來種；二、使用單音語的南亞種；三、高麗及日本種；四、舊大陸北部諸民族；五、地位不甚明確的北亞種；六、沿白令海峽的諸部族；七、美洲原有的人種。沿白令海峽的諸部族中，有一種人，叫做愛斯基摩人（Eskimos），氏以爲這種人正介於東亞方面典型的蒙古人與美洲方面原有的人種之間，實爲亞洲蒙古人與美洲蒙古人之間的過渡種，或中間種。

克婁伯（A. L. Kroeber）氏則把蒙古人分爲三大類：一、東亞方面典型的蒙古人；二、東印度羣島的馬來人；三、美洲的印地安人，亦卽美洲的蒙古人。氏也以爲美洲蒙古人中，愛斯基摩人實爲最特別的一個支派。其論三大類蒙古人及愛斯基摩人之地位，大意有曰：

蒙古系人種凡分爲東亞方面典型的蒙古人，東印度羣島的馬來人，及美洲的印地安人等三類。這三者之間的分別並不甚大。典型的蒙古人當然是這一系人種中最極端而最顯著的例子。他們大概是這一系人中發展到最後的一種，故具有今日的種種特徵。例如兩眼外角下垂，或所謂「蒙古眼」這一特徵，祇限於東亞方面典型的蒙古人纔有。最古的蒙古人一定與今日的馬來人或美洲印地安人較爲接近，或正介於這兩者之間。由最古的蒙古人中分化出來的民族，如中國人便漸漸不同了，他們的上眼皮，尤其靠裏角的上眼皮，較長而呈壓狀；至於美洲及大洋洲較爲落後的民族，則與最初最早的蒙古人幾乎一樣。東印度羣島的蒙古系人種叫做印尼人(Indonesian)，他們的個子較矮，鼻子較寬，與印澳人(Indo-Australian)頗爲接近。在美洲的蒙古人中，愛斯基摩人似乎是最特別的一個支派。

由上所說看來，美洲原有的人種，就是蒙古系的人種，而且與最初最早的蒙古人爲最接近。白斯吉爾氏更以白令海峽沿岸諸民族，尤其愛斯基摩人爲過渡種族，或中間種族，其地位正介於亞洲或舊大陸蒙古人與美洲或新大陸蒙古人之間，爲由前者演變到後者的過渡種族。他搜集了許多人的實際調查報告，證明這一點。他以爲：

白令海峽沿岸諸民族，實包括北亞與北美諸部族而言；這些部族，大部分居於白令海峽沿岸，或如愛斯基摩人之所爲，由海岸移至格陵蘭(Greenland)。這些部族中，僅有幾種是具有共通語言的。惟生理上的特徵，則大體一致。他們實爲演變過程中的一環，由蒙古型的西伯利亞人演變爲美洲原有人種，以他們爲過渡。這過渡的一環，證明一個主張：即證明美洲原有的人種，並不是與亞洲蒙古人可以分開的遠親，而實爲他們的近族。

查米索（A. von Chamisso）氏曾有機會把聖羅棱斯灣（Gulf of St. Lawrence）的南姆羅族（Namollo）與科粹波峽（Kotzebue Sound）的愛斯基摩族作一比較，發見亞洲東北角的人民與美洲北部自白令海峽沿岸到巴芬灣（Baffin Bay）的一切美洲人實同屬一族，具有蒙古人的面孔。愛斯基摩的原文Eskimo，在阿本納克士語（Abenaki language）中叫做Esquimantsic；在阿易布瓦士語（Ojibwa dialect）中叫做Ashkimeg；兩者都是「吃生肉之人」的意思。愛斯基摩人自稱為In-nu-it，即In-nu的複形，亦即「人」的意思。他們的字眼常用接尾語構成，因此之故，其方法與烏拉阿爾泰語系（Ural-Altai group）一樣，不過母音沒有那麼調和而已。總而言之，愛斯基摩人的語言雖不是組合語，然而是烏拉阿爾泰系與美洲系之間的一個過渡。至於生理特徵方面，尤其皮膚顏色，頭髮形狀方面，愛斯基摩人與北部亞洲人一樣一樣。蒙古系人種在亞洲或舊大陸有，在美洲或新大陸也有。然則他們究竟是由亞洲或舊大陸移到美洲的呢，還是由美洲或新大陸移到亞洲的呢？這一問題，有許多事實可以解答：他們確是由亞洲或舊大陸向美洲或新大陸移入的。

愛斯基摩人雖居於美洲極北，然而他們的語言卻與亞洲方面聖羅棱斯島上南姆羅族的語言是一樣的；他們又善於在海上活動，善於養狗，善於運用雪車，又具有蒙古人的面孔；他們更具有發展高級文化的能力。凡此等等，都是極好的理由，都足以證明美洲的蒙古系人種是由亞洲移入的。科粹波（O. von Kotzebue，前面提及的科粹波海峽的峽名就是這個人的人名）氏曾沿着白令海峽兩岸親自航行過，他說聖羅棱斯島的居

民實美洲沿海岸的部族操同一種語言，因之他認這兩方面的人民實爲兄弟之族。他更說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實在微乎其微，令人不能不承認他們爲同出一族。斯特勒 (George Steller) 氏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說阿拉斯加(Alaska)南部沿海居民實與堪察加 (Kamtshatka) 沿海居民沒有差別。凡此種種，都足證明蒙古系人種之遷移，實由舊大陸移向新大陸。如果反過來，認這種遷移是由新大陸移向舊大陸的，則不可能，因爲在一切美洲人種中，愛斯基摩人極與舊大陸的蒙古人爲相似，而他們在歷史時代的移徙，卻總是「由西向東」的。因此我們祇能說新大陸的蒙古系人種是由亞洲移入的。

美洲的蒙古系人種自亞洲移入，其經過的道路，祇有白令海峽是一條最便的道路。這條路的可能性，有種種講法。有人以爲當蒙古系人種由亞向美遷移之時，白令海峽祇是一個地峽，而不是一個海峽。現在這個海峽還是很淺的，常有捕鯨的大船，在其正中拋錨停船，可見其水很淺，也可見是由地峽變成的。這個海峽當人種移徙之時，如果真正還是地峽，則蒙古系人種之由亞遷美，自然沒有什麼問題。不過這一假設，不見得可靠；過於置信，是頗危險的。另一種說法，則以爲這個海峽距離很近；其最近處，不過六十哩左右；乘船渡過，或履冰渡過，都有可能。克婁伯 (A. L. Kroeber) 氏便持這個見解。至於蒙古系人種由亞遷美的時代，克婁伯氏估計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新石器時代之初，正當去今一萬年到一萬五千年的時代。

文化區域之展開　蒙古系人種既入美洲，便依着自然環境的方便，自北至南，自西至東，展開他們的活動區域，創造他們的文化生活。他們首先分布於北美，繼則前進至中美，終乃分布於南美。當其分布之時，一族一族，自成

團體，自擇區域，彼此或不相謀。於是形成不同的語言，不同的風俗習慣；綜括言之，形成不同的文化。克婁伯氏把美洲人的文化分爲十五區；韋士勒（Clark Wissler）氏則分爲二十四區。每一區域的劃分，都有考古所得的材料以爲標誌，且都包括一個現在的地名，在地圖上也頗容易尋找。現在我們且把韋士勒氏的二十四區列在下面，每一區並略附旣有的說明。

一、大西洋沿岸北區　這一區包括新英格蘭（New England）及坎拿大濱海諸省，凡特拉瓦河（The Delaware River）北、西、南三面之地，都在其範圍之中。其在考古學上的一般特徵約略如下：沿海方面多貝殼一類的遺物堆積；有尖底而略具裝飾的粗糙陶器；有凹入形的石斧及圓柱形的石杵；有採石的處所及磨物的石器；更有許多供人住居的石崖。

二、大西洋沿岸南區　這一區包括大西洋沿岸南部平地及佛羅里達（Florida）半島。貝殼一類的遺物堆積較第一區更爲豐富，且佛羅里達方面此類遺物尤多。大的住居遺址及低的葬埋遺址，在沿河沿海各地都非常多，尤其聖約翰（St. Johns）及佛羅里達方面，所在皆是。

三、伊洛塊區　這一區靠近上述兩區，也可以說介在上述兩區之間。這是一個離開海岸的內地，地勢較高，以紐約及朋雪威尼亞爲其中心點。這一帶過去的居民爲操伊洛塊語（Iroquoian language）的部族。伊洛塊人的村落，有圍牆爲其特徵，他們的葬埋之地爲很大的坑，他們的石器製作式樣很少變化，惟陶瓶則具有獨特的作風；製作頗精巧，式樣若圓球，口頸收縮而略延長，瓶之裏面，有直線花紋。這種典型的作風，頗流行於這一區

的東南各地。至於骨製角製的器物，這一區也極豐富，式樣也很多。

四、密士失必俄亥俄區　這一區最顯著的遺物爲墳墓的建築。古墳古墓，大家都認俄亥俄州爲最多；但俄亥俄河 (Ohio River) 兩岸以及密士失必河的南端也都不少。最著名的古墓有伊利諾斯州麥迪孫縣（Madison County）金字塔式的卡和甲墓 (Cahokia mound)；有喬治亞州佛爾茲縣 (Forsyth County) 的伊多瓦墓 (Etowah mound)；有西味吉尼亞州馬歇爾縣 (Marshall County) 的幽池墓 (Grave Creek mound)，還是一個發見古貨幣最多的墓。有俄亥俄州的要塞古墓及蛇墓。俄亥俄州整個的建墓文化，在歐洲人發見新大陸之時，便早已消滅了；惟在其極南部，尚有殘餘遺俗可尋。這一區的陶器遺物，以密士失必河的下游孟斐斯 (Memphis) 及田納西州 (Tennessee) 爲最豐富而有特徵；瓶子一類的器物，往往作成人形。由此等處向北入俄亥俄州，作風便漸粗了。石製器物則俄亥俄州南部有極精的圓平石器，大的石煙管，式樣如動物或人形的也有。貝殼器物也很多，最顯著的有彫花髮釵。

五、大湖區　這一區也多墳墓，因此可以說是上述第四區的一部分；不過蘇必利爾湖 (Lake Superior) 以南，有充分發展了的銅器，也有形式特殊的偏葬；故考古學者仍以這區爲一獨立區域。原始的銅器，頗予這區一個獨特地位。銅製器物有斧子、有箭頭、有小刀等。惟裝飾器物則不如前述第四區之豐富。

六、平原區　這即密士失必河西南方面之地。就現有的材料看，這區所發見的古物並不多。但其周圍各區的古物，有在這區出現的：如密蘇里式的陶器便出現於其東境，可倫比亞盆地的石棒石煙管便出現於其西境。

現在已有的材料，凡包括石鎚、石製刮光器、石製尖頭物、以及骨器等等。其中心地域，陶器不多，惟石製磨物之器則不少。

七、波布羅區　這是舊墨西哥以北的地方；新墨西哥與亞利桑那兩州，實為這一區的中心。這一區在考古上的特點為陶器與建築物。凡過去波布羅人（Pueblo peoples）住居的地方都曾發見上了釉的陶器。陶器上加釉以為裝飾，是這一區的第一個特徵；其另一特徵則為白底黑紋的裝飾。這種白底黑紋的陶器，好久以前就有人認為是波布羅人中最古而最根本的器物；蓋以其在這一區的任何處都有發見也。波布羅人的建築，都是單房的集合：一棟屋祇包括一間房；集合許多這樣的單房，便成偉大建築。考古學者在這裏所發見的建築遺址，大抵如此。現在這裏的居民所住的屋，與此截然不同，故可斷言這種遺址為歷史上波布羅人所獨有。在哥羅拉多的鄉間，至今還可看出三種不同的建築遺址：一為岩石中與洞穴相似的住所；二為真正的崖屋；三為波布羅人在平地所建較大之屋。

八、加利福尼亞區　這一區在考古學上最著名的東西為石臼，其次為較晚出的石煙管；骨製粗針，以及其他古物，數量也都不少。西南部遺物的石器最多，式樣亦極複雜。西北部則多用具，如石杵石鎚等。中部則多較小的墳墓，其中所發見往往有別處少見的東西。

九、哥倫比亞盆地區　這一區包括哥倫比亞河流域大部分土地。這一區在考古學上的特點為：富有敲製石器，缺少磨製石器；富有骨製及角製用器，掘地用的棍子、骨製小筒、石製手鎚以及夏季住人的小石室等。

十、太平洋沿岸北區　這一區發見的古物極少。

十一、北冰洋沿岸區　這一區雖有好些考古學者曾經加以考察，然所發見並不很多。雖有若干文化上的變遷被人注意，然皆爲歷史時代愛斯基摩人的文化上的變化。

十二、坎拿大區　坎拿大腹地，很少人從事考古學的考察。間有古物發見、則是由附近的其他區域傳入的。

十三、北部墨西哥區　由北美的北部轉向北美的南部，令人卽刻遇到困難問題。關於這一區的古文化的知識，雖已不少，然而不易尋出其時代之先後來。賀爾萬(W. H. Holmes)氏曾建議劃分五個考古區域：北部墨西哥、中部墨西哥、華薩加(Oaxaca)、于加丹、巴拿馬等是也。在這五區之中，惟有北部墨西哥的情形不甚明白，這裏且不多談。

十四、中部墨西哥區　這是亞茲特人(Aztecs)的文化中心地，下面將予詳述。

十五、華薩加區　這一區最著名的遺物出自米特拉(Mitla)，米特拉據說是薩波特人(Zapotecs)的文化中心。這裏的建築雖係平頂，然堊製泥水細工則與馬雅人(Mayas)的作法極相同。再者米特拉的巨石建築有其獨特地位，事實上差不多趕上了祕魯的古建築。這一區更有令人注意的一點，厥爲採石場所之發見。這些採石場所，石頭挖去了一半，很能顯示採石的詳細過程。從其遺跡看，可知採石仍用石器。這與于加丹的情形相同。建築上最特別的一事爲十字形的墳墓。陶器則品質極好，但無彩色。這一區尚無金屬器物的發見。其最令人注意的一點，厥爲這一區的文化特質，有許多是與祕魯文化平行的。

十六、于加丹區　于加丹(Yucatan)是馬雅人(Mayas)的文化區，下面也還要詳述的。這一區在考古學上最大的價值爲許多古城遺址的發見。遺址中的遺物有許多石碑，碑上有象形字的銘文，更有刻上了年代的。這是新大陸最重要的古物，其價值在乎能給我們以很明白的時代觀念。

十七、巴拿馬區　這一區最大的特徵爲金器、陶器、石器等。金器多是用範鑄而加鎚擊製成的，式樣變化極多。銅製器物則很少，青銅器物更完全沒有。金器多發見在墳墓中的遺骸旁邊，從此更可推知這裏迷信死者的風氣與南美可倫比亞(Colombia)相若。陶器之中最特別的爲與鼎相似的三足器；足爲空柱，有的空柱中還有一球，儼然若鐘一樣。金鐘的製造，在這一區很普通，因之鐘的觀念可算是這一區最顯著的特點。至於石器，多爲裝飾物品，製作極精，數量亦富。

十八、安的列斯群島區　這一區的中心爲波爾多黎各與海地。當科倫布發見美洲時，美洲的文化大概還以這裏爲中心點。這裏在考古學上的特點凡有兩項：一爲象形文字，傳布甚廣，與南美所發見者相似；二爲大批頗具神秘意味的石頸圈、石手圈、以及三角形的石板等。就一般作風看，與南美較爲接近，幾可劃入南美諸區域之中。

上述十八個區域，均在北美與中美。至於南美，則還有六個區域：

十九、可倫比亞區　這一區的中心地點爲卡達哥(Cartago)。這裏有加上了色彩的金製、銀製、銅製等器物。陶器也很發達，有些陶器還具有幾何形的花紋；也有些陶器具有蛙形、猴形的立體線文裝飾。此外圓柱形的

陶製印器，大概是在布上滚印花紋的，也有發見。石器如石斧石杵之類頗不少，骨器亦多。

二十、厄瓜多爾區　這一區雖有其獨特之點，然而與可倫比亞及祕魯各區相同；在歷史上，這三區地方，大概有一種統一的文化流行乎其間。這裏的古物有石椅、石枕、石棒、石斧等物，式樣變化亦多；金器銅器也很發達。此外石建的屋子也有發見。

二十一、祕魯區　這一區是印加人（Incas）的文化中心。當印加人統治這一區的時候，因着人口的增加，交通的改進，政府的立法等等原故，人文漸趨一致；於是藝術技術的統一傾向也很顯明。

二十二、智利區　這一區常被列於祕魯區之內，但其較古的文化因素，似與印加統治時代不同。這一區的古代居民，凡可分為三時期：初有長頭人，其文化頗幼稚；繼有圓頭人侵入，其文化程度，遠出原來長頭人之上；更後印加人侵入，統治全區。最早的陶器，多無花紋，金屬器物，亦不常見。陶製罐子，俱埋小孩用的，非常的多；有些飾有花紋，裏面還存有小孩遺骨。其他種類的陶器也多。

二十三、大西洋高原區　這一區包括大西洋沿岸自阿令諾哥（Orinoco）河至拉布拉他河的長條土地。其在考古學上的特點，凡有兩個：一則內地方面埋人的陶罐之普遍；二則沿海方面貝殼堆積之衆多是也。埋人用的陶罐之製作，是亞馬孫河流域的最大特徵。就全區的文化看，這一區較上述各區都要幼稚。

二十四、巴他哥尼亞區　這一區包括安達斯山以東合恩角以上之地，並有智利的一部分。從考古學的眼光看來，這一區的文化程度不高，與沿海各地相似。石器有敲製與磨製的兩型；東部沿海，間有粗糙的陶器，其作

風與北美合衆國東部的陶器頗相彷彿。

文化時代之悠久　上面所述，是美洲史前文化在空間分布的區域，而不是在時間進化的階段。美洲史前文化的進化階段，頗不易言；然而有好些專門學者研究的結果，仍可以供參考。(一)納爾遜(N. C. Nelson)氏曾將整個美洲與世界其他古文化區，如西北歐、如東南歐、如埃及和西南亞、如印度、如中國等，作一比較，並製一比較圖。把各區文化發展之階段，在圖上一一標出。其所標出的階段，由舊石器時代而中石器、而新石器、而銅器、而青銅器、而鐵器各時代，一一劃出其起訖時期。茲特轉錄於次：

文化發展之階段

時期	西北歐	東南歐	埃及西南亞	印度	中國	美洲
1000 A.D.	I					B, C
0 B.C.						
1000	B	I		I, B	I, B, I	
2000		B			B	
3000	C	C	I	C	C	E
4000			B	?	?	
5000			C			
6000			?		E	
7000		E		E		M
8000			E			
9000	M				M	P
10000						
11000					?	M
12000				M		
13000		M				
14000						
15000	P	P	M			P
16000						
17000		?		P		
18000						
19000			P			
20000						

口爲有紀載的歷史時代；

A. D. 爲公元時期；

B. C. 爲公元前；

I 爲鐵器時代；

B 爲青銅器時代；

C 爲銅器時代；

E 爲新石器時代；

M 爲中石器時代；

P 爲舊石器時代。

由上看來，美洲的銅器及青銅器時代，較其他任何古文化區爲晚。若新石器時代則介乎其他各區之間。

（二）韋士勒（Clark Wissler）氏列舉北美游獵文化區，北美玉米文化區，墨西哥與祕魯中央區，南美薯類文化區，南美游獵文化區列成一文化階段比較表，斷言惟公元開始以後的一五〇〇年有可靠的事實爲證；若公元前的年代則出於推測。由下面的比較表看來，南北美洲游獵區的文化時間都較短；南北美洲農業區的文化時間都較長；若墨西哥祕魯中央區的文化時間，則最長，其可推測的新文化時代亦即新石器時代，大概離公元前六千年已不遠了。茲錄比較表如下：

	南美游獵區	南美薯類區	墨西哥祕魯中央區	北美玉米區	北美游獵區
A.D.1500					有金盃
			有青銅器	有銅器	有雪鞋
B.C. 0		有毒箭	有城市生活		有狗車
				有坟墓	
	有彈石	有簡飾	有巨石建築		
		有吊床		有鋤	有穴房
			有軟金屬		
	古文化時代 (有農業陶器及磨製石器)				
6000					
	游獵時代 (能馴狗製弓造舟結網)				
	文化輸入時代 (有翻精長矛魚叉及粗糙石器)				
12000					
	舊大陸梭魯馬達文化期 (Solutrean-magdolenian)				

(三)斯賓東(Dr. H. J. Spinden)氏則把整個美洲自北極至南極的古文化分為十一區,依次排列;更把各區農業開始的時代,及各區有歷史記載的時代,以弧線劃出使人一望即知各區文化發展之先後。斯賓東氏的圖表,韋士勒氏認為很有價值,錄入自己所著「人類與文化」(Man and Culture)一書中克婁伯氏亦認為很有價值,也錄入自己所著「人類學」(Anthropology)一書中。現在我也錄在下面以供參考。

北冰洋沿岸區 | 坎拿大森林區 | 大平原區 | 合衆國西南區 | 墨西哥區 | 于加丹區 即馬雅人區 | 南美可倫比亞區 | 亞馬孫森林區 | 秘魯區 | 南部平原區 | 巴他哥尼亞區

A.D.1900
1500
1000
500
0
B.C.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有
波布羅人
濕
有小型房子
有籃子
藤
區
絕
宗兹特人等
綠
馬雅人
高級古文化
偏
農
中級古文化
有農業陶器紡織之初期分布
低級古文化
發明農業
農
業
開
始
的
盛
印加人
始
開
業
有貝殼堆積
始
開
業

蒙古系人種約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或新石器時代之初，亦即公元前一五〇〇〇或一〇〇〇〇年之間移入美洲，當時並無農業，亦無陶器，更無紡織等。

由前面韋士勒氏的比較表，可知自墨西哥至祕魯一帶所謂中央區，文化發展較早。由這裏斯賓東氏的比較表，可知自墨西哥至南美可倫比亞一帶，幾乎在公元前四千年的時候就有農業的發明。然則中美文化之發展，何以較美洲其他各地爲早呢？克婁伯氏認爲自然環境之複雜是一直接原因。氏的解釋，大意如下：

大約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中美高聳地方及其附近，文化便已開始。至於文化爲何首先在這裏開始發展，頗不易言。大概中美自然環境的複雜，與文化的發展有直接關係。中美方面，山地與海岸，溫境與熱境，潮區與燥區，森林與曠野，相隔都祇有幾點鐘的路程。每一特殊環境內的居民，必須爲適應環境而從事特殊工作。然而彼此相去又不很遠，則互相往來、互相買賣、互相學習的機會必定很多。因此一種習慣與另一種習慣相接觸，遂產生新習慣；一種發明與另一種發明相接觸，遂產生新發明。由互相歧異到互相競爭，由互相競爭到互相適應，由互相適應到互相調和；發明創造常有增加。於是文化的演進較其他各地爲迅速：初有玉米的種植，隨着便是陶器的發明，更後乃有紡織的繼起。凡此等等，首先出現於墨西哥中美一帶，稍後便傳到附近各地，終乃普及於南北美洲。

中美文化之特徵　韋士勒氏的比較表，把自墨西哥至祕魯一帶列爲中央區。斯賓東氏的比較表，把于加丹、墨西哥及南美可倫比亞一帶，列爲中央區。我們現在把這兩張比較表結合起來看，則得自墨西哥經過現在的中美洲，達南美祕魯的一長條地帶。這一長條曲折地帶，就是文化史上所要講的中美文化區。文化史上的中美文化區，並不限於現在的中美洲，其地實包括墨西哥的一部分，中美全境，及南美可倫比亞、厄瓜多爾與祕魯等。這一區

的文化，韋士勒氏舉出了好幾個特徵。第一特徵，曰：農耕生產以玉米爲主，小規模的工業正與之相伴隨；第二特徵，曰：財產爲族衆所公有，非個人所能據以爲私。此外還有好幾個特徵，但這兩者較爲重要，且錄其大意於次：

> 世界文化，凡可分爲三系：曰寒帶文化，曰熱帶文化，曰中帶文化。中帶包括南歐、埃及、美索布達米亞、中國、中美等地；其食糧基礎有三：一曰麥子，二曰米，三曰玉米。南歐及西亞等文化的食糧基礎是麥子；中國及東亞等文化的食糧基礎是米；而中美文化的食糧基礎則爲玉米。生產玉米的方法與生產麥子的方法，截然不同：麥子的生產，可以用機器，可以用牛力；而玉米的生產則祇須個人的照料，且收穫方法亦極簡單。在玉米區，人類的天才，多半祇朝着手工生產方面發展，因此中美的古文化，不獨有其特殊的發展途徑，且固着於此途徑而不移。精巧的紡織技術，特別發達，大概與此有關。近代紡織專家，走進博物院裏，看見古代中美傳下的紡織遺物，沒有不佩服的。黃金細工、玉石細工等之精巧，亦復類此。
>
> 中美古文化之另一特徵，爲沒有私產制度。所有種玉米的土地，當然都是財產，然而是屬於羣體的。這種公有財產制度，通行於一切美洲原有民族之中。美洲各民族之中，雖也有交換物品之事，然資本、貨幣、利息等則一概不知。

小規模的生產方法，與財產公有制度，韋士勒氏認爲是中美文化的特徵；且以玉米生產爲決定中美文化的特殊途徑者。其實中美舊文化中之小規模的生產方法，與財產公有制度，與其謂爲一系文化的特徵，不如說是一個階段的情狀，較爲正確。生產的小規模與財產的公有制是半開化階段的必然現象。中美新石器時代雖然發達很早；

然金屬器物之發達，則較任何古文化區爲遲。所以其他古文化區早已進入金屬器物時代，進入文明階段之時，而中美文化區尙停滯於新石器時代，尙停滯於半開化階段。時代一入文明階段，農耕總是突飛猛進，城市工商也隨着興起，財產制度則更很快的由公有轉化爲私有。時代停在半開化階段，則一切與此相反；農耕進步很慢，城市工商沒有萌芽，財產公有制度當然原封不動。因此之故，韋士勒氏所舉兩個特徵，祇是中美文化在某一階段之特徵，而不是中美文化走某一路線之特徵。

城市文明的興起　新石器時代末期，金屬器物如果漸漸流行，則人類社會便隨着由半開化階段進入文明階段。一入文明階段，城市與鄉村便分化起來，農業與工業也分化起來，工業與商業也分化起來，社會的階級也分化起來。這種變革，柴爾德(V. G. Childe)氏稱之爲史前第二次革命；在埃及、巴比倫、印度各古文化區，約於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開始。然在中美，則直到公元開始的前後，纔有這種變革。這種變革一經發生，於是中美方面漸有城市生活，有建築彫刻，有文字紀錄，有曆數知識等等。(一)城市以墨西哥與祕魯的爲最大，這兩處的首都，各可容納五萬至十萬人。馬雅人的城市比較小一點。至於可倫比亞齊布察人(Chibcha)的大城，可以容納十萬至二十萬人。馬雅人的城市分布在今日墨西哥南部于加丹一帶，及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等國境內。于加丹在考古學上有美洲的埃及之稱，城市尤多。中美的城市多爲馬雅人(Mayas)所創建，托爾特人(Toltecs)自哥羅拉多河(Colorado River)流域遷入墨西哥南部以後，亦學會馬雅人的城市生活。亞茲特人(Aztecs)更爲後起，他們大概是由加利福尼亞遷入墨西哥的；他們遷入之後不久，把當地已有的文化，一一吸收，更繼續其城市生活，最後且聯合

若干城市，組成同盟。馬雅人所建諸城市，莫勒伊(S. G. Morley)氏曾就所考見的列舉如下：

在于加丹(Yucatan)的有：

馬利達城(Merida)，

買亞班城(Mayapan)，

意札馬城(Izamal)

齊意察城(Chichen Itza)，

烏哈馬城(Uxmal)，

卡巴哈城(Kabah)，

拉布納城(Labna)，

巴哈拉城(Bakhalal)。

在干伯徹(Campeche)的有：

察堪布東城(Chakanputun)。

在加拔斯(Chiapas)的有

巴龍桂城(Palenque)，

雅吉蘭城(Yaxchilan)，

岑達勒城(Tzendales)。

在瓜地馬拉(Guatemala)的有:

狄卡爾城(Tikal),

納然約城(Naranjo),

比內惹城(Piedras Negras),

歲巴爾城(Seibal),

坤山多城(Quen Santo),

奎利瓜城(Quirigua)。

在宏都拉斯(Honduras)的有:

可班城(Copan)。

(二)馬雅人的建築以及建築物上的彫刻圖畫等,很能表示這個歷史上的民族在文化方面的成就。馬雅人所處的地方,在于加丹半島上的,不過七萬方哩;凡旅行其地者,隨處可以發見城市廢墟,建築遺址。他們的建築物,多與政治、軍事、宗教以及普通生活相關;有宮殿或官舍、有堡壘、有廟宇、有普通住宅。每一座建築物,可分爲好幾部門:有基層建築、有上層建築、有走廊建築、有拱門建築等。基層建築,卽預備建築房屋於其上的平臺。就其凸起於地平面上的形式而言,概爲一金字塔式:上窄下寬,惟沒有尖頂,其式如凸。就其平鋪於地平面上的形式而言,或爲正

方形，或爲長方形，或爲丁字形，或爲曲尺形，或爲正方而帶圓角形。其四周斜面，或爲層累，或爲滑面。其上臺之走道，則概爲梯級。梯級兩旁，常彫有巨蛇，張口伸舌至地平面，其身則蜿蜒上達於臺面。賀爾恩（W. H. Holmes）氏云：

> 除密士失必河流域善建墳墓的民族外，沒有一種民族在建築基礎方面，有馬雅人這麼多花樣的。他們所建的基礎或平臺，概爲金字塔式；其大小，其形狀，其地位，變化極多，無一不具有特殊風格。基層建築所佔面積之大，在于加丹所見的，寬與長均有超過五〇〇呎者；至於高度，最高的有達一〇〇呎者。

上層建築，即建築物的本身，概在這類基礎或平臺上面。其種類或爲廟宇，或爲宮殿，或爲祭壇，或爲偶像，或爲普通房屋。賀爾恩氏曾列擧馬雅人的上層建築六種：一爲僅包括一間房的正方形建築；二爲聯續十二間或十四間房的長方形建築；三爲圓形建築，見於齊意察城；四爲斜簷長方形建築，亦見於齊意察城；五爲斜簷廟宇，見於巴龍桂城；六爲四層方塔，亦見於巴龍桂城。凡此等等建築，概爲平頂。走廊建築，或用圓柱，或用方柱。用方柱的走廊，在巴龍桂城，特別發達；方柱的形式，雖間有裝飾或立體彫刻，然大體是極簡單的。至於圓柱走廊就大不同了：圓柱的整體或某一部分，常有極複雜的彫刻；彫刻圖案多爲動物而具有羽毛的蛇形，尤爲常用的圖案。在齊意察城最著名的建築中，走廊圓柱滿布蛇形圖案。而哥作麥（Cozumel）島上的一座小廟中的圓柱，則彫有人形，或像人的猿形，其彫刻完全爲立體。至於拱門式樣，凡有種種：或爲尖劈形，其形如∩；或爲斜弧形，其形如∩；或爲三疊形，其形如♈。惟拱門之寬，少有超過十二呎者。

（三）馬雅人的文字，發明最早；于加丹所發見的遺物上，往往刻有銘文，其中尙有可讀的；尤其年代，正確可靠。

馬雅人中的遺物上所刻年代，其最早者有公元前二〇〇年左右的。亞茲特人（Aztecs）常用「隱名圖」或「代名圖」的方法以表意思，即用實物的圖以表所要用的字是也。不過這個方法的應用，必須實物的名與所要用的字一致；否則見着實物的圖，並不能悟出任何字意來。且亞茲特人用這方法也祇專表特別人名，如納稅人名表之類是也。馬雅人的文字較爲進步。他們的字已成眞正表意的符號，離實物的圖畫很遠了。他們的字也含有表音的元素，不過不關重要而已；因此馬雅人的字正停滯於表意略兼表音的混合階段。可倫比亞青布察人（Chibchas）的文字也與此相似，不過更爲落後而已。比較說來，美洲人的文字，實以墨西哥南部馬雅人的文字爲最進步。與此相聯的，還有書的製作，這僅在南部墨西哥有發見，多半爲宗教書或曆數書；文字寫在長條紙上或鹿皮上。這樣的書，數量當然不多，也祇有某些祭司或官吏能夠懂得。

（四）馬雅人的曆法，幾乎全是祭司創造出來的。祭司爲人主持祭祀，必須排定日程；積時既久，這種日程的排定，便引導至於曆法的發明。美洲全境，北至北極，南至南端，廣汎流行一種所謂薩門術（Shamanism），極與中國的巫術相似；其主持的人曰薩門（Shaman），儼然若中國的巫醫。薩門的本領，據說能通神，能消災，能卻病，能翻雲覆雨，能取悅神靈。因此他們竟成了一般人民所極信賴的人物，久而又久，便成祭司階級。祭司所管，完全爲神事與天事；父死子繼，累世不改，其業便精，於是能認識天象，發明曆法。馬雅人的曆法，每月包括二十天，一年凡有十八個整月，外加五天，得三六五天。但一年的三六五天之外，尚有四分之一日的餘數；馬雅人並未忽視這一點，所以每過一〇四年，便增二十五日以爲糾正。韋士勒氏謂馬雅人的年代紀載，約始於公元前二〇〇年左右。克婁伯氏謂馬雅

八以四〇〇〇年爲一周，周之起算，當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大約經過七周，始有年代的紀載。自公元前三〇〇〇年起經過七周，恰恰經過了二八〇〇年，正當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與韋士勒氏所謂年代紀載的開始之年正相符合。

美洲文化的源流　現在我們對於美洲文化的源流，可借韋士勒氏的意見作一結論。韋士勒氏以爲美洲人種出於亞洲，是無問題的。至於美洲與亞洲的文化，也沒有絕對不能相通之理。惟就文化的食糧基礎言，則美洲文化斷然有其獨立的發展。氏的立言，非常謹愼，然反覆討論之後，仍不能不承認美亞文化爲同出一源。惟以後來氣候變化，交通斷絕，亞洲文化雖有高度發展，而美洲文化則落在後邊。氏的大意可分述於次：

一、就新大陸的人種言，大家已達到了一點，即承認新大陸的人種，係由亞洲移入是也。惟兩者確切的關係，眞相如何，仍有很多待研究的地方。

二、至於美洲的文化，是不是也由亞洲移入？移入的有些什麼？關於這等問題，雖極不留心的讀者也將覺得：兩方的文化，相同的地方確實很多。正由於這一點，便生出許多懸想；以爲新大陸的高級文化是由舊大陸移入的，尤其是由中國或太平洋中的島嶼上移入的。這些懸想，既是懸想，本可存而不論；不過有好多事實，並未得到充分說明，不能一律存而不論。狄克孫 (R. B. Dixon) 氏於此，曾作仔細的研究，最後概括云：新大陸與太平洋島嶼間，有許多文化特徵是共同的，如箭鮑、板划、吊床、以及帶面具的舞蹈等是也。這頗顯出太平洋的文化有傳到新大陸的趨勢。不過這許多文化特徵，是很零碎的，且有很多例外。但在另一方面，要認定這類文化特徵，確曾

由太平洋傳到新大陸，也沒有什麼絕對不可以。

三、最普通的說法總以為舊大陸文化的根本特徵，可用穀、牛、犂、車等字表示。在新大陸方面，與此相類的，究竟有些什麼呢？所以從文化之食糧基礎說，我們不能不承認新大陸的文化發展是與舊大陸古文化中心不相干的。

四、若着眼於民族起源一方面而言，我們又不能不承認古代中國與于加丹兩大文化之產生，實有一種更較為原始的動力。在新大陸方面，馬雅人的文化之根本，見於更較原始的民族中；在亞洲方面，亦有許多證據證明中國文化亦出於黃河流域更較原始的蒙古人種之創造。因此我們倘不再度回到人類突創學說，便祇好把中國與于加丹兩方的文化成就，視為蒙古人種對於人類的特殊貢獻。

五、所以就遠源講，美洲文化與亞洲文化實同出一源。美洲文化，以墨西哥為中心；墨西哥的文化出於美洲別處更為原始的民族。亞洲文化以中國為中心；據最近研究所示，中國古文化出於亞洲別處更為原始的民族。兩方較為原始的文化遠源雖相同，而在這相同的遠源上繼起的中國文化與墨西哥文化則不一樣：前者早已走到高級文化的地位，後者則沒有趕上。這種進步與落後的差異，初由於兩方聯繫為氣候的變遷所隔斷；繼由於兩者之間有原始漁獵民族為障礙。於是亞洲文化前進了，美洲文化倘落在後邊。

本章參考書

一　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三三〇到三三七頁。

二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5, 6. 31 各章(Bulletin No. 15, Ostasiatiska Samlingarna)。

三　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三三七到三四七。

四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九到五九六。

五　董作賓：殷曆譜卷一。

六　郭沫若：青銅時代，頁七八到一〇三。

七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征伐類。

八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九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

十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24—25 第二節。

十一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1934—35 第七節。

十二　Zénaïde A. Ragozin: Vedic India 第八章。

十三　T. W. Rhys Davids: Buddhist India 第一至第六章。

十四　V. A. Smith: Early History of India 第一第二章。

十五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Book I.

十六　E. J. Rapson: Ancient India 第一至第五章。

十七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第七章。

十八　V. G.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第五第六章。

十九　Arrian: The Indica (F. R. B. Godolphin 編 The Greek Historians 第二卷)。

二十　H. Schneider: The History of World Civilization 第二卷頁六八一到六九九。

二十一　A. B. Keith: Rising Religions of the Farther East (J. A. Hammerton 編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二卷。)

二十二　J. S. Clave: Library of Universal History 第二卷第八章。

二十三　大唐西域記卷第二。

二十四　武田豐四郎印度古代文化（商務印書館）第五章。

二十五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第三章。

二十六　四十二章經。

二十七　G. F. Moore: History of Religions 第十一及第十二章。

二十八　Clark Wissler: The American Indian 第十五及第十六章。

二十九 Clark Wissler: The Relations of Nature to Man in Aboriginal America 第五章。

三十 Clark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十章。

三十一 A. H.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第十一章。

三十二 Oscar Peschel: The Races of Man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頁三八九到四五〇。

三十三 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十三章。

三十四 W. H. Holmes: Archtecture of the Ancient Maya (A. L. Kroeber 與 T. T. Waterman 合編 Source Book in Ancient Anthropology)

三十五 西村眞次世界文化史第七及第九章。

第五章　古文化之傳播

前面三、四兩章所述，共六大文化區。第三章所述三區，自愛琴世界至弧形肥區，再至尼羅河流域，恰恰構成一┐字形；第四章所述三區，自中國文化區至印度河流域，再至中美墨西哥，恰恰構成一乚字形。我們敍述這六區的古文化時，偏重各區文化之獨立發展。現在且進而研究古文化之傳播，先從世界古文化之一般的分布情形說起。

一　世界古文化之分布

文化環境之三帶　世界古文化，是依自然環境而分布的。文化所在的自然環境，凡可分布爲三帶：卽寒帶(tundra zone)、中帶(mesa zone)、熱帶(jungle zone)是也。世界地勢，據地質學者所示，有如凸起於海洋上面的一座拱橋。這座拱橋，自直布羅陀(Gibraltar)峽起，東向沿地中海兩岸，過中央亞細亞，或西藏，便達凸起最高地區；由此最高地區東北向，渡白令海峽，達阿拉斯加，再東南向，止於南美之南端，恰恰構成整個世界的一根脊骨。這根脊骨，就算中帶；中帶以北的地方爲寒帶，中帶以南的地方爲熱帶。這三帶的情形，韋士勒(Clark Wissler)氏有很具體的描寫，茲述其大意於次：

仔細觀察起來，所謂三帶，也祇是大略的劃分而已。卽如中帶，雖是聯續的長條高地，然仍有三個不聯續區

人類棲息之三個地帶

表示中帶

寒帶 TUNDRA

中帶 MESA

熱帶 JUNGLE

寒帶 TUNDRA

中帶 MESA

熱帶 JUNGLE

域被包括於其中：一爲北冰洋沿岸的一部分寒帶地方；二爲舊大陸方面一部分的熱帶區域；三爲新大陸方面一部分的熱帶區域。整個中帶並不是單純的；因此這一帶的文化，也呈各種不同的狀態。這一帶的氣候，溫暖的、潮濕的、乾燥的都有。各種大沙漠也出現於這一帶；至於植物的分布，雖因氣候的不同而有變化，然大體相當稠密。中帶以北的地方，爲森林區域。森林的分布，隨着冰河時代氣候的變化，而有疏密之不同：靠近中帶地方的森林極爲繁茂，遠離這帶地方的森林則漸漸稀疏。我們無妨稱這中帶以北的區域爲寒帶。中帶以南的地方，在亞洲與非洲的，屬於純熱帶；氣候則由溫和而趨於高熱。在新大陸方面，屬於熱帶的地方，概在南美之東邊；其地位轉在中帶拱橋形的外面去了。

三帶所包括的地方，約略如左：

一、寒帶包括北歐、俄羅斯、西伯利亞、蒙古、坎拿大、美國東部、阿根廷、巴達哥尼等地。

二、中帶包括南歐、北非、埃及、美索布達米亞、中國、西藏、北美高原區、中美于加丹地方、南美安達斯山及祕魯等地。

三、熱帶包括熱帶的非洲、南部的亞洲、熱帶的海島、加勒比海區域亞馬遜河區域等地。

世界人種的變化，也依這三帶爲轉移。尼格羅種（Negroid types）固着於熱帶；蒙古種（Mongoloids）大半固着於中帶的東部；印度地中海民族（Indo-Mediterraneans）則固着於中帶的西部。至於寒帶，有些地方屬於印歐民族（Indo-Europeans），有些地方屬於蒙古種；但這一帶的人，其頭皆爲長形，與中帶的圓頭人恰相反。

中帶文化之大略　世界古文化區，幾乎全在中帶。但其起源，還有共同的中心點。這共同的中心點，斯密茲(G. E. Smith)氏以爲在埃及；韋士勒(Clark Wissler)氏則以爲在伊朗高原(Iran Plateau)。韋氏頗以伊朗高原爲中帶的較爲適中之點，假定文化起源於這適中之點，向四周傳播；又假定人類也起源於這適中之點向四周移徙，則得世界古文化分布的全貌。

分布於中帶的世界古文化，若就其食糧的基礎而言，又可分爲三種：一曰以麥子爲基礎的一種；如古蘇末、巴比倫、埃及、克來特、希臘、羅馬乃至後來的歐美文化，都可以說是以麥子爲基礎而長成的。二曰以穀米爲基礎的一種；中國及印度等處的文化，可以說屬於這個範疇。三曰以玉米爲基礎的一種；中美墨西哥一帶的文化，可以說是這種文化的典型的代表。若就其地理的區域而言，也可以分爲三種：一曰西方文化；韋士勒(Clark Wissler)氏以爲西方文化，就是後來的歐美文化；不過韋氏以爲西方(occidental)與東方(oriental)的分別，仍祇是寒帶(tundra)與中帶(mesa)的分別。西方文化頗受寒帶的條件所決定；但其大部分的文化因素則從中帶傳入；尤其在半開化時代，從美索布達米亞方面半游牧式的民族中傳入者爲多。二曰東方文化；其範圍很大，但以中國、印度等文化爲典型。韋士勒氏以爲：

> 東方文化最好的代表在亞洲東部。大家都知道中帶文化最早的代表在歐洲爲新石器時代之高原，在非洲爲埃及，在亞洲爲蘇末、巴比倫、印度、中國。當最初發展之時，中帶文化之種種特徵如車、如牛、如犂、如穀類等等，在西部當已傳到阿爾卑斯山，在東部當已傳到黃海沿岸。就在今日，中帶文化之特徵，還到處可尋，惟在中國則

保存着最純的形式。中國對於草原游牧部族的侵犯，抵抗得住，故能保存東方文化的純一；與埃及、巴比倫等地之屢遭游牧部族侵犯者截然不同。最顯的例證，於飲牛乳一事可以見到。中帶文化早有一個以牛肉、牛乳爲食物的階段；草原游牧部族進步很慢，不獨停滯在這階段不進，而且每當征服一地，又把食牛肉飲牛乳的習慣帶入；如征服埃及或其他政治區域之時，便是如此。惟在中國、朝鮮、印度則不然：這些國家至今不注重飲用牛乳；故這些國家，尤其中國，可爲東方文化的最好的代表。

三曰中美文化；中美墨西哥等地的古文化，比起中帶其他文化區來，當然較爲晚出，然仍不失爲中帶文化中獨立的一支。

中帶各區之同點　中帶各區，可以第三、第四兩章所述各區爲代表。這些區域的文化，在由新石器時代過渡到金屬器物時代的過程中，有許多方面是相同的。一曰城市工商之興起；在金屬器物初被使用的時候，埃及、巴比倫、克來特、中國、印度乃至中美墨西哥等地，都有城市的興起；在城市中，工商各業都很發達。二曰社會階級之分殊；上舉諸地，在新石器時代之末期，社會階級雖已萌芽，但不明顯；一入金屬器物時代，城市工商既勃然興起，社會階級乃隨着分殊：在上層的爲統治階級或剝削階級，在下層的爲被統治階級或被剝削階級，亦即奴隸階級；介乎這兩者之間的，大概也有些自由人民。三曰古代國家之出現；在新石器時代，人類羣居的方式還祇有氏族；一入金屬器物時代，城市工商興起，國家組織亦隨着出現；而且政治組織的演變情形亦頗相似：初有氏族，聯合氏族即成部族，聯合部族即成民族，聯合民族即成帝國；由部族到帝國之擴大過程，亦即古代國家組織之發展過程。這一過程，

埃及、亞述、中國、印度乃至中美都曾經過。四曰象形文字之發明；在金屬器物開始被人使用的時候，象形文字亦隨着城市工商的需要開始流行；埃及、巴比倫、克來特、中國、印度及中美馬雅人在城市工商初興的時代，都曾發明象形文字。五曰彫刻建築之進步；這在埃及、巴比倫、克來特、中國、印度及中美等地均有遺跡可尋。考古學者所發見的古城、古墓、古神廟、古宮殿的建築遺跡；以及墓壁、廟壁、宮殿牆壁上的種種彫刻圖案；與夫日用器物或祭器上的彫刻等，都是極好的代表。凡此等等，都祇是隨便舉例而已；在第三、第四兩章中也曾述及。中帶各區古文化上這些相同之點，與柴爾德(V. G. Childe)氏所述的大體符合。氏以爲城市工商興起之時，社會階級隨即分殊，國家組織亦隨着出現；他如象形文字、彫刻建築等更成了古文化的特徵。凡此等等變革，氏統稱之爲史前第二次革命；與由採掘經濟到生產經濟的史前第一次革命後先比美。這第二次革命始於埃及、巴比倫、印度等地；這些地方即爲這第二次革命的原始中心，由原始中心傳到附近各地成後起的中心。氏的敍述，最要者約如左：

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到二〇〇〇年的時代，使用青銅器的文化已經在許多地方建立起來了；在克來特島上，在希臘半島上，在達旦尼爾峽的托羅伊 (Troy) 城，在高加索以北的庫班盆地(Kuban Basin)，在小亞細亞的高原上，在巴勒斯坦、敍里亞、伊朗(Iran)以及巴魯吉斯坦(Baluchistan)等地，都有使用青銅器的文化。這些地方的文化，各有各的特徵；但與埃及、蘇末、或印度盆地的文化產品有很多相似之處。因此埃及、蘇末、或印度盆地可視爲原始的文化中心；受這些原始中心之影響的地方，可視爲後起的文化中心。史前第二次革命一旦在某些地方完成，隨即向其附近的地方開展；於是每一村莊受其影響輒變爲城市，即刻成爲新的或後起的文

化中心

公元前二五〇〇年的前後，克來特的貴族已住入城市，而且以工商爲生。他們祇想與埃及和敍里亞等地通商，以獲得這些地方的剩餘財富；故常在各地建立通商的城市。就是極小的島嶼上，並無任何可耕的土地，祇要具有通商的港口，他們便把城市建立起來。他們常直接從埃及方面，或間接從蘇末方面獲得許多必要的生產技術。他們很早就學會了製印，常於油瓶上或貨包上加蓋印記；他們很早就發明了一種象形文字，幫助他們作記帳之用。他們能製作金屬器物，並能使用蘇末式的斧子。

埃及、蘇末以及印度，在史前二次革命以前，彼此並非孤立的。這些地方多多少少有其共同的文化傳統。又因彼此之間有繼續不斷的接觸，以交換貨品，交換知識，交換技術，於是彼此的文化內容也隨着豐富起來。在這三個原始的中心裏，新的經濟體系一旦建立起來，便開始向附近的地方傳播，儼然若現代的資本主義向殖民地傳播一樣。首先傳播於埃及、巴比倫、及印度河流域的附近，如克來特、如希臘半島、如敍里亞、如亞述、如伊朗(Iran)、如巴魯吉斯坦等地；然後遠達其他各處。於是這些地方的村莊一一轉變爲城市自給自足的生產者，亦隨着成爲城市工商業者，並對外經商。

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埃及、美索布達米亞、以及印度河流域的情形，最惹考古家注意者已經不是單純的農民村落，而是包括各種職業及各種階級的國家。在社會上佔重要地位者爲祭司、爲國王、爲書記、爲官吏、爲專門的士兵、爲有技術的工匠等等。這些人都從原來生產食物的工作場所跳出來了。關於這時代的遺物，考古

家所發見者已非單純的農具，游獵用的武器，或其他簡單的製品，而是墳墓、神廟、宮殿等等偉大的建築及建築上的彫刻等。至於專門技工所作精緻的用器、武器、或裝飾品等，更非常的多。這種考古對象的變更，實反映出一種經濟體系的變更；經濟的變更又引起人口的繁殖。祭司、官吏、商人、技工、士兵等等都成了新的社會分子，代表新的社會階級；惟有新的城市工商社會始能容納他們，於是大的城市興起，工商業發達。這種情形在埃及、美索布達米亞以及印度等原始中心，與夫受這些地方的影響之後起的中心，大體是相同的。

由半開化到文明　柴爾德(V. G. Childe)氏所述中帶各區史前的第二次革命，正是恩格斯(F. Engels)所述由半開化到文明階段的轉變過程。恩格斯氏敍述這一過程，揭出重要之點爲：一、經濟方面因着鐵器的使用，農工各業已經分殊，城市工商尤爲發達；二、社會方面因着財富的集中，掠奪戰爭的不斷爆發，奴隸階級成了主要的生產階級，與奴隸主立於完全對立地位；三、政治方面因着社會階級的對立，鎮壓階級衝突的政治組織已代氏族組織而興起；四、文化方面因着生產有剩餘，各種文化都很發達，文字的使用爲這轉變過程中的一大特徵。氏所敍述，具見於「家族私產及國家之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一書，其大意約略如下：

半開化時代的末期，人類開始使用鐵器，有鐵刀、鐵犂、鐵斧等。鐵器的初次使用，在人類生活中，最爲重要，竟發生了變革的作用；農耕範圍因此可以大爲擴充，工業器具因此可以大爲改進。大規模的城市也因着農工各業之進步，及商業之發達而隨着興起，成爲許多部族聯盟的中心。城市的興起，一方面表示建築術的大進步，另

一方面則表示財富被人刼奪的危機。這時財富的增加雖然很快，但都屬私人財產。繼第一次分工之後的第二次分工也開始了：第一次分工爲畜牧自全社會中獨立分出第二次分工則爲工業與農業之分。生產物品的增加，以及勞動效力的加大，把人類勞力的價値也提高了。奴隸人口在前一時期卽已萌芽了，在這時則成了社會上最不可少的人；所有的奴隸，不復居於幫工的地位而已成了農工兩方面主要的生產工人。農業與工業的分殊，又使交換成爲必要，因之更促成商品的生產；隨着商品的生產，又有各種貿易。隨着奴隸與主人之分，又有貧人與富人之分；隨着勞動的分化，又有階級的分化。

至於政治也大大變動了。人口一天天加多爲着防禦內部或外部的敵人，非密切團結不可，於是部族聯盟成了必要的；部族聯盟再進一步，則又成爲民族。政治組織有所謂軍事民主制，是從氏族組織裏面成長出來的；因戰爭及戰爭的準備爲民族生存的必要條件，故當時的政治爲軍事民主制。各民族間財富的引誘常爲戰爭爆發的原因；以前的戰爭，目的在復仇略地，至是則在刼掠財富。政府機關原爲執行公意的工具；至是則成了壓迫人民的機關。這種現象，不是社會上貧富已經分明，決不能有。

文明進步也在這時開始。在半開化初期，生產完全爲着消耗；半開化中期，畜牧之民領有多數牛羊，往往有超出生活必需之上的剩餘財富。到半開化末期，情形大變；因着農工之分，商品生產更有加無已。一切文明又把分工制度鞏固起來；除卻第一次第二次的分工之外，又有第三次的分工，卽專門交換商品的商人階級之出現是也。隨着這一階級的出現，金屬貨幣又開始通行；不生產的人憑着貨幣既可以支配生產者，同時又可以支配

其生產品商品貨幣既已流行，於是借貸關係與利息制度也隨着出現。再者專就財富而言，除商品、貨幣、奴隸等等之外，土地也成了財產，抵押制度也隨着盛行。

商業、貨幣、利息、土地、抵押等等功用，一方面使財富集中於極少數人之手，另一方面則使大多數人貧而無以爲生。至於雄於財富的新貴族乃代部族時代的舊貴族而興起。貧富分化之極點，便是奴隸人口之增加。自然的平等制度過去了，可恨的貴族制度出來了。這樣的社會之存在，如不任利害相反的階級衝突不已，便須有第三種勢力，立於階級之上，壓制公開的衝突，使階級衝突限於經濟的一邊。這樣的勢力便是國家。國家的唯一特點，便是具有強制勢力；藉此勢力，可以徵稅，可以設官，可以維持社會秩序；其實則祇是保護有產階級之財產而已。

二　文化傳播之學說

分布 (distribution) 是一事，傳播 (diffusion) 又是一事。未述傳播學說之先，最宜把關於文化發展的諸學說作一汎述。

關於文化之發展　凡有四種較重要的學說：（一）曰社會演化說 (social evolutionism)；以爲文化係人類受環境的影響而演出者，其代表人物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氏、泰來 (E. B. Tylor) 氏、莫爾根 (L. H. Morgan) 氏等。這種學說的要點可勉強概括爲下之各項：一、謂人類精神活動，大體相同。二、謂人類所處環境，大

體相同。三、謂各民族文化係獨立發展，蓋心理活動既然大體相同，所處環境又相差不遠，則任何民族都可因同樣的刺激而創造文化。四、謂各民族文化的相同，係彼此平行發展的結果，因之有所謂平行發展說。五、謂各民族文化的發展，各依自已的路線而進行，因之，有所謂一線發展說。六、謂同時並存的各民族文化彼此的不同，祇是進化所達的階段不同；各民族文化各依自己的路線發展，其所經階段是相同的；但發展的遲速或有不同，因呈不同之狀；不過終必依各階段而前進，因之又有所謂循序漸進說；漸進所必經的各階段，照謨爾根氏所述，凡可分為原始、半開化、及文明三大階段，其詳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中述及，茲不另述。上舉這些項目，縮短說來，祇是三個要緊的意思，卽：獨立發展、平行發展、循序漸進是也。利維士(W. H. R. Rivers)氏在所著「民俗學史」(History of Ethnology)的小冊之中，對這派的態度及方法有概括的說明，其大意如下：

最近過去，人類學一科，幾乎完全受一種粗疏的進化觀點所支配。人類學者的目的祇在設法求出一種進化的輪廓；以為人類的語言、社會組織、宗教信仰、以及藝術製作等，都是在某些原理原則之下，依這輪廓而發展的。以為世界各種不同的民族，都在進化過程中，代表着不同的階段；我們祇要把各種民族的文化作一種比較的研究，便可得出支配進化過程的原理原則來。以為文化的進步，在時間上所經的階段，各處都是相同的：例如母系制度在歐洲及亞洲若是先父系制度而存在的，則在澳洲及美洲也必定是這樣；又如火葬制，在印度若是較埋葬制為晚出，則在其他各處也必是這樣。堅持這種主張的人，大概總以為人類心理的構造上，人類環境的條件上，人類社會的組織上，有其普遍的不得不然之理，使母系制必先父系制而存在，火葬制必較埋葬制為晚

出。再者，他們以為人類在地球上第一次分布之後，或最初同時並起之後，世界各處彼此就分離孤立；所以文化的進步，彼此是獨立而不相涉的。各處文化儘管有相同之點，且相同的程度亦極高，他們仍以為彼此是獨立而不相涉的。他們以為這些同點實出於心理的一致；因着心理的一致，遂在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物質文明各方面產生同樣的結果。

利維士氏是傳播派的學者，故對進化派的意見並不表示同情。

（二）傳播說（diffusionism）。這一學說在德國的代表學者有格那布乃（F. Graebner）氏、施密德特（W. Schmidt）氏等。他們以為各民族文化彼此的相同，多半由於彼此在歷史上有過接觸，因之發生過文化的傳播或借入等作用；各民族文化的同點，就是傳播或借入等作用的結果。尋求文化的傳播之痕跡，在乎分析各文化相同之點的性質及分量；假如性質既正確，分量又很多，則可斷言其同點是由於傳播。在英國的代表學者有利維士（W. H. R. Rivers）氏、斯密茲（G. E. Smith）氏及帕爾利（W. J. Perry）氏等。他們對文化之起源，持一元論，以為世界文化一概出自埃及，是曰文化的「汎埃及論」（Pan Egyptian Theory）；他們以為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前，就有一種所謂「古文化」（archaic civilization）發端於埃及，其痕跡後來散見於各地。他們的主張，形成一種極有力的學說，現在還很盛行。這一派學說在下面各段中要予以較詳的敍述，這裏且不多講。

（三）批評派或歷史派（critical or historical school）的學說。這一派的代表學者在美國有波亞士（Franz Boas）氏、克魯伯（A. L. Kroeber）氏、韋士勒（C. Wissler）氏及高登衞（A. A. Goldenweiser）氏等。

他們最重要的主張首爲歷史觀點的採用。進化派注重文化在時間上的演進，傳播派注重文化在地面上的傳播；歷史派之研究文化，則必於時間上取一段，於地理上劃一區，以爲研究的範圍，是曰文化之「有限的史地家鄉」(restricted historico-geographical home)。研究文化限於劃定的家鄉內，注意這家鄉內的自然環境，也注意其四周文化的情形；目的則在尋出這家鄉內的文化特質及歷史成分與夫傳播的情形。其次爲區域觀念的創造。波亞士氏整理美國自然博物館的標本，看出各地的標本實依地域而各自成羣，因創「文化區域觀念」(culture-area concept)。就某一文化區域的內含而言，有其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例如所謂農業文化，即以農業爲其特質；每一特質常有許多因素與之聯繫，構成所謂文化叢(culture complex)，如農業文化叢，便有與之相聯的習慣、思想、信仰等；每一文化叢自成爲「文化型」(culture type)，文化區域就是以文化型爲標準而劃分的。更就某一文化區域的外包而言，有所謂中心區或文化中心(culture center)，其文化則向四周傳播出去；也有所謂邊際區(marginal area)，其文化一方面係自中心傳來，另一方面則又有其鄰區的文化混入。再其次爲「文化決定論」(cultural determinism)的主張。以爲文化雖出自人類，但一經存在，便自成一體，與物質現象、生命現象、意識現象同樣實在，在歷史上爲決定者。歷史前段決定後段，個人在歷史上的地位並不重要。這一點克魯伯氏主張最力；但過於抹煞個人在歷史上的地位，即同派的高登衞氏也不甚贊成。歷史派的特點，高登衞氏有一段概括的說明，其大意如下：

美國的歷史學派之特徵，凡有三項，即批評的、歷史的、及心理的是也。這個學派不贊成進化說與傳播說的

極端主張，然而同時卻又接受這兩派的若干優點，故其特徵是批評的。這個學派的研究固守着劃定的有限的史地家鄉；其所貢獻都有確證，而非出於空想或推測，故其特徵是歷史的。最後，這個學派對於文化，除客觀描寫以外，又加上心理的評價；對於文化之傳播，不認爲是一種機械的轉移，而認爲出於心理的推動；故其特徵又是心理的。

（四）文化壓力說（theory of cultural compulsives），以爲每一種文化都代表一種階級利益。階級勢力方盛，則代表牠的文化或學說便流行；階級勢力就衰，則代表牠的文化或學說亦必隨着消滅。例如關於人類婚姻史的學說，衛士馬（E. A. Westermarck）氏的意見代表着中等階級；讓爾根（L. H. Morgan）氏的意見代表着極端階級。中等階級勢力就衰，衛士馬氏的著作如「人類婚姻史」（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等便漸漸不能流行；極端階級的勢力興起，讓爾根氏的著作如「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等便流行很廣。加衛登（V. F. Calverton）氏正用這兩個例子，以證明文化壓力說，其大意如下：

> 對於人類學的理論作過一種分析之後，我要提出一種學說；這種學說，我認爲足以解釋與社會學有關的爭持，亦即衛士馬氏與讓爾根氏之間的爭持；這種爭持實即社會勢力的表現，亦即我所謂文化壓力的表現。極端派之相信讓爾根氏的理論，並不是因爲牠代表了人類科學的最後眞理；而是因爲牠與他們自己的社會進化理論相符合，與正反合的邏輯相符合，與馬克斯氏的文化解釋相符合；換言之，對無產階級的理論給了一種歷史的意義。在另一方面，衛士馬氏的理論之受知識階級歡迎，則是因爲這理論很能替中等階級張目。與中等

階級的道德理想一致，對中等階級的主張給了一種科學的根據。因此之故，衞士馬氏的理論爲中等階級的知識分子所採用，而爲極端階級的知識分子所排斥；在大學教授中，很爲時髦，而在極端分子中則很少人歡迎。

這兩個例子實代表兩種文化壓力。階級的因素是眞正的決定原因。衞士馬氏之得到中等階級的知識分子無條件的歡迎，實因他的著作對中等階級的主張作了一種保障。謨爾根氏之得到極端階級的知識分子無條件的歡迎，則因他的著作對無產階級的地位給了一種保障。他們兩人的著作一旦被人接受了，隨即變成階級的讖符，隨即成爲文化的壓力。至是他們的著作實已脫去了抽象的科學範圍，進入了活躍的文化範圍。衞士馬氏的優越影響，並非由於在邏輯上有何優越性，而是由於中等階級的主張與大學教授及其他學術方面較爲接近。至於擁護謨爾根氏的極端派，則不是這批人或與這批人無關。

假如中等階級的道德主張，不在第一次大戰之後，開始動搖，家庭生活不遭受空前的變化，則衞士馬氏的學說不會在近幾年遭受嚴格的批評。縱令批評的意見有少數人欣賞，也不至於形成很大的勢力。祇有中等階級的道德主張普遍沒落，纔使衞士馬氏的影響在社會學及人類學上漸漸就衰。

總括說來，要解釋衞士馬氏與謨爾根氏兩人的學說在社會上的勢力之消長，除我所謂文化壓力說之外，還找不出其他的方法。利用這個學說，我相信我們更能瞭解學說思想及學者地位在社會上升沈變化的原因。要使一種學說在社會上發生勢力，並不在乎普通所謂學說的眞理，而在乎該學說能適應階級利益的要求，或爲其所代表的階級服務。階級利益是最基本的東西，能把學說思想轉變爲文化壓力，能予學說思想以社會的

意義。

一部社會史，充滿着這種文化的壓力。文化壓力代表着階級利益。其所以成爲壓力者，因爲牠的勢力基礎全在階級利益上，而不在乎學說思想自身的正確與否。學說思想的內容與其說是理智的，毋寧說是感情的。要摧毀牠的勢力，先須解決牠所代表的階級利益問題。

謂社會學說之形成勢力，由於代表了階級的利益，這當然不錯；不過說這與學說本身之正確與否沒有關係，則不盡然。學說而眞能代表着階級的利益，便在這一點有其正確性，不能說與正確性無關。總上所述關於文化之發展的四種學說看來，我們的印象約略如下：進化說偏重文化在歷史上的演進，偏重時間方面；傳播說偏重文化在地理上的傳播，偏重空間方面。歷史派有其特別的主張，但亦採取這兩派的長處；其文化決定說謂文化決定一切，則與文化壓力說截然不同。壓力說謂決定一切者不是文化本身，而是階級利益。這四說之中，與世界古文化關係最密者厥爲傳播派的學說。

傳播派所謂古文化　就古文化起源的地方言，傳播派以爲世界古文化實起源於埃及。他們以爲採掘經濟階段過去之後，生產經濟階段開始之時，世界各地的文化非常相同，可以總結在一塊，成爲所謂古文化。這種古文化之唯一起源的地方，斯密茲(G. E. Smith)氏與帕爾利(W. J. Perry)氏等都一致認爲在埃及。他們以爲古文化所有的因素，以埃及所見者最爲齊全，其他各地所見者總不免有所缺；因此可以斷言這種文化實從埃及起源，而向各地傳播。古文化起源的時代，他們以爲在金字塔時代最盛期，亦即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在這時代，

古文化已由生長而達到了完成的階段。至於古文化所有的因素，帕爾利氏曾列舉十五項如次：

一、利用灌溉方法的農耕。

二、石材的使用，其主要用途爲建塔墓、作石柱、作石環、作石塚等。

三、石像的彫刻。

四、陶器的製作。

五、金屬器物的製作及珍珠的採集。

六、磨製石器的使用。

七、統治階級之兩部分：

(甲)天上階級即所謂「日子」，或太陽之子；他們是與天上有關的，他們係由神婚而生，男女關係出於祕密。

(乙)人間階級，他們就是作戰的酋長。

八、對太陽的崇拜。

九、木乃伊的製作。

十、大母神的崇拜。

十一、以人爲祭品，這是與農業及大母神信仰相關的。

十二、母權制度。

十三、圖騰的氏族制。

十四、社會的二重組織。埃及自從南埃與北埃統一以後，亦即所謂上埃與下埃於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統一以後，整個埃及的組織都帶二重性；國王的人格爲兩重的，一面爲南埃王，一面爲北埃王；王冠也有兩色，白色的象徵南埃，紅色的象徵北埃；同一官職，有兩官擔任，例如高級祭司，黑里坡（Helipolis）有一個，孟斐斯(Memphis)有一個；總之一切都具二重性。

十五、異族結婚制，亦即同姓不婚制。

這種古文化的產生、發展及傳播，據說完全由於人類之追求「永生」，或追求「賜與生命的物質」（life-giving substances）。這種追求的對象，與今人所謂「益壽延年」，所謂「長生不老」，所謂「起死回生」的等等物質，有同樣的意義。人類的這種追求，或欲望或意志，就是古文化產生或發展或傳播的動因。帕爾利氏謂斯密玆氏的最大功勞，在乎認識人類的這種動力。其大意云：

斯密玆氏對於知識的最大貢獻，厥爲認識人類在文化之發展上的一種追求心理，追求「賜與生命的物質」之心理。斯密玆氏在其「龍的進化」(The Evolution of the Dragon)一書中，有最精闢的一段曰：我們若追溯到人類最古的歷史，我們即刻發見人類有一種欲求；本着這種欲求，人類在其生活的長途中，追求長生不老的物品，追求起死回生的生力，追求延續生命的資料，追求回復青春的方法，追求一切繕生的方法。換言之，

他希望能獲得幸運，以延續生命，保持生命，甚至死而復甦。這種賜與生命的物質，古人認爲是「生命的賜與者」(givers of life)，最重要的爲石頭、爲水晶、爲金子、爲珍珠等等；至於魔術與符呪等，古人也認爲足以賜與生命。所謂古文化，便是以人類這種心理爲動力而產生、而發展、而傳播的。

古文化之傳播　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前，古文化早就由其發源地向外傳播。傳播的原因，如上所述，爲尋找金子、珍珠等。傳播的路向，大別之可分爲三方面，卽亞、歐、非三方面是也。非洲方面，或由尼羅河下游地方，向西傳播於非洲北部沿海諸地；或由尼羅河下游地方，向東南入紅海，傳播於非洲東部沿海諸地；或沿尼羅河南進，傳播於南非各地。向歐洲方面的傳播，其重要路線有二：一、由埃及出發，傳到克來特島，再由此島傳入愛琴海、希臘半島、意大利半島等地；二、由埃及出發，傳到敍里亞，再由敍里亞入小亞細亞，更由小亞細亞入歐洲各地。在亞洲方面，以波斯灣上，兩河下游的蘇末(Sumer)及埃蘭(Elam)兩地爲總站。埃及古文化之達到這兩個地方，或係經敍里亞入兩河流域，向東南移達這兩地；或係經紅海，繞阿剌伯南，轉向西北，達波斯灣上。達到總站之後，由埃蘭東南向入印度；由埃蘭東北向入突厥斯坦。由突厥斯坦再東南向入中國，再東北向入西伯利亞。入印度，入中國，入西伯利亞，又可稱爲埃及古文化東移之三路。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前的傳播情形，斯密茲氏的概述，約略如下：

當埃及人初次建立文化基礎的時候，世界其他各地還完全過着游牧生活，並無所謂文化。各地文化都是從埃及傳入的。現在我們且來考察埃及文化向外傳播的具體史實。古代埃及社會組織日益複雜之時，便很自

然的產生一種要求，卽要自外面輸入原料是也。甚至在公元前三五〇〇年以前，埃及人就曾有遠征隊派往國外。他們出去尋找美術工藝等原料，深入蘇丹、新奈（Sinai）半島、敍里亞、以及紅海沿岸各地。這是埃及古文化傳播之開端；在後來的好多世紀之內，埃及文化便終於傳遍於世界各地。文化的傳播，在埃及境內各地，是藉着航行方法而完成的。很早的時候，埃及的水手便常向南方發展，深入蘇丹，採取金子、象牙、烏木、樹膠等物。這些埃及人每到一新地方，據傳曾雇用當地土人工作；久而又久，外來的，亦卽埃及人的工藝製作方法，便傳入了這些地方。又因造船術的發達，及造船用的木料之需要，埃及水手，早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爲獲得木料，曾不斷向外冒險，遠達敍里亞及克來特等地。正當這些大事在地中海方面陸續發生的時候，紅海方面也成埃及人海上活動的中心。埃及水手由尼羅河越過東部沙漠，達到紅海；更由紅海南下，抵阿剌伯南端，入非洲東境，尋找香料，尋找金子，尋找東非一切珍貴物品。

在最初幾朝的時代，埃及人之國外發展，大概已越過南部阿剌伯，進入波斯灣，並在波斯灣上建立殖民地；於是把他們的文化種子，不斷的向蘇末及埃蘭兩地傳播。他們爲什麼要在波斯灣上建立殖民地，不大清楚。據我們揣測，他們大概是看中了埃蘭地方的銅鑛；或者認定美索布達米亞爲通方解石入埃及的通途。就事實看來，早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到二八〇〇年之間，埃及文化已在蘇末及幼發拉底斯河流域發生了影響。其進入的路線，或由海道，繞阿剌伯南端，達波斯灣上；或由陸路，經敍里亞，入兩河流域。蘇末及埃蘭的文化，與埃及最初幾朝的文化極爲相像；尤其葬埋的習慣、銅器的使用、麻布的使用、陶器的製作、灌溉的耕種、宗教的信仰、以及母牛

的象徵、月亮的象徵等毫無問題是同出一源的。不過埃及文化之發展既較蘇末等地爲早，則蘇末及埃蘭等地的文化，當然是從埃及傳入，而不是向埃及傳出的。

波斯灣上的這兩個地方的文化一旦獲得了基礎，其自身便又特殊化起來，添上了許多特殊的因素，成爲我們所謂蘇末文化或巴比倫文化及埃蘭文化。這些文化在亞洲方面隨卽發生影響：從這兩個中心北向入突厥斯坦及裏海東西各地；東向則入巴魯吉斯坦（Baluchistan）。這東向與北向的年代，在突厥斯坦的安諾（Anau），巴魯吉斯坦的納爾（Nal）以及印度等地，都有考古學的遺物可證。至於傳播文化的人由此東向或北向的動機，也非常明顯。大概從公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後，埃蘭人（Elamites）便向外尋找金、銅、玉石、方解石等；並且從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後，曾在自裏海到印度旁遮普（Punjab）及新德（Sind）一帶，建了許多殖民中心地。同時，埃及式的船隻據傳也曾因通商而入印度洋；印度西部沿海諸地與波斯灣上的海上聯繫，大概也已建立了。埃及古文化之傳入印度，南北兩方面傳入的路道頗不相同：南部是由海上到印度採金的人傳入的，北部則是由埃蘭經陸路入旁遮普與新德一帶。由突厥斯坦出發，採金的人很快又把古文化向北輸入西伯利亞的中心；並在明諾新斯克（Minusinsk）建立一很大的殖民地，其年代大約估計，當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左右。同時這種傳播的另一潮流，向東發展，沿達里木河流域前進，直達中國之陝西境內。採金的人便在該處從事於採掘金、銅、玉石等，因此把西方文化的種子撒在中國，刺激中國文化之獨立發展，成爲中國文化型。

至於希臘文化之發展，也是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左右的事情。其直接的刺激，來自克來特與小亞細亞；其內

容，則顯而易見，是與埃及、敍里亞及美索布達米亞混和的結果。因着這等混和的事實，這些文化的本來面目都掩蓋住了。於是讓所謂希臘文化，自成一型。自從亞力山大東征以後，希臘文化在印度的影響，轉趨堅強；雖有多少變異，然亦足足綿延了一千年之久。

傳播運動之大進展　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前，古文化的傳播，就上面所述言，祇限於亞、歐、非三洲。到公元前八世紀的時候，傳播運動突飛猛進；發源於埃及及其附近的古文化，開始向東方大遷移，由亞、歐、非三洲進展至太平洋兩岸，亦即進展至太平洋中諸島嶼及中美等地。推進這種大遷移的人物，最主要者為腓尼基人。斯密茲氏於此有一段扼要的話，其大意云：

當埃及後期帝國或新帝國末期；非洲、歐洲、亞洲沿海各地，及澳洲與美洲的許多地方，忽然出現許多埃及型的文化因素。這種事實，很能暗示腓尼基人必為這種文化大傳播的發動人。關於古文化之東移，有幾個要點，值得注意：(一)印度、東南亞、馬來半島、澳洲以及美洲各地古文化的主要因素，都是由水手們陸續從西方帶到這些地方的；西方水手們之大批東航，為的是進行印度與地中海間的貿易活動，其時代約在公元前八世紀及其後的許多世紀之內。(二)水手們帶到東方來的文化內容已很複雜，很精進；大部分出自埃及，但巴比倫、阿剌伯、東非洲、以及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的因素也不少。(三)西方文化固然給了印度以新因素，刺激了印度文化之發展；同時緬甸、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亞洲東部沿海各地，以及澳洲等處的文化，亦復受着印度的影響，而有所變更。(四)最後，西方文化，加上了印度尼西亞(Indonesia)、馬內尼西亞(Melanesia)、波勒尼西亞(Poly-

nesia）等地與夫中國、日本的許多文化因素，在美洲沿太平洋岸各地不斷發生影響，至好幾世紀之久。斯密茲氏以爲這種文化傳播的情形，有許多實事可以爲證。他以爲古代西方水手曾自東部地中海到美洲之間，開闢了一條通路，沿路的許多特殊習慣，許多特殊信仰都是他們移植的，都可以證明古代文化東移的事實與時代。這些特殊習慣與信仰等可列舉如下：

一、木乃伊的製作。其方法有很多變化；但在任何地方，所用技巧，所行儀式如燒香奠酒之類，無不相同。而且關於處理死者的若干意見、希望死者轉生的心理，以及對死者在陰間種種遭遇的看法，也大體一致。

二、巨石的建築(megalithic monuments)。建築的形式，自西至東，許多地方，幾乎完全相像。依這些建築物而產生的，又有相像的傳統、信仰、習慣等。

三、偶像的彫刻。依此習慣，有一套相聯的觀念，以爲人或動物可以生於石中，以爲男人或女人可以化而爲石；更有洪水的故事，及國王天降之說，天降說以爲國王即天或太陽的兒子；至於人民，則是賴通神氣而來的最優人種。

四、太陽的崇拜。依這崇拜而生的，有一種複雜而無道理的象徵符號，代表着一種不倫不類的結合，亦即蛇與太陽似的盤子之結合，盤子上則具有鷹翼；有時更依此而流行一種蛇體崇拜，相信人與蛇有關，或竟出於蛇。

五、割去勢皮的習慣。與此相類的有文身、穿耳、穿鼻、穿唇、斷齒、按摩，甚至毀損腰肢，以及其他以人工製造畸形的習慣。

六、織麻布的習慣。與此相類的有使用紫色顏料、使用珍珠寶石、使用金屬器物的習慣；有時更以海螺殼爲喇叭，依此又生出許多奇異的信仰與迷信。

七、冶金的方法，以及採鑛的方法等。

八、深耕的方法。依此而流行的爲灌溉等方法的利用，以及用石建堰儲水的習慣等。

九、生殖崇拜的觀念。

十、萬字符號的使用。有時並流行一種觀念，以爲石器代表着雷槌與電矢；因而有與此觀念相聯的許多信仰。

十一、獵箭的習慣。

十二、二重天的信仰。

十三、生產時，男性的避忌。與此相聯的，更有一套游戲。

十四、對於海上冒險的態度及技巧與勇氣等。與此相聯的更有許多極無道理的船隻式樣。

這些習慣及信仰等，有好多直到公元前八世紀纔在埃及與腓尼基各地產生；因之文化的移徙，當在公元前八世紀及其以後的幾世紀內，纔有大規模的進展。不過早在公元前二八〇〇年的左右，東部地中海沿岸各地，便有商務活動；克來特、小亞細亞、敍里亞、巴勒斯坦的人民與埃及已有商務關係。也正在這個時代，埃及的商人大概已因經商而至紅海沿岸，更達阿剌伯南端，及波斯灣上，並在蘇末附近建立殖民地。因此種種，世界古文化區，遂發生接

觸；早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以前的好幾世紀之內，埃及文化，便在國外許多地方生了根。不過到公元前八世紀的時代，文化傳播的規模便特別大起來了；而居於最重要之地位的推動人物，則爲腓尼基人。腓尼基人在各地經商，一方面獲得金子及其他的財富，另一方面則把埃及古文化帶到各地。

古文化的東移　公元前八世紀以後的三四百年內，腓尼基人爲尋找金子，爲推行商務，遠到東方的印度。在這幾百年之內，他們往來於地中海與印度之間，經常在印度洋活躍，把埃及古文化帶到印度。由印度出發，這種文化的種子更向遠東各地傳播；中國、日本、印度尼西亞、以及美洲，莫不都受其影響。斯密茲(G. E. Smith)氏對此的敍述，其大意約如下：

傳播古文化的，有埃及人、克來特人、及其他古代的水手們。但他們的成就，遠不如腓尼基人。據塞斯(A. H. Sayce)氏云：腓尼基人實爲傳播古文化之媒介；公元前六〇〇年左右，他們便已深入印度西北沿海各地。腓尼基人的藝術，實融會了埃及、巴比倫及亞述的成分，再加上他們自己的創作而成功的。腓尼基人向外活動的主要目的，在尋找金子。據帕爾利(W. J. Perry)氏看來，世人之重視金子，以腓尼基人爲第一。在腓尼基人中，金子不獨是作裝飾品的材料，而且成了貨幣；這種貨幣一旦流行，對文化之傳播更成了必要工具。當時的腓尼基人，實控制了全世界的商業。他們之爲此，由於他們對航海有特長，有勇氣；對金子的價格，估量極高；對珍珠、寶石等，熱心追求。因此之故，他們便向外發展，幾乎不顧地方之遠近。凡繼承他們的人，模做他們的人，亦復如此。他們在海上冒險的許多英勇事跡，古代學者曾爲之記錄下來。惟對印度方面的活動，還沒有人作過專門的描寫；其

實腓尼基人在這一方面的活動也是很確實的。他們在印度洋上活動的時候，不獨把紅海與印度之間的關係拉得很密；而且隨着冒險的動機，經商的方法，以及商品的運輸，更把西方古文化的影響加在印度文化上面。

在這通商的過程之中，不獨地中海、印度、以及這兩者之間的許多地方，有商品互相交換；而且西方有許多習慣，正在這通商的時代突然在印度方面流行；這顯見西方文化對東方影響之大，尤其對於印度達羅毗荼人的文化，有極大的影響。例如木乃伊的製作，岩石上挖廟的方法，以及石塚的建築等等，都是起源於埃及的；在這時則都出現於印度。

帕爾利(W. J. Perry)氏對於古代地中海沿岸的文化之傳播於東方，曾提出了許多確證，認爲這種傳播，實出於商人。至於西方文化何以獨在某些地方特別發達，則可拿採金和取寶等欲望來說明。這種意見，斯密益(G. E. Smith)氏亦完全採取。

世界各處，凡具有西方古文化之痕跡的地方，尤其有巨石建築、有灌溉耕種、有太陽崇拜、有木乃伊製作的地方，便是古人探鑛的地方，採金的地方，或取寶的地方；這些地方，據說很早就有腓尼基人建設殖民地，從事於開發財富。再者古代文化的傳布與古人探鑛的活動，固然常常同其地域；就是古文化所在的地方，探鑛與冶金的方法，各地亦復完全相同。例如風箱的使用，風箱門片的製作，金屬溶解的過程，以及製造溶爐的材料等等，各地都很相同。凡此種種，足證對於金子的追求，促進了古文化的傳播；凡以巨石建築爲代表的埃及古文化之所在，便是傳播此等文化的人採金的地方。

由此等等事實看來，巨石文化的東移，顯然是地中海與印度之間，商業活動的結果；公元前八世紀及其以後的三四百年內腓尼基人實在就是這種活動的主人。巨石文化的東移，有如一陣潮流，在公元前八世紀之末到五世紀之初，沿着亞洲東南濱海諸地激進。印度、中國、日本、印度尼西亞、乃至更遙遠的地方，受了這種潮流的影響，是毫無疑義的。此外還有許多材料，足以證明如下的結論；即印度、中國、日本、乃至美洲文化的許多根本觀念，都是受了這種潮流的影響，在各該地方發榮滋長的；而這種潮流之向外發展，則在公元前六世紀以前不久，從非洲沿海各地開始。在公元前七世紀的時代，腓尼基人不獨把埃及人的文化向東推移；同時更把敍里亞、愛琴海、阿剌伯、波斯灣各地的風俗、習慣、信仰等等，向東方各地傳播。東移的文化，除卻風俗、習慣、信仰等等而外，也包括知識、思想、學術等。例如思想、文字、宗教幾項，斯密茲氏也以為是在同時代由西方向東方傳播的。

知識思想，也如一陣潮流，向許多古文化中心衝進去。赫胥黎（T. A. Huxley）氏於進化與倫理（Evolution and Ethics）一文中，曾提到伊渥尼亞哲學（Ionian philosophy）的興起；以為這種哲學是公元前八世紀、七世紀、六世紀時代，西亞方面雅利安人與塞族人在道德思想方面所生激變的一種結果。其實當時的思想運動，已經是愛琴海與北印度之間這一大區域裏的一陣潮流；伊渥尼亞哲學的興起，不過是這潮流的一個標誌而已。這潮流不僅衝到印度，也曾衝到中國與墨西哥。即如中國老子的時代，在公元前六世紀之內，便恰與伊渥尼亞哲學興起的時代相同。又如文字，據加狄納（Alan Gardiner）氏的研究，實創始於埃及，由埃及傳到

西亞及地中海，再在各地分化為若干種。大衛茲(Rhys Davids)氏討論印度與波斯灣的文化關係時，曾提供許多證據，證明印度、錫蘭、緬甸的文字是從較塞族為早的阿卡提人(Akkadians)方面發展出來的；至於灼夫(Schoff)氏則以為印度達羅毗荼人的文字，實發源於腓尼基人方面。由此看來，文字一項，既然可以隨巨石文化的潮流而傳到印度，則中國文字的發展是否也受到這種潮流的影響，便不是完全不值得考慮的事情。就事勢推測起來，西方文字傳到印度之先，就很可能先從陸路傳到中國。此外關於宗教，大衛茲(Rhys Davids)氏也有所論列。最值得注意的是：公元前六世紀時代，印度方面較為原始的各種宗教，與同時代中國、波斯、埃及、意大利、希臘各國的宗教有很多極相像的地方。氏更引梅恩(Henry Maine)氏的話，以為這幾個文化中心極少有進步的社會；這些地方與停滯不進的民族之間的差異，是一個極大的祕密，很值得學者揭開。照文化傳播的道理講起來，不進步的許多社會一旦進步，而進步的成分、各地彼此又大體相同，那一定是彼此之間有過歷史的接觸。大衛茲氏對於古代各地思想之相同，不採這個觀點：他以為各地思想之相同，實出於各自獨立發展。他以為尼羅河流域、幼發拉底斯河流域、恆河流域、以及黃河流域的四大文化中，哲學思想之突然同時並進，實整個人類史上的最大奇跡。在公元前六世紀以前，這四個流域的文化，除所謂哲學思想一項未完全消滅以外，僅維持一種停頓之狀；於倫理、於哲學、於宗教各方面，並未形成偉大而普遍的理論。但在公元前六世紀的時候，各地忽然同時並起變化：哲學思想突飛猛進，倫理思想幾如新生，宗教思想更完全將舊有的迷信習慣等換一嶄新的面貌。這種變化，若照大衛茲氏的意見，認為是突然由各地同時獨立並起；彼此之間，沒有什麼歷史的接觸；

那便與事實不符。事實上，在這個變化發生以前的一百多年以內，西方較古的文化便與印度發生接觸，所以我們若一旦完全明白了東西文化接觸的這個事實則東方思想之與西方同時並起，一點也不稀奇。

東移諸說的總結　上面所講文化的東移祇是以斯密茲氏與帕爾利氏等的學說爲代表而加以敘述。日人西村眞次氏著文化移動論，把文化東移的許多學說，分別納在文化移動的南線、北線、中線之下，加以簡明敘述。關於南線的，氏敘述了兩種學說：一曰「陽石文化分布說」，這即前面我們所常提及的斯密茲氏的學說，這裏且略去，不再重述；二曰「日子文化分布說」，這即前面我們所常提及的帕爾利氏的學說，這裏也略去，不再重述。關於北線的，也敘述了兩種學說：一曰「採鑛說」，這也是述的斯密茲氏的學說，我們在前面也敘述過，不必重述了。二曰「女神像分布說」，這即泰勒（J. M. Tylor）氏的學說。泰勒氏以爲農業開始時，人類宗教思想曾爲之一變：以爲萬物之自土產出，正如人類之自土產出，於是有「地母神」的信仰，及依此信仰而生的一切習慣。地母神信仰的傳播甚爲普遍，埃及、克來特、小亞細亞、突厥斯坦等地，都有遺跡可尋。希臘及地中海其他各處也有發見；惟北歐的遺跡，則爲後來的基督主義所抹煞，多已變形。至於地母神的信仰向東移的情形，涉布里克（M. A. Czablicka）女士曾有所敘述。他在「西伯利亞之經驗」（My Siberian Years）一書中證明地母神信仰的分布，係由突厥斯坦入葉尼塞河，更東向入日本。西伯利亞有母神像叫做「巴八」（Babe），與刻有土耳其文的巨石建築物一同發見。關於文化東移之中線的，西村眞次氏敘述了三種學說：一曰「巴克族移住說」，這是法國人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氏的學說。拉氏以爲中國文化實發源於西亞，由西亞的巴克族（Bak）傳到中國；巴克族

卽後來的漢族，其最初的酋長那洪的（Nakhunte），卽近代音「乃黃帝，」亦卽黃帝。那洪的率其族人於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左右進入中國的新疆，沿塔里木河，依崑崙山脈東進，終抵甘陝交界之地。中國「百姓」（百與巴爲同聲字）一詞，拉氏以爲亦緣巴克族之名而來；正如巴克第（Bakhdi）、巴克特拉（Bactra）、巴克坦（Bakhtan）、巴克查里（Bakthyari）、巴格達（Bagdad）、巴給斯坦（Bagistan）等特別名詞，都含有「巴克之邦」的意味一樣。這當然是過時的舊說，但斯密兹氏仍予以相對的推崇，其大意有云：

拉克伯里氏對於中國文化之起源的特殊意見，有許多似太過於玄想；我實在沒有充分的知識來估定其可靠性。但近來有很多具體的資料，出於可靠的來源；對於完全抹煞他的意見者，可予以相當的糾正。拉氏以爲美索布達米亞與中國之間，早有一種陸路上的聯繫；他這種說法，姑無論對與不對；但他有些意見，尤其關於後來紅海、波斯灣、印度、印度支那等地與中國之海上交通的意見，與我們最近所獲得的事實相符，與從未讀過他的著作的人的意見也相符。

二曰瑞典人安徒生（J. G. Andersson）氏的「彩陶分布說」。安氏謂中國遼寧沙鍋屯、河南仰韶村所發見的彩陶與突厥斯坦方面安諾（Anau）所發見者幾乎完全一樣；當然可以說安諾的彩陶有經由新疆而入中國的可能。波克敦（L. H. D. Buxton）氏，彭伯勒（R. Pumpelly）氏，均主中國彩陶係由突厥斯坦的安諾傳入。波氏以爲彩陶出現的範圍很廣：小亞細亞、巴比倫、波斯東境，均有發見。其見於中國沙鍋屯者，當在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出於仰韶村者當更早。自安徒生氏發見仰韶彩陶與安諾彩陶之相似以後，大家以爲彩陶文化之東移爲

不可置疑的事實。但安氏本人的意見卻並不如此最近他在「中國人的史前史」(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一書中非常審愼以爲安諾與仰韶的彩陶雖極相似但兩地之間若不能繼續有所發見以爲兩者之間的聯繫則我們仍不能說中國彩陶文化是西方來的。三曰美國亨丁敦（E. Huntington）氏的「氣候變化說。」亨氏於「亞洲地勢變遷」(The Pulse of Asia) 一書中謂中國及突厥斯坦等地的氣候在過去甚爲相近而新疆實爲兩地之橋梁可爲兩方文化交流的通道。這說與安徒生氏之說可以互相發明可以鼓勵學者繼續尋找兩地之間的具體聯繫。

三　傳播學說之批評

對於傳播學說的批評可拿美國學者高登衛(A. Goldonweiser)氏及英國學者湯因伯(A. J. Toynbee)氏兩人的意見作代表。

高登衛氏的批評　可歸納爲較重要的四點：(一)氏以爲傳播派對於文化同點中的異點無法解釋。傳播派以爲各地文化之相同實出於傳播而非出於獨創。但正在這相同的因素中常有極不相同之點在例如馬勒尼西亞 (Melanesia) 與美洲西北沿海區的裝飾藝術品便是相同而又極不同的東西。例如石柱同是建築上裝飾用的在美洲的常高出屋頂而在馬勒尼西亞的不過一人高且彫刻花紋全不一樣。(二)傳播派太忽視人類對於文化的獨創。獨創的事實幾乎隨處可見而他們偏偏忽視這一點。德國傳播派的學者格那布乃 (F. Graebner) 氏

便把獨創看得極不重要。(三)各地文化因素之相同，有時完全出於事實的限制，不得不相同，與傳播並沒有關係；而傳播派竟一律認為出於傳播。例如鍋子，無論如何做法，總是大同小異。其所以大同，完全由於功用的限制：鍋子總要能盛水，而盛水的這個功用，便使各地的鍋子不能不大體相同。(四)地理的距離，也是很關重要的，傳播派也忽視了：他們以為文化的傳播，有如一陣潮流，不論距離的遠近，都可以達到。其實地理的距離愈遠，傳播的效用便愈小。高氏原意，要略如下：

傳播派以為各地文化之相同，祇能用傳播解釋之。其實困難重重。例如石茨(Heinrich Schurtz)氏研究馬勒尼西亞與美洲西北沿海兩地之裝飾藝術後，發見兩地建築物象徵圖騰的圓柱有極相同的地方，於是便強調一點，以為他所謂「眼睛圖案」普遍流行於這兩地。但進一步研究之後，又覺事實所示，全與結論不符。兩地的建築，固然都有豎立的圓柱；圓柱上的彫刻，固然都有鳥獸等形；圓柱的用途，固然都帶宗教意味。然而相異之點幾與相同之點一樣多。見於美洲的圓柱都很大，幾乎高出屋頂；而見於馬勒尼西亞的，往往僅及一人高，且多用於小屋之內。彫刻式樣也全然不同：初以為見於美洲的圓柱上之圖案有似眼睛者，實則完全不是，乃排列有定的十字紋，兩兩交接，有似眼睛。

傳播的研究，特別注重物質文化方面，極為具體，最易引入注意。若獨立的發展，大家以為是以心理為基礎的過程，往往難於證實。因此之故，傳播說乃代進化說而行；解釋各地文化之同點，全恃傳播說。格那布乃(F. Graebner)氏不獨完全拒絕進化理論，且把獨創的作用，看得微乎其微。於是研究文化的同點之時，學者的責

任，幾乎祇在尋找各民族間的歷史接觸；一定要歷史的接觸完全尋找不出時，纔注意到各地的獨創。把人類的獨創估計得太低，與事實未免不合。任何地方的創造或發明，常隨新環境之出現而增加。兩個民族的新文化，倘未出現同點時，不是完全出於獨創嗎？不同的文化之出於獨立創造，實在是毫無疑義的事情。再者文化之相同，未必定出於傳播；發展上的限制，常使其不得不同。例如許多地方的鍋子，種類儘有不同，然鍋子總是鍋子樣，總可以盛水煮物。其功用限制了發展的變化，使之不得不大體相同。社會組織的發展也是一樣；其所受的限制如血統、如地域、如性別、如年齡、如文化上的任務等，各地大體相同，故各地的社會組織便相差不遠。由此可見傳播說之效用實極有限；就是各地極相同的文化，不假助於傳播說，仍可以說明。此外，地理關係亦極重要；地理的距離愈大，傳播的可能性便愈小；除非已有傳播的確證，地理的距離是不能忽視的。但傳播說居然忽視這一點。

湯因伯氏的意見　湯因伯(A. J. Toynbee)氏的意見與高登衛氏不同：除批評外，有些折衷的意見。茲分四點述之：(一)對傳播學說的批評。這又可以分為兩項：第一、傳播派把文化的齊一與文化的傳播，混為一談，太過武斷。人類最早的文化，係受環境影響，而創造出來的；各地獨立創造的結果，彼此大體相似，這叫做文化的「齊一」(uniformity)，亦卽根據「自然界的齊一性」而表現的。至於「傳播」(diffusion)，則是文化發展的另一種手段：文化由一個地方放射出來，由另一個地方模仿，叫做傳播；這與齊一，根本不同。混而不分，太過武斷。第二、傳播雖然也是事實，不能否認；但傳播派有一種假定，以為各地普遍存在的東西，就是文化的精華，又誤認為皆出於傳播。其實他們所謂各地普遍存在的東西，都是此不相干的東西，都不足以代表文化的眞相。湯氏的說明，大略如下：

在生活的任何表現中，有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即創造力是也。創造活動，不是人人所有的，而是少數人所有的。因此生活上的任何表現，包括兩種截然不同的手段：一曰創造，二曰傳播。無創造，則沒有表現的開始；無傳播，則雖有所創造，實無法展開。創造活動，依「自然界的齊一性」(Uniformity of Nature) 爲基礎，在一處表現者可以在他處重現；因之，其所創造的結果，如文化之類，各地最初大體是齊一的。有創造便有傳播，因爲創造不是人人所能的，常常祇出於少數人；所以創造的結果，自始就必由少數傳向多數。傳播出去的東西，在各地出現，彼此自然相同。所以「相同」云云，凡有兩種：一種出於自然的齊一；一種出於傳播的相同。學者於此，不可混而不分。佛來采 (Sir J. G. Frazer) 氏於其「金枝」(The Golden Bough) 一書中有極公道之言曰：假如由許多特別事象之中可以得到一個共同結論的話，我便有下面的一種想法：卽各民族中人類精神尚未完全發展之時，其精神活動，有一種基本的同點，與比較解剖學所昭示的身體上的基本同點相適應。不過精神活動的同點，雖可信爲事實，但我們仍必小心謹慎，不可把許多僅由傳播而出現的同點，與此併爲一談；由傳播而出現的同點，如藝術上、工藝上、思想上、習慣上、制度上的種種同點，也是常有的事情。所以學者們有一種極艱難的工作，應把一個民族所獨創的許多文化因素與自其他民族中傳入的許多文化因素，分辨清楚，毋使混淆。現存的事實如此複雜，歷史的紀錄又如此不全；我們對於若干低級民族研究，是否不出於揣測，很是問題。這種公道的論斷，出於有權威的學者，宜若可以把今日文化傳播派 (diffusionists) 與齊一派 (uniformitarians) 之歧見予以澄淸。不幸英國的傳播派學者有一種偏見，他們儼然宣傳一種宗教，祇以爲自己全對，不肯與他派學者

合作，尋求這問題的眞理。傳播派還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他們心目中有一種假設，以爲文化的精華都包括在那些可視爲由傳播而普遍存在的東西之內。其實我們祇要把那些普遍存在的東西一看，我們立刻可以看出那些東西都是些不相干的東西，都沒有觸着我們所謂文化的中心。就是拼音字、冶金術等，雖經證明創始於一地，而向各方面傳播，然而仍不能視爲文化的重要部分。把這些東西與文化相提並論，凡熟識印度或希臘古文化的學者都不能承認。

(二)對文化獨創的重視。這在上項裏已經提到，湯氏更引佛利門(E. A. Freeman)氏在「比較政治學」(Comparative Politics)一書中的話以爲證，證明人類獨創的普遍存在。其大意云：

當各民族的社會進化到了某種特定的階段，某些發明或創造成了必要之時，一定有很多極重要的發明在各時代各地方陸續出現。如印刷術，便是在中國及中古的歐洲獨立出現的；古代羅馬爲着種種目的而使用印刷術，也是衆所周知的事情。與印刷術相類的，便是書寫方法；其被獨立發明，也與印刷術相似。又如建築，我們若把埃及、希臘、意大利、不列顚羣島、以及中美許多廢城中的最古建築作一比較，很可以看出拱門建築式樣的發明，在人類藝術史上，實在是屢見不鮮的事。更有許多極簡單而又極重要的技術，如磨的使用、弓的使用、馬的飼養、以及用獨木刳成小船的技巧等等，也無不在各時代各地方屢屢發見。如果一定要說這些發明是從一個來源向各地傳播的，那非找到語言上以及歷史接觸上的確切證據不可。政治也是一樣，有許多相同的政治現象，在各地方各時代陸續出現，並不是由於傳播；而是由於各地環境相同，故能引起相同的結果。

湯氏以爲人類頭腦的構造，大體相同，故其發明也大體相同；尤其原始時代人類的發明是如此。關於這一點，他又引穆爾非(J. Murphy)氏在「原始人類」(Primitive Man: His Essential Quest) 一書中的話以爲證，其大意云：

人類思想及行爲等之相同，大抵由於各地人類頭腦的構造上有相同之點。人類的機體構造，神經活動，在各時代，都很相同；所以人類精神有些很普遍的特徵，其活動能力與方法，也大體一致。世界各處有許多信仰及制度，如圖騰制、外婚制或同姓不婚制，以及許多簡單的宗教儀式等，普遍存在着；這可拿人類精神的相似活動來解釋之。尤其引起原始人類思想的資料，極爲有限，而且任何處都很相同。所以我們愈研究到遠古的人類，愈能看出人類達到目的的手段，各處都相同；例如石製武器，幾乎全是一樣的。至於各地表現宗教思想、社會思想、以及原始的道德觀念等的手段，無不大體相同。

這種道理，是進化派所常講的，湯氏自己最重視這種道理。(三)對文化「齊一」的重視。既承認人類機體構造的相同，精神活動的相同，則對原始文化的齊一，當然不會否認。湯氏以爲世界有著名的六大古文化區，舊大陸方面有四區：即印度、蘇末、埃及、克來特是也；新大陸方面有兩區：即墨西哥與安的斯山區一帶是也。這六區的文化之發展，是各受各的特殊環境影響而分別發展的；但有一較爲原始的共同構造，作爲分別發展的基礎。故曰：

在人類生活方面的獨創，以及「自然齊一，」講得不少了。但要把文化之「齊一學說」(uniformity theory)與「傳播學說」(diffusion theory)同等看待，則對傳播作用在歷史上的影響，固然不能估量得

太高，卻也不能過於忽視。所以最好把文化發展過程中的傳播作用，也來仔細考察一番。馬夏爾（Sir John Marshall）氏以爲印度文化、蘇末文化、埃及文化、以及克來特文化，有一種共同基礎，即所謂「非亞系的文化」（Afriasian culture）是也。這種非亞系的中性文化，分布在大西洋與印度洋的廣大區域上，所以自此分殊出來的四大文化，表示出一種共同點，祗要稍加比較，便可看出來。佛來采（Sir J. G. Frazer）氏在其「金枝」（The Golden Bough）一書中更有扼要的意見，以爲在史前時代，自東南歐至西亞一帶的文化，非常相同。遠東方面在同時代，有許多國王，有一些與農業相關的迷信，彼此也很相差不遠。凡此等等，大概可視爲一種共同宗教及社會的分別表現。遠古時代，地中海與太平洋間的聯繫，大概有賴於此。新大陸方面，墨西哥一帶的文化，與安的斯山一帶的文化，也如舊大陸方面的四大文化一樣，也有其共同點，大概也是由一種共同基礎的分別表現。

不過新大陸方面的兩種文化，與舊大陸方面的四種文化，雖各有其共同基礎，或中性文化，分別表現於這些文化之間；但這六大文化的本身，決不能就視爲一二種基礎文化或中性文化傳播的結果。這些文化自基層分殊出來，各有各的獨立活動，各有各的環境影響。墨西哥與安的斯山兩種文化，雖都是從所謂「美洲古文化」（American archaic culture）分殊出來的；但墨西哥這一種是適應熱帶森林多雨的環境之結果，而安的斯山的這一種，則是適應雨水較少的沙漠環境之結果。舊大陸方面的四大文化，雖都出自非亞系的中性文化，雖都是自大西洋至印度洋間一帶草原環境的反映；然而其分別發展，卻各有各的特別原因。如克來特文化，便是

適應海島自然環境的結果；埃及文化，是適應尼羅河流域自然環境的結果；蘇末文化，是適應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河流域自然環境的結果；印度文化，則是適應印度河流域自然環境的結果。所以傳播在文化發展上雖有作用，不可忽視；但其重要性，卻不可過分誇張。

此外湯氏還有(四)對文化傳播的新解。他以為傳播的關係，並不是放射與模倣的關係；並不是有某種文化，由某民族放射出去，更由沒有此種文化的民族，加以模倣接收。而是一種挑戰與應付的關係；傳播出去的文化，有一種挑戰作用，使未具此種文化的民族，起而應付，自創一種嶄新的文化，以適合自己的要求。自創運動，並不是加入別人的集團，坐享現成；而是離開別人的集團，創造新文化。所以傳播的作用，是很有限的。一種文化的傳播，可以引起一個民族的創造；但傳播的本身，並不等於創造力。創造新文化者，因要抵抗垂死的舊文化之傳播，乃起而創新；並不是對外來的勢力作被動的接受。

傳播問題的總結　由上種種討論，我們對傳播問題，可暫作如下的結論：(一)有幾個觀念，最易混淆，我們必須分辨清楚。例如「分布」與「傳播」，便是最易混淆的。其實分布偏重各地文化之獨立存在，偏重靜態；傳播偏重各地文化之相互往來，偏重動態。兩者截然有別，不可混而不分。(二)各地文化的相同，有的是獨創的結果，有的是傳播的結果，也是截然有別，不可混而不分的。傳播派對此，沒有分辨清楚，湯因伯氏特別強調這兩者的分別，便進步多了。(三)獨創的相同，有時是由於那創造的物品，功用有定，不能不同。例如鍋子，其主要功用在能盛水或其他的東西。這個「盛」的功用，便把鍋子形式的發展限定了；所以各地鍋子的形式儘有不同，而大體上鍋子總是

鍋子樣。這種相同，高登衞氏指出，說與傳播無關，當然正確。(四)更有些時候，獨創的相同，是由於那創造的東西，太原始了，太簡單了，在各地根本顯不出什麼差異。例如石製武器，各地所出大致相同；又如陶製用器，各地所出，也大致相同。這種相同，湯因伯氏指出，說與傳播無關，當然也很正確。(五)傳播的意義，湯因伯氏有一新解。氏以爲傳播云云，並不是某種文化由一個地方放射出去，由另一個地方被動的模倣；而是某種文化傳到某一個地方時，有一種挑釁作用，使當地的民族起而應戰，另創新文化，以適合自己的要求。換言之，傳播云云，並不是一種「放射與模倣的關係」(a relation of radiation-and-mimesis)，而是一種「挑釁與應戰的關係」(a relation of challenge-and-response)。這種區別，傳播派未必完全不懂；他們未必以爲接受傳播僅是被動的模倣，絲毫沒有創造。不過湯因伯氏強調這種區別，強調創造性，也並不是多餘。(六)湯因伯氏主張把傳播與獨創，同等看待，並不偏重於一邊；這也並不是什麼折衷的意見。實際上，傳播與獨創，在文化之發展過程中是同在的；沒有創造，文化的發展便無法開始；沒有傳播，創造出來了的東西便無法展開。所以創造云云，自始就包括了傳播。傳播派則偏重一邊，忽視一邊，甚至完全不承認有創造，那便講不通了。(七)傳播派雖有種種弱點，但卻有其不可否認的地位。他們研究文化，爲着要尋找傳播的根據，頗注重各民族間的歷史接觸，如貿易關係、戰爭關係等。因之他們的研究方向，注重全局，注重世界各地之相互聯繫。依此方向來研究各地的文化，往往能有驚人的發現。(八)雖然他們現有的成績，究竟有幾分之幾是純淨無疵的，他們所作的結論，究竟有幾分之幾是絕對可靠的，固然不能說全無疑問。不過依着注重全局的方向去研究各地文化之相互聯繫，斷不會毫無所獲。(九)傳播派以爲人類之傳播文化，其動機在尋找金

銀及寶石等物。這種講法，於理亦未必全不可通。奴隸經濟盛行之時，王室擁有很多物資，要改變形式，纔能享受；因此以厚利驅使商人向遠方尋找金、銀、寶石等，是很可能的。

本章參考書

一　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十一章。
二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第五章及第七章。
三　V. G. Childe: Progress and Archaeology 第五章。
四　V. G. Childe: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第六、七、八章。
五　F.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第九章。
六　林惠祥文化人類學第二篇第一至第五章。
七　J. Davis: Readings in Sociology 第一篇，第二、三章。
八　A. Go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pology（見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第五章。）
九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導論及第十四章。
十　V. F. Calverton: Modern Anthropology and the 'Theory of Cultural Compulsives（見 The

Making of Man 導論）

十一　G. E. Smith: The Influence of Ancient Egyptian Civilization in the East and in America（見同上第三類第十篇。）

十二　G. E. Smith: In the Beginning 第八章。

十三　W. J. Perry: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第三、五章。

十四　W. J. Perry: The Children of the Sun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章。

十五　A. J.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第一卷，附錄三。

十六　Jacques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第三篇第四章。

十七　西村眞次：文化移動論第二章。

世界通史

第二篇　亞歐勢力之往還

第一章　波斯勢力之興起

一　自然環境與人民

自然環境之變遷　波斯勢力全盛之時，曾在歷史上創造空前偉大的帝國。公元前五〇〇年左右，帝國版圖之大，東到印度河以東，西達地中海東部沿岸，北達裏海及鹹河，南濱印度洋。於今阿富汗、俾路支（即巴魯吉斯坦）、伊朗、伊拉克、敍利亞、土耳其；以及印度西北一部分土地，蘇聯南部中央亞細亞一部分土地，阿剌伯北境一部分土地，歐洲的玆雷斯(Thrace)，非洲的尼羅河流域皆在波斯帝國版圖之內。這帝國的創造成功，較西方的羅馬帝國爲早，較東方的秦漢帝國也早，可以說是歷史上空前的偉大帝國。

這個帝國的自然環境，就今日的情形看來，有好些地方，尤其是伊朗高原及中央亞細亞一帶，並不怎麼好。照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研究的結果看，這一帶地方，氣候乾燥，雨量不多；森林稀少，出產物品，更不豐富。例如

自巴魯吉斯坦（Baluchistan）至伊朗的給爾滿省（Kerman Province），其間足有一百五十哩之地，人煙稀少，在今日祇可供游牧人生活。然而當亞力山大東征之時，帶着希臘軍隊到這一帶，據希臘史家亞立安（Arrian）所述，不唯不感困難，而且人馬卽刻可得到豐富的給養。情形如此，那一定是這帶地方的氣候自古至今都在變化；古時這裏大概很好，後來漸漸變了，所以有好些地方幾乎是不適於居人的。塞克斯氏是研究這一帶的權威學者，他斷定這裏古今氣候有變，他的意見約略如下：

氣候對於土地的構成，人民的生計，政治的形式，歷史的發展等等，既已有極大的影響；則研究這一帶的氣候在歷史各時代中有無變化，當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漢丁敦氏（E. Huntington）對此問題曾有專章敍述。氏除仔細考察羅布（Lop）湓地，吐蕃（Turfan）及夕斯坦（Sistan）等地的氣候，注意其漸變爲乾燥外；並採用我的意見，以爲波斯所轄巴魯吉斯坦與給爾滿等地，在距今二、二〇〇年亞力山大東征之時，其氣候必遠較今日爲優良。例如亞力山大帶着希臘軍隊所經過的一段地方，自巴魯吉斯坦的班帕流域（Bampur Valley）至給爾滿省的魯把（Rudbar）地方，其間距離，足有一百五十哩。我於其中沒有看見一所房屋或一個村莊；整個區域，在目前實在祇夠游牧人生活。像這樣的地方，如果希臘的大軍，不費好大的氣力就能走過，那幾乎是令人不能置信的事情。然而希臘史家亞立安（Arrian）居然謂希臘大軍一旦達到班帕流域，便卽刻找到豐富的給養，足夠維持兩月的生活。經過兩月的休息，遠征的英雄們又可很舒服的走過南部波斯。這些地方，我們旅行經過，費力極大，糧食等項，均須事先預備，與亞立安所示截然不同。此外漢丁敦氏還舉了許多實例，都足以證明

波斯氣候漸漸趨於乾燥。

塞克斯氏的意見，見於其所著「波斯史」(A History of Persia)一書第一卷第一章。漢丁敦氏則於「亞洲地勢之變遷」(The Pulse of Asia)一書中，謂中亞一帶的氣候在過去兩千年中有大變化；而這方面民族生活的種種遭遇，則與此直接有關。其大意云：

我們如想懂得現在中亞一帶的地理情形，切不可把他視爲長期不變的固定現象，而應視爲時時在變遷中的一種結果。我們很有理由可以相信在過去的兩千年中，這一帶有一種極顯著而普遍的變化趨勢，即氣候漸漸變成乾燥是也。在較爲乾燥的地方，有好多可以耕種，可以畜牧的土地，大大的減少了，因之，可以居人的土地隨着縮小。反之，在山區中有些較爲潤澤的地方，氣候的變化卻又是很好的：這些地方，氣候不很潮濕了，雪也不多了，因之更適於住居。在比較乾燥的地方，氣候日趨於乾燥，實在是人類的不幸；飢荒大患便從此發生。這些飢荒大患，又是戰爭及人類之大移徙的實在原因。戰爭與移徙，曾使許多朝代，許多帝國，趨於滅亡；也曾使許多新民族，許多新文化，趨於成長。反之，假如一個地方的氣候漸漸變成潤澤的，則居民的生活情形當隨之改善，生活必漸趨於舒適與繁榮。在這等地方，戰爭發生的機會必較少，人類的心思才力，可多用於創造文化的學術方面。

中央亞細亞的歷史大勢，與該方面的氣候變化是相適應的。氣候變好，是歷史上繁榮進步的時代；氣候變壞，則生活貧苦，人口彫殘。我自己所作許多考察，足證氣候變化與歷史盛衰相應的道理，可應用於很多地方；至

少在西起土耳其，東至中國本部的這三千哩地域中，可以應用。此外還有一些事實，雖尚未經詳細考察，然而也足以證明氣候與歷史相適應的道理，實可應用於舊大陸，乃至新大陸一切有歷史文化的地方。例如中亞居民中，普遍的貧窮、飢荒、生活萎縮等，恰與比較的進取、繁榮、生活舒適，成一反比。因此戰爭、混亂，乃至人民的移徙，常常發生。民族與民族，常在新的物質條件下，彼此混合起來；新的物質條件又能養成新習慣與新品性。

中央亞細亞一帶，古今氣候的變遷，若拿給爾滿省的兩種描寫作一比較，更見明白。關於該省近代的描寫，出自塞克斯氏，其大意云：給爾滿省有些地方爲純粹的沙漠，有些地方間或雜有肥沃之區。至於河流，大概是沒有什麼重要性的。至若關於該省古代的描寫，則出自斯脫波氏（Strabo）其大意云：給爾滿省實一肥沃之區；不獨一切物產都有，就是樹木之類也都是很大的。這裏有河流灌溉，也有一長條沙漠與安息相接連。就在十二世紀以後，這個地方也還在向壞的方面變遷；所以有穆罕麥德時代的許多城市，都因缺乏水的供給，淪爲廢墟，不能恢復。

土著人民之生活　在上述自然環境中之土著人民，統稱雅利安人（Aryans）。他們發跡的地方，有人以爲在南俄的草原地帶，有人以爲在裏海的西北方面。他們的向外發展，或東入印度，或西入歐洲，所以又有「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之稱。入波斯的，就叫波斯人。至於他們所以要離開老家，而向各方面發展，據他們自己的傳統說，有一種惡魔的勢力，把地面冰凍起來，不能住人，使他們不得不離開老家。塞克斯氏以爲這種傳統的說法，可能意味着氣候的變遷；氣候愈變愈乾燥，他們便不得不向外發展。至於向波斯境內發展的時代，或早或

遲，並無一定。據莫爾干氏（Jacques De Morgan）的估計，入大夏（Bactria）的一支，其南下時代約在公元前二、五〇〇年以前；入波斯西北境的一支，叫麥狄人（Medes），其南下時代約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更有一支叫卡色提人（Kassites），他們可能是麥狄人中的一族，早在公元前一、九〇〇年時就建立了朝代。就這幾個例子看，雅利安人的陸續南下，當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

他們南下之初所到之處，當然還有更早的土著人民。這些人或被屠殺，或被驅逐，或被馴服而與外來的雅利安人和平相處。據希羅達德（Herodotus）所述看，經過這樣遭遇的民族，大概不少，所以他的大著中還記下了許多名稱。不過我們這裏所謂土著人民，係汎指雅利安人南下以後，波斯帝國建立以前，這一廣大地區裏各種各樣的民族而言。他們各因處境的不同，型成彼此之間的許多差別，然而仍有其較大的同點，即：一、同操古波斯語言（Zend language）；二、同信瑣羅斯德（Zoroaster）所創的祆教是也。至於生活多帶游牧性質，定居生產，似乎還不通行。格羅特氏（George Grote）於其「希臘史」（A History of Greece）第四卷第三十二章中有一段描寫，大意云：

東起印度河流域，西達查哥羅山系（Zagros），北抵媯河及裏海，南濱波斯灣及印度洋，有一廣大地區；其中居民種族極不一致，然而大多數都屬瑣羅斯德教的信徒，都操古波斯土語。這個地區，當地居民稱之為伊朗（Iran）；地勢高聳，氣候寒冷，森林不多，雨水更少；至少中部諸地是如此的。有很多地方是沙漠，不適宜於文化的發展。也有些地方是很肥沃的，有雨水可儲，灌溉方法也可使用；這些地方便有密集的人口。但是繼續的耕種仍

不可能；所以自古至今伊朗的人民，大部分都是游牧民族。綜括說來，北部多山地，有很好的牧場；夏季氣候尤爲新鮮，所以古代的國王多到這裏避暑。南部多平原，水土較爲優良；唯瀕海的斜地，氣候較爲乾燥。麥狄人（Medes）、波斯人（Persians）等在這一帶牧馬，其辛勤是可以想見的。各地人民在廣大的伊朗境內，因所處的地方不同，彼此當然有很大的差別。然而因爲他們的語言有一個共同的遠源，信仰有一種共同的宗教，其品質更相差不遠，終於型成一個偉大的集團。與印度河以東的印度民族不相同，與查哥羅山系以西的亞述人也不相同，與裏海及烏拉海附近的游牧民族更有分別。他們沒有印度人及亞述人那樣善於生產，也沒有裏海附近的游牧人那樣兇猛好戰。

據塞克斯氏說，雅利安人南下之時，還是原始的游牧民族，還纔開始學習農耕，建立城市；還不知使用文字。大意云：

南下的雅利安民族，是一種原始的游牧民族；他們有馬、有牛、有羊、有山羊，並餵了看家的狗。他們旅行的時候，乘極粗笨的車子；他們的男女配合，還是行的掠奪婚姻制；他們的家庭組織，還是以家長制及多妻制爲基礎。他們已知金、銅及金銀混合物等的用途；但他們的藝術製作尙極簡單，且限於裝飾方面。他們還不知書寫的方法。積時稍久，他們乃漸漸定居下來，學習耕作，組織鄉村，並建立城市等。至於政治組織，進步很慢；各處實行的，都是組織極鬆的族制；除遇外患，彼此是各不相干的。

共同語言與宗教　由上所述看來，使各地土著民族團結爲一整體的，凡有兩種要緊的工具：一曰共同的語言，二曰共同的宗教。（一）關於共同語言，塞克斯氏以爲雅利安各種土語尙未分化型成以前，會屬於一個共同的

雅利安語系或印歐語系，這大概就是所謂古波斯語者。古波斯語的遺跡，據塞克斯說，在大流士(Darius)時代的比士墩石刻 (Inscription at Behistun) 上也還保留着一些。古波斯語，與波斯以外的雅利安人或印歐人的語言原屬同系，頗多相同之點，這有很多實例可證。發克斯氏 (W. S. W. Vaux) 隨便舉了八個例子，便也可見一般。例如：

古波斯語	梵語	拉丁語	日耳曼語	英語
Brátar	bhrâtar	frater	bruder	brother
Man (to think)	man	mens	meinen	mean
Duvará	dvara	fores	thüre	door
Çta (to stand)	sthá	sto	stehen	stand
Mam	mám	me	mich	me
Mátar	mátar	máter	mutter	mother
Tuvam	twam	tu	du	thou
Pad	páda	ped-em	fuss	foot

(二)共同的宗教，即瑣羅斯德 (Zoroaster) 所創的祆教是也。這可分數項述之：一曰波斯固有的信仰。在祆教創立之先，波斯人中，早有其宗教信仰；他們崇拜天、地、日、月、水、火、風等神。祭祀的方法爲高登山頂，當空陳獻祭品，向所祀之神祈福；祭後則將祭品自由處置。希羅蓰特 (Herodotus) 云：

波斯人沒有偶像，沒有神廟，沒有祭壇；以爲要用這些，便是愚蠢。這大概因爲他們不像希臘人，不相信神的需要與人的需要相同。然而他們歡喜登高山頂上，向天神或頭上的蒼天陳獻祭品。他們也敬祀日、月、地、火、水、風等神。這是自古傳下給波斯人的宗教信仰。波斯人舉行祭祀，不設壇，不燃燈，不奠酒，不奏樂。舉行祭祀的人祇須把犧牲品置於清潔的地上，呼喚神名即得。至於祈禱，不許祇爲個人，必須爲國王，爲波斯人全體。祭祀的一切手續準備完了，便有祭司一人，爲頌聖詩一篇。稍等些時，乃將祭品收去，自由處置。

祆教創立之先，波斯人有這麼一種固有的宗教；這正如印度人一樣，在佛教創立之先，也有其固有的宗教。而且伊朗方面波斯人中固有的宗教與印度方面雅利安人中固有的宗教是相通的，印度在吠陀時代崇拜自然；伊朗在祆教之先，也崇拜自然。代表自然神的字眼，據愛德瓦氏 (E. Edwards) 指出兩方有相同者。如梵文中的 Asura，波斯神典中的 Ahura，都是代表至上神的；又如梵文中的 Deva，波斯神典中的 Daeva，都是表示與天有關的字眼。

二曰瑣羅斯德之創教。祆教的創始者瑣羅斯德，是阿澤佩占 (Azerbaijan) 的土著，可能是一個以祭司職務爲生的人，但其詳情現在無法知道。他出生的年代，有些學者以爲在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有些學者則以爲是公元前六六〇到五八三年之間的人。這自然以後一說爲迫眞；不過是否確鑿，還待考證。在創教之先，他究竟打算要創一種什麼教，這從上述自然環境的變遷，土著人民的生活，天地等神的信仰，可以推知大略。凡宗教的產生，必與人民的生活環境有直接關係，祆教自不是例外。就穆爾氏 (G. F. Moore) 在其「宗教史」 (History of

Religions) 上所述的看，祆教似乎是由改良當地固有的信仰而成，這大概不錯。凡宗教的創立，必依多少固有的信仰以爲基礎，斷不能一切憑空創立；即如猶太教，使也是這樣成立的。瑣羅斯德憑當地固有的若干信仰以創立祆教，正與以色列的預言者憑當地固有的若干信仰以創立猶太教，情形正同。且祆教的神典「阿章斯大」(Avesta) 與猶太的神典「舊約全書」(Old Testament)，形式也有好多地方相似：都是陸續纂輯而成，都包括儀式、戒律、聖詩等。

三曰教典之內容。祆教神典「阿章斯大」的主要內容，有下列各項：一、祈禱文告，這是祀奉一切神祇時，由祭司宣讀的；二、清潔戒律，這是要信徒大家遵守的；三、對於某些神所特用的聖詩；四、祭司及普通人民所私用的禱告。

戒律一項中，凡包括三個重要原則：

一、農耕與畜牧是最高貴的職業。

二、創造的整個過程，就是「善」「惡」互鬪的過程；

三、地、水、火、氣等元素是很清潔的，不可污壞。

塞克斯氏以爲第一個原則，實表現着祆教所主張的理想生活。第二個原則表現祆教的二元性質：一方面爲善神，另一方面爲惡神。善神所創造的，一切皆善，都是有益於人生的；凡祆教信徒，務必設法保護，使其繁榮；如出力的牛，守夜的犬，司晨的雞等等，即其實例。惡神所創造的，一切皆惡，都是有害於人生的；凡祆教信徒，務必設法對付，使其消滅；如猛獸、毒蛇、蒼蠅、害蟲等等，皆其實例。第三原則表現一套宗教習慣：如以火爲神聖象徵，祭司辦理神事時，必

以物掩口；遲濁東西不能傾入流水；人死，置於塔上，恐有汚土地的清潔。更有奇怪習慣，以爲一切病源出於惡魔；爲着要遠離惡魔，遂輕視病者。這三條原則，合起來看，第一條指出一個要獲得善果的方向，第二條指出一個要培植善果的基礎，第三條指出一個存善去惡的分界。三者都非常切合實際生活。穆爾氏謂祆教的信仰與雅利安人生活的轉變不無關係。雅利安人南下之時，一面拋棄遊牧生活，一面學習農耕生活；種田餵牛，成了他們的神聖本務。凡傷害牛種，或棄地不耕的，都與他們的生活方向相違，都在被排斥之列。祆教神典中的原則，正與此相符。

四曰善惡二神之性質。祇有善惡相鬬，那是道德生活，而不是宗教信仰；要有宗教信仰，必設善惡二神。祆教的善神，其遠源爲雅利安神話中的「天神」(Sky-god)。瑣羅斯德創教以後，即以天神爲至上神，名曰「阿火拉」(Ahura)；或更普通一點，稱爲「大智尊者」，名曰「阿火拉馬茲大」(Ahura Mazda)。因此祆教就叫馬茲大教(Mazdaism)，馬茲大至上神，上擎着天，下環着地，中懸日月，照耀四方；爲宇宙之主宰，爲智識之源泉，爲幸福之精神；具有善良、正直、剛毅、慈悲、康健、不朽諸美德，與人類幾乎無別。此至上神，本是創教者排去許多自然神而推尊出來的；但後來諸自然神仍被人尊奉，附祀於至上神之旁，如「光明」之神「米茲拉」(Mithra)，就是諸神中之一例。至上神在波斯皇朝中又常被尊爲種族神，其象徵符號爲一立於由兩翼合成的圓盤上之武士。這個象徵符號完全是直抄亞述帝國的「亞述神」(Assur)之象徵，其遠源出自埃及。至於祆教中所講的惡神，名曰「阿立曼」(Ahriman)，爲一切邪惡之總源，與善神立於完全相反的地位。善神的諸美德漸漸具體化，惡神的諸惡行便漸漸顯露出來，與之相抗；於是善惡的鬬爭激烈進行，且勝負常無一定。不過惡神的勢力終於要屈服；祆教信

徒以爲波斯王大流士(Darius)之能戰勝一切，便是實例。

五曰祭司之任務及地位。祆教中的祭司名曰「默吉」(Magi)，自成一個階級；頗有人以爲幹他們這種職業的，不是雅利安人，而是被雅利安人征服的「杜蘭族」(Turanian tribe)中的分子。就字面講，默吉一詞，含有奴隸的意思；被征服而爲奴隸的人，擔任祭司的職務，大概也不稀奇；福來柔氏(Sir J. G. Frazer)的著作中也有同樣的例證。在祆教創立之後，這支異族中有許多人成了祆教的祭司，爲信徒們辦理祭祀的手續。他們的主要任務爲宰殺牲口，預備神酒，並於祀時手執「脊枝」一束以供神。在智識方面，他們頗長於星學或觀星術；因此他們也就成了所謂「東方智人」。隨着祆教中的迷信及教義等的發展，他們的影響，後來也愈演愈大。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祆教對於波斯人的團結奮鬬，有極大的作用。塞克斯氏的評論云：

我們對於雅利安人的南移，及其佔領伊朗的經過，曾予考察。我們所見的雅利安人，初爲粗鄙的游牧民族，崇拜自然；後來則出一特殊人物曰瑣羅斯德，把雅利安人許多神話附以精神，並演出至上神的觀念。瑣羅斯德常教雅利安人相信靈魂不死；他所宣傳的人類的期望，當然出自歷史的詔示，然而經過兩千餘年之久，尚能直接間接影響今人。照他的教訓看，人類在無止境的善惡鬬爭中，當有所選擇。善神予人以護持，惡魔則予人以打擊。然有可斷言者，即鬬至最後，善神終必勝過惡魔。就我的意見看來，這樣的宗教教義，實在無可非難。每個少年，當其年紀稍長，可以束上神祕的腰帶之時，便由其前輩時時予以教誨曰：「善思慮」，「善言語」，「善行爲」(Humata, Hukhta, Hvasshta)。像這樣，眞可以說是盡善盡美，無以復加。

這種批評，無論公道與否，但有一事，似乎是無可懷疑的，卽祆教的創立，與雅利安人的生活之轉變直接有關是也。雅利安人的生活由遊牧轉入農耕，固有的若干信仰乃被發展爲更切合實際的祆教。祆教之切合實際，可於其神典「阿章斯大」中見之。下面一段詩歌式的新禱文最爲明白具體。

思慮要好，言語要好，行爲要好。

我已把靈魂委託於天，將祇以純潔爲教。

敬祀善神，愛護善國，尊重善戒。

聖人逗留的地方，就是至上神「阿火拉馬茲大」默許的地方，

聖人應有其自己的家宅，自己的妻室，自己的兒女及自己的牲畜。

耕地，種樹，收穫果實，都是義所當爲。

地利屬於耕種的人。

呵，至上神！我所獲的福，一切出自你的手；我的思慮，我的言語，我的行爲，都以你的意志爲依歸。

向至上善禱告，他所獎勵的，總是有好行爲的人。

我們應該是推進這個世界的人，是改善這世界的人。

馬茲大的教訓，對壞人是一種痛苦，對好人則是一種快樂。

帝國以前之西亞　共同的語言，共同的宗教，把南下的雅利安人聯成一大集團；雖其中包括很多部族，各有

各的土語，各有各的風俗，然而大體是一個集團。這便是建立波斯帝國的可能基礎。在波斯帝國建立以前，西亞的情形，究竟怎樣？應先略爲一述。因爲波斯帝國的建立是自征服西亞各地而開始的。當公元前六世紀的中葉，西亞方面較大的勢力有小亞細亞的利底亞(Lydia)，有底格里斯河以東的麥狄(Media)，有兩河流域的加爾提(Chaldea)，亦即所謂後巴比倫；加上非洲的埃及，恰成四大勢力。

利底亞幾乎佔有小亞細亞全境：西起愛琴海沿岸，東達海立士河(Halys 即於今的 Kizil Irmak 河)，都屬其統治範圍。公元前五六〇年，國王格雷索(Croesus)即位，都於撒地士(Sardis)；武力之雄厚，財力之富足，一時登峯造極。西部統治着希臘的殖民，東部則與麥狄相友善，爲當時的強國。

麥狄帝國西與利底亞相接連，東則沿裏海以南達到媯河流域，南抵波斯灣，包括後來波斯帝國最中心的地方「波斯」，西南則與加爾提帝國相接。麥狄帝國的人民叫麥狄人(Medians)，就是南下的雅利安人中最大的一支。當時的勢力最爲雄厚，其國王阿士亞吉(Astyages)且是利底亞國王格雷索的郎舅。

加爾提帝國，亦即所謂後巴比倫，統治着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流域全境：東起波斯灣，西達埃及邊境；土地肥沃，人口衆多，出產豐富。猶太與腓尼基都在其統治範圍之內。當時的統治者爲勒比尼特(Labynetus)。

這時埃及的國王叫做亞馬西士(Amasis)，擁有大批軍隊，與希臘的商務關係，最爲密切。

上述這四個國家，在利底亞國王格雷索的倡導之下，曾結成聯盟，不怕外來的任何攻擊。然而在短短的三十年內，他們的土地竟全被併入新興的波斯帝國。

二　波斯帝國之興起

波斯勢力之中心　雅利安人最初向外發展，西入歐洲，東入印度，南下則入波斯。南下的這一支又可視為向三方面發展的：向西直達底格里斯河流域，向東接近印度河流域，向南則直達波斯灣上之波斯區。波斯灣上的這一支，也是南下諸雅利安人中很強的一支，幾與上述的麥狄人相伯仲。當麥狄人已建立帝國之時，他們還祇是這個帝國的一省區，尚未獨立。然而後來推翻麥狄的統治建立歷史上空前偉大帝國的，卻正是這一支波斯人。所以講到波斯帝國的創造，他們是勢力的中心。這一支中心勢力，就是西魯士（Cyrus）開始創業的基礎。其中包括許多部族。部族的地位，並不同等：有的成了貴族，有的從事農耕，更有些還停滯於游牧階段。據希羅達特(Herodotus)所述，大略如下：

波斯民族是由許多部族組成的。西魯士所團結，所號召起來，向麥狄人革命的那些部族最為重要，實為其他各部族的領導者。分別列舉，則有披沙部族（Pasargadæ）、馬拉部族（Maraphians）及馬士部族（Maspians）等。這中間，尤以披沙部族為最高貴；有亞基猛立（Achæmenidæ）為其中的一宗，實波斯朝諸王所從出。（據G. Rawlinson 註解云：亞基猛立為波斯王族，是 Achæmenes 的子孫。Achæmenes 大概是一個領袖，他首先領導波斯人定居波斯區，這一區也就從此以他們的名字為名。）其餘的波斯部族，有下之各種：即班斜部族（Panthialæans）、狄魯部族（Derusiæans）、耶曼部族（Germanians）等是也；他們都從事農耕。此外有丹恩

部族(Daans)、馬狄部族(Mardians)、多羅部族(Dropicans)及沙加部族(Sagartians)等，都還是過游牧生活的人。

由此看來，波斯人的生活已經進入了農耕時代，社會已有階級之分；照社會進化的段落講，正相當於奴隸經濟的階段。這似乎也有一點線索可尋。例如擔任祭司之職的人叫做 Magi，其單數爲 Magus。據塞克斯氏說，這個字是表示奴隸的。Magi 多爲被征服的杜蘭族(Turanian tribe)中的人；雅利安人南下，把更原始的土著征服，轉化爲奴隸，當然是可能的。就是同屬雅利安人，主奴之分的事實，大概也已存在。卽如波斯開國之主西魯士(Cyrus)少年時代，倘未發達；在麥狄人統治之下，嘗被麥狄貴族稱之爲牧奴之子，便是一證。這事，希羅達特在其著作中有詳細的敍述(History, Book I, 107—114)。

西魯士的出身　波斯開國之主西魯士(Cyrus)是上述中心勢力裏面一個傑出的人物。他領導波斯人民反抗麥狄帝國的壓迫，完成革命，把波斯人從麥狄人的統治之下解放出來，儼然奴隸革命。其出身也很微賤，好像是從王室諸奴隸中長大的。關於他的出身，希羅達特敍述了一個極詳細的故事。這故事說，他是麥狄國王之女所生；國王幾次做夢，據祭司們解釋，王女所生之子將大不利於國家，乃至整個亞洲，乃命宮中人設法處死。不料竟被祕密救出，長於一個王室的牧夫及一女奴家中。及已成人，英勇有大志，竟成了波斯開國之主。故事的大意約略如下：

麥狄國王阿士亞吉(Astyages)有一女兒，名叫曼頓(Mandane)。對這女兒，國王曾作過一個奇夢，夢見有

一種禍水自他流出，流滿首都，並將氾濫全亞。國王以此請教祭司；得着充分的解釋，不禁受一大驚。因此，後來女兒長大便不讓他許配給任何麥狄人，免生禍亂；而以之嫁於一個地位極低的波斯人名叫干比塞斯（Cambyses）者。

女兒結婚之後，國王又夢見有一株葡萄樹自其腹上長出，發榮滋長，竟遮蓋着全亞。這時女兒已經懷孕，快要生了；又請教於祭司，據云又不吉祥。於是派人往波斯，把女兒抓回，並着人看守；如生小孩，必予弄死。因為祭司們曾預言他若生有小孩，定將統治亞洲也。在看守之中，果然有一小孩出生，即後來開創波斯帝國的西魯士（Cyrus）；國王乃命自己宮中一個最忠於麥狄帝國的人名叫哈拔哥士（Harpagus）者，把小孩帶去設法處死。

哈拔哥士把小孩帶回自己家中，對其妻詳述原委，謂國王要他弄死這小孩，他實在不忍：一則這小孩與他原屬同族；二則國王現已年老，還沒有兒子。一旦國王死了，其女必繼承王位。他覺處境很難：不弄死這小孩，則自己的性命難保；無可如何，祇好設法讓別人去充這劊子手。話說完了，乃派人去找一個國王的牧夫名叫米特拉（Mitradates）者。米特拉的牧場在山嶺之中，頗多野獸，最適於幹這種非常的事情；且其妻是國王的諸女奴中之一，也可幹這種事。牧夫既到，哈拔哥士便要他充劊子手，並說這是國王的意思；如不遵行，將有不利。

牧夫迫不得已，將小孩帶歸；把詳情對其妻一述，其妻也惶恐萬分，不知如何是好。恰好在牧夫離家之時，其妻自己也生了一小孩，便想出一兩全之計：將自己的小孩僞裝為應處死的，忍痛任人去犧牲；把那可愛而要處

死的小孩祕密掉換過來，留下養大，即後來的西魯士。

西魯士十歲的時候，有一次與村中許多小孩遊戲，忽又做出一樁不幸，終至把祕密揭穿。事情是這樣的：有一天西魯士被許多年齡相若的小孩選爲國王，以表演統治術爲遊戲。西魯士乃執行統治任務，儼然是一王者，命令其他小孩，或充衞士，或充間諜，或充驛卒。但其中有一小孩是麥狄人中某貴族之子，獨不遵命；西魯士乃發揮其王者權威，予以處罰。這一來，便玩出禍來了：這個貴族小孩便回去告知父母，父母大怒，又一同去稟告眞正的麥狄國王阿士亞吉（Astyages），謂牧夫之子，乃國王的奴隸，膽敢處罰別人。氣憤得很。

國王爲着袒護貴族，立刻召西魯士到宮裏審問詳情。西魯士這小孩，儼然一個眞正的王者，謂受處罰的貴族小孩，不服從命令，罪有應得。他自己是衆小孩所舉出，有權派人作事，也有權處罰抗命的人。眞正的國王對此，覺得有點奇怪；仔細端詳之後，頗覺這小孩似與自己有點關聯。於是命羣下走開，詳細察看；後又召牧夫審問，問他從何處得來這個小孩。牧夫畏罪，據實以告。國王乃召往日奉命處死小孩之哈拔哥士質問；質問的結果，絲毫不錯：應處死的小孩，確被掉換過來，留在牧夫家裏長大了。

國王對哈拔哥士，乃恨入骨髓，恨其未能執行王命，竟讓這小孩長大起來。但仍力持鎮靜，不動聲色；且云：這小孩既已在此，當係神佑；你且回去叫你自己的小孩來此，與之一同遊玩；我們當謝神慶祝，並約宴賓客。哈拔哥士信以爲眞，回家叫自己的十三歲的小孩入宮，並等候宴會。這時國王爲雪前憤，立命將這十三歲的小孩處死，以其肉煮湯，頭脚則另行藏起。宴會之時，即命以此肉湯給哈拔哥士；宴後，照例有所贈與，又以小孩的頭脚相贈：

哈拔哥士設計救了一個小孩，而自己的小孩竟遭如此慘劫！

至於已經救出來了的那個小孩，究竟如何處置，還是一個問題。國王又找祭司，請求解釋。祭司們乃曲爲之說曰：此事已成過去，不要緊了。一則這個小孩曾以表演統治術爲遊戲，曾被衆孩舉爲國王一次，是大王的夢已經應驗了，他斷不會再來作第二次國王。二則夢的應驗往往是反的；惡夢往往可得善果。國王聽此，頗以爲是。於是對西魯士安慰一番，囑其回去，並派一人護送。小孩回到家中，亦卽回到牧夫與女奴家中，全家狂喜，以爲這小孩本該置於原野，讓猛獸咬死的，今乃得慶平安，定係神佑。

這樣的故事，未必完全可靠；卽如西魯士的父親干比塞斯（Cambyses），勞林森氏（G. Rawlinson）在其註解中便謂其地位很高：不獨是好人家的子弟，而且是貴族出身；初受麥狄帝國統治之時，仍維持貴族血統於不墜。大流士在比士愷石刻上謂其先世八任國王，迄其本人，已是第九任的國王了。西流士父子，可能都包括在這八任之內。又如西魯士在發達爲波斯國王之先，據說卽已統治着一個安山（Anshon）王國，卽麥狄人中一分族所成的國家。希羅達特對此，也不甚瞭然。不過這故事雖不可據以爲信史，然把當時麥狄帝國王族的心理狀態，生活情形，以及與人民的關係，都描寫得逼眞。尤其奴隸的存在，有很明顯的痕跡。這一點，下面還有明顯的痕跡可尋。

西魯士的革命　後來西魯士長大成人了，回憶自己的往事，不免時時想要復仇；同時宮人哈拔哥士，以自己的兒子被殺，懷恨在心，更要尋找機會，大肆報復。兩人內應外合，終至革命成功，推翻麥狄統治，建立波斯政權。這一大革命，可分三項述之：（一）哈拔哥士的計畫。哈拔哥士以爲自己雖在宮中，然地位微賤，倘無外面的援助，決不能

成功。於是想到同具復仇心理的西魯士，爲他暗中佈置一切；然後派他自己的一名最忠實的奴隸，化裝獵者，持一私函，祕密告西魯士趕快起來革命，自己則決爲內應。函中所述大意如下：

干比塞斯之公子阿！吉神時時刻刻保護着你；否則你決不能渡過如此之多的驚濤駭浪，而仍得生存。現在時候到了，該是你起來報你殺身之仇的時候了。你該記得，人家原已要置你於死地的；幸賴神佑，以及我的愚忠，你今仍能活着。我想人家對你的打算，你斷不會不知；就是我自己因送你往牧夫家裏，惹來懲處，其所遭慘痛，你也當然曉得。現在請聽我一言，並求即照着做。果如是，則阿士亞吉(Astyages)所管帝國全體，將盡爲你所有。請即在波斯樹立革命旗幟，然後直攻麥狄。無論國王命我來統兵抗戰，或命其他貴族帶兵打你，都將爲你內應；都將離開國王而加入你的一邊，竭全力來共同推翻王室。現在一切準備好了，請你趕快行動起來。

(二)西魯士的號召。西魯士得着這種消息，便立刻考慮，如何號召波斯人民，起而革命。深思好久，便定出一最有效的巧計：自己草一文書，冒稱阿士亞吉王派他爲波斯人民的將領。隨即把波斯人民召來，將文書對他們宣讀，並曰：「事情既已如此，我祇好統率諸位；請各人拿起自己的鐮刀，隨我前進。說完即令散會。波斯人民聞此，各歸攜取鐮刀，如約復至。西魯士乃命於荆棘滿佈的原野，在天明以前，闢好一個約三方哩的廣場；並將其父親所有牛羊宰殺，準備大開筵宴。天明，果然大家都到，西魯士乃命共進酒食；宴後，復令各人解答：今日所有，比昨日所有，何者爲優。衆皆答曰：昨日所有，無一可取；今日所有，一切都好。西魯士乃抓着這一點，把自己的計畫明白宣布出來。其言曰：

波斯同胞！今日有事相告。諸位若願聽我的話，則將來的享受，不知比今日的要好多少倍；請大家不要自安

於奴隸的苦工。若不願聽我的話，則請準備過往日所有的一切悲慘生活。現在請聽我的命令，解放自己。我自己不得不奉行神意，爲諸位謀解放。至於諸位，我相信，決不亞於任何麥狄人；尤其勇氣，比他們爲大。現在就請起來，推翻阿士亞吉的統治，毋稍遲延。

(三)革命的成功。波斯人民久已苦於麥狄帝國的虐政；一旦得着領導，無不毅然興起，以謀解脫鎖枷。阿士亞吉聞此，乃下令所有百姓一律武裝；且惶恐之中，茫無所措，竟又派哈披哥士爲統兵將領。迨西魯士的革命軍進逼首都伊克巴(Ecbatana)，大家不戰而逃，王室大敗，國王阿士亞吉被捉，成階下囚。這時哈披哥士走近，肆行侮辱，以報殺子之仇，並問他做奴隸與做國王，那一樣較好。這時麥狄貴族，厄運光臨：由主人一變而爲奴隸。其時正在公元前五五〇年。此後數年的情形，不甚清楚。據塞克斯研究，西魯士於公元前五四九年作安山(Anshan)國王，到公元前五四六年，纔登波斯王位。

波斯帝國的創造　在創造波斯帝國的過程之中，推倒麥狄帝國的統治，是第一件大事；這在上面，已經講過。其次爲征服利底亞。利底亞(Lydia)是小亞細亞方面的大國，幾乎統治着小亞細亞全境。自從波斯革命成功，麥狄帝國瓦解；不獨失了一個親鄰，而且來了一個強敵。國王格雷索(Croesus)頗以爲憂；乃乘着波斯新興，國基未固，聯合友邦埃及與巴比倫，打算向波斯進擊。波斯國王西魯士聞此，乃先發制人，親率大軍進攻利底亞，於公元前五四六年佔據利底亞首都撒地士(Sardis)凡十四日，盡掠所有財物。國王格雷索被俘，自於宮中爬到積薪之上，靜候戰勝者的命令準備燒死。火起之時，發出歎聲，並口唸雅典聖哲梭倫(Solon)之名凡三次，廻憶所受之忠告曰：

「未死之先，無一人可稱爲快樂者。」西魯士爲所感動，命息火數；但火勢甚猛，不易息滅。恰好這時，天降大雨，終於得救。據希臘人傳說，他後來曾在波斯王室內以貴族資格終其身。至是小亞細亞的土地，盡入波斯版圖。

再其次征服東部諸地。西魯士征服小亞細亞之後，便卽刻迴師東征，自公元前五四五到五三九的幾年之內，他的軍隊大概用在東部若干叛服無常的地方，鎭壓那些留戀麥狄帝國的反動部族。他東征的時候，曾把於今阿富汗 (Afghanistan) 一帶的大部分土地併入波斯版圖以內。再其次征服加爾提。到公元前五三八年，又把加爾提帝國 (Chaldean Empire)，亦卽所謂後巴比倫者，予以征服。加爾提原是利底亞的友邦，利底亞旣已併入波斯，加爾提自不能免。況且當時加爾提的統治階級已多昏庸；被統治的各民族也多不滿，卽如猶太人便早想起而造反。西魯士乘此舉兵進攻，公元前五三八年進大巴比倫城；所有貴族極少抵抗。西魯士乃命其統兵大將哥布拉 (Gobryas) 爲加爾提總督，於是加爾提成了波斯的一部分。

再其次征服埃及。利底亞征服了，加爾提或後巴比倫征服了；西方的重要敵國，還有埃及；這當然也是不能免的。但這一件大事，到西魯士的兒子干比塞斯 (Cambyses，西魯士的父親也叫干比塞斯，但那是另一人，塞克斯氏所列諸王表稱之爲 Cambyses I) 手裏纔告完成。西魯士自己最後一次的出征，究竟到什麼地方，頗不易清楚。據傳大概他在對東部若干叛服無常的部族用兵；於公元前五二九年在遠征中被敵人所殺。他死了之後，其子干比塞斯繼立爲王，乃舉兵進攻埃及。當時埃及國王亞馬西士 (Amasis) 眼看着各友邦一一屈服，正感不安。乃暗中儲備實力，聯絡希臘及腓尼基人，希圖有所抵抗。干比塞斯當然不能容此，乃統率大軍，進到埃及邊境。公元前五

二五年與埃及一戰，大獲全勝，乘勝進到孟斐斯（Memphis）；至是西方的第三個大勢力完全克服，埃及併入波斯版圖。

大流士王的遠征　自埃及被征服以後，波斯帝國已經創造成功。至大流士時代（公元前五二一到四八五年），尚有兩次較大的遠征：一爲對印度河流域的遠征。另一爲對多腦河（Danube）下游的遠征。（一）大流士在波斯史上，是一個最有雄材大略的人。公元前五二一年，干比塞斯自埃及迴師，行至西里亞境的時候，忽聞國內有革命爆發，乃自殺身死。至是西魯士的直系統治告終；另一貴族哈干尼（Hyrcania）省的省長希斯大（Hystaspes）有子名大流士，繼立爲王，卽波斯史上盛極一時的大流士王是也。大流士繼立爲波斯國王之後，首先鎭壓反叛。據塞克斯氏統計，當時造反稱亂的，凡有八起，都起於帝國所轄的各省區，卽

埃蘭（Elam）的叛亂，

巴比倫（Babylonia）的叛亂，

麥狄（Media）的叛亂，

阿猛尼（Armenia）的叛亂，

沙加夏（Sagartia）的叛亂，

哈干尼（Hyrcania）的叛亂，

馬吉納（Margiana）的叛亂，

波斯區(Persia)的叛亂等是也。

這些叛亂，大流士在兩年之內便一一給鎮壓下來了。有一次抓到了一個麥狄的叛徒，他爲殺一警百起見，曾將叛徒的鼻子割下，耳朵割下，舌子割下，眼睛挖出，然後繫於都門，任其痛死以示衆。自叛亂克服以後，凡有五六年的平靜時期。到公元前五一六年左右，大流士便決定進行兩大遠征：一向東方，一向西方。

（一）東方遠征印度河流域。公元前五一二年，大流士命水師大將斯克勒(Scylax)，統率水師入印度洋，搜索阿剌伯及麥克蘭(Makran)沿海諸地，然後由印度河下游直上印度河流域，征服旁遮普及新德，以及其他許多肥沃地方，使成爲波斯帝國的一個省區，每年納稅並大量掠取黃金及其他珍寶輸入波斯。這一次的遠征，關係極大，所以印度的年代紀上以之與佛教的創始相提並論，認爲是同樣重大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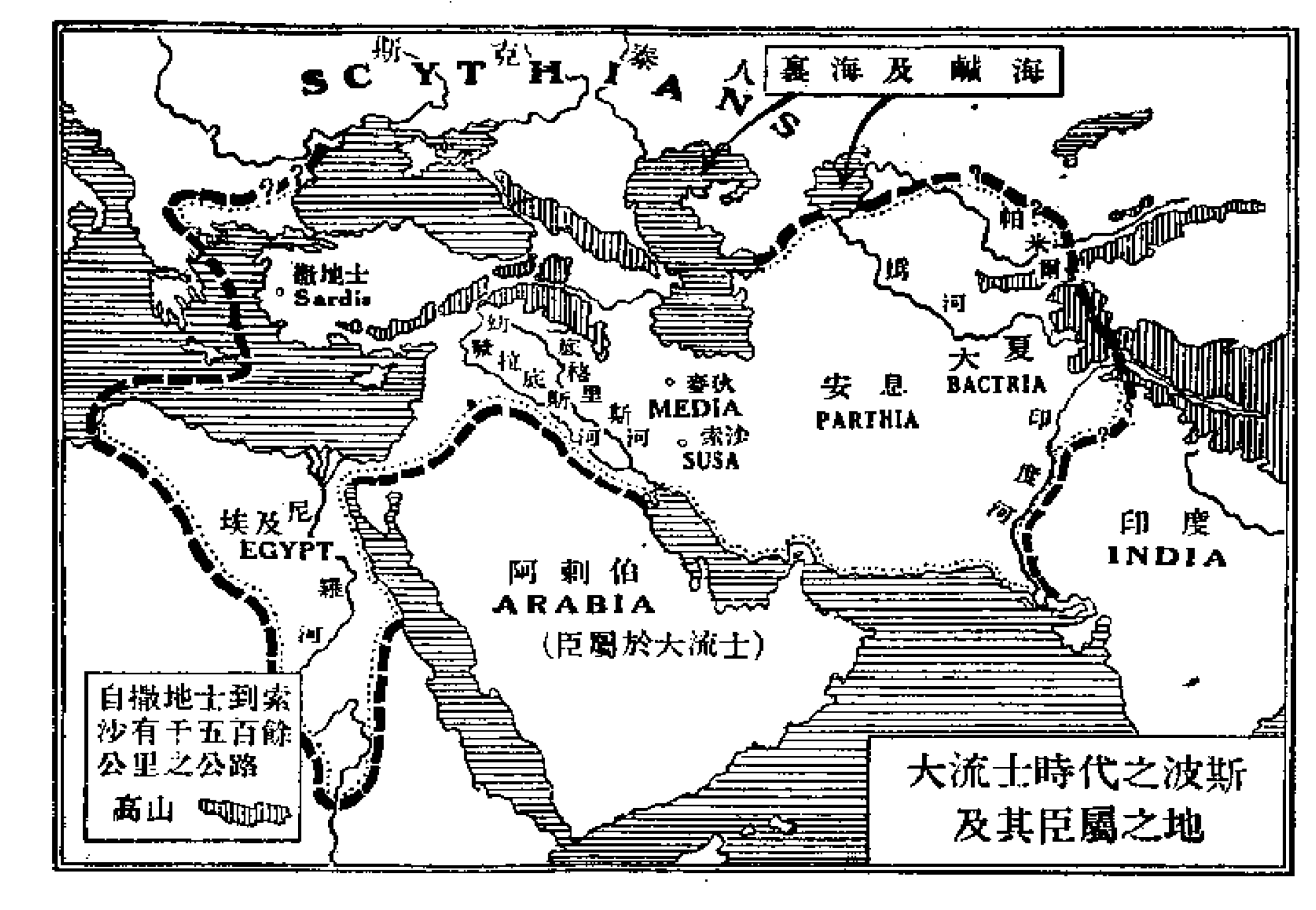
（二）西方遠征多腦河下游。大流士既征服印度河流域以後，即於同年，又命大軍遠征西方。首先命令卡巴多夏省(Cappadocia)侵略黑海沿岸各地。這一侵略，大告成功，並從俘虜中獲得許多關於斯克泰人(Scythians)的情報。斯克泰人的棲息之所在黑海北部沿岸各地，也正是西征的主要目標；於是繼命大將麥加比(Megabyzus)於公元前五一二年統率大軍，憑着希臘人的協助，用浮橋渡博斯布魯(Bosphorus)峽，沿黑海西岸達多腦河下游三角洲，更用浮橋渡多腦河。這時斯克泰人已聞風遠揚，遠征軍留駐當地兩月而返。唯征服馬其頓(Macedonia)及茲雷斯(Thrace)是這一次的主要成功。自從這次成功以後，名符其實的波斯帝國乃告完成。直到公元前三三〇年亞力山大進攻，纔告沒落。單就統治的地方言，非洲方面，統治着埃及；歐洲方面，統治着茲雷斯；亞洲方

面，統治勢力從地中海起直達印度河流域；北起裏海左右兩岸，南達印度洋，都在統治的範圍之中。不過這還祇是帝國之向外擴張，至於帝國之內部組織，則如下節所述。

三　波斯帝國之組織

專制權威的代表　整個帝國的維持，以專制權威爲唯一有效的工具。專制權威的代表者就是國王。國王住在首都索沙(Susa)，爲至高無上的主人，爲法律勳業的所從出，爲全國禍福安危的所依。其權力是絕對無限制的。如有所限制，則不外國內的習慣，貴族的意見及自己的良心；此外便別無限制了。像這樣的專制權威的代表，其生活式樣完全異於普通人民：飲食起居，以及在宮庭內外的活動，與夫臣下后妃的地位等，都很特別。倘不如此，便不足以代表專制權威，便不足以維持人民的信仰。古代東方諸國的國王都是如此，波斯國王更是一個典型。茲錄塞克斯氏的描寫如下：

國王身披紫色長袍，頭戴三疊高冠。耳上有金環，手上有金鐲，頸上挂金鍊，腰上束金帶；手執太阿或金杖以示威。凡此等等，首都附近波沙博 (Persepolis) 地方出土的彫刻品上，尚有痕跡可見。其侍從人員，前面有衛隊長，後面有撲扇者；有管家務的人，有看房子的人，更有宦官或太監出入宮內。此外有國王的耳目或祕密警察，有御前侍從，有倒茶的僕人，有助獵的僕人，有樂司，有廚司，都是宮中不可或缺者。克特夏(Ctesius)說宮中每日直接間接侍候國王的有一萬五千人左右。每日飲食，豐盛無比。食具都是金銀製的，彫刻極精。



大流士時代之波斯及其臣屬之地

國王在宮廷以外的生活便是游獵與打仗。這兩件事熱烈實行之日，便是人類生活得到保障之時。在戰爭時，國王站在前線的正中，要發揮最大的勇氣。在游獵時，常以弓箭對付猛獸如獅子或野猪等，也須智勇過人。而且以游獵爲娛樂的習慣，是從亞述人方面傳入的，其表演常在有圍牆的苑囿之內；這種遊戲的活動，當然較圍捕獅子或野猪等爲溫和。至於野驢也是國王最喜歡獵取的動物；獵時則用馬代替獵犬，設法追捕之。

在宮廷內，國王常以擲骰子爲戲。不過波斯國王，把大小事務都委諸臣下辦理，自己專尋娛樂，其不樂也可想而知。有時以彫刻或玩木頭爲戲。國王除聽講波斯與麥狄歷代的王室記錄之外，沒有文學可供欣賞。而且波斯國王多是不識字的文盲，不會讀，不會寫；這與亞述國王乃至人民，都截然不同。不過不會讀，不會寫也是極尋常的事情，卽如英國的亞爾佛大帝（Alfred the Great），也是如此。就在今日波斯人中居高位者也常有不會讀，不會寫的。而且他們的文書祇須蓋印，不必簽名；他們的不會寫讀，也極不容易被人發覺。

地位次於國王的爲大家巨室的首腦，最著的有「七王子」（Seven princes），他們有權力，可以隨時進見國王。他們大概都擔任重要的官職，國王的常設諮詢機關，也是由他們構成的。在他們之下的，便是這幾個大家或巨室的子孫。貴族與普通人民之間的界限極嚴，商人階級最被賤視。王后在女人中爲至高無上。僅有她一人能戴三疊的高冠，俯視着其他的妃子。她有她自己的稅收，有自己的官僚體系及侍從人員。其他妃子，人數極多，但地位都較低；除特別得寵幸者外，往往一生祇能與國王親近一次。較王后地位爲高，而能影響她的，祇有王后自己的母親。宦官的地位極其重要；當王室窮奢極欲，腐化不堪之時，王室的年幼子孫，都要歸他們照管。王室

的開支數目極大，爲整個帝國的嚴重負擔；其嚴重程度，在歷史上爲空前的。就是後來的開明之主，如納烏丁(Nasir-U-Din)算是波斯最開明的國王，所有妃子亦達五十人；她們的奢侈費用，仍極浩大。

行政區域的劃分　專制權威的效力，如要達於整個帝國的各部；則整個帝國必須劃分爲許多行政區。在大流士時代，帝國分區行政的原則是嚴格執行了的。劃分出來的區域之數也隨時有變動：初爲二十區，後又擴大爲二十三區，最後則增爲二十八區；而波斯灣上的波斯區域，尚不在內。因爲「波斯」是王室發跡的地方，也是據以征服各地的基礎，故獨立成一區。伊朗高原一帶，以及印度河流域諸地，與夫媯河以東的地方，則構成十二個重要區，位於帝國的東部。至於西部，則包括首都索沙(Susa)所在的埃蘭(Elam)，兩河流域諸地，黑海南岸諸地，地中海東部沿岸諸地，以及茲雷斯(Thrace)與埃及等，共構成十個重要區域。分劃行政區域的年代，希羅達特(Herodotus)以爲在大流士即位之初，或遠征斯克泰人(Scythians)之前，故茲雷斯都沒有擺在他所列舉的二十區之內。馬伯樂氏(cf. Maspero)則以爲大流士初年，正忙於鎮壓叛亂；其分劃行政區域，實在公元前五一九到五一五年之間。

分劃行政區域的用意，在貫澈專制的統治：一方面使王室的權力可直達各區；另一方面則防止行政長官集權稱亂。每一區域，叫做一個色特拉庇(Satrapy)或一省。其省長、祕書、軍官三大官員，直接由王室分別任命，直接向王室分別負責。因此這些官員雖在自己所轄的省內，可以爲所欲爲，橫征暴斂；然對中央王室，則必絕對盡忠。且所受祕密的監督極嚴，無法集權稱亂。馬伯樂氏於此有云：

大流士即位以後，經過若干年的紛擾，便漸進入和平。公元前五一九到五一五年，正是和平時代，彼乃劃分整個帝國爲二十或二十三甚至二十八省區。每一省若由一人統治，則整個帝國斷不能免於瓦解。大流士於此乃毅然決然不讓軍民等權集於一人之手。在每一省，特別位置三個獨立的官員：一個省長，一個祕書，一個軍官，分別直接向國王負責。省長的出身，不論貧富，也不論親疏；但最重要的幾省的省長，必須由貴族出身，與王室有直接關係。省長的任期，並無一定；完全以國王的好惡爲轉移。省長處理省內民事，有絕對權力；凡法院、衛士、省府、苑囿等，也都應有盡有。至於稅款的徵收，司法的監督，生死的判決，省長都有全權。每一省長有一祕書，儼然若國王的大臣；其實在任務，則爲祕密監督省長的行動，並以此隨時報告帝國中央的長官。波斯軍隊，凡屬於地方的，或補充隊伍，都駐在各省。每省由一個軍官統領軍隊；軍官的意見與省長及祕書常是相衝突的。省長、祕書、軍官常互相牽制，所以各省的革命，幾乎無爆發的可能。這三大官員都與王室維持直接關係，無法結成一體以反抗中央。

中央與各省的聯絡　中央與各省的關係，則憑驛道或郵政公路以爲聯絡的工具。中央與各省之間，驛卒或郵差，往來於驛道上，絡繹不絕：一方面把中央的命令送到各省；另一方面把各省的情報送到中央。驛道的分佈，似有好多方向，都以首都索沙(Susa)爲中心：由索沙向埃及，向印度，向小亞細亞等地，都有驛道聯絡於其間。這許多驛道之中，以自首都至小亞細亞西極的一道爲規模最大：全長凡一、五〇〇哩，分成一一一段，都是驛卒乘馬跑來跑去的要道。這條長道，據塞克斯氏估計，一人步行，要三個月方能走完；若乘馬快跑，便祇須一十五日。馬伯樂氏

則以爲乘船乘馬合計八十四日可以走完。馬伯樂氏對驛道及其在統治上的作用，描寫約略如下：

諸驛道之中，最令人注意的，就是自首都索沙至小亞細亞西極撒地士(Sardis)的這一道。這一條長道，中間經過利底亞(Lydia)、幼發拉底斯河，直達埃蘭毋(Elam)；全道分成一百一十一段；驛卒乘馬，間或乘船，有八十四日可以走完。其他驛道尚多，唯詳情現在不甚清楚；有的引向埃及，有的引向麥狄，有的引向大夏(Bactria)，有的引向印度。憑着這些驛道，帝國首都的官員，對各省所發生的事件，無不淸淸楚楚。國王自己，則每年派出一批所謂「耳目」之官；常於各省官員意料之外，跑到各省，調查民政財政等等情形，看中央的命令是否切實遵守。這班耳目之官，帶有武裝衞士；如發覺地方行政乖謬，可以直接逮捕官員。雖省長之尊，如經他們對中央作出不利的報告，便可隨時撤職。撤職的省長，常不經審問，秘密處死。

各省貢納的情形　省區的劃分，據馬伯樂氏研究，財政的意義較政治的意義還要大些。每一省長的主要任務，在於按期收足當地人民應貢納的實物或現款，繳交國庫。至於各省人民的主要任務，則在按期繳足應貢納的實物或現款以報効國王。各省所繳出的東西，或爲可供食用的實物，或爲以重量計算的金銀。所繳出的數量，因種種特別原故，有多寡之不同：例如波斯，爲帝國發祥之地，所出最少；巴比倫則以最富之故，所出特多。馬伯樂氏(G. Maspero)云：

波斯爲一特區，不繳任何固定數量的稅款。該區人民，祇須偶於國王經過之時，提供多少實物。提供的食物或爲牛一頭，羊一頭；或爲牛乳若干，麥粉若干，或爲素菜若干，全憑國王當時的嗜好而定。其他各省，經過調查之

後，或納現款，或繳實物，概以負擔的能力爲轉移。現款繳納最少的爲亞拉丘夏（Arachosia）及其附屬諸地，亦即希羅達特（Herodotus）所列舉的第七省；這一省祇出銀子一七〇「特倫」（talents 重量名）；埃及則出七〇〇特倫；至於巴比倫則以最富之故，出一、〇〇〇特倫。合計全帝國所收貢納現銀，以重量計達三、三一一、九九七磅。

帝國所收銀子總數，馬伯樂氏所舉爲三、三一一、九九七磅；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所舉爲三、七〇八、二八〇磅。至於希羅達特（Herodotus）分別列舉的二十省及各該省的銀數則如左表：

第一省，包括小亞細亞南部沿地中海岸利西亞（Lycia）班菲立（Pamphylia）等地，……出銀四〇〇特倫。
第二省，包括小亞細亞西部沿愛琴海岸利底亞（Lydia）及米西亞（Mysia）等地……出銀五〇〇特倫。
第三省，包括小亞細亞西北角福里吉（Phrygia）及亞洲的茲雷斯（Asiatic Thrace）……出銀三六〇特倫。
第四省，包括小亞細亞南部的西里西亞（Cilicia）……出銀五〇〇特倫。
第五省，包括西里亞、巴勒斯坦、埃及邊境，……出銀三五〇特倫。
第六省，包括埃及和附近諸地，……出銀七〇〇特倫。
第七省，包括達狄克（Dadicae）等地，……出銀一七〇特倫。
第八省，包括西西亞（Cissia）等地，……出銀三〇〇特倫。
第九省，包括巴比倫及亞述等地，……出銀一〇〇〇特倫。

第十省、包括麥狄諸地，……出銀四五〇特倫

第十一省，包括裏海附近諸地，……出銀二〇〇特倫。

第十二省，包括巴克特里或大夏（Bactria）等地，……出銀三六〇特倫。

第十三省，包括阿猛尼（Armenia）諸地，……出銀四〇〇特倫。

第十四省，有薩然吉人（Sarangians）等，……出銀六〇〇特倫。

第十五省，包括沙卡（Sacae）即靠近中國諸地，……出銀二五〇特倫。

第十六省，包括阿力亞（Aria）及粟特（Sogdiana）諸地，……出銀三〇〇特倫。

第十七省，有巴立干人（Paricanians）等，……出銀四〇〇特倫。

第十八省，有麥田尼人（Matienians）等，……出銀二〇〇特倫。

第十九省，有茂士基人（Moschians）等，……出銀三〇〇特倫。

第二十省，包括印度河流域諸地，……出金子三六〇特倫。

上面這些省區，每省所包括的地方或部族都很多；這裏偶爾舉出其中習見的地名或部族名，藉以略知省境方位之所在。各省所出銀子重量總數，除第二十省係毛金不計外，共七、五四〇特倫。不知究竟能折合成馬伯樂氏或裘克斯氏所舉之總磅數否。又這表中的數字，據勞林森氏（G. Rawlinson）註云，係根據官方統計，我們錄出這些數目，祇在略知波斯王室生活的來源。貢納的種類，除金銀外，則爲實物。各地所貢實物，內容極爲複雜。計

埃及須負擔駐軍十二萬人的軍糧。

菲英（Fayum）每年須向國王貢魚二百四十「特倫」。

麥狄人每年須貢綿羊十萬頭，騾四千頭，馬三千匹。

阿猛尼人（Armenians）須貢三萬匹小馬。

西里西亞人（Cilicians）須貢白馬三百六十五匹。

巴比倫須貢少年閹人或宦官五百名。

苛爾吉人（Colchians）每五年須貢童男一百名，童女一百名。

此外任何城市，若有名貴的出產或製造品，必須貢納一定的數量給國王。所以

查里本（Chalybon）須貢酒。

利比亞（Lybia），與阿色斯（Oases）須貢鹽。

印度須貢狗，巴比倫有四個村是專門負責採辦印度狗的。

亞索斯（Assos）須貢乾酪。

埃及邊境的伊卻比（Ethiopia）每三年須貢純金兩「夸特」（quart 約合一加倫的四分之一），烏木二百根，童男五名，象牙二十顆。

阿剌伯每年須貢乳香一千「特倫」。

凡此等等，是現銀之外，各地所貢納的實物。帝國專制權威，直達各省，像這樣強迫貢納，便是在財政方面的效用之一端。至於各省統治費用，更是憑專制權威直接向人民徵收。例如巴比倫，每年便須供給本省當局銀子十萬餘磅。埃及、印度、麥狄、西里亞，供給省當局的，也都很多。總之各省省長向當地人民強迫徵收者，不會少於國王所徵收的。

軍事勢力的組織　專制權威的發揮，仍須有武力或軍事勢力以為後盾。大流士時代，軍事勢力的組織，已很完備；大別之為兩種：即陸軍與海軍是也。陸軍種類頗多。有保護國王的衛隊，如大流士便有衛隊一萬餘人，都是從較親近的波斯人與麥狄人中選拔出來的貴族子弟。其中有二千人為騎兵，二千人為步兵，一萬人為所謂無敵兵。衛隊實為常備軍中的核心，與國王為最親近。其次有鎮壓各省的駐軍；如小亞細亞的撒地士（Sardes），埃及的孟斐斯（Memphis），兩河流域的巴比倫（Babylon）以及其他重要地方，都有大軍駐紮，以防各地人民的反叛。這是正規軍中國王所最能依靠的實力。地方倘有小的叛亂，省長可以便宜行事，調集直轄軍隊，予以蕩平，無須向中央請示。再其次為對外作戰的大軍。例如對希臘作戰，整個帝國任何部分，親如波斯本部，遠如印度埃及，都要派兵出征。各地所出之兵，都由波斯人及麥狄人統率。

至於海軍，則完全從地中海東部沿岸被征服的各民族中抽調而來。凡腓尼基、埃及、錫卜拉島（Cyprus）、西里西亞（Cilicia）、亞洲希臘殖民地，以及地中海沿岸其他地方之隸屬於波斯帝國者，都須按照地方實力之大小，隨時供給船隻，供給水手。至於船上有武裝的，則以麥狄波斯人為主；所有艦隊，通常總是由波斯人或麥狄人率領。

波斯帝國的兵額，最龐大時，據說有二百多萬人。例如與希臘作戰時，兵數之多，恐為前此所未有。據希羅達特

(Herodotus) 估計，步兵有一百七十萬人，騎兵十萬人，海軍五十一萬人；合計達二百三十一萬人。這個數目，大概不免誇大，所以勞林森氏 (G. Rawlinson) 認為祇有一百萬人；塞克斯氏 (Sir Percy Sykes) 也認為祇有一百萬人。人所用武器，最主要者為弓、箭、刀、槍、戰斧等。波斯帝國的農民，似乎概為優良的射手；一入軍隊作戰，不待與敵人短兵相接，便能以長箭射退敵人。至於騎兵，則疾馳於左右兩翼，包圍敵人。這種作戰方法，據說是從古代最偉大之軍國亞述方面學來的。波斯人征服各地，創立帝國，用的是這種方法；遠征印度、埃及、希臘，當然也是用的這種方法。

四　波斯帝國與希臘

波斯希臘之對立　早在西魯士 (Cyrus) 創造波斯帝國之初，波斯與希臘的對立，便已開始。這種對立，可從下列各方面來說明：(一)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對立。波斯自西魯士推倒麥狄統治以後，隨即進攻小亞細亞西端之利底亞 (Lydia)；結果西魯士獲勝，利底亞國告終，利底亞所統之希臘殖民地人民亦隨着轉到波斯人統治之下。波斯人為統治者，希臘人為被統治者，這便是一種無法消滅的對立。據說利底亞人待希臘殖民地人民頗寬，而波斯人待希臘殖民地人民則很嚴，遂更使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對立特別明顯。

(二)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對立。波斯自征服利底亞以後，即於其地設立省區，省長即居於撒地士 (Sardis)，與其僚屬及波斯駐軍，構成剝削階級。被剝削者即當地土著人民與希臘殖民地人民。希臘殖民地人民最主要的

爲伊渥尼人(Ionians)與愛渥達人(Aeolians)等。他們每年直接須向省當局有所貢納，間接須貢銀子於波斯國王。這一省叫做第一省，據希羅達特說每年解給波斯國王的銀子爲四百「特倫」。

(三)商業殖民與帝國統治的對立。希臘在當時商業很盛：凡黑海沿岸，小亞細亞沿岸，盡是希臘的商業殖民地或自由城市。希臘人每到一處，建立商業城市，把當地土著人民化爲奴隸；自居於奴隸主的地位，自由經商，畜積財富。波斯新貴本其自己的遊牧傳統，兼採亞述人的統治方法，要樹立空前偉大帝國，便把武力向希臘殖民地人民頭上一加，型成商業殖民與帝國統治的對立。希臘人是經商的，波斯人卻不懂此道。這種對立，可於西魯士譴責希臘人一端見之。希羅達特(Herodotus)云：

希臘殖民地之伊渥尼人(Ionians)，因受波斯壓迫，曾求斯巴達人援助。斯巴達人既到，乃派人通知西魯士云：倘不得希臘人的許可，西魯士不能進入希臘人的任何城市。西魯士聞此，乃問旁立的希臘人曰：這來的究竟是些什麼人？人數有多少？他們膽敢對我作如此的通知！旁立者答曰：這是斯巴達人之所爲。西魯士乃轉向斯巴達的通信者曰：「凡在城市中心，開會集議，自欺欺人的東西，我從來不怕。我生存的時候，將見斯巴達人爲着自己的麻煩糾纏不清；他們竟妄想干與伊渥尼人的事！」西魯士這些話，是有意用來譴責一切希臘人的。因爲希臘人有很多商場，在買賣過程之中，常相爭擾；這是波斯人所不知的。波斯人從不在公開的市場做買賣；在整個波斯境內，也沒有一處獨立的市場。

勞林森氏(G. Rawlinson)註云：嚴格說來，市場云云，東方至今還不知道。東方所謂市場，祇是一羣商店的集合而

已。這一個不同，正是帝國的統治與商業的殖民的不同，也正是波斯與希臘對立的一方面。此外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彼此都不相同；其引起衝突，是極自然之事。因此種種，公元前四九九到四九四年之間，便有伊渥尼人的革命。

伊渥尼人的革命　波斯人之遠征希臘，以伊渥尼人（Ionians）的革命爲直接原因。波斯帝國統治之下，革命與叛亂，是極尋常的事情。上面第三節講大流士的遠征時，我們便已提到當時各地的叛亂，凡有八起；這還不過是隨便例舉的。此後各地較大的革命或叛亂，常常爆發：如公元前四八六年，便有埃及的叛亂；公元前四八三年，便有巴比倫的革命；公元前四六〇到四五四年，又有埃及的革命。伊渥尼人的革命，也祇是這些叛亂與革命中的一種。

這次革命是波斯統治階級的疑忌所引出的。當大流士遠征斯克泰人（Scythians）之時，有一希臘人名叫希斯夏（Histiaeus）以保護多腦河橋，便利遠征軍來往，有大功勞。大流士爲報酬這人的功勞起見，便以所佔茲當斯（Thrace）地方的一個城市交他鎮守。他爲着要鎮守這個城市，便在城市周圍設置防禦工事。但這一舉引起了波斯統治階級的疑忌，把他召回波斯首都，名予優禮，實則軟禁。希斯夏正被軟禁之時，乃託一奴隸祕密送一消息給他的女壻亞力斯（Aristagoras），囑其急起革命。亞力斯當時正鎮守着一個大城叫米里特（Miletus），是希臘人在小亞細亞方面的一個最大的殖民城市，人數既多，資力亦厚；亞力斯便以此爲革命中心，並親向希臘本部，請求援助。初請於斯巴達，未得結果；繼請於雅典人，得艦隊一支，包括戰船二十餘艘，勇氣大增。公元前四九八年，乃大舉進攻波斯第一省省會撒地士（Sardes），並佔領其地。這一消息傳出，所有小亞細亞方面的希臘殖民城市，乃

舉起叛亂。

公元前四九四年，革命軍與波斯軍決戰於米里特對面的勒特 (Lade) 島上。革命軍方面，有希臘艦隊一支，包括戰船三百五十三艘。波斯軍方面有戰船六百艘，由腓尼基人駕駛，波斯人指揮。兩軍相接，革命軍失敗，其結果：(一)米里特被波斯人佔領，城中男子全被屠殺；女人及小孩，則被轉運於底格里斯河口的一個地方。革命勢力完全瓦解，各地波斯統治完全恢復；其統治方法較前此更為殘酷；所有小亞細亞方面的希臘人，亦即伊渥尼人，又回到被人奴役的生活。(二)在另一方面，這次革命戰爭，頗使雅典人得一教訓，知道要戰勝波斯，挽救希臘，非有大艦隊不可；於是雅典人從此組織大規模的艦隊，以為後來波希大戰的決定力量。(三)同時馬其頓及茲雷斯方面頗得這次革命戰爭的好處。蓋戰事發展之時，波斯在這兩地的駐軍都調往前線作戰去了，這兩個地方反因此恢復了自由。

波斯希臘之戰爭　自伊渥尼人的革命平定以後，自公元前四九〇年馬拉頓 (Marathon) 之大戰起，到公元前四七八年色斯多 (Sestos) 之被陷止，凡十餘年，是波斯與希臘間大戰進行的時候。這十餘年的大戰，可分別述之如下：(一)波斯之遠征希臘，與遠征印度，遠征埃及，以及越過多腦河遠征斯克泰人 (Scythians) 同一用意；都是爲着要征服四鄰，開闢疆土，擴大帝國的版圖，鞏固生存的環境。印度、埃及、茲雷斯、馬其頓都征服了；希臘便成了最值得征服的地方。希臘在小亞細亞方面的許多商業殖民地及自由城市，固然早已入了波斯統治範圍；就是希臘本部，距波斯也不過二百餘哩。恰好波斯勢力的向外發展，東邊越過了印度河，西南越過了尼羅河，西北越過

了多腦河；北則阻於山嶺，南則阻於海洋。唯一可以向外發展的好方向，便是西征希臘本部。

(二)遠征希臘本部的路線，凡可分爲三道：一、由小亞細亞靠近沙姆士(Samos)島的地方出發，直渡愛琴海，中經納克索(Naxos)，達到希臘西南的雅典境界，不過二百餘哩，是一個最短的距離。公元前四九○年，大流士的艦隊，就是循這條海道遠征希臘本部的。二、由小亞細亞的撒地士(Sardis)出發，渡達旦尼峽，入茲雷斯，經馬其頓，達希臘北部，然後南下直抵雅典。公元前四八一到四八○年間，赫色斯王(Xerxes 大流士之子)的陸軍，便是循着這條陸路而遠征希臘本部的。三、由小亞細亞東北角出發，沿愛琴海東北西北航行，再西南行，繞雅典南端，達沙拉米(Salamis)。這是一條最長的海道，因爲不是直渡愛琴海，而是沿着愛琴海之邊航行的。公元前四八一到四八○年間，赫色斯的艦隊，便是循着這條海道而遠征希臘本部的。

(三)波斯與希臘的大戰，較重要的可列舉如左：

公元前四九○年馬拉頓(Marathon)之戰。這一戰雙方都有死亡，但波斯的死亡數較大。希臘人得勝，曾把波斯人追至他們的船上，趕快駛回小亞細亞。這一戰對於大流士的計劃，祗是一種打擊，而沒有成功。

公元前四八○年柴莫披(Thermopylae)之戰。公元前四八五年，大流士以三十六歲的壯年死了，其子赫色斯(Xerxes)繼立，到公元前四八一年，空前偉大之遠征準備，已告完成；到四八○年，海陸軍並進，與希臘戰於柴莫披山峽，大獲全勝，佔雅典城。

同年，沙拉米(Salamis)之大海戰。這一戰，波斯損失戰船凡二百艘，被俘的還不算；希臘則祗損失四十條

船。這一戰的重要性，據說比柴莫拔之戰大得多。戰爭告終，赫[illegible]急回小亞細亞；以陸軍三十萬衆交其大將馬多尼(Mardonius)統領繼續作戰。

公元前四七九年布拉托(Plataea)之戰。這一戰希臘全勝。

同年米克爾(Mycale)之戰。這一戰也是希臘全勝。

公元前四七八年色斯多(Sestos)之戰，仍是希臘全勝。色斯多在小亞細亞東北角。希臘人幾次獲勝，把波斯人追到這個地方，波斯守軍以力不能支而逃走，色斯多遂被淪陷於希臘人之手。至是空前的波斯與希臘間的大戰告終。

（四）整個戰爭之偉大，可於軍容見之。就公元前四八一年左右，波斯的軍容看來，即可揣知其大概。軍隊的分子幾乎包括各省的人民：東起印度，西達非洲，凡帝國版圖所達，都有人從軍。論士兵的種類，則有海軍，有陸軍，有步兵，有騎兵。論士兵的人數，則達二百萬人以上。行軍路線之遠，則自亞洲遠達歐洲南端，路上一切困難，竟能克服。凡此等等，足證戰爭之空前偉大。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根據希羅達特之記錄，曾作如下的概述：

軍中的分子，據希羅達特所示，實在複雜非常。一一錄出，不獨很有可觀，且於民俗學者及歷史學者都屬有益。軍隊中，波斯人與麥狄人居衆兵之最前列，手執刀槍弓箭等；克西亞人(Kissians)與哈干尼人(Hyrcanians)居第二列，其武裝與波斯人所有者相同；亞述人則頭戴銅盔，繼居其後；巴克特里人或大夏人(Bactrians)，阿力亞人(Arians)與安息人(Parthians)等則又繼其後，均手執標槍長矛；沙卡人(Sacae)，亦即靠近中國邊境

的人，是著名的善戰者，手執戰斧，頭戴奇形尖帽；又繼列在其後邊，印度人更居其後，身着棉衣；非洲的伊卻比人(Ethiopians)則身上畫着花紋，手執弓箭，居於印度人之後；波斯南部之土著人民，頭戴「馬頭盔」，又繼居其後；此後則爲波斯灣遠處的海島人民。每一種人中，則插入波斯人一名，步兵的大將爲馬多尼(Mardonius)；至於所謂「無敵兵」，則另有統帶者。

至於騎兵，包括乘車作戰的部族；主要分子爲波斯人與麥狄人；其中有自波斯北部召來的沙卡先人(Sagartians)凡八千名，他們以「套索」爲武器。克西亞人(Kissians)與印度人也有擔任騎兵的；印度騎兵則乘驟車作戰；巴克特里人(Bactrians)、克斯丙人(Caspians)以及利比亞人(Lybians)也都是乘車作戰的；此外尚有阿剌伯人，他們作戰，則乘駱駝。

戰船凡一千二百零七艘；每一船上的水手，平均約二百人。他們都是從腓尼基人、埃及人乃至希臘殖民地人民中抽調出來的。每一個船上有幾個波斯人，他們的任務在幫助波斯的水師將領。至於運輸船，則有三百艘。

整個大軍的人數，希羅達特所舉數字如下：一、步兵，凡一百七十萬人；二、騎兵凡十萬人；三、海軍，凡五十一萬人。三者合計，凡二百三十一萬人。這個數目，未免有些誇大。緊縮一點說，海陸兩軍合計，再加上隨從人員，大約有一百萬人；實際作戰的人，至多祇有二十萬人左右。

行軍的秩序，大概沒有一定。不過人數如此之多，交通並不甚便，居然能夠循序漸進，給養也不感缺乏，足證波斯帝國的組織，在當時實在很堅強。波斯大軍，一直前進，行經馬其頓，直達希臘北部，都沒有遇到阻礙。決戰開

始之先，希臘北部中部許多重要市國，都已屈服於波斯勢力之下。

波希戰爭與文化　波斯與希臘的戰爭，對於東方文化之西漸，當然有直接影響。在講這種影響之先，最宜把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流域與所謂愛琴世界中克來特島的關係略爲一述。兩河流域與克來特島兩方面，早在公元前二千餘年以前，乃至三千年左右，就有商業的接觸，就有文化的交流。這在第一篇第三章講克來特文化之外來影響時，就已經講過。後來兩河流域的文化，由波斯繼承下來；克來特島的文化，由希臘繼承下來。彼此根據舊有遺產，加上新的創作，又復相互交流。波斯帝國時代，波斯的統治勢力與希臘的商業勢力，在小亞細亞方面，關係更密，東西文化的傳播更見方便。而在波希大戰之中，波斯竟是把東方文化向希臘輸送的主力。柴爾德氏(V. G. Childe)云：

小亞細亞，實由亞洲突出，而與歐洲接近的一區。自波斯首都索沙(Susa)至小亞細亞東端撒地士(Sardis)的一千五百哩長的驛道，正經過這一區的中心。波斯軍隊曾沿此道把東方文化向希臘輸送；而外交家，科學家，以及商人等，更沿此道把巴比倫的思想輸入希臘各市國中。較這時更早約兩千年左右，小亞細亞這個高區，亦即所謂安納托 (Anatolia) 高原，實東西文化接觸的橋梁；美索布達米亞方面產生的文化，藉商隊的來往，可以輸送到半開化的歐洲。道勞 (Taurus) 山上豐富的礦藏，可以引誘亞述商人進而寄居於卡巴多夏 (Cappadocia) 而與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流域諸城市，仍不斷往來。但較此更早的時候，兩河流域諸城市的需要，正把附近諸農村轉化爲市鎮，犧牲自給自足的生活，轉而經營工商。就近來土耳其境內發掘的報告看，這種

轉化，為時確實很早。發掘底層所得遺物已有銅器代石器骨器等而流行。換言之，這幼稚的工商，已開始把農村中的剩餘人口集中起來；而農牧之民亦能供給剩餘食糧以維持工商的生活。

這原始的銅器時代的文化，所含東方的特點，當然較多；這種文化，從道勞山（Taurus）向西發展，直達小亞細亞東北角上歐亞交界之處的希勒士泮（Hellespont）。在這小亞細亞高原上的文化，雖大體相同，而靠近安納托（Anatolia）西北方面的文化遺物，則差不多帶有歐洲意味。就柴爾德氏所說看來，在銅器時代之初，小亞細亞就是東西文化的交接處；直到波希戰爭時代，波斯軍隊更把東方文化從此大量送往歐洲。

波斯文化之地位　波斯軍隊送往歐洲的究竟是一些什麼文化，固然仍待闡明；而波斯文化的本身，正介於東方到西方的交點，則無疑義。這種文化，一方面吸收着巴比倫與亞述乃至埃及的古文化，加以融匯，予以生命，然後以之輸入歐洲。歐洲人自波斯帝國興起以後，確曾從波斯人手裏獲得東方文化。故波斯文化之地位，實是承前啟後的：一方面融匯東方文化，另一方面啟迪西方文化。就時間言，為承前啟後的；就空間言，則為由東轉西的。故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云：

> 我們幸為雅利安人之後，誠足以自豪。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繼承蘇末人與塞族人，亦即古巴比倫人與亞述人的文化很多；繼承地中海土著民族的文化也很多。這些民族的文化，半開化的雅利安人，一一承襲過來，然後再加發展。所以愈研究文化的來源，愈見我們承襲前人的文化至為豐厚。

這裏繼承蘇末人及塞族人的文化者，當然係雅利安族的波斯人。不過波斯人繼承這些民族的文化，加以融匯，加以發展，甚至以之輸往西方；但同時並不拒絕西方文化之輸入，故對巴比倫、亞述、埃及，乃至希臘文化，都曾予以吸收。故塞克斯氏又云：

> 我親自考察波斯文化遺物，不止一次；我可以把我的觀感作爲較簡單的結論曰：波斯文化，實從與之接觸的諸民族中借來的，亦即從巴比倫、亞述、埃及、希臘諸方面借來的。不過借來之時，係自動的採取，並非完全被動的接受。

這種借來的文化，若舉實例，可隨舉如次：(一)建築。波斯的建築，係從其所征服的舊民族中學來的。例如宮殿的臺基，係從巴比倫方面模倣來的，其高有達三十呎至五十呎者。在這樣高的臺基上，建築宮殿，自極雄偉。大流士的宮殿遺址，在波斯首都附近，至今可見。宮殿前門兩旁，樹有雄牛，牛具翅膀；這種怪物，是從亞述方面模倣來的。宮殿前廳，有偉大的支柱；支柱式樣，係從較波斯早兩千年的埃及模倣來的。波斯宮殿的臺基雖然很高，然斜度不大，可以乘馬直上。臺基走道兩旁牆壁上有關於大流士之銘刻文曰：

> 大流士國王云：波斯國土，係至上神阿火拉馬茲大(Ahura Mazda)交給我的。這國土多麼好阿，有順民，有好馬；憑着阿火拉馬茲大的意志同我的意志，任何敵人都不怕。

(二)彫刻。波斯彫刻，或在璽印上，如大流士的圓筒璽印，上面便刻有國王乘車在棕樹林中獵取獅子之圖；國王自己的名字，則用波斯文、索沙文(Susian)、巴比倫文等三種文字刻出。上面並刻有至上神阿火拉馬茲大

(Ahura Mazda)的象徵，即有翅的圓盤是也。或在岩石上，如比士敦(Behistun)石刻上面，除波斯文、索沙文、巴比倫文等三體銘文之外，上面有大片彫刻。彫刻圖案爲一羣戰俘，手被反縛於背後，走向大流士王前之狀。上面也有至上神阿火拉馬茲大的象徵。大流士則高舉右手向至上神致敬。璽印上至上神的象徵，石刻上至上神的象徵，都作有翅的圓盤樣，都是直接從亞述，間接從埃及模倣來的。或在建築物的牆壁上，或在日用器物上，或在裝飾物品上。其彫刻圖案，除象徵至上神的有翅圓盤外，兩角尖嘴怪物也最常用。至上神的象徵，與埃及巴比倫所見者無甚差異。若兩角尖嘴怪物，則充滿波斯作風。

(三)銘文。上面提及的比士敦石刻，是波斯最大的古跡。石刻上的銘文，凡有波斯文、索沙文、巴比倫文等三種文體。比士敦岩(Behistun)正位於古波斯東西通道旁邊，亦即位於由巴比倫到伊朗高原的通道旁邊。岩高一千七百呎；銘刻所在處離地面也有三百呎。銘刻部分，包括三體刻文及上面的彫刻，高凡二十五呎，寬凡五十呎。布勒斯特氏(J. H. Breasted)云：

> 這偉大的古跡，是亞洲方面存留下來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凡包括四個部分：即彫刻部分與三體刻文所佔的三部分是也。在彫刻部分正下面的刻文，記載着大流士的勝利。大流士即位之初，各地叛亂叠起，他一一給克服下來；其功績便紀在這上面。這部分文字是波斯文，書寫的符號爲波斯人自創的三十九個字母，而以新楔形符號出之。其餘兩部分刻文都是這一部分的翻譯：內容是一樣的，不過一是用巴比倫楔形文翻譯的，一是用索沙楔形文翻譯的。索沙楔形文，即索沙(Susa)附近流行的文字，名曰索沙文(Susian cuneiform)。大流士王

把他的勝利功績用這三體文字刻在比士敦岩上。岩石位於自巴比倫至伊朗高原的道旁，往來商旅至此，都要停下來看一看。

石刻的內容，無非鋪張大流士的神武功績，無非表示他得着至上神的保佑，統治波斯。銘文分好多行數，每行又分好多句。這裏且從勞林森氏 (G. Rawlinson) 的英譯中摘譯幾句於次：

大流士王說：我族曾有八人做過國王，我是第九人了，我們九人相繼做着國王。

大流士王說：我憑至上神的保佑，做着國王；至上神以帝國交託給我。

大流士王說：歸我統治的有許多國；我憑神佑，做了他們的國王；這些國共成二十三省。

大流士王說：這些省的人民，憑着神佑，都成了我的人民，都向我納稅。

大流士王說：凡我國內人民，好的我要撫育，壞的我便要除去。凡我國內，各省人民，必須奉行我的法令。

大流士王說：至上神以帝國交我，至上神給我以幫助，所以我有此帝國。憑着至上神的保佑，我統治着帝國。

專制國王，本是至高無上的，然而口口聲聲曰至上神如何如何。單就這一點言，波斯政治也是一種神統政治。比士敦石刻的本身，固為波斯文化的一種表現。同時對於研究巴比倫的歷史文獻，這石刻是極有價值的。石刻上巴比倫文的部分完全是波斯文部分的翻譯。故從波斯文的認識，可以得到巴比倫文的認識；因此向來不能認識的巴比倫文，竟因這石刻上波斯文之助而得到新的瞭解。布勒斯特氏 (J. H. Breasted) 云：

現有若干學者，第一次能夠讀通古波斯銘刻，從此便得到了很多有價值的線索；尤其對於比士敦石刻的

研究，所獲獨多。波斯銘刻存留下來的並不甚多。凡能讀通古波斯楔形文紀錄者，便可得一橋梁，進而研究古巴比倫的楔形文字。

若干學者早就知道比士敵石刻上面的巴比倫楔形文，與巴比倫所發見的泥磚上的楔形文，完全是一種字體。再者倫敦巴黎博物館中，所藏若干偉大的石碑，來自亞述首都及沙光(Sargon)宮中者，上面有許多銘刻文字，與比士敵石刻上的巴比倫文字也完全是一種字體。因此學者們便得到一個線索：倘若他們把比士敵石刻上的巴比倫文，憑着波斯文之助而讀通了，則其他出現於巴比倫與亞述方面的古代文獻，也可一律讀通。這樣看來，比士敵石刻的研究，便很有重要性了。

(四)文字。波斯統治階級，也如亞述帝國的統治階級一樣，採用兩種文字：一種是西里亞人所傳布的文字，另一種是古波斯文。波斯人常用西里亞人所傳布的字母，以寫波斯文。同時又從西里亞文中學會了拼音方法，於是自創三十九個楔形符號，以為另一種拼音字母。如在泥磚上寫波斯文或在大石頭上刻字作紀，他們便用自創的楔形符號。

本章參考書

一　E.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 第十六章第十八章。
二　Sir Percy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第一卷第一章及第八至第十七章。

三 G. F. Moore: History of Religions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四 J. G. Vaughan: Religion 第二十章。

五 H. O. Taylor: Ancient Ideals 第五章。

六 W. S. W. Vaux: Persia 第二章。

七 G. Grote: A History of Greece: 第四卷三十二及三十三章。

八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A History of the Early World 第十三章。

九 G. Rawlinson: Ancient History, Book II

十 G. B. Grundy: The Persians and the Empire of the Great King (J. A. Hammerton: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二卷第三十七章)。

十一 Herodotus: History, Book I, 125—131; III, 89—97; V, 52—54 (F. R. B. Godolphin: The Greek Historians 第一卷)。

十二 The Behistun Inscription of Darius (The Greek Historians 第一卷附錄)。

十三 G. Maspero: The Passing of the Empires 第六章第七章。

十四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第二十章。

十五 V. G.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第三章。

十六　C.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古代文化史第六章。

十七　I. S. Clare: Library of Universal History 第三卷第七章。

第二章　亞歐勢力之往還（上）

一　亞力山大之東征

波斯統治之就衰　波斯帝國的黃金時代，自大流士王死後，似已過去。到公元前四〇〇年前後，統治勢力便開始就衰。還就衰的原因，若單就統治階級一方面言，可列舉下之四項：（一）曰貴族爭權，互相殘殺。

亞塔第一（Artaxerxes I）時代，宮廷混亂，與日俱增。公元前四二五年，亞塔第一逝世，其僅有的一個正式兒子繼立，稱赫色斯第二（Xerxes II）。這時骨肉相殘，政變疊起。赫色斯第二在位祇四十五日，即被其異母兄弟塞西狄（Secydianus）所暗殺。塞西狄為亞塔第一的一個私生子，執政以後，祇六個半月，又為另一異母兄弟奧丘士（Ochus）所殺。奧丘士執政，凡一十九年，即在公元前四二四到四〇四年的時代。當時各地叛亂，未有已時；雖一一平下，然帝國威嚴，已經大減。平亂的手段，不是威脅，而是利誘。各地因此，更輕視中央。

（二）曰奄宦專權，中央腐化。波斯諸王，概行多妻制；需用奄人或宦官，特別衆多。我們在上章講各省貢納的情形時，曾見巴比倫人須貢奄人五百名，苛爾吉人（Colchians）每五年須貢童男一百名，可見波斯奄宦制之發達。奧丘士執政的時代，宦官的勢力特兇：在宮廷中，不獨控制國王，且實居於國王之上。

（三）曰女后執政，王室離心。奧丘士在位之時，其妻巴力撒（Parysatis）便已暗中操縱一切。奧丘士逝世之

後，其子繼立稱亞塔第二（Artaxerxes II）。巳力撒以女后資格，大權獨攬。王室各員，互相猜忌，暗殺或自殺的事，時有所聞。整個王室統治能力幾乎喪盡。

（四）曰各省大吏反叛中央。當王室權威鼎固之時，各省尚能聽從中央命令。但中央王室腐化無能之時，各省省長，使漸漸擴充其勢力，漸漸不聽中央指揮；再進一步便起而造反稱亂。例如公元前四〇八年時，麥狄人曾反叛中央，希圖脫離波斯統治。又如埃及，曾於公元前四〇五年再度叛亂，並恢復為獨立國家。當馬其頓人（Macedonians）在西方興起之時，波斯各省的叛亂，幾乎蔓延至於全國。到公元前三三〇年時，整個波斯帝國的統治，終於被馬其頓國亞力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所推倒。

馬其頓人之興起　馬其頓的地位，正在希臘北部瓦達河（Vardar）流域。其地形若與希臘相較，恰恰相反：希臘地形極為破碎；而馬其頓則極完整。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云：

自然條件，把中部希臘分成許多小塊；彼此之間，又無統一的交通要道；因此希臘遂不能成為統一的民族之家鄉，祇能型成許多小國，靠海上活動以為生。若馬其頓（Macedonia），則恰恰與此相反；有偉大的瓦達河（Vardar）流貫其間，土地肥沃。且河流便於航行，下游復匯合許多小水，構成一肥沃的三角洲。即在今日，這些優點，還是很顯明的；還可於薩羅尼加（Salonica）城的地位見之。薩羅尼加是這一方面的主要城市，位於瓦達河下游，是一個交通中心；一方面直達內地，一方面靠着海口農業區的財富，以此為集散的地區。總而言之，馬其頓的優點為地形完整，有廣大的肥沃之區，以供大量人口的使用；這一點恰恰是希臘所缺之的。

馬其頓人（Macedonians），凡分兩種：一爲希臘種，據希臘人的揣測，大概是從亞哥斯（Argos）移入的。另一爲較古的雅利安種，他們在希臘種的眼中當然爲野蠻民族，且被驅於山嶺之中。這兩種民族，在歷史上雖漸混和，但並未完全合而爲一。就整個馬其頓人的品性看，勇敢剛毅，爲其最大特徵。

一個少年，倘不能弄死個把敵人，以證明其勇敢，便爲習俗所輕視，甚至不能與人同桌進餐。縱不能弄死一個敵人，也必親手捕殺一野猪以爲證。即如亞力山大本人便是一個典型的馬其頓人；他以爲競技實作戰的最好準備，與體育訓練要好得多。這種勇敢剛毅的品性之外，人民的另一嗜好，厥爲飲酒。這一嗜好，常引出許多慘劫。又多妻制在馬其頓人中也流行；但與此相依的結果便是家庭中不斷的紛擾。

當亞力山大父子開始創立帝國的時代，馬其頓人的生活，雖較希臘人爲落後，然已脫去半開化的生活，進入文明階段。其生活來源，主要的爲農耕與畜牧。至於團體生活，因物質環境的不同，與希臘人亦恰恰相反。希臘人，因着地形的破碎，小國的並立等等影響，早已型成高度的個人主義；馬其頓人則以地形完整，交通較便，離海較遠；且天然物產豐富，極易維持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所以有人說，馬其頓人開始向外發展時，其政治組織已很完備，達到了希臘人的城市王政的階段。

至於馬其頓人最早的歷史，大概以平原部族與山嶺部族鬪爭的事跡爲多。平原部族，即較爲進步的，亦即希臘種的馬其頓人；山嶺部族，即較爲落後的，亦即古雅利安種的馬其頓人。其鬪爭大概是由氏族組織到王政組織的普通過程，詳情如何，於今當然不易曉得。不過當波斯王大流士遠征斯克泰人（Scythians）之後，克服馬其頓

之時，馬其頓擁已入了王政的階段；與波斯大使相周旋的阿閔塔（Amyntas），就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國王。公元前四五五到四一三年的時代帕狄卡（Perdicas）執政，頗機智而有作爲。其子亞栔羅（Archelaus）繼立，文武兼修：旣創立優良的軍隊，同時又常歡迎希臘詩人及藝術家等至其宮中。此後國內曾經過長期紛亂，到公元前三五九年，有腓利王（Philip）出。

遠征事業之預備 馬其頓人興起之後，其最光榮的一段歷史，便是遠征亞洲各地。這種偉大的遠征事業，創始於國王腓利。（一）腓利自己曾受希臘教育，是一個文武兼全的人材。自公元前三五九年統治馬其頓以後，即立下遠征波斯的大志。這個大志的樹立，單祇對波斯的仇恨一點，就足以促成之。波斯王大流士遠征斯克泰人（Scythians）以後，克服馬其頓之時，曾派大使，向馬其頓國王亞閔塔（Amyntas）索取土地。其要挾的情形，以及對王室女人的侮辱，當不易令人忘記。希羅達特（Herodotus）述這故事極爲詳盡：

波斯的大使凡七人，是由各軍中挑選出來的著名人物。他們達到馬其頓王亞閔塔（Amyntas）的宮裏，便向王索取土地。亞閔塔不獨立刻應允，並設宴款待，親自招待他們。正當飲酒之時，波斯的大使們便說：親愛的波斯王！我們波斯有一種風俗，即宴飲之時，必有女人陪伴。你旣答應了我們索取土地的請求，又設宴款待我們，希望你也實行以女人陪飲的習慣。國王答曰：我們這裏習俗不同，男女有別；不過你們旣有此請，我當照辦。於是派人去召宮女陪宴。女人們旣到，坐在一排，正與波斯大使們相對。這時大使們又要求女人們與他們並坐；迨酒已半醉之時，便對女人們胡調起來。這時國王已忍不住了，然又迫於威脅，祇好忍着。恰巧這時亞閔塔王之子進來

了，看着情形，當然惱怒；便對父說：親愛的父親，你且出去，我來陪貴賓再飲。亞閔塔答曰：親愛的兒子，你務必十分慎重，不可開罪於這般人；倘得罪了他們，定於我們不利；我走開後，你要慎重。這時王子便對貴賓說：諸位對待這些女人，應請如對自己家人一樣；各位可將要說的話告知他們；現在天已晚了，諸位也已醉了，最好讓他們退而稍稍休息，沐浴之後，再來陪飲。話說完了，帶着女人就走。然後換上一批少年勇士，化裝女人，各懷手劍，再帶他們進而陪飲；並對貴賓曰：諸位要什麼，有什麼，我們全都給預備好了。我們的姊妹們，母親們都在這裏。這時波斯大使們正開始繼續胡調之時，忽發見所有女子都是男子，都有武器！於是波斯大使們，隨從們，一網打盡。是後不久，波斯國王派人到馬其頓嚴厲查究；亞閔塔王之子聰敏非常，隨即處置得妥妥貼貼。他以金錢女色，對付來查的人，把他自己的姊妹一人嫁給來查的首腦人物，其事便了。

像這樣的故事，留在馬其頓統治階級的腦海中，當然足以刺起遠征波斯的敵愾。

（二）腓利既具遠征波斯的決心，乃開始創造武力：組織常設的步兵，組織精練的馬隊。改進作戰技術：以步兵方陣位於中央，馬隊保護兩翼；指揮責任，統於一人，一反希臘人之所爲。

腓利的步兵，是從馬其頓農民中抽出的，數目很大。腓利把他們組成常設的職業步兵，不讓再回去從事農耕畜牧。他們各佩重武器，爲方陣的中心。方陣是從希臘仿效來的，腓利特擴大其組織，使參入的士兵都佩長槍；於是方陣戰術，隨即變成馬其頓式的。至於騎兵，在歐洲方面向無地位。然馬其頓產馬特多，馬其頓的貴族武士階級，又常自由乘馬，偶爾參加作戰。腓利特進一步，正式組織騎兵，練習作戰。騎兵效用很大，竟可單獨決勝負於

疆場。最後腓利又改進戰術，這確是最關重要的一着。他把步兵方陣位於中央，以精壯騎兵驅於兩翼；於是步兵騎兵，構成統一的作戰單位。在統一的單位之中，各部分又能充分發揮效力。至於指揮，則採一人單獨指揮制。一人單獨指揮，少受牽制，對於戰場的控制，較爲靈敏。這方法的效驗，希臘人看久了，也頗以爲然。腓利以其文武長材，曾征服附近諸地，並擴大版圖至多腦河及希勒士泮 (Hellespont)。

(三)不過要進行遠征，非團結近鄰不可。例如希臘諸邦，都曾受過波斯軍隊的蹂躪，自必好好團結，以爲遠征之助。當時希臘人對此意見凡分兩派：一派以爲腓利可親，可利用其長材以團結希臘諸邦，以對抗共同的勁敵；這一派的首領叫伊索克拉 (Isocrates)，是一忠厚長者。另一派的首領是名演說家狄莫遜尼 (Demosthenes)，則堅決反對與腓利合作。他在希臘國民會議中，盡量詆諆腓利，其演詞至今還很有名。兩派爭持的結果，畢竟贊成合作的人多些。他們以爲腓利既有雄心，正好讓其雄心向亞洲方面發展；於是希臘諸邦結成聯盟，并接受腓利的領導。腓利早受希臘教育，久居希臘，熟悉希臘實情；其爭取領導之權，頗有把握。公元前三三八年在栔羅尼(Chaeronea)一戰，戰勝希臘諸邦；事實上除斯巴達不聽命外，已成了希臘同盟的領導者。至是遠征波斯的大業，初步預備工作完成。

亞力山大之遠征　公元前三三六年，腓利逝世；其子亞力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繼承父業，卒成大功。(一)亞力山大是歷史上的怪傑。少年的時候，就與衆不同：有能力，有天才。後又受到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的教育，求知慾望，終身不衰。十六歲時，就能代其父統兵；十八歲時，就能代其父作戰。即位之後的一年，即公元前三三

五年，幾二十歲的時候，便率大軍進攻特比士（Thebes）鎮壓其反叛，屠殺六千人，俘虜三萬人；特比士城完全被毀，城市居民完全化爲奴隸；一時在希臘人中，聲威大振，成爲希臘同盟的眞正領導者。

（二）亞力山大遠征的目標，依其進行的路向，可劃分爲幾個較大的區域如下：一、小亞細亞；二、埃及；三、波斯腹心，卽首都所在的區域；四、媯河以東諸地，卽於今阿富汗的地方；五、印度河流域。這五個較大的區域，全屬波斯領土。亞力山大遠征的路向，約略如下：先進攻地中海東部沿岸諸地，由馬其頓而小亞細亞，而西里亞，而埃及；然後由埃及折回，再入西里亞，經兩河流域弧形肥區，直達波斯腹地；再遠達波斯東北角，亦卽媯河以東；最後越興都庫什山抵印度河流域。其遠征年代、地域、路向，可簡略列表如左：

公元前三三四年春季，由馬其頓出發。當時兵力極爲單薄，總計全部兵力，祇有步兵三萬，騎兵五千。這個數目之中，馬其頓人祇有一半，餘爲希臘人。這些士兵在國內都久經戰役，頗爲英勇；且裝備在當時實爲最精。首先在馬馬拉海（Marmara）南格來尼（Granicus）一戰，波斯大敗；繼在小亞細亞西端撒地士（Sardis）一戰，波斯全軍覆沒，省長投降。至是小亞細亞方面不復有組織完整的波斯軍了。

公元前三三三年，與波斯軍大戰於伊索士（Issus）。伊索士實爲由小亞細亞入西里亞之門戶，東北依山，西南瀕海，平原之廣，不到兩哩。這裏波斯駐軍有六十萬人，其中有希臘雇傭兵約三萬，幾與亞力山大之全軍力量相等。這一戰中，波斯兵力，大過亞力山大的兵力十倍以上，然皆不戰而逃；足證波斯帝國已經就衰，快要瓦解了。這一戰可以算是世界最大的一次決戰。

公元前三三二年，太爾（Tyre）一戰，波斯軍又敗。太爾在當時是腓尼基的大城，城陷之時，被屠殺者凡八千人，被俘出賣為奴者凡三萬人。這一次大戰是入埃及的預備。

公元前三三二至三三一年，是埃及被征服之時。亞力山大既入埃及，凡三次進攻埃及首都，因守軍堅決抵抗而無成功。但最後終於獲勝。波斯駐此的統治者以大勢已去，乃俯首聽命。亞力山大依自己的名義於此設立官員以後，乃退軍入兩河流域。

公元前三三一年，亞力山大進入亞述，達尼尼瓦（Nineveh）東南之阿比拉（Arbela），戰勝波斯百萬大軍。自此南下，長驅直入佔巴比倫城。從巴比倫出發，歷二十日便到波斯首都索沙（Susa）。亞力山大的軍隊在此，發見銀子五萬「特倫」（Talents），約合一千六百五十五萬磅。其他寶物，不可勝數。

公元前三三〇年，又佔波斯行都伊克巴（Echatana），亦即麥狄帝國之首都。至此，聞波斯王已逃，乃稍事停留，整理部隊。伊克巴城內發見銀子十八萬特倫，約合四千萬磅。這個地方即刻成為一個新征服地的軍事中心，可以作為進攻或退守的依據。由此東北向入哈千尼（Hyrcania），入安息（Parthia），亦即裏海東南各地。

公元前三二八年，佔領嬀河上游的巴克特里（Bactria），亦即阿富汗一帶地方。後即由此過興都庫什山。

公元前三二七年進攻印度。

(三)亞力山大之進攻印度河流域，自公元前三二七年五月初，開始過興都庫什山，到公元前三二四年五月初回抵波斯首都索沙（Susa），整整三年。這三年的進程，斯密茲氏（V. A. Smith）作了一個詳細的表；我們且

摘錄幾個要點如次：

公元前三二七年五月初過興都庫什山。

九月，更分兵爲若干路前進，曾屠殺印度雇傭兵七千人。

十一月，圍攻險要奧洛斯 (Aornos)。

十二月，佔領奧洛斯。奧洛斯是一個易守難攻的高山，高約六千六百呎至九千六百呎。周圍約二十二哩；山頂上平坦，可容很多的士兵駐守。山脚下就是印度河。斯坦因氏 (Sir A. Stein) 考古旅行，親自調查其地勢，據云：他所見到的與希臘史家亞立安 (Arrian) 在其名著「亞力山大遠征史」(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 一書中所描寫的完全符合。其地爲一天然險要，位於山頂，易守難攻；周圍陡壁石岩，不易接近。亞力山大之能攻克其地，而佔領之，得力於當地居民之暗中引導，出於印度守軍之意外。自這個險要攻下以後，遠征印度的計劃，幾乎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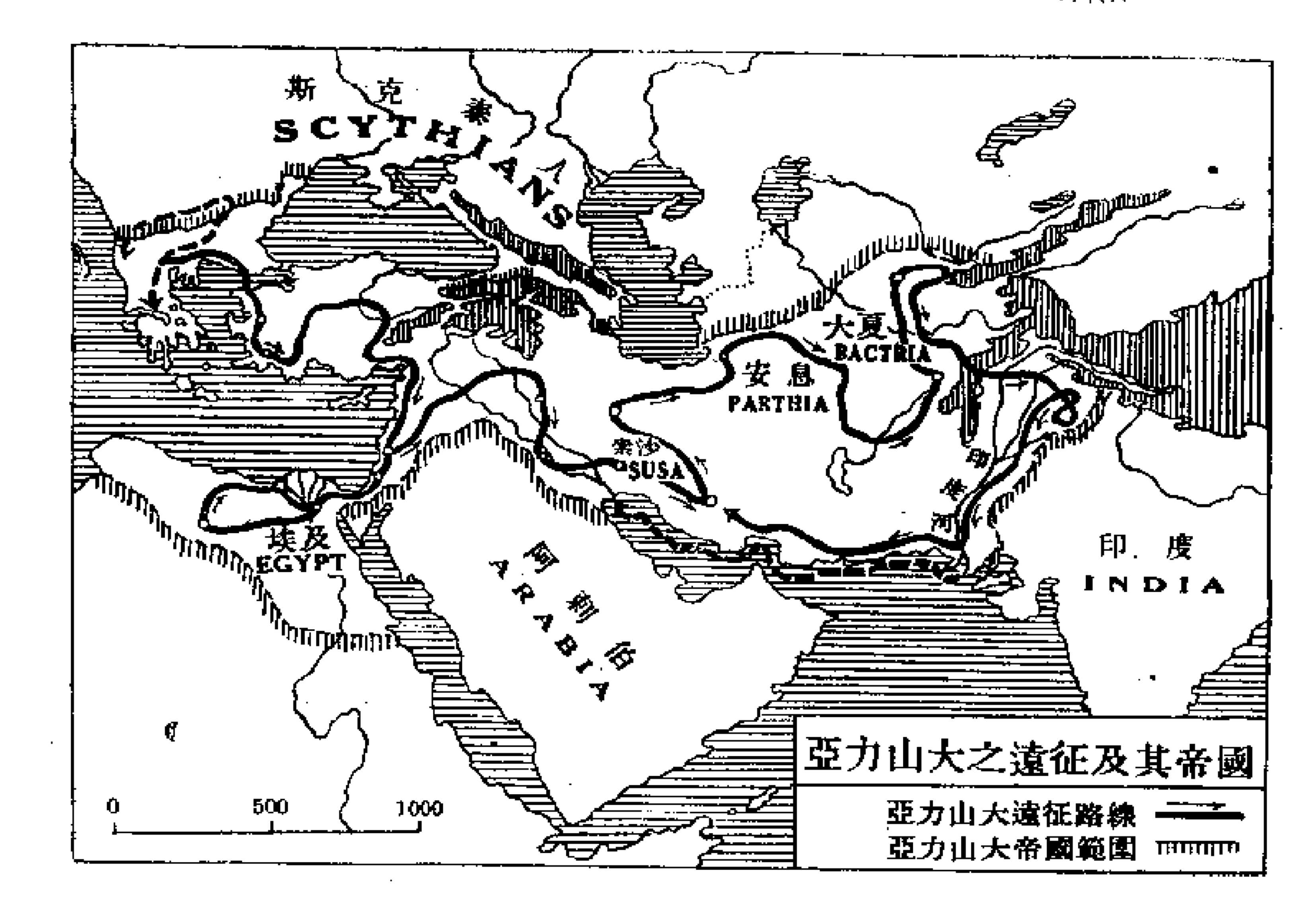
公元前三二六年三月初間，渡過印度河，在塔西拉 (Taxila) 暫駐，稍事休息。

四月，又開始東進。

九月，行抵海發河 (Hyphasis)，以士兵不肯前進，乃開始後退。

九十月之交，退到海達河 (Hydaspes)。

十月底，開始航行，順流而下。


斯克泰
SCYTHIANS
大夏
BACTRIA
安息
PARTHIA
SUSA
埃及
EGYPT
阿剌伯
ARABIA
印度河
印度
INDIA
0
500
1000
亞力山大之遠征及其帝國
亞力山大遠征路綫
亞力山大帝國範圍

公元前三二五年九月，仍繼續航運與沿河駐軍且戰且行。

十月初，亞力山大乃開始撤兵離開印度，兵分海陸兩路：海路由印度達波斯灣登陸向索沙前進。陸路則經波斯南部向索沙前進。亞力山大自己是走的陸路。

公元前三二四年四月底或五月初，抵波斯首都索沙（Susa）。

這整個三年時間的分配，據斯密茲氏（V. A. Smith）的計算，約略如下：自公元前三二七年五月至三二六年二月，由興都庫什山到印度河費時凡十個月；自三二六年三月至三二五年九月，在印度本部差不多十九個月；自三二五年十月至三二四年四月底或五月初，行抵波斯首都，費時約七個月。

遠征印度之影響　亞力山大遠征印度之影響，斯密茲氏指出了好幾項：第一、打破了東西的隔閡，開闢了印度與西方的水陸交通。第二把歐洲某些思想傳入印度，如佛教思想就不免受了歐洲的影響；而偶像之採用，便是希臘影響之一端。第三把希臘的藝術影響加到印度的佛教藝術上，成為一種希臘化的佛教藝術。這種混合藝術的發源地，以乾陀羅（Gandhara）為中心。斯密茲氏的大意如此；

亞力山大之遠征印度，直接的影響似乎很小；但這一偉大的遠征，對於印度的歷史，實有不可磨滅的影響。東西隔閡的打破，東西交通線的聯絡，便是最顯明的。印度與西方的陸路交通，自亞力山大遠征以後，凡有三線可用：一、經過興都庫什山；二、經過巴魯吉斯坦的苗拉峽（Mulla Pass）；三、自印度河下游，經波斯南部近海諸地到索沙。海路交通最便捷的一線，為自印度入海沿波斯南岸直航波斯灣。

在西亞方面，有許多希臘王國之建立。這些王國首先使印度與歐洲的思想，發生若干交換作用。公元前三世紀中葉希臘化的大夏王國，亦即巴克特里王國 (Bactrian Monarchy) 之建立，曾把許多印度地方隸屬於希臘人的統治之下。對於印度藝術，希臘的影響很大；最表現得清楚的，便是乾陀羅的彫刻。至於佛教，因與希臘的信仰發生接觸，曾大爲改觀。尤其佛教儀式中之採用偶像，顯然是受了希臘影響的結果。在印度文化中，任何希臘的因素，都可以說直接或間接與亞力山大之遠征有關。

乾陀羅希臘化的佛教藝術一項，近來研究的人漸漸多起來了。例如日人羽田亨也常發表其研究結果曰：

> 說到乾陀羅美術，要回溯公元前四世紀半頃亞力山大王的遠征東方。其軍隊侵入今日俄領中央亞細亞，而至印度內地；後建築希臘人的王國，盛行所謂「希臘的文明」於其間。卽今阿富汗與印度間，以白沙瓦(Peshawar)爲中心的乾陀羅地方，便漸次有印度佛教美術與希臘美術互相接觸。兩者融合爲一，成爲新體系。這種混合的美術，稱爲乾陀羅美術，別稱爲希臘佛教美術。雖然也有人不承認印度佛教美術混入乾陀羅美術中，那也祇是混入的程度不同而已；若謂完全不能混入，是不可能的。

斯密茲氏雖認印度文化所受希臘影響很大，但其態度非常謹愼，故曰：

> 希臘影響雖大，多在表面，並未深入社會底層。印度政治及社會的階級結構，實質上並未變動；卽如軍事知識，並未能影響印度人，印度人對亞力山大的教訓，並未學到什麼東西。印度的國王歡喜他們自己的老法子；相信他們自己的象，自己的車，以及自己的多而不精的步兵。亞力山大的騎兵戰術，他們從未學到。所以亞力山大

的勢力退出之後，整個印度並未變動。

上面所述，僅略提到亞力山大的遠征對印度的影響；至於對其他各地的影響，於塞克斯氏及布勒斯特氏的著作中也可窺見大略。

塞克斯氏云：亞力山大的遠征，正當希臘文化發展到最高度的時代。他的成功在乎領導馬其頓國的區區武力遠征東方。馬其頓的武力，原是很脆弱的，不獨受希臘的威脅，且受其他各民族的威脅。然而遠征東方時，則每到一處，便征服其地方，組織其人民，並加以希臘化。他把所征服的地方聯成一體；在各軍事要衝建立城市，由希臘人駐守。這些偉大的工作，就在他出征的十餘年內完成；後來好多世紀之內都仍保持原狀而未遭毀滅。所以他死之後，希臘史家亞立安(Arrian)便以事實告示後人，謂自希臘至印度，自塞族至雅利安族之間，許多國家，都被充滿希臘精神的希臘王朝所統治着。而且亞力山大的氣魄之偉大，曾把東西的隔閡打開；當時他倘能把希臘人好好駕馭，使各從事於一種極有價值的工作，其成功之大，當不可以言語形容。

布勒斯特氏云：亞力山大竭其智力，想把他所征服的地方好好組織起來，以推廣希臘文化。他相信希臘文化有其優越的地方，他決心要把世界希臘化起來，要在各處設立希臘人與馬其頓人的殖民地，藉此統一歐亞。在他的軍隊中希臘人、馬其頓人、亞洲人都是並肩作戰的。他又覺得他不能單以馬其頓人的資格統治世界；如要統治世界，非對波斯有多少讓步不可。於是他自己與一亞洲貴族女子羅色納(Roxana)結婚。在結婚之日，他竭力鼓勵其部下及朋友照他的樣，也與亞洲貴族女子結婚。因此他的軍隊中，便有很多馬其頓人取亞洲女

子爲妻。同時他並設高官以位置波斯人，並讓他們去治理各省。

亞力山大之逝世　亞力山大於公元前三二四年四五月之交回返蘇沙（Susa），印度各地，交由部下統治；他本人又於公元前三二三年進入亞洲最古名城巴比倫。在巴比倫，正計畫開發裏海（Caspian Sea），富源，征服阿剌伯新地。巴比倫這個古城，正位於亞歐非三洲的正中心；亞力山大在這裏正想樹立長治久安的大計。不幸爲熱病所襲，與世長辭；時年纔三十二歲！

亞力山大進抵巴比倫時，就計劃造船，用以開發裏海。在當時並不知道裏海是一個內陸的海，至於烏爾加河（Volga），更全無所聞，但急圖開發。同時亞、歐、非各地震於他遠征勝利的威名，都派大使趨前朝賀：如意大利，如高盧（Gaul），如迦泰吉（Carthage），如利比亞（Lybia），如伊卻比（Ethiopia），無不有大使來朝。當他們近巴比倫城時，祭司們請他不要入城，謂入城不利；但他不信，便以勝利的雄姿，進入這亞洲古城。這時他對已經征服的各地，尚不能自滿，隨即計劃要用腓尼基人組織強有力的艦隊，出征阿剌伯。他又巡行幼發拉底斯河流域，並想在巴比倫建造船塢。不幸在這時候，忽爲熱病所襲，終於與世長辭；時年纔三十二歲，正當他享受盛名之時。亞力山大死後，他的聲名，一直聞於全世界。希臘史家亞立安（Arrian）在「亞力山大遠征史」（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的結語中有曰：

亞力山大之遠征，毫無疑問，使他成了地跨亞、歐、非三洲的偉大帝國的統治者。他的聲名遠播，在他的當時，沒有一個民族，沒有一個城市，甚至沒有一個市民不知道他的名字的。這個異乎常人的英雄，倘非天意，決不能

產生。即在今日大家對他的崇拜，對他的紀念，仍認他是「超人」。塞克斯氏 (Sir Percy Sykes) 於其「波斯史」(A History of Persia) 第一卷，第二十章也說：

亞力山大實為世界上空前出名的人，即在今日亞洲遠達中國的邊境，他的名字仍被視為神聖一般。我為考古旅行，曾到克什米爾 (Kashmir) 經過喜馬拉雅山進抵漢札 (Hunza)；所過自然是世界極偏僻的地方，直到最近幾年以前，沒有任何歐洲人來往過。然而在這偏僻地方，竟有一個小小的酋長，自認為是亞力山大的後裔！這事我們不可視為笑談，即馬可波羅 (Maco Polo) 也述過一個同樣的故事：巴達克商 (Badakshan) 的國王亦自認為是亞力山大的後裔！

繼承勢力之三分 亞力山大死後，他的長治久安的偉大計劃，沒有人能夠貫徹。繼承的勢力，因互爭雄長，凡裂為三個部分：埃及一部分，亞洲西部一部分，馬其頓本土一部分。(一)埃及這一部分，由其部將托勒米 (Ptolemy) 統治，曰埃及帝國。這個帝國自公元前三二三年托勒米開創，至公元前三〇年被羅馬吞併，歷時凡二百九十三年。托勒米是馬其頓人，既入埃及，自稱國王或發老 (Pharaoh)，創立托勒米朝，自居於亞力山大市 (Alexandria)。這個大市是亞力山大遠征時所建諸城市中之最大者，為西方古代工商文化之最大中心。托勒米朝全盛時代，約在公元前第三世紀的一百年之內。當時勢力所及，幾乎包括整個地中海東部：自希臘至西里亞，自愛琴海至尼羅河下游的三角洲，儼然成了一個埃及海。托勒米朝諸人為圖對抗亞洲西部這一部分勢力，又佔領巴勒斯坦及南部西里亞以為基地，且倣古埃及國王或發老之所為，派遣艦隊巡行各地，南入紅海，進抵印度洋；北入愛琴海，達希勒

士泮 (Hellespont) 西起西西里 (Sicily)，東達西里亞，概爲他們的海軍勢力所光臨。每到一處，便將商品換取財富，運返亞力山大市。托勒米朝諸人雖發跡於馬其頓；然其統治埃及，則採專制作風；一方面以絕對的威力加於當地人民；另一方面，則用許多官吏向他們徵稅。與希臘市國的統治情形相較，恰恰成一對比。正如布勒斯特氏 (J. H. Breasted) 所云：

托勒米朝諸人雖發跡於馬其頓，爲歐洲人，受了希臘文化的洗禮；然其統治埃及，卻不能採取統治希臘市國的方式。他們自稱爲埃及國王或發老的繼承人，用絕對的權力統治着尼羅河流域。尼羅河流域，凡有三個希臘市；亞力山大市，卽其中之一個。他們對於這些希臘市，雖予若干自治權；然對埃及人民，則唯有專制。他們統治的主要目的，在乎向埃及人民榨取財富，以維持政府，以豢養士兵。政府人員固然多是從歐洲來的；士兵更是從希臘來的雇傭兵士。

(二)亞洲這一部分，由亞力山大的另一部將色流古 (Seleucus) 統治曰西里亞帝國。這個帝國自公元前三一二年色流古開創，至公元前六三年被羅馬吞併，歷時凡二百四十七年。這一部分的勢力或不如埃及方面勢力之雄，然所統治之地方，則遠較埃及爲大。當其盛時，西起愛琴海，東達印度河，凡小亞細亞，兩河流域，以及波斯舊地的大部分，都屬其統治範圍之內。唯在亞洲方面，以國土太大，不易維持，因之國境常有變動。在地中海方面，又限於埃及或托勒米朝的海上勢力，不能西向發展，或與希臘各地通商，於是色流古及其子孫集中其注意力於西里亞；在這方面，建安地牙城 (Antioch)，位於地中海東北角上，與尼羅河口的亞力山大市遙遙相對，爲北部地中海的

商業中心。

色流古系諸人之統治西里亞帝國，或色流古帝國(Seleucid Empire)，其方式與托勒米朝諸人之統治埃及帝國，截然不同。色流古本人，自始就想貫澈亞力山大的主張，想把希臘文化移植於亞洲，想混和亞歐民族。所以他本人及其子孫，在亞洲各地，廣建希臘城市：凡小亞細亞、西里亞、兩河流域、波斯，以及印度邊境所建希臘城市，不下二十所。這些城市，都依希臘市的計劃，成立自治政府；每一城市，儼然一小共和國；地方事件由市民自處。不過每一城市，對本市雖有自治；然對色流古國王，或西里亞國王，則仍須服從。國王有如神聖；諸城市雖有自治，卻不是獨立的。

(三)馬其頓這一部分，由亞力山大的部將安地哥(Antigonus)統治，仍叫馬其頓帝國。這個帝國自公元前三二三年亞力山大逝世至公元前一四六年被羅馬吞併，歷時凡一百七十七年。這一部分的勢力，比起亞洲與埃及的兩部分來，算小多了；然在希臘諸市國中，始終維持着領袖地位。自亞力山大死後，馬其頓帝國的內憂外患相繼發生。內則希臘諸國起謀叛變，要擺脫馬其頓的拘束；外則西北方面有一支強敵叫高盧人(Gauls)，侵入境內。高盧人自於今法國地方東進至多腦河畔，並南下入巴爾幹半島。公元前二八〇年，衝入馬其頓帝國，大肆擾擾；更進希臘。幸安地哥的孫兒，安地哥第二(Antigonus II)以武力相周旋，終把敵人逐出，自立為王。

高盧人被逐出以後，安地哥第二便想恢復帝國權威，樹立堅強武力；然為埃及方面的海軍勢力所阻。這時埃及的艦隊，常進出於愛琴海，阻着馬其頓的勢力，不能進入希臘南端。安地哥第二迫不得已，乃與亞洲方面的色流

古帝國聯合，結成同盟，共抗埃及。抗戰斷斷續續，凡十五年，終於擺脫埃及海軍勢力的威脅。然爲時不久，希臘諸國又與馬其頓進行長期戰爭。

上述三部分勢力本是亞力山大死後，由統一的亞力山大帝國分化而成。但既分立之後，彼此又復相爭不已。正當色流古帝國與埃及帝國互相競爭之時，色流古帝國所統治之各地，便有乘機起而獨立者；如大夏、安息等國之獨立，便是最顯之實例。

二　由大夏安息到波斯中興

大夏安息的獨立　在波斯帝國時代，大夏與安息，不過是兩個省區裏的一小部分地方。大夏人即巴克特里人（Bactrians），屬波斯帝國的第十二省；他們與愛格里人（Aegli）每年共同向波斯國王納銀三百「特倫」（talents）。安息人即拔地亞人（Parthians），屬波斯帝國的第十六省；他們與粟格特人（Sogdians）等每年共同向波斯國王納銀三百「特倫」。到亞力山大遠征成功，這兩個地方屈居於亞力山大帝國之下，稱臣納貢，沒有變更。亞力山大死後，繼起的色流古帝國，亦即中國史上的條支國，仍羈縻着這兩個地方，爲帝國的省境。

到公元前三世紀中葉，色流古帝國正有事於西方，對帝國東部各地的控制，漸漸鬆懈，於是大夏與安息，便相繼脫離色流古的統治，建獨立國。大夏於公元前二五六年在其省長希臘人狄沃達特（Diodotus）領導之下，宣布獨立；安息亦於公元前二五〇年，起而效尤，脫去色流古帝國的統治。

大夏地位之重要　大夏雖是小國，然在文化史上的地位卻很大。其地跨着媯河（Oxus）流域，東邊是帕米爾高原，南邊是興都庫什山系，西邊就是靠近裏海的一部分安息國境。整個國土，正在於今俄屬中央亞細亞及阿富汗一帶地方。其人民，亦即巴克特里人（Bactrians），已脫去半開化階段，進入文明階段了。經濟生活似以農耕為主；社會的階級關係，似乎已有主人與奴隸之分。在波斯王大流士時代，自埃及方面俘來的奴隸，便被安插在這裏經營農耕生活。希羅達特（Herodotus）有如下的紀錄云：

利比亞（Lybia）的西極，波斯軍隊到過的地方，有一城市，名叫攸斯帕（Euesperides）。其人民巴卡族（Barceans）被俘為奴，乃由埃及解到波斯；波斯王大流士就在大夏境內，指定一個村莊，作為他們的居留地。這個村莊，他們也就取名曰巴卡（Barca）；直到今日（亦即希羅達特的時代），這裏還是大夏境內一個住了人的地方。

就這種紀錄看，可以想像當時的大夏境內，已有奴隸耕種的事實存在。大夏，在古代東西通商的道路上，是一個中心；自中國運來的絲，便經由這裏，運往羅馬。在古代東西文化的交流上，也是一個中心；亞力山大東征，便經由這裏而入印度；這裏便早已成了一個希臘化的中心。

公元前二〇五到一七〇年的時代，希臘化的大夏，國勢極盛。國王攸提德（Euthydemus）遣王子德米提（Domotrius）於公元前二〇六年南征印度，在印度的山格拉（Sangala）建立新都。卽以自己的名字稱新都曰攸提德米亞（Euthydemeia）。這時國內的叛將攸克拉（Eucratides）雖乘機自立為大夏王，致境內不安，國以削

弱;然山格拉方面,公元前一六〇年時,米南德 (Menander) 當政,希臘文化,反而有最後一度的盛興。

德米提 (Demetrius) 頗具雄材大略。他曾把大夏的統治擴充到帕米爾 (Pamirs),控制着中亞方面的通商要道;當時大夏與遠近各方的貿易關係,是很密切的。後乘着印度的衰微,統兵過興都庫什山,進據旁遮普 (Punjab),在山格拉 (Sangala) 地方建立新都。大夏本部或北部的大夏因着叛將的自立,希臘人的效尤,以及中亞方面月氏人 (Yueh-chi) 的內犯,於公元前一六〇年或稍後,便已滅亡。然自是以後,興都庫什山麓,以及阿富汗邊境,有很多希臘小國興起。希臘的統治,一時又以山格拉為中心,在米南德的領導之下,大放光明,完成最後的盛譽。米南德約於公元前一六〇年即位為山格拉國王;其新都的情形,印度人有具體的描寫。據云:地居商務中心,城曰山格拉。周圍水土適宜:有山,有水,有花園,有樹林,有池沼。美麗的建築,高聳於其間,人民不知有內憂外患,因為所有的敵人都已屈服也。城的四周,防守極固;王宮建在城中;街道四通八達,商場到處都有,各種貨物,陳列齊全。交通工具,有象,有馬,有車;往來街市中的人絡繹不絕,其中有祭司,有貴族,有藝人,有僕役。

自米南德以後,旁遮普方面的希臘統治漸告衰微,許多希臘的統治人物,鑄像於錢幣上者,漸漸不見;錢幣上的人物圖案,漸漸為安息人及月氏人中的貴霜人 (Kushans) 所代。貴霜人等全盛之時,常從小亞細亞方面,輸入希臘的藝術作風,以裝飾佛教的建築。直到公元前一三九年的左右,大夏因月氏與安息的夾擊,終於滅亡;而自亞力山大東征以來,希臘文化的影響,亦同歸於盡。

安息人民的生活　安息的地位,就在大夏之西,正位於裏海東南方面。公元前二五〇年獨立以後,便在色滋

古帝國內漸漸擴大其地盤，到公元前六三○年的時代，色流古的統治階級固完全爲羅馬所征服；然其國土除小亞細亞及西里亞而外，亦幾乎完全爲安息所佔有。安息全盛時代，土地之廣，東抵印度河，西達幼發拉底斯河，南瀕印度洋，北達裏海左右。就當時世界的大勢看，安息位於西亞，東與中國相接，西與羅馬相接，構成並立的三大帝國。就歷史上的地位看，安息實繼承着波斯帝國，亞力山大帝國，色流古帝國等等的傳統而興起，而統治着西亞。自公元前二五○年脫離色流古帝國而獨立，至公元二二六年爲復興的波斯所推倒，歷時凡四百七十餘年。

安息的民族即拔地亞人（Parthians），依其創國的首長 Arsaces 之音，中文稱曰安息人。安息人的生活，就其立國之後的種種建樹而言，不獨早已脫去了半開化的階段，實已深入文明階段。人民的生活，似乎很早就靠農耕爲生。在波斯統治時代，就有安息人民向波斯王大流士請求分水灌田的故事。希羅達特有紀錄云：

在亞洲有一平原，四面環山；山有五個出口。平原的周圍，以五種民族所居的範圍爲界。五種民族，即苦拉斯人（Chorasmians）、哈干呢人（Hyrcanians）、拔地亞人（Parthians）、煞蘭吉人（Sarangians）及台米雷人（Thamanaeans）是也。自從波斯人統治亞洲以後，這個四面環山的平原便成了波斯王的私產。有一條大河，名曰亞色斯（Aces）自山中流出，環繞着平原。河又分五個支流，恰恰經過山的五個出口，流向周圍五種民族所居的區域，灌溉其田土。然而自波斯人征服這裏以後，這裏的居民便不幸了。波斯王把水的出口給塞住，山環以內的平原變成澤國；而周圍的居民忽感水荒。在冬季，他們自然如世界其他各地一樣，有不少的雨水；但在夏季，栽種黍稷胡麻等物以後，他們便需要河水灌溉田園。因此他們帶領男女老幼，跑到波斯首都請願。波斯王乃下令

輪流開放水閘：缺水之處打開，有水之處關起。使各民族的田土，同沾灌溉之利。但波斯王之爲此，並不是無條件的：除非要水者繳出大量款項，亦即超出正規稅收以上的款項，水閘決不打開。

這個故事，一方面固然表示波斯統治的經濟意義；另一方面，又表示安息人最初生活的情形。這故事中所云亞色斯河（Aces），勞林森氏（G. Rawlinson）注云：現在並無所見；但這故事的起源，當在政府控制分水以索稅。在強有力的政府之下，水的分配，當然是有規定的；政府捉住這個機會向人民榨取高額稅款，於是傳出這樣一個故事。

至於人民的生活習慣，據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研究，安息人好競技，好飲酒，好弄音樂。故曰：

我們對於安息人的眞實生活，所知當然較少。但不是全然不知。作戰，當然是安息人第一種高貴的職業；此外便是競技。競技的種類，在當時大概很多；而比武一項，尤爲普遍，這是與波斯人及馬其頓人相同的一點。比武得勝者，有各種食物爲獎。安息人又好飲酒，酒是從棗子釀出的，在宴會的時候，往往縱飲。他們的音樂包括笛、管、鼓等項；宴會終了，常繼之以跳舞。他們於各種肉類，都歡喜吃。他們的衣服，也如波斯人一樣，從麥狄人方面學會穿長袍；褲脚形式有如袋子。頭上纏布，兩角高聳；頭髮普通都是捲起的，但捲的式樣極不一致。

安息人的宗教，也如他們的習俗一樣，多從外面傳入的。大概說來，凡有三個來源：一、敬祖；二、崇拜波斯祆教中的至上神；三、相信巴比倫傳入的魔術。祭司階級多爲安息貴族，初期頗有地位。

安息人最初得勢之時，便開始敬奉創國的元勳亞色斯（Arsaces），並無一定的信條或經典。但祖先崇拜，並不是他們的宗教信仰之唯一來源。他們的另一信仰之來源，出自波斯人的祆教；他們承認善惡二神的永遠

爭鬬，代表善的至上神仍是阿火得馬茲大 (Ahuramazda or Ormuzd)。日月也是崇拜的對象。其他的神，大概都是至上神的部屬，保佑着王家。一如波斯時代。普通人民，除敬祖外，大概很少有其他的信仰；祖先的偶像，不論在上等人家或貧苦人家，都是很重要的。此外則對魔術及祈禱，有特別信心，這是從巴比倫的舊信仰中傳入的。祭司的地位，最初非常重要；他們對人能講述火的聖潔，及暴屍於野的道理。他們出身於安息的貴族人家。不過後來他們的勢力慢慢衰了，這大概由於安息人容忍了希臘人與猶太人的信仰，故他們漸漸不重要。希臘的許多神，大概曾被安息的官方正式承認過，後來錢幣上常鑄有希臘神像，可資證明。

安息帝國之組織　安息的創國元勳叫亞色斯 (Arsaces)。他自獨立成功以後，便創造亞色斯朝。亞色斯朝諸人，據說並非土著；而是獨立以後，自外遷入的。他們的發祥之地，大概在裏海東部一帶。土著的安息人，表面上極與雅利安人相近；自外遷入的，則為杜蘭族 (Turanian tribe)，與雅利安人不同。亞色斯朝初期的工作，幾乎全在打擊色流古帝國；到公元前一七〇到一三八年的時代，米特拉第一 (Mithradates I) 當國，大功幾乎告成；當時國土，東起大夏，西達幼發拉底斯河，北起裏海，南達波斯灣。色流古帝國方面，自公元前一二九年國王塞德茲 (Antiochus VII Sidetes) 逝世以後，王室瓦解，剩下殘餘勢力，屈居於黑海南邊，名曰彭特帝國 (Empire of Pontus)，到公元前六三年時，又為羅馬所克服，至是為安息與羅馬兩大帝國直接爭雄的時候了。

安息帝國的組織，可分數項述之。一曰行政區域。安息的行政區域，大略言之，凡可以分為兩類，即省區與市國是也。省區的長官，有如封建諸侯；市國的組織，有如希臘市國。

整個安息帝國，凡分十八省。不過安息人民，普通都祇注意城與鄉之分。政府方面，祇要命令有人服從，稅款有人供給，人民的習慣，也便聽之。當初每征服一地，亞色斯朝便設一長官，儼然一個封君（Vassal-king）或一個省長。例如麥狄（Media）的長官，便像一個封君；巴比倫的長官，便像一個省長。所以吉邦氏（E. Gibbon）說，整個安息的政治組織，甚像歐洲中世的封建組織。但是有許多希臘化的城市，早已遍布國中；這些城市都很繁榮，其與中央的關係卻另是一樣。這些城市，可以稱之為市國（City-states），享有極大的自治權，儼然獨立的行政單位。例如色流古城（Seleucia）始終忠於色流古王室，有人口約五十萬人，所管的地方也很肥沃，便儼然一個獨立國家。這個城市雖要納一定的稅款給安息人，但仍是一個自由的城市。又有許多猶太城市，雖不是完全自由的，卻有市行政的獨立權；其中有好多與希臘的自由城市相若。所以安息帝國的西部若一旦有事，這些半獨立的希臘化的城市，便很容易動搖，成為帝國的弱點。但在另一方面，希臘化的影響深入安息人中；單憑這一點，好像都可以維持安息帝國的團結。這種希臘化的團結作用，安息人也已認識，所以後來發見的安息的錢幣上，常鑄有「惠爾希臘」（Philhellen）一類的字眼。

二曰中央政府。代表中央政府的唯一統治者就是國王。國王的權力，為神聖不可侵犯；然在王室的小圈子內，有兩種限制：一曰王室的普通成員會議，二曰王室的神統長老會議；因此可稱為貴族政治。

王室高高在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所以凡不是由亞色斯王室出身的人，決不可以妄想爬上王位。然限制王權的，卻有兩個世襲的會議：一曰王室普通成員會議；另一曰王室神統長老會議。王室的長老，兼理神事；在宗

教方面，權力很大他們在整個帝國之內，實爲知識最高的人。安息人中凡有七大貴族，亞色斯王室也包括在內；國王卻祇能從亞色斯王室選出。一經選出，便由兩個世襲的貴族會議來批准，這可以說是氏族組織時代的殘餘作風。一經批准，又由一世襲的統兵元帥來加冕，這也可以說是氏族組織時代軍事民主制的殘餘作風。氏族組織時代，統兵的酋長是族衆選出的，故曰軍事民主制。安息貴族選出國王，仍由一統兵元帥加冕，爲象徵這個遺制。王室裏兼理神事的長老或神統貴族，有如歐洲中世的僧侶；他們佔着最優的土地，享有最多的特權，構成一種中心勢力。

這個中心勢力的住處，就是國都的王宮。安息國王，也如波斯諸王一樣，常常移動國都：冬天住美索布達米亞，夏天則住麥狄 (Media) 及安息舊境。冬天的國都曰克特西封 (Ctesiphon)，建在底格里斯河左岸，離報達 (Baghdad) 祇數哩。另一國都即麥狄帝國的舊都，曰伊克巴 (Ecbatana)；第三個國都曰赫卡頓比 (Hecatompylus)，這在安息舊境。此外拉哈吉士 (Rhages)，位於自麥狄到安息舊境的通道之中點，大概也是王宮所在的地方。最後還有一個王宮設在巴比倫，祇這裏有較詳的記載。據云這裏的王宮，係以黃銅作頂，遠望可以看見光輝；其中男女居室分開，走廊柱上鑲有銀質裝飾物；裝飾的花紋圖案，多從希臘神話中傳來。總合計算，安息帝國，至少有五個國都，或與國都同等重要的地方。

三曰軍隊組織。行政區域既廣，如要發揮中央的統治權力，便須有武力以爲後盾；其次對外的戰爭，更要依靠武力。安息帝國創造的初期，常以武力與色流古帝國相周旋；帝國既組成之後，又常以武力與羅馬帝國相周旋。對

內對外，武力都爲絕對必要，因此安息帝國的軍隊，這裏應該談談。軍隊似可分爲衞兵、步兵、騎兵三大類。除王室的衞兵外，各種軍隊，都不是常設的；一旦有事，則由國王下令臨時召集軍隊。武器以弓箭爲主；作戰方法則遠不如希臘人。塞克斯氏云：

安息境內，除國王的衞兵以外，似乎沒有常設的軍隊。倘一旦發生戰爭，國王即下令封君或省長，把他們臨時召募的士兵限期集中於一地，每一單位的給養，都是自備的。安息的步兵無甚價值，作用亦不大。全國的戰鬭能力，都寄在輕重各種騎兵身上。當與羅馬作戰時，安息軍隊的優點及缺點，都已表現出來。安息軍隊的作戰技術，遠不如希臘人；早在亞力山大遠征之前，希臘人便已有合乎科學的戰術，安息人卻未學會。他們雖能把境內的許多希臘人組織起來，但他們卻沒有攻城的訓練。他們的武器，約略如下：每作戰之時，士兵都有防身的盔甲；駕馬的東西也極齊整。各級士兵都帶有大刀及剃刀等；全國通用的武器爲弓箭；至於重騎兵的武器，則爲長槍。創國的元勳亞色斯（Arsaces）的鑄像，見於錢幣上的，正是安息的模範士兵，他頭戴尖頂軍帽，有寬邊可以遮蓋耳與頸；這與亞述人的帽子不一樣，但頗有希臘王冠的盛容。他身穿軍甲，手上齊肘，脚上齊踝；這上面還蓋着一件短短的戎衣。脚上則有皮帶裹着。由此可見安息人軍裝之一般。

上述行政區域、中央政府，以及軍隊組織等項，都是關於帝國之組織的。至於高級文化，如文藝，如彫刻，如建築等，也並不是沒有地位。後來波斯中興，薩珊王朝諸人（Sassanides），於安息的彫刻建築，也頗重視，甚至受其影響。安息人於希臘文學，尤其戲劇，特感興趣。

安息人的文學，完全由本土產生的不多；大半帶希臘意味，這大概是因爲他們接管希臘化的諸省時，人生見解受了希臘化的影響，因之喜歡希臘作品。據布務達（Plutach）說安息人最喜歡希臘戲劇，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最近在安息境內麥狄（Media）的西邊，發見兩件希臘文書，就年代論，一件是公元前八八年的，一件是公元前二二至二一年之間的。其中所講的事情爲買賣葡萄園，訂立契約的手續。就這個例子看，當時的希臘文字，在安息大概也是很流行的，甚至是全國通行的文字。

安息的建築遺址，在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斯河之間的哈特拉（Hatra）地方，有所發見。建築物爲王宮，包括七個大廳；每廳都是圓頂，頂都很高；正中並無支柱，而容積卻有大到三、六〇〇呎的；這可見建築技術之精進。至於拱門的建築，使後來波斯薩珊朝的宮殿及回教教堂的建築受有很大的影響。由拱門到大廳的牆，全長有達三〇〇呎的；牆上布滿裝飾。拱門上間有精巧的彫刻；彫刻圖案多爲男女人物。此外其他各地的建築遺址，尤其在美索布達米亞方面，發見頗多。至於石上彫刻，在有名的比士敦岩（Behistun）上發見的也不少。彫刻的圖案代表着國王的各種活動或作戰姿態。彫刻旁邊有希臘文的銘刻。這種立體的彫刻，頗引起波斯薩珊朝時代的興趣，於東方藝術之發展，並非全然無關。

中國羅馬與安息　上面所述，爲安息的內部情形。至於安息的對外關係，且再略爲一述。安息的地位就當時的世界大勢言，非常重要。當時的世界，東起太平洋，西抵大西洋，有三個並列的帝國，即中國、安息、羅馬是也。中國當時，正值後漢時代，帝國之大，東起太平洋，西達帕米爾。羅馬亦當帝國全盛時代，地跨歐、亞、非三洲，西起大西洋，東抵

幼發拉底斯河。安息帝國正介於這東西兩大帝國之間，其與中國之關係，偏於貿易方面的接觸；其與羅馬之關係，偏於軍事方面的衝突，且衝突的時間很長。這大概由於帕米爾高原，不易越過，使中國與安息的關係，自然較疎；幼發拉底斯河，渡過甚易，不能阻擋安息與羅馬的軍隊之往來衝突。因此安息帝國的對外關係，對中國與對羅馬截然不同。

（一）中國與安息的關係，據後漢書西域傳所載看，公元八七年，安息曾遣使獻師子符拔等物；公元前九七年，中國曾由班超遣甘英經安息使大秦亦即使羅馬，但未達到；公元一〇一年，安息復遣使獻師子等物。後漢書西域傳云：

安息國居和櫝城，去洛陽二萬五千里，北與康居接，南與烏弋山離接；地方數千里，小城數百，戶口勝兵，最為殷盛。其東界木鹿城，號為小安息，去洛陽二萬里。章帝章和元年（公元八七年）遣使獻師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無角。和帝永元九年（公元九七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十三年（公元一〇一年）安息王滿屈，復獻師子及條支大鳥，時謂之安息雀。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於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異物焉。

中國與安息的關係，照斯坦因氏（Sir Sural Stein）看，完全是一種貿易關係。中國的目的似乎全在推銷絲織物

以獲利。他在「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一書的第二章裏，關於此事，也曾談到。

他以為在公元初及繼起的幾世紀之內，中國向中央亞細亞方面的開拓，不在版圖的擴大，而在貿易的獲利。所以中國聲威向西方傳播之時，便是西方商人遠來東方之時。中國之政治勢力，自班超得勝以後，便已擴充到帕米爾以西去了。當時中國與安息已建立了外交關係；與遠方的大秦或西里亞，更以公元九七年派遣甘英西使之故發生了直接關係。甘英曾到了波斯灣，中國當時的聲威與勢力，在中亞方面，算達了最高度。恰好在這時候，馬其頓的商人，正由大夏東行，越過葱嶺，達到中國，將絲物運往西方。

塞克斯氏則根據金斯密氏 (T. W. Kingsmill) 及巴克氏 (E. H. Parker) 與赫德氏 (Dr. F. Hirth) 等的意見，說中國早在公元前一百多年，曾遣使到安息，並帶回大鳥卵及魔術家等，且認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一二〇到八八年之間。氏所述大意如次：

中國學者大概都承認在公元前一四〇年以前，中國對於西方全無所知。但在漢朝，則向各方遣使，其中有遠至安息的，這個史實，金斯密氏(T. W. Kingsmill) 首先指出。中國對於安息的描寫，認為安息是種穀種麥種葡萄的地方，其城有據，國土很大。所提及的還有銀幣的使用，銀幣上鑄有國王的像。又提到羊皮紙 (Parchment) 上的紀錄，據云以羊皮為紙，上面的紀錄符號是橫行的。羊皮紙這個名詞 Parchment 後來由近東傳到歐洲，拉丁文作 Pergamena，意即白卡馬國的產物 (Product of Pergamus)。

出使的人回中國時曾帶回許多禮物，其中有大鳥卵及黎鞬（Li-Kien）的魔術家多人。大鳥一定是阿剌伯沙漠方面的駝鳥；至於黎鞬（Li-Kien），當然是指的當時的哈卡尼（Hyrcania）地方。中國遣使到西方的時代，照巴克氏（E. H. Parker）估計，當在公元前一二〇到八八年之間。

（二）羅馬與安息的關係，恰與此相反，幾乎全爲軍事關係。這兩大帝國，彼此毗鄰，中間並無不易越過的天然屏障。各爲擴大疆土，鞏固帝國的勢力，常向對方用兵。這種軍事關係，可約略分爲三個時期。自公元前五四年羅馬大將格拉沙（Crassus）進攻安息，至公元前三六年羅馬大將安托尼（Antony）自安息撤兵，爲第一期。在這一期中，亦卽公元前四〇年的左右，安息曾獲絕對的勝利，佔領西里亞、腓尼基、巴勒斯坦；並深入小亞細亞羅馬的屬地。

公元前五五年，羅馬與安息間戰事爆發。次年，羅馬大將格拉沙（Crassus）領兵進攻安息。這一次進攻，引起了安息人的反擊；安息人渡過幼發拉底斯河，予羅馬人以重創。公元前五三年，安息王子巴可拉（Pacorus）更親率大軍，走美索布達米亞，入西里亞，蹂躪羅馬帝國東部的土地；後以遭受抵抗而退兵。自此以後，過了十一年，安息王子又進攻羅馬，這時且有羅馬的漢奸出來幫助；公元前四〇年，渡幼發拉底斯河，入西里亞，羅馬守軍完全被毀，耶路撒冷亦遭刼掠。安息人一時竟完全變成了西里亞，腓尼基及巴勒斯坦等地的主人；且進而侵入小亞細亞，佔領南部沿海諸地。但安息人的勝利，似已到此爲止，次年卽退出西里亞，此後更祇有抵抗羅馬人的反攻。公元前三六年，羅馬大將安托尼（Antony）領兵東向，希圖進攻安息；不過毫無所獲，僅在安息境內受一次

大挫而還。從這幾十年的戰局看來，兩方面的力量似乎相差不遠，都不能越過幼發拉底斯河。

自公元前三六年以後，至公元一一四年亦即羅馬國王達拉眞(Trajan)當政的第十六年，爲時一百五十年之久，可算第二期。在這第二期之內，安息與羅馬彼此雖避免直接進攻對方，但有好些地方表示兩方的勢不相下。第一爲安息與羅馬對阿猛尼(Armenia)的爭奪。阿猛尼位於裏海與黑海之間的南部，其國境南達兩河流域，介於兩大之間，實爲安息與羅馬所必爭之地。因此兩方的暗鬪，都在奪取對阿猛尼的支配權。第二爲羅馬人常在安息王室中祕密煽動風波，常使安息發生政變，國王不安於位，甚至常被驅逐。這是安息與羅馬軍事衝突的又一面。自公元一一四年以後，直到公元二二六年，安息的統治被中興波斯的欸珊朝(Sassanidae)所推倒，爲第三期。在這一期的最後十年中，安息的厄運已經降臨，首有羅馬國王卡拉克(Caracallus)要求交出兩個叛徒，於公元二一五年予安息國王以威脅，繼則卡拉克要求與安息王女結婚不遂，於公元二一六年進兵。這一次安息雖一時獲勝，然終爲中興波斯的欸珊朝所乘，最後則於公元二二六年完全被欸珊朝人所克，統治告終。

公元二一五年的時候，羅馬王卡拉克(Caracallus)想向安息挑釁，要求交出兩個自羅馬逃來的叛徒。安息王福羅吉(Vologeses)初予拒絕，但後又恐羅馬進兵，於公元二一五年，畢竟屈服。公元二一六年，國王亞塔班(Artabanus)繼立。羅馬王卡拉克想效亞力山大之所爲，大舉遠征，以兵壓境，並要求與王女結婚。亞塔班王不允，羅馬大軍乃長驅直入，渡幼發拉底斯河，過美索布達米亞，達底格里斯河，並驅安息兵入山林，然後退兵。次年，羅馬又以大軍進攻，這次亞塔班王大勝，羅馬乃納款求和，並以幼發拉底斯河以東的土地盡割歸安息，安息一

時恢復舊日盛況，似可轉圖長治久安。不料正在這時，波斯繁珊朝中興，於公元二二六年推翻安息統治，建新帝國，至是安息帝國告終。

波斯勢力之中興　繁珊朝的創始者爲亞狄塞(Ardeshir)可能是安息的一個封君，管領一省地盤，後找機會革命，遂推倒安息統治。不過波斯學者並不把這事看得這樣簡單，照他們的講法，初有拔巴克(Papak)爲發斯王(King of Fars)沒有兒子，後夢見牧夫繁珊(Sasan)將有發達，乃以女嫁給他，因生亞狄塞，創繁珊王朝。波斯學者所述的故事約如下：

拔巴克爲發斯(Fars)地方之王，居伊士特(Istakhr)，沒有兒子。一天晚上做夢，夢見其牧夫繁珊頭上，有太陽發光，照耀全世界。第二天晚上又夢見繁珊騎一匹白象，正受他人朝賀。第三天晚上又夢見繁珊房中發出聖火，照耀全世界。拔巴克大惑不解，乃召智人來解釋；智人一致解釋爲這是繁珊或其兒子將要出爲國王之兆。於是派人往召繁珊來見。繁珊既至，說他自己原是貴族，因其兄有子，可以繼承王位，而自己無子，因退入山林爲牧夫。拔巴克乃以王袍加於其身，並以女嫁給他，後來就生了亞狄塞。

關於亞狄塞創立繁珊王朝的故事，還有好些，茲不多述。認他爲安息的一個封君，掌有一個地方，後因機會起而革命，大概是頗近情理的。他領導波斯的後裔，起而革命，最主要的原因大概由於安息人的歧視。安息爲黃種人，並非雅利安族；波斯人屈居其下，對國家大事，不能過問；高級官職，從無機會擔當。因此種族間的仇恨頗深；祇要有隙可乘，便要起而革命。恰好安息末年，內憂外患，相繼而至。內則有各省的叛亂，以及王室的紛爭；外則有羅馬的壓迫，武

力已衰，無法抵抗。亞狄塞乘著這些機會，密謀革命；他的革命運動，大約開始於公元前二二〇年左右；到公元前二二六年，在霍馬茲（Hormuz）一戰，大敗安息軍。安息國王戰死，統治完全崩潰；這時亞狄塞便建立統治，開創王朝。至是波斯中興，久居安息統治之下的波斯人，恢復舊業，歷時凡四百餘年，直到公元六四一年左右，綏珊王朝的統治，纔完全被阿剌伯人的勢力所推倒。

亞狄塞的革命既告成功，乃開始以武力創造統一的帝國：東征印度，西攻羅馬，北克阿猛尼（Armenia）。

亞狄塞遠征印度的事，原是一個疑問，但斯密茲氏（V. A. Smith）證明確有其事。波斯史家非力塔（Ferishta）更講得具體，謂亞狄塞曾進入印度，達到色興德（Sirhind）附近各地；其地國王約納（Junah）曾以珠寶、金銀、名象及其他贈品，要求他撤離印度。這一說最近頗得實證。考古學者曾在該地發現古錢，錢的反面有火與祭壇的印鑄圖案，與亞狄塞時代的錢幣一模一樣，因此綏珊朝的中興之主，不獨恢復其遠祖的舊土，且曾統治過印度旁遮普一帶地方。

公元前二二九到二三二年的時代，他又遠征羅馬。亞狄塞初致書羅馬國王，要他退出西里亞、小亞細亞，以及羅馬在亞洲所有其他地方。羅馬國王不獨拒絕，且逮捕使者；於是亞狄塞大舉進兵，並迫使羅馬完全放棄在阿猛尼（Armenia）方面的控制。

羅馬軍既退，阿猛尼便須單獨與波斯相周旋，亞狄塞乃以巧計，派人刺殺阿猛尼王，完全佔領其地。至是亞狄塞的遠征事業告一段落。

人民的生活與政治　薩珊朝時代，波斯人民的生活，若就經濟方面進化的情形說，似已到了奴隸經濟的最後階段。在波斯時代，奴隸經濟的跡象已很顯明。我們讀希羅達特（Herodotus）的「歷史」（History）一書，到處可以找到證據。如西魯士（Cyrus）號召革命的那個故事裏，便有好些觸及奴隸的地方。更就當時國王向民間徵金銀、徵實物，乃至徵奄人等等情形看，說古波斯時代，相當於奴隸經濟階段，似無不可。又大流士王的軍隊到利比亞（Lybia）時，曾大量俘虜當地居民為奴，解回波斯，由大流士指定村莊為奴隸的居留地，（參看本章第二節大夏安息之獨立條。）這也可見當時以奴隸生產的風氣。自公元前五五〇年西魯士革命，創立古波斯，至公元二二六年，薩珊朝中興波斯帝國，為時七百餘年。波斯人民所經過的統治，都是偉大的帝國：初有古波斯帝國，繼有隨亞力山大之後的色流古帝國，後有安息帝國，終至薩珊朝的新波斯帝國。就這些帝國的政治情形及上層文化看，薩珊朝時代人民的生活，似已到了奴隸經濟的最後階段。

當時人民的生計，最主要的，當然是農耕。所以亞狄塞有名言曰：無軍隊即無實力；無金錢即無軍隊；無農業即無金錢；無公道即無農業。七百餘年以來，人民所過的，大概都是奴隸式的生活。薩珊朝的英明之主，似要有所改良。所以公元五三一到五七九年的時代，洛施萬（Noshirwan）在位時便有其改革土地稅的新法：確定稅額，剷除積弊；徵取現款，以代實物。這反映奴隸式的人民生活，已有轉機。

自古波斯以來，徵稅的習慣如下：國家依土地之肥瘠為標準，向人民徵取一定數量之實物。徵取的數量為出產總量的十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這種制度，因着徵收員的舞弊，更見病民：不獨磨折人民使無勇氣增加

生產，而且因徵收的遲滯，引出很多的浪費。按照舊制，穀物[illegible]物成熟之時，倘不先經徵收官員徵去政府應徵的部分，人民卽不敢收穫；因此人民常常爲着收穫延期，而遭浪費。洛施萬（Noshirwan）洞見這個流弊，毅然決然，改革徵收制度，以現款代實物：一定面積的土地，祗收一定數量的現款。數量定好，不再增加。且出款限於已種之地；因此農民可以自由增產獲利，收穫多少，自有把握。自是農耕效率大爲提高。此外又定出果樹的課稅標準，人民稱便。

像這樣的改革，儼然化農奴爲自由民。不過我們這裏還祗認當時人民的生活尙停滯在奴隸經濟的最後階段，與羅馬人民生活相當。

在人民頭上的政治組織，自古波斯至煞珊朝時代，似乎有一種進化。其進化的趨勢，與中國自殷商至秦漢的趨勢頗相像：初則地方權力很大，終則各地權利漸集於中央。中國到秦漢時代，纔廢封建爲郡縣，纔集權力於中央。波斯則至煞珊朝的亞狄塞，纔辦到這一點。古波斯帝國的行政區域，凡二十餘省區，每區有一省長；省長對國王固然服從，並按期徵集人民的稅款或貢納之物，繳於中央王室；然省區內的行政則完全取決於他一人，與中央無與。到帝國末年，各地因權力過大，時起叛亂。安息帝國時代各地的行政長官性質頗有不同。據吉邦氏（E. Gibbon）說，有的是完全聽命中央的省長，有的則儼然獨立的封君（Vassal-Kings）。所以安息國王叫做「大王」（Great King）或「衆王之王」（King of Kings）。衆王就是封君，對中央雖服從，對地方行政則完全自主。亞狄塞復與波斯，首先便廢除封君，取消他們的獨立資格，強化中央，造成一個中央集權的帝國。

要強化中央，除取消封君之獨立地位而外、還有兩個手段可以採用：一曰提高祭司的地位，使祭司站在國王一邊，排斥安息帝國以來不純的信仰，恢復古波斯純一的祆教，以鞏固人民的團結。二曰提高國王的威儀，使國王有威可畏，屬下不敢爲非；且把各地高官召到中央，使他們不能到各地陰謀異動。關於提高祭司地位一層，亞狄塞革命成功，便首先辦到。

古波斯的祆教，安息人原曾繼承；但後來漸漸拋棄若干部分，不能切實奉行其教義。他們的信仰漸漸複雜起來：所信的對象，有太陽，有月亮，有祖先的偶像，更有自塞族人方面傳入的符咒法術及祈禱儀式等。這種轉變的結果，使古波斯傳下的拜火的聖壇歸於毀棄，各處的聖火歸於息滅，祭司階級歸於無用。

亞狄塞首先恢復祭司們的特權，使祆教的祭司們與國王維持極密切的關係。常對其兒子曰，祭壇與王座是分不開的，兩者必須互相維護；國王而無宗教，便會流於專制。一國的行政，必須以人民的福利爲依歸；人民是神所託於我們的，必依神意使各得其所。亞狄塞分給祭司們以廣大的土地，並爲他們制定十分取一的徵稅標準。祭司地位提高了，於是全國人民回復到古波斯的祆教信仰；凡偶像的崇拜，日月的崇拜乃盡行掃除。

爲使人民團結，又令祭司們集會，選出七個最神聖的祭司。於七人之中，又選出一位總代表，將祆教精義，全部口述於衆祭司們，以爲全國人民信奉的標準。於是複雜的信仰，復歸於純一，人民不致因信仰不一而互相猜疑。

至於提高國王的威儀一事，各英明之主，大概都能實行。王宮的華貴，在世界歷史中，無有能出其右者。服裝之盛，至

今尙可於彫刻的遺物中見之。羅馬國王調格內顯（Diocletian）之服裝，都模倣薩珊王朝的式樣。至於朝見臣下時的情景，以及侍候人員的衆多，無非表示國王的威儀，以爲統治之助而已。

國王高據王座，前面懸簾，卽使最高級的貴族，倘非特別召見，亦不敢親近王身。宮中侍候的人，凡分三組。武士及王子等立於右邊，離王座約三十呎。各省行政長官之居於宮內者，則排在後面，離王座亦三十呎。此外，打雜的、唱歌的、奏樂的，則爲第三組。衞士之類，大概立於王座的左邊。全宮人數，多至一萬二千人。

新波斯的國際地位　當薩珊朝時代，亦卽公元二二六到六四一年的時代中興的波斯帝國，實處於文化世界之正中：東有中國，西有羅馬。當時的中國，正介於漢唐統一帝國之間：初有魏、蜀、吳三國的分裂，後有北方民族的南侵，型成長期的南北對立之局，最後始統一於隋唐。當時的羅馬，其國運亦復與中國相當：初有自奧烈力王（Aurelius）至調格內顯王（Diocletian）的一百年的革命紛擾；公元三九五年焦多修王（Theodosius）逝世以後，統一的帝國復分爲東西兩部分；後以北方蠻族南侵，羅馬帝國終於瓦解。獨有波斯帝國，居於中國與羅馬之間，當時的國運，似乎比中國與羅馬都要好；當時東西貿易的往來，東西思想的匯合，東西宗教的折衷，幾乎都以波斯爲中心。

（一）東西貿易往來，尤其中國與羅馬的蠶絲貿易，實以波斯爲中心。早在安息時代，安息人便已控制着中國與羅馬間的蠶絲買賣。薩珊朝的波斯時代，波斯人對中國與羅馬間的蠶絲買賣，控制更嚴。羅馬人欲得中國之絲，非依賴波斯人不可。據說六世紀中葉以後，羅馬人之獲得中國絲種，實得力於波斯人。

古代愛琴世界雖也有絲織物，然原料卻須由中國輸入。中國絲品最初大概輸入印度，然後由印度輸入羅馬。不過中印之間，交通非常困難，於是後來有人走裏海附近，經過突厥斯坦的這條路，把中國絲直運羅馬，不復經過印度。不過中國絲之直運羅馬，雖不必走印度，然不能不經過波斯。於是波斯當局，對於中國與羅馬間的絲品貿易，常加阻攔，或予控制。

羅馬在凱撒(Julius Caesar)時代，絲的需要就已很大。中國當時產絲，卻把養蠶的方法嚴密起來，沒有讓西方人知道。直到六世紀的中葉，養蠶方法纔由中國傳入歐洲。當時東羅馬皇帝猶斯迪尼(Justinian)發覺由東方運絲的道路常被波斯阻斷，乃雇請久居中國的波斯人為他服務，替他自中國傳入絲種。這波斯人，因久居中國之故，對於養蠶方法，特別熟悉；當其再度東來之時，便以作手杖的竹筒滿藏蠶種，帶到拜珊庭之君士但丁堡，於是蠶種傳入歐洲。

由此可見波斯在東西貿易上的地位之重要。又絲織物品，波斯人自己也有一種特別作法；尤其織品上的花紋，具有薩珊朝的風格。這種薩珊朝時代的絲織品，常因波斯與中國通商，而輸入中國。其遺物最近斯坦因氏(Sir Aurel Stein)在吐蕃尚有發見。氏在其「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Asian Tracks)一書中，曾述到這一點，大意云：

> 在吐蕃發見的遺物中，有很多具有花紋的絲織物；花紋中有些是印的，有些是織的。花紋圖案的變化很多，這一點很可以表示吐蕃的商業地位。吐蕃及附近其他許多地方，在波斯薩珊朝的時候，大概是中國與西亞之

間的貿易重點。在這些地方發見的許多絲織物中，其花紋的圖案，有些完全是中國的；但有很多與三世紀時波斯薩珊朝時代伊朗及近東諸地所出者相彷彿。這種薩珊朝時代的絲織物，尤其是給死人作遮面用的東西，其中有一個圖案，係一野豬頭，設計極精，甚足以代表一種風格；其周圍則爲許多薩珊朝式的珍珠紋。當時波斯的花紋圖案，特別爲中國人所歡迎。除上述這一例而外，有許多薩珊朝式的圖案，在中國所製絲織物上出現。這些絲織物也許是中國特別製出，準備推銷於國外的。

就蠶絲及絲織物品的移轉看，薩珊朝時代的波斯，實爲東西貿易的中心點：一方面與羅馬往來，另一方面與中國往來。所以羅馬的蠶種，是經由波斯人之手從中國傳入的；中國絲織物上的花紋圖案，亦常有薩珊朝時代的風格。

(二)就東西思想的匯合而言，薩珊朝時代的波斯，也是一個中心點。當時波斯王宮，常請有東西學者；東西思想的相互影響，在當時大概是很大的。據說國王洛施萬 (Noshirwan) 及其大臣博札米 (Buzurgmihr) 最爲相得；他們除對國事有改革外，對東西思想的匯合，幫助也很多。塞克斯氏敘述這類事情，頗爲具體。據云：

博札米是一個非常的人，他之得到國王洛施萬的重視，是在替王子擔任教師的時候。初，國王以博札米施教太嚴，頗不歡喜；但後來則極表親熱，極表推尊。博札米隨即做了大臣，當時對國事的許多改革，都出自他的計畫。在許多東方故事中，有講到他與洛施萬王及希臘印度等學者討論人生問題的事情。據說有一次，在國王前集合了許多哲學家，討論一個問題，卽：「什麼是人生最大的不幸。」對這問題，有一個希臘哲學家發表意見曰：老而貧弱，是最大的不幸。另一印度哲學家發表意見曰：身病而心不閑，是最大的不幸。博札米則曰：以愚見看來，

人生最大的不幸，莫過於眼見自己的壽命即將告終，而於道德卻又毫無實踐。他還一個說法，竟把許多外國學者的意見改變過來；對洛施萬及其繼承人影響很大。至於博札米之死，據說是因他相信基督主義而被處死的。

(三)就東西宗教的折衷而言，綏珊朝時代的波斯，更是一個中心點。即如著名的摩尼教(Manichaeism)，便是在波斯境內折衷佛教、祆教、猶太教、基督教等而組成的新教。綏珊朝時代，古波斯的祆教，已隨國家之中興而中興。佛教亦早已越過印度，西入綏珊朝的波斯境內。至於猶太教，原是西亞方面的舊物，當時仍很流行。基督教在當時亦正向西亞方面大發展。這些不同的宗教，在一個區域裏並存，很易促成一種混合諸教爲一體的理想。果然在國王沙布爾第一(Shapur I)時代，就有摩尼(Manes or Mani)出創摩尼教。

摩尼，據說生於公元二一五或二一六年的時代，他是一個跛子。當公元二四〇年，沙布爾第一(Shapur I)即位之初，他便宣布他創教的使命；有好幾年，他在宮廷裏的影響是很大的。後來失寵，且被逐出，於是遍遊各地；據說他曾到過印度，到過西藏，也曾到過中國。公元二七二年沙布爾第一逝世，他又回到波斯，又被繼立的國王荷米士大(Hormisdas)所賞視。他既得到宣教的自由以後，乃在美索布達米亞方面，特別向基督教徒宣布其自己的主張。爲時不久，他便創設了一個摩尼教派。不幸賞視他的國王在位祇一年就死了；繼立的國王巴哈然第一(Bohram I)改變前人的方針，要逮捕他，說他這個人在世上，足以教人趨於毀滅之途。爲破壞他的計畫起見，必須先毀滅他自己。於是摩尼被巴哈然第一處死，

摩尼所創的教義，據說就是基督化了的(Christianized)祆教。就實質而言，可以說是把厭世主義加在祆教

之上。祆教的主張是很健全而切合實際的，教人有出息，有作爲。摩尼不然，他以爲人類的一切作爲，應在設法避開這個渾濁世界；因此，結婚傳種，在他看來，都是罪惡。祆教以爲善惡二神所創的兩界，各有其精神的與物質的方面。摩尼教則不然，以爲光明與黑暗之和所生的物質世界，根本就是壞的，就是惡勢力活動的一種結果。所以整個宇宙終必毀滅；最後的大刼，纔是出黑暗而入光明的解脫關頭。

摩尼死後，他所創的悲觀厭世的摩尼教，不獨沒有隨着消滅，而且綿延了好幾世紀。其教主初居巴比倫，後又居撒馬爾干（Samarcand）。甚至在回教興起以後，摩尼教還保持了原有的地位，並發展到中央亞細亞及西藏等地。在歐洲方面，則傳到了法國南部。公元一二〇九年，便有孟特佛（Simon de Montfort）所領導的一次反摩十字軍，以對付阿爾比派（Albigenses）；阿爾比派，就是摩尼教徒。由此看來，摩尼教自創始以後，曾盛極一時，直到十三世紀初，纔被羅馬教皇迫害，歸於消滅。

由上所述三事看來，薩珊朝時代的波斯帝國，在當時的文化世界中，似居於領導地位。薩珊朝諸王能控制着東方與西方的貿易；能有匯合東西思想的企圖；能讓人於東西各種不同的宗教上創立摩尼教，使流傳至東西各地！國際地位這樣優越的帝國，卻於公元六四一年，被阿剌伯勢力所推倒。

三　阿剌伯勢力之西進

阿剌伯人的生活　阿剌伯人以阿剌伯半島爲其發祥之地。阿剌伯半島，北以西里亞及幼發拉底斯河爲界，

東以波斯灣爲界，西以紅海或阿剌伯海爲界；南以印度洋爲界，位於亞洲之西南極端。因其地位爲一半島，且不是肥沃之地，故自亞力山大遠征以後，外界的勢力始終未曾侵入過；直到公元七世紀的時代，纔漸被世人知道。

半島上的人民，可大別爲兩種：一種爲約克丹人（Joctanites），相傳爲伊伯（Heber）之子約克丹（Joctan）所出；另一種爲易士米人（Ismaelites），相傳爲亞伯拉罕（Abraham）之子易士米（Ismael）所出。前者據說是本土所生的，爲純粹的阿剌伯人；後者據說是自外移入的，爲混合的阿剌伯人。易士米人的處境，大概差些，多沙漠地；他們以從事畜牧經營商隊，並任意刼掠等爲生活方法；其精神體魄，大概都是很強的。約克丹人的處境，大概好些，多沿海可耕之地；他們的生活，以農耕爲主，也有城市工商。他們的體魄，雖不及易士米人強健；但他們的智慧，或者較易士米人爲高。

易士米人，現在稱爲貝多因人（Bedowcons or Bedoins）；他們直到現在，還是和古代一樣，在阿剌伯半島內地或北部過着游牧生活。他們的生活方法，或爲牧養牲畜，或爲運輸商隊，但最主要的爲刼掠。以刼掠爲生，在沙漠中的健兒看來，不獨不是可恥的犯罪行爲，而且被視爲很光榮的職業。易士米人，具中等身材，強健而活潑，皮膚多爲黑色，眼睛極爲光亮有神。他們勇敢而很慷慨，惟好刼掠，好復仇，是這種人的唯一缺點，但這缺點也是環境培植出來的。

約克丹人即是有定居的阿剌伯人；他們很早就經營城市生活及農村生活；尤其半島沿海諸地的人，多半爲種田或經商的。這種有定居的阿剌伯人，體魄雖不如沙漠上往來的民族之強健，然品質很好。他們很聰敏，很

活潑，但很驕傲。

阿剌伯人既已有城市工商。也如古代其他國家一樣，有社會階級之對立，有奴隸勞動之出現。當穆罕默德（Mohammad）創教的前後，奴隸勞動大概是很普通的，雖然阿剌伯人內部有奴隸階級，但對外則又以貴族自居；凡被征服的各民族，無論其文化程度如何高，其地位必較阿剌伯人爲低劣。亦以爾氏（Sir Wm. Muir）述回教初創時阿剌伯人的階級情形曰：

所有的阿剌伯人，出自沙漠的家鄉，從事征戰，一時都成了回教貴族。被征服的民族，雖有很高的文化程度，雖一同相信回教，然地位遠較阿剌伯人爲低。阿剌伯人，任到那裏，都是支配階級。不過阿剌伯人內部，在這時候，也有很多早已成了奴隸。他們之所以變成奴隸，或由於當時反對回教被捕，或由於以前在種族戰爭中失敗被捕；因此種種，遂在同族中變成了奴隸。穆罕默德的一個繼承人阿馬（Omar）認此爲最不光榮，以爲阿剌伯人實爲優越的種族，不應有任何人仍居於奴隸地位。所以他一旦爬上了哈立發（Caliphate）的地位，亦即統治者的地位，便宣布解放奴隸。他常說：阿剌伯人之能夠戰勝攻取，實出於我們主宰之恩賜。同胞之中，無論往日蒙昧時代降而爲奴的，或在最近戰敗爲奴的，均不任其長此爲奴。阿剌伯種族中的奴隸，應一律恢復自由；祇須略備贖身費，自由便可獲得。惟女奴輩，如果已替其主人生有小孩，則是另有地位，當在例外。至於男子，如果失掉了妻子的，現在可以尋找；倘幸而尋得，即可領回。凡此等等，皆爲事實；據說當時有好多女子情願留在麥地納（Medina）城爲奴，不願回家。

回教以前之信仰　在回教創立之前，阿剌伯境內原有的信仰，凡可概括爲四類：一曰對自然物的崇拜，如日、月星辰等的崇拜是也；二曰對墨卡（Mecca）城中古玄石的崇拜。

墨卡城中有古廟一座，曰克而白（Kaaba）。廟爲方形，係用石建造的；高三十四呎，廣二十七呎。建立不知有多少年，重修不知有多少次。廟中陳列有各民族所崇拜的偶像很多。廟中南端有所謂聖石一塊，高約四呎，周圍鑲有銀邊。據說這石是從天上落下來的，凡朝謁聖地的人，必以手撫石。後來穆罕默德創教，仍利用這石爲信徒朝覲的對象。天方學者劉智於「天方典禮擇要解」一書卷八云：朝覲者覲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房名克而白。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朝覲者必撫石。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

阿剌伯各族本是互相爭鬬無已時的，然每年必由墨卡城裏的貴族定期休戰兩月或四月。在休戰期間，大家都到墨卡城中，朝謁聖石；屆時各種市場也設在聖地附近。每年有這麼幾個月的集會，頗能把各種族間的敵愾，降低下來。

三曰對靈魂轉生的信仰；阿剌伯人以爲既去的靈魂，仍可召返；這種信仰也是他們原有信仰的一部分。四曰各種外來的信仰。阿剌伯是一個長遠沒有受外力影響的地方，是一個逃難的安全區域。因此附近的各種宗教信徒，如受政治壓迫，或受宗派壓迫，便都向阿剌伯逃。例如波斯教徒，受到亞力山大的壓迫，便向阿剌伯逃；猶太教徒，受到

西里亞國王的壓迫，也向阿剌伯逃；基督教徒，受到羅馬國王的壓迫，更向阿剌伯逃。基督教徒之中，除受政府的壓迫者外，還有受宗派之壓迫的。教徒對教義的瞭解有深淺的不同，對儀式的奉行，有習慣的不同。凡此種種不同，都可以發生衝突；衝突失敗者，便也向阿剌伯逃。逃來的各種宗教信徒，又各想擴充自己的勢力，吸收信徒；於是阿剌伯除卻原有的各種信仰之外，更有外來的各種信仰，造成一個信仰極不一致的國家。

穆罕默德之創教　極不一致的信仰，最易引出信仰一致的要求。因此阿剌伯在公元七世紀之初，便有穆罕默德出來創造極端一致的回教（Islam）。（一）穆罕默德原是墨卡城裏管理舊有宗教的貴族出身，但所過的卻是貧民生活。他的父親二十四歲時與他的母親結婚；結婚不久，即往西里亞經商；經商回來，即不幸逝世。穆罕默德是他父親逝世後生的，時在公元五七〇年八月二十日。父死之後，所遺財產，祇女奴一人，駱駝五頭，山羊數頭，住舍一所；一時生計無着，遂交一個遊牧族的婦人撫養。六歲時，其母把他接回來，不幸母親隨即逝世，於是歸其祖父撫養。到八歲時，祖父又逝世，乃歸其叔父撫養。十二歲時，即常隨商隊到西里亞一帶。二十五歲時曾爲其同族中一個富足的寡婦管理商隊，到西里亞一帶經商。經商成功，爲這寡婦所重視；後來兩人感情日厚，終於結婚；結婚以後的生活，大概是很好的。到三十五歲時，他創教的志願就決定了。

（二）穆罕默德創教的志願，當然是阿剌伯人的環境所決定的；如經濟情形的困難，社會階級的不平，宗教信仰的複雜等等，都足以決定他的志願。但除此之外，有一個事實，最足以增加他的勇氣；那便是墨卡城裏衆所崇拜的玄石，由他重定方位是也。恰好玄石方位重定之後，正阿剌伯人戰勝波斯人之時。穆罕默德的心中大概以爲這

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而爲神所主持，因立創教的志願。

穆罕默德約三十五歲的時候，正值克而白（Kaaba）古廟重建的那一年，他的族人中凡有四個支派，各爭任修建一個方面的牆壁。當牆壁修到高出地面四呎或五呎，廟中玄石要重定方位之時，大家即討論誰爲定此方位的適當人物。正討論未決之時，有一老者忽提議曰：誰先到這裏的，便請誰出而定這玄石的方位。恰好這天穆罕默德先到，於是機會落在他的頭上；他乃以衣裹石，命四支的長老共同將石抬至新廟中的新方所。這個任務之降臨，穆罕默德大概以爲係出於神所主持。正當這時，忽有人傳說阿剌伯人正戰勝波斯軍隊。據傳穆罕默德聞此，曾高呼曰：這是阿剌伯人從波斯人方面得到勝利的第一次；這次勝利，實因重定玄石方位，仰蒙神佑，而獲得的。事情的眞象如何，並無實錄可考；但這種偶然的事實，能增加創教者的決心，要亦情理之常。

此後，穆罕默德便開始其創教活動。據說有一天，當他徘徊於山頂，正想入非非之時，忽然有神，從天降下，立於他的前面，這無疑是天使從天神手裏帶給穆罕默德的有如下的勅令：

且唸着主名，主創造一切，
主憑空造出人來，但潤之以血；
且唸着主名，主是有功於人者。
唯有主，能教人用筆作書
唯有主，教人以人所不知的一切。

這便是回教的起點，是穆罕默德所常提及，認爲是親受於神的。公元六一三到六一四年的時候，穆罕默德正四十四歲；便在這一年，他宣布他自己爲神所派遣到人間的預言者。最初相信的不過幾個人，且同族中的人反對最烈。穆罕默德乃與其親信計畫逃出墨卡城，畢竟於公元六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逃到麥地納。這種逃亡名曰「出走」(Hegira)，後來回教曆卽以這一年爲紀元。逃到麥地納時，當地居民正苦猶太人內部之紛爭，頗歡迎這外來的領袖，特予優待。穆罕默德就在這裏購買土地，建立第一座回教教堂，叫人禱告。其叫人禱告的通告，殊爲簡單，不過下面幾句而已：

主爲至大！
主爲至大！
主以外無他神：
穆罕默德實爲神所派的預言人。
且來祈禱；
且來求救。
神爲至上！
神爲至上！
主以外無他神。

穆罕默德憑着這些極簡單的句子，以麥地納爲中心，發展他的宗教。

（三）他的宗教，亦即回教，其內容可概括爲數項：一曰歸依一神，神曰「阿拉」(Alla)，爲全能的，爲全知的；爲萬有出發之所，亦爲萬有歸宿之所。二曰不拜偶像；這對舊有的信仰爲一大改革。三曰相信來生；以爲任何人都有遭受最後審判之一日；審判之後，轉生之前，凡被判爲有罪者將受酷刑；虔信神靈者將享幸福。四曰注重平等；回教所謂歸依，凡有兩義：一爲歸依於神的意志；二爲歸依於平等主義(brotherhood of equals)。所以婦女地位，奴隸地位，都有改良；此外舍己爲人，以德報怨，更爲重要的道德。五曰執行儀式；最主要的，爲作禱告；每日禱告，凡有五次；每禮拜五，有大禱告；禱告之時，必朗誦信條曰：「主以外無他神，穆罕默德爲主之代言人。」

（四）回教的儀式、信條、教義等等，都包含在「可蘭」(Koran)經典中。可蘭經是回教的基礎，據說這是穆罕默德經由天使，直接受之於神的。穆罕默德在其創教的幾十年中，陸續獲得神所啟示的教義，口授於其信徒；信徒們或憑記憶，或用筆錄，保存起來。在當時筆錄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大概教義之保存，多憑記憶。後來經過幾次彙集編定，始成經典；其經過與古代各大宗教經典之成立經過，都差不多。

回教帝國之成長　回教帝國，是以傳教作手段，經過一百餘年的創造，纔完成的。整個回教帝國之歷史，自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逝世以後開始創造，至公元一二五八年被蒙古人克服纔告終結，歷時凡六百餘年。這六百餘年的歷史，可以分爲三大段落如次：

一、四大首領時代，在公元六三二至六六一年間。所謂四大首領，意即穆罕默德死後，相繼起而領導傳教，亦

卽領導創國的四大繼承人。初爲阿布克(Abu-bekr)，卽穆罕默德的岳丈，時在公元六三二至六三四年間。其次爲阿馬(Omar)，時在六三四至六四四年間；這是阿剌伯勢力在東方最盛的時候：西里亞、巴勒斯坦、腓尼基等之征服，薩珊朝的波斯帝國之推倒，以及埃及亞力山大市之佔領，都在這時候，又其次爲阿茲曼(Othman)，時在六四四至六五六年間，北非許多土地的征服，都在這時候。最後爲阿來(Ali)，卽穆罕默德的女壻，時在六五六至六六一年間；這一時期的末了，便有阿米亞系(Omayyads)的革命。

二、阿米亞朝時代，在公元六六一至七四九年間。公元六六一年，穆罕默德同族中阿米亞系的首腦麻維亞(Muavia)亦卽西里亞的總督，起而革命，刺殺阿來，建阿米亞朝，把國都自麥地納(Medina)移到杜美斯卡(Damascus)。後以統治不善，到公元七四九年有亞巴斯系(Abbasids)起而革命。

三、亞巴斯朝時代，在公元七四九至一二五八年間。亞巴斯系諸人，係穆罕默德的叔父亞巴斯(Abbas)所出；他們於七四九年起而革命，推倒阿米亞朝，移國都於報達(Bagdad)，自此以後，至蒙古入侵，其中雖有數十年是回教帝國的黃金時代；然自九二九年以後，西班牙方面的回教統治幾乎是獨立的；自九七二年以後，埃及方面的回教統治，也幾乎是獨立的；整個回教帝國實已分爲三個部分了。

上面所述，是回教帝國在歷史上的綿延；現在且進而敍述這個帝國在世界上的擴大。阿剌伯人傳播回教的過程，就是創造帝國的過程；他們的政治或軍事首領，同時就是宗教首領；換言之，國王就是教王，這在當時，是任何國家所沒有的現象。回教帝國成功之迅速，這大概也是一個原因。自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逝世以後，其繼承人或哈

立發(Caliphs)使以武裝的方法傳播回教。他們乘着波斯羅馬久戰之後，雙方國力就衰的時候，向東西發展。勢力所到的地方，幾乎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現在且依時代的先後，就所攻克的地方，摘要列成一個簡表如次：

一、西里亞的征服：西里亞當時還是東羅馬帝國的領土；自穆罕默德死後的五年之內，經過六三三年及六三四年的幾次戰爭，幾乎完全被阿剌伯人佔領。

二、巴比倫的征服：巴比倫當時還是薩珊朝波斯帝國的領土；六三七年被阿剌伯人所攻克。

三、整個波斯帝國的征服：六四一年，尼哈文(Nehavend)一戰，摧毀波斯統治；此後十餘年中，整個波斯帝國全被征服。

四、埃及等地的征服：六三九年以後，阿剌伯人卽開始進攻埃及。埃及當時是東羅馬帝國海軍根據地之所在。到六四三年，所有拜珊庭人(Byzantines)通通被逐出埃及境，阿比西尼亞及利比亞等地均被征服。在此時期，阿剌伯人的勢力，北則自美索布達米亞進入阿爾米尼(Armenia)，西則自埃及進入的里波里(Tripoli)。

五、小亞細亞方面的征服：六六九年入小亞細亞，更進而襲擊東羅馬首都君士坦丁堡，但未成功；自此以後，直到六七七年時代，幾乎年年沿海道進襲，也均無效。

六、非洲西北諸地的征服：非洲北部的伯伯人(Berber tribes)及拜珊庭人反抗最力，阿剌伯人於此方面幾費十餘年光陰，始告克服。六九七到六九八年時迦泰吉(Carthage)被攻下，惟伯伯人直到八世紀初始見屈服。八世紀初，非洲的舊文化幾乎全息。土著的伯伯人，歐洲移入的凡達人(Vandals)以及經過羅馬化的基督

公元七五〇年時之 **阿剌伯帝國**

西班牙
SPAIN
埃及
EGYPT
阿剌伯
ARABIA
麥加
Mecca
幼發拉底斯河
底格里斯河
波斯
PERSIA
土耳其斯坦
TORKESTAN
縛河
印度河

空白印阿剌伯帝國
東羅馬(拜珊庭)帝國

信徒，均已奄奄一息。阿剌伯人一到，凡此等等民族，一概轉信回教，而成了回教徒(Moslems)。

七、西班牙方面的征服：西班牙方面，原有蠻族西峨特人(Visigoths)建有西峨特國(Visigothic Kingdom)。八世紀初，這蠻族國因排斥猶太人及內部貴族腐化，已瀕於衰微。七一一年時，回教首領吉比大(Gebel Tarik)領兵從直布羅多(Gibraltar)登陸，驅逐其國王，佔有其國土的大半。七一三年時，在西峨特國首都托內多(Toledo)宣布哈立發統治。七二〇年以後，阿剌伯人乘勝北進，想越比里牛斯山(Pyrenees)，但為蠻族佛蘭克人所阻；到七三二年，竟為佛蘭克王所敗！

直到這時，阿剌伯人的回教帝國，正在阿米亞朝統治之下。帝國版圖之大，為歷史上前此所未有：東起印度河流域，西達大西洋沿岸。所有的地方，歐洲方面，包括西班牙全境；非洲方面，包括整個北非沿海諸地。亞洲方面，所佔領的地方最多：印度河以西，地中海以東，高加索以南，波斯灣以北，都在其統治範圍之內；西北與東羅馬帝國相接，東北則與中國相接。自穆罕默德的繼承人開始擴大疆土，至與佛蘭克人戰而失敗，為時整整一百年。在這一百年之中，亦即六三二到七三二年間，帝國成長如此之速，威爾斯氏(H. G. Wells)曾舉出了好幾個原因。氏云：

回教帝國之成功，由於回教諸首領提出了一種最好的秩序：當時他們提出的社會與政治的秩序，實在是最合時宜的。其次由於時代的需要：當時各地從不與聞政治的人民，普遍遭受刧掠，遭受壓迫，沒有生計，沒有教育，沒有組織；而各地的政府，一概是自私自利，腐敗無能，而與人民沒有幫助的。再其次，回教的政治理想最廣大、最新鮮、最清楚，而且是世界上從來沒有實行過的；並且其對人民大眾所提供的條件，較其他任何政治理想所

提者爲優。再其次，羅馬帝國的財產制度、奴隸制度，以及歐洲一般的文化傳統、社會風尙等，在回教興起以前，已經完全崩潰；換言之，人類對於文化傳統已失去了信仰。

這所說件件都是眞的，都可以成立。回教帝國成長之迅速，當然在這些地方得了便宜。但我們於此，還可補上一個原因，卽阿剌伯人的政治與宗教之澈底統一是也。回教諸首領的統治方法，就靠宗教約束；宗教的約束，就是他們的統治方法。這在當時是阿剌伯人所特有的辦法。古代東方諸國的政治，雖都帶有神統意味；但政治與宗教究竟還有分別。阿剌伯則不然：政治就是宗教，宗教就是政治；創國等於傳教，傳教等於創國。這樣的辦法，於阿剌伯人之成功，大概也是很有幫助的。

統治性質之變化　自從七四九年亞巴斯系(Abbasids)起而革命，推倒阿米亞朝，建立亞巴斯朝以後，阿剌伯人的統治性質漸漸變化起來：一、亞巴斯朝對於回教的約束，漸漸不忠實了；這是與阿米亞朝截然不同的地方。二、統治階級因掠得被征服者很多的財富，生活漸漸腐化，前此戰勝攻克的勇氣沒有了。三、統治階級因阿剌伯人民時起反抗，頗有戒心，乃引突厥人及波斯人以爲依靠；後來幾乎完全屈居於塞爾柱突厥人(Seljuk Turks)勢力之下。四、亞巴斯朝的貴族統治漸漸成了官僚統治；且下級官僚，多非阿剌伯人，而是基督教徒與猶太教徒。凡此等等，牟以爾氏(Sir Wm. Muir)說得最詳；其大意云：

自亞巴斯朝推倒阿米亞朝以後，我們可以從好多方面看出一個新的轉變來。第一個轉變，就是對回教的態度不同了。阿米亞朝諸人對於回教的約束，自始至終，奉行無間；亞巴斯朝諸人就不然了。新朝的權威，既達不

到西班牙，即在非洲，除得埃及方面之承認外，也已有名無實；至於東方各地，則以反抗時起，更少人重視新朝的統治權威。因此之故，回教的勢力，也隨統治勢力的分裂而分成許多部分，各自獨立，與新朝並無很密切的依靠關係。新朝僅代表了統治勢力。至於西班牙方面哥多瓦（Cordova）的統治者，原是阿米亞朝的人，因被新朝革命而逃去的，倒頗忠於回教，倒可以視為穆罕默德的眞實繼承者；他們還把宗教與政治裏在一起，還把精神生活與世俗生活視爲一體的。亞巴斯朝對此，卻有名無實了。

其次便是新朝諸貴的生活情形變了，人生態度變了。他們原來那種艱苦生活，那種軍事熱誠，本是由於回教之發展，帝國之開拓而型成的。亞巴斯朝時代，情形就不同了：往日阿剌伯人所有的勇氣，所有的美德，都喪失了。大家因征服了許多新地，掠到了許多財富，便驕奢起來；積時既久，好逸惡勞，更不想過戰場生活了。縱令偶爾從事征戰，所爲者也是個人或家族的利益，很少純爲回教利益的。宗教的熱誠已經消逝，個人的驕傲代替了國家的崇榮。自是阿剌伯人不復再是世界的征服者了。

再其次，亞巴斯新朝執政以後，對於阿剌伯人民失去了信心。這種信心之喪失，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他們初執政時，財政的支持就來自波斯與呼羅珊（Khorasan）方面。這與阿米亞朝便大不相同：阿米亞朝時代，西里亞人、阿剌伯人都爲當局所信賴。新朝時代，西里亞及美索布達米亞方面的阿剌伯人時起革命，當局駭怕，便常存畏懼之心。因此政府的衛士，早就用塞爾柱突厥人充當。這批突厥人，一過南方生活，立刻感到興趣，爲時不久，塞爾柱突厥人以及被解放的奴隸與夫其他不知名的異族，充滿了新朝。最後，新朝諸貴竟成了這般外人

保護之下的可憐蟲。至於還沒有被城市生活腐化，還沒有喪失民族心理的阿剌伯人，則又漫漫的回復到沙漠中的游牧生活。

此外的變化，便是亞巴斯朝的貴族地位，漸爲政府官吏所代。最高的官吏，叫做宰臣 (Wazir or Vizier)，他是哈立發 (Caliph) 或穆罕默德繼承人的代表；哈立發不是非常的時候，不易見到；宰臣之旁，便是一個執政官，這是阿米亞朝時代所沒有的。自此以下的官吏，多半由基督教徒及猶太教徒充當。亞巴斯朝時代，波斯人的影響特別大；許多制度，便是從波斯人方面模倣來的。即如郵傳制度，就是一個最顯之例。當時帝國各處，都設有郵站；各地消息頗爲靈通，中央對各地的情形，很容易知道。

由此看來，亞巴斯朝時代，當局的所作所爲，與阿米亞朝時代全然不同。但有一點，特別値得注意，即學術的發達是也。當時因着波斯人的影響，阿剌伯人漸由粗野進入文明；一時科學的研究，文化的發展，爲全世界之冠。這在下面，還要稍加詳述，現在且先講講回教帝國內幾個國際商業中心。

國際商業之中心　阿剌伯人以傳播回教爲手段，團結人民，向外發展。軍事勢力所到的地方，商人足跡隨之；積時既久，商人的勢力大張。他們經商，幾乎不論地方的遠近：東至亞洲東南部，如中國、高麗、印度等地，回教徒常以糖、棗、樟腦、棉花、玻璃器、鐵器等售於中國。西至歐洲西南部，大西洋沿岸，非洲西北部大西洋沿岸。北至波羅的海沿岸諸地；最近考古學者在波羅的海沿岸及愛沙尼亞 (Isthonia) 北部諸省發見十一世紀之回幣，凡一萬三千餘枚，足證回教商人曾因經商而達波羅的海。南至非洲腹地及西南沿海諸地。最大的國際商業中心，在阿剌伯人控

制之下者，凡有三處：一曰報達(Bagdad)，這是亞洲方面位於底格里斯河畔的一個國際商業中心；二曰哥多瓦(Cordova)，這是歐洲方面位於西班牙境內的一個國際商業中心；三曰亞力山大市(Alexandria)，這是非洲方面位於埃及境內的一個國際商業中心。

(一)報達在亞巴斯朝諸人統治之下，盛極一時，尤以十世紀時為最繁盛。當時各國商人羣集於此；考古學者今尚能發見若干古地名，為當時各國人民聚集之所。

如基督區，其中有菴堂，有雅各派教會(Jacobite churches)，有納斯特派教會(Nestorian churches)；如哈必雅區(The Harbiyah quarter)，其中居民大半為自土耳其及波斯移入的人；如猶人橋，係以猶人羣集而得名；如波斯郊、波斯方場、波斯貴族店等，均係因波斯人之羣集而得名；如西里亞門商場，則以西里亞人之羣集而得名。

由此種種，可知當時的報達必為基督徒、猶太人、波斯人、西里亞人常住之地；他們在阿剌伯人統治之下，或回教信徒統治之下，經營他們的業務。至於業務的種類，亦可於其舊有的街道之名而窺見一般。如銀錢兌換市、廢貨商人市、棉花市、香料市、馬市門、麥市門、棗市門、製針埠、織毯區、絲品室、奴隸營等等，其最著者，這也可見當時買賣物品之種類的衆多。

(二)哥多瓦也是阿剌伯回教徒統治下的一個國際商業中心。七四九年亞巴斯系諸人革命，推倒阿米亞朝；阿米亞朝諸人多遭慘殺；其幸而保全性命者，則逃到西班牙之哥多瓦(Cordova)，另建新朝，另組政府。於是哥多

瓦一時成爲回教化的西班牙之政治與宗教的中心，其繁榮僅次於報達；至於美術技藝等，則較報達還要好些，直到一〇八六年纔被北非伯伯族（Berbers）征服下來。回教化的西班牙除哥多瓦以外，尚有其他城市，商業都是很盛的。

例如阿爾麥利（Almeria），位於地中海濱，紡織業頗發達；商旅往來，極爲衆多，有安寓隊商的東方式之旅舍（Caravansaries）凡九百餘家；這些旅舍常出賣飲料及銅鐵器等。又這一處的貿易，以現款買賣爲其特徵。此外如清吉拉（Chinchilla），以出產毛毯爲最有名；托多沙（Todosa），爲造船業的中心；色維爾（Seville）以出售橄欖油及棉花爲最著名；棉爲東方產，係由回教商人運往歐洲的。

(三)亞力山大市也是阿剌伯回教徒統治下的一個國際商業中心。當亞巴斯朝統治報達、阿米亞朝統治哥多瓦之時，回教勢力在北非方面也樹立了若干獨立的統治權。例如伯伯人（Berbers）便常在回教勢力下樹立各自的政府；九世紀及十世紀時，且發展其勢力於西西里島（Sicily）及意大利境。後來突尼斯（Tunis）、阿結利（Algeria）、摩洛哥（Morocco）等地即屬此種統治範圍。伯伯人所樹立的政權，可稱爲間接的回教統治。十世紀初，又有非狄馬系諸人（Fatimates），在北非得勢。他們是穆罕默德之女非狄馬（Fatima）的後裔，九〇九年，在開羅（Cairo）樹立政權，創非狄馬朝；九六九年時，幾乎從亞巴斯的統治範圍中奪得埃及全境。直到一〇七一年，纔被反十字軍的色爾柱突厥人所征服。他們在西方雖常爲阿米亞朝所敗，然在東方則頗能打擊亞巴斯朝。凡此可稱爲直接的回教統治。開羅之北，尼羅河口，有亞力山大市（Alexandria），爲馬其頓國王亞力山大所設，早爲地中海

南岸之一大國際市場，且係一大國際文化交匯之所。當回教在北非樹立統治之時，這個市的盛況，可與報達及哥多瓦鼎足而三。

回教文化之發達　由上所述看，武力所至之處，誠然是商人足跡隨之；但商人足跡所至之處，文化的傳播者，學術的創造者復尾隨於其後。九世紀十世紀時代，亞、歐、非三洲文化常在回教統治之下而交流而匯合。文化交流匯合的中心地帶，也就在報達、哥多瓦、及亞力山大市等處。

（一）報達自亞巴斯系諸人於七四九年在這裏建立統治以後，到一二五八年被蒙古人所征服，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此時期，這裏實為東西文化交流的中心。七八六到八〇九年的時代，哈拉施(Harum al-Rashid)在位，與法國查理士大帝(Charles the Great)同時，其有功於文化亦相仿佛。當時的報達幾乎成了所謂回教世界的中心：中國的絲商，俄國的皮商，埃及與西班牙各地的商人都集中於此，貿易盛極一時。哈拉施自己愛好學問，他常延攬文人、學者、音樂家等於其宮中；獎勵各種學問不遺餘力。牟以爾氏(Sir Wm. Muir)謂：

> 他的宮中實世界各地智人學者會聚之所。凡修辭、詩歌、歷史、法律等學，以及科學、醫學、音樂、藝術等無不受他歡迎，而接受他的幫助。因此，這些學問在當時及以後，都有很好的成就。詩人所受的幫助特多：例如哈甫沙(Merwānibn abi Hafsa)曾上頌詩一首，哈拉施便贈他一個盛有五千金片的錢袋，一件名貴的長袍，十個希臘的女奴，一匹駿馬。

哈拉施逝世以後，其子馬孟(Mamun)繼立，時在八一一到八一六年間。當時歐洲，正值所謂黑暗時代，希臘的科

學哲學等，在歐洲已無地位；然在阿剌伯人統治的報達，卻很發達。馬孟在位之時，凡有學問的人，不問其爲回教信徒，或猶太信徒，抑或基督信徒，都請來研究希臘的史學，希臘的哲學，希臘的科學等等，以便擇要譯成阿剌伯文。而且當時在回教信徒中各種科學研究之萌芽，多與研究可蘭經典有關係。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指出其事實云：

第一、有成千成萬的波斯人，以及其他許多被征服的人，自從轉信回教以後，爲着要瞭解回教經典，乃促成一種文法學的研究。其次，研究歷史：他們不獨研究阿剌伯人自己所著的歷史，也研究波斯人及希臘人所著的歷史；其目的在解釋可蘭經及古詩歌中所提及的各種民族；可蘭經及古詩歌是陸續編纂成的，其中頗多古字，須予解釋。不過這些研究，並不足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於是求知的欲望又迫着他們轉而研究其他各種學問。第三、地理學的研究，在當時也成了不可少的；這不獨有便於研究可蘭經，帝國版圖擴大，地理的知識實在也很爲必要。

至於希臘古學之傳入報達，盛行於阿剌伯的回教徒中，據布克施氏（S. Khuda Bukhsh）的研究，凡有三個原因：一、亞力山大的影響。亞力山大東征之時，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斯河之間，受希臘文化的影響很大。後經安息帝國及新波斯帝國的統治，其影響並未消滅；且新波斯煞珊朝的統治者曾在任代保（Jundaisābūr）地方設有研究院，請學者教授希臘哲學醫學等。新波斯滅後，研究院仍繼續三百餘年之久，未嘗中衰。二、西里亞人的幫助。美索布達米亞方面的西里亞人，對於阿剌伯人之研究希臘古學，幫助很大。他們自己常往來於東羅馬的拜珊庭

(Byzantine)；拜珊庭在當時實爲希臘學者羣集之地，於是他們有機會研究希臘古學，並常把希臘的哲學科學等譯成西里亞文。這對阿剌伯人是一極大的幫助，因阿剌伯人利用西里亞文的翻譯，較易獲得希臘原文的意義也。三、哈蘭居民的專攻。西里亞人中，以小亞細亞方面哈蘭城（Harrān）的居民，信仰回教最爲忠實。阿剌伯人之懂得希臘學問希臘文化，得力於這般人的地方特多。這般人有一優越之處，卽精通阿剌伯文是也。因此他們如用阿剌伯文翻譯希臘古學，便遠較別人的翻譯爲忠實可靠。

又報達方面回教學術的發達，可於學者之多，及著作之富見之。報達有兩個最大的研究院：一曰尼丹研究院(Academia Nidhamica)，創於一〇六五年；另一曰茂斯研究院（Academia Mustanseriya），創於一二三四年；都是以創始人的名字爲名的。這兩院的教授，單就布克施氏（Khuda Bukhsh）所舉出的三十七人看，無不是著作很多的；所涉學問之門類，幾乎應有盡有。

(二)哥多瓦：報達方面，回教學者的重要表現，如在希臘古學之研究；則哥多瓦方面，回教學者的重要表現便在東西文化之溝通。前者把希臘的學問傳入亞洲；後者把回教的學問傳入歐洲。當十世紀，阿米亞朝隆盛之時，哥多瓦已成了一個文化中心。九一二到九六一年間，拉曼第三（Abd-or-Rahman III）在位，很提倡文化、教育、學術等。哈干第二（Hakam II）繼立，常羅致各地學者於其宮中，並在哥多瓦及其他城市設立許多學校及研究機關。卽如公共圖書館，便有七十所；圖書目錄之厚，據說有達二千餘集的。阿剌伯的回教當局既如此提倡，回教文化乃向西方大發展。布克施氏（S. Khuda Bukhsh）云：

回教勢力在西班牙方面全盛之時，回教文化的影響，不僅及於上層階級，且已深入民間。回教文化之傳入歐洲，頗得力於十字軍及西班牙的猶太人，與西西里（Sicily）和非洲的阿剌伯人等。這種傳播運動，在十一世紀時，頗震動了歐洲思想；其影響之大，遠出當局諸人估計之外。十字軍雖沒有從回教徒手裏把基督信仰恢復過來，然而把東方與西方的關係卻弄得很密切了。從前東方與西方的隔閡，經過十字軍便首先打開了。從此以後，歐洲可以自由參加東方早已成熟的優美文化生活。不過打開東西的隔閡，並不是十字軍所獨有的事情；除十字軍外，還有更重要的因素，即回教化的西班牙與基督主義國之間的友好態度是也。這種友好態度，實哥多瓦方面阿米亞朝諸人的容忍政策有以促成之。中世紀時，西班牙境內許多大城市，如哥多瓦，如托內多（Toledo），如赫迪華（Xativa），如肥弄夏（Valentia），如阿麥利（Almeria）等，都是極重要的學術中心，世界各處到這裏來求學的人很多。當時西班牙的猶太人因曾飽受蠻族西峨特人（Visigoths）的虐待，一旦在回教統治之下發見了一片樂土，可以充分發展學術；於是大家專心於學，把回教文化傳播到歐洲。所以猶太人實爲回教文化的傳播者。

哥多瓦方面回教統治者所促進的藝術、文學、科學等，縱不超過報達，也可與報達並駕齊驅。至於文法學、修辭學等，在這方面幾乎發展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此外哥多瓦方面，回教文化中，更有一極顯著的特點，即婦女的文化修養是也。

舉例來說，如華拉達（Walladah），是哥多瓦的回教貴族所出，是阿剌伯人中的女文豪，可與希臘抒情女

詩人沙和(Sappho)後先比美;他所專攻的爲修辭學與詩歌。如阿以夏(Ayisha),也是哥多瓦的回教貴族所出,以天才著名;他的演說在哥多瓦的研究院裏,常博得極大的榮譽。他死於一〇二二年,所留下的是他自己的許多文學作品及一所精美的圖書館。如拉巴納(Lahana),也是哥多瓦人,不獨爲一著名女詩人,且精研哲學。如馬利恩(Mariam),是色維爾(Seville)的人,爲一文化修養很高的婦人,他常教授修辭學、文學、詩歌等。

(三)亞力山大市　當報達與哥多瓦的回教文化全盛之時,非洲方面亞力山大市也是一個回教文化的中心。菲狄馬系諸人之促進學術,也不遺餘力。這方面的學問有時可與報達比美。總括說來,回教帝國時代的學問,非常發達,尤以歷史學與地理學爲最有名。歷史學的著作,據海立非(Haji Khalifah)說,不下一千二百種;此外淹沒無聞的,還不知有多少。茲且略舉學者之例如次:

太伯來(Tabari),生於八三九年,卒於九二三年。他的著作,超過十二巨冊;因得歐洲學術界之愛護,至今尙有印行。他的著作,在九六三年時,曾譯成波斯文。至於波斯歷史,太伯來也有所述,是以波斯宮書「諸王紀」(Book of Kings)爲底本的;諸王紀中之事跡,述到六二八年爲止。

伯來荷(Biladhuri)是阿剌伯軍事史的權威;九世紀時,他常住在報達。

屈太巴(Ibn Qutaibah)是與伯來荷同時的人,精於早期阿剌伯人及波斯人的歷史。

阿杜哈干(Abdul-l-Hakam)也是與伯來荷同時的人,精於埃及開拓史。

馬索台(Masūdī)生於九〇〇年,卒於九五六年。彼著歷史百科全書,曾把歷史眼界擴大至軍事、文學、宗

教及一般文化。

克哈爾登 (Ibn Khaldūn)，其「歷史導論」(Prolegomena) 一書，對歷史的定義、目的、範圍；以及他對民族生活條件的處理，對阿剌伯文化的觀察；總言之，對整個處理歷史的方法，幾乎與現代歷史科學所敍無異。

地理學的學者及著作也很多，也可以略舉數例如次：

苦達白 (Ibn Khurdadhbeh) 是第一個著作地理書的人。科德美 (Qudāmah) 著有極完善之實用袖珍地理書。書中所述為整個回教帝國的省區，省區以下的分區，以及帝國郵政制度的組織等等。據克來麥氏(Von Kremer) 說，科德美的地理知識極為正確：凡地球圓形的道理，冬至日短的道理，他都曉得。

馬克達 (Muqaddasi) 更為有名，他的著作，出版於九八五到九八六年的時代，是一種地理百科全書；據他自己說，他的著作凡包括三部分：第一為親自觀察所得的部分；第二、自可靠方面聽到的部分；第三、從讀書所得的部分。

浩克爾 (Ibn Haukal)，是十世紀的人；所著地理，是描寫回教帝國各省情形的。

伊士特 (Istokhri)，也是十世紀的人，他的著作完全是描寫他的家鄉發斯 (Fars) 省的。

諸家之中，以苦達白的著作出版最早，以馬克達的著作規模最大。回教帝國時代地理學之發達，據賽克斯氏說，凡有兩個原因：一、阿剌伯商人很早就往國外經商，需要地理學的知識；二、回教統治者如馬孟 (Mamun) 等提倡獎勵，有以促成之。

回教徒之海外活動，主要目的在經商，這是古代商人海外活動的繼續。就事實說，回教初創的時候，廣州有許多波斯人及阿剌伯人；在這些人中，就有人傳播回教。這種事實足證阿剌伯與中國的關係之密切。阿剌伯與中國通商的最早紀錄約始於九世紀。當時阿剌伯商人蘇萊曼 (Sulayman) 與瓦哈布 (Ibn Wahab) 曾先後由海道航行到中國。所經過的地方有馬士卡 (Maskat)、庫蘭姆 (Kulam)、尼可巴羣島 (Nicobar Islands)，及馬來半島之卡拉 (Kalah)。由卡拉到廣州，據說需時約一個月。廣州的回教徒人數很多，據蘇萊曼云，曾由中國於回教徒中任命一人，替他們維持秩序。

回教商人固然到海外活動，回教旅行家也到海外活動。旅行家有渡過印度洋的，有向南航行到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的。當商人們越過俄羅斯草原地帶經商之時，旅行家便到這些地方旅行。「辛德水手探險記」(Adventures of Sindbad the Sailor) 中保存了很多有趣的故事足證當時回教商人及回教旅行家所知道的世界是個什麼樣子。

至於地理學之科學的研究，則得力於回教統治者馬孟 (Mamun) 的地方很多。馬孟曾首先創設研究地理科學的學校；在報達曾設有觀測所，計劃測定黃道的斜度。有一次，馬孟曾令西里亞與美索布達米亞同時舉行測量，這兩個地方東西的距離凡包括兩個經度。

歐洲人頗不知道尊重東方的學問。倘若他們願意把十世紀時回教文化的情形，尤其科學、文學、藝術等等，與同時代的歐洲一比，他們就會知道的。十世紀的歐洲，正值所謂黑暗時代。而東方呢，則文化與科學各方面均

突飛猛進，遠勝於黑暗時代的歐洲。回教文化的活躍，前後凡五百餘年；直到十二世紀以後，基督世界的西方，纔漸漸脫去對回教世界的東方的依賴。

本章參考書

一 Arrian: 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 Book VII.

二 Horodotus: History, Book I, 123–130; Book III, 89–97, 150–159.

三 The Behistun Inscription of Darius (The Greek Historians 第二卷附錄。)

四 G. Rawlinson: Ancient History, Book IV; Book V, Part II.

五 W. R. Paterson: Alexander as World Hero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3).

六 Sir Percy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第一卷第十三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三十二章，三十五章，第二卷，第一章。

七 Sir A. Stein: On Alexander's Track to the Indus 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八 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 第二章，十七章。

九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第六章，十三章，十九章。

十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第二十二章，三十章。

十一 George Grote: History of Greece 第十二卷頁一六九一九三，一九六。

十二 W. S. W. Vaux: Persia 第一章，第四章。

十三 C. Seignobos 著，陳建民譯古代文化史第六章。

十四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頁五八到頁六七。

十五 V. A. Sm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第三章，第四章。

十六 J. W. Thompson: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第六章。

十七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第七章。

十八 S. Khuda Bukhsh: A History of the Islamic Peoples 頁一到頁三〇。

十九 S. Khuda Bukhsh: Islamic Civilization 第一卷，頁二八一到頁三一八，第二卷，頁一二四到頁一五三。

二十 Sir Wm. Muir: The Caliphate Rise, Decline, and Fall 第五十章，五十四章，六十八章。

二十一 劉智天方典禮卷七，卷八。

二十二 Arthur Gilman: The Saracens 第三十三章。

二十三 G. H. Rawlinson: The Eastward Spread of Hellenism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3).

二十四　H. O. Tylor: Ancient Ideals 第五章。

二十五　G. F. Moore: History of Religions 第十五章。

第三章　亞歐勢力之往還(下)

一　十字軍之東征

色爾柱人之興起　十一世紀及十二世紀十字軍的東征，是色爾柱突厥人(Seljuk Turks)直接引出來的。回教帝國最後兩百多年中，東部各地，亦即印度河到底格里斯河間各地，幾乎全爲突厥人所支配。初有發跡於阿富汗之伽色尼城(Gazni)的突厥人，創伽色尼朝，擴大勢力，占領各地；繼有發跡於突厥斯坦(Turkestan)，以色爾柱(Seljuk)爲首長的突厥人，創色爾柱朝，擴大勢力，占領各地。這兩大系的突厥人，都曾侵入回教帝國東部各地，都曾要求回教帝國的承認。色爾柱突厥人或色爾柱人(Seljuks)獲得承認之後，占領報達之時，對基督徒爲最不利。

(一)色爾柱人發跡之地，爲突厥斯坦。他們原爲游牧部族，以牧畜爲生，其來歷也很長遠。到色爾柱出，便是他們向外發展的時候了。當時他們所賴以爲生的牛羊漸漸多了，人口也漸漸增加。積時既久，勢力擴大，更能吸收鄰近的游牧人羣，組成强大的部族。倘天時不佳，牧畜不利，他們便渡過媯河(Oxus)，向南發展。伽色尼朝樹立之後不久，他們的勢力已經發展到了布哈拉(Bokhara)及撒馬爾干(Samarkand)一帶，尋找新地。到一〇三七年，色爾柱之孫托立伯(Togril Beg)擊敗伽色尼王馬索得(Masud)之勢力，占領呼羅珊，樹起獨立的統治權，以重

鎮尼沙泊(Nishapur)爲中心住所，追着伽色尼王向印度方面發展。因此種種，史家便以這一年爲色爾柱朝創立之年，托立伯爲色爾柱朝第一個統治者。

(三)一〇三七到一〇六三年托立伯在位。這二十餘年中，色爾柱人的勢力發展甚速，波斯舊地，都給他們占領了。一〇五五年，托立伯竟親訪報達，要求阿剌伯回教統治者予他以回教教主頭銜，及「東西王」(King of the East and of the West)，亦即統治波斯與阿剌伯之王的尊號。阿剌伯回教統治者迫於勢力，一一照辦，自居於傀儡之列。這一段過程，塞克斯氏述得頗詳。

托立伯戰勝伽色尼朝以後，便寫信給報達的回教統治者，一方面表示自己忠於回教，另一方面則要求予以尊號。回教統治者對此，一一承認。一〇五五年的時候，色爾柱人幾乎占領了波斯舊地的全部；托立伯乃親訪報達。訪問的情形，照傳下來的紀錄看，足以表示當時的回教統治者仍有很大的威望。托立伯帶着侍從人員，未持武器，走向回教統治者前面，親見統治的威儀，誠惶誠恐，長跪叩頭；然後被引至統治者旁邊的坐位上，隨即有一道命令宣布，任他爲回教統治者的代理人，及一切回教徒的教主，同時有長袍七件，女奴七人，頒賜給他，作爲統治回教帝國七個部分的象徵。雙重的王冠加在他的頭上，以示他成了阿剌伯與波斯兩方面的共主；腰上懸長刀兩把，以示彼能統治東方與西方。

這種作爲，有如戲劇的表演，當然有人以爲這全由於回教統治者實力薄弱，不得不藉此敷衍於一時。但在色爾柱的酋長托立伯看來，卻不是這樣的；他以爲經過這次訪問朝見的禮儀之後，他所征服的土地都成了合

法；他自己也成了回教的教主。

托立伯留居報達，約有一年。在這一年之內，他有一個姪女同回教統治者結了婚，他自己更繼續他的征戰事業，他的部下且曾遠攻東羅馬的拜珊庭。據吉邦氏(Edward Gibbon)說，托立伯曾派人到東羅馬，要求東羅馬王表示服從，並稱臣納貢。自此以後，他更獲得回教統治者的酬報，以「東西王」的尊號給他。

色爾柱人之地位　托立伯逝世以後，他的姪兒亞斯蘭(Alp Arslan)繼立為色爾柱朝的第二個統治者，時在一〇六三到一〇七二年之間。在亞斯蘭的統治之下，色爾柱人所統的地方日見擴大，東方占領河中(Transoxiana)的許多地方，西方深入阿剌伯半島的要地。一面征下菲狄馬朝的餘裔，一面獲得東羅馬王的服從。塞克斯氏云：

在亞斯蘭統治之下，色爾柱帝國的版圖大大擴充。東向，克服河中境內的赫拉特(Herat)、任得(Jand)等地。西向征下菲狄馬朝餘裔，並進取阿剌伯半島上的麥卡城(Mecca)及麥地納城(Medina)。更於一〇七一年在小亞細亞西部，擊敗東羅馬的大軍，並俘虜東羅馬王羅曼納(Romanus)。關於這點有一段較詳的故事，據云：當羅曼納英勇作戰之時，被色爾柱軍隊所俘，並解到亞斯蘭的前面。問以願受何種待遇，答云：處死，否則要在色爾柱帝國全境閱兵；其說話如此乾脆，大概以為自己斷無生還的希望了。但亞斯蘭卻予以意外的優待：除與他訂約，並規定賠款外，竟把他釋放回去了；但後為叛徒所執，死於獄中。至於亞斯蘭自己，則於東返，正渡嬀河(Oxus)之時，被部下所殺。

一〇七二到一〇九二年間，馬立沙（Malik Shah）繼立爲色爾柱朝的第三個統治者；這時實爲色爾柱人的全盛時代。馬立沙即位後五年之內，平定內部各種叛亂，向外開拓疆土，帝國版圖最大之時，西方統轄着西里亞與埃及大部分土地，東方不獨統轄着布哈拉（Bokhara）與撒馬爾干（Samarkand），即葱嶺以東的疏勒（Kashgar）亦在其支配勢力之下。帝國內部，則以得名臣尼珊（Nizam-ul-mulk）之助，極爲繁盛：政治、財政、學術都很好。

在名臣尼珊的賢明措施之下，帝國內部日見繁榮。在許多故事之中，有一個故事很足以證明帝國繁榮的實況及尼珊自己的才能。據云一次尼珊以在西里亞境內所發支票一紙，付於媯河的船夫，居然不折不扣的兌了現；這足見其財政政策之健全。馬立沙時代，科學也很發達。馬立沙自己是一個很有文化修養的人；在尼沙泊（Nishapur）設有觀測所，集合許多天文學者改良曆法；曆法之精，據說在西洋曆法之上。又色爾柱朝內部極爲純一；馬立沙除酷愛騎馬戲球及射獵以外，無他嗜好。他終年很少休息；在帝國各大城市中，他最喜住的地方爲伊士發汗（Isfahan）；這裏有很好的房屋，有很好的花園。

色爾柱人在歷史上的地位，可與歐洲的佛蘭克人（Franks）作一比較，且所處時代亦復相同。佛蘭克人在羅馬帝國的基督徒看起來，爲北方的蠻族；色爾柱人在阿剌伯帝國的回教徒看來，也是北方的蠻族。佛蘭克人雖爲蠻族，然忠心奉行基督教；色爾柱人雖爲蠻族，然亦忠心奉行回教。十字軍東征時，佛蘭克人常代表基督徒向東方作戰；色爾柱人亦常代表回教徒向西方作戰。

十字軍之起因　一〇九五到一二九一年間，正十字軍東征的時代。這兩百年的東征之起因，可分爲四項說：

（一）東西宗教之長期的衝突。自薩珊朝的新波斯時代起，中經阿剌伯帝國，直到色爾柱突厥人或色爾柱朝，東西宗教的衝突未有已時。舉最顯的例來說吧，薩珊朝時代，有大殺基督徒的事情；阿剌伯帝國時代，有仇視基督徒的法律；色爾柱朝時代，有刺客派對基督徒的暴行。

自從羅馬帝國的國王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定基督教爲國教以後，東西宗教的隔閡便日演日深。薩珊朝的波斯王沙布爾 (Shapur) 便首先給東方基督徒以不平的待遇：他要基督徒出雙重的稅款，以備付軍事的開支。有一主教馬施孟 (Mar Shimun) 被派負責徵集這種稅款，但心裏不願實行，乃很冒昧的舉出兩種理由曰：教徒很苦，不能負擔重稅，主教更不宜作收稅的人。因此之故，他與他的同事多人被捕；三三九年的時候，馬施孟自己及其他五個主教與祭司約一百人在索沙(Susa)被一同處死！這種的屠殺及破壞教堂的行爲，凡繼續至四十年之久；男女教徒，多以違反波斯祆教的罪名慘遭屠殺。直到沙布爾逝世，屠殺的慘劇纔漸漸告終。六一四年左右，波斯軍西征入西里亞，擊敗羅馬軍隊，大掠安地牙城 (Antioch) 之後，又進占耶路撒冷，大肆劫殺。凡此皆祆教信徒與基督信徒的衝突之例。

阿剌伯帝國時代，回教統治者苗塔瓦克 (Mutawakkil) 對基督信徒予以瘋狂的仇視。他在位的時候，亦卽八四七到八六一年間，曾訂定許多殘酷的法律，以對付基督徒。基督徒住宅的門上，必令畫一惡魔；基督徒必須繳納特別煩重的稅款；基督徒必須披上特別暗淡的黃衣；基督徒不許參加政府工作；基督徒的孩子們不許學習阿剌伯文。凡此皆回教信徒與基督信徒的衝突之例。

(二)色爾柱朝時代，刺客派對基督之大暴行。色爾柱朝馬立沙 (Malik Shah) 時代及以後的兩百年內，正刺客派 (Assassins) 活躍之時。刺客派的創始人哈桑 (Hasan) 是一波斯人，初與馬立沙的名臣尼珊 (Nizam) 同學，尼珊既已發達，居於要津，哈桑乃向其求官；後因陰謀賣友被逐，乃隱合回教與印度教創一種以暗殺手段謀登樂園的教派，據裏海南部的山寨爲士[illegible]，因此當時被稱爲「山中老人」。

據馬可波羅 (Marco Polo) 的遊記說，老人於兩山之間，自闢一個山谷，兩端封起，使成爲一個世界所僅見的最大而最美的花園形式，滿植各種花果。其中有小溪，溪流就是酒、乳、蜜、水的混合物。有很多婦人及世界最美麗的少女。據說老人希望他的信徒便以此爲眞正的樂園。

園中除願爲老人的信徒者以外，沒有人可以進去。凡願爲信徒的，則被引到園中，大約四人或六人甚或十人爲一組。初飲一盃麻醉酒，然後入睡；睡後醒來，便自以爲眞正入了天堂，或極樂世界。老人如要暗殺某一國王或某一權貴，祇須對少年信徒一人說一句曰：「去殺了他，回來時，天使將帶你進入極樂世界。」

新信徒所飲的一盃麻醉酒是以大麻製成的；大麻名 Hashish，信徒稱曰 Assassin，意爲刺客，但其起源，必定是從這麻字的音變來的。不過這一派的信徒，其行爲又確與刺客相合，故歐洲人稱之爲刺客派。刺客派手裏的敵人，很少有能幸免於死的。他們自己視死如歸，執行殺人的任務，常以最公開最有戲劇性的方式出之。這一派的信徒以爲人死一定得樂；其視死如歸的精神，遠近各地聞者無不駭怕。

由上看來極樂與輕生，似爲貫通於這一派的兩個極重要的觀念。這兩個觀念本易聯在一起。游牧貴族以征戰致

富，享受極奢，很易激起刺客派一類的思想。再者，刺客派的信徒，多係波斯人，其中或更有假回教別派爲名，陰行報仇之實的。他們對基督徒等的屠殺，約如下述：

馬立沙時代，這一派漸漸擴大，漸漸得勢。他們的行動極祕密，計畫極毒辣；頗不易對付，不易撲滅。他們之消滅，在一二五六年，正報達被蒙古人攻陷前兩年。當他們得勢之時，他們之殺人，不問基督徒與回教徒，同樣暗殺。他們常占據重要的城堡，掠奪城堡及城堡的四周。他們爲着要進行殘酷的工作，常把他們自己沈醉在一種麻藥酒中。他們常研究殺人的方法；祇要遇着可殺的人，他們的方法一施卽中。刺客派所能統率的有五萬人，對十字軍、對波斯人、對阿剌伯人，都是極大的威脅。

(三)耶路撒冷方面基督聖地之被蹂躪。基督信徒的遭屠殺，如上所述，是歷時很久的事情。至於基督聖地的被蹂躪，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回教帝國時代，有阿剌伯人蹂躪聖地；色爾柱朝時代，有突厥人蹂躪聖地。

七世紀時代，穆罕默德死後不久，西里亞常爲阿剌伯人所征服；聖城耶路撒冷常淪入非基督信徒的手裏。不過阿剌伯人雖占領聖地，尙能予以相當的尊重；對朝謁聖地的基督香客，尙能予以容忍；對聖墓所在的地方，尙未加以破壞。但十一世紀時色爾柱突厥人一到，情形就不同了：一〇一〇年聖地的一切建築完全被毀；後雖重建，但引起的仇恨已很深了；香客遭受迫害的消息時有所聞。

(四)東羅馬帝國之遭受打擊。東羅馬帝國的軍隊於一〇七一年敗於色爾柱突厥人之手，小亞細亞亦已失陷。色爾柱突厥人對東羅馬帝國，成了極大的威脅；君士坦丁堡對面，小亞細亞境內的尼卡城（Nicaea），是東羅馬

帝國的門戶，也被色爾柱突厥人占領了。這時東羅馬帝國的皇帝亞力休（Alexius）想起而驅除非基督徒，但覺自己力不能及，於是向基督世界呼籲，請求援助；教皇烏爾本第二（Urban II）乃起而應援，於是十字軍起。

十字軍之東征　（一）教皇的號召。十字軍之興起，首由於教皇烏爾本第二之號召。教皇於一〇九五年，籲請各級人民，尤其武士們，放棄一切封建性的私鬬，出而搶救聖地，搶救東方的同胞、基督信徒。

一〇九五年，法國克勒孟（Clermont）城，正召開教會會議，教皇烏爾本第二利用會議之便，首先發出呼籲，號召各級武士、各級士兵，放棄自相殘殺的私鬬，起而搶救東方的同胞、基督信徒。當時封建性的大小衝突，未有已時；武力支配一切。封建道德，倘無武力作後盾，便沒有人遵守。有野心的封建部曲，對其上級領主，稍不如意，卽以武力相周旋；對主教，對寺院主持人，如果利害發生衝突，也以武力相周旋；對同輩，對下部，如果利害發生衝突，更祇有以武力相周旋。武力的解決等於法律的制裁，這便是封建性的私鬬。教會會議，便是想以和平方法解決這類私鬬的。

克勒孟會議時，教皇的號召發生了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效果。他一再警告大家，謂色爾柱突厥人之無法無天，倘不及時阻止，定將波及忠實信徒的全體。他說：法國太貧窮，不足以維持法國人民的生活；而聖地則很豐裕，是理想生活的根源。大家應趕快走上到聖地之路，從殘暴之徒的手裏把聖地救出來，以歸自己掌握。

教皇的意思，凡到會者無不贊成；他們一致高呼曰：這是上帝的意旨。教皇隨卽宣告曰：這是十字軍團結的呼聲。從軍的人，出發的時候，都佩十字於胸前；回來的時候，則改佩在背上，以爲他們完成了神聖的任務之表示。

（二）從軍的分子。就動機說起來，從軍者的動機並不怎麼純正；除極少數人眞爲拯救聖地而從軍外，有些是失意的封建貴族，想到東方來開拓領地；有些是冒險商人，想到東方來經商；有些是無所事事的閑人，以爲參加了十字軍可以逃脫一切責任；更有些是犯罪者，想藉此避免處分。

有一事頗可注意，教皇的呼籲特別傾向於那些勇於私鬭，自相殘殺的人；傾向於那些游手好閑，巧取豪奪的人。後來十字軍中大多數人的行爲很足以證明教皇所號召攏來的，多是此輩。當然，具有純潔信心的人並不是沒有；不過爲私利而參加十字軍者確實很多。且教會自身後來亦利用勢力，鼓勵窮人破壞信用，拋卻應負的責任，出而從軍。例如債務的契約，本是應當遵守的。貧苦的人民爲着避免償債之累，常爲從軍之故以產業抵債，不問債主願意與否，教會都認爲應當。就這類事實看來，十字軍之東征，竟成了解決歐洲貧富對立的一種手段。

就身分說起來，無論那一類的人都有。一〇九六年，彼特逸士(Peter the Hermit)在法國及來因河(Rhine)流域招兵，組織了一個非常強大的軍隊；其中包括的分子，便有農民，有工人，有流氓，有婦女，甚至有幼童等。大家盲目的入伍，打算到離家兩千哩以外的地方去搶救聖地，沒有想到路上的困苦艱難，祇以爲上帝一定幫助他們獲勝。不過除卻彼特逸士所招貧民軍隊以外，當然還有裝備齊全的武士。自教皇的號召發動以後，一年之內，參加十字軍，預備作戰的，據教皇自己說，凡有三十萬人。這三十萬人的大軍分成幾個部隊；最重要的幾個部隊準備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集合的爲雷伊孟(Count Raymond Toulouse)所統的法國布魯溫省(Provence)的志願兵；高佛雷(Godfrey of Bouillon)與鮑德溫(Baldwin)所統的德國兵；波希孟(Bohemond)與譚格里

(Tancred)所統的法國及意大利南部的兵士。這些部隊中分子之雜，可於其行爲見之；他們抵達君士坦丁堡以後，其行爲竟與敵人無異，後來竟與回教徒聯合，彼此互相摧殘。

他們抵達君士坦丁堡以後，他們的弱點即刻就被人看出；胡作亂爲，幾與突厥人無異。東羅馬皇帝亞力休(Alexius)竟下令攻擊高佛雷的軍隊，把他們包圍在郊外；因爲他們的首腦自始就不服從封建紀律，不受皇帝的指揮。東羅馬皇帝原想要西鄰出兵擊退敵人，收復小亞細亞；而到此的軍隊，尤其高級的統兵官員，竟夢想到東方去替自己開拓疆土，滿足私慾。到後來，這些雜色的軍隊，據說有同敵人勾結，彼此互相摧殘的！

(三)第一次的成就。十字軍東征，自一〇九五年開始至一二九一年告終，先後共出兵七次。第一次正當一〇九六到一〇九九年之間；其最大的成就厥爲恢復聖地，建立耶路撒冷王國及愛德沙(Edessa)、安地牙(Antioch)、的里波里(Tripoli)等領地。

十字軍衝入小亞細亞以後，幸得該方面基督化了的阿孟尼人(Armenians)之助，鮑德溫乃能從容占領愛德沙，自爲統治者。其次占領安地牙，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城市，費時一年纔攻下。又其次攻克的里波里及其附近沿海諸地。直到一〇九九年的春天，更以兩萬精兵進攻耶路撒冷；圍攻兩月，纔把這聖城攻下，高佛雷爲聖城的統治者，號曰「聖地大衛士」。初下聖城之時，且讓士兵大刼一次，居民損失極大。

(四)第二次及以後的情形。第一次東征成功之後，約過五十年，又有第二次東征，其時在一一四七到一一四九年間。這一次的東征，是神學家聖伯納(St. Bernard)所促成的。這一次的軍隊分子，更爲雜亂，流品更不齊了。

所以出征毫無結果。據聖伯納自己描寫云：

所有士兵之中，幾乎盡是心懷叵測的人，毫無信仰的人，褻瀆聖神的人，殘忍好殺的人，言不顧行的人。除此以外，別無所有。他們之離開家鄉，兩方面都有好處：歐洲方面樂得他們出去；巴勒士坦方面，樂得他們進來。這樣的軍隊，其沒有成功是必然的；所以就軍事觀點言，第二次十字軍的東征，完全慘敗。

第二次東征以後，約過了四十年，一一八七年的時候，聖城耶路撒冷復爲回教徒所占領，於是激起第三次的十字軍的東征，其時在一一八九到一一九二年間。這次軍容最爲浩大，是歷次出征最有名的一次；其目標亦由亞洲西部轉移到了非洲，終於收復亞克爾城（Acre）。但聖城並沒有收復。此後一二〇二到一二〇四年有第四次的東征。這一次東征，僅爲歐洲貴族們佈置了一些地盤：例如若干法國的公爵，便進據了雅典等城市。此外別無收穫。一二二八到一二二九年有第五次的東征，曾有一個極短的時期，恢復了聖城耶路撒冷。自此以後，雖還有第六次及第七次的東征，然都毫無成績；而一二四四年聖城最後失陷，更無恢復的可能了。

東征之影響　綿延達兩百年之久的十字軍東征，對歐洲的影響，凡可概括爲三項：一曰經濟的影響。在這兩百年中，東方與西方的商務關係極爲密切。東方的回教商人，常自遠東各地，把珍奇物品運到巴勒斯坦及西里亞各大商業城市。而意大利威尼斯等地的商人，又把這些物品運到歐洲封建貴族手裏。這麼一來，歐洲的封建貴族生活漸漸奢侈，而貨幣制度亦在他們中漸漸流行。

自東方輸入歐洲的物品，有甘蔗、胡椒、肉桂、黄梅、桃子、櫻桃、棗子、西瓜、樟腦、麝香、珍珠、象牙、瓷器、首飾，及棉織

物、麻織物、絲織物等。

這些東方物品由回教商人自中國印度及其他各地運到巴勒斯坦及西里亞等處。至於意大利商人，尤其來自全諾亞 (Genoa)、威尼斯 (Venice) 及比沙 (Pisa) 等大城市的商人，他們以幫助十字軍運送軍需有功，地位特別高了。每一城市攻下，他們便要求當局以重要的商業區域劃歸他們。例如威尼斯商人，在耶路撒冷有其劃定的商業區域；馬賽商人，也在耶路撒冷有其劃定的商業區域；全諾亞商人，在的里波里有其劃定的商業區域。這些商業區域各有自祖國派來的官員負責管理。商人們便從這些區域裏把東方物品送到法國德國及其他各處。

這些珍奇物品既到歐洲，引起了封建貴族們的嗜好。但這些物品的獲得，必須用貨幣去購買。久而又久，貴族們向農奴收租時，漸漸知道要他們以貨幣代實物；於是貨幣便在封建貴族中流行起來。

貨幣流行，商業發達，本是當時歐洲城市復興的既成趨勢。但十字軍的影響，使這趨勢更發展得快些；後來竟型成所謂重商主義。當商業發達的時候，封建莊園制度漸漸動搖：農奴們以貨幣代實物繳於地主，且確定數量；地主們祇要每年可獲得一定數量的貨幣，對農奴們的耕種情形，便不甚過問。地主與農奴間的封建關係，竟因貨幣流行，商業發達而動搖起來。

二曰社會的影響。十字軍東征，許多生活落伍的社會分子都加入了：如游手好閑的，逃避債務的，逃避處分的，殘忍好殺的，乃至想謀地盤的失意貴族，想獲厚利的冒險商人，一律被吸引到十字軍裏。兩百年的軍事活動，吸引

的社會分子很多，這些分子，或到國外另謀生計；或在半途，病死餓死；或因附帶經商，貧的變成了富的；或因服務有功，賤的變成了貴的。就這一點看，十字軍儼然成了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儼然成了容納剩餘人口的尾閭。歐洲因此，或竟減少了許多生活落伍的社會分子。但同時也增添了許多特殊階級，這就是因服務有功而升上來的人。最顯的例爲「救護武士」(Hospitalers)與「寺院武士」(Templars)。前者係因開設醫院，救護貧病的香客而得名；後者係因利用寺院，保護遠道的香客而得名。但後來團體愈擴愈大，財產愈積愈厚，勢力愈演愈雄，儼然成了社會上的特殊階級。

救護武士係第一次十字軍以前，爲救護貧病的香客而產生的。後來他們的團體頗容納貴族武士作會員，漸成軍事組織，但同時還繼續其救護工作。這一種團體，也如最早的菴堂一樣，在西歐方面捐得許多基金，並在聖地附近建有許多菴堂，設以防衛，加以控制。十三世紀以後，他們退出西里亞，把總部遷到羅德士島(Rhodes)，後又遷到馬爾他島(Malta)。這種團體至今還存在，還有其特殊標誌。

在救護武士變成軍事組織以前，一一一九年時，又有法國一部分武士，團結在一塊，保護遠赴耶路撒冷的香客。他們在耶路撒冷王宮有其特定的房屋；房屋所在地，就是從前所羅門廟(Temple of Solomon)的舊址。他們頗得教會的幫助。他們各個人都穿白色外衣，佩紅十字架；嚴守寺院規則，終身不肯結婚。他們的令譽盛傳於歐洲，於是許多封建貴族也紛紛加入。他們的組織，自始就是貴族式的，所以隨即變成極富而能獨立的團體。歐洲各地，他們都派有徵集捐款的人；所得之款，解於耶路撒冷方面的最高主持者。他們管領的城市、教會、村莊

頗不少；保有的現款也特別多。教皇更給他們以特殊權力。他們不向政府納稅，也不向教皇納稅；他們內部如有糾紛，歸教皇直接解決。他們沒有對封建領主的義務，主教也不能因任何理由開除他們。

三曰文化的影響。還在上章講回教文化之發達時，就已提及過。這裏我們應該注意的，有直接的影響與間接的影響兩項。直接的影響為東方文化的向西移殖；及東西隔閡的打開，東西思想的融匯等。間接的影響為海外新地的發見；因為十字軍東征，使歐洲人知道東方之大；後來東西陸路交通中斷，遂迫使歐洲人循海道向東航；結果竟因東航的慾求，發見許多海外新地。

十字軍東征時代，歐洲人對於東方的許多動植物發生了興趣，因此遂在西方開設許多動植物園，儲備東方特產動植物，供人研究。回教徒的科學哲學，以及阿剌伯人對於希臘古學的翻譯本傳到西方，使西方思想界受到一種新的刺激；同時十字軍與阿剌伯人的接觸，排去了歐洲人許多成見，使西方的學術開始發展。

後來海外許多新地之發見，東行航道之開通，幾乎都從十字軍時代首開其端。海外新地發見的多了，世界的範圍大了，使世人的眼界為之一變；東西宗教思想的衝突，因以轉鬆。十字軍的東征，原來未嘗不想根本消滅東方的回教勢力；結果竟使兩者並存，且各能增強其地位。十字軍的東征，是一種護教戰爭；基督信徒，學着穆罕默德的辦法，拿起武器，推行基督主義；對非基督徒，原想以武力肅清，但東征以後，因眼界的放大，轉而增加了信仰的自由；基督教固未死亡，回教也仍存在。

十字軍東征雖綿延兩百年，然對回教徒的打擊並不很大。最後推翻阿剌伯人的回教帝國者實爲蒙古人。

二　蒙古人之興起

蒙古人民之生活　蒙古人原爲中亞之游牧民族。亞洲之中部，有一大片土地北以諸山系及西伯利亞爲界；南以高麗、中國、吐番、細渾河(Sihoun)及裏海爲界；西以伏爾加河爲界；東以日本海爲界。這一大片土地內，自古以來，有三種游牧民族，即世人所通稱的突厥族、韃靼或蒙古族，東胡或女眞族是也。十三世紀之初，這三大游牧民族分布的情形，大約如下：在上述大片土地之西部自葉尼塞河（Yenissei）及額爾齊斯河（Irtisch）上流以南爲突厥游牧族所居之地。東部興安嶺以東，松花江發源地一帶爲東胡或女眞游牧民族所居之地。介於東西之間，在大沙漠以北的一帶爲韃靼或蒙古游牧民族所居之地。

十三世紀之初，韃靼或蒙古游牧民族，都被成吉思汗團結起來，成了蒙古帝國的基礎。成吉思汗團結的有所謂蒙古尼倫部（Nirun），這是與成吉思汗本人所屬的孛兒只斤族（Borjigin）血統最近的蒙古人，據馮承鈞從中西書籍中所已查出者看，凡有二十五個部族。其他的蒙古人，統稱都兒魯斤部（Durlugin），凡包括一十二個部族。尼倫部的諸部族，游牧之地，大概在斡難河（Onan）及怯綠連河（Kerulên）兩流域。其他的蒙古人游牧之地，大概也有在上述兩河流域的，更有在貝加爾湖之南的，還有在也兒古納河畔的。成吉思汗所團結的還有東胡突厥等部族，但以蒙古諸部族爲最重要。當時蒙古人的生活情形，據多桑（C. Dohsson）蒙古史所述，約略如下：

其所居帳結枝為垣，形圓，高與人齊。上有椽，其端以木環承之。外覆以氈，用馬尾繩緊束之。門亦用氈，戶向南。帳頂開天窗，以通氣吐炊煙，竈在其中。全家皆處此狹居之內。

其家畜為駱駝、牛、羊、山羊，尤多馬，供給其所需，全部財產皆在於是。嗜食馬肉，其儲藏肉類，切之為細條，或在空中曝之，或用煙熏之使乾。嗜飲馬乳所釀之湩，名曰忽迷思 (Comiz)，其家畜且供給其一切需要。衣此種家畜之皮革，用其毛與尾，製氈與繩；用其筋作線與弓弦，用其骨作箭鏃；其乾糞則為沙漠地方所用之燃料。以牛馬之革製囊，以一種名叫 artac 的羊角作盛飲料之器。

這種游牧民族因其家畜之需食，常為不斷的遷徙。一旦其地牧草已盡，則撤卸帳幕，雜物器具，以及幼小兒童，載於畜背，往求新牧地。每部落各有其特別標誌，印於家畜毛上。各部落各有一定的地段；在一定的地段內，可隨季候而遷徙。春季居山，冬近則歸平原，至是家畜祇能用蹄掘雪求食。設若解凍後繼以嚴凍，動物不能破冰，則不免於餓死。馬蹄較強，遭此厄的較少，故在家畜中為數最多。

他們的妻妾之數沒有限制：能贍養多少人，即娶多少人。凡娶女的人，常以事先約定的若干家畜獻於女之雙親。每一妻有一個居帳。為子者應贍養其父之諸寡婦。兄弟亦應贍養寡居的嫂嫂。女子頗辛勤，助其夫牧養家畜、縫衣、製氈、御車、載駝；其致於乘馬，與男子相同。

這種游牧生活，頗易於從事軍役。蒙古人幼時即習騎射，在嚴冽的氣候下練習勞苦生活，可以說生來是善戰的。其馬體小，外觀雖不美，然便於馳騁，能耐勞，不畏氣候的不適。所以戰時每人攜馬數匹，穿皮甲以防身，以弓

爲主要武器。遠見敵人，卽發矢射之。其出兵常在秋季，因秋季馬力最健。戰時結圓營於敵人附近，統將居中。每人各有一小帳，一盛乳的皮囊，一鍋。用兵時隨帶一部分家畜。蒙古人不知文字，惟口傳其祖先名稱與其歷史事實。由上所述看來，蒙古人的生活，完全停滯在社會進化史上所謂半開化階段：沒有文字，沒有城市工商。所過的完全爲游牧生活：居的爲帳幕，食的爲牛羊馬之肉與乳等，用的爲牛羊馬之皮毛骨等，交通運輸全賴馬與駱駝等。就其內部組織看，似尙停於氏族到部族的階段，且有氏族評議會一類的遺跡，此卽庫利爾台（Khuriltai）之組織是也。不過此種組織到蒙古帝國時代，已成有名無實，或備而不用的，足證氏族社會已漸成過去，氏族評議會一類之組織，漸漸成了遺跡。日人箭內亙云：

庫利爾台，在蒙古語中，原祇爲聚會之義。不問其目的如何，不問其規模大小，一切聚會皆適用之。然我所謂庫利爾台者，則專指蒙古帝國時代，因協議國家重大事件而開之聚會，非指單純之個人的會議或宴會者。所謂國家重大事件者，第一選舉合罕（卽皇帝），第二出征外國，第三頒布法令是也。然詳考之，蒙古帝國之建設，及其隆盛，實非庫利爾台之制所賜也。帝國之眞正創立者成吉思汗，非俟庫利爾台選舉而始得帝位者，乃擊敗競爭帝位者之札木合以後，借庫利爾台之形式而卽位者。至於憲宗及世祖，事可謂爲自立，決非全國王侯貴族，合辭勸進，始卽帝位者。

成吉思汗之地位　蒙古帝國首創於成吉思汗。成吉思汗生於公元一一六二年；生時，他的父親也速該（Yisugay）正戰勝塔塔兒部，並獲其酋長帖木眞。爲紀念武功起見，卽以帖木眞之名加於成吉思汗。新元史太祖

紀上云：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帖木眞，烈祖長子也。母曰宣懿皇后訶額倫。烈祖討塔塔兒，獲其部酋曰帖木眞兀格（Témoutchin-Oga）。師還，駐於失里溫孛勒答黑適宣懿皇后生太祖，烈祖因名曰帖木眞，以志武功。太祖生時，右手握凝血如赤石，面目有光。

帖木眞祖先所從出之族，就是住在斡難河（Onan）同怯綠連河（Kerulèn）上源的孛兒只斤族或博兒濟錦族（Borjigin）。他的父親死時，他還祇有十三歲。後來竟能統一各部，創造空前偉大的蒙古帝國。他的一生，西方學者多認爲是一部殺伐史。卽以塞克斯氏（Sir Percy Sykes）之高明，批評成吉思汗之性格及天才時，特別着重其攻城略地的一點。其言略云：

成吉思汗在其血腥的一生，所毀滅的人類較其他任何武夫所毀滅者爲多；所創造的帝國亦爲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偉大。我們決不可因其好殺，就說他沒有天才。實則他在少年時代，就已表現了他的偉大天才；他一步一步克服困難，建立帝國；把向來被人輕視的蒙古人，推進到亞洲領袖地位。他的政策是錯誤的，然而是成功的。他每進攻一國，便先發命令，勸人投降；謂如不降，結果如何，祇有天曉得。假如被攻的國王投降了，便須隨卽以財富及臣民的十分之一相贈。然後以蒙古人安插在被攻克的地方，進行殘酷的統治。

日人箭內亙之說法則與此相反，其言曰：

余輩無作成吉思汗傳之餘裕；但認成吉思汗因西人之偏見被冤之點實不少，故欲稍加洗刷耳。成吉思汗

非必爲好戰者；今就其事實證明如下：（一）九歲失父（多桑氏謂爲十三歲），與其弟一妹同養於其母之手。是時屢被泰亦赤兀族所襲，於九死之餘，得獲一生。其與泰亦赤兀族交戰，完全出於自衛。（二）其與蔑兒乞部交戰亦同。曾究受其襲擊，與其母僅以身免；而愛妻被虜。後得克烈部之援兵，乃破之。（三）與札木合戰亦同；雖被對變無極之札木合極端逼迫，而未曾挑戰。（四）塔塔兒部，毒殺其父，有不共戴天之仇，其攻滅之，實當然也。（五）克烈部部長脫忽魯兒（王罕）爲成吉思汗之父的朋友，有救其孤弱之恩。成吉思汗對其所施之恩義，報之數倍，且以事父之禮遇之。而王罕信札木合之反間，欲乘成吉思汗不備而掩襲之，成吉思汗不得已與戰，滅之。（六）所以併乃蠻部者，因其王挑戰之故。以上統一北方諸民族，爲受成吉思汗尊號以前之事。此可謂爲因兵力不足，不能自行攻伐也。其後之行事，果如何乎？（一）所以侵入哈剌魯部者，則因乃蠻蔑兒乞二部餘黨逃入之故。（二）所以征西夏者，因納克烈部之餘黨故。此舉或有借爲口實之嫌，要亦非無名之師。（三）其攻金國，亦不可視爲單純之侵略。金與蒙古爲世仇。先是金人欲暗殺蒙古最初合罕合不勒而不果。至其次合罕俺巴孩，遂使塔塔兒部執而殺之。其時蒙古方微弱，對於大國之金，未能報復。成吉思汗亦飲恨吞聲而入貢於金。及一統漠北時，金章宗殁，而昏君允濟即位。成吉思汗聞之，於金使之前，罵其新君。允濟大憤，欲待其再入貢時暗殺之。於是成吉思汗乃先發而攻金。（四）其征伐西域，原因如下：其宿敵乃蠻部長太陽汗之子古屈魯克被逐，而入中央亞細亞，投奔西遼。西遼優待之。古屈魯克終與花剌子模王穆罕默德相約，幽閉西遼王而分其國，自據天山南路，而欲再興故國。成吉思汗遣一軍攻滅之。於是蒙古國花剌子模國並立；東西二大國始於接壤。成吉思汗遣使於穆罕默德，贈以重幣，且

云：予知君之權力，且知貴國之大，予希望與君結平和之國交，予將視君如最愛之子。君亦當知予已征服中國，及中國之北的一切民族。且當知予國之富強。予已無渴望他人領土之必要，但務希使我等臣民均分通商上之利益耳。穆罕默德聞之大怒，反問使臣曰：予大國之君主也，而呼予爲子，無禮極矣。究竟彼之兵力如何？使者亦毅然對曰：無論如何，終非大王之兵力所能及。穆罕默德始改顏承諾通商。未幾，蒙古商人百餘名至花剌子模國訛打剌城。城主以成吉思汗之間諜爲口實，奪其財貨而悉虐殺之。成吉思汗聞之大怒，揮淚而登山頂，面地而跪，脫帽以求神助，冀得復仇，祈禱至三日三夜云。然仍不欲動兵，復遣正使一人，隨員二人，至花剌子模國，責其背約。而正使被殺，隨員二人則被剃鬚而歸。成吉思汗受此奇辱，已忍無可忍；其後未幾，蒙古一部隊，追逐蔑兒乞之殘黨西進，穆罕默德又與之戰而敗之。故一二一九年，出征花剌子模實可謂堂堂問罪之師。

這所說都是眞的。不過許論成吉思汗之爲人，與其着重他那不好戰的品性，不如着重他那很偉大的成功。這一點，箭內亙也見到了，故曰：

成吉思汗者，崛起於漠北蒙古高原未開化民族中之英雄也。其地無可造文明之自然恩惠，又不適於移植文明。縱令有十倍於成吉思汗之偉人，究不能生燦爛之蒙古文明。故成吉思汗，祇能依戰爭以開拓跨有歐亞之廣大版圖。然其人非文明之宣傳者，非文明之移植者，且無可移植可宣傳之文明。但不能因此遂謂成吉思汗無偉人之資格。蓋其事業對於東洋諸民族之盛衰興亡有極大之影響。繼彼遺圖之子孫，且作東洋史上最大文明之中國民族的統治者，又作代表西部亞細亞文明之波斯國民的統治者。而國於歐洲之俄羅斯人，亦歷二世之

久，在其治下，亞細亞諸國無論矣；即歐羅巴諸國之一部，亦被此人所創之國家與以若干之搖動。則成吉思汗之事業，實爲世界的；在世界歷史上，不可不特筆記載者也。

諸種部族之統一　成吉思汗的父親也速該（Yissugay）曾被鄰近的蒙古部落奉爲盟主。也速該死的時候，成吉思汗還祇十三歲；以年紀太小，不能爲盟主。一一八八年二十六歲的時候，他便首先盡力幫助克烈部長王罕，建立武功，以爲自己統一蒙古各部之準備。

（一）成吉思汗之幫助克烈部長王罕（On-Khan 漢語「王」與突厥語「罕」之混名）。公元一一八八年，成吉思汗以一萬三千之衆，攻克尼倫部或蒙古親屬部之泰赤烏部（Taijiut），盡虜該部三萬之衆，置於死地。自是以後，竭力助克烈部擊敗許多部落。當時所有被威脅之各部如蔑兒乞部（Märkit 在貝加爾湖東岸）、乃蠻部（Naiman 在今科布多一帶）、泰赤烏部（Taijiut 係孛兒只斤族之親屬部，在怯綠連河上源）、弘吉剌部（Konkurat 在額爾古納河東岸）、塔塔部（Tartar 在弘吉剌部之北）爲圖自存起見，乃共舉札赤剌部（Jajirat 也是孛兒只斤族的親屬部）部長札木合（Jamuga）爲首腦，以圖抵制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長王罕的聯合壓迫。但事不利，札木合竟降於王罕。

（二）成吉思汗之滅克烈部及乃蠻部。札木合降於王罕之日，便是成吉思汗與克烈部開始決裂之時。札木合在王罕前極力破壞成吉思汗，成吉思汗乃憤而脫離王罕。脫離王罕之後，便開始與王罕作戰，終於消滅克烈部，拓土面西至於乃蠻境界。新元史太祖紀上述此云：

札木合構帝於王罕曰：帖木眞如野鳥依人，終必飛去。我如白翎雀，棲汝幕上，寧肯去乎？王罕將兀卜赤兒古鄰聞而斥之曰：旣爲宗人，又爲諸違，奈何讒之？然王罕終信其言，乘夜引衆去。帝聞王罕去，怒曰：彼棄我之易如此，直以燒飯待我也。乃退舍於撒里河；王罕至土兀剌河。

帝將攻王罕，遣合薩兒僞請降，王罕信之，不設備。帝晝夜兼進，襲王罕於徹徹爾溫都爾，盡俘其衆。王罕父子走死，克烈亦部（卽克烈部（Kerait））亡。時王罕諸將皆降，獨哈里巴率數十騎馳去，不知所終。帝旣滅王罕，拓地西至乃蠻。

克烈部旣已滅了，乃進攻乃蠻。這時乃蠻部長太陽罕聯合許多部落大舉反攻。但結果不利，通被擊破。一、被聯合而加入反攻的部落如朵兒奔、塔塔兒、哈答斤、撒兒助特等都降於成吉思汗。二、成吉思汗乘勝驅逐札赤剌部長札木合（Jamuga 卽多年與成吉思汗爭勝之親屬部酋）、蔑兒乞部長托黑托阿（Tokto）及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Kuchlug），遂平定乃蠻南部。三、又伐蔑兒乞部，擒其別將帶亦兒兀孫，平定乃蠻北部。四、又以西夏曾納其仇人桑昆，進兵伐西夏諸城，皆獲勝利。五、至於乃蠻部長太陽罕、札赤剌部長札木合，乃兩個較大之敵人，也都被殺了。凡此勝利，都是成吉思汗卽位爲帝之前一兩年內的事，也卽公元一二〇四到一二〇五年間的事。

（三）被戴爲成吉思汗，並統一蒙古。成吉思汗本名帖木眞，「成吉思汗」云云，是皇帝的稱號，這稱號在公元一二〇五年及其以前尙未取得。旣滅克烈及乃蠻等重要部落以後，卻有取得此稱號的可能了。乃於公元一二〇六年召集大會，決定自己爲成吉思汗（Chengiz Khan），並設四怯薛（Keshik 爲蒙古語寵愛之意，據大爲受皇

帝恩寵之意；故用以代表皇帝的禁軍）。同時並命大將忽必來征合兀魯，者別追乃蠻王子古出魯克。新元史太祖紀下云：

元年（公元一二〇六年）丙寅，帝大會部衆於斡難河之源，建九斿白纛，卽皇帝位，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合罕（合罕與汗同爲 Khan 之音譯）。先是有巫者闊闊出，蒙力克之子也，自說聞神語畀帖木眞以天下，其號曰成吉思。羣臣以札木合僭號曰古兒罕，旋敗，乃廢古兒罕不稱，而從闊闊出之言，尊帝爲成吉思合罕。國語成爲氣力強固，吉思爲多數也（合罕 (Khan) 卽皇帝，總而稱之，卽大多數人之強有力的皇帝）。帝大封功臣，以博兒朮爲右翼萬戶，木華黎爲左翼萬戶，納牙阿爲中軍萬戶，豁兒赤以言符命亦封爲萬戶。…… 是爲四怯薛。是年命忽必來征合兒魯，者別征古出魯克。

成吉思汗卽位之次年，卽公元一二〇七年，除重要敵人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在逃外（曾逃至西遼，叛西遼末帝直魯古，而與花剌子模王共分西遼之地），蒙古境內，大體上完全統一了。至於此後受其威脅而來降服的，則有畏兀兒的亦都護 (Idikut)，西遼的巴而朮 (Barcuk)，哈剌魯罕阿昔蘭 (Arslan)，阿里麻里的斤 (Tegin)，西伯利亞突厥部落乞兒吉斯 (Kirgiz) 等。

蒙古帝國之創造　內部既已統一了，便開始創造帝國。關於帝國之創造，若偏重開拓疆土而言，則可勉強分爲三部分言之：一曰亞洲東部諸地之攻占；二曰亞洲西部諸地之攻占；三曰歐俄及多惱河流域諸地之攻占。二、三兩項，留到第三節講；這裏先講第一項。這一項之完成，自成吉思汗於一二〇五年攻西夏至一二七九年忽必烈滅

南宋，歷時凡四十餘年。若就用兵之次第言，則首先（一）攻占西夏及女眞金國。這完全由於這兩國靠近蒙古人的發祥之地，爲腹心之患，不得不首先用兵。

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族之時，就開始征西夏。經過一二〇五年、一二〇七年及一二〇九年數役之後，西夏不支，向蒙古請和。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三章云：一二〇九年秋，成吉思汗的兵進逼西夏首都中興府，即今黃河西岸之寧夏；引水灌之，堤決，水外潰，遂撤圍還。遣人入中興招諭夏主，夏主納女請和。

自是以後，成吉思汗開始進攻金國。始則煽動金國的屬部如河套北邊之汪古部（Ongüt）及遼東之契丹餘部以叛金；繼則乘機攻入金境於今之河北山西等省內；然後奪取金之中都（今北平）；終乃令木華黎大舉進擊，囊括金國之陝西，致金國僅保有於今河南開封附近一帶的地方，北受蒙古壓迫，南受宋人壓迫。直至一二三三年時，卒爲蒙古所滅。當時蒙古統治者爲窩闊台。彼親領大軍從金國西北黃河岸之河中（蒲州）渡關進擊；其弟拖雷亦領大軍繞道金國西南，假道於宋，從漢中轉東北進擊。金主完顏守緒被圍於南京（開封）；後經速不台於一二三三年攻下，金主逃奔蔡州（汝南），復被重圍，自縊而死。至是金亡，其國境完全併入蒙古。

（二）征服天山南路　蒙古本部，老早就統一了，靠近蒙古的西夏降服了，金國滅亡了。蒙古勢力在亞洲東部算已進入了極重要的中心地帶，於是向西征服天山南路諸地。

成吉思汗之征服天山南路一帶，正在西遼滅亡之後。這裏且先說說西遼之滅亡。當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於一二〇五年即位之後，乃蠻部長太陽罕之子古出魯克被迫遠逃；於一二〇八年逃至西遼。西遼的葛兒罕

(古兒罕、糊兒罕、或闊兒罕,都是普遍罕或宇宙罕的意思)耶律直魯古予以收容,並以女嫁給他。古出魯克在昏庸的直魯古掩護之下,勢力漸漸大了,乃乘着西遼自身的衰微(當時的西遼,東有蒙古帝國,西有花剌子模國,從兩方面威脅着。且因自身衰微,其屬地或臣服於蒙古,如畏兀兒的亦都護,哈剌魯的阿昔蘭,阿力麻里的 Ozar,即其實例。或被花剌子模所吞併,如撒馬爾干即其實例)與花剌子模王穆罕默德 (Muhammed) 合謀併吞西遼。古出魯克擾其北境,穆罕默德擾其南境。到一二一一年之時,西遼葛兒罕耶律直魯古勢不能支,卒被古出魯克所擒,自是西遼滅亡。

西遼既亡,其國土則被古出魯克與花剌子模平分。古出魯克分得天山南路及吹河 (Ču) 流域諸地,花剌子模則分得河中 (Transoxiane) 及拔汗那 (Fergana) 諸地。古出魯克既得西遼舊地,而有天山南路,爲鎮壓反叛起見,自不免有殘暴行爲;常虐待天山南路的回教徒,殺阿力麻里王 Ozar。這等暴行被成吉思汗知道了,於是命其東征高麗之部將者別 (Jäbä)、速不台 (Sübötäi) 等回師西征。結果獲勝,凡畏兀兒、哈剌魯、阿力麻里等皆來歸附;西遼舊地之人,皆望蒙古人爲解倒懸;古出魯克被蒙古人追殺於巴達克商 (Badakhšān),天山南路的許多重要地方,至是都被克服。

(三)降服高麗,並計劃進攻日本。西向征服天山南路,東向降服高麗並計劃進攻日本,都是創造蒙古帝國必要之圖。窩闊台大舉攻金之時,在公元一二三一及一二三二年的時候。這時他更派札剌亦兒台等率師攻高麗,名爲討往日殺蒙古使者之罪,逼高麗王噉奉表稱臣。新元史高麗傳云:

太祖……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斡赤斤大王（窩闊台之叔父）遣著古與等十三人來頒詔書於高麗。……著古與等索獺皮萬領，紬三千匹，綿一萬斤，他物稱是。……二十一年，著古與等返至鴨綠江，爲盜所殺。札剌亦兒台疑噉所爲，遂絕好。太宗三年（公元一二三一年）札剌亦兒台來討殺使者之罪，圍咸新鎮，克鐵州，屠之，進圍西京。高麗兵拒戰，敗之。噉遣使犒師，札剌亦兒台乃自稱權皇帝，責之曰：汝國能守則守，能戰則戰，能投降則降，宜速決。自十月至十二月，大兵攻西京不下，議和。噉遣其淮安公侹以金銀器及獺皮遺札剌亦兒台；又遺唐古迪巨及札剌亦兒台之子銀紵鞍馬。札剌亦兒台遣使以太宗璽書來索金銀衣服，馬二萬匹，男女各千人。乃以黃金七十斤，白銀一千三百斤，襦衣一千領，馬一百七十匹及獺皮等物遺之；又以金銀等物贈其妻子及麾下諸將，奉表稱臣。

祇有日本沒有降服。到一二六六年時，元世祖忽必烈指定高麗造舟千艘，名爲侵宋，實則要用以征服日本；但以海道險阻，沒有實行。

(四)征安南，滅南宋。這是創造蒙古帝國時，對東亞之南部所有的事。蒙古人在東亞方面，既已征服天山南路，又已降服高麗，進攻的目標自然轉移到安南與南宋。

蒙古自滅金與西夏後，其國界與宋相接，遂與宋發生長期戰爭。首於公元一二三五年，亦即蒙古太宗窩闊台在位之七年，取了今之四川。公元一二五二年，亦即憲宗蒙哥在位之二年，忽必烈率領大軍進攻大理（初名南詔，爲爨夷人於八世紀以來所建之獨立國，其地在今雲南），是年，攻克大理。忽必烈本人於攻克大理之後，即

回師攻宋；自宋之西北方面進攻，終於公元一二五九年達到鄂州，即今湖北武昌。其部下兀良合台則於攻克大理之後，乘勝攻安南，於公元一二五九年大掠安南國都（河內今富良江下游）；還師攻宋，由西南方面進攻，自今廣西桂林侵入湖南長沙，終亦達到鄂州。兩軍在鄂州會合，蒙古軍本不難沿江東下，攻取南宋之國都。但以憲宗蒙哥逝世的消息傳來，忽必烈急於北返，遂與宋議和，停止進逼。

蒙哥死了，忽必烈於一二六〇年自立為帝；大權在握，可以集全力以攻宋了。於是命伯顏阿朮等率師南侵，於一二六八年圍攻襄陽，一二七三年攻下。此後入漢，濟江，取鄂州。更東下取安慶、取揚州等地。終於一二七六年會師於南宋之國都臨安，亦即於今浙江杭縣，虜宋帝㬎北去。此後宋臣張世傑、陸秀夫等擁度宗庶子長建國公昰、季永國公昺，所謂二王者沿海南逃。但以蒙古兵窮追，昰於一二七八年死於廣州灣之一島上；昺於一二七九年於厓山投海死。至是南宋全亡。

這時蒙古人向西方發展的武力，入歐洲的早已抵達歐俄；入西亞的早已攻克報達。蒙古帝國，已發展到最偉大的階段了。

帝國盛時之文化　上面所述，係蒙古帝國向外的擴張；這裏且來講講帝國盛時的文化，分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四項。

（一）經濟。廣義的文化，本是包括經濟而言的。蒙古帝國的經濟，凡可分為三部分：一曰蒙古人自己原有的游牧經濟；二曰中國本部原有的農村經濟；三曰戰勝者與戰敗者之間一時強行的奴隸經濟。就當時中國本部的情

形言，早已經過了奴隸經濟進入封建經濟了。就當時蒙古人自己的情形言，則似乎尚停滯在氏族共有的末期，還沒有進入奴隸經濟階段。創造帝國之後，蒙古人以其戰勝者的資格站在戰敗者之上，以其原有的游牧經濟主人的資格站在中國農民之上，一時奴隸經濟，最有可能。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一條，從正史中錄出許多實例，頗可證明這一點。

元初起兵朔漠，專以畜牧爲業，故諸將多掠人爲奴，課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爲事，並有欲空中原之地以爲牧場者。耶律楚材當國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立法未嘗不嚴。然諸將恃功牟利，迄不衰止。而尤莫甚於阿爾哈雅（舊名阿爾海涯）豪占之多。張雄飛傳：阿爾哈雅行省荊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敢問。雄飛爲宣撫司，奏之，乃詔還籍爲民。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詔覈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爲民。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御史臺又言：阿爾哈雅占降民爲奴，而以爲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賜臣下。宋子貞又以阿爾哈雅所庇逃民千人淸出屯田，可見其所占之戶以千萬計。蓋自破襄樊後，巴延（伯顏）領大兵趨杭州，留阿爾哈雅平湖廣之未附者；兵權在握，乘勢營私，故恣行俘掠，且庇逃亡，占降民，無不據爲己有，遂至如此之多也。他如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脚夫，擅其賦，幾四百所。子貞言於嚴實，乃罷歸州縣。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淹爲家奴，德輝爲河南宣撫使，悉遣爲民。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强籍新民爲奴隸；膺爲湖北提刑按察使，出令還爲民者數千。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抑巫山民數百

口為奴，利用為提刑按察，出之。袁裕傳：南京總督劉克興，掠良民為奴，裕出之為民。此皆散見於各傳者也。

這祇是中國本部的情形。至於西域方面，如波斯一帶的經濟，早已進入了城市工商的階段。蒙古人進入波斯，當然要利用該方面已有的工商。試看成吉思汗想與花剌子模國交好通商的殷切，便可想而知。這一點下節講蒙古人之西進時還要提及的，這裏且不多說。至於在歐俄亦卽斡羅斯方面，則情形更不同。

(二)社會。蒙古帝國時代，因所統之種族極爲複雜，種族的待遇亦極不平等。蒙古人爲統治勢力之所從出，地位當然最高；其次爲色目人。所謂色目人，卽蒙古人與漢人以外的其他種族。他們的地位較蒙古人低一等，較漢人則高一等。漢人又分兩種：曾受金人統治的中國人曰漢人，在宋人統治之下的中國人曰南人。南人所受的待遇較漢人更爲低等。凡此種種，都是因種族不同而生的差別。此外主與奴之分，則是因在經濟結構中所處地位不同而生的差別。不過主與奴一類的經濟地位之不同，又多隨種族地位之不同而產生；前面所述阿爾哈雅以湖廣人民爲奴，便是實例。所以種族地位的不同，階級地位的不同，以及這兩者的結合，都是蒙古帝國中顯著的社會現象。

(三)政治。種族地位的不同，又常在政治上表現出來：地位最高的蒙古人，當然握着政治的最高權；地位最低的，在政治上的地位當然也最低，甚至毫無權力。多桑蒙古史論忽必烈時代蒙古帝國的統治情形云：

> 忽必烈領地之廣，爲前史所未見。當時列其版圖者有：中國、高麗、土番、安南古城、恆河外之印度一大部分，南海中之數島，大陸北方自東海至於的尼伯河（Dnieper）沿岸之地。當忽必烈在位之時，雖有杭愛山以西成吉思汗系諸王之不奉朝命，然都是蒙古帝國之疆域。復次波斯爲其屬國；旭烈兀之後王君臨此國者須受大都之

册封。其諸大藩之領地，抵於地中海及東羅馬帝國國境。

忽必烈直接君臨之地，分爲十二大區域各區域設一同僚組合之官署治之，漢語名之曰省。其第一省統治肅良合(Soulanga，馮承鈞譯原注云：疑是女眞舊境耕種而有城郭村莊之地）及女眞之地。第二省統治高麗。第三省統治雲南。餘九省分治中國本部。諸省及一班行政官署，皆以蒙古人或外國人爲之長。回教、基督教、佛教等信徒皆有之，其隸帝室者居其大半。有不少波斯、河中、突厥斯坦之回教信徒想求富貴於蒙古帝國，相率而至，因阿合馬等之援引，而得高位。蒙古人曾採用中國已有之同僚組合及本官外別置同僚一人之例，而以副貳之職授之中國士人。

此廣大帝國各地之交通，因驛站之設置，郵傳使者往來愈加迅速。每二十五至三十英里，設置驛站一所；同時爲館舍，以供停止。每驛置驛馬四百匹，每月以半數供役，半數休息。驛馬由居民供應；擔負供應者減其賦役以爲補償。緊急時吏有急遞使者，二十四小時內可驅馬馳二百五十英里。馳近一驛時，遞者吹角，使驛中備馬以便更換。在兩驛站之間，每三英里設一遞鋪，以供步遞之用。步遞腰繫小鈴，鋪中聞聲，急命接遞之人俟其至而接遞之。每鋪每驛置簿册，載明驛遞來往之日時。

(四)文化。這又可分好幾項：一、創造蒙古文字。蒙古初無文字，後借畏吾字作爲傳達政令之用，最後則創造蒙古文字。二、翻譯中國典籍。例如貞觀政要是關於政治的；大學衍義是關於倫理的。這類書都譯成蒙古文，統治者且親加研究。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元諸帝多不習漢文一條云：

元起朔方，本有語無字。太祖以來，借用畏吾字以通文檄。世祖始用西僧八思巴造蒙古字，然於漢文，則未習也。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翻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兀都帶等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於他傳者，世祖問堯舜禹湯以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陞同譯。每進一篇，帝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於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裕宗爲太子時，早從姚樞竇默受孝經；及長，則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李謙、宋道等，皆長在東宮備諮訪。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太子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入蒙古學。逾年再見，問所讀何書，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此可見裕宗之留心學問。然未即位薨。以後如仁宗最能親儒重道。……有人進大學衍義者，命詹事王約等節而譯之。

三、尊重各種宗教。佛教當然是很被尊重的；且因尊重太過，發生流弊。元史釋老傳云：「百年之間（自世祖以後），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其他宗教如基督教、回教、猶太教等都受尊重。多桑蒙古史云：「基督教徒舉行大祭之日，忽必烈召之至，焚香後，親吻其福音書。曾云諸國所宗奉之大預言人有四，曰耶穌基督，曰摩訶末，曰摩西，曰釋迦牟尼瞿曇。彼皆禮之，而求天佑。旣篤信佛教，所以敵視道士。一二八一年時，曾命盡焚全國道教

經文。一

四、發揮中國文化。上面所述翻譯中國典籍，便是發揮中國文化。但這還祇限於翻譯政治倫理一類的書；且研究的人亦限於統治者。此外中國的哲學、文學、美術、禮俗、女學等都有人研究；且研究者多爲蒙古統治下西域諸國的人。陳垣在元西域人華化考一書中，曾查出精通中國文化者一百餘人，其言曰：

綜計全書所論，凡百五十有一人。儒學篇二十九，佛老篇八，文學篇三十八，美術篇二十九，禮俗篇四十一，女學篇六。去其各篇互見者三十人，尚存百二十有一人。此百二十有一人中，有著明部族者，有泛稱西域或色目者，惜不能一一確指爲今何地。然可略分蔥嶺東西兩大部。列表如下：

蔥嶺東部五十三人			
唐兀七	畏吾兒十	回鶻二	高昌十六
北庭一	龜茲一	乃蠻二	合魯二
哈剌魯二	雍古八	斡端一	于闐一
蔥嶺西部六十人			
西域二十二	回回十五	回紇三	答失蠻三
大食三	阿魯渾二	板勒紇城一	康里五
伯牙吾氏一	也里可溫五		

其他八人。

朵魯別族一　尼波羅國一　色目六

凡此諸人，皆見諸載籍，於中國文化有表現者。其有載籍不載，或載而今已佚，或未佚而爲余疏陋所未及見者，何可勝道。蓋自遼金宋偏安後，南北隔絕者三百年。至元而門戶洞開，西北拓地數萬里，色目人雜居漢地無禁，所有中國之聲明文物，一旦盡發無遺。西域人羨慕之餘，不覺事事爲之仿效。且元時並不輕視儒學。至大元年加號孔子大成至聖文宣王，延祐三年詔春秋釋奠以顏曾思孟配享，皇慶二年，以許衡從祀，又以周張朱等九人從祀；至順元年，以董仲舒從祀；至正二十一年，以楊時李侗等從祀。又並不輕視文學。延祐五年七月，加封屈原爲忠節清烈公；致和元年四月，改封柳宗元爲文惠昭靈公；後至元三年四月，且諡杜甫爲文貞，其崇尚文儒如此。池北偶談卷七列舉元代色目文人，持論至爲平允，曰：「元名臣文士如廉希憲、貫雲石，畏吾兒人也。趙世延、馬祖常，雍古部人也。迺賢，葛邏祿人也。薩都剌，色目人也。郝天挺，朵魯別族也。余闕，唐兀氏人也。顏宗道，哈剌魯氏人也。贍思，大食國人也。辛文房，西域人也。事功節義文章，彬彬極盛，雖齊魯吳越衣冠士冑，何以過之。」

三　蒙古人之西進

中亞伊朗之攻占　中央亞細亞及伊朗方面之攻占，便是征服花剌子模國（Khwārizm）。花剌子模國，在錫爾河之南，是色爾柱朝第三個統治者馬立沙（Malik Shah）的僕人所創始的。僕人名叫奴世的斤，對馬立沙很

忠實後竟被除去奴籍，升爲花剌子模部的酋長，傳到第四世的時候，取呼羅珊（Khorāsān）等地；傳至第五世的時候，又取河中之地於西遼，取阿富汗之地於阿富汗族，並將色爾柱朝許多領地據爲己有。當十二世紀末及第十三世紀初，其國境已很大。據新元史西域傳上所云「東北至錫爾河，東南至印度河，北至鹹海裏海，西北至阿特耳佩占，西鄰報達，南濱印度海，奄有波斯昭武九姓吐火羅故地。」成吉思汗征服天山南路以後，蒙古帝國便與這個大國毗鄰。成吉思汗頗想與之交好通商；不料三次交涉，不得要領，乃爆發空前的大戰。計第一次成吉思汗以禮物如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等交花剌子模商人帶回，呈其國王，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花剌子模王允與通商。故第二次又以禮物多種交花剌子模商人帶回，並派多人同往，預備採購商品，表示要交好通商之意。但結果派往的人都被殺死，僅一人逃回。在這事發生以前，報達方面的回教統治者欲向花剌子模復仇，想結蒙古以爲助；成吉思汗因欲與花剌子模交好通商，未允報達之請。至是再派人向花剌子模王詰責，受辱而歸，兵端乃啓。凡此等等，新元史西域傳上說得很詳。

西域（即花剌子模）商三人自東來覲太祖，所饋白駱駝毛裘、麝香、銀器、玉器；遞太祖語，若謂：「予知貴國爲極大之邦，君治國才能遠邁於衆，予慕悅君等如愛子。君亦應知予已平女眞，撫有諸部。予國之兵如武庫，財如金穴。予亦何必再攘他人地耶？願與君締交通商，賈保疆界。」即夕，王召三人中一人曰馬黑摩特入見，謂汝爲我民，當以實告……馬黑摩特對以實然。王又曰：「蒙古汗何等人，乃敢視我如子？彼兵數幾何？」馬黑摩特見王有怒意，乃曰：「彼兵雖衆，與蘇爾灘（Sultan 元首之意）相衡，猶燈火之與日光也。」王意釋，令往報如約。未幾，又有

西域商自東還，太祖命親王諸延各出貲，遣人隨之西行，購土物衆四百餘，皆畏兀兒人。行至訛脫喇兒城（Otrār），城會伊那兒只克爲土而堪哈敦之弟，悉拘之！以蒙古遣細作告於王，王令盡殺之！唯一人得逸歸！初，報達被兵，哈立發思報復；環顧列邦，無可與謀者，聞蒙盛強，乃遣使來，邀以西伐。然太祖方修鄰好，無用兵意。既聞逸者歸報，驚怒，免冠解帶，跪禱於天，誓雪仇恨。時古出魯克餘孽猶未盡，乃先遣西域人波合拉爲使，偕蒙古人四人往詰責，謂「先允互市交好，何背約？如訛脫喇兒城會所爲非王意，請殺之，返所奪貨。不，則以兵相見。」王鑒死波合拉，薙蒙古官鬚髮，釋歸，以辱之。自聚兵於撒馬爾干。

這麼一來，成吉思汗不能不用兵了。一二一九年，會師西征。軍行所至，達錫爾河，沒有敢與爲敵者。秋天的時候，抵訛脫喇兒城，分軍爲四：一軍留守，三軍進擊。一二二〇年，進至布哈爾（不花剌〔Bukhara〕，即河中〔Transoxiana〕的都城），居民開城迎降。成吉思汗入回教大教堂，宣布來攻之意。新元史云：

太祖十四年（公元一二一九年）會師於也兒的石河。……計太祖軍至錫爾河，無禦者。秋，薄訛脫喇兒城，分軍爲四：察合台、窩闊台一軍（察合台〔Cagatai〕是成吉思汗之次子，窩闊台〔Ögödai〕是成吉思汗之三子）留攻城；朮赤（Juci 成吉思汗之長子）西北攻氈的城（Jand）阿剌黑、速客圖，托海一軍東南攻白訥克特城，皆循錫爾河。太祖自與托雷（Tului 成吉思汗之幼子）將大軍，競渡錫爾河，趨布哈爾以斷其援兵。……十五年（一二二〇年）春，師抵布哈爾，晝夜攻城，城中兵二萬突圍遁；追及於阿母河，殲之，民出降。太祖入至教堂，以回教戒飲酒，命取酒囊置教堂上，以經卷藉馬足，又使教士執馬韁以辱之。出城，登教士講臺，諭衆以背約，殺使，

起兵復仇之事。……籍富民，令出窖藏財物。

布哈爾被攻克之後，接着被攻克的就是撒馬爾干。這時西域主或花剌子模王向西逃竄；太祖則命哲別與速不台二將窮追。初追至義拉克（Irak），繼追至今之裏海。花剌子模王謨罕默德終以後援不至，且被仇人向追者告密，遂憂死於海島上。其子札剌勒丁(Jalāl al-Dīn)嗣位。新元史對這段所述如下：

命哲別由北路，速不台由南路，各率萬人追西域主。戒以遇彼軍多，則不與戰，而俟後軍。彼逃，則亟追弗捨。所過城堡，降者勿殺掠，不降則攻下之，取其民為奴。不易攻，則捨去，毋頓兵城下。西域主……聞布哈爾陷，繼聞撒馬爾干亦陷，亟往義拉克，率數萬人守義拉克之可斯費音城（Kazwin）；軍聲至，父子分路遁。竄匿裏海，憂窮追無已，謀入海，艤舟以待。馬三德蘭（Mazandaran 裏海南）舊有部酋為王所殺，其子思復仇，白王所在；大兵奄至，王亟登舟，有三騎入水追之，溺而斃，射以矢，亦不及。舟至東南小島，王憂憤，兼胸肋中塞，島民供粗糲，不能食，又無醫藥，病革，召其子札剌勒丁、鄂斯拉克沙、阿克沙，命札剌勒丁嗣位，以佩劍繫其腰。越數日卒。無以為殮，埋尸土中。

自花剌子模的新王嗣位以後，蒙古的進攻，大抵分兩方面。花剌子模西境諸地，於今裏海的南邊西邊北邊，由大將哲別、速不台等負責平定。至於花剌子模南境，則由太祖自己及其第四子拖雷等負責平定。當哲速二將向西邁進之時，太祖則開始窮追花剌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札剌勒丁之封地，本在伽色尼（Gazni）、八米俺（Bāmiyān）及波斯忒郭耳（Tirgal）之地。太祖從八迷俺、伽色尼等地方把札剌勒丁一直追到印度河以南。

亞洲西境之攻占 哲速二將之向西邁進，幾乎所向無敵。他們西南至報達，抵今底格里斯河下游；西北遂高

加索山，達今歐俄南境。不過他們雖曾攻克這些地方，卻沒有占領這些地方，便奉命北征奇布察克，亦卽歐俄諸地。

新元史云：

哲別、速不台既迫西域主入海島，復獲王之母妻，由馬三德蘭至義拉克，所向無前，降合而拉耳，掠枯姆，定哈馬丹，下贊章，破可斯費音，以民堅守，多傷士卒，殺四萬人；北入西域之鄰部，曰阿特耳佩占（Adarboijan）裏海西南；南行報達，哈里發那昔爾聞警，徵兵而陛耳、毛夕耳、美索卜塔米牙各部兵，僅哀而陛耳、毛夕耳兵至。大軍聞有備，亦退至哈馬丹，徵民貢獻。民以去年已輸納，不堪需索，遂殺留守官以叛。大軍攻城兩日，守將遁，民無鬬志。城破，縱兵大掠。……時哲速二將已奉太祖命北征奇布察克（Kipčak 欽察），破得爾奔特（Derbend 打耳班，卽高加索山之鐵門關），逾高喀斯山（Caucase 卽高加索山）而北。

哲速二將既已受命北征，然則亞洲西極之地怎樣的呢？這一直延到太宗二年，亦卽公元一二三〇年的時代，纔由綽兒馬罕（Curmagan）等攻占下來。

當花剌子模王子札剌勒丁逃至印度河南以後，太祖以窮追不獲，便率師東還了。誰知太祖十八年，亦卽公元一二二三年，花剌子模帝國竟被他復興了一部。不過歷時不久，勢力就衰。札剌勒丁不於此時努力建設自己的新國，卻與其他許多信回教的酋長作戰，終至把自己的實力削弱。到太宗二年，綽兒馬罕率精兵三萬討札剌勒丁，戰於合而拉耳之地，大敗之。札剌勒丁在曲兒忒地方被鄉民所殺，蒙古的綽兒馬罕，竟不費多少氣力，便把阿特耳佩占、大阿美尼亞、曲兒忒等地平定。最後雖有谷兒只國稍作抵抗，然亦終於投降了。

裏海以西諸地既平，蒙古人又進攻小亞細亞之 Rum 王國。公元一二四三年六月，終藉 Baiju 之力把這個王國克服，國王乞降稱臣。至是突厥人的小亞細亞亦成爲蒙古之外藩。此外祇有小阿猛尼之國王因與蒙古和好，沒有遭着兵燹。（公元一二四三年進攻小亞細亞的事，新元史上未見記載，這所述係根據 René Grousset 所著，馮承鈞譯蒙古史略。）

歐俄諸地之攻占　哲速二將奉命北征後，於一二二二到一二二三年攻克今蘇俄南境烏克蘭（Ukraine）之許多要地。先占今黑海北岸之克里米（Crimean），繼占今尼褒河（Dnieper）下游古爾遜（Kherson）一帶之地，終占今蘇俄南境唯一重鎭基輔（Kiev），進而北向，達今查爾尼俄佛（Chernigov）。新元史云：

太祖已平西域，斡羅斯鄰部曰奇卜察克納蒙古逃人，太祖索之，不與。十六年（公元一二二一年）命哲別、速不台進軍裏海之西，以討奇卜察克。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遂自阿索富海踏冰以至黑海，入克勒姆之地。時斡羅斯兵八萬二千，分屯南北。南軍爲計掖市、扯耳尼哥等部之兵，北軍爲哈力赤等部及奇卜察克兵。哈力赤王輕敵，不謀於南軍，獨率北軍渡河，戰於孩耳桑之地。是役也，斡羅斯亡六王、七十侯，兵十十死八九。舉國大震，而哲別等西至帖尼博耳河，北至扯耳尼哥城。

太宗七年至十二年間，亦即公元一二三五到一二四〇年間，拔都、速不台等又攻克今蘇俄中心莫斯科及其附近許多地方。莫斯科之東南，克今之利森（Ryazan）；東北，克今之瓦拉的迷爾（Vladimir）；西北，克今之諾佛哥羅（Novgorod）；其地離今之芬蘭灣已很近了。新元史云：

太宗七年，以奇卜察克、斡羅斯諸部未服，遣諸王出師，以拔都爲統帥，速不台副之。八年速不台首入不里阿耳。九年入奇卜察克。是年冬，遂入斡羅斯。自孩耳桑之戰至是已十有四年（太祖十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斡羅斯人久不以蒙古爲意。毛兒杜因人與斡羅斯有兵怨，導大軍自東南入。列也贊已破，進至莫斯科，長驅直入，擒攸利第二（當時斡羅斯首邦物拉的米兒之王）之孫，東趨物拉的米兒，在城招降；不肯下，乃殺之。分軍下蘇斯達耳城而歸。十年春，合圍物拉的米兒，凡七日，城陷，連克的赤等城，所至成墟。時攸利第二尙軍錫第河上。大軍至，攸利第二與二姪皆戰沒，兵士得脫者幾什二三。拔都益北趨諾物哥羅特，未及城百餘里，阻潦而退。是爲斡羅斯極北境。始立國時，定都於此。

蒙古治下之歐俄　蒙古人既已攻克歐俄全境，於是樹立最高統治權，完成欽察汗國或金斡爾朵（Golden Horde），或金帳行國。蒙古最高統治者居薩萊（Sarai），其地在伏爾加河下游，即今斯大林格勒。所居帳幕有金頂，故稱金帳；而 Horde 意譯爲游牧人羣，可稱行國。拔都完成攻克歐俄的大業，爲首任金斡爾朵之最高統治者。不過金斡爾朵的統治者對歐俄諸封建王侯言，因爲最高；然對北京的蒙古皇帝言，仍居隸屬地位。他在一方面直接統治歐俄境內諸王侯，在另一方面似又爲蒙古皇帝的代理者。因此歐俄境內諸王侯除直接受制於金斡爾朵外，尙須朝覲—上都。—不過後因路遠，往返不易，同時金斡爾朵似亦漸離蒙古皇帝而獨立，朝上都之制便廢止了。新元史云：

太宗崩、壬寅（公元一二四二年）春，凶問至軍中，拔都下令班師。時斡羅斯北部已盡降，其列邦並受蒙古

封。定宗即位，召物拉的米兒王牙羅思剌弗哀，扯耳尼哥王米海勒入覲。米海勒至，以不肯拜跪被殺；牙羅思剌弗哀歸而道卒或謂任和林中毒；拔都立其子安德累第一主斡羅斯北部，歲入貢賦。其南部哈力赤王達尼耳乘拔都入馬加，仍回所部，計撤甫等地皆為所屬。拔都歸後，遣使諭降；達尼耳乞援於天主教王。教王許以去東教，入西教，乃肯援；達尼耳從之、而援仍不至；復返東教，臣服蒙古。定宗元年（公元一二四六年），自至斡爾朵謁拔都。二年，又來謁，拔都厚禮之，使主南部，納歲賦。拔都卓帳亦的勒河下游，曰薩萊，其頂用金。凡斡羅斯諸王嗣位，必先至金斡爾朵謁見，再至上都朝覲，錫以冊命。路遠往返經年，所部或叛亂不能猝制，咸憚苦之。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拔都弟伯勒克嗣為金斡爾朵汗，……伯勒克不受朝廷約束，斡羅斯諸王乃朝覲於薩萊，不復至上都。

（一）蒙古統治歐俄的方式，概括言之有三項較為重要：一曰經濟方面的剝削；二曰政治方面的控制；三曰宗教方面的容忍。經濟方面的剝削，就上文看，「北部歲入貢」「南部納歲賦」云云，便是實例。但新元史上還有較為具體的紀錄云：

憲宗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拔都弟伯勒克嗣為金斡爾朵汗，始遣官吏括斡羅斯戶口；計出賦每丁歲輸狐皮一，白熊皮一，黑貂皮一，常貂皮一，獺皮一；以八思哈三人總其事：一治蘇斯達爾；一治勒治贊；一治譚洛姆。田賦十取一，牛羊馬百取一，教士皆免賦。諾佛郭羅特城不服，他城應之。斡羅斯王阿拉克三德知不能抗，鎮撫其民，復謁伯勒克，請減賦；伯勒克拘之，旋遣歸，卒於中途；或謂為伯勒克所毒，

政治方面的控制，似為封建制；不過不像中世紀歐洲的典型封建、頗有似乎古代東方諸國中的古封建。上層的部

族首長，亦卽侯王等，受制於一尊，亦卽受制於金斡爾朵汗，構成封建關係，如中國古代天子所統之諸侯一樣。至於生產的人民，則由金斡爾朵汗派人直接管理，儼然監督奴隸；上文所謂「以八思哈三人總其事」云云，其任務有如奴隸監督者。

各侯王必須承認金斡爾朵汗的完全支配權。他們跑到金斡爾朵汗前取得允許，被認爲侯王之後，卽能各保實力，爲金斡爾朵汗之代理人。他們彼此之間倘發生糾紛，最後解決之權操在金斡爾朵汗。他們爭審之時，常彼此攻詰，甚至誣對方爲不忠於金斡爾朵汗，以圖獲得勝利。審判中失敗者常受嚴罰，甚至處死。

侯王以下，蒙古人又常在許多重要城市中安插其自己親信的代理人。這些代理人的主要責任爲收稅與徵兵等。有時金斡爾朵汗也委派全權代表去處理特殊案件：如侯王有逆謀或城市不服從之類。這些代表之出發，當然是有武力隨行的。

祇有宗教方面的容忍則與經濟方面的剝削或政治方面的控制，都截然不同。這是蒙古人統治歐俄最開明的一面。在蒙古人統治之下，各種宗教可以並存，金斡爾朵汗甚至爲各種宗教團體之提倡者。例如拔都之子有一短時曾爲金斡爾朵汗，其人便是一個基督教徒。拔都之弟爲一個回教徒。一三一四到一三四一年間烏玆伯克（Uzbek）爲金斡爾朵汗，不獨本人是一回教徒，且從那時起回教亦正式成爲國教了。綜而言之，當時俄人的教堂，不獨不受蒙古統治者的壓迫，且常受他們的保護或提倡。在首都薩萊，俄人設有教堂，可以自由傳教。

（二）在蒙古人統治下，俄人的態度，凡可分爲兩種：一爲忠誠服從者；另一爲想謀解放者。西北部諸王，採親蒙

政策；他們忠誠服從蒙古統治，因此他們所守之土，能避免西方的攻擊，且自己的權力因而增強。例如莫斯科附近及西北部諸王，便採這個政策。最顯之例，莫過於納夫斯基王（Alexander Nevsky）；他因親蒙，終能阻止瑞典人、日爾曼人及立陶宛人等自西北方面進襲。其他諸王的政策則不同；他們常想藉西方之助，擺脫蒙古的統治。採這種政策的爲西部諸王；如伽力夏（Galicia）的丹尼爾王（Daniel）便是一個最顯之例。他曾設法獲得西方教皇的許可，並於一二五五年，受教皇勅封。不過這種形式的勅封，並沒有什麼用；因爲自己沒有武力，終不能不服從蒙古人。十四世紀時代，蒙古人的勢力實已遍及俄境的東西各方。

（三）蒙古人統治歐俄凡兩百餘年；其勢力自一二四二年左右金斡爾朵成立以後，到十五世紀中葉，纔漸漸就衰微。在這兩百餘年中，關於蒙古統治的影響，有兩種說法：一說謂蒙古的統治大大的阻礙了俄人的發展，卒致俄人的文化比西歐先進國要落後幾百年；另一說則以爲蒙古的統治，不獨沒有阻礙俄人的發展，且推進了俄人與各方面的貿易關係。

自從金斡爾朵成立，到十四世紀中葉的最初一百年之內，歐俄的內政外交都發展到最好的階段。當時金斡爾朵與埃及和東羅馬維持很親密的外交關係；而克里米（Crimea）半島上許多日內瓦（Genoese）的殖民地更是與歐洲關係密切，商業極爲發達。大城市如克里米半島上的索克哈（Solkhat），如金斡爾朵的首都薩萊（Sarai），經常有各國的商人麕集於其中；俄國商人當然包括在內。金斡爾朵汗的內政政策，最主要的爲保護商道，並在各地創造安全秩序，以利通商。

多瑙河流域之攻占　蒙古人之西進，不僅到達歐俄而止。他們更深入多瑙河流域：一二四〇到一二四二年之間，他們在拔都的領導之下，長驅直入，先攻波蘭，由波蘭而奧大利，由奧大利而匈牙利，由匈牙利而塞爾維亞，直達地中海。新元史云：

馬札兒亦曰馬加，與波蘭俱在斡羅斯之南，兩國相依如輔車。馬札兒之境，三面環山，形勢尤爲險固；初爲匈奴別部。北宋時，馬札兒循北海之南據其地有之。太宗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拔都平斡羅斯，遣貝達爾等進攻波蘭馬加亞二國。時波蘭王波勒斯拉物卒，分地與四子，昆弟構兵。波勒斯拉物之孫波勒斯拉物第四爲克拉考部主。拔都五道分進，大敗波勒斯拉物第四，大兵遂入克拉考，進克瑪特米而。時亭利第二集衆三萬，分五軍：第一軍爲日爾曼人，二軍爲波蘭人，三軍亦波蘭人，四軍日爾曼人，五軍亭利第二自將，戰於乃塞河邊，瓦而斯達忒之地。日爾曼人先進，大敗；亭利第二馬傷，欲易馬，爲我兵所剌殺，懸首竿上，以徇各部。南至倭忒莫撕城，駐軍十五日，攻拉謠波而；又移屯波勒昔斯克，西南入奧斯大里亞國，至白呂門部之譔拉費牙城。白呂門王日文測斯拉物，懼大兵至，以重兵守白呂門及勞昔斯二城；以五千人往援譔拉費牙。其將爲日爾曼人斯德姆貝而克，有勇名；文測斯拉物戒以平地勿與蒙古戰，但守鄂而謀亥。斯德姆貝而克入城，大兵已薄城下；城中縛草爲人以守陣。須臾，矢蝟集草人上；大兵誘以出城，不肯應；貝達克以爲怯，不設備。斯德姆貝而克乘夜襲之，我軍失利，貝達克殁於陣，遂解圍，東南入馬札兒，以應拔都之軍。

初，拔都自將攻馬札兒，其王爲貝拉第四，在位五年。拔都遣使招降不應，又不設備，僅遣部將守喀而巴脫山

口，伐木塞塗。馬札兒都格蘭城，亦曰布達城，濱杜惱河；河東爲丕思城，王宮在焉。拔都至，斧其塞塗之木，長驅而入。貝拉下令徵兵，集西北部之兵於丕思，以俟諸路之援。拔都從東北喀而巴阡山踰達羅斯門；貝達克所部從西北謨拉費牙踰馬札兒門；合丹、速不台從東至莫爾陶踰山以進，直抵丕思城下。貝拉以有良馬，奔至土洛斯。大兵攻丕思城，民堅守不降；踰三日，克而屠之。合丹選日爾曼人六百爲嚮導，至潴拉丁，爲馬札兒要害之地，外城爲木城。大兵至卽破之。又以礮攻破內城；城民入教堂，盡焚之；有逃入林中者，出覓食，又爲邏者所殺，殆無噍類焉。合丹追貝拉不及，乃引軍東趨塞爾維亞，旋奉拔都命班師。是時太宗凶問至軍中，乃馬眞皇后稱制元年也；拔都與合丹東返杜惱河，諸軍亦退。明年，貝拉始返丕思。

初，貝拉屢求救於日爾曼王勿來特呂希；以與教主構兵，不能赴援，令其子嚴兵守境上。又以書告英吉利諸國：若塔塔兒來，我兵不能禦，則各國皆危，不能保，請倂力禦之。値太宗崩，拔都亟率兵東返，故日爾曼諸國皆未受兵禍云。後金斡爾朵汗屢伐波蘭，焚珊特密而。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脫脫哥王伐馬札兒，敗績而歸。次年，復入波蘭無城堡之地，焚掠殆遍，以病疫班師。

由上看來，蒙古人於公元一二四〇到一二四二年間，深入歐洲腹地；征戰之地，包括波蘭、奧大利、匈牙利（馬札兒）、塞爾維亞、保加利亞等國；歷時兩年，影響所及，竟震動英吉利諸國！直到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的時代，還在對多腦河流域用兵！黃種人的聲勢，在當時實已震動了全歐。

回教統治之推翻　現在我們且回轉頭來再看亞洲西部的情形。在元世祖忽必烈滅宋之前，其弟旭烈兀於

憲宗六年至八年的時代，亦即公元一二五六到一二五八年的時代，在伊朗及小亞細亞方面，與當地的若干殘存之國尚在用兵。終於把這些殘存勢力克服了，於其廢墟上建立一伊兒汗國(Ilkhan Empire)。原來自花剌子模新王札剌勒丁死後，蒙古僅將伊朗一帶所已攻占之地方，置於領兵者之手，並未將當地一切勢力作澈底的解決。例如回教勢力的別派，如所謂剌客派或木剌夷，並未消滅；回教統治的系統，如亞巴斯朝，尚存留在報達，雖屈居於色爾柱人的強力之下，然仍保有一個傀儡地位。凡此種種，都需要肅清。旭烈兀之創造伊兒汗國，其先行步驟就在克服這些殘存勢力。(一)克服木剌夷，肅清剌客派的勢力。剌客派的活動，本章第一節講十字軍之起因時，就已提及。這派勢力的中心在裏海以南；一二五六年時，旭烈兀克服他們，於各城堡殺人很多。於攻克阿剌模式城之時，並獲得藏書及測量儀器等。新元史木剌夷傳云：

> 木剌夷非國名也。譯義爲舍正路者，蓋其同教之人詆之如此。其人自稱則曰伊思馬耳哀。伊思馬耳哀者，天方教主阿里(Ali)之後，後遂爲國名。六年(一二五六年)，旭烈兀至西域，諭以盡墮城堡，親來納降，則汝(指其王兀克乃丁庫沙)父從前虐待蒙古人之咎可以恕。已而兀克乃丁庫沙不至。旭烈兀進至波斯單，復遣使求寬期一歲，兀克乃丁庫沙當自來請命，吉兒都苦堡及他堡均諭以納款。旭烈兀知其意在緩兵，仍進攻各堡。命兀克乃丁庫沙遣人偕蒙古官諭下四十餘堡盡墮之。而阿剌模式、倫白賽爾二堡猶拒命。旭烈兀自阿剌模式攻之，始降，得其內藏書籍測量儀器。分遣諸將圍倫白賽爾，久始克之。木剌夷人居於西里亞者亦來降。兀克乃丁庫沙從旭烈兀至哈馬丹，復遣至西里亞說降伊斯馬耳哀諸堡。事定，旭烈兀欲殺之，恐負約爲天下笑，遲未發；兀克乃

丁庫沙內不自安，請入朝。既至，憲宗拒不見，遣歸，行至通噶脫山，並其從者皆為蒙古官所害。旭烈兀之出師也，憲宗諭盡除木剌夷人。故旭烈兀分其人隸於各營，俟其會入朝，下令無少長悉行誅戮。在苦亦斯單殺一萬二千人，他處亦如之。間有得脫者，皆竄匿山谷以自活。

（二）攻克報達，推倒回教帝國的統治。旭烈兀既已攻克木剌夷，乃計畫進攻報達，終於一二五八年攻克報達，新元史報達傳云：

旭烈兀以貝住為右翼，自羅馬涉毛夕耳，自報達西北境進。以怯的不花庫圖遜為左翼，自報達東南羅爾之境進。旭烈兀將中軍，自報達東境進。……七年（公元一二五七年）冬，大軍臨乞里茫沙杭城，召貝住等東渡體格力斯河上游，來議軍事，以羊胛骨卜之，吉。旭烈兀進至呼耳汪河，貝住等仍西渡體格力斯河，率所部進發。貝住等至報達西城外，據其街市。是時怯的不花已平羅爾，與貝住會兵城下。旭烈兀中軍進駐報達城東，圍遂合。報達跨體格力斯河，分東西二城。西城有子城，東城壁尤峻厚。城上築敵臺百六十三，中軍營於阿鄰門。哈里發懼，遣讓牙代丁等見旭烈兀，乞如前議納降。旭烈兀曰：此我在丹馬時之議。今我在報達城下矣。速令素黎漫沙、低瓦答兒來見我。逾日又遣使至，旭烈兀拒不見，攻克阿鄰門敵臺，城遂陷。哈里發先後遣長子次子出城乞降，旭烈兀拒之如前。遣人召低瓦答兒及諸將出城，哈里發來否聽之。哀倍克、素黎漫沙不得已，乃出謁。旭烈兀悉誅之。越日，哈里發挈其三子暨官吏三千人出降，時憲宗八年（公元一二五八年）正月也。

報達是底格里斯河下游的大城，為回教帝國首都所在。自回教帝國或阿剌伯帝國的統治者亞巴斯朝諸人於七

四九年移都於此以後，至此次被攻克，歷時凡五百餘年。亞巴斯朝移都報達的事，我們在上章第三節講回教帝國之成長時，已經講過。回教帝國的統治者亞巴斯朝移都報達之後，當十一世紀及十二世紀色爾柱人全盛之時，仍保留着形式上的統治地位；這我們在本章第一節講色爾柱人之地位時，也已提過。至此次報達被攻克，阿剌伯人的殘餘勢力也被蒙古人肅清了。此外旭烈兀並於一二五八到一二五九年間征服敘里亞，攻克其首都杜美斯卡(Damascus)，且於各被攻克之地設置長官而還。

亞洲西部各種獨立的殘餘統治勢力既已完全肅清，旭烈兀乃在其廢墟上建一伊兒汗國，以阿特爾佩占(Ādarbaijan)之大布里士(Tabriz)爲都城，其國境直達地中海，歷時近八十年。至是蒙古有四大汗國了。今高加索山以北，蘇聯及波蘭等地爲欽察汗國，或金斡爾朵。高加索山以南，小亞細亞及裏海東南等地爲伊兒汗國。伊兒汗國之東爲察合臺汗國。欽察汗國之東爲窩闊臺汗國。

本章參考書

一　Sir Percy Sykes: A History of Persia 二卷，第五十二章，第五十五章，及第五十六章。

二　Sir Wm. Muir: The Caliphate its Rise, Decline, and Fall 第七十二及第七十八章。

三　Arthur Gilman: The Saracens 頁四三〇至四三四。

四　H. G. Wells: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第三十一章。


蒙古帝國及其諸汗國
欽察汗國
KIPCHAK
(Golden Horde)
窩闊台汗國
SIBIR
蒙古帝國
KUBLAI KHAN
察合台汗國
ZAGATAI
伊兒汗國
ILKHAN
契丹
CATHAY
(中國)
西藏
TIBET
印度
INDIA
阿剌伯
ARABIA
馬可波羅東來路
馬可波羅西歸路

五 J. H. Robinson: History of Europe 第二十七章。

六 J. W. Thompson: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第十五章。

七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第十六章。

八 C. d'Ohsson 著，馮承鈞譯蒙古史第一卷第一章及第三卷第四章。

九 René Grousset 著，馮承鈞譯蒙古史略(這是 René Grousset 所著極東史(Historie de L'Extrême-Orient)中的一章)。

十 Hon. Norah Hewitt: The Rulers of Russia 第二章。

十一 H. Lamb: Genghis Khan 第一篇及第三篇。

十二 G. Vernadsky: A History of Russia 第三章。

十三 王國維：韃靼考（靜安遺書卷十四）。

十四 王國維：萌古考（靜安遺書卷十五）。

十五 柯劭忞：新元史列傳第一百五十一至一百五十四。

十六 馮承鈞：成吉思汗傳（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

十七 箭內亙：元朝制度考（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第二篇第一及第五章。

十八 箭內亙：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商務印書館）。

十九　箭內亙：蒙古史研究（商務印書館）第七篇。

二十　陳垣：西域人華化考（燕京學報第二期）。

第四章　歐洲文化之演進

一　由希臘到羅馬帝國

由希臘到羅馬　希臘文化的遠源，可以歸納為最重要的兩方面：一曰愛琴文化的遠源，二曰東方諸國的影響。這兩者在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講希臘城市王國的文化生活時，已經講過。至於希臘文化的發展，也在這同一節的經濟變革與文化進步項下講過。自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到公元前五世紀，希臘文化的發展，已有一個大略的說明。

這裏我們且來談談公元前五世紀以後希臘的文化情形。自公元前五世紀到一世紀，歷時四百餘年，正是羅馬帝國由萌芽到發展時候。這四百餘年中，希臘文化的發展，可分為兩方面：一、縱的方面，向各部門深入；二、橫的方面，向各地方展開。深入與展開的結果，便成了羅馬帝國的一份絕好財產。(一)現在先言前者。公元前四世紀的時候，希臘文化的各部門，均有進一步的發展：宗教的色彩漸見減少，人文的色彩漸見加強。這在彫刻、建築、文學、詩歌、科學、哲學各方面都可看出。

公元前四世紀及以後，舊有的宗教拘束漸漸減少了；凡彫刻、建築等等藝術的應用，已漸漸擴大了範圍：由廟宇擴大到了住宅、墳墓及劇場各方面。彫刻或塑造，漸漸多以人為題材，不甚以神為題材了；就是以神為題材

的彫塑，也必使其酷肖人形。大彫刻家布拉西（Praxiteles）等之彫刻愛神，便竭力使其人化，筋肉的式樣，女性的美觀，與戰神的彫刻截然兩樣。公元前四世紀時的建築家，所造多為高樓大廈，與最早時期希臘神廟的建築，截然相反。早期的建築，多力克式（Doric order），例如圓柱，上細下粗，雖很勻稱，卻嫌重笨，且裝飾亦極簡單。公元前四世紀時的建築則為伊滋尼式（Ionic order），圓柱較細，上下一樣大，且上端與下端都有裝飾。後來更發達成第三種型，曰哥立齊式（Corinthian order），圓柱上端，裝飾極為豐富，這一式最為流行。

文學方面，在這一時期，也有大的改變：例如戲劇的宗教性，便漸漸沒有了；對於當時的嗜好以及政客的行為等，卻能有所譏嘲。其次劇場的設立，也不限雅典；其他各城市也都設立劇場；公元前四世紀之末，地中海東部各大希臘城市中，都有希臘劇場的設立。至於演出的戲劇，也不是從前的舊劇，已有許多新劇表演出來。至於演說，在公元前四世紀時，也很發達；平民的政府之創造，固然需要好的演說家；同時雅典及其他大城市，也常能訓練好的演說家，以從事政治生活。演說訓練所包括的科目，有政治，有歷史，有文學，有演說術等。希臘最著名的演說家為德莫山（Demosthenes），係公元前三八四到三二二年間的人，為希臘的大政治家，曾號召希臘人民抵抗馬其頓的侵略。

希臘的科學，公元前四世紀的時代，已很發達。對於天文地理的知識已很進步了。爾拉托山（Eratosthenes）已經提出地圓學說，並測知地球直徑為七、八五〇英里，較真實的距離祇少五十英里而已。亞立達（Aristarchus）已知太陽較地球為大，已知地球一面自轉，一面繞日運行的道理。公元前三世紀時，醫學解剖學等也很

進步。赫若非（Herophilus）已知血液循環的道理，並知腦爲精神活動的中心。數學更盛極一時。歐克里（Euclid）爲當時幾何學之集大成者；亞其麥（Archimedes）更應用代數與幾何，創出許多重要的定理。

希臘哲學，也以公元前四世紀及以後爲發達。公元前四世紀時，希臘的許多教師，如教演說的，教法律的，教道德的，普通都被稱爲智者或詭辯派（Sophists），他們的任務便是以智識教人。他們旅行各地，自由施教，爲當時社會、政治、邏輯、法律諸科的大師。至於哲學大師，則有蘇格拉底（Socrates），係公元前四六九到三九九年間的人，倡道德與智識合一的學說。有柏拉圖（Plato），係公元前四二七到三四七年間的人，創觀念論，謂最高觀念爲至善；爲萬有所憑依。有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係三八四到三二二年間的人，爲當時智識之集大成者，於學無所不窺，謂萬有進化，常由材料進到形式；完整的形式，爲萬有進化的動因，亦爲萬有欲達的成果。

上面所述爲希臘文化之縱的發展。至於（二）橫的展開，亦即在各地的傳播，則以亞力山大遠征的時代爲最迅速。亞力山大於公元前三三五年出征，三二三年逝世，歷時十二年。在這十二年中，創造一個空前偉大的亞力山大帝國，其版圖之大，包括希臘半島、小亞細亞、敍里亞、巴勒斯坦、埃及、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兩河流域，伊朗及印度河流域各地。亞力山大的軍隊多希臘人；軍隊所到的地方，便有希臘文化的種子散布着，於是造成所謂希臘化的世界。亞力山大死後，其土地分爲三大部分：計馬其頓本部爲一部分，敍里亞爲一部分，埃及爲一部分。然希臘化的進行，並未中斷；尤以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受希臘化的影響最深；埃及的亞力山大市（Alexandria），幾乎成了希臘世界的中心點。這裏是當時世界商業的中心，西通加泰吉（Carthage）；東經紅海，可達阿剌伯及印度各地；富商大

貴，多集中在這裏。更是文化的中心，城中有大圖書館，有大博物館，有著名的科學家，有著名的哲學家，前述天算家爾拉托山（Eratosthenes）、數學家歐克里（Euclid）便是亞力山大市的人。

希臘文化之縱的深入與橫的展開，其結果都成了羅馬帝國的絕好遺產。羅馬帝國把希臘文化完全繼承下來，便又成爲「希羅文化」（Greco-Roman civilization）。羅馬帝國是意大利人所創造的，現在且先談談意大利人的生活。

意大利人之生活　意大利人是西遷的雅利安人（Aryans）或印歐民族（Indo-European people）的一支。當希臘人進入希臘半島以後不久，這一支印歐民族便進入了意大利半島。希臘人進入希臘半島之時，原有的土著人民或愛琴人（Ægeans）或克萊特人（Cretans）已創造有很高的文化。意大利人進入意大利半島之時，情形卻不同：原有的土著人民並沒有什麼文化。這種土著人民，大概與石器時代末期瑞士湖沼居民（lake-dwellers）爲同族；他們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就已越過阿爾卑斯山，占領意大利北境的湖沼區域。他們的建築遺址，在白河（Po）流域尚有發見。考古學者發見有百餘所遺棄的遺址；其建築物都架在木柱之上，完全爲適於湖沼居民的。即今威尼斯城（Venice）的建築，仍有湖沼居民的遺風，不過建築物都架在石柱上而已。當意大利人南下之時，這種原有的湖沼居民沒有什麼文化，所以意大利人的文化生活，必須新創，與希臘人南下時能接收許多文化遺產者，截然不同。

南下的意大利人分許多族，其中有西西里族（Sicels）進據意大利南端之西西里（Sicily）島，島名實在就

是由他們的族名而來。西西里人的一個會長或國王名叫意大利（Italus），後來這個名字竟又成了南下的意大利人之總稱；祇要是在意大利的，都叫意大利人（Italians）。意大利人的處境，與希臘人的處境截然不同；意大利半島的自然環境與希臘半島比起來，較宜於農耕畜牧，因此這裏早有農耕畜牧，而商業的興起則較遲。布勒斯特(J. H. Breasted) 氏的描寫有云：

> 古代西部地中海最重要的地方，厥爲意大利半島。其地大抵向西傾斜，故應屬於西部地中海的範圍。半島伸入海中，長約六百英里，土地面積固較希臘半島要大四倍；而地形亦遠較希臘半島爲整齊，沒有被許多山林川谷分割成碎塊。可以耕種穀物的平原，遠較希臘半島爲多；同時可以作牧場的地方亦不少。因此半島所能維持的人口，亦遠較希臘半島爲多。至於海岸，亦不若希臘半島那樣多港灣，所以商業的興起較晚；發達較早的，厥爲農耕與畜牧。

意大利半島上的經濟，據孟森（Theodor Mommsen）氏研究，早在意大利人進入半島以前，就已由畜牧的階段轉入農耕的階段。意大利人進入半島以後，繼續發展農業經濟：所耕種之物，有穀物，有葡萄，有橄欖樹等；所耕種之地，多爲大地主所有，當時已經發生貴族地主階級。耕土地的人，多爲佃戶，但奴隸階級已經出現。至於工商各業，亦已隨農業的發達而興起；手工業中的奴隸勞動者，人數已經很多；國內外的貿易，都很發達。孟森氏的大意約如下：

> 早在意大利人進入意大利半島以前，半島上的經濟已由畜牧階段轉入農耕階段了。歷史時代，半島上已

沒有純粹以畜牧爲生的種族了。畜牧的事業雖或仍有存在，但多與農業相結合。在歷史進展中，農業生產，係以穀類爲主；穀類中最普通的厥爲小麥。不過其他的植物如豆類、如蔬菜等，栽種的也很多。葡萄的種植也極普遍。葡萄種子究竟是由意大利人帶入的，抑或由希臘殖民者傳入的？現在雖無定論；但有很多事實可以證明：早在希臘人殖民於意大利之前，意大利半島上已有葡萄的耕種。例如酒神的祭節，便是一個極好的證據。祭節爲四月二十三日，謂之「開瓶節」，意即打開酒桶以供酒神埃阿維（Father Iovis）的節日。埃阿維神與後世所供的酒神立伯爾（Father Liber）並非同一之神。立伯爾神是從希臘傳入的；但在這以前，早就有本土的埃阿維神之存在。這一點便可證種葡萄以釀酒的事實發生頗早。又最古的傳說中，曾提到西爾國王麥遜休（Mezentius, King of Caere）向拉丁人（Latins）徵收酒稅的事。此外意大利人中更流行一個故事，謂克爾特人（Celts）曾越過阿爾卑斯山（Alps），以採葡萄種作釀酒之用。凡此等等，可證意大利葡萄種植之盛，幾乎驚動了四鄰。橄欖樹的種植，爲時較晚，這當然是由希臘人方面傳入意大利的。橄欖樹之種植於西部地中海各處，據說在公元後二世紀之末，這大概是真的，例如羅馬人祀神，多用葡萄汁，少用橄欖枝，可以作爲一個旁證。

土地所有權的形式，較爲難於明瞭。但大的土地所有權早已存在，則毫無疑義。大土地所有權之發生，可從兩方面解釋：一、氏族時代分配土地，常是以大塊大塊分配的，每一族分一大塊。但氏族人口有多寡的不同；一旦私有土地制成立，則人口較少的氏族中，必然產生大的土地所有權，因而產生大地主階級。二、羅馬方面商業的發達，商業資本的集中，也足以產生大的土地所有權及大地主階級；因爲大量的商業資本，可以購置大批的土

地也。一方面既有大地主，另一方面便有類似奴隸之制隨着發生。大地主在古代多爲參政的人（senators），叫做「田父」；他們常將土地分配給普通人民，如同父親分配土地給兒子們一樣。而且地主們擁地既多，自己不能耕種，勢非分配給依他爲生的人們耕種不可。分受土地的人，或爲家人，或爲奴隸；他們祇能滿地主的歡心，獲得土地的使用權，卻無法律的保證獲得土地的所有權；地主如不高興，隨時都可以驅逐農民。羅馬沒有城市貴族，但有地主貴族（landed nobility）。地主貴族之產生，很可於土地所有權之最早形式上看出來。羅馬的地主階級，也和農民一樣，與土地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他們經常要照料他們的土地；富有的人以作一個善良的地主爲最高的榮譽。地主們經常住在自己的田莊上，祇偶爾寄居城市，因此與農民的感情頗好。農民則爲大批的無土地者：或爲佃戶，或爲食客，或爲奴隸，或爲平民。奴隸的數目當較佃戶爲少。凡自外侵入的民族，斷無把土著人民盡化爲奴隸之理；所以意大利人既入半島以後，其使用的奴隸，一定祇是一小部分人民，大部分人民，當然仍爲自由勞動者。即屬奴隸，也多是意大利人，自己的子孫。地主階級，不獨富有財產，而且天然的爲統治階級。至於無土地的農民，則供給勞力，以助羅馬殖民政策之成功。羅馬征服各地之時，地主貴族居於統治地位，無土地的農民，則竭力耕種。

當農業發達之時，各種手工業也隨着興起。羅馬城市生活初發展之時，據說手工業的行會便有八種之多。這些行會所包括的手藝工匠，有吹鼓手，有金匠，有銅匠，有木匠，有染匠，有陶匠，有皮匠等等。當時烤麵包的工業尚未發達；紡紗織布的工作，則屬於家庭婦女。最特別的一點，當時還沒有鐵匠的行會。這一點頗可以證明：鐵之

使用為時很遲，所有的手藝工人，對於古代羅馬的城市生活，極為重要。後來手工業中的奴隸勞動者大量增加，奢侈物品亦大量的自外輸入，手工業的情形大為惡化；然而手藝工人的地位仍是很重要的。行會制度有其特殊目的：技術高明的手藝工人，團結在一塊，可以保存他們在技術方面的優良傳統。

至於商業，也是隨農工各業之發達而興起的。意大利人的商業，最初大概祇在他們自己各族間進行。定期的市集，發生的最好；市集的地點，多半在神廟的四周；市集的日期，亦常在祭祀的節日。拉丁人（Latins）每年八月十三日必趕到羅馬，其目的大概就在利用機會經商，並購自己必需的物品。在伊特魯里（Etruria）地方，有著名的瓦爾電納廟（Temple of Voltumna），每年有定期的集會；集會期間，買賣盛行；凡羅馬人及土著人民都必趕到。但是意大利人最重要的買賣場所，並不在這裏，而在著名的發任尼森林（Grove of Feronia）裏面。森林位於地白河（Tiber）流域的平原之正中；森林高聳，有古廟在，為各地香客必到的地方，乃一天然的優良買賣場所。凡此等等，不過是最早的時候意大利人自己各族間的買賣情形。至於羅馬帝國成長發展的時候，貿易的規模便大不同了。

羅馬帝國之萌芽　上面所述，為意大利人民的生活，但其中已提到拉丁人、羅馬城、及地主貴族等；這些便是後來羅馬帝國發榮滋長的影子。（一）拉丁人（Latins）是一部分意大利的人的稱呼；他們生息的地方，在地白河（Tiber）下游東南的拉丁（Latium）區域以內，因稱為拉丁人；他們的敵人，則為地白河的西北、從西部沿海登陸的、來歷不甚清楚的伊特魯士干人（Etruscans）。

地白河從意大利西部沿海的正中，流入地中海。河之東南岸，有許多意大利族，叫做拉丁人。當伊特魯士干人從沿海侵入河之西北岸的時候，拉丁人已在東南岸佔據了一個小小的平原，其面積不到一百二十方英里，他們稱這塊地方叫拉丁（Latium），他們自己則叫拉丁人（Latins）。他們的生活，也如其他四鄰的意大利人一樣，居住則聚成許多小小的村落，農耕則以穀物爲主。他們的土地，不甚肥沃；爲着爭生存，遂養成一種刻苦耐勞的精神。他們每年必到亞爾班山（Alban Mount）朝香一次；亞爾班山在他們這個平原的正中，山上有天神約彼特（Jupiter）的神廟，是所有拉丁人團聚的地方。附近有一個小城，叫做亞爾巴郎加（Alba Longa）。這個小城實居於領導地位；拉丁人倘被四鄰的敵人侵襲，則以這小城的主張爲主張，互相團結，共同禦侮。地白河以北伊特魯士干人的發展，是他們所最駭怕的；他們經常防守着地白河，深恐這些人渡河南侵。

（二）至於羅馬城（Rome），最初不過是一個小小的買賣中心而已。地白河西北的伊特魯士干商人與地白河東南的拉丁農民，常在這裏交換物品。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羅馬城還祇是若干農村圍繞着的一個小小的中心。這個中心之形成，其情形大約如下：

當拉丁農民需要什麼武器或用具之時，自不能不拿穀物或牲口之類到地白河沿岸適當的地方去謀交換。恰好在離河口大約一二十英里的地方，河中有一小島，周圍水淺，極易渡過；最早的居民便在這裏建起了橋樑。橋之近處，小山雄立，儼然是一個要衝；伊特魯士干人的貨船常來這裏。山下有一平曠的地方，最便於各地貨物的交換；久而又久，竟成了一個市場。拉丁農民便拿着自己的穀物或牲口等，和伊特魯士干商人換取金屬用

具及武器等，附近各村落中的居民，極爲複雜：有些是拉丁族，他們或經商，或種田；有些是伊特魯士千人他們或爲平民，或爲地主；有些是從沿海混進來的人，他們的血統極爲複雜，頗不容易明白；更有些是各地的亡命客人或浪人之類。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的羅馬，不過是這樣一個地方。這個地方，在公元前七五〇年的時候，曾被伊特魯士千人佔領，歷時凡二百餘年。當其被佔領之時，拉丁人便完全屈服在他們的勢力之下。

(三)到公元前五〇〇年左右，伊特魯士千人的統治瓦解，拉丁貴族便取其地位而代之。伊特魯士千人的統治，因日久玩生，流於專制；其同族中若干貴族乃起而革命。拉丁人乘這機會，把他們趕出羅馬，驅到地白河以北的老窠；自己則在羅馬建立政權，行貴族共和制。這種制度，似爲由氏族社會進入政治社會初期的形式：其執政官(Consuls)由貴族或長老(patricians)監督，召集人民會議，由武裝的人民選舉，儼然氏族社會時代軍事民主制的遺風。

公元前五〇〇年左右，伊特魯士千人被逐出羅馬之時，拉丁貴族或長老出有大力，所以後來他們便掌握着政權。但是他們之中，沒有一人能自立爲王的；於是與大衆協議，由長老中選出兩人爲執政官。兩人的權力是一樣大的，任職時期，僅限一年；過了一年，再選兩人充任。選舉的方法，由長老決定，在長老控制之下，每年召開武裝人民的大會，選舉執政官。武裝的人民有選舉權，似爲一種民主制；但當選爲執政官的人，限於貴族或長老，實在又是一種貴族制。

人民的會議叫做「人民會」(Assembly)。爲着防止執政官的專橫，貴族或長老常讓人民會自選保民官(tri-

bunes）若干人，插入政府。保民官有否決政府重要法案之權。貴族或長老的會議，叫做「貴族會」（Senate），其權力遠較人民會爲大；凡執政官及其他重要官員，幾乎全由貴族擔任；經常支配政府的，也就是貴族會。

在長期的部族戰爭之中，貴族或長老，倘不得農民或士兵之助，一切政事都推不動。因此他們便承認人民在政府中有相當的權力，讓人民在人民會中選出若干所謂保民官。保民官對於政府任何官員的行動，甚至執政官的行動，有否決之權。任何人民，倘遭了執政官的非法處分，祇要訴諸保民官，保民官便可以否決執政官的非法處分；就是判定了死刑的，也往往因此得赦。所以保民官的權力頗大；他們認爲不公道的法令，他們可以停止其執行。保民官的人數，後因政府事務紛繁，名額也隨著增加了。

政府的任務，除照例執行民政、財政、司法等事而外，尙須處理非常事件。例如宣戰、媾和、立法等，都是非常的事件。這些事件的執行，執政官雖有很大的決定作用；但貴族會的支配權卻更大。貴族會的存在很早，當伊特魯士干人統治羅馬的時代，就已有了。到拉丁貴族統治羅馬的時代，貴族的權力特大：出而擔任執政官，坐在貴族會裏指揮政府，擔任政府裏各種官職，都是他們獨占的權力。所以貴族或長老的政治權力，遠較人民或平民（plebeians）爲大。

拉丁貴族，以羅馬城爲中心所統治的一小塊地方，便是歷史上的所謂羅馬共和國。羅馬共和國自驅逐伊特魯士干人，統治羅馬城以後，便開始其統一意大利半島的工作。這便到了創造羅馬帝國的階級了。

羅馬帝國之創造　這可分爲下面各項述之：（一）意大利半島之統一。羅馬共和初成立之時，其西北尙有伊

特魯士干人盤據着伊特魯里（Etruria）爲其勁敵，常常進擾。其東南拉丁（Latium）地方，則有許多拉丁族所組成的拉丁聯盟（Latin League）與羅馬共和國雖有同盟關係，然尚維持獨立狀態。羅馬共和國一方面以武力征戰，另一方面以「農業殖民」(agricultural colonization) 的雙重政策，向外發展，終於公元前三九六年克服伊特魯士干人的重要城市維依埃（Veii）以後不久，完全把這種民族征服，將其土地併入羅馬共和國的版圖；於公元前三三八年，摧毀拉丁聯盟，將拉丁地方也併入共和國的版圖。武力征戰，則運用方陣（phalanx）戰術及步騎兵團（legion）戰術；農業殖民，則係以新獲得的土地分給武裝的農民，使他們長爲羅馬共和國的堡壘。

方陣戰術係從伊特魯士干人方面採行過來的；在平原上作戰，最爲有效。但是附近平原既經征服之後，軍隊出征較遠的山嶺地方，則需另一種戰術；於是羅馬便又採行一種步騎兵團的戰術。每一兵團，分爲若干小組，加以個別訓練；在作戰之時，分散集合，都極方便。每一士兵，武裝都極齊全；整軍作戰，則用長槍；個別進擊，則用短刀。

至於農業殖民，則進行於新獲得的土地以內。在新土地既經獲得之後，羅馬政府便以公民權利賜給當地的農民。這些農民既已獲得公民權，對政府便可表示意見；然同時又須佩帶武裝，爲羅馬作戰。這種政策，後經貴族會正式通過採行，收效極大：一方面可以增加無數有公民權的士兵；無事時，他們耕種自己的土地；有事時，則拿起武器，保護他們自己生命財產所寄的國土。羅馬勢力之無限擴大，得力於這種政策的地方最多；自從公元前五〇〇年左右，驅走伊特魯士干人的統治階級以後，短短的兩百年中，地白河上的一個小小共和國，竟能統

一意大利半島全境，實非出於偶然。

伊特魯士平人既已征服，拉丁聯盟既已摧毀，羅馬人乃進攻其東鄰山尼人(Samnites)，自公元前三二五到二九○的三十五年中，連戰不已，終於把山尼人征服，將其土地收入羅馬版圖。又進攻半島南部許多的希臘殖民地，終於公元前二七○年把這些殖民地征服，將意大利半島南部的一切土地，盡收入羅馬的版圖。自公元前五○○年至此，歷時凡二百餘年，整個意大利半島，北起白河(Po)流域，南至半島南端，完全統一。

(二)西部地中海各地之征服，亦即加泰吉人(Carthaginians)之征服。加泰吉人就是腓尼基人(Phœnicians)，原爲塞種(Semites)，爲古代世界最善於經商的民族。其移居於非洲北部沿海加泰吉(Carthage)者，稱加泰吉人。加泰吉人對於非洲的土著人民原很忠實；後以勢力雄厚，乃反客爲主，擴大農耕，大量使用奴隸發展奴隸經濟；並驅逐從事畜牧的人民於內地，建立自己的霸權於地中海沿岸。

約在公元前三○○年的左右，加泰吉人便開始轉變態度，對於當地的土著人民不重視了。原來租種土著人民的土地，均納地租，至是不納地租了。這種態度的改變，使他們的農業大爲擴充。他們原是最喜購置土地爲地主，或經營商業以致富的民族；這時爲着擴大農耕範圍，乃大量使用奴隸，或雇用勞工；有許多猶太人常爲他們所雇用。利比亞(Libya)一帶肥沃之地所出的物產，幾乎盡爲他們所有。不獨止此，即附近的農村，他們常用武力佔領過來。利比亞及其附近一帶，農業發達很早，在腓尼基人移入以前，就已從埃及方面傳入了農耕方法。這時腓尼基人，亦即加泰吉人，既已強大了，他們便強迫當地的農民爲爲他們自己的人民，向他們納稅，還要替

他們當兵。

正當與羅馬爆發長期大戰的前夕，加泰吉人的勢力，盛極一時。凡非洲北部沿海諸地，意大利半島以西諸海島，以及地中海西部北岸諸地，幾乎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中。自西西里(Sicily)至直布羅陀(Gibraltar)間之地中海，有加泰湖(Carthaginian lake)之稱，羅馬勢力不能侵入。加泰吉人有言曰：「不得我們的同意，羅馬人不能洗手於加泰湖」。這可見其勢力之雄厚。不過勢力之雄厚，正是招來戰爭之原因。

羅馬人為消去外來的威脅，鞏固自身的安全，惟有向加泰吉人作戰。羅馬人之進攻加泰吉，凡有規模較大的三次，歷時凡一百餘年。其戰爭稱為彭尼戰役(Punic wars)；因為羅馬人稱腓尼基人為彭尼人(Puniens)，故有此稱。第一次彭尼戰役，始於公元前二六四年，第三次終於公元前一四六年。百餘年戰爭的結果，羅馬人把地中海西部所有一切肥沃之地，盡從加泰吉人手中奪過來。威脅固然解除，富源亦隨着擴大；凡麥田、葡萄園等固盡為羅馬人所有；卽丁男婦女孺，亦多被屠戮或出賣為奴。

第一次戰役中，羅馬人建有艦隊；其與加泰吉人作戰，倘在自己的領海及西西里島上。公元前二六〇年，梅里(Mylae)的一次海戰，竟成為歷史上的一大轉機；羅馬人的海上勢力與陸上勢力，從此均足以驚人了。不過二十餘年的戰爭中，損失亦很大；據前輩史家估計，損失的戰船約七百艘，士兵約二十萬人。公元前二四一年，加泰吉人依羅馬人的條件媾和，除付出大批現款外，並將西西里島上所有肥沃之地完全交出。凡麥田、葡萄園、橄欖樹園等富源，盡為羅馬人所有。羅馬人在西西里島上，更採加泰吉人的徵稅方法：於農產品，徵稅百分之五；於

出口貨，亦徵稅百分之五；羅馬稅收，大見增加。此後數年，更用海軍佔領科西加(Corsica)、撒丁(Sardinia)等大島，獲得遠征的優良基地。

第二次戰役，始於公元前二一八到二〇二年。這一次雙方爭鬥甚爲激烈。羅馬方面的戰將爲腓標士(Fabius)與西必和(Scipio)，加泰吉方面的戰將爲哈杜布(Hasdrubal)與漢尼布(Hannibal)兄弟。公元前二一九年，漢尼布攻入西班牙，奪取羅馬的同盟國薩根同(Saguntum)；後入意大利北部，達白河(Po)流域，與高盧人(Gauls)合力攻擊羅馬，蹂躪當地至十五年之久。羅馬方面，後由西必和領兵反攻獲勝，驅逐敵人，先占新加泰吉於西班牙，後渡海攻擊加泰吉於非洲。漢尼布終被召回，加泰吉完全屈服：除另賠大批現款外，並將所有戰船交出，所有西班牙方面的屬地及其銀礦亦交出，且保證此後非經羅馬同意，決不動兵。

第三次戰役，始於公元前一四九年。加泰吉人爲要復二次戰敗之仇，殺害了羅馬親鄰洛米底國(Numidia)的國王，致觸羅馬之怒，引起大戰。最初加泰吉人尙想保持非洲方面的固有土地，出而求和，並以貴族三百人爲質。後來羅馬當局命令，加泰吉勢力必須完全肅淸；連戰兩年，加泰吉國被滅，丁男婦女除遭殺戮者外，多被出賣爲奴。其時正在公元前一四六年。

(三)東部地中海之征服，亦卽希臘文化世界之征服。西部地中海各地，物資最富；東部地中海各地，則文化最優。羅馬人之西征，獲得了豐富的物資；東征則可接收文化遺產。東部地中海自亞力山大(Alexander)於公元前三二三年逝世以後，其偉大的帝國凡分爲三大部分：一爲非洲的部分，曰埃及帝國；二爲亞洲的部分，曰敍里

亞或色流古帝國;三為歐洲的部分,曰馬其頓帝國。這三大部分,正環繞着地中海東部沿岸,都是經過了希臘化的。此外尚有許多希臘國、希臘市,分布於地中海及其沿岸。

自雅典人失勢,屈居於馬其頓帝國之下,其商業領導地位已經喪失,僅保有文化的傳統而已。希臘化的羅德士島 (Rhodes),則成了商務、文化、及外交的中心。小亞細亞西部的伯卡門 (Pergamum),則成了一個有力的王國,為希臘藝術的家鄉。愛琴海中,尚有許多希臘市,遙隸於埃及。希臘半島南部諸城市國,已組成了所謂亞琪安聯盟 (Achaean League);中部及北部諸城市國,也已組成了所謂伊托良聯盟 (Aetolian League)。這些城市國雖組成了聯盟,然而愛好獨立的希臘精神,仍很強烈。

當羅馬人正有事於西方之時,對於東方較大的勢力則採友好的態度,但地中海西部各地既已肅清,便轉其目標於地中海東部各地。羅馬人之向東發展,其原因當與向西發展差不多:積極方面為鞏固自身的安全,消極方面為解除外來的威脅;例如馬其頓便是一個威脅最大的近鄰,羅馬對之,始終有所戒備。不過除了這些原因之外,愛好希臘文化,據說也是一個動因。

自第一次彭尼戰役以後,羅馬人的希臘興趣,便漸漸濃厚起來。在西西里島上,羅馬士兵眼看着希臘殖民地中的建築、彫刻、圖畫、戲劇、以及美麗的城市等,非常歡喜。不久以後,希臘的劇本等便有譯為拉丁文傳布到羅馬的。第二次彭尼戰役中,便有很多財富及很多希臘藝術品,從色拉古 (Syracuse)、卡布瓦 (Capua)、及特蘭同 (Tarentum) 搬到羅馬城。一時羅馬的上層社會,對於希臘藝術、文學、乃至希臘的奢侈物品,發生愛好的狂熱。

這樣的狂熱，當然也有些作用，可以促使羅馬人向外發展。羅馬對地中海東部各地之征服，正在對西部用兵將告結束之時開始。公元前一六八年以後，馬其頓帝國分裂爲四個共和國，完全屈服於羅馬勢力之下，向羅馬按年納貢。到公元前一四六年，科林城（Corinth）大被焚燒刼掠；這是一個有名的希臘城市國，與加泰吉國竟同滅於一年。至是馬其頓國完全消滅。至於敍里亞或色流古帝國，則於公元前六三年被羅馬滅亡；埃及帝國於公元前三〇年被滅亡。此外許多希臘市國、希臘城市都陸續爲羅馬所征服；整個地中海東部各地，全入羅馬統治範圍。

（四）羅馬世界之構成，及「羅馬秩序」（Pax Romana）之創造。羅馬自從征服地中海西部各地及東部各地以後，帝國的規模便已具備了。後更以地中海爲中心，向歐、亞、非三洲發展，造成所謂羅馬世界（Roman world）；將希臘文化傳布於西方，正如馬其頓在亞力山大時代將希臘文化向東方傳布一樣。羅馬帝國的版圖，亦即羅馬世界的範圍，北越阿爾卑斯山（Alps）達於多瑙河（Danube）及萊茵河（Rhine）流域。更西北達不列顛（Britain）北部；該方面以無天然屏障，築有城牆，以防北方未開化的民族之南侵，若中國的長城一樣。現在英國的 Chester，Lancaster，Doncaster 等地名，都來自拉丁文之 Castra，意即 Camp，就是駐兵防守的意思。南以非洲北部之沙漠爲界，羅馬化的北非，與熱帶未開化的內格羅人（Negroes）依此劃分。西部則直抵大西洋沿岸。東部則占有小亞細亞及敍里亞等地，而以阿刺伯沙漠爲其天然屏障。在這樣一個廣大的範圍之內，羅馬人創造了一種秩序，亦即所謂羅馬秩序（Pax Romana）是也。在這秩序之內，不同的種族血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便漸漸融匯起來。

羅馬帝國盛時

大西洋
ATLANTIC OCEAN
西班牙
SPAIN
高盧
GAUL
來因河
GERMANS
多惱河
匈奴
HUNS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小亞細亞
安息
PARTHIAN KINGDOM
奴米迪亞
NUMIDIA
沙漠
埃及
EGYPT
阿剌伯
ARABIA

空白即羅馬
帝國之土地

帝國政治之演變　羅馬帝國既已創造成功，內部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便開始演變。演變的實際情形，可拿公元前二世紀之初到公元後二世紀之末的四百餘年作例。這四百餘年，可稱羅馬帝國的全盛時代。但全盛時代並不就是和平時代。照布勒斯特 (J. H. Breasted) 氏的分劃，這四百餘年中前一百年充滿革命，接着有兩百年的和平，然後又有一百年的革命。

羅馬征服東西各地以後的四百年歷史，可以區分為三個重要的時期。自從奧古斯特 (Augustus) 創立帝政，接着就是兩百年的和平；在這和平期之前與後，都有一百年的革命暴動。因此這三時期就是一百年的革命，兩百年的和平，再一百年的革命。頭一百年的革命時期，始於格勒卡 (Gracchus) 兄弟之革命，到奧古斯特之帝政，亦即始於公元前一三三年左右到公元前三〇年。兩百年的和平期，則自奧古斯特帝政之初與一直綿延到奧烈力 (Marcus Aurelius) 時代，亦即公元前三〇年到公元後一七〇年之間。此後另一百年的革命時期，則從奧烈力的開明統治開始到調格內顛 (Diocletian) 的絕對專制時代為止，亦即公元一八〇年左右到二八四年。羅馬帝國的這四百年，由獨裁政治的初創，中經獨裁政治的各階段，最後則進入絕對專制時代。

我們把這四百餘年的三時期特別列舉出來，並不打算按期分述；不過講各方面的演變時，有一大略的標誌而已。現在且從政治的演變述起。在帝國之創造過程中，政治方面最大的發展，首為省區的設立。羅馬人於征戰之中，獲得許多新地，隨着便從新地上劃分省區，設立省長。省區的制度與波斯帝國的省制頗相當。省長由中央任命，任期原為一年，但後來漸不一定了。省長的權力則特別大，握有軍政、民政、財政各種大權。羅馬帝國在各省的駐軍，就歸

省長統率；各省被征服的人民，歸省長直接管理；各省省政的開支，軍隊的給養，更由省長就地向人民徵稅充之。省政的設施，原由羅馬的貴族會議定有章程，倘能照章行事，當很開明。但貴族會卻無法強迫各省省長依照章程來施政，於是省政自始就不開明，尤以貪污及向當地人民濫徵為各個省長所必犯之罪。照孟森(T. Mommsen)氏的研究看：

羅馬人初無省制，對於各地被征服的人民，或出賣為奴，或納入統治範圍，或允其保留原狀。派出去的官員，對各地人民，並無橫徵暴斂的情事；所徵稅款，祇用以作養兵與行政開支而已，無人敢用以自肥。後來省制設立，任命省長以治理各省區。省長的地位，不獨與各省的利益絕不相符，就是與羅馬的憲法亦扞格不入。羅馬人在各地既已取原有的統治地位而代之，省長一出現，儼然如獨立國王。雖然當初省長的行政尚有法紀可守，多少還帶幾分民主精神。例如撒丁(Sardinia)省長卡托(Cato)，便能廉潔自持，即自己所乘的馬，都給出資以免擾民；常微服出遊，隨行的不過傭人一名而已。但積時稍久，國王式的省長便不能保有其民主精神了。許多省長隨即貪污腐化起來，要找一廉潔自持的省長幾不可得。尤其舊制規定官吏的俸給，一律自籌；貪污的人以此為口實，更加肆行無忌。像征服披得納(Pydna)的鮑魯士(Paullus)一樣，因不要錢而傳為美談者，已是絕無而僅有的人。當時各地也盛以酒類及其他贈品送給省長，這風氣似與省制同其悠久，大概是從加泰吉人方面傳下的老習慣。撒丁省長卡托，便有意要糾正這種風氣。省長有權任意向當地要錢；若中央有人到各地辦差事，更是省長要錢的好機會。尤其省長為著自己的開銷，為著維持侍從人員，有時為著籌措特別軍費，可以有權任意向人

民徵集餘糧，其強徵方式，等於刼掠。所以後因西班牙方面人民之申訴，貴族會亦主張取消省長徵糧之權。省長既擁有軍民財政等權，離羅馬又很遠，可以爲所欲爲。所以後來的省府，幾乎變成了一個刼掠機關。貴族會雖也通過處分的條例，但並沒有效力。

至於中央政府，初爲貴族共和制：執政官兩人，雖由貴族擔任，但也須經過人民會選舉；不過人民會之召開，係由貴族會主持而已。後經公元前一三三到一二一年格拉卡(Gracchus)兄弟所倡平民革命的失敗，中央政權漸漸轉入武人手裏。

公元前一三三年，大格拉卡(Tiberius Gracchus)以改革土地制度，維護人民利益，被人民會選爲保民官。他主張富人使用公共土地，每一份不得超過一、〇〇〇「約吉拉」(jugera)，亦即不得超過六六六英畝。所餘公共土地，應劃分爲小塊，分給無土地的農民。不幸以此觸動貴族之怒，被貴族暗殺致死。十年之後，亦即公元前一二三年，小格拉卡(Caius Gracchus)繼續其兄的主張，亦被人民會選爲保民官；然亦以此觸動貴族之怒，於公元前一二一年被貴族暗殺致死。

格拉卡兄弟所領導的革命，算是一個轉捩點：在這以前，中央政制謂之貴族共和；在這以後，中央政權全由武人僭竊。武人以征服各地，開拓疆土，勞苦功高；於是統領大軍，回到羅馬，利用貴族與人民的長期鬭爭，實行僭竊政權的計畫。他們或支持人民會，如武人馬流士(Marius)之所爲；或支持貴族會，如武人索拉(Sulla)之所爲。貴族共和時代，執政官之產生出於人民選舉；武人僭竊時代，執政官之產生，雖仍經過選舉，但選舉全爲武力所支配。且選出

的執政官，不是武人自己，便是他可以完全操縱的人。後經兩次所謂「三頭政治」(Triumvirate) 武人之獲得政權，全憑武力，不靠選舉；共和的空名也幾乎不能保存了。

公元前七〇年的時候，武人克拉蘇 (Crassus) 與彭貝 (Pompey) 聯合凱撒 (Caesar) 組第一次三頭政治。後以克拉蘇征波斯失敗，凱撒便進而驅逐彭貝，實行獨裁。

凱撒死後，其往日的部下沃大維 (Octavius) 於公元前四三年，師其成法，聯合武人安托尼 (Antony) 與雷比達 (Lepidus) 組第二次三頭政治。公元前三一年的時候，沃大維更擊敗其他兩人，實行獨裁。至是武人的內戰暫停，所謂兩百年的和平開始。

第二次三頭政治後的獨裁巨頭沃大維，可算是劃時代的人物：他能利用形式的共和，創造眞實的帝制，把自己用武力取來的權力，叫貴族會予以合法地位。

貴族會鑒於過去自身之脆弱，同時又感到偉大的羅馬世界要處理得好，非有一個健全的統治者不可；於是正式給他以統兵的全權，給他以控制各省的全權。除這些大權之外，更給他以保民官的各種重要權力。同時貴族會又以「奧古斯特」(Augustus) 的尊稱加在他的頭上；這個尊稱，卽「權威者」的意思。又稱其職責曰「普靈師僕」(Princeps)，卽「第一人」的意思，更以一個舊有的名詞表示其尊貴曰「英普勒特」(Imperator)，卽「大皇帝」的意思。至是羅馬帝國有兩重統治，卽貴族會與大皇帝是也。這種雙重的統治，本是奧古斯特自創出來，用以調和共和的名與皇帝實力的。不過帝制旣成，共和漸廢，皇帝的實權太大，當奧古斯特在世

的時候，他的權力卽一再由貴族會予以擴大。這種擴大，並非出於他的要求，而是出於貴族會的自願。同時貴族會自己沒有控制軍隊，要想支配政權，也不可能。於是皇帝成了實在的統治者，軍隊都在他手裏；奧古斯特所復活的共和事實上竟成了軍事帝國，這與東方古國的情形正同。埃及帝國便全由皇帝控制，皇帝之權爲絕對無上的，奧古斯特也是如此。

奧古斯特統一各地後，改稱「第一人」、「大皇帝」，與我國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改稱「始皇帝」情形正同；同是削平貴族，集政權於一身的表示。不過貴族雖從政府裏擠出來，繼起的爲官僚政治，官僚則多係出身於地主階級，這又是羅馬帝國與秦漢帝國相同的地方。而且貴族雖不直接掌握政權，政府的任務卻在保護地主階級，保護奴隸主人，這又是羅馬帝國與秦漢帝國政府任務相同的一點。總括說來，就政權的變革言，就執政的人員言，就政府的任務言，羅馬帝國都與秦漢帝國極相似。奧古斯特創立帝制以後，接着便是兩百年的和平時期。自公元一八〇年奧烈力(Marcus Aurelius)帝逝世以後，局勢漸變，接着又是一百年的革命。各省則彼此相爭，中央則暴君相繼。由皇帝到暴君，還是一種演變，不過愈演愈壞而已。

由上所述種種看來，羅馬政治的演變可勉強劃分爲四個段落，卽貴族共和時代、武人僭竊時代、帝制全盛時代、暴君專政時代是也。格拉卡(Gracchus)兄弟領導人民向貴族革命以前，爲貴族共和時代，這時代終於公元前一三三年，亦卽格拉卡等爆發革命的那一年。自這次革命於公元前一二一年完全消滅以後，接着便是武人以武力奪取政權的時代，可以稱爲武人僭竊時代。這時代終於公元前三〇年奧古斯特之執政。奧古斯特創造完全的

帝制接着便是兩百年的和平;這兩百年可稱爲帝制全盛時代。自公元一八〇年奧烈力逝世以後,暴君專政,凡一百年,可稱爲暴君專政時代。這一時代,於公元二八四年隨最後一個英明之主調格內顯(Dioclotian)之逝世而告終。

經濟社會之演變 羅馬帝國之成長,對於經濟之演變,有直接關係。例如商業,便隨帝國版圖之擴大而日益繁榮。早在共和初建的時候,羅馬城便是一個商業中心:南方的拉丁人,北方的伊特魯士干人(Etruscans),便常在這裏交換物品。當羅馬人統一意大利半島的時候,各地修有很好的公路;公路的修建,都以羅馬爲中心,最初都是作行軍用的軍路;但意大利統一以後,都成了很好的通商要道。直到西部地中海與東部地中海各地陸續被征服以後,海上通商要道也隨着暢通。就對外而言,羅馬帝國實爲當時世界商業的中心:通商關係,遠達不列顛、大西洋沿岸、及波羅底海沿岸;遠東方面,或由陸路到中國,或由海道到印度。

帝國版圖日益擴大,意大利半島上的商業活動,不足以滿足商人的慾求了;於是大批商人向外發展,尋找新市場。他們從意大利遠出國外,甚至遠達歐洲北部沿海各地及不列顛。從這些地方,採辦大量的商品,如錫一類的東西,由塞納河(Seine)經羅尼河(Rhone),直達馬賽(Marseilles)。在帝國的另一極,因印度洋上的季節風之便,與印度的貿易也大見增加。紅海與印度諸港灣之間,經常有商船往來;據說商船艦隊,最大者包括商船有達一百二十艘的。貨物抵達紅海的時候,又由駱駝商隊運到尼羅河;由尼羅河再用商船運到亞力山大市,然後分運至帝國各部。亞力山大市在地中海的重要性,幾乎與今日英國的利物浦(Liverpool)相當,可稱爲

羅馬帝國的利物浦。商船所運，除印度的奢侈物品外，有埃及的紙、麻布、鮮艷的刺繡、精製的玻璃、大批的穀物、以及其他商品，運往羅馬。俗語說：亞力山大市，除雪以外，什麼都有運的。到遠東通商，除海道以外，尚有駱駝商隊可通中國；從中國可運絲織物到地中海。所以古代羅馬帝國的商業網，實擴大到了全世界：東至中國及印度沿海各地；西至不列顛及大西洋沿岸諸海港。

商業固然隨帝國版圖之擴大而日益繁榮，大規模的農業也是一樣。早在共和初建的時候，羅馬的農業就很發達；當時已有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已有奴隸從事耕種。在統一意大利的過程中，又有所謂農業殖民政策之實行：每攻克一地，就以土地分給能佩武器以作戰的農民，同時更給他們以公民權利。這些農民除能打仗而外，更能從事農業生產。農業殖民政策，後更推廣至於各地，於羅馬帝國的農業發達史上，也構成一環。且帝國版圖日見擴大，地主階級的土地，也日見增加。凡官僚武人，常依靠勢力，擴大土地所有權；富商大賈，常依靠財力，擴大土地所有權；舊有的地主階級，常依靠剩餘收穫，以擴大土地所有權。於是大農場的土地愈擴愈大，小農場常被歸併於大農場。當時奴隸勞動發達：大小農場都用奴隸耕種。然而經營小農場者卻不能與大地主相競爭：大地主可以使用大批奴隸，有資力改善耕種方法。可以經營獲利較厚之葡萄園等。經營小農場者則不然。

小農場的經營與大農場的經營，主要不同之點，當然由於規模較小。因此農民自己須與其家人及奴隸一同工作；使用牛力亦較少；且收穫不足以支付牛與犂之費用時，常用鋤鏟之類以代犂。至於耕種的物品，祇能以供糧食用的穀物為主；至於可獲厚利的橄欖與葡萄之類，則不能耕種。因此種種，小農場的出息不多，農民亦自

然漸趨於沒落。

至於大地主則不然：他能改善耕種方法，使用大批奴隸。與經營小農場的農民競爭起來，其勢特優：小農場的農民缺少資本無法改善耕種方法；且爲圖生存計，祇能耕種生活必需之穀物；然穀物價廉，不易致富。大地主則以資本雄厚，可以舍廉價之穀物不種，而從事於油酒等原料之生產。羅馬自征服各地以後，穀物常從各地輸到羅馬；雖爲生活所必需，然因量多，而價極廉。至於意大利的酒，意大利的油，意大利的羊毛之類，則以自然環境最適宜，出產特別好。這些東西又爲上層階級所需用：不獨在意大利本土可獲厚利；就是運到國外，獲利也很多。據說當時生產這類物品的利息，較生產穀物的利息要大一倍；所以大地主都趨於這一途。例如白河（Po）流域的大農場，幾乎沒有生產穀物者。又畜牧牛羊的利息較生產這類物品的利息還要大，那更不是經營小農場者所敢過問的。情形如此，小農日趨沒落，地主階級，勢力日益強大；隨着便是貧富對立的尖銳化。爲救此弊，早在公元前一三三到一二一年間，便有格拉卡兄弟的革命運動；他們主張限制大農場的土地，以剩餘土地分給小農。但爲大地主所阻，革命失敗；此後羅馬農村的發展愈演愈現畸形，貧富對立愈演愈現尖銳。

農商各業固然隨帝國版圖之擴大而生變化，社會階級又隨各業的變化而益分殊。概括說來，地主階級，勢力日大；市民階級，財富日雄；自由農民，人數日少；職業兵士，人數日多。

地主階級發生很早；貴族共和初創之時，所謂貴族就是地主。武人僭竊時代，貴族似已不再直接掌握政權，

然政府卻是保護地主階級的。後來帝國版圖擴大，無論意大利本土，或本土以外各地，所有土地，多爲地主階級所占有，成了大農場。例如意大利本土，伊特魯士干人的舊地，幾乎全成了地主階級的大農場；非洲方面的新地，小亞細亞方面的新地，多轉入了地主階級之手。據說加泰吉後面的一省，所有土地，被六個大地主占去了一半，成了六個所謂大「田莊」(villas)。當時大田莊之制，幾乎遍布於意大利、高盧、不列顛、西班牙、及其他重要省分。這可見地主階級勢力之大。

所謂市民階級，即是羅馬的資本家。他們或爲初致富的商人，或爲服公務的官吏，或爲自奴隸階級中解放出來的人民。他們因經商致富或服官致富，常以餘資購買土地，擠入地主階級之中。且當時土地財產較其他一切財產爲可貴，故這樣擠入地主階級中的人也很多。

職業士兵，是武人僭竊時代漸漸發生出來的。羅馬的士兵，原是有公民權的農民；他們在人民會中有選舉權；當農業殖民之時，還是如此。後來武人希圖以武力獲得政權，常自由擴大兵額；於是士兵分子，不必定要有財產有公民權的農民；凡游民，凡無產者，都可收入軍隊，爲自己作工具。例如武人馬流士 (Marius)，當感格拉卡(Gracchus)兄弟革命之失敗，由於沒有武力，自己乃大招無產貧民爲士兵；於是公民兵(citizen-soldier)漸廢，職業兵(professional army)漸興；且士兵人數常隨武人的野心而擴大。

祇有自由農民或經營小農場者，日趨沒落。他們原是很好的公民兵：有事時打仗，無事時種田。不過他們在農業經營方面，無力與大農場的經營相抗：土地既很少，資本又不多；穀物價格既很低廉，奴隸勞動又不能大量

使用。因此種種，他們在大地主得勢之時，反日趨沒落；沒落之極，或負債而爲奴。

至於奴隸，則是純粹的無產階級，所謂奴隸經濟，便因奴隸勞動而得名；我們於此，可以稍予詳述。奴隸勞動，早在貴族共和時代，甚至以前，就已發生。迴至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被北方蠻族攻克時，還有存在。這一長時期，約一千年之久，可稱爲奴隸經濟時代。奴隸之產生，或由於貧富尖銳對立時，貧者負債不能償還，以身份抵債爲奴。或由於帝國攻克各地時所有俘虜，整批出賣爲奴。或由於大規模的農工商鑛各業發達，缺乏勞動時，有海賊式的奴隸商人到各地捕人出賣爲奴。

自彭尼戰役（Punic wars）結束以後，羅馬人從加泰吉、西班牙、高盧、馬其頓、希臘、以及小亞細亞各地所獲的大批戰爭俘虜，都解到意大利，出賣爲奴。單祇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東北部沿岸各地所獲戰爭俘虜，人數就達一萬五千。這類的俘虜在市場上出賣時，普通能作工的，其價格每人可換如今的三百美元，有專門技術的工人，或精於書法的抄寫人員，其價格更高。至於能玩樂器的少年女子，每人可換如今的美元一千元左右。把俘虜出賣爲奴，是很能獲利的事情。當各地既經征服以後，戰爭俘虜減少之時，羅馬人便轉移其目光於奴隸販子或海賊式的奴隸商人。這批人常在愛琴海及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捕人爲奴，送到德羅華島（Delos）的奴隸市場上出賣爲奴；從這些地方更由羅馬商人運到意大利。

奴隸的使用範圍極廣，凡家務的照料，農場的耕種，工商的管理，鑛產的開發，乃至教育文化事業的執行，無處不用奴隸。

大家富室所有傭人，概是奴隸；家內一切瑣事，均由奴隸處理。並且分工很細，各事有各事的奴隸，惟烹飪不用奴。據說豪富人家往往能花極高的工價，雇請真正高明的厨司，專負烹飪之責。

家用奴隸之外，便是農場上的奴隸。所有大地主的農場工作，概由奴隸擔任。自由的中小農民，也用奴隸從事耕種；但使用的奴隸人數，遠不如大地主所用之多。農場上的奴隸，所受待遇極壞。他們多半是從東部地中海各地捕來的或買來的，原來都是自由而有用的好人；一經為奴，則身上便烙上火印，以便識別。他們晚上，擠在矮小的奴隸住室，早晨則從半饑半飽中，如同負有重擔的牛馬一樣，被驅到農場裏。意大利半島上，向來被自由農民耕種的土地，到帝國成立以後，奴隸經濟特別發達，便全由奴隸耕種。

至於工商管理及其他各種事業，也一律由奴隸執行。凡有錢出貸的人，與今世銀行家一類的人，常設有清理室或辦事處之類，由奴隸負責主持。凡替政府包收各種稅款的公司，所設各種收稅的機構，也由奴隸主持。凡建築房屋者，經常養有奴隸，從事建築工作。凡替人辦理賽會或其他娛樂游戲事業的公司，經常養有很多奴隸，以備各種比賽或表演之用。凡從事於進口貿易的商人，也經常養有很多奴隸，替他處理零售或批發等事。至於各種鑛山，各種工場，更完全由奴隸主持。

上述各種奴隸所受待遇，各有不同。從事農耕的奴隸，地位最壞，其生活幾乎完全是牛馬生活。管理工商的奴隸，地位最好，他們也常有能獲得解放的。從奴隸地位解放出來，成為自由公民，甚至創辦獨立事業的，並不是沒有。這樣被解放出來的人，叫做被解放者（freedmen）。不過一方面有被解放者，另一方面卻有被奴役者。少數舊奴隸獲

得解放，多數新奴隸又出而填補其缺，因此奴隸制度，乃延到很長的時期。

文化演變之特徵　羅馬帝國的文化，可從三方面講：一曰希臘的遺產，二曰自己的創作，三曰法律的精神。

(一)希臘遺產的接收爲時很早，當帝國萌芽時代，羅馬人就從意大利半島上的希臘殖民地學得文化生活。自公元前三二三年亞力山大逝世以後，更從東西各地把希臘文化陸續接收過來。亞力山大逝世後的三百年，正値「希臘化時代」(Hellenistic age)。當時許多希臘市國(city-states)，許多希臘城市，正分布於黑海沿岸、小亞細亞、希臘半島、意大利半島南部、西西里島、非洲北部沿地中海各地、歐洲南部沿地中海各地。希臘殖民地所在之處，就是希臘文化流行的地方。正在這三百年中，羅馬人首先統一意大利半島，其次征服地中海西部各地，再其次征服地中海東部各地；把整套希臘文化，完全據爲己有。舉例說吧，文字方面，如著作多用希臘文；藝術方面，如建築多採希臘式；文學方面，則更把希臘名著，如荷馬的著作等翻成拉丁文。他如風俗習慣，學術思想，更無處不受希臘影響。因此羅馬帝國時代的文化，應稱爲「希臘的羅馬文化」或「希羅文化」(Greco-Roman culture)。

(二)羅馬自己的創作，則以奧古斯特大帝時代爲最發達。當時的建築藝術，如拱門的式樣，已形成一種羅馬的風格；不過其遠源，仍是從古代東方傳入的。

古代東方亞述帝國的宮殿前面，常設有拱門三張：中間的一張較高，兩邊的較低。這種拱門的式樣，曾爲安息人所繼承。安息人且把兩邊的拱門升高，使與中門相近。這種建築式樣之西移，希臘人最初並不歡喜採用；直到他們基督化了的時候，纔稍稍試用於教堂。羅馬人則不然，他們的建築，很受了伊特魯士干人的影響；伊特魯

士千人則很早就從小亞細亞方面把這種式樣傳入意大利。所以羅馬的建築的前面，老早就具有拱門，中門高而邊門低，仍與亞述宮殿拱門相似。

羅馬的彫刻及圖畫，頗與建築藝術不同：在當時很少創作。科學也是一樣，不甚發達，例如地圖及地理學一類的著作都祇在應付當時的需要很少科學精神。奧古斯特帝的大臣阿力拔（Agrippa）曾繪有世界地圖他的用意，祇在供各省省長統治省區之用，或供各地商人進出貨物之用。圖上路名地名，城市距離等等，應有盡有；然經度緯度，則全然不知，故雖切中實用，然而不合科學。又如地理學者斯達波（Strabo）的地理著作，雖出自多年的考察研究，然而也不是依科學方法寫成的。這種著作，可以說是古代科學就衰的最後標誌。古代希臘，科學極盛；到羅馬時代，科學便不發達了，斯達波的著作，是科學衰落的終點。

希臘羅馬都盛行奴隸經濟，都有有閑階級，何以在希臘時代，科學發達；在羅馬時代則不發達？這可以有好多解釋：一、或以爲希臘城市國家，與羅馬統一帝國，情形不同；希臘半島，盛行商業，意大利半島盛行農業；商業發達，各地新事物的變換，足以刺激有閑階級的自由思想，易於發達科學。意大利半島則不然：故希臘科學已很發達的時候，意大利半島乃至西部地中海各地，尚限於落後階段中。這當然可以備一說。二、或以爲科學的發展不能脫離時代的限制。希臘奴隸經濟時代已有的科學，就是由羅馬人獨立再創，也不能有好大的不同；因受時代限制，斷不會進步到與前資本主義時代一樣。故希臘的科學，羅馬人能夠繼承就算很好；新的創造，實不可能。這當然也可以備一說。三、或以爲希臘人祇有市國，祇有城市；始終沒有建立偉大的帝國。歷史上雖有所謂雅典帝

國（Athenian Empire）一類的組織，然而歷史短，規模小。至於希臘人何以不能組織偉大帝國，是另一問題。但羅馬人確以意大利半島爲中心，頼成了地跨歐、亞、非三洲的帝國；且自公元前三〇年奥古斯特當權以後，更創立帝制，偉大的帝國統於一尊。一尊之制告成，自由思想便隨着停止了；儼然如秦漢帝國成立以後，自由思想隨着停止一樣。這當然更可備一說。而且在統於一尊的帝國之下，政治與法律等對人的工具，成了特別重要的東西；因此羅馬的法律在歷史上卻獨樹一幟，成了現代講法學的一個大源。

（三）羅馬的法律精神。羅馬的文化，大半繼承希臘人的現成；獨於法律，則隨帝國之成長發展，而有新的創造，這是希臘人所遠不能及的地方。關於這一項，劉伯明的介紹很清楚：

羅馬之大部文明，大都承用希臘，或模仿希臘。其足爲哲學史上之大貢獻而與希臘科學哲學比美者，厥屬絕少。無已，則有一焉，曰羅馬法。羅馬法與羅馬人之國勢，羅馬人之思想並進；其演進之程序，至爲複雜，亦至有價值。初建國時，平民因貴族及富家之侵陵，爲自衛計，起而要求成文法，保護人格生命財產，遂有十二法標（Twelve Tables）之公佈。此羅馬民法之濫觴，其適用初祇限於羅馬一隅。自從版圖逐漸擴大，羅馬制度之下，包羅各種民族，羅馬人與外族交際既日繁，而各民族之習慣又不同，法律上自有種種之變更。其時司法長（Practor）爲適應時勢之需要，於是因地制宜，定種種之法律，如：

一、拉丁法，規定羅馬與拉丁民族之關係，及後者之政治民事事項。

二、意大利法，規定羅馬與意大利諸城之關係，及後者之公共權利，如自治權、市政權、獨立市政機關權、與誠

市土地免稅（中央稅）權等。

三、外省法，亦即羅馬意大利半島以外各省之法。

其他猶有階級法羅馬公民資格法等，皆因國勢之演進，而不得不有者。然其尤要者，曰外籍公用法是。凡一切羅馬人與外籍人之交涉，甲處外籍人與乙處外籍人之交涉，居住羅馬之外籍人與羅馬人之交涉，均屬外籍司法長(Praetor peregrinus)法權之下。外籍公用法成立之日，斯多噶派之學說(Stoicism)大影響於羅馬法家。法家據之，乃以天道無私自然平等爲法律究竟之基礎，謂人之權利義務，皆起於自然正誼之究竟普遍之原則。於是羅馬法中始有超絕空間時間之法理，而一時進步之速，改良之捷，莫可方擬。此則羅馬人集經驗之大成之法律，兼受希臘哲學影響，而爲後此法典之模範之所由昉也。

二　北方蠻族之南下

北方蠻族之生活　正當羅馬帝國全盛之時，北方的日耳曼蠻族則過着落後生活。日耳曼蠻族似爲一種血統極純的種族。據羅馬史家特西塔（Tacitus）的觀察，這種族很少與外界通婚，血統極純，與其他任何民族都不相似。在他們之中，體格相貌，幾乎全是一樣：他們的眼睛是藍的，頭髮是黃的，個子很大，很勇敢。（一）他們的經濟生活，在侵入羅馬之前，已達到農耕畜牧的階段了，但尚未進入城市工商階段。吃的東西，多爲穀物、牛羊肉、牛羊乳等。用的多爲簡單的陶器，穿的多爲動物之皮，住處則爲村落。特西塔的意見，約如下述：

他們的土地，雖也有各種各樣，但大體爲森林，爲澤地。靠近高盧的方面，地勢較低，頗爲潮濕；靠近洛力孔(Noricum) 與彭洛尼 (Pannonia) 的各方面，則多山多風。各地最宜種穀，但不宜於果樹，牛羊也很多，但其種卻很小。人民以多畜牛羊爲樂，大概還是他們唯一足以致富的東西。他們住居自成村落，每一村落所在的地方，總有可愛的溪流，或很好的農田，或很大的樹林。村落的房子，兩排成對，但各所房子，彼此並不毗連。房屋的構造極簡單，材料極粗糙，式樣自然更談不到。屋裏常掘有很大的地洞，冬季嚴寒的時候，可以到裏面避寒；同時更可以作倉庫用，可以儲藏穀物。有時敵人襲來，躲在地洞內，亦較在平地上爲安全。

至於衣服，外衣是人人都要穿的，腰上都繫上一根皮帶。冬季沒有大衣的，便終日烤火。富有的人，如要表示其富，不像安息人 (Parthians) 一樣喜穿長袍，卻喜穿緊緊的馬甲。野獸之皮，是他們主要的衣料；住在萊茵河(Rhine) 附近的日耳曼人，衣服極爲樸素，但離此較遠的人，衣服似稍講究一點。他們常捕野獸，取其皮以作衣；有時也用海裏的動物皮以爲衣料，但這種衣料如何來的，則不甚清楚。男女的衣服，大體都差不多，惟女衣袖子較短，且偶於麻布衣上繡有紫色小花。

日耳曼人進入羅馬之先，所用的多是陶器；他們雖也知道金屬器物之可貴，雖也知道在邊地與羅馬人做買賣時金銀很有用；但金銀等器物，祇有貴族偶爾使用；大多數人都用陶器。惟武器則用鐵製；例如他們通用的標槍尖子，就是鐵製的。不過鐵的使用，斷不普遍；如需鐵最多的大刀以及梭標之類，他們便沒有；可知鐵大概還不是很易到手的東西。

城市工商，在日耳曼人中還沒有興起。城市生活，他們根本不曉得。

(二)他們的社會生活，似已到了「氏族社會」的末期，卻還沒有進入「政治社會」的初期。他們的國王與武將，都是出自選舉；國王與武將的權力，都不是無限的：一方面要受羣衆的支配，另一方面要受迷信的支配。因有迷信的支配，所以主持神事的祭司階級也出現了。

人民選舉國王時，但問國王所屬的家族光榮與否，不問其他；選舉武將時，但問他們作戰時英勇與否，不問其他。國王的權力，不是無限的，或專斷的；至於武將之獲得他人的擁戴，由於其權力之強迫者少，由於其人格之感召者多。武將之爲人，如果可愛，如果勇敢，如果有才能，如果有識見，便可獲得羣衆的擁戴。羣衆如有錯誤，惟祭司階級可以糾正。祭司階級之爲此，不能視爲處罰，也不能視爲執行武將的命令；祇能說是執行神意，神是他們信爲與戰場不離的。所以他們每出而作戰，常從他們的神龕中把某些偶像帶着走。武力的基礎，出於許多家族或親密的部族之結合；並非由若干散兵糾組而成。

至於選舉機關，則有人民會。人民會除選舉國王與武將外，則商議國家大事。人民所議決的，常由各首長加以檢討。在人民會中，國王或首長的言論與其他到會的人一樣受重視。最受重視的言論，多出於年長的人，或有戰功的人；權力的影響倒不大。特西塔 (Tacitus) 述人民會的情形約如次：

較小的事情，當然由首長決定。至於關係較大的事，則由全體人民共同商議。不過人民所議決的，也常由首長們加以檢討。開會都有定期，其期或在月圓之時，日耳曼人大概以爲月圓時開會，最爲吉利。他們有一種怪習

慣；計時間不以白晝爲計算的單位，而以黑夜爲計算的單位。他們的命令之發布在晚上，開會的時間在晚上；在他們看來黑夜似乎是支配白晝的。他們在會議時，人人有充分自由因此紀律並不甚嚴，進行亦甚迂緩，會議往往延到兩三天。到會的羣衆，都是有武裝的，他們任意坐下，並不講究坐次的排列。會議的時候，祭司們也出席旁聽；非大家有錯誤需要糾正時，祭司不開口說話。國王或首長的話，與會衆的一樣，都被重視；但年長的人，德高的人，有戰功的人，有資望的人，話說得極有理的人，其言論當然更被重視。要抓住聽衆，全靠這些優越條件，並不在乎權力。假如話說得不好，便沒有人聽；假如話說得好的，他們便舉起他們那亮晶晶的標槍以示敬。

在人民會中，各人的過犯，也可以提出來討論；所定的處罰，也可以執行。處罰的輕重，隨過犯的大小而不同：凡背叛本族而私自逃走的人，則給吊死在樹上；凡卑怯、懶惰、淫亂的人，則給淹死在水中。他們這種處罰的方法，固然在糾正錯誤；據說也在示衆，使大家不敢再犯。至於怠忽公務的，則責令出牛馬若干頭，以代罰款。

至於各種首長以及一切長官，均由會中選出。幫助首長的官員，也一同由會中選出。

(三)他們的文化生活，當然也如經濟政治一樣，停滯在氏族社會的階段。他們還沒有文字，各種學問更談不到。他們把一年分成冬春夏三季，但不知有秋季。他們的娛樂，最重要者爲比武式的跳舞。每有集會，少年人常赤着身體，執着標槍，用跳舞的方法以取樂；武藝固然可從跳舞中練習，美德亦可從跳舞中養成。此外賭骰子的風氣也很盛行；賭敗了的，如償不起賭款，甘願把自己的人身自由交給賭勝者任意出賣，以圖償付賭款。至於宗教習慣，也很特別：祭司們常用抽籤或占卜的方法，以明瞭神意。且常用象徵的戰法，以預知戰爭的結果。

日耳曼人之喜歡抽籤，喜歡占卜，較其他任何民族爲甚。他們抽籤的方法，非常簡單：由任何果樹上摘取樹枝，劈成兩片，卽可當籤。籤上劃有很多不同的記號，然後拿來在一件白布衫上任意投擲。投完之後，放着不動，然後由祭司或家長出來請示神意，決定吉凶；要決的事，如屬團體的，則由祭司出來；如屬一家的，則由家長出來。祭司或家長首先抬頭望天請示神意，然後將放着的籤拿起三次，最後按籤上的記號判定吉凶。凡國王、貴族、祭司，均自認爲是執行神意的人。日耳曼人如要出而作戰，他們還有一種預知勝敗的方法。他們事先設法從敵人方面抓一個俘虜，然後從自己族內挑選一人與之對打。兩人所佩武裝，各以本族的式樣爲準。從兩人對打的勝負，據說可以預知戰爭的勝負。

蠻族羅馬之相反　日耳曼蠻族與羅馬人之間，有一天然之界限，卽萊茵河與多瑙河所構成之界限（Rhine-Danube-Frontier）是也。萊茵河向歐洲西北流入北海，多瑙河向歐洲東南流入黑海。兩河上游，互相接近，自北海至黑海，斜貫成一天然界限。在此界限之西南邊的爲羅馬人，或經過羅馬化的人。其地包括如今的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奧大利、瑞士、希臘、土耳其等。不列顛及地中海諸島與非洲北部沿地中海諸地，都在其範圍內。在此界限之東北邊的爲日耳曼蠻人。其地自萊茵河、多瑙河，直至波羅的海（Baltic Sea）及北海，有愛姆斯河（Ems）、威塞河（Weser）、易北河（Elbe）、奧德河（Oder）、維斯杜拉河（Vistula）等，自南至北，縱貫其地，或流入北海，或流入波羅的海。這是蠻族與羅馬所處空間之不同。

至於蠻族與羅馬之歷史階段，亦截然不同。照進化的階段說，蠻族比羅馬恰好落後一段。當羅馬已進入奴隸

社會的全盛時代，蠻族尙停滯在氏族社會時代，就經濟的情形言，羅馬已有大地主經營的大農場，使用大批奴隸，從事生產；小農場的經營，以不能與大農場競爭，日趨沒落。蠻族則不然：沒有大農場的經營，更沒有奴隸從事生產。他們所耕之地，照特西塔的描寫看來，還按年更換；耕種方法旣極簡單，所出物品，亦祇有穀類。

他們常由甲地移到乙地；每到一處，發見了足以容納大衆耕種的適當土地，隨卽按各個人的特別情形，把全部土地劃成小塊，分配給各個人。當時空地極多，分配也極方便。他們所耕之地，每年更換一次：一年之內，雖尙有舊地未曾耕完，亦必另找新地。他們並不以適當的勞力用於一個固定的地方，使那個地方變成肥沃之區；更不打算在一個肥沃之區，樹起籬笆，培植果園，栽種花木，作長久之計。出產的物品，祇穀而已。所以他們並不把一年分成許多季；他們所知的祇有冬春夏，不知有秋。

這種不附着於一定地方的分配耕種方法，比起羅馬的大農場來，當然不同，可以說完全是氏族社會的辦法。至於商業，羅馬帝國已經成了古代世界商業中心；商業已達到空前的盛況。日耳曼蠻族則不然：他們還沒有城市生活，還沒有工商階級。他們的族與族之間，雖有交換；但個人與個人之間的貿易卻還沒有。賺錢謀利一類的事，他們根本不知道。據特西塔說，靠近羅馬邊區的日耳曼蠻族，也知道金銀等物之可貴，也知道錢幣之有用；但那完全是從羅馬人方面學會的。

就社會階級言，羅馬帝國的社會階級，已極分殊：有貴族地主，有富商大賈，有自由農民，有大批奴隸。奴隸之多，且形成經濟階段，曰奴隸經濟時代。日耳曼蠻族則不然，根本沒有社會階級之分。他們的私有財產並不發達，貧富

之分並不顯明，不若羅馬貧富對立的尖銳化。縱有與奴隸相似的分子，然其所受待遇，照特西塔的描寫看，與羅馬帝國的奴隸，完全兩樣。

蠻族中的奴隸，與羅馬人中的奴隸，境遇完全不同。他們各有自己的住所，各有自己的家庭。他們受主人的役使，也不過如佃客一樣：祇須繳納一定數量的穀物，或牛羊，或布匹，責任便了。其他家庭事務，是婦人或小孩管的，不是奴隸的事。對奴隸加鞭打，或把奴隸拘禁起來，甚或罰作苦工，都是絕少的事。奴隸的生活，與自由人相較，實差不了多少。這足見日耳曼蠻族中社會階級之平等自由。

就政治組織言，羅馬的政治演變，已經過由氏族到部族，由部族到民族，由民族到帝國的各階段；且實行帝制，帝國統於一尊。蠻族則不然：他們的政治組織，至多祇進到了由氏族到部族的階段，或部族全盛時代，斷沒有達到民族階段，更談不到帝國。且統治者與被治者尙立於同一階級；但看他們在人民會中，發言權利，人人平等，便可想見。再者羅馬的政治，是政治性的：政府之統治人民，是以人民所有的財產及所住的地方爲準而統治的。蠻族的政治，是氏族性的：政府之統治人民，是以人民所具的血統或所屬的家族爲準而統治的。換言之，羅馬人民之受某政府統治，是因其擁有一定財產，住在某個地方；蠻族人民之受某政府統治，則是因其具有某種血統，出自某個家族。

羅馬帝國之就衰　蠻族生活尙停滯在半開化的階段，羅馬帝國早已進入文明；蠻族勢力已經發展到很堅強的時候，羅馬帝國又正在衰落。公元三世紀及以後，正是羅馬帝國就衰的時候。其就衰的事實，可分三項說明：

（一）經濟的衰落。首爲小農場的就衰。小農場自始就因爲不能與大農場競爭，注定了要趨於沒落；後因政府

稅收之繁重，經營小農場的人，以力不能支，常自投於大地主，爲大地主的附庸，名曰「附農」(colonus)。至於不甘願做附農的，常拋棄其農場，擠入城市，成爲失業者，增加城市的恐慌。小農場沒落了，生產當然減少；同時農民貧窮化，或離開農村，城市工商便失去一大批顧客，不得不隨着縮小生產範圍。正當農村小農場生產減少，城市工商業縮小範圍之時，羅馬帝國的大農場也開始衰落。這種衰落的原因，一由於奴隸勞動的不經濟。大農場的生產，全靠奴隸。但奴隸勞動，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強迫，所以自始就不經濟或少效能；且因所受待遇，牛馬不如，常起而革命，威脅社會安全；不獨其勞動不經濟或無效能而已。

例如意大利及西西里，是盛行奴隸勞動的地方。這些地方的奴隸，因虐待太甚，不能忍受，常有起而反抗其主人的。單祇意大利方面，就有好些地方的奴隸爆發革命。甚至在沒有爆發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成了社會的一種威脅。他們常成羣結隊，逃到較爲偏僻的地方，過不法的生活；甚至打家刼舍，爲害鄉里；終至鄉里住居不安，來往旅行亦不方便。西西里方面的情形，比意大利更壞；中部及南部的革命奴隸，常聯合到五六萬人，殺戮主人，刼掠城市，甚至建立政權。這樣的革命，往往發動羅馬的大軍，連戰數年，還不易平下。當奴隸的革命暴動進行之時，沒落的小農民，常起而參加，破壞大農場的財產，以稱快一時。奴隸以不堪虐待而革命，小農民則以競爭失敗，爲洩憤而參加。

(二)由於奴隸來源的減少。在帝國版圖初擴大之時，戰爭俘虜多被出賣爲奴；奴隸勞動不感缺乏。但帝國旣成立以後，對外的征戰漸漸轉變爲內爭；不獨俘虜少了，失去了一個極大的奴隸來源；且武人爲要擴大自己的實

力，常大量吸收奴隸，以充士兵。士兵的增加，卽是無業人口的增加；奴隸的減少，卽是生產分子的減少。綜括說來，小農場的就衰，是減少生產，增加失業人口的；大農場的就衰，也是減少生產，增加失業人口的。這便是帝國危機之所在。

但危機並不止此。正當生產減少，失業人口增加之時，社會上層如王室，如貴族，如官僚，如武人，如大地主，都過着窮奢極慾的生活。他們所消耗的珍貴物品，多從印度、中國各地運入。這一方面固使帝國貧窮，另一方面則使貨幣減少。貨幣數量既已減少，政府無法應付各項開支，於是減低貨幣的成色；羅馬用銀幣，便將銀子的成分降低。但這樣一來，貨幣的價值隨着低了，又成了物價騰貴的原因。

當貨幣數量減少之時，地中海沿岸許多金銀鑛產，向來沒有開採過的，都開採了。金屬貨幣之減少，或由於流通太久而消耗，或由於運輸不慎而損失，或由於私人的儲藏，或由於對日耳曼蠻族之贈予，最大的耗費，則爲大量運往國外購買珍奇物品。貨幣減少，政府無法應付各種必要開支；當局乃不得不降低貨幣成色，以雜質混入，鑄成劣幣。幣質既劣，幣值乃隨着低降；最近歐洲各博物院中所藏羅馬貨幣，很可以證明這一點。大抵奧古斯特（Augustus）帝時代，幣質尙純；奧烈力（Marcus Aurelius）時代的貨幣，便含雜質約百分之二十五。此後數十年，政府貨幣本質全變，僅含銀質百分之五！普通流行的小錢一枚，在奧古斯特時代，差不多可値二角；然在奧烈力死後約一百年，便祇値得半分錢了！

幣値既低，物價高漲，再加上生產減少，失業人口增加，便促成羅馬帝國經濟的衰落。

(三)政治的紊亂。這與經濟的衰落是相連的。經濟衰落，財政的收入自然減少；財政的收入減少，政府便無法應付各項開支。例如軍餉，便是最難應付的一項。當軍餉無法籌措時，政府常以土地分給防邊的軍隊；向無勞動習慣的士兵，分得土地，不獨不能增加生產，且反足以腐化其自身。財政的困難，又引出軍政的廢弛。正當財政困難、軍政廢弛之時，各省的省長復自由徵稅，自由練兵，各自擴大勢力，互相爭奪帝位。這種紊亂局面，自公元一八〇年奧烈力逝世時開端，到三世紀末葉，變本加厲，卒成長期互相殘殺的慘局。

奧烈力於一八〇年逝世後，其子康姆多(Commodus)繼立，到一九二年，康姆多被暗殺身死，各地武人便乘機起而互相競爭，各想奪得帝位。其中以塞瓦拉(Septimius Severus)最為強悍，競爭成功。他於是把已經腐化了的邊防軍隊，全部抓在自己手裏；政府裏的高級職位，盡拿出身微賤的軍人充任。於是軍隊與政府，幾乎完全掌握在愚昧無知的武夫手裏。到二三五年時，塞瓦拉一系的統治告終，大亂便隨着興起。各省的武人，各自擁一傀儡，希望送到中央去做皇帝，於是各省彼此爆發長期內爭。每立一帝，必有許多暗殺事件隨着發生。自康姆多逝世以後九十年間，曾換了八十個皇帝，這些皇帝，都是由無知的武人擁出來的。九十年中，有整整五十年完全沒有秩序：每當新舊接續之交，無知士兵，必大刧一陣。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刧掠暗殺，到處都有。爭奪帝位之長期內爭，把一切生產事業都給摧毀；於是國運一天天壞下去，最後便完全破產。

(四)帝國的分裂。公元三世紀時，羅馬帝國的經濟既已衰落，政治復很紊亂。但到四世紀時，帝國更分為東西兩部：名曰東羅馬帝國及西羅馬帝國。西羅馬帝國仍以意大利的羅馬城為中心，東羅馬帝國則以希臘古城拜珊

廷(Byzantium)為中心。東羅馬帝國之樹立，自公元三二四年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即位時開始，至三九五年焦多修(Theodosius)帝逝世時完成。其原因約可概括為三種：一、意大利半島，在整個帝國中的領導地位，漸漸喪失；二、君士坦丁堡的地位，因對外關係，漸漸重要起來；三、出身巴爾幹半島的皇帝及士兵，漸漸取得領導地位，着重東方。這三者之中，尤以第二種原因為最重要，因為對多瑙河下游日耳曼蠻族的南侵，及對亞洲方面薩珊朝波斯勢力的西侵，都以扼守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為最便於抵抗也。

意大利半島，在羅馬帝國各省中，原居領導地位。但將近一百年的帝位爭奪戰，竟把意大利的地位拖成一個普通省；在帝國各省中的優越地位，全然喪失。同時多瑙河下游日耳曼蠻族的威脅，以及亞洲新興薩珊朝波斯的威脅，日益加緊，遂使羅馬皇帝漸漸注意帝國的東北角。公元三世紀一百年的政治混亂既過，出身於巴爾幹半島的士兵，在軍隊中，成了最堅強的分子；且他們擁出的皇帝竟不止一人。有一個皇帝是出身於巴爾幹士兵中的，他覺得自己與羅馬並沒有好多關係。因此羅馬城不獨不是皇帝所必居之城，且帝國的勢力重心亦顯然由意大利移到了巴爾幹半島。公元三二四年，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即位以後，便毅然決然注意東方，在巴爾幹半島的東邊，建一新羅馬城，以為住所。他之選擇這個地方，頗顯見他有政治家的遠見。其地名拜瑙廷(Byzantium)，為希臘的一個古城，位於博斯普魯(Bosporus)峽的北岸，亦即歐洲方面，雄視歐亞兩方，最適於作歐亞兩方的勢力中心點。君士坦丁大帝把這裏作為首都，建立城市，其重要性祇有埃及的亞力山大市(Alexandria)可與比擬。這個新首都，因係君士坦丁大帝所創立，稱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新首都既告完成，整個羅馬帝國在事實上便已分成東西兩部了，直到公元三九五年焦多修（Theodosius）帝逝世時，卽在名義上也成了東西兩部分。帝臨死時，把羅馬帝國分給他的兩個兒子亞卡彫（Arcadius）與荷諾流（Honorius）。亞卡彫分得帝國的東部，荷諾流分得帝國的西部。自是羅馬帝國沒有再統一過了；且從此以後，東羅馬帝國雖苟延殘喘至一四五三年纔被土耳其人所滅；至於西羅馬帝國，則早在四七六年就被日耳曼蠻族所滅了。

北方蠻族之南侵　北方蠻族，早在奧古斯特（Augustus）帝時代，就有侵入羅馬帝國邊境的；到三世紀之末及四世紀之初便大舉南侵。（一）當其開始南侵時，他們正分布在北海黑海兩千英里長的前線上；其分布情形，約略如下：

一、靠近北海，沿着萊茵河岸的，爲若干結成了聯盟的部族，統稱佛蘭克人（Franks）。

二、在佛蘭克人之北的爲撒克遜人（Saxons）、盎格魯人（Angles）及裘特人（Jutes）等。這些人正擬渡北海而入不列顛。

三、在梅恩河（Main）流域，亦卽現在德國南部的，爲亞龍曼人（Alemans）及白貢底人（Burgundians）。

四、在多瑙河上游以北，沿奧德河（Oder）的，以及在如今奧大利與匈牙利諸平原的，爲凡達人（Vandals）。

五、在凡達人後面的爲蘇維人（Sueves）、倫巴德人（Lombards）及亞洲的阿蘭人（Asiatic Alans）。

六、在多瑙河下游正北，如今羅馬尼亞境內的，爲衛色高人（Visigoths）亦卽所謂西莪特人（West Goths）、

七、在黑海以北，廣布一大批部族，統稱奧斯羅果人（Ostrogoths），亦即所謂東峩特人（East Goths）。

（二）這些蠻族南侵的原因，可列舉如次：一、羅馬帝國之富足，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因。帝國境內，有肥沃的農田，有繁華的城市，有高度的文明。凡此等等，與蠻族生活恰恰成一對比，構成極強烈的引誘性。這在前面「蠻族與羅馬之相反」一項下已經講過。二、羅馬帝國之就衰，這就是上面所講的。帝國富足，固然足以引起蠻族的南侵；但帝國強盛之時，邊防充實，南侵爲不可能。祇有帝國就衰之時，邊防鬆弛了，日耳曼蠻族纔可以長驅直入。所以羅馬帝國富足，固是蠻族南侵的基本原因，但帝國就衰也是原因之一。上述第一個原因，可稱爲積極的；第二個原因，可稱爲消極的。三、除卻這積極的與消極的原因之外，直接驅使蠻族南侵的，爲匈奴人之壓迫。這種壓迫，在公元三世紀與四世紀之交，忽然加強，迫使蠻族不得不南侵。

匈奴爲中亞的蒙古族，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棲息在中國長城以北。公元三七五年左右，他們爲尋找游牧新地，向西方發展，越過裏海與烏拉嶺間之所謂「民族關」（Gateway of Nations），對東峩特人大施壓迫。

東峩特人迫不得已，爲所屈服，並與之結合，共同對西峩特人進逼。西峩特人亦以不能抵抗，亦掉轉頭來向其西鄰進逼，同時並要求君士坦丁堡的東羅馬皇帝准其渡過多瑙河，在羅馬帝國境內獲得棲身之所。

匈奴的壓迫，及東西峩特人遭受壓迫的實例，即刻傳徧於一切蠻族人之間。所有凡達人、蘇維人、白貢底人、亞龍曼人、倫巴克人、撒克遜人，無不各懷恐懼。他們當時似乎祇有一種思想，一個目的：即逃脫匈奴人的壓迫，到羅馬境內安居是也。於是蠻族之大舉南侵開始。

(三)四世紀末葉到五世紀末葉，正是蠻族大舉南侵的時候。最初南侵，渡過多瑙河的，是西峩特人。西峩特人遭受匈奴人與東峩特人的聯合壓迫，首先得到羅馬皇帝瓦倫士(Valens)的許可，於三七六年渡過多瑙河。他們原來祇圖避難，並不要同羅馬衝突。後以遭受羅馬官員的虐待，乃起而稱亂，於三七八年與羅馬大戰於亞得里亞堡(Adrianople)，擊敗羅馬軍隊，殺害瓦倫士帝。焦多修(Theodosius)帝繼立，與西峩特人言和，並分給他們很多土地。但三九五年焦多修帝逝世，他們在亞拉力(Alaric)領導之下，再度與羅馬發生戰爭；自是各族紛起南侵。茲分別簡述如次：

一、西峩特人——他們的首長亞拉力，很想與羅馬交好，希望分得優良土地，以安插其人民；他自己並想在羅馬政府裏謀得一高級官職。但羅馬當局不許，他便率衆進攻君士坦丁堡，不過始終沒有攻下。他與他的部族蹂躪希臘半島達兩年之久，然後三次進攻意大利，並於四一〇年大掠羅馬城，蹂躪意大利半島達十年之久。亞拉力死後，其部族於四一二年過阿爾卑斯山(Alps)，進逼高盧南部。在高盧南部及西班牙北部建半獨立之蠻族國，與羅馬帝國構成聯盟。

二、凡達人、庶維人、及阿蘭人——凡達人與庶維人首被亞洲的阿蘭人自北方進逼，逐出其故鄉；後又與阿蘭人聯合。這三個部族於四〇六年渡萊茵河，大掠高盧，並進攻意大利北部；四〇九年過比里牛斯山(Pyrenees)入西班牙。羅馬皇帝卽刻與他們言和；把北部西班牙，分給庶維人；葡萄牙及中部西班牙，分給阿蘭人；南部西班牙，分給凡達人。此後不久，庶維人與阿蘭人被併入西峩特人之蠻族國內；凡達人則渡直布羅陀峽入非洲。

三、侵入非洲的凡達人——他們的首長爲金色力(Genseric)四三九年占加泰吉(Carthage),並以加泰吉爲凡達蠻族國的首都。金色力在此,大興土木,並建海軍,且屢次進擊羅馬西西里、意大利,都是被攻擊的目標。四五五年,進占羅馬城,大肆刼掠;四一〇年時,西義特人所未擾及的財富,盡爲他們所劫。而且他們占據羅馬城爲時頗長;事實上他們實已結束了西羅馬的統治。四七六年時另一蠻族首長奧多撒(Odoacer)被擁爲意大利統治者。所謂西羅馬帝國,至是告終。

四、侵入高盧與不列顛的日耳曼人——例如亞龍曼人,便占領斯特勒斯堡(Strasbourg)及萊茵河上游的地方。自貢底人則經過亞龍曼人的占領區,進據羅尼河(Rhone)流域。此外許多佛蘭克部族,則占領北部高盧。同時,或稍後,撒克遜人、盎格魯人、裘特人則渡北海占領不列顛附近諸地。自四〇七年以後,不列顛與高盧方面,羅馬的統治勢力很快就完了。

五、東義特人——他們留在多瑙河以北,西義特人的舊地,爲時頗久。公元三八〇年,他們得到羅馬皇帝的許可,渡過多瑙河,定居於彭洛尼(Pannonia)及梅息河(Maesia)上游一帶。他們留居這一帶約一百年之久,有時與羅馬皇帝交好,有時又刼掠各省。四八八年時,其首長焦多力(Theodoric)進入意大利,取奧多撒之地位而代之,長爲意大利之統治者。

(四)日耳曼蠻族,每到一處,立住了足,便建立所謂蠻族國家。五六世紀之交,亦即焦多力時代,最重要的蠻族國約如下:高盧方面,有佛蘭克人所創的蠻族王國;西班牙方面,有西義特人所創的蠻族王國;意大利方面,有東義

特人所創的蠻族王國；北非方面，有凡達人所創的蠻族王國。尤以佛蘭克蠻族王國爲最重要後有首長查理曼(Charlemagne)，竟以蠻族出身的資格復興西羅馬，於八〇〇年正式受教皇里和第三(Pope Leo III) 加冕，爲西羅馬的皇帝。

蠻族侵入羅馬者，以佛蘭克人所占地盤爲最優。他們自始就在萊茵河下游發展：一方面征服其他許多蠻族，另一方面吸收羅馬文化。早在四八六年時，就由其首長可洛維(Clovis) 領導，在如今法國境內創立佛蘭克蠻族王國，以巴黎爲國都。五一一年，可洛維逝世，這個王國仍繼續發展，其國境包括西歐大部土地，德國西部、法國、荷蘭、比國，都在其版圖之內，爲諸蠻族國中最大的王國。七〇〇年時，有馬特爾 (Charles Martel) 爲王宮中之要人。當時阿剌伯人的回教勢力正向西方發展；據說保全歐洲，避免阿剌伯人的蹂躪，以他的功勞爲最多。因此他的子孫在佛蘭克人中屢居統治地位，並與教皇合作，征服較爲落後的諸蠻族。馬特爾之孫查理曼，於七六八年爲佛蘭克國王，在歐洲實爲最強之統治者。八〇〇年時，教皇里和第三竟對查理曼加冕，命他爲羅馬皇帝，繼承奧古斯特(Augustus)帝以來的帝國統治地位。不過查理曼死後，八四三年時，他的三個孫子把整個帝國裂爲三分：一個管西部，這就是後來的法國；一個管東部，這就是後來的德國；一個管南部，這就是後來的意大利。

歐洲文化之變動　北方蠻族既已侵入羅馬，兩種進化階段不同的民族，亦即蠻族人與羅馬人，住在一塊，對於文化當然要發生些影響，當然會使歐洲文化發生變動。這種變動，我們可舉若干項目以爲例：

一曰封建制度的成長。封建制度似乎是受了蠻族南侵的影響漸漸成長出來的。不過在羅馬的經濟體系中，

日爾曼蠻族移徙圖

蠻族與羅馬之分界
東峩特人移徙之路線
西峩特人移徙之路線
凡達人移徙之路線
佛蘭克人移徙之路線
盎格魯撒克遜人之路線

大西洋 ATLANTIC OCEAN
不列顛 BRITAIN
高盧 GAUL
西班牙 SPAIN
佛蘭克人
萊因河
多瑙河
凡達人
西峩特人
東峩特人
斯克泰人與韃靼人 SCYTHIANS AND TARTARS
黑海 BLACK SEA
羅馬帝國（東部） ROMAN EMPIRE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已經具備了些因素，任其自由發展，一定成為封建關係。

早在公元三世紀羅馬帝國就衰之時，中小農民因競爭不過地主，常有把自己的土地及自己的身分一併交託給大地主，自願降為所謂「附農」(colonus)的。附農與地主的關係，很容易演成封建關係。在蠻族南侵以後，社會秩序動搖，中小農民為圖保護，自願投到大地主之下的，當然更多。同時蠻族國王統治各地，不能親往；不得不依靠許多官吏以為自己的助手，以為自己的喉舌。凡維持秩序，執行法令，徵集軍隊，都靠他們。這些官吏，多是所謂伯爵(counts)。至於派到邊疆的，多是所謂侯爵(marquises)。被派的官吏，多受國王分賜的土地。他們既已成為新貴，再招人種地，更容易構成封建關係。所以封建制度，是羅馬帝國的舊基礎上增加了新的刺激及新的因素，漸漸演成的。

二曰蠻族法律的施行。羅馬人的法律原很發達。但蠻族侵入時，常把他們自己的習慣法帶到各地，後來更用拉丁文寫出他們的法律；西莪特人首創於先，佛蘭克人、倫巴德人、白貢底人繼之，終成所謂蠻族法律。他們的生活習慣，還可於這些法律中看出一個大概來。至於審判方法，則有下之各種：

誓證法(compurgation)，凡被認為有罪者，可以宣誓證明自己無罪；再由親友宣誓證明他的誓言是真實的。倘誓言不實，必遭神的處罰。

賭力法(wager of battle)，凡是非曲直不得明白時，取決於鬬(duel)；兩造的當事人，或他們的代表，可以約期決鬬；以為神必幫助直者，以打倒曲者，故鬬而失敗的，便算是犯了罪的。

險驗法 (ordeal)，以危險的方法實驗有無罪過。凡被疑爲有罪的人，可把自己的手沒入滾水中，或赤足在燒紅的磚上走過，倘經過三天而不發見傷痕，定是得到了神的保佑，便可斷言是無罪的。

三曰各種語言的分化。羅馬人所用的是拉丁語文。蠻族侵入，各把自己的土語雜入拉丁語中，成爲各種各樣的獨立語言。這等語言可分爲兩大系：即受羅馬影響較深的與受蠻族影響較深的兩系是也。

南歐各地，多流行受羅馬影響較深的語言 (Romanic tongues)：如意大利有意大利語；法蘭西有法蘭西語；法蘭西南部有普洛溫色語 (Provençal)；西班牙東部有加特蘭語 (Catalan)；西班牙中部有克斯迪良語 (Castilian)；葡萄牙有葡萄牙語；羅馬尼亞有羅馬尼亞語。這些都是從拉丁語亦即羅馬語中演出的。

北歐各地，多流行受蠻族影響較深的語言(Germanic tongues)。如德國語、丹麥語、挪威語、瑞典語、荷蘭語等等，都是實例。至於英語，可以說是羅馬語與蠻族語的複合體，包含了兩方面的因素。

此外東歐則流行斯拉夫語 (Slavic tongues)：其中包括俄羅斯、波蘭、捷克、南斯拉夫各種語言。西極則流行殘存的克爾特語 (Celtic tongues)：其中包括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及法蘭西西端的各種語言。

四曰基督主義的傳播。蠻族侵入羅馬之時，正値基督主義發展之時。蠻族國王自己固多奉行基督主義，同時且爲推行基督主義最力者。如佛蘭克蠻族國的查理曼，亦即受教皇加冕而爲羅馬皇帝的，便是最好的實例。在蠻族國王的推動之下，蠻族人民幾乎全部基督化。這一項，下面且另節分述。

三　基督主義之傳播

基督主義之遠源　基督主義是繼猶太主義（Judaism）發展出來的。其中所含猶太主義的成分，據羅素氏（Bertrand Russell）研究，約有六項：一曰富有神跡的歷史，二曰神所最愛的優秀人民，三曰正誼觀念的新解，四曰猶太紀律的保存，五曰救主觀念，六曰天國觀念。氏在其「西方哲學史」(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一書中述其大意云：

基督主義中最重要的猶太成分，約有下之數項

一曰富有神跡的歷史：這歷史始於宇宙初創，直達宇宙完成，證明着各種演變的神跡。

二曰神所最愛的一小部分人民：這一小部分人，在猶太人看來為「優秀人民」（chosen people）。與基督徒所謂「僅存人民」（elect people）相當。

三曰正誼觀念的新解：例如基督主義中的布施觀念，便是從後期的猶太主義中襲取來的慈善行為似亦為猶太人舊有的美德。

四曰猶太紀律：基督徒也採取了一部分。

五曰救主的觀念：猶太人相信有救主（Messiah）在人間，能使他們國運隆盛，能使他們征服敵人；不獨當前如此，將來亦必如此。在基督徒方面，救主就是耶穌（Jesus），耶穌也能使他的信徒征服敵人，不過不在人間，

而在天上。

六曰天國的觀念（Kingdom of Heaven）這是猶太人與基督徒所共有的。他們認爲：另一世界本體上並非與現實不同，不過祇是存於將來而已。凡有德者，將享受永遠的幸福；凡有過者，將遭受永遠的痛苦。

這些猶太成分，實與猶太人的歷史直接或間接有關。猶太人的歷史，我們在第一篇第三章講希伯來人之創國時曾經提及。照事實看起來，可以說是一部民族大刼史，也可以說是一部階級鬪爭史。

希伯來人，亦卽猶太人，原爲阿剌伯沙漠上的塞族遊牧人。他們於公元前一四〇〇到一二〇〇年的時代，漸漸侵入巴勒斯坦；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建希伯來王國。後以南北生活情形不同，分爲兩部：北部曰以色列（Israel），南部曰猶太（Judah）。南北分裂以後，彼此常相衝突，這衝突實卽一種階級衝突，就是南方的遊牧貧民與北方的城市豪富的衝突。王國的分裂，就是衝突的開端。大衛（David）創國以後，其子所羅門（Solomon）經商致富，生活奢靡；後以奢靡至極，不得不厚斂於民。公元前九三〇年左右，北部居民不堪其苦，起而獨立，於是南北分裂。北部土地較優，物產較富，工商各業都很發達，且有城市生活，爲富豪所盤據的地方。南部土地較劣，物產不豐，除耶路撒冷外，極少城市，人民仍有遊牧生活的傳統。所以南北兩部的衝突，幾乎就是貧富階級的衝突。

猶太人正當內部進行階級衝突之時，復連續遭外來的壓迫。立國以後約二百年，正値亞述帝國方盛之時，北部的以色列於公元前七二二年被亞述人攻陷，居民多被虜爲奴。後來加爾提帝國，亦卽所謂後巴比倫，繼亞述帝國而興起；公元前五八六年擴充其勢力於西方，於是南部的猶太亦被攻陷，居民亦多被虜爲奴。直到波斯

興起，征服加爾提人，猶太人乃復返於耶路撒冷，建立廟宇，發展宗教。此後的宗教曰猶太主義，至於政治組織，則很少有可述的。

猶太主義實即猶太人民長期在外族壓迫之下，遭受大劫的一種反映。上述六項，幾乎項項都帶着被壓迫的痕跡。

基督主義之發展　猶太人自公元前五八六年遭受外族壓迫的大劫以後，即望有救主出來振救他們。五百餘年之後，約在公元前四年有耶穌（Jesus）出生於猶太的伯勒漢（Berthlehem）。到公元二十九年，亦即羅馬與古斯特帝全盛時代，他正二十九歲，便開始發表他的主張。他的信徒便認他為猶太的「救主」（Messiah），或希臘文所謂「基督」（Christus）；後來稱為「耶穌基督」（Jesus Christ），亦即基督主義的創始者。他的教義，非常簡單，最主要的，約有三項：一曰「愛人」，二曰「安貧」，三曰「自謙」。

他所教給人家的，既沒有複雜的教條，也沒有完密的儀式。他的教義中基本的要義就是愛人。神就是愛一切人的。一切人都是同胞；憑着愛聯繫於神，憑着愛又互相聯繫。故其言有曰：大家要十分虔誠，竭盡心思才力去愛主，愛神，愛鄰人，愛自己；愛自己的敵人。在他這種理想的充滿愛的世界中，如果還有剝削與被剝削之分，或統治與被統治之分，那是不可思議的事。所以安貧與自謙，都是美德，其重要性僅次於愛人。

不過他的主張，最初在各方面都不討好。例如猶太人，久受外族壓迫，當時亦正在羅馬統治之下；要他們愛一切人，甚至愛自己的仇敵，當然不可能。他們曾自命為「優秀人民」，為着維護民族的尊嚴，對這種主張當然不能接受。其次羅馬人，當時正統治着猶太；羅馬帝國內部，盛行奴隸經濟，貧富之分顯然。耶穌基督的主張雖未明言打倒富

人，然而把貧富同樣看待，當然為富人所不歡喜。所以羅馬的富人，為維護自己的階級利益，不能接受耶穌的主張。因此種種，耶穌基督宣傳教義纔達三年，便被仇人捕送於羅馬省長，釘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主張服從羅馬，不主張對羅馬革命；他以為凱撒所管的應歸凱撒，上帝所管的應歸上帝。他深知以暴力推翻羅馬的統治，必不可能，不如以愛力代替暴力；不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均一視同仁。這種主張給愛國的猶太人以極大的失望，他們渴望有一救主，能領導他們推翻羅馬的統治，極不贊成這種主張。

不過耶穌的人格既極偉大，教義又很簡單；在巴勒斯坦的猶太順民中，終於得到了許多信徒。但自命為神所最愛的「優秀人民」，卻成了他的仇敵。猶太的祭司們曾製出一套教條；以為人們若要得到來生的幸福，必先遵守教條，自救祇能從服從教條開始。耶穌則不然，把所有教條一律肅清，主張愛人愛神，甚至愛仇人如自己；以為這纔是自救的必要方法。他主張愛不能分差等，救人亦不能有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分。這主張與自命為神所最愛的優秀人民完全不合。其次耶穌也常輕視富人，稱頌貧賤階級，謂最偉大的人為僕人，受神保佑的為貧人，天國 (Kingdom of Heaven) 是貧人的。以為富人如要進入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他這些主張當然為富人所仇視。於是他的仇人在耶路撒冷的祭司們領導之下，終於把他捉了，送交猶太省的羅馬省長派勒特 (Pontius Pilate) 誣他要做猶太國王，背叛羅馬。派勒特為著要取悅於猶太的上層分子，竟把他釘死於十字架。

耶穌死後大家以為他的影響將從此告終。誰知完全不然，他的影響反而從此加速擴大；這殆由於復活的傳

說之刺激。耶穌死後，據說後又復活；在復活的四十日中，曾與其信徒們常在一塊，後又升天。據說他將再從天上來到人間結束現世，建立天國。這種傳說，雖是迷信，卻很自然。人類在被壓迫中時時刻刻希望有人出而振救；於是化希望為事實，從腦子裏把符合希望的事實硬造出來。本是硬造出來的東西，但因符合了一般人的希望，便能很快的在各處流行。復活的傳說，聯繫在耶穌的教義上，由使徒們努力宣傳，一時成了一個強有力的刺激。公元四二年時，敘里亞方面的大城安地牙(Antioch)成了信徒們活動的中心；從此以後，信徒們也就被稱為基督徒(Christians)。基督徒的活動，雖遭極大的壓迫；然前仆後繼，終於得到勝利。一世紀末，羅馬各大城市均有基督徒；二世紀末，羅馬人民幾有百分之五成了基督徒；三世紀末，基督徒之人數更多，且漸有組織。到四世紀初，情形更為之一變：基督主義不獨有下層人民的信從，且得上層統治階級的提倡與保護。加勒流(Galerius)帝首先命令對基督徒予以容忍；君士坦丁(Constantino)帝則終身贊助基督徒，自己且曾親受洗禮；焦多修(Theodosius)帝及其以後，更定基督主義為國教；教會財產，不必納稅；僧侶階級，不必擔負軍役；教會主教(bishop)有管理民事之權。

基督主義由被壓迫轉變到受推崇，且發展極快。其原因如何？吉彭氏(Edward Gibbon)曾列舉了五個原因：

一、基督徒自己堅忍不拔的精神。這種精神確是從猶太主義中傳下的，不過把褊狹而不合時宜的成分清除了；這種成分，很足以使教外人士裹足不前；清除這些成分，是基督徒的進步。

二、對於來生的注重。這種注重來生的主義，隨着環境之演進，漸漸改善，漸合情理，漸見重於世人。

三、初期教會所具的各種神祕勢力。

四、基督徒自己所有各種純潔高尙的道德。

五、基督徒團結力之堅強。這種團結，後來演變出獨立的團體，在羅馬帝國的正中心內，儼然爲一個國家。

上列五項，羅素氏認爲都可以承認。不過在我們看來，這五項都是關於基督主義或基督徒一方面的，可稱爲主觀的原因；此外我們若注意當時整個社會的環境，還可以尋出如下的幾個客觀的原因來：

一、貧民爲圖得到慰藉。基督主義初興之時，正値羅馬全盛時代。當時盛行奴隸經濟，貧富對立極其尖銳。貧民爲圖得到慰藉，常信基督主義而爲基督徒。初期的基督徒，槪爲平民：凡小工、手藝人、小店主、小商人、奴隸、及奴隸之被解放者皆屬之。使徒保羅 (Paul) 有言曰：基督徒並不是些有知識的人，並不是些有勢力的人，也並不是些貴族；足見初期的基督徒多爲貧民。

二、富人爲圖得到保障。蠻族南侵之時，社會秩序混亂；凡地主階級多掛基督徒之名，加入教會或以財產獻給教會，取得優越地位。這種辦法，既可以保全財產，又可以避免兵役。君士坦丁帝以後，政府常有明令保護教會財產，於是教會多被富人利用；凡中產以上的人，如貴族、如地主等多相率爲基督徒，加入教會，以圖保產，以圖免役。這祇要看後來教會財產之多，可以想見。蠻族南侵以後，封建勢力漸漸成長，教會也隨着漸漸成了封建勢力的中心。僧侶階級幾乎與貴族階級沒有分別：他們既不納稅，也不當兵役；然而所擁教會財產卻不少。

三、帝皇爲圖鞏固統治。基督主義初興的時候，正値羅馬帝國全盛時代；當時宗教勢力弱，政治勢力強。到三世紀以後，情形剛剛相反：帝國勢力已經就衰；而基督徒則前仆後繼，造成一種很大的勢力。於是向來被壓迫的

基督徒，竟一變而爲被推崇的基督徒了。羅馬的當局不獨給他們以保護，甚至政府的若干任務也交給教會。公元三一一年，加勒流（Galerius）帝首先發布敕令准許基督徒建立教會信奉基督主義。兩年以後，君士坦丁(Constantine)帝發布有名的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擴大加勒流帝原有敕令的內容，正式宣布對於宗教的容忍。從此以後，基督主義日益發展，君士坦丁帝自己且親受洗禮爲基督徒，建立許多教會，且頒布許多優待基督徒的敕令。四世紀之末，焦多修(Theodosius)帝且定基督主義爲國教，於是羅馬人固有的宗教信仰漸趨消滅。基督主義則成了社會各階級信仰的中心。

上述三種原因，與中國佛教發展之原因正相若，而且時代亦復相同。中國在漢唐間，佛教甚爲發達：貧民爲圖獲得安慰，忘記痛苦，多掛名爲佛教徒；富人爲保護財產，避免兵役，亦多掛名爲佛教徒；至於帝皇，爲麻醉人民，鞏固統治，更常利用佛教以爲統治工具。基督主義之發達，正值北方蠻族侵入羅馬時代；佛教之發達也是如此，正值北方民族侵入中原的時代。現在且進而敍述歐洲各種蠻族之基督化。

各種蠻族之基督化　北方蠻族既已南侵，一方面吸收羅馬文化，另一方面便漸轉化而爲基督徒。其未入羅馬的各種蠻族，也因受傳教者的影響，接受了基督化。（一）北歐蠻族之基督化。這以英倫方面的彭尼斐(Boniface)及大陸方面的查理曼(Charlemagne)爲最有功。八世紀時，因着他們的推進，如今德法各地的蠻族都基督化了。

早在阿剌伯勢力西侵之前，往來於羅馬的基督信徒便常在英、德、法、意各地傳播基督主義。其中以彭尼斐爲一特出的傳教者；他大約出生於六八〇年左右，爲一英國人；早年在他的本土受過很好的宗教教育，後來便

在德國傳播基督主義。他常到羅馬，獲得教皇格利哥里二世（Gregory II）的許可，在德境宣講福音。他與教皇及佛蘭克蠻族國密切合作歷時約三十年，在杜林吉（Thuringia）、赫塞（Hesse）、巴維利亞（Bavaria）各地，收效極大，所得基督徒人數以千計。他更建立菴堂，開設學校，訓練傳教人員，自稱為大主教（archbishop）。常委任主教（bishops）、牧師（priests）等，並常召開宗教會議，且在德境建立教會制度的規模。此外更促進各種文化；最重視的菴堂建在佛爾達（Fulda），幾乎成了中歐的文化中心。晚年，他更傳教於荷蘭，到七五四年逝世。

彭尼斐所開創的工作，查理曼大帝繼承下來了。查理曼大帝於擴大其佛蘭克蠻族國的版圖時，竭力保護傳教者。他深信基督主義的真理，認為憑此可以使蠻族文化起來，成為善良的公民；於是他強迫他們接受基督主義。查理曼死後，其繼承人路易士（Louis）採取同樣政策，並在漢堡（Hamburg）建立主教區，鼓吹基督徒在丹麥人（Danes）中傳教。

（二）斯拉夫人之基督化　當北歐蠻族轉化為基督徒時，中部東歐的斯拉夫人（Slavs）亦正在轉化。九世紀時，斯拉夫人中有息利爾（Cyril）與麥多彤（Methodius）兄弟二人推進傳教工作，與彭尼斐後先媲美。到十一世紀時，凡捷克、波蘭、俄羅斯、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都接受了基督主義。不過捷克、波蘭及南斯拉夫之一部分，屬於羅馬舊教（Catholic Church）一系，服從羅馬方面的指揮，宗教方面所用文字亦多用拉丁文。俄羅斯、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另一部分，屬於希臘正教（Orthodox Church）一系，服從君士坦丁方面的指揮，宗教方面所用文字，多用希臘文。宗教勢力所至之處，文化亦隨着發展。

從八世紀到十一世紀時，基督主義在歐洲傳播很快。横的方面，從北海到聶伯河（Dnieper）；縱的方面，從萊茵河及多瑙河，到波羅的海（Baltic Sea）；其中包括日耳曼蠻族及斯拉夫人所有一片廣大土地，較羅馬帝國原有的歐洲省分大得多，全部都已接受了基督主義。至於羅馬帝國舊境，早在一世紀到四世紀時，已經基督化了；再加上這一片廣大土地的基督化，基督主義的勢力實已遍布了全歐。接着發展的，就是蠻族人民的文化。自從基督主義傳播以後，蠻族生活漸有定型了，他們漸漸使用文字，漸漸發展政治組織。歐洲的文化圈子，不限於地中海沿岸了；文化中心，不限於羅馬與君士坦丁堡了。

（三）二期蠻族之基督化。四、五、六世紀時代，多瑙河及萊茵河東北方面的蠻族侵入南歐，深入羅馬帝國的境內，這可稱爲第一期的蠻族南侵。九、十、十一世紀時代，丹麥半島及斯干底納維亞（Scandinavia）半島方面的蠻族侵入中歐及英倫各地，以海盜行刦的方式，深入第一次蠻族所占區域中，這可稱爲第二期的蠻族南侵。第一期蠻族南侵，在文明的羅馬帝國舊境，平添許多文化落後的分子，到八九世紀之交，查理曼大帝時代，纔漸漸文化起來。第二期蠻族南侵，在已經文化了的蠻族舊境，也平添許多文化落後的分子，說者謂這頗延緩了歐洲文化的發展：因爲一方面正在進步的文化，要暫時停止前進；另一方面新添的落後成分，還要加受文化洗禮。不過同時也可以說擴大了歐洲文化的範圍。進步的繼續前進，固然是發展；拖着落後的趕上進步的，也是發展。前者如使發展的程度加深，後者則使發展的範圍擴大。歐洲前後兩期南侵的蠻族，都立住了脚；若在中國，則歷次南侵的北方民族，在中原都立脚不住，這是兩方歷史上的一個大差異，也頗影響了後來兩方文化之分歧。

歐洲第二期南侵的蠻族，其發軔地在斯干底納維亞及丹麥兩個半島上，亦即如今瑞典、挪威、丹麥諸國境內。他們的稱呼極不一致，可稱爲斯干底納維亞人(Scandinavians)，或諾曼人，或北方人(Northmen, Norsemen, Normans)，或挪威人(Norwegians)，或丹麥人(Danes)，或維金人(Vikings)，或瓦蘭吉人(Varangians)，更有一羣叫羅斯人(Rus)。

從九世紀到十一世紀時，他們不斷向外發展；其原因或由於內部人口增加，或由於諸族互相傾軋，有一部分不能不離開本土。他們離開本土以後，常常乘着長船侵入沿河沿海各港口；由港口登陸，深入內地，打家刼舍，殺人放火，無所不爲。他們足跡所到之處，有好多地方竟成廢墟。他們曾刼掠蘇格蘭、愛爾蘭及英格蘭的許多地方；他們曾蹂躪查理曼帝國境內的許多地方。他們也曾深入地中海，在地中海沿岸大肆刼掠：如西班牙、意大利沿海所有基督化了的城市；如北非沿地中海許多回教化了的城市，都曾遭受他們的大騷擾。

不過騷擾之後，隨卽繼之以和平。這些蠻族每到一處，就在那裏經營定居生活，並與當地人民同化；且在基督主義的影響之下，多變爲基督信徒。至於他們的發祥之地，亦卽如今丹麥、瑞典、挪威各地也漸漸基督化起來。丹麥方面，有一使徒，叫安士加(Ansgar)，經他多年宣傳，丹麥全境接受了羅馬舊教。同時自英倫方面傳入斯干底納維亞半島的基督主義，又爲挪威、瑞典諸王所承認，漸漸在人民中流行起來。所以十一世紀時，西北歐也都基督化了；挪威、瑞典、丹麥諸地也都走進了文化圈。

(四)基督化的抵抗者。祇有侵入匈牙利方面的亞洲遊牧族、及侵入地中海的阿剌伯遊牧族，在其他各蠻族

基督化之時，獨不易轉化，可稱爲基督化的抵抗者。

侵入匈牙利的亞洲遊牧族，與匈奴人頗相同；他們大概也如匈奴人一樣，在亞洲生活不易，乃離開裏海東岸的老巢，繞黑海北岸，侵入歐洲。他們叫做匈牙利人（Hungarians）或馬加亞人（Magyars）。他們自多瑙河北肥沃的平原中，驅走斯拉夫族，占領其地，取名曰匈牙利（Hungary）。他們常蹂躪捷克、波蘭、及附近其他各地；對於基督主義不獨不接受，且常殘害基督徒。不過他們定居於匈牙利的日子既久，終於受了基督主義的薰陶，公元一，〇〇〇年左右，雖仍維持民族特性，使用亞洲語言，然也漸漸基督化了。

至於阿剌伯的遊牧族，當八世紀回教帝國向西擴大勢力時，也有一部分曾以海盜行刼方式，擾亂地中海的商業活動，刼掠各大商業城市。九世紀時，他們曾占領克來特島（Crete）、西西里島（Sicily）；並用這些地方做根據地，到各處刼掠。他們曾威脅地中海沿岸各地，曾占領南部意大利許多城市，曾蹂躪愛琴海中許多島嶼。公元八四六年時曾侵入羅馬，衝進聖彼得教堂（Church of St. Peter）。直到十一世紀，東部地中海的阿剌伯遊牧族，纔被東羅馬帝國逐退；意大利與西西里的阿剌伯遊牧族，纔被諾曼人或北方人（Normans）所逐退。

基督教會與政府　教徒所在之處，教會便隨着建立起來。所謂教會，原祇是一種房屋。羅馬人每於市場附近，建立一種公廳；城裏居民可到公廳處理商務，政府法官可到公廳審判案件。這種公廳叫做「巴西里卡」（basilicas），在羅馬城，不止一所；在其他城市，每城至少必有一所。君士坦丁帝以後，基督主義盛行，所有各地偉大的

教堂，便是仿照這種公廳而建立，也稱爲「巴西里卡」。若就衆人聚集之義而言，叫做「伊克勒夏」(ecclesia)；「伊克勒夏」爲希臘文集會之義，如今則稱爲教會。教堂教會是一個東西的兩個意義；我們且統稱教會。

最初第一個教會，建在耶路撒冷，是耶穌死後不久建立的。後因基督主義傳到各地，各地教會漸多起來：例如敍里亞的安地牙(Antioch)，埃及的亞力山大(Alexandria)，希臘的科林(Corinth)，以及其他大城市，都有教會的建立。一世紀的中葉，羅馬帝國的首都，也建有教會。這裏的教會因爲在帝國首都之故，儼然居於領導地位；且使徒保羅(Paul)與彼得(Peter)，常親臨宣教，更增加了重要性。後來各地的教會之組織與建立，多以帝國首都的教會爲模楷。至於建有教會的許多地方，可劃分爲四大區域：以羅馬爲中心的爲一區，以亞力山大爲中心的又是一區，以安地牙爲中心的又是一區，以耶路撒冷爲中心的又是一區。後又加上君士坦丁堡爲中心的一區，共五大區。區之下更有較小的區域，儼然政府的行政區域一樣。

教會的任務，最主要的，當然爲舉行儀式。一個基督徒除信奉主義，實行主義外，必須參加宗教儀式。在儀式中，可以得到自己悔罪的機會，可以得到接觸聖典的機會，可以得到親近神意的機會。基督主義的要點爲愛人，爲視人如己；實行這種主義等於實行神的意旨。一個基督徒一方面實行神的意旨，另一方面滌去自己的罪惡，便可以在來生得福。換句話說，便是從罪惡中得到拯救。不過除了舉行宗教儀式外，教會還有許多其他的任務，現在且一併列舉如次：

一、社會的任務。凡孤寡貧苦的救濟，殘廢老弱的收容，來往旅客的招待等，幾乎都是教會的事。

二、政治的任務。凡大主教(archbishop)，往往於其境內立法、鑄錢、徵稅，並製定度量衡等；至於契約的履行、遺囑的執行、婚約的實踐等，都由教會監督。

三、司法的任務。教會設有審判機關，初爲審判僧侶者，後以勢力坐大，竟能審判普通人民。

四、教育的任務。中世辦理教育事業的，幾乎全是教會。各種學校，多爲教會所設。

五、宗教的任務。這是教會最基本的任務；上述舉行儀式，就是宗教任務的主要項目。除舉行儀式外，凡保存聖典，發揮教義，促進道德，都是教會的事。

每一教會的主持人叫做牧師，其所管轄的區域，叫做牧師區(parish)。每一牧師區，往往僅有教會一所，及其附近的村莊或城市的一部分；其中居民，即隸屬於這一所教會，儼然若鄉鎮居民隸屬於鄉鎮公所一樣。牧師以上的主持人爲主教(bishop)，其所管轄的區域叫做主教區(diocese)；主教區中，教會當然不止一所，區域的範圍亦大多了。主教以上的主持人爲大主教(archbishop)，其所轄區域可稱爲大主教區(province)；大主教區的範圍較主教區當然更大多了。大主教的地位很高，僅次於教皇。教皇稱爲泊普(pope)，即拉丁文的拔拔(papa)，亦即英文父親(father)的意思；原來祇是羅馬教會區的主持人。但因羅馬爲帝國首都，故這裏的教會主持人儼然居於領導地位；又因羅馬教會爲基督的直接信徒保羅(Paul)與彼得(Peter)所建，這裏的主持人的地位亦隨着更加重要。所以後來羅馬教會區的主持人漸被推尊至最高地位，稱爲教皇。教皇所轄區域，就是整個歐洲，亦即所謂基督世界(Christendom)。基督世界並非自始就是包括全歐；實是隨宗教勢力之發展，逐漸擴大的。

六世紀時，教皇轄境已擴大到一切佛蘭克人(Franks)境內。

七世紀時，擴大到一切盎格魯撒遜人(Anglo-Saxons)境內。

八世紀時，擴大到一切日耳曼人(Germans)境內。

九世紀時，擴大到一切捷克斯拉夫人(Cze-choslovaks)境內。

十世紀時，擴大到一切波蘭人(Poles)境內。

十一世紀時，擴大到一切馬加亞人(Magyars)、斯干底納維亞人(Scandinavians)、芬蘭人(Finns)、俄羅斯人(Russians)境內。

在一、五〇〇年以前的四百年中，整個歐洲等於教皇轄境；教皇轄境等於整個歐洲。同一空間，有兩種統治：一爲教會的統治，一爲國家的統治。兩者重叠，衝突時起。衝突的原因，最要者爲經濟的與政治的兩項。就經濟言，教會有財產，教會自己要徵稅，要管理；而國家亦要徵稅，亦要管理。因此雙方時起衝突。就政治言，主持教會事業的各級人員，教會要由教會自己選舉；國家要由國家委任。因此雙方亦時起衝突。各級教會所轄教會區域，與封建領主所轄封建領地，兩兩平行；主教與領主倘有默契或親戚關係，則雙方可得暫時和平；否則必是衝突之時多，和平之時少。凡此等等，叫做政治與教會的衝突，或政教衝突。其實例可略舉如次：

一、〇七五年，教皇格利哥第七(Gregory VII)下令禁止教會人員接受國家方面所授之職位，用意在使教會完全脫離對國家的隸屬關係。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亨利第四(Henry IV)對此大爲不滿，於一、〇七六

年廢去教皇教皇於此，亦不示弱，竟廢去神聖羅馬皇帝。自是亨利不安於位，叛者四起，乃於一〇七七年親向教皇求和。此後皇帝與教皇衝突未有已時，直至一一二二年始於窩姆斯訂休戰條約(Concordat of Worms)。依該條約，所有主教或教會行政人員，均由基督徒選舉，不由皇帝任命；其權力亦由教會授與，不由皇帝授與。自此以後，直到教皇因洛森第三(Innocent III)時代亦即一一九八到一二一六年時代，教皇權力大到極點。因洛森第三常宣稱：皇帝雖有權力，僧侶則有較高之權。這也可見宗教勢力之一般。

菴堂生活與文化　參加教會儀式，是宗教生活的一面；至於長期住在菴堂(monastery)裏靜修，則是宗教生活的另一面。主持教會事務的人，如大主教、如主教、如牧師等統稱為世俗僧侶階級(secular clergy)；長渡靜修生活的人，如男修士(monks)，如女修士(nuns)，如托鉢僧(begging friars)等統稱為正規僧侶階級(regular clergy)。前者主持儀式，等於行政；後者自己靜修，等於修道。前者雖也謀自救，但主要任務，在幫助他人從世俗罪惡中拯救出來；後者雖也謀救人，但主要目的，在逃避現實社會，經營清靜生活。這是兩者大略的不同點。至於兩者大略的相同點，則可拿他們的生活基礎和終極目的為例。就生活基礎言，教會與菴堂，都有財產；財產的形式，多為莊園。莊園組織，一如封建領主的莊園：有佃農，有半農奴，有農奴，有奴隸等等為他們耕種。不過正規的僧侶階級，多有自己從事生產的；至於世俗僧侶階級，則幾乎完全依他人為生。就生活目的言，世俗僧侶與正規僧侶，都是過的預備生活，即預備來生是也。這種預備來生否定現實的態度，是社會競爭的反映，與佛教的出世主張正相若。基督的「天國」，佛教的「涅槃」，內容如何，姑不具論；但兩者的否定現實，則是一致。兩者同產生於城市工商發達，奴隸

經濟盛行的時代要擺脫激烈的社會衝突，遂有否定現實，預備來生的主張。

一部分基督徒的菴堂靜修生活，完全是否定現實預備來生的。他們所實踐的是「克己主義」(asceticism)，所住的是菴堂，所過的是孤獨生活或單身生活，他們叫做「修士」(monks)，亦即希臘文所謂「莫洛」(monos)，或獨身者。凡初進菴堂的人，祇能做徒弟；經過一個實驗時期，可以升爲正式修士時，須發三種誓願：一、絕對安貧，過清苦生活；二、絕對不婚，過獨身生活；三、絕對服從，不違反教義。六世紀時，聖本獨 (St. Benedict) 所創的菴堂生活，可稱爲一個典型。

六世紀時，聖本獨草擬一套規約；凡在他所創立的菴堂中的修士，都須遵守。聖本獨的這套規約，幾乎成爲一切菴堂生活的典型。修士初入菴堂，叫做徒弟，經過兩三年的實驗期間，證明能確實遵守嚴格的規約，然後升爲正式修士。正式修士，必須發三種誓願：一安貧，二不婚，三服從一切教義。憑第一誓願，凡所有世俗一切東西，都須放棄。一個修士什麼都不可占有；就是隨身物品如衣服之類，都不能算爲自己的，祇能算爲菴堂的。憑第二誓願，一個修士必須承認終身不婚，願過一輩子獨身生活。憑第三誓願，一個修士必須絕對服從基督教義；服從菴堂主人或方丈的命令；更經過方丈，服從教皇的命令。凡命令要作的事，無論大小，無論難易，都須實行。聖本獨的規約，更詳細規定一個修士每日的工作：凡工作時間，祈禱時間，研究時間，睡眠時間，都有一定。

十三世紀時，有聖芳濟 (St. Francis) 與聖多明 (St. Dominic)，各創特別的菴堂生活。因此有所謂芳濟派 (Franciscans) 與多明派 (Dominicans)。前者注重以苦行示人，後者注重宣傳基督主義。

十三世紀時，有一部分菴堂的生活，頗爲腐化。原來修士自己雖不能有私產，但菴堂卻有很雄厚的公產。有公產的菴堂，倘無嚴明正確的規約，則修士們自易流於腐化。十三世紀時，這樣腐化的菴堂生活，大概已很普遍，所以有聖芳濟叢出而糾正。聖芳濟可稱爲歷史上最漂亮的人物；雖出身於富有的人家，但決心創立清苦的菴堂生活。他的信徒，都是絕對服從安貧之原則的。他們赤足破衣，往來於人民中間；他們以工作謀生，或緣門乞食；他們幫助人民，救護貧病，他們以貧苦示人，表示聖潔，爲基督信徒的模楷。與聖芳濟同時的聖多明，則依另一種原則，建立另一種菴堂生活。多明派的主要任務，偏重於宣傳教義，能以教會的眞義示人。他們對各種叛教的人，或懷疑基督主義的人，予以堅決的打擊。十三世紀及以後，芳濟派與多明派中，出有很多賢明的領袖、教師、學者等。不過這兩派都隨時代而有變化：他們也曾集有財產，建立偉大的菴堂，以爲活動的中心點。

菴堂的建立，創始於埃及；所以埃及爲菴堂生活的搖籃，正如耶路撒冷爲教會生活的搖籃一樣。四世紀中葉，埃及方面有聖巴卓 (St. Pachomius)，以爲初期基督徒的隱逸生活，或幽居生活，頗不近情，很難使人過得下去；於是同他的弟子在尼羅河中的太白島 (Tabenna) 上創造一種集團生活，依羅馬軍營的組織爲模範，這便成了後來菴堂生活的雛形。三九〇年，有一位歷史家巴剌彫 (Palladius) 參觀太白島上的菴堂生活，據說島上修士有一千四百人；還有七千多人住在附近。創於埃及的這種辦法，不久以後就在小亞細亞、敍里亞、巴勒斯坦及希臘各地流行。五六世紀的時代，菴堂制度更由近東各地發展到西方各地。當時著名的首創人物，有聖卡湘 (St. Cassian)、聖馬丁 (St. Martin)、聖凱撒 (St. Cæsar)、及前述之聖本篤 (St. Benedict)。自此以後，菴堂生活便漸漸遍布於

全歐，與教會平行發展。

至於菴堂生活對文化的影響，若就廣義說，可有下之各項：一曰創造新式生活：許多修士，聚居一團；自己耕種田地，儼然世外桃源。二曰保存古代文化：修士除實際勞動及宗教儀式外，便搜集散失的古書，抄寫殘闕的孤本。三曰發展各級教育：中世紀的教育，不是由教會主辦，便是由菴堂主辦；教會與菴堂，都自設學校。四曰傳播基督主義：前述各種蠻族之基督化，幾乎全是修士們的功勞。

聖本篤的規約，曾詳細規定了修士們的工作，很可以表示一種新式生活。菴堂多半設在偏僻而不甚衞的地方。修士們都有體力勞動：凡除草、車水、修路、補壁、種田、收割等等，無不親自操作。當時的社會很輕視勞動；他們這種辦法，很可以把勞動的價值提高。每一菴堂附有客舍，等於中世紀的旅館；這頗便於商旅，很可以促進當時的商業。同時菴堂又等於醫院，或慈善機關，或農業研究會所，四鄰都可以進來；修士們可以替他們招扶貧病，或研究耕種的道理。

在中世紀，修士們又都是古代文化的保存者：他們勤勤懇懇的把古代希臘文、拉丁文的著作抄錄出來。又把抄錄出來的古書，加上許多圖畫，使人看來容易瞭解。他們經常搜羅書籍，搜羅稿本，保存歷史紀錄等等。中世紀印刷既不發達，社會又不安定，幸有熱心的修士們勤於抄寫，纔把古代許多有價值的著作或紀錄保存下來。

中世紀的學術教育，幾乎以菴堂為中心。普通研究的東西為神學、醫學、法律、技術等；技術中又包括文法、修辭、邏輯、算術、幾何、天文、音樂各項。當時的大學也如現在一樣，往往有其特別著名的地方。巴黎大學以神學著名，

沙弄洛 (Salerno) 以醫學著名，波羅內 (Bologna) 以法律著名。波羅內大學實爲羅馬法律傳播於歐洲的一個總樞紐；所謂教會法(canon law of the church)，也是由這裏發達出來的。凡大學幾乎都受到教會的保護，大學裏的人員都享有僧侶階級的特權：不納稅，不當兵，不受普通法庭的審判。教會與花堂都設有學校；教育事業，幾與政府無關。

至於傳播基督主義，更是修士們的功勞。前述各種蠻族之基督化，所舉傳教人員，都是修士。

本章參考書

一 Plutarch's Lives, Pericles (The Harvard Classics, vol. 12)

二 Polybius: The Histories, vol. III, Book VIII

三 Tacitus: Annals; A Treaties of the Situation, Customs, and People of Germany

四 Tenney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I, ch. III

五 N. Machiavelli: History of Florence Book I, ch. I

六 F. H. Marshall: Social Life under the Roman Republic (J. A. Hammerton: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III

七 A. P. Watts: A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I, ch. II

八 Theodor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vol. I, ch. XIII

九 Sir W. Smith: A Smaller History of Rome, ch. I C. A. Herrick: A Histo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ch. V

十 E.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chaps I, II

十一 H. C. Thomas and W. A. Hamm: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ch. III

十二 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Book IV, ch. I

十三 J. M. Rob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Part I, chaps. II, III

十四 B.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Book II, ch. II

十五 J. H. Breasted: Ancient Times, Part V

十六 J. W. Thompson: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chaps. VIII, XVIII

十七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chaps. IV, V

十八 H. Schneider: The History World Civilization, vol. Book III

十九 J. H. Robinso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chaps III, IV

二十 J. H. Robinson: The Ordeal of Civilization, chaps II, III

二十一 E. A. Freeman: General Sketch of European History, chap. V

第五章　亞洲文化之演進

這可拿中國文化之發展作代表，略予敍述如次。

一　由周末到秦漢帝國

民族統一之趨勢　在第一篇第四章第三節講政治組織之發展時，我們曾說過，自殷商至秦漢，政治組織之發展，若單就橫的聯合言，則有下列各種過程：

一、由部族到民族，殷商時代，在此過程中；

二、由民族到民族聯盟，殷末周初，在此過程中；

三、由民族聯盟到統一帝國，春秋戰國在此過程中。

聯合的事實，完全出於自然。許多部族並立，生存競爭一起，強的自然吞併弱的，大的自然吞併小的。其手段不外征戰，其結果便是聯合。商湯伐夏桀，周武伐商紂，秦政併六國，都祇是以武力進行聯合的最顯之例。商湯伐夏桀，據說很得民心，且事前曾聯合了許多諸侯，亦即聯合了許多部族。

孟子滕文公下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

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不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

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當是時，夏桀爲虐政荒淫，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既勝夏，於是諸侯服湯，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

周武伐商紂，也是一樣，事前也曾聯合了許多諸侯，亦即聯合了許多部族。史記周本紀云：

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於是武王遍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所有的征伐過程，通通是統一部族的過程：凡被征服者總是併入征服者之內，成爲民族之一部分，或民族聯盟之一分子。因此民族團體之範圍愈來愈大，民族團體之數目愈來愈少。這就是民族統一之趨勢。

通考封建考云：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有有窮孔甲之亂；遭桀行暴，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作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

這裏所謂萬國，所謂三千餘國，所謂千七百七十三國等等數字，自然不可完全信以爲真。但有一個趨勢是可信的，卽國數之由多而趨於少是也。這種趨勢，完全出於兼併。在兼併過程之中，兼併他人的諸侯或部族，勢力日積日厚；被兼併的諸侯或部族，單位愈併愈少。春秋時代，較強大的部族，不斷的兼併着較弱小的部族；尤以齊晉秦楚等強

國所兼併者爲多。

荀子仲尼篇云：齊桓公幷國三十五。韓非子難二篇云：晉獻公幷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有度篇云：荊莊王幷國二十六。呂氏春秋直諫篇云：楚文王兼國三十九。史記李斯傳稱秦穆公幷國二十。是此四國五君滅國已百數十。這樣兼併的結果，便是部族單位的減少。所以周初一千七百餘國，到春秋時，可考者僅一百餘國。（蘇軾列國圖說得百二十四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得百二十八國，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得百四十八國；陳漢章中國上古史補史記十二諸侯表與六國表以述其兼併之略，得百八十餘國。）後來到戰國時代，兼併又兼併，便祇剩齊、楚、燕、韓、趙、魏、秦等七雄並峙了。

秦人勢力之發展　七雄之中，以秦爲崛起最晚，文化亦最落後；然勢力卻最強，終於併吞其他六國，創立空前未有的統一帝國，亦卽秦帝國是也。這個落後民族，介於周秦之間，一方面吸收周代的文化，另一方面創造秦朝的帝國，其地位與意大利人頗相當。意大利人較希臘人崛起爲晚，文化亦較落後；然勢力卻最強，終於併吞希臘諸市國，建立空前未有的統一帝國，亦卽羅馬帝國是也。意大利人介於希臘羅馬之間，一方面吸收希臘文化，另一方面創造羅馬帝國，其地位亦正與秦人相似。現在且略敍述秦人之發展及其創造帝國之過程。（一）秦人之生活。秦人在周孝王時，就與周有很重要的經濟關係或政治關係。所謂經濟關係，乃指爲周室養馬而言；所謂政治關係，乃指爲周室緩和西戎而言。據史記秦本紀所述看，周穆王時，爲王御馬遠遊的造父之遠孫非子，卽是秦之所自出。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

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之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復使續嬴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

由這一段，可以看出兩事：一則最初的秦人，完全是一種過畜牧生活的人；二則周之分土使爲附庸，完全是爲着和綏西戎諸部落。大概當時的秦人，也祇是在西戎諸部落中的一個強有力之部落；故周可利用他們，以和綏諸西戎。這看周幽王以後的情形更明白。史記秦本紀云：

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立褒姒子爲適；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申侯伐周，殺幽王酈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乃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卽營邑之。十年，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移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德公（襄公之四傳孫）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祠鄜畤，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

由這一段，秦原來無一定的地盤。所有土地，大概祇是從西戎手中奪得所占周人之地。其生活，直到周平王以後，乃

至齊桓稱霸的時候，還有很濃厚的畜牧意味。如文公以七百人東獵，固在周平王之二十年，亦卽公元前七五一年；而德公之犧三百牢祠鄜畤，及此後子孫飲馬於河，則正是春秋時代，且是齊桓稱霸之時。當時的齊國似已由農耕進入城市工商時代，貴族生活且已爲新經濟下的奢淫生活所腐化了。秦則不然，好像纔由畜牧進入農耕，舉國上下都在努力邁進。秦的處境僻在西北，經濟情形發達較晚，實爲後來能夠統一六國之主要原因。

(二)秦地之優勢。秦人僻處西方，有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之一優勢。齊、楚、燕、趙、韓、魏，都在秦的東邊，號爲山東諸國。他們因利害衝突，對於強秦，始終不能結成一條連合戰線。當時除燕僻處東北，與各國關係稍疏；及韓爲國太小，不能與各國互競以外；其他齊、楚、趙、魏四國，常在戰爭狀態之中。秦則不然。其所以能夠併吞六國，除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的優勢外，還有下面幾個理由：一則秦是一個經濟落後的新興之國。當山東諸國的貴族，已經被進步的優越生活所腐蝕，而喪失統治能力時，秦還是方興未艾的新國。二則秦是崛起於西戎中的健者，人民都是從游牧生活中鍛鍊出來的，有征服東方肥沃之地的可能。就往事看，西北瘠土之民，總是能征服東南沃土之民的；周之於殷，就是一例。三則秦因習見各國的腐化，首先起而改革內部，如廢井田，開阡陌，卽是一例。四則秦有幾件別國所無的東西：第一北方的馬，第二巴蜀的鐵，第三形便的地勢。這幾件東西，國策秦策一述蘇秦說秦惠王的話有云：「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畜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

(三)秦人之改革。秦人雖是落後民族，然自孝公以後，亦卽公元前三六二年以後，用商鞅的計畫，改革內部，闢

勢大振。史記商君列傳述商鞅的改革云：

令民爲什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也。）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

這裏所述的改革，可分爲三項：第一關於政治的，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云云是；第二關於經濟的，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云云是；第三關於軍事的，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云云是。這三項大概是很重要的，後來賈誼過秦論上亦曰：「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具。」所謂「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具」，恰恰是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的事情。在這三大項之中，尤以關於經濟的一項爲最值得注意；大概收效也異很大。通典田制云：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四）秦人之統一六國。秦人既已富強，便開始向東方各國攻擊。計自惠文王七年，亦即公元前三三一年，公子

印與魏戰的時候起；歷武王至昭襄王五十二年，亦即公元前二五五年，西周君來歸，被秦滅亡的時候止；七十餘年之中，戰爭最爲激烈。此後不久，到秦始皇時六國便相繼被滅。秦滅六國，其年代先後如下：

始皇十七年，公元前二三〇年，滅韓；
十九年，公元前二二八年，滅趙；
廿二年，公元前二二五年，滅魏；
廿四年，公元前二二三年，滅楚；
廿五年，公元前二二二年，滅燕；
廿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

秦始皇自二十六年，亦即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以後，便正式稱皇帝。至是中國歷史上眞正的統一帝國第一次出現。這比公元前三〇年羅馬奧古斯特（Augustus）帝首創羅馬統一帝國要早一百八十九年。

統一中國之秦帝國　秦始皇既已統一六國，建立統一帝國，爲着表示成功，傳於後世起見，乃命臣下議帝號。所議的結果：天子的命稱制，令稱詔，自己稱朕，號曰皇帝。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秦初幷天下，令丞相御史曰：異日，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虜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興兵誅之，得其王；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荊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

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他如議。制曰可。

六國完全滅了，所謂天子，與周初的天子截然不同。周初諸侯之國仍保有獨立地位；天子不過是民族聯盟的盟主而已。秦滅六國，創立空前偉大帝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所謂天子，起了性質上的變化：不復是民族聯盟的盟主了，實已成了統一帝國的首長。我們稱秦帝國爲空前的，爲劃時代的，正因這個帝國爲「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自殷商以前，到秦漢時代，政治的演變，若偏重民族組織之擴大而言，其趨勢是由氏族到部族，由部族到民族，由民族到民族聯盟，由民族聯盟到統一帝國。秦帝國之出現，這種演變，告了一個段落：過去有名無實的統一，至此變成名實相符的統一了。所謂封國制度，變成了郡縣制度：殷周之際存在著的部族或封國，至是全給消滅了；在部族或封國之廢墟上所建立的爲郡縣；秦初設郡三十六，後來陸續增設爲四十八郡。部族或封國之統治權，大半操在部族首長或封國之君的手裏，天子或民族聯盟的盟主不能干與其內政；且封國之君爲世襲的，天子不能任意

更動。郡縣則不然：治理郡縣的人員乃中央派去的官吏，可以隨時撤廢。統一帝國的重要意義就在這一點。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裏面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敍有一段云：

有土之諸侯未必皆賢；卽使因其不賢而易置之，而其政令不能盡出於王朝，其民之視聽不能盡屬於天子。故常散而不能聚，弱而不能強。其易而縣邑也，則不然：度才而使之，程能而任之；朝不道則夕斥之矣，夕不道則朝能之矣。其操縱由一己，其呼吸若一氣，其簡練教訓如親父兄之於子弟也。

封國之變爲郡縣，並不是秦帝國時纔開始。不過到秦始皇時，大小部族都給秦克服了，封國變爲郡縣的事告了一個大段落。當時雖有人提議恢復封國，但卒從李斯之議，設郡而不立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塡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秦帝國既立，乃施行法治，統一度量衡，統一語言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謂「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云云，正表示了統一帝國之特性。

安定東亞之漢帝國　秦自始皇二十六年，亦卽公元前二二一年，完全統一齊、楚、燕、趙、韓、魏等六國，建立空前

未有之統一帝國；歷時不久，就被倒秦運動所推翻。始皇三十七年，亦卽公元前二一〇年逝世，子二世立；纔過三年，空前未有之偉大帝國竟被推翻。在倒秦運動中，平民或貧民階級與六國殘餘貴族，都很活動。所謂平民，就是當時所謂盜，亦卽被政府收編起來戍邊的戍卒等。他們爲着自己的生計，起而倒秦。六國殘餘貴族，亦卽齊、楚、燕、趙、韓、魏等國被秦克服的人。他們爲着不堪秦的壓迫，起而倒秦。在這兩種勢力激進之時，漢高祖乃以泗上亭長資格，出而糾合若干平民首領，造成獨立的勢力，加入倒秦。倒秦運動，自二世元年開始，至高祖五年卽位爲帝告終；亦卽自公元前二〇九年開始，到公元前二〇二年告終，整整七年，終於成立漢帝國，建立了代表地主階級的政權。

漢帝國在東亞諸民族中，頗有安定作用。若與秦帝國比較起來，有一最大不同之點。秦帝國之促成，是統一諸部族的最後結果：先有部族，後有帝國。漢帝國之活動則不然；係以統一的帝國爲中心，向東亞各鄰邦發展其勢力：先有帝國，然後安定鄰邦。漢帝國與其鄰邦的關係，可舉較爲重要的幾項以爲例。(一)平定朝鮮，設立眞番、臨屯、樂浪、玄菟等四郡。

朝鮮爲周武王封殷太師箕子之地。其地居民，屬三韓族，卽辰韓、弁韓、馬韓是也。自周武王封箕子以後，至於漢初，朝鮮之地，大概有一部分或大部分，常歸箕子的後裔所統治。漢時，這個系統斷了，主要的統治者易了衞滿氏之後裔。衞滿爲燕人。漢初，燕王盧綰造反，走入匈奴，滿則聚衆千餘人，投奔到朝鮮。朝鮮王準封他以土地，要他守衞邊地；滿因此勢力坐大，後竟擊破準，自立爲朝鮮王。這時漢帝國曾派人約他爲外臣，替漢帝國保衞邊塞；滿因此勢力更大。傳至其孫右渠，竟恃強不服；元封初，且殺害漢使。這樣一來，漢帝國不能容忍了；元封二年，亦卽公

元前一〇九年，漢乃派楊僕等進攻，平定其地，設立眞番、臨屯、樂浪、玄菟等四郡。

（二）招來日本，使日本奉貢朝賀，並受中國爵命。日本在漢滅朝鮮之後，就曾派人到中國來；漢武帝時，日本天皇曾奉貢朝賀；曹魏時代，曾遣人來貢獻；直到晉宋齊梁時代，對中國的和好關係從未斷絕。楊一葵裔乘日本條下有云：

日本古倭奴國也，居大海之東。國有五畿三島七道六十五州，附庸國百餘；小者百里，大者四五百里，各自專擅，不相統攝。漢滅朝鮮，通使稱王者三十餘國。初王都筑紫日向宮，名御天中主；其次爲天村雲尊，累傳皆稱尊。傳二十三世，神武天皇遷都太和州彊原宮，自稱天皇，其後遂以天皇稱。建武初，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至桓靈間，國大亂，無主。有一女子名卑彌呼，能以妖術惑人，年長不嫁，國人共立爲王，侍婢千人，少有見者，惟一男子傳令而已。曹魏既平公孫氏，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來貢獻。魏封卑彌呼爲親魏倭王。難升米等並拜中郎校尉，自是貢使往來不絕。女王死，更立男王，國人不服，相攻擊不休；復立卑彌呼宗女壹嗣爲王，亂遂定。壹立，朝獻如初。後復立男王，並受中國爵命，歷晉、宋、齊、梁，朝聘不絕（玄覽堂叢書第二册）。

（三）北逐匈奴，鞏固邊防，並以所得匈奴各地分爲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

匈奴當楚漢相爭之際，已乘機坐大；東破東胡，西逐月氏，南併樓煩、白羊、河南王，進侵燕代。漢高帝七年，亦卽公元前二〇〇年，匈奴以精兵四十萬騎圍困高帝於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縣東）歷時七日纔退。至武帝元光六年，亦卽公元前一二九年，匈奴入寇，被衞青擊破；中間經過，是足七十年。在這七十年中，時戰時和，糾紛不

已。到武帝元朔二年，亦即公元前一二七年，乃大舉北伐，乘勝追過定襄（今綏遠和林格爾縣）數百里；西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因此西北邊境得安。漢乃將所得匈奴各地（河西之地，即今甘肅之地）、分爲四郡，曰酒泉（今甘肅酒泉縣，舊稱肅州）曰武威（今甘肅武威縣，舊稱涼州）曰張掖（今甘肅張掖縣，舊稱甘州）曰敦煌（今甘肅敦煌縣。）

（四）遣使到西域，聯絡中央亞細亞諸地。漢帝國之遣使到西域，其目的大概有二：一則想從西方找一個幫手，夾擊匈奴，以除近患，這是一個消極的目的。二則想打通漢與西域諸國間的道路，招來諸國，以圖通商往來，這是一個積極的目的。但消極的目的未實現之先，積極的目的不能實現。於是聯絡幫手，共擊匈奴，成了要務。首先以大月氏爲聯絡之對象。蓋聞匈奴降者言，大月氏爲匈奴的仇人，最宜利用其仇恨心理，而加聯絡也。這次出使的是張騫，但結果不好：一則騫自己被匈奴捕獲，留居匈奴十餘年，始得繼續西進，延誤了自己的使命。二則大月氏被匈奴驅逐到大夏國，居其地（今俄屬中央亞細亞東南部烏茲伯克西南撒姆爾干一帶地方）而安之，已無復仇之心了，聯絡亦不得要領。不過騫回來時，把西域的情形作一詳報，帶回了若干文明種子，倒是一宗極大的收穫。

張騫第一次出使回來以後，元狩二年，亦即公元前一二一年，漢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各地，把匈奴在今甘肅一帶之地通通占領。這時張騫乃建議聯絡烏孫以夾擊匈奴，於是有第二次之出使。

原來在今甘肅地方的祁連與敦煌之間，有兩個小國：曰烏孫，曰大月氏。烏孫在東，大月氏在西（依桑原騭藏的見解，）大概都受匈奴支配。這兩小國，彼此衝突，互相戰爭。有一次烏孫戰敗，幾乎被滅，人民逃入匈奴；大月

氏之勢力因此忽然大起來。大月氏勢力旣大，於匈奴當然不利；同時烏孫因失敗之故，也正要復仇。於是烏孫得匈奴之助，反攻大月氏，驅使西奔，盡占其地，轉敗爲勝，勢力亦復坐大，且對匈奴驕傲起來。這樣一來，大月氏與匈奴的衝突，竟一變而爲烏孫與匈奴的衝突。在前一衝突中，漢欲與大月氏聯；在後一衝突中，漢欲與烏孫聯。恰好元狩二年以後，漢正擊破了匈奴各地，張騫乃乘機建議，聯絡烏孫；一以制匈奴，一以招來西域諸國。

這一建議有效了，武帝乃遣張騫再使西域，結果良好，西域諸國多與漢通。漢書張騫傳云：

天子以爲然，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牛羊以萬數，齎金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騫旣至烏孫，（在今伊犂河流域中央亞細亞可薩克地方。原在甘肅，因一面追逐大月氏，另一面又被匈奴追逐，遂展轉西行，到了此地。）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騫卽分遣副使使大宛（今中央亞細亞南部烏茲伯克之東北部。其都城貴山城，大概就是今之霍占(Khojend))、康居（在大宛之北，今中央亞細亞錫爾河東北與西南兩岸之地，大概爲其屬地。）月氏、大夏、（大月氏原在今之甘肅，後西行到大夏，遂君臨大夏。其地在今中央亞細亞東南部，阿姆河以東，葱嶺以西，及阿富汗北境，北與大宛康居接壤。）烏孫發驛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域國始通於漢矣。

就這段看，張騫第二次出使，其聯烏孫夾擊匈奴之目的，似仍未達到。所得結果，仍祇是附帶的，卽西北諸國通漢而已。不過後來漢與烏孫到底聯合了，終收了夾擊匈奴之效。此外武帝時，尙有發兵十餘萬，西踰葱嶺，進攻大宛的壯舉。漢之進攻大宛，完全爲着一種貿易關係。武帝欲以重金購買大宛之良馬，宛人吝而不與，於是遣李廣利將兵十

餘萬出征。連戰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

（五）開發安南、交趾等地，安南則設九郡，其中交趾後改爲交州。安南在漢初的時候，勢力頗爲雄厚，常舉兵北犯，進攻長沙。所占地盤也很大，於今兩廣許多地方，似都在其統治範圍之內。但終爲漢武帝遣路博德及楊僕等平定下來，至於交趾，在當時似尚停滯在半開化的階段；到漢帝國末年，纔漸漸開化。楊一葵裔乘安南條下有云：

安南即堯典所謂羲叔居南交者也。秦時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處所徙民，與越雜處，後爲趙佗所據。漢高帝遣陸賈，封爲南越王，使和輯百越，毋擾邊。呂后時，佗號南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閩越西甌皆役屬焉。東西萬餘里。乃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文帝即位，復遣陸賈往諭之；佗恐，乃謝去帝制，黃屋左纛，復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而其居國竊號如故。武帝初，佗薨，孫胡嗣；胡薨，子嬰齊嗣王；嬰齊薨，子興嗣，與太后即邯鄲摎氏女也；內行不修，國人不附。太后欲倚漢立威，上書請比內諸侯，三年一朝，除邊關。武帝許之，而丞相呂嘉不欲內屬，遂發兵反攻，殺太后王及漢使者終軍等，而立嬰齊子建德爲王。漢遣路博德楊僕等四道兵出擊，擒之；越南平，遂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眞、日南九郡。而儋耳、珠崖二郡在海中。元帝時從賈捐之議，罷二郡。諸郡雖屬中國，而言語各異，習俗頗惡，男女同川而浴。後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任交趾，任延守九眞，教民耕種嫁娶，制爲冠履，建立學校，於是嶺南有華風焉。

建武中，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甚雄勇，九郡諸蠻皆應之，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馬援討平之。建安初改爲交州。桓靈以後，蠻僚又據象郡，象林縣遂爲林國邑焉。魏、晉、宋、齊爲州，陳改爲郡。

秦漢時代之社會 秦漢時代，是殷周時代一直演變出來的最後結果。這一長時期的演變，就經濟說，是私有財產制成長發達的過程；就階級說，是社會階級漸漸對立及對立情形漸漸尖銳化的過程；就政治說，是部族演成民族，民族演成帝國的過程；就文化說，尤其就思想一項說，是各種思想由萌芽而趨於發展，由發展復定於一尊的過程。關於政治，我們在前面略略講過了；關於文化，下面還要予以詳述的。這裏且把經濟與社會合在一塊，分成幾項說明，着重點則在由秦以前演變到秦漢時代的過程。(一)農業的發達與大地主的出現。農業的發達，可列舉出三個重要的原因：一、定居的生活，二、勞動的增加，三、鐵器的使用。

周初，各部族成了民族或民族聯盟，其生活完全是定居的了。殷商時代，部族生活尚不免遊徙無定；周人早是耕稼的民族，在周天子的名義之下，各民族且組成了民族聯盟，各有一定的土地，經營定居的生活，這頗便於農業的發達。

其次，在部族聯合成民族，民族聯合成民族聯盟，乃至統一帝國時，其最要的手段便是戰爭。在長期的戰爭中，戰敗者常成戰勝者的奴隸。這些奴隸在周初及以後，陸續被編配在農場上耕作，農業勞動專門化，這更有助於大農場的發達。這情形與羅馬帝國成長時代的情形正相若。羅馬帝國成長之時，所有戰爭中的俘虜，多成了奴隸，安插在新興的大農場上。周秦之間的情形正是如此。

鐵器的使用，更足以促進農業。春秋戰國間，鐵製器具的使用已很普遍。孟子上有「以鐵耕乎」的話，可見那時用鐵做農具，是一種顯明的事實了。

農業的發達，使農品增加；農品的增加，除漸漸腐化上層貴族，使趨於沒落外，更大大的推進了土地的爭奪戰。農品增加，顯見得土地有用；因此春秋時代爭奪土地的事非常多，茲舉左傳中若干實例如次：

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左傳閔公二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歜邴之父爭田弗勝（文公十八年）；

鄭公孫中帥師疆許田（襄公五年）；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昭公九年）；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昭公十四年。）

爭奪的結果，便是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每一次爭奪之後，勝利者當然於原有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失敗者則一定喪失原有土地。所以土地爭奪戰實爲當時土地集中的一個手段。同時土地的買賣也是土地集中的一個手段。土地的爭奪，乃由於農業盛興，土地成了值得爭奪的對象；土地的買賣，也是由於農業盛興，土地成了值得買賣的對象。在爭奪與買賣的兩種主要過程之中，土地便逐漸集中：或集中在當時新興的富商大賈手裏，或集中在沒有腐化完了的最下一層貴族所謂士的手裏。這樣一來，大地主乃出現。漢帝國時正是地主當權時代。所謂「布衣將相之局」祇是無產者加入地主政權，並不是地主加入無產者的政府。

(二)工商的發達與富商大賈的擡頭。周初，農業盛興，因之有剩餘的農產品。但各級貴族收受着剩餘農品，不能完全直接消耗，必須轉化而爲各種精巧的手工業品，以滿足各種慾望，於是有周禮考工記上所謂「攻木之工

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隨着農業之發達而有工業之發達；隨着農產品之剩餘而有工業品之剩餘。農產品與工業品之分布，因受地理環境限制，各地並不一樣，於是專門從事於買賣，以調劑各方之有無的商人出來；史記貨殖列傳云：

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故待農而食，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

春秋戰國時代，以賤買貴賣而致富的商人，不知有多少。正如貨殖列傳所云：「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最著名的，如范蠡以貿易致富，子貢以貿易致富，猗頓以盬鹽致富，郭縱以冶鐵致富。這些人的勢力都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當時的商人在社會上確曾擡起頭來了。此外有名的還很多；如呂不韋、如蜀卓氏、如寡婦清，都是很有名的。商人勢力既足以傾王公或擬王公，便出而從事政治活動。例如子貢，便是以商人資格而兼營政治活動的。每到一國，「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就是孔子之揚名於天下，據說也得力於子貢。史記貨殖列傳云：「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至於呂不韋，以富商大賈的資格，利用自己的財富，結納秦國的王子楚，以培植政治勢力，終於設法擁立王子楚爲秦王，自己也成了秦政府中極重要的人物。呂不韋在秦始皇時，曾爲

丞相，封文信侯；有幫助皇帝掌理國家大事的地位。秦帝國幾乎是由商人勢力促成的。

(三)貧富的懸殊與高利貸者的出現。既有大地主，復有富商大賈；於是整個社會的生產剩餘，直接或間接被地主之土地所有權，及商人的商業資本所吸收去了。這樣一來，社會分子漸漸分為貧與富的兩極。富者為地主，為商人，其資財常有餘；貧者為佃農，為小自耕農，為手藝工人，其生活常不易。生活不易，仍須生活。於是在萬不得已時，常向富者借債。這時富者如地主，如商人拿他們的餘資借給貧者，終於構成借貸關係。出貸的東西或是實物，或是貨幣，大概沒有一定。不過有東西出貸的人，定是地主與商人；他們憑借貸關係所構成的債權，向貧者索取利息，這便是高利貸之由來。最著名的高利貸者，當推齊之孟嘗君。孟嘗君名文，姓田氏。史記孟嘗君傳說他「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關於收債的這段事，國策齊策四云：

孟嘗君出記（簿據之類），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為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為君市義也。

這當然祇是一篇完整的文章，未必與當時的實情完全符合。但國策裏有這類文章，卻可以表示當時人對於放債收息的意識；從此可以想見高利貸情形之一般。

（五）奴隸的來源與奴隸的大批使用。在借貸關係之下，負債不能償還的人嘗降而為奴隸；故債務為產生奴隸的一個原因。這原因在春秋戰國時代，其效用是很大的。當時大概有不少的奴隸是因負債而變成的。其次犯罪也是產生奴隸的原因；這原因在周初以至春秋戰國時代及戰國以後，因着私有財產制度的發展，以及社會鬬爭的激烈，其作用當然也很大，也能陸續不斷的產生奴隸。再其次戰爭也是產生奴隸的原因。這原因出現的時間較早，其作用亦較大。由此而產生的奴隸亦特別多。在殷商時代，甚至殷商以前，部族間的戰爭，從未間斷。每一次戰爭的結果，戰勝的一方嘗拿戰敗的一方的人作奴隸。故因戰爭而產生的奴隸，在殷商時代，當已很多；且殷虛甲骨文中，已有奴隸例證。周初民族聯盟告成，社會秩序一度安定。但自春秋戰國直到秦漢帝國時代，戰爭也都是連年不休的。不休的戰爭，造出無數的奴隸。故秦漢帝國全盛時代及其前後，實中國史上奴隸最多的時代。史書上的例證，可隨舉如次：

史記貨殖列傳云：「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

又云：「齊俗賤奴，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閒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

史記呂不韋傳云：「呂不韋為丞相，封為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

又云：「嫪毐（呂不韋所進獻於秦始皇之母的宦者）家僮數千人。」

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臨卭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

史記留侯世家云：「良（張良）家僮三百人。」

史記平準書云：「楊可奴婢以千萬數。」

秦漢帝國盛時及其前後，奴隸最多；這與羅馬帝國時代的情形頗相似。羅馬帝國盛時及其前後，奴隸的使用亦最廣。

學術思想與制度　春秋戰國以來的社會變革，到秦漢時代，差不多完成了。秦漢時代，貴族政權完全沒落；工商地主起而代興，創造統一的集權帝國。所有自春秋戰國以來的學術思想，亦隨着被統於一尊；至於貴族時代殘存下來的禮治，亦為法治所代替。秦漢帝國且均採嚴刑的制度。茲分述於次：（一）學術思想的統制。秦始皇平定六國，統一天下，政治上得到了一度的統一。為欲使政治的統一得維持長久，自然要統制學術思想。所以始皇三十四年，亦即公元前二一三年，便有統制學術思想的創舉。這事建議於李斯，而由始皇制可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非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為名，異取以

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就這一段看，統制政策之所以必行，無非因言論思想的自由與統於一尊的政治不相符合。不過秦的政權，到二世三年，亦即公元前二〇七年，便完全瓦解了。那末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當然隨着失效。漢興，集權的統一帝國確立；學術思想之統制政策，因着時代之需要，又在醞釀。直到漢武帝時，醞釀成熟，遂因董仲舒一道對策，而明令罷黜百家，表章經典。漢書董仲舒傳述董之對策云：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以守。臣愚以爲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二)由禮治到法治。春秋戰國以前，「氏族社會」的殘餘習慣，尚未完全消滅；社會的結構，仍以血統關係爲中心；其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重在禮。春秋戰國以後，「政治社會」的重要特徵已經完全出現；社會的結構，早以財產關係爲中心；其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重在法。春秋戰國時代，正是由前者渡到後者的過渡時代；故同時也就是禮治逐漸沒落，法治逐漸興起的時代。在前者之中，凡居統治地位的上層分子祇要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便可使下層效法，安分守己。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云：詩云：「愼威儀，維民之則。」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

左傳成公十三年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取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以養神，篤在守業。

威儀是屬於禮的事情；有威儀，能勤禮，便能有其國家，便能使小民敦篤守業。但春秋戰國時代，財產關係的重要性逐漸大過血統關係的重要性。維持社會秩序，單靠威儀禮義，遠不如運用刑法制度之有效。故春秋時管仲相齊，即以法治代禮治。此外還有鄭國的子產作刑書，晉國的范宣子作刑書。不過時代正在新舊交替；氏族社會的餘影尙未完全消滅；政治社會的結構尙未完全樹立；故社會變化之痕跡，不易被人明白認識。因之輕「禮治」而重「法治」的主張，或以「法治」代「禮治」的主張，總不免有人批評，有人反對。例如子產的刑書，便有叔向反對。左傳昭公六年云：

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

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范宣子的刑書，便有仲尼批評。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形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

不過反對自反對，批評自批評；而時代的迫切需要，終於把禮治演變而爲法治。例如荀子，可算是禮治論的集大成者。

荀子非相篇云：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

荀子禮論篇云：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不必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可是時代已經是戰國了，就是僻處西方的秦人，也已採用衞鞅的法治了。所以荀卿的弟子李斯相秦，也不能不施行法治。史記孟子荀子列傳云荀卿趙人，李斯嘗爲弟子。李斯列傳云：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師弟

兩人、一重禮治，一重法治。禮可以說是不成文之法，然法可以說是已成文之禮，較原來的禮畢竟要進一步，始可以與時代相適應。李斯列傳述李斯之言曰：

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閒於側，則流漫之志詘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世重也。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

(三)刑法主義之發達。統一的集權帝國既已確立了，與之相應的，便是刑與法。刑與法是發揮統治作用的絕好手段，故秦漢都重法治，都重嚴刑。秦之重法，嘗藉口於所謂五德終始的神秘之說。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深刻，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而不赦。」法治是就辦法之有一定而言；至於實現一定辦法之手段，秦人頗重嚴刑，構成一種嚴刑主義。

秦時法令出一，而使法令有效的，便有各種刑罰。刑罰的名稱極多：有榜掠、鬼薪（史記秦始皇本紀釋：輕者為鬼薪。集解引應劭的話云：取薪給宗廟，為鬼薪也。）黥為城旦（同上云：三十四年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集解引如淳的話云：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謫、籍沒、連坐、棄市、戮、腰斬、車裂、阬、磔、鑿顛、抽脅、鑊烹、戮尸、梟首、具五刑（漢書刑法志云：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

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族、夷三族（父族、母族、妻族）等等。

漢之刑法，較秦稍寬。秦帝國是從極端腐化的貴族混戰之局中創造出來的，其性質與封建制完全相反。貴族時代用以維持社會秩序的有名無實之禮治，完全用嚴格的刑法制代替，結果流於深刻毋仁恩和義。論者且以秦法太嚴為其亡國之一原因。容齋續筆秦隋之惡條引賈誼的話，謂秦「置天下於法令刑法，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漢高祖以得地主階級之擁護，而完成統治，便首先糾正了這個錯誤。後來高后文景對於秦之嚴刑，續有修改。

史記秦始皇本紀述高祖入關告諭云：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

漢書叔孫通傳云：高帝悉去秦儀，法為簡易。

漢書高后紀云：詔曰，前孝文皇帝言欲除三族辠、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令除之。

漢書刑法志述文帝之言云：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孟康曰：黥劓二，刖左右趾一，凡三也。）而姦不止，其咎安在？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通考刑考二云：景帝元年，詔言孝文帝除宮刑。

漢書景帝紀云：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注云：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

凡此都足以證漢之刑法，較秦稍寬。不過寬雖寬矣，卻不是不完備。較秦稍寬，這是地主階級得勢時必要的政策。但鞏固統治，依然要有很完備的工具纔行；因此便有很詳密的漢律出現。

漢書刑法志云：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繁苛。其後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攟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通典刑一云：律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而已。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章。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

秦漢帝國是繼周末而興起的。周末諸國互競時代，學術思想極爲發達；到秦漢帝國時代，情形變了，法律代學術思想而盛興。這與羅馬帝國時代一樣。羅馬帝國是繼希臘而興起的。希臘市國自由時代，學術思想也極發達；到羅馬帝國時代，情形也變了，法律也代學術思想而盛興。

西北民族之生活　當秦漢帝國成長發展之時，漢族以外的西部北部民族也正在成長與發展。所謂西部民族，係指氐、羌而言。這些民族，即今之藏族；其生活區域，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等地。這等地方，天然的生活條件，不及漢族所棲息之地方遠甚。氐、羌在此等地方，常利用機會向東部較優之地（例如今之四川）進逼。

所謂北部民族，係指匈奴、鮮卑、羯而言。這些民族，即今之蒙古族。（東胡民族之中，有烏丸、鮮卑、慕容、宇文、吐谷渾、拓拔、室韋、羯胡等類。日本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證明東胡非通古斯族，乃匈奴族之一支。匈奴即今之蒙古族。果如是者，鮮卑、羯等當同屬匈奴，而爲今之蒙古族。白鳥氏之說，係依言語學的考證以立論，頗有參考價値。）其生活區域，大抵爲今之內外蒙諸地。天然環境遠不及漢族處境之優。因此常利用機會向南部較優之地（例如山西、陝西等地）進逼。

西北民族的生活，較爲落後，當秦漢帝國全盛之時，漢族已經進入很高度的文化生活，他們似乎還停滯在畜牧甚或游牧的階段。正如羅馬帝國全盛之時日爾曼蠻族之落後情形一樣。

漢書匈奴傳述匈奴人之生活云：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駱駝、驢、驘、駃騠、騊駼、驒騱。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

後漢書西羌傳述羌人之生活云：諸羌以射獵爲事。爰劍（據說是羌族的開山祖，曾被秦厲公捉了，後又逃

歸，被諸羌推爲首領。）教之田畜。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氂牛種，越巂羌是也（四川寧遠縣。）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甘肅文縣至四川北境。）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甘肅隴西縣。）忍及舞獨留湟中（青海東南湟源縣一帶。）忍生九子，爲九種；舞生十七子，爲十七種。羌人興盛，從此起矣。秦始皇時，務幷六國，故種人得以繁息。

西北諸民族的生活既比漢族爲落後，處境又遠不如漢族之優越；一有機會，便向東南發展。於是中國的西部北部，常有所謂異族，進而與漢族雜居。北部與漢族雜居的顯例當爲匈奴。匈奴在漢魏之時，已與漢族雜居；在晉時，仍與漢族雜居；且愈來愈多，勢亦愈大。在漢族內部無事之時，自易處置他們。但漢族統治之力薄弱時，他們與漢族雜居，就成問題了。晉書匈奴傳述匈奴與漢族雜居的情形如次：

前漢末，匈奴大亂，五單于爭立；而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幷北界以安之。（幷州今山西、陝西等省之地。）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多歷年所，戶口漸滋；彌漫北朔，轉難禁制。後漢末，天下騷動，羣臣競言胡人猥多，懼必爲寇，宜先爲其防。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泫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五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復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

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七年（公元二八六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種類大小凡十萬餘口，詣雍州刺史扶風王駿降附。明年（公元二八七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口來降，並貢其方物，帝並撫納之。北狄以部落為類。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勤種、捍蛭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鞞種、萎沙種、禿童種、勃蔑種、羌渠種、賀賴種、鍾跂種、大樓種、雍屈種、真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居。

西部與漢族雜居的顯例，當為氐族。其與漢族雜居的經過，三國志引魏略中西戎傳語云：

> 氐人有王，所從來久矣。自漢開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種人，分竄山谷間；或在福祿，或在汧隴左右。其種非一，稱槃瓠之後。或號靑氐，或號白氐，或號蚺氐，此蓋蟲之類，而處中國，人卽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號曰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國封拜。近去建安中，興國氐王阿貴，白項氐王千萬，各有部落萬餘。至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從馬超為亂。超破之後，阿貴為夏侯淵所攻滅，千萬西南入蜀，其部落不能去，皆降。國家分徙其前後兩端者，置扶風、美陽。今之安夷、撫夷二部護軍所典是也。其太守善分，留天水、南安界。今之廣平、魏郡所守是也。其俗語不與中國同，及羌雜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國之姓矣。其衣服尚靑絳，俗能織布，善田種；畜養豕、牛、羊、驢、騾。其婦人嫁時着衽露。其緣飾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國袍，皆編髮，多知中國語，由與中國錯居故也。其自還種落間，則自氐語。其嫁娶有似於羌，此蓋乃昔所謂西戎，在於街冀獂道者也。今雖都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虛落間。又故武都地陰平街左右，亦有萬餘落。

西北民族之進逼　異族與漢族雜居，因語言習慣之不同，及民族觀念之不能消滅，自然難免衝突。往往因着恐恨、發生殺害長史之事。有識之士，主張徙戎，把雜居漢族中之異族，完全給移徙出去。晉時郭欽便主張乘晉室平定孫吳之威，把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居之匈奴趕出去，不讓在今之山西、陝西一帶與漢族雜居。江統則主張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雜居之羌，令居先令、罕幵、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界內之氐，令居隴右、陰平、武都之地。至於幷州（今山西、陝西一帶地）之匈奴，他也主張徙出去。不過郭欽與江統的主張都未被採納，因此公元四世紀之初到五世紀中葉，便有所謂五胡十六國大舉進逼，與歐洲日爾曼蠻族之大舉進犯羅馬一樣，且時代亦正相同。

所謂五胡，係指匈奴、鮮卑、羯及氐、羌而言。氐與羌，屬今之西藏族；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青海、西康、西藏。向東部南部發展，則常入於今之甘肅、陝西、四川等省之境。西部諸族云云，即指氐、羌兩者而言。至於匈奴、鮮卑、羯，屬今之蒙古族（暫依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之意見），其棲息之地，大抵在今之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向南部發展，則常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河北諸省之地。北部諸族云云，即指這三者而言。不過當時威脅中國之統治的，並不限於五胡。例如前涼、西涼、北燕等國，也都稱尊自立，然都屬於漢族。其次所謂十六國，也不是固定的成數。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也還有好些。如鮮卑族中之西燕、遼西、代、宇文諸國，氐族中之仇池國，漢族中之魏、蜀諸國，也都有不列在十六國之內的。十六國的名稱，即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及夏與蜀等是也。這十六國，若分配於不同的種族內，則得下表：

一、匈奴族，共三國：前趙、北涼、夏是也；

二、羯族，一國：後趙是也；

三、鮮卑族，共五國：前燕、後燕、南燕、西秦、南涼是也；

四、氐族，共三國：前秦、後涼、蜀是也；

五、羌族，一國：後秦是也；

六、漢族，共三國：前涼、西涼、北燕是也。

再其次諸國之興起，並不在同一時間之內。雖然，同一時間之內，常有兩國以上並立着；但到底沒有十六國的並立。這十六國乃在兩晉時代陸續出現的。其興起的年代，據晉書載記序看，約略如左：

劉元海（即劉淵）以惠帝永興元年（公元三〇四年）據離石，稱漢。後九年，石勒據襄國稱趙。張氏先據河西。是歲，自石勒後三十六年也，重華自稱涼王。後一年，冉閔據鄴稱魏；後一年，苻健據長安稱秦。慕容氏先據遼東稱燕。是歲，自苻健後一年也，儁始僭號。後三十一年，後燕慕容垂據鄴；後二年，西燕慕容沖據阿房。是歲也，乞伏國仁據枹罕稱秦；後一年，慕容永據上黨。是歲也，呂光據姑臧稱涼。後十二年，慕容德據滑臺稱南燕。是歲也，禿髮烏孤據廉川稱南涼；段業據張掖稱北涼。後三年，李玄盛據敦煌稱西涼。後一年，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後四年，譙縱據蜀稱成都王。後二年，赫連勃勃據朔方稱大夏。後二年，馮跋殺離班，據和龍，稱北燕。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建社開枋。華夷咸暨，人物斯在。或篡通都之鄉，或擁數州之地。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為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抑元海為之禍首云。

這所謂一百三十六載，係自晉惠帝永興元年，亦卽公元三〇四年，劉淵建號稱王開始；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亦卽公元四三九年，北涼降魏截止。此一百三十六年，史稱爲五胡亂華時代，亦卽西北民族對漢族的統一帝國大壓迫的時候。

漢族被迫而南遷　西北民族在晉帝國境內，這樣肆行無忌，晉之統治者及豪富之家，迫不得已，當然祇有南遷，以圖避免蹂躪。於是首有元帝，建都建業，創東晉偏安之局。元帝是瑯琊恭王覲之子；初爲輔國將軍及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今江蘇邳縣下邳故城）。後又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永嘉初，用王導計，移鎮建業。（故城在今江蘇江寧縣南）晉自惠帝以後，懷帝、愍帝相繼被匈奴族的前趙劉氏擄去。元帝太興元年，亦卽公元三一八年三月的時候，一聞愍帝被劉聰殺害的消息，便卽位爲帝。晉書元帝紀云「孤以不德，當厄運之極。臣節未立，匡救未舉，夙夜所以忘寢食也。今宗廟廢絕，億兆無係；羣官庶尹，咸勉之以大政，亦何敢辭？輒敬從所執，卽皇帝位。」元帝之成功，地理上的方便爲一大原因。當時的江南，已是富庶之區。北方的大家世族，不堪異族壓迫之苦，也多移到了江南。元帝此時恰恰手握大軍，鎮守江南之地。其被擁爲帝，極其自然。其次，王導等的出力，也爲一大原因。王導見天下已亂，知元帝有爲，乃傾心推奉，爲之謀畫。元帝鎮守建業之時，江南富室尙不信任；導與其從兄王敦極力拉攏，以建立信仰。晉書王導傳云：

元帝爲瑯琊王，與導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推奉，潛有興復之志。帝亦雅相器重，契同友執。帝之在洛陽也，導每勸令之國。會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軍謀密策，知無不爲。及徙鎮建康（卽建業）吳人不附。

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瑯琊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輿，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亡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士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荊揚晏安，戶口殷實。導爲政務在清靜，每勸帝尅己勵節，匡主寧邦，於是尤見委任，情好日隆；朝野傾心，號爲仲父。帝常從容謂導曰：卿，吾之蕭何也。

自元帝即位，十傳至於恭帝，歷時凡一百年，卽公元三一八年到四一九年間，叫做東晉。東晉之立，完全以江南大地主爲基礎，完全建築於紀瞻、顧榮、賀循一班大地主的封建勢力上面。

東晉立國既在江南；北方土地，常爲異族所占領；則其版圖之狹小，自不待言。東晉一代，與北方異族交接之地，大抵在今之江蘇、安徽、湖南等省境內。這幾省之地，北部常屬於異族，南部常屬於晉室。例如湖北，常以夏口一帶爲界，安徽常以合肥一帶爲界，江蘇常以淮陰一帶爲界。每當北方民族衰亂之時，晉亦乘機恢復若干土地。例如穆帝時平蜀漢，曾乘勝恢復梁、益之地，並得到今河南之大部分。苻堅肥水戰敗，晉又恢復青、徐、兗等州，已得到今山東之大部分。不過旋得旋失；晉與北方民族交接之地，終不出江蘇、安徽、湖北等省之境。通典州郡一云：

初，元帝命祖逖鎮雍丘。逖死，北境漸蹙。於是荊、司、青、兗四州、及徐州之半，陷劉曜、石勒。以合肥、淮陰、壽陽、泗口、

角城爲重鎭。成帝時，鄧守將逃屯襄陽，（咸和初，魏該屯鄧，爲劉曜將黃秀所逼，而退守襄陽。）穆帝時，平蜀漢，復梁、益之地；又遣軍西入關，至灞上。再北伐，一至洛陽，一至枋頭。所得郡縣，軍旋又失。洎苻堅東平慕容暐，西南陷蜀漢，西北兒姑臧，則漢水長淮以北，悉爲堅有。及堅敗，再復梁、青、徐、兗、荊、河之地。其後青、兗陷於慕容德，荊、河、司陷於姚興，以彭城爲北境藩捍。後益、梁又陷於譙縱。每因劉、石、苻、姚衰亂之際，則進斥屯戍，在於漢中、襄陽、彭城。然大抵上明、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壽陽、淮陰，常爲晉氏鎭守。義熙以後，又復青、兗、司、荊、河、梁、益之地。而政移於宋矣。

至於人民，尤其大家世族，更大批南遷。大家世族乃至一切有產之家，以不堪異族的壓迫，大都隨晉室之南遷，而向中國之南部移轉。晉書王導傳云：「洛京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這樣移轉的人民，有的移向尋陽、蕪湖、京邑；即今安徽南部、江蘇南部及江西一帶。朝這一帶移轉的人民，政府爲設淮南、松滋、魏郡、廣川、曹陽、堂邑、上黨諸郡以處之。晉書地理志云：

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幷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僑置魏郡、廣川、曹陽、堂邑等諸郡，幷所統縣；幷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

有的移向吳郡、毗陵郡，即今江蘇、浙江一帶之地。朝這一帶移轉的，大抵爲北徐州、兗州、幽州、青州、冀州、幷州等地之人。晉書地理志云：

永嘉之亂，臨淮淮陵并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徐、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

有的移向閩中，即今福建、廣東一帶。唐林諝閩中記云：「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明何喬遠閩書云：「晉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

後魏之安集政策　漢族既已被迫而南遷，於是依偏安之局，建立所謂南朝。東晉亡後，南朝開始：歷宋、齊、梁、陳四代；由宋劉裕代晉之年，亦即公元四二〇年開始，到陳後主滅於隋之年，亦即公元五八九年爲止，共約一百七十年。

至於所謂北朝，則首有鮮卑族拓拔氏統一其他各族，稱後魏；儼然若歐洲佛蘭克蠻族人查理曼所建之查理曼帝國（Charlemagne's Empire）。後魏既已統一北方各地，便開始實行安集政策。後魏的安集政策，似有積極與消極之分。消極方面，首在安民，亦即禁止官吏擾民。

魏書世祖紀述世祖安民的詔書云：朕承天子民，憂理萬國。欲令百姓家給人足，興於禮義。而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揚功德，勸恤民隱！至乃侵奪其產，加以殘虐！非所以爲治也。今復民貲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牧守之徒，各厲精爲治，勸課農桑，不得妄有徵發。有司彈糾，勿有所縱。

魏書食貨志述世祖及其以後安民的事實云：世祖即位，開拓四海；以五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充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又於歲時，取鳥獸之登於俎用者以牣膳府。高宗時，牧守之官，頗爲貨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強劣而罰之。自此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

由此看來，因人民之舊習，禁官吏之擾民，正是世祖以來之安集工作。不過這還祇是消極的辦法。至於積極的辦法，則在增產，並以荒地分給人民耕種。

魏書食貨志述後魏獎勵生產之敕文云：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齊。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圃，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豐穰，畜牧滋息。

通考田賦考述後魏分地與民之事云：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井田，奪有餘以補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賣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賣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

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統一帝國之再建　西北民族進據中原，與日爾曼蠻族進據羅馬，大體相似；然有一點，絕不相同。日爾曼蠻進據羅馬以後，都能立得住足，成了羅馬境內永久的主人；後來所謂民族國家，即是蠻族人民的繼續發展。進據中原的西北民族則不然，他們雖能建國稱號於一時，然都立足不住；後來隋唐繼起，統一帝國再興，西北諸民族的勢力，竟被完全壓下。隋自大象三年，亦即公元五八一年，代替北朝之周以後，到開皇九年，亦即公元五八九年，又把南朝之陳平下來了。至是，東晉以來，南北朝對立的局面完全結束；統一的集權帝國又告再興。隋既統一南北，樹立政權，便建都長安，恢復秦漢以來統一帝國的原狀。其版圖之大，以四界而言，北至五原（今綏遠五原縣）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縣，）東南皆至於海。以所統之行政區域而言，則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隋書地理志序云：

高祖受終，維新朝政。開皇三年，遂廢諸郡。洎於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平定吐谷渾，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砂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也。

不過隋帝國也和秦帝國一樣，成立不久，就告分崩，到義寧二年，亦即公元六一八年，李淵在長安樹立唐代統治的

時候，隋帝國卽爲唐帝國所代替。隋之分崩，與大興土木及對外用兵，不無關係。隋既統一南北，對內便設倉庫、開運河、建宮室等；對外便攻突厥、征高麗、擊吐谷渾等。這種對內的建設，對外的用兵，也許必要；但同時自不免擾民。擾民太甚，則引起民亂。隋末民亂大作，各地武人便乘機興起；李淵以隋之貴戚及重臣的資格，也就利用時機建立唐代的統治，開創一個領導東亞的偉大帝國。李淵爲隴西成紀人，其先人以佐北朝之周取得後魏的政權，頗有功勞，曾受封爲唐國公。淵在隋朝，很是一位重要人物。據說隋文帝之獨孤后，就是他的從母，因之他與文帝很相親愛。至於官職，他做過譙、隴二州的刺史，也做過岐州的刺史，也做過滎陽、樓煩二郡的太守。隋煬帝南遊江都時，他還負責留守太原。正在這時，各地民亂大作；淵便以這樣重要的資格進據長安，亦卽進據隋之國都，樹立唐帝國的統治。我們爲方便計，常把隋唐並稱爲隋唐帝國；如同把秦漢並稱爲秦漢帝國一樣。

領導東亞之隋唐　隋唐帝國在東亞諸民族中，實居領導地位。(一)文化較爲優越。這可拿東部民族，如日本、新羅等國之派人到隋唐留學爲證。日本派人來學之事，大概有很多次；其所習科目有佛法及儒家所傳之經典等。隋大業三年亦卽公元六〇七年，其國王曾派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次年隋煬帝復派文林郎裴淸往日本。淸在日本，很受其國王之優遇，並將中國文化大宣傳了一次。隋書倭國傳云：

> 大業三年，其王利多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從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明年，上遣文林郎裴淸使於倭國。其王與淸相見，大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卽相見。今故淸道飾館，以待大使，

冀聞大國維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並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旣而引清就館。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旣達，請卽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

隋時，日本與中國的文化關係，遣使是最顯之例。至於唐時，亦復是很親密的。武后長安時，玄宗開元時，德宗建中及貞元時，日本常派人來學習儒家經典。新唐書東夷列傳云：

長安元年（公元七〇一年，）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眞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眞人者，猶唐尙書也。冠進德冠，頂有華蘤四披，紫袍帛帶。眞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文武死，子阿用立；死，子聖武立，改元曰白龜。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卽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賞物貿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使者眞人興能獻百物。眞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識。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眞人來，請免勢等俱還，詔可。

唐時，日本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大抵如此。此外新羅對中國之文化關係，在當時亦極密切。太宗貞觀十年，亦卽公元六三六年，其國女王眞德遣其子文王，弟子春秋等來朝，因請改章服從中國制，詔以珍服賜之。高宗永徽元年，亦卽公元六五〇年，春秋子法敏入朝，女王眞德更織錦爲頌，以誇唐之功德。眞德死，春秋襲王；春秋死，法敏襲王。開耀元年，亦卽公元六八一年，法敏死，子政明襲王，遣使者朝，乞唐禮及他文辭。武后賜吉凶禮及文詞五十篇。政明死，二傳至興光，玄宗開元中數入朝，獻朝霞紬、魚牙、紬海豹皮，又獻二女；又遣子弟入太學學經術。至開成五年，亦卽公元八

四〇年，鴻臚寺調查新羅留在中國求學的子弟及其他學生共有一百零五人！

(二)產業較爲優越。還可拿當時西域諸國來中國通商之盛況爲證。隋煬帝時，西域諸國對中國的通商關係，非常密切。外來商人，政府曾設專官如西域校尉之類以應接之。至於中國之於各國，亦嘗遣派專員搜求寶物。

隋書食貨志云：煬帝時，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州郡，疲於送迎，靡費以萬萬計。

隋書西域列傳云：煬帝時，遣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至罽賓，得碼碯杯；王舍城，得佛經；史國，得十傳女、師子皮、火鼠毛而還。帝復令聞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以引致之。其有君長者四十四國。矩因其使者入朝，啗以厚利，令其轉相諷諭。大業年中，相率而來朝者三十餘國。帝因置西域校尉以應接之。

唐時，西域商人來者更多。新唐書西域列傳云：

西方之戎，古未嘗通中國。至漢，始載烏孫諸國。後以名字見者寖多。唐興，以次修貢，蓋百餘。皆冒萬里而至，亦已勤矣。開元盛時，稅西域胡商，以供四鎮。出北道者納賦，輪臺地廣則費倍。此盛王之鑑也。

與隋唐通商的西域諸國，可大別之爲兩類：葱嶺以內的爲一類，葱嶺以外的爲一類。唐武德、貞觀之間葱嶺以內的諸國，或完全被征服，或仍維持朝貢通商的友好關係。被征服的有：高昌，今新疆吐魯番一帶；龜茲，今新疆庫車縣；党項，今甘肅西部；吐谷渾，今青海之地。維持通商友好關係的有：焉耆，今新疆焉耆縣；疏勒，今新疆疏勒縣；于闐，今新疆于闐縣。至於葱嶺以外的諸國，則一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計重要的國家有天竺，今印度；罽賓，今印度克什米爾；康

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中部；波斯，今波斯國；大食，今阿剌伯半島；甘棠，今裏海之南；朱俱婆，今葱嶺之北；泥婆羅，今尼泊爾國；石國，今俄屬中央亞細亞北部；拂菻或大秦，即當時之東羅馬大帝國，今小亞細亞之地，皆在其版圖內，當時亦與中國通商。

(二)軍事的優越。還有好些例證。首爲對東部及東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如高麗、百濟、靺鞨、渤海、室韋、奚、契丹等皆其實例。

對於高麗，隋煬帝之時，曾四次出兵進擊，不過未得結果而已。唐太宗貞觀十九年，亦即公元六四五年，太宗親自出征；三月出發，十月還師，仍無結果。直到高宗總章元年，亦即公元六六八年，以李勣之力，攻拔平壤，高麗王降。唐於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鎮壓之。久攻不下之高麗，至是全平。至於朝鮮半島南部之百濟國，亦於高宗顯慶五年，亦即公元六六〇年，命蘇定方出兵征討；結果，大破其國，並於其地置五都督府。此外如靺鞨，即今龍江省境及吉林以東之地；如渤海，即今遼寧、吉林二省境內；如室韋，即今龍江西部之地；都於高祖武德時代起，常遣人入朝進貢，顯然受唐帝國的支配。祗有奚，即今遼寧西部；與契丹，即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之地；有時反叛。然而臣服於唐帝國之時，仍時不少。奚在武德時曾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二年，亦即公元六四八年，完全內屬。後雖一度反叛，然開元三年，亦即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契丹於貞觀二十三年，亦即公元六四九年，內屬；武后時，一度反叛；至開元三年，亦即公元七一五年，復又內屬；唐帝且以公主妻其國王。天寶後，又叛；至貞元閏，復又臣服於唐。

其次對西部及西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隋唐時代，西部及西北部諸民族中，與隋唐帝國衝突最厲害的，可拿吐谷渾與吐蕃作代表。

吐谷渾初被隋擊破；但隋大業末年，天下大亂，吐谷渾王伏允又從隋帝國的勢力之下，恢復其舊有之地，並屢寇河右諸郡。直到太宗貞觀九年，亦卽公元六三五年，命李靖等出兵征討，纔完全給征服下來。吐谷渾之西，卽是吐蕃。吐蕃人在當時，據新唐書吐蕃傳看，大概是一種半遊牧、半耕稼的民族。自唐太宗時代，便強盛起來，並有進攻唐帝國企圖。太宗貞觀十四年，亦卽公元六四〇年，命侯君集進擊吐蕃，其國王大懼，引兵而退，並遣使謝罪，且要求通婚。太宗允許了，次年，以文成公主妻之。自此以後，到高宗永徽元年，亦卽公元六五〇年，吐蕃進擊已經臣服了唐帝國的吐谷渾；唐帝國乃以右威衞將軍薛仁貴率衆十餘萬討吐蕃。但結果不幸，竟爲吐蕃所敗。這時吐蕃，可算達到了全盛時代。經過這次全盛時代，直到武后長壽時，情形就不同了。長壽元年，亦卽公元六九二年，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大破吐蕃之衆，克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等四鎮；乃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駐兵鎮守。自此以後，到中宗神龍元年，亦卽公元七〇五年，吐蕃遣使來獻方物，並請通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之女爲金城公主嫁之。後以勢力強大，又復率兵入寇；代宗永泰元年，亦卽公元七六五年，且與回紇聯兵進犯，幸爲郭子儀所擊退。到憲宗元和五年，亦卽公元八一〇年，纔恢復和平關係，雙方互市，互通往來。

再其次對西南部及南部諸民族的鎮壓。這可拿南詔及南部的林邑、驃國、眞獵等作代表。

南詔大概是歷史頗長遠的土著人民，其生計顯然以農業爲主。不過他們的社會組織，發展到了何種程度，

則不易明白。據新唐書南蠻傳看，他們還採授田之制。其治人之官的設置，自百家起，有一總佐；千家有一治人官，萬家有一都督。至於軍役，大概壯丁都得擔負。南詔原即六詔之一，即蒙舍詔；因居最南，故稱南詔。其他五詔，皆爲蒙舍詔所幷。唐開元二十六年，亦即公元七三八年，册蒙歸義爲雲南王。天寶九年，亦即公元七五〇年，南詔造反，僭稱大蒙。貞元十年，亦即公元七九四年，改國號曰南詔。太和三年，亦即公元八二九年，南詔大舉內犯，蜀川諸地駐軍與戰不利；邛州被陷，成都被圍，勢最兇猛。最後南詔軍入梓州西郭，驅劫子女玉帛而去。大中十三年，亦即公元八五九年，南詔又改國號曰大禮，並進兵攻陷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咸通元年，亦即公元八六〇年，攻陷交趾；次年攻陷邕州（今廣西邕寧縣。）自咸通七年以後，以李騈爲靜海軍節度使，專事征討，纔逐漸把南詔的勢力抑下來。

除南詔外，極南之林邑，即今安南中部；驃國，即今緬甸；眞臘，即今柬埔寨；以及其他許多地方，大抵都臣服於唐帝國，或與唐帝國維持通商友好關係。

再其次對北部諸民族之征服與鎮壓。這可拿突厥及回紇等爲代表。

突厥強大之時，正當後魏就衰，周齊對立。隋高統一南北之後，乃開始制裁突厥。派河間王弘，上柱國豆盧勣、竇榮定，左僕射高熲，右僕射虞慶則等，並爲元帥，進擊突厥。結果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隋煬帝末年，帝國內部大亂，突厥復又強盛起來了。隋唐交接之際，突厥幾乎取得了東亞的領導地位。當時中國北部的許多民族，都直接或間接受其支配；如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諸國，皆爲其臣屬。至於中國民亂的領袖，凡接近突厥的，也都結突厥

爲聲援。甚至李唐的起兵，亦復如此。唐太宗時，突厥勢強，進攻唐帝國。太宗乃命李靖、李勣、柴紹、任成、王道宗、衛孝節、薛萬徹等，帥兵十萬，進擊突厥。於貞觀四年，亦卽公元六三〇年，畢竟把突厥制服下來。至武后時，突厥中興，大爲邊患。至開元時，終被討平。

突厥既平，繼起稱雄於北方的，又有回鶻或回紇。回紇乃十五種部族中之一種。據新唐書回鶻傳看，他們的生活，大概尙停滯在畜牧或游牧階段。唐太宗貞觀時代，回紇及其他各部族多已臣服於唐帝國。這些不同的部族，入朝的時候，大概都視作回紇或回紇之一部分。

隋唐帝國在東亞諸民族中，旣居領導地位，則其維持這領導地位之種種設置，當然是不可少的。隋以歷史短促，無所成就；唐帝國就不同了，嘗於邊緣要地，設置都護府，以控制新得之地，並鎭壓邊地諸民。綜計前後，共設六都護府。

一、安東都護府，設在平壤，卽今朝鮮平壤；這是控制高麗諸府州及新羅、百濟諸國的。

二、單于都護府，設在雲中，卽今歸綏境內；這是控制磧南諸府州的。

三、安北都護府，設在金山，卽今科布多境內；這是控制磧北諸府州的。

四、北庭都護府，設在庭州，卽今新疆迪化縣；這是控制天山以北之庭州的。

五、安西都護府，設在龜茲，卽今新疆庫車縣；這是控制西域諸府州的。

六、安南都護府，設在交州，卽今安南中部，這是控制交趾府州及海南諸國的。

三　佛教文化之傳播

佛教東來之開始　西北民族進擾中國之時，也正是佛教傳播之時。佛教在東亞之傳播，正如基督主義在歐洲之傳播一樣。基督主義創始於猶太，當日爾曼蠻族進擾羅馬之時及其前後，便在歐洲各地傳播。佛教創始於印度，當西北民族進擾中國之時及其前後，便在東亞各地傳播。基督主義由東方向西傳；佛教則由西方向東傳。

佛教之東傳，究竟何時開始，很不易確定。一則西方僧侶在中國開始傳教佈法之時，中國的當局，或未留意，因而沒有記載傳下。二則中國的當局注意了，已有記載可以示人了，然而事實上或又不是佛教纔傳入的那一年。我們所知道的，祇是一個大約的時代。這時代約在東漢孝明帝時代之前後，亦即公元五八年到七五年左右。佛教是一個統稱，其代表之物的較粗者，當爲衆人膜拜之佛像；較精者當爲學人研究之經典。佛像之東來，其傳說之時代很早。東漢孝明帝常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傅毅謂這就是佛。至於佛經之東來，爲時也很早。漢哀帝元壽元年，亦即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接見大月氏王使伊存，曾親受其口授的浮屠經；東漢明帝時，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出使天竺（印度），抄寫浮屠遺範；愔與沙門攝摩騰及竺法蘭東還洛陽，除將拜跪之法傳入以外，又得佛經四十二章。經皆藏於蘭臺石室；其運行時，係以白馬負來，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之西；後來騰、蘭二人皆死於此，此寺遂成中國第一個佛寺。魏書釋老志云：

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

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行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方法，自此始也。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淸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愔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關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浮屠正號曰佛陀，佛陀與浮屠聲相近，皆西方言；其來轉爲二音，華言譯之，則謂淨覺；言滅穢成明道，爲聖悟。

東西信徒之往來　佛教初入中國之時，其教義並不甚顯；信奉之者，大抵祇知道對佛像頂禮膜拜，以求獲得佛道。到東晉後秦之時，亦即公元三九四年到四一六年，西域高僧鳩摩羅什東來長安，傳播大乘教義；南朝梁武帝大通元年，亦即公元五二七年，南印度僧達摩由海道抵廣州，相傳卽爲禪宗的創始者。（禪宗係鄙於經典研究之煩瑣，而以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者。）概括言之，魏晉南北朝時代，西方僧人或由陸路入中國，或由海道入中國，人數大概不少；皆以譯經典、傳教義爲職。他們的國籍，並不限於印度；葱嶺東西各國的人都有。梁任公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有云：「東來諸僧，在佛學史上占一位置者，粗爲歸納，則後漢三國，以安息、月支、康居人爲多；兩晉以龜茲、罽賓人爲多；南北朝則西藏諸國與印度人中分勢力；隋唐則印度人居優勢，而海南諸國亦有來者。」

西方的僧侶東來，可以把佛教種子傳到中國；同時，中國信徒西行求法，更可以把佛教的重要因素吸收過來。

舉例而言，如法顯爲平陽武陽人，於東晉安帝隆安三年，亦卽公元三九九年，西行求法，歷十五年始歸。如玄奘爲洛州緱氏人，於唐太宗貞觀二年，亦卽公元六二八年，西行求法，歷十七年始歸。如義淨爲范陽人，於唐高宗咸亨二年，亦卽公元六七一年西行求法，歷二十五年始歸。此外西行求法的，爲數極衆。據梁任公統計：自朱士行的時代起，到悟空的時代止，卽自魏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到唐天寶十年（公元七五一年），約五百年之內，中國人西行求法的，共一百零五人。此外姓名不傳的有八十二人；更有由蜀川牂牁道入印的唐僧二十餘人。

中國西行求法的人，在印度方面，常有專寺可供住居。見於載籍的有：（一）東印度殑伽河下游之支那寺，見義淨求法高僧傳卷上。（二）迦濕彌羅之漢寺，見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王玄策西域志。（三）王舍城中之漢寺；（四）華氏城東南百里之支那西寺；均見宋范成大吳船錄卷一引繼業印度行程。凡此諸寺，梁任公謂與今日之留學生會館頗相類似。

佛教經典之翻譯 東西兩方的信徒，往來絡繹不絕；他們的主要任務之一，當在翻譯經典，同時要宏揚佛教的教義，也非翻譯經典不可。翻譯經典的人，可大別爲兩類：（一）由西方來華的僧侶，如前面所提及的鳩摩羅什，便有翻譯經典的功勞。西方僧侶或把梵文經典直接譯成華文；或把自己所在各國已經翻譯過的梵文經典，重譯爲華文。一個人或譯一二部，或譯數十部。且來華後所生之子，也有從事於翻譯的：如法度之子支讖，達摩尸羅之子竺叔蘭，其最著者。（二）中國西行的信徒，如前述西行的一百零五人，其中便有許多是翻譯經典的能手。如曹魏時之朱士行，東晉時之法顯，唐時之玄奘，皆最有名。

玄奘於貞觀二年，亦即公元六二八年，西行，在外凡十七年，歷五十六國；留居中印度摩竭提國之那爛陀寺五年，正值大乘佛教方盛之時，故其所得，極爲精深博大。其所帶歸經典之多，實爲前此所未有。計：

大乘經三百二十四部。

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

小乘上座部經律論十五部，

三彌底部經律論十五部，

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一部，

迦葉臂耶部經律論十七部，

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

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

外道因明論三十六部，

聲論十三部。

總計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這是梁任公根據慧立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及道宣撰續高僧傳所統計出來的數字，見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冊。

至於翻譯的方法，就憑譯言，初憑口傳，後乃以梵本爲憑，譯成華文。就譯事之組織言，大抵全爲個人自動。就所譯之

分量言，大概初重摘譯，後乃全譯。

梁任公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有云：最初迻譯，率憑口傳，故安淸、支讖、安玄、康僧會諸傳皆言其諷出某經。其是否挾有原本，蓋不可考。實則當時所譯，每經多者萬言，少者數百字；全文記誦，本非甚難也。及譯事稍進，則專恃闇誦，自然不能滿意。西行求法之動機，實起於是。故後期翻譯，無不手執梵本，口宣漢言，再三對勘，始爲定本。此譯事進化之第一端也。

蔣維喬中國佛教史第二章有云：當時翻譯之處，非由朝廷指定，朝廷不加以保護；不過布教修道之暇，偶爾從事。或成事於行旅之際，或就大部中抽譯一二。罕署姓氏，甚至名稱混淆，其姓氏有全不可考者。

寺院生活之發達　佛教經東西信徒傳過來之後，寺院生活便隨着發達起來；這可從下之各方面分述：(一)信徒的衆多。佛教傳入中國，中國境內的人，無論是自西北侵入的所謂異族，或是本土原有的漢族多相率信佛。這情形正如歐洲一樣。歐洲自基督主義傳入以後，無論是自東北侵入的日爾曼蠻人，或是本土原有的羅馬人，也多相率信奉基督主義。歐洲相信基督主義的人，或爲帝皇，或爲封建地主，或爲一般貧民。帝皇以基督主義爲統治人民的手段，地主以此爲保護財產的手段，貧民則以此爲安慰自己的憑藉。這情形也如中國一樣。中國相信佛教的人，也是帝皇或封建地主，或一般貧民。帝皇如東晉明帝、哀帝、簡文、孝武，南朝宋文帝、梁武帝父子，北朝後魏孝文帝及其父獻文帝無不信佛。地主階級或大家世族，如王導、周顗、庾亮、王濛、謝尙、郗超、王坦、王恭、王謐、郭文、謝敷、戴逵、許詢、王元琳、范汪、孫綽、張玄、殷顗等也都是佛教信徒。至於一般貧民，信佛的更不知有多少；政府當局看見出家的人

多了，常頒發禁令，限制人民出家爲僧尼。皇帝想利用佛教以爲統治工具；地主階級想利用佛教以避賦役，以保財產；貧民則想利用佛教以爲安慰自己的憑藉。於是佛教信徒的人數，越增越多。魏書釋老志云：「正光以後，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後來陸續增加，到北周武帝毀法之時，強令僧侶還俗，據說一時由僧反俗的達三百萬人，這可見佛教信徒人數的衆多。

（二）寺院的發達。信徒既多，寺院也隨着多起來；因爲信徒的住宿，大抵是在寺院裏的。中國寺院的建築，據說以東漢孝明帝時在長安所建白馬寺爲始。自彼時以後，歷代建造，陸續增加。後魏時，爲數之多，達三萬有餘。魏書釋老志云：「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所。正光以後，三萬有餘。」即這一例，也可想見寺院的發達。建造寺院的主人，頗不一律。有由帝王建造的，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有由個人捨宅而成的，如莊嚴寺爲謝尚捨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桑捨宅建刹，因以平陸爲名之類。有由僧徒啓乞而立的，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之類。有由人民爲帝王而造的，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寺之類。凡此等等，皆關於建造寺院之主體的。至於建造寺院的目的，主要的當然在供僧尼住居；但有時也成爲達官貴人的家庭，如法輪寺爲何點家寺，點常居其中。更有時成爲政治運動的祕密根據地；如後魏太平眞君七年，亦即公元四四六年，盧水胡蓋吳造反於杏城，長安沙門即常以寺院收藏武器，與蓋吳通謀，便是一例。

（三）寺院的生活。這與歐洲的菴堂生活頗相彷彿。僧尼住在寺院裏，也有一種組織，其僧官有所謂「僧主」或「悅衆」等名目。後秦姚興始命僧䂮爲僧主或僧正，命僧遷爲悅衆。這些僧官的頭銜，後來又改爲「道人統」

或一沙門統。」魏書釋老志云「高宗時，京師沙門師賢爲道人統；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僧正、悅衆、道人統、沙門統等等，都是管理住寺的信徒的。此外更有所謂「監福曹」或「昭玄」之類，則儼然若寺院的法官。釋老志云：「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備有官屬，以斷僧務。北齊之時，昭玄所統，達數百萬人。」佛祖統紀云「天保二年，詔置昭玄十統，以沙門法上爲大統，令史員置五十餘人。所部僧尼四百餘萬，四萬餘寺咸稟風教。」

(四)生活的腐化。這也與歐洲菴堂生活的腐化相當。僧尼利用寺院財產，過奢侈生活；或蓄積私產，甚至利用寺產以謀利息；僧尼淫亂，常彼此通姦；因通姦而懷孕，則又予以殺害。凡此皆生活腐化的表現。

南史七十述郭祖深批評僧尼生活之奢侈云：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養女皆服羅紈。其蠹俗傷法，抑由於此。請精加檢括。若無道行，四十以下，皆使還俗附農。罷白徒養女，聽畜奴婢。婢惟著靑布衣。僧尼皆令蔬食。如此，則法興俗盛，國富人殷。不然，恐方來處處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復國有。

魏書釋老志述宣武帝下詔痛論以僧衆謀利云：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貸，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敝，亦即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責，不計水旱。或償利過本，或翻改劵契。侵蠹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嗟毒，歲月滋深。

廣弘明集述劉晝批評僧尼通姦及殺嬰之言云：尼與優婆夷實是僧之妻妾；損胎殺子，其狀難言。今僧尼二百餘萬，並俗女，向有四百餘萬。六月一損胎，如是則年族二百萬戶矣。驗此佛是疫胎之鬼也，全非聖人之道。

同書又述章仇子陁上疏論僧尼通姦，破壞綱紀之言云：帝王上事吳天，下字黎庶。君臣夫婦，綱紀有本。自魏晉以來，胡妖亂華；背君叛父，不妻不夫。而奸蕩奢侈，控御威福。坐受加敬，輕欺士俗。妃主晝入僧房，子弟夜宿尼室。

佛教所遭之反攻　寺院生活雖很腐化，然以有財產，有寺院，僧尼多，有組織，勢力卻很大。儼然如歐洲之教會及菴堂一樣，爲封建勢力之中心。勢力大到極端，往往威脅政府的統治勢力。荀濟上書梁武帝，分析這種威脅爲十等；廣弘明集述十等的威脅云：

一曰，營繕廣廈，僭擬皇居也。二曰，興建大室，莊飾胡像，僭比明堂宗祀也。三曰，廣譯妖言，勸行流布，轢帝王之詔敕也。四曰，交納泉布，賣天堂五福之虛果，奪大君之德賞也。五曰，預徵收贖，免地獄六極之謬殃，奪人主之刑罰也。六曰，自稱三寶，假託四依，坐傲君王，此取威之術也。七曰，多建寺像，廣度僧尼，此定霸之基也。八曰，三長六紀，四大法集，此別行正朔，密行徵發也。九曰，設樂以誘愚小，俳優以招遠會，陳佛土安樂，斥王化危苦，此變俗移風，徵租稅也。十曰，法席聚會，邪謀變通，稱意贈金，毀破遭謗，此呂尚之六韜祕策也。凡此十事，不容有一；萌兆微露，卽合誅夷。

這十等的威脅，完全是從維護統治的觀點，而看出來的。頗足以代表當時一般人對於佛教封建勢力的一種畏懼心理。這種心理，以爲佛教封建勢力太大，足以威脅政府的統治，於是漸漸促成對佛教的反攻。反攻的方式，種類頗多：有言論的反攻，有武力的反攻。言論的反攻：如顧歡著「夷夏論」，從儒家的立場，反攻佛教；如孟景翼造「正一論」，從道家的立場，反攻佛教；都是實例。至於武力的反攻，擇要說來，有較大的三次，卽後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

宗等三位皇帝對佛教的反攻，所謂「三武之禍」是也。

一、後魏太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在太平眞君七年，亦卽公元四四六年，其主要原因仍爲道教與佛教的衝突。同時寺院勢力太大，足以危及君主的統治，是一直接原因。魏書釋老志云：世祖卽位，富於春秋。既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淸靜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辯博，頗信之。

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發，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虛誕，妄生妖孽，非所以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靑，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僞定眞，復羲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蹤跡，庶無謝於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

二、北周武帝與寺院之衝突，凡有兩次：一在建德三年，亦即公元五七四年；一在建德六年，亦即公元五七七年。其原因大抵爲政治的與經濟的；政治的原因，即佛教勢力太大，信徒人數太多，足以危害統治；當局駭怕，故以武力壓迫。後魏末年流行一種讖諱，謂有人當膺天位。武帝以佛教勢力旣大，佛徒又多著黑衣，遂起疑心。道家張賓，乘此進言，帝乃對佛教寺院僧徒大施壓迫。不過當時對於道士們也是一併加以壓迫的。廣弘明集卷八云：初斷佛道兩教，沙門道士並令還俗。三寶財富，散給臣下；寺觀塔廟，賜給王公。

經濟的原因，則以佛徒不納租稅，有損國家收入。廣弘明集卷二四云：緇衣之衆，參半於平民；黃服之徒，（佛徒多著黑衣。周太祖想要應驗黑人當膺天位之讖語，朝章野服盡改爲黑色，令僧衆盡着黃衣。廣弘明集卷六云：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周太祖初承俗讖，我名黑泰，可以當之。旣入關中，改爲黑皂，朝章野服悉咸同之。令僧悉衣黃，以從讖緯。）數過於正戶。所以國給爲此不足，王用因茲取乏。情形如此，救濟之道，祇有毀佛寺佛像，令僧衆還爲編戶之民。建德六年便實行此着。廣弘明集卷十云：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五衆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融刮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福財，簿錄入官，登即賞賜，分散蕩盡。

三、唐武宗與寺院之衝突，在會昌五年，亦即公元八四五年。其策動的人物爲反對佛教最力的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眞、劉玄清等。其重要原因爲僧侶太多，皆不納稅，且須寄食於人，實經濟上之一大損失。且寺院的建造，更足以勞民傷財。會昌五年，便實行滅佛。唐會要卷四十七會昌五年八月：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

十六萬餘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舊唐書武宗紀更說明滅佛之原因云：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居。晉、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行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謀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

佛教文化之成分　反攻自反攻，傳播自傳播。佛教信徒之遭受反攻，正表示佛教勢力之雄厚；否則決引不起反攻也。佛教勢力既很雄厚，隨着這種勢力而傳播於各地的佛教文化，也很可觀。佛教文化分布的區域很廣：凡南洋諸島，葱嶺以西諸國，以及中國、朝鮮、日本，無不深受佛教文化的影響。茲以中國所受影響爲例，以見佛教文化傳播的一般。佛教自傳入中國以後，中國文化亦隨着增加許多新的成分。佛教的本身，固然是新成分之最重要者；然直接或間接以佛教爲中心而產生之其他成分，亦非常多。如文字、如文章、如文學、如思想、如建築、如雕琢、如繪畫等等方面，皆可以看出佛教的影響。有些方面，甚至可以間接看出隨佛教而來的波斯、希臘等地之文化的痕跡。茲摘要列舉如次：

一、文字方面的新成分。除卻唐時沙門守溫所新創的三十六字母不計，單是翻譯經典時所新創之字彙與成語，便達數萬之多。這些字彙或成語，雖未必一一普遍流行，但學人們所曉得的確實不少，顯然成了中國的新辭彙或新成語。梁任公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述這種新成分云：或綴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眞如、無明、法界、衆

生、因緣、果報等；或存梵音而變爲熟語，如涅槃、般若、瑜珈、禪那、刹那、由旬等。其見於「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一者，旣各以千計。近日本人所編佛教大辭典所收乃至三萬五千餘語。此諸語者非他實漢晉迄唐八百年間諸師所創造，加入吾國語系統中而變爲新成分者也。

二、文章方面的新成分。翻譯的佛經，於今讀來，或甚難懂。但這是意義本身難懂，並非文字艱深。反之，當時翻譯界所用的，乃是一種革命的白話新文體。此體可算是當時中國文字方面的新成分。再者文章的組織，也隨佛經本身的組織而具新型。諸佛經中的重要經典，嘗經數家或數十家的科判，分章、分節、分段，極爲精細。梁任公認爲唐時義疏之學或是從佛典之疏鈔上學來的。他在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裏云：有一事當注意者，則組織的解剖的文體之出現也。稍治佛典者，當知科判之學爲唐宋後佛學家所極重視。其著名之諸大經論，恆經數家或數十家之科判：分章、分節、分段，備極精密。（道安言：諸經皆分三部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爲言科判者之始；以後日趨細密。）推原斯學何以發達，良由諸經論本身，本爲科學組織的著述。我國學者，亦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故條理愈剖而愈精。此種著述法，其影響於學界之他方面者亦不少。夫隋唐義疏之學，在經學界中有特別價值，此人所共知矣。而此種學問實與佛典疏鈔之學同時發生。吾固不敢遙指此爲翻譯文學之產物，然最少必有彼此相互之影響，則可斷言也。

三、文學上的新成分。這可拿小說戲曲等之發展爲例。小說與佛教的關係，章實齋亦偶然提及過。校讎通義藏書第九云：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老佛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

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爲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刹。

小說之書出於釋藏，出於叢刹，則與佛經定有若干關係。梁任公以爲中國之小說長篇歌曲等，其體裁實受了佛經文體的影響。而宋、元、明以後之雜劇、傳奇、彈詞等所受華嚴、涅槃等經的影響爲尤多。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云：我國近代之純文學若小說，若歌曲，皆與佛典之翻譯文學有密切關係。夫我國佛教，自羅什以後，幾爲大乘派所獨佔，此盡人所能知矣。須知大乘在印度本爲晚出；其所以能盛行者，固由其教義順應時代以開拓，而借助於文學之力者亦甚多。大乘首創，共推馬鳴。讀什譯馬鳴菩薩傳，則知彼實一大文學家，一大音樂家。其弘法事業，恆借此爲利器。試細檢藏中馬鳴著述，其佛本行讚實一首三萬餘言之長歌。今譯本雖不用韻，然吾輩讀之，猶覺其與孔雀東南飛等古樂府相彷彿。其大乘莊嚴論，則直是一部儒林外史式之小說；其原料皆採自四阿含，而經彼點綴之後，能令讀者肉飛神動。馬鳴以後成立之大乘經典，盡汲其流；皆以極壯闊之文瀾，演極微眇之教理。若華嚴、涅槃、般若等，其尤著也。（原注云：吾並不主張大乘非佛說，不過承認大乘經典晚出耳。）此等富於文學性的經典，復經譯家宗匠以極優美之國語爲之迻寫，社會上人人嗜讀，即不信解教理者，亦靡不心醉於其詞績。故想像力不期而增進，詮寫法不期而革新。其影響乃直接表現於一般文藝。我國自搜神記以下一派之小說，不能謂與大莊嚴經論一類之書無因緣。而近代一二鉅製水滸、紅樓之流，其結體運筆，受華嚴、涅槃之影響者實甚多。即宋、元、明以降，雜劇、傳奇、彈詞、長篇歌曲，亦間接汲佛本行讚之流焉。

四、思想上的新成分。佛教對於中國思想上的影響，自唐已後日漸深入；宋儒的理學多是儒家思想與佛家思想之混合體。有時甚至儒家思想祇具外表，骨子裏完全是佛家思想。黃東發於此，不禁感慨萬分。宋元學案二十二東發學案述其言曰：凡言性天之妙者，正為孝弟之實也。二程先生講明周子之說，以達於孔孟之說，由性命而歸之躬行，其說未嘗不粲舉。後有學者，宜已不待他求。不幸有佛氏為吾儒之異端；莊列之戲誕，遁入禪學，又為異端之異端。雖其無父無君，喪失本心，正與孝弟相反。奈何程門言心，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心；程門言性，彼亦於此時指虛空而言性。不惟大相反，而適相亂。彼之空虛，反以高廣而易入；此之切實，反以平常而易厭。故二程既沒，門人弟子多潛移於禪學而不自知。雖晦翁朱先生，初年亦幾陷焉。

上面把佛教對於中國文化之影響，從文字、文章、文學、思想各方面略為提示了一些。現在再進而從建築、雕琢、印刷、繪畫各方面尋找佛教影響之痕跡。

五、建築上的新成分。佛教傳入中國，中國建築方面隨着增加的新事物，最重要的有浮屠、有石窟、有佛寺等。浮屠為梵文的音譯，華言曰塔。塔或五級、或七級、或九級、或十三級不等。其用處大概很多，或為儲藏經典之用，如唐太宗貞觀三年，亦即公元六二九年，長安宮城南建大慈恩寺，造甎浮屠，藏釋玄奘所取西域佛經，名雁塔。或為特殊紀念之用，即如雁塔之名，便是因紀念一特殊之雁而來。相傳「昔有伽藍依小乘食三淨食；三淨食者，雁、犢、鹿也。一日見雁飛，輒曰：衆僧闕供，摩訶薩埵宜知。摩訶薩埵，梵言好施也。一雁應聲而墜。衆曰：此雁垂戒，宜旌彼德。因建塔瘗雁，雁塔之名因此。唐韋肇及第，偶題名慈恩寺雁塔，後遂為故事。」（此段說明係從康熙字典塔字下

轉錄。）此外或亦作爲供佛之用。

至於石窟，乃鑿石壁成窟，以安置佛像的，其偉大，其耗費之鉅，頗有令人驚歎者。魏書釋老志云：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平頂棉，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公元五〇五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地去就去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公元五〇〇年）至正光四年（公元五二三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佛寺是最重要的供佛之所，且爲僧尼住居之處。其建築之壯麗宏大，可拿魏熙平時靈太后所建之永寧寺爲例。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云：永寧寺，熙平元年（公元五一六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中有九層浮屠一所，架木爲之，高九十丈（魏書釋老志云四十餘丈。）刹，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重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浮屠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屠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四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璅綺疏，難得而言。波斯國胡人言：此寺精麗，遍閻浮所無也。

六、雕琢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雕琢佛像又成了新的藝術。佛像有用鐵鑄成的，有用石鑿成的，有用石灰膠成的，有用木雕成的；其質料並不一律。最大的佛像，嘗達六七十尺之高。其雕琢之精，其裝飾之麗，據魏書所載，即可推知大概。魏書釋老志云：興光元年（即公元四五四年）秋，勅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

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舍、遺多、浮陁、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顯祖）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

單看造像之大，金飾之多，已可想見其壯麗。且有從外國運來者，可見當時之重視佛像。自後魏起，至於唐之中葉，雕琢佛像之風，從未衰歇。且佛像之種類亦極繁多。王昶金石萃編北朝造像諸碑總論云：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迦、彌陀、彌勒及觀音、勢至爲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龕、或造佛塔、或造浮屠。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繪。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稱一堪，其後乃稱一鋪。凡造像之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清信士、清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天宮主、南面北面上堪中堪像主、檀越主、大像主、釋迦像主、開明像主、彌勒像主、彌勒開明主、觀世音像主、無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右葙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鐘者曰鐘主；造浮屠者曰東面、西面、南面浮屠主；造燈者曰燈主、登明主、世石主。

七、印刷術上的新成分。佛教之影響中國文化，印刷術亦其一端。且非常重要，因與世界文明有關係也。中國秦漢時僅有石刻，而未有雕板。隋時始有佛教雕板；但覆印而非仰刷。至唐末五代，始有五經雕板。其後且傳至歐西。敦煌石室所出隋代雕板，近人亦有藏之者。

八、繪畫上之新成分。自佛教傳入，佛畫也隨着盛行。最近過去，斯坦因(Sir Aurel Stein)氏在敦煌千佛洞發見佛畫很多；有的是無色絲紗地，有的是有色絲紗地，有的是紙地，有的是木地。其畫或表示佛祖初生時之景象，如太子初生行七步，步步生蓮花之景象，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佛像，如千手佛觀世音菩薩，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偉大的活動，如北國之王，橫渡大洋，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理想的境界，如極樂世界或天堂，即是一例。或表示各種技巧，如樂師奏樂，即是一例。斯坦因氏之說，見其所著「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一書頁二一七至二三七。

本章參考書

一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二 通考，封建考。

三 通典，田制。

四 國策，秦策。

五 史記，秦始皇本紀、高祖本紀、李斯傳、貨殖傳。

六 漢書，朝鮮傳、匈奴傳、西域傳、張騫傳。

七 晉書，江統傳、王導傳、地理志。

八　隋書，高麗傳、倭國傳。

九　新唐書，西域傳、吐蕃傳。

十　楊一夔晉乘（玄覽堂叢書第二册第三册。）

十一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十二　趙翼陔餘叢考，唐初武功之盛。

十三　周谷城：中國政治史第二篇第一章。

十四　周谷城：中國通史第三篇第八章。

十五　魏書，釋老志。

十六　廣弘明集。

十七　慧皎；高僧傳。

十八　梁任公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十四册。

十九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二十　蔣維喬：中國佛教史第二章。

第六章　東西文化之交流

本篇第四、第五各章，把舊大陸東西兩端的文化及其發展情形，約略敍述了一遍。至於東西兩端之間的文化區域，如古波斯國、條支國、大夏、安息、及新波斯國、阿剌伯帝國與蒙古帝國等，在本篇第一、第二、第三各章中也約略敍述了一番。現在且進而敍述東西文化的交流。東西文化的交流，據傳播派的學者斯密茲(G. E. Smith)氏說，早在公元前八世紀甚至三千年左右，就已開始，這在第一篇第五章已經敍述過，屬於史前的範圍，這裏且不再述。至於十五世紀以後，東西海道暢通，文化交流的速度當然更大，這一章內也打算略而不談。這一章內所謂東西文化的交流，祇以亞力山大東征前後到蒙古勢力西進前後的一千餘年為範圍，分三節敍述：一曰東西交通的道路；二曰東西貿易的活動；三曰東西文化的交流。

一　東西交通的道路

各大帝國的秩序　文化的交流，不能憑空進行；必須有各種條件。自亞力山大東征的前後到蒙古勢力西進的前後，一千餘年間各大帝國所創造出來的秩序，竟成了東西文化交流的優越條件。現在且把前面各章所講過的各大帝國及其所創偉大秩序，分別列舉於左：

一、古波斯帝國，在大流士(Darius)時代，已達全盛的地步。就統治的區域言，非洲方面，統治着埃及；歐洲方面，統治着茲雷斯(Thrace)；亞洲方面，統治勢力從地中海起，直達印度河流域，北起裏海左右兩岸，南達印度洋，都在統治的範圍之中。

二、繼起的亞力山大帝國，西起希臘半島北部，東達印度河以東。公元前三二三年，亞力山大死後，帝國分爲三部分。亞洲這一部分叫敍里亞帝國，亦卽中國史上所謂條支國。當其盛時，版圖之大，西起愛琴海，東達印度河，凡小亞細亞、兩河流域，以及波斯舊地的大部分，都屬其統治範圍之內。

三、大夏與安息，在波斯時代，爲波斯帝國境內很大的省分。條支帝國時代，仍被羈縻，爲帝國的省境。到公元前二五六年，大夏離條支而獨立。其國雖不甚大，然在文化交流史上的地位卻很大。其地跨着嬀河流域，東邊是帕米爾高原，南邊是興都庫什山系，西邊就是靠近裏海的安息國境。安息於公元前二五〇年離條支而獨立；其國土，東起大夏，西達幼發拉底斯河，北起裏海，南達波斯灣，爲中國與羅馬間交通要道。

四、新波斯帝國。公元二二六年的時代，薩珊朝(Sassanidae)復興波斯，繼安息帝國之後，創新波斯帝國。新波斯帝國自公元二二六年興起，到六四一年被阿剌伯帝國所推翻，歷時四百餘年。介於中國與羅馬之間，在東西文化交流史上，演了很重要的一幕。

五、阿剌伯帝國，是繼新波斯帝國而興的空前偉大帝國。當阿米雅朝(Omayyads)得勢時代，帝國版圖之大，爲歷史上空前所未有，東起印度河流域，西達大西洋沿岸。所有的地方，歐洲方面，包括西班牙全境；非洲方面，

包括北非沿海諸地。亞洲方面，所占領的地方最多：印度河以西，地中海以東，高加索以南，波斯灣以北，都在其統治範圍之內。西北與東羅馬帝國相接，東北則與中國相接。對於東西文化交流的推進，歷時既長，影響亦大。

六、蒙古帝國，自從滅宋與元以後，版圖之大，東起東海，西入歐洲腹地。阿剌伯帝國的最後掙扎，也是蒙古人所肅清的。蒙古帝國全盛之時，歐洲的旅行家、傳教師，常由陸路來到中國；於東西文化交流的推進，蒙古帝國在歷史上實占了很重要的一章。

七、中國、希臘、羅馬、印度更創造了偉大的秩序，一方面便於文化之發榮滋長，另一方面便於文化之彼此交流。例如中國漢、唐帝國的勢力，常東起東南沿海，西達帕米爾高原以西；羅馬帝國的勢力，常西起大西洋沿岸，東達西亞的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流域；印度帝國，尤其印度河流域，則介於中國與伊朗高原之間。故中國、歐洲、印度三方面的文化之交流頗為方便。

陸上交通之道路　最主要的陸上交通道路，凡可分為三方面：一曰中國與西域的交通道路；二曰歐洲與西亞的交通道路；三曰印度與西亞的交通道路。茲且分別敍述如次：(一)中國與西域的交通道路。這在中國方面，有些記載；在西方也有些記載。都是從商人的報告中得來的。西方的記載，見於拖勒米（Ptolemy）所著之「地理學」(Geography)一書中。拖勒米為希臘化埃及人（Greco-Egyptian）公元二世紀時，在埃及之亞力山大市(Alexandria)為有名之地理學者。他從他的前輩馬立納(Marinus)手裏得到關於古代中西陸路通商要道的知識，這等知識的本身，又是馬立納從馬其頓商人梅爾士(Maës 又叫做 Titianus)的許多代辦人的直接報告

中得來，最爲具體而詳盡。

這些代辦人常旅行大夏；由大夏到所謂「產絲之國」（Country of Seres，即中國）販賣絲織物品；所以有詳盡之通商要道的記載。拖勒米的著作中所記斯克泰（Scythia）之裏部因牟（Imaos）與外部因牟，就是葱嶺上中西通商要道之阿來谷（Alai）的西邊與東邊。裕爾爵士（Sir Henry Yule）爲解釋古代遊記最有名的人，爲譯馬可波羅遊記譯得最好的人；也斷定馬其頓商人到東方通商的要道，正經過葱嶺上卡拉特斤（Karategin）進東之阿來谷。

中國方面的記載，裴矩的西域圖記序言中也曾提到。矩在隋煬帝時，管理中國與西域通商的事；常由商人的報告中得到關於西域諸國的知識，因之對於中西通商的要道，也有些大略的記載。隋書裴矩傳述西域圖記序言云：

皇上膺天育物，無隔華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入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臣旣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胡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亙，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遍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虛，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爲傳，戶民數十，卽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利盡西海（就下面的文章看，好像指的是地中海）多產珍異。其山居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

發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或卽東羅馬帝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鏺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

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戶

拖勒米的記載，裴矩的記載，雖很具體，但究竟是紙上的；且都未指出葱嶺上，亦即所謂世界屋脊上所應爬過的一段在何處，爲何狀。直到斯坦因 (Sir A. Stein) 氏在亞洲極中部作第三次考古旅行，詳察葱嶺上之阿來谷，纔知往日中西陸路交通要道，以經過該谷爲確實可能，總曉得馬其頓商人的報告，及拖勒米的記載，乃至裕爾爵士的論斷，均爲正確無誤。氏謂他第三次考古旅行，自始卽要越過帕米爾及俄屬嬀河(Oxus)附近許多山地；其主要理由之一，卽在希望因此能實地研究古代中西交通要道之許多地點問題。在東方各處所得經驗，在在足以暗示這樣實地去研究關於歷史地理之諸問題，最爲有益。事實所昭，果然不錯，當他開始行經葱嶺，走上卡拉特斤 (Karategin) 迤東之阿來谷 (Alai) 時，便感着異常的滿意。

凡地理的形勢，氣候的情形，以及當地的物產，在在足以幫助我們確認葱嶺上沿阿來谷之天然大道，就是古代絲商從中國及塔里木盆地達到嬀河中游所必經過之地。這個地方介於塔里木盆地與嬀河上游之中，爲塔里木河與嬀河之分水嶺。實是從嬀河上游到塔里木盆地之最平易的交通要道。其地天然的障礙極少，特別便於東西的交通往來。西邊從俄屬軍路進入阿來谷，谷口有寬達六英里至十一英里的廣闊之地。東邊從疏勒進入阿來谷，谷口的廣闊之地與西邊的一樣：既廣闊，又平易。又因氣候適宜之故，處處有平易的草地；在夏季，最

便於畜牧。積此種種優點，該處便很少不住人的地方。完全無人之境，不到七十英里。一年有八九個月最便於通商往來。就是冬季冰雪交加之時，還可通行。所以該處實為葱嶺上天然現成的通商要道。

當公元前後的幾百年之內，亦即中國兩漢時代，大夏尚為中國與波斯及地中海間絲織物貿易之中心點時，葱嶺上的地理條件逼着商人不得不由疏勒而入阿來谷由阿來谷而達嬀河。於是阿來谷成了天然的必須經過的通商要道。再者實際上考得之地與往日的若干記載對勘，又無不符合。例如拖勒米誌中西交通要道時，有一大段涉及一個名叫 Kōmedoi 的山國。這個國的地位，裕爾爵士早斷定為阿來谷所在的卡拉特斤(Karategin)。其次玄奘也曾用一個名詞，曰 (Chü-mi-t'o (案大唐西域記云拘迷陁國，據大葱嶺中。) 代表一個地方，其地方亦恰恰相當於卡拉特斤。再其次，中世紀阿剌伯的地理家也曾用 Kumēdh 一名，以代表這同一之地。而今實察這個地方，確為中西交通要道。可見實察所得，與記載所示，無不符合。

斯坦因氏的這些意見，散見於其所著各書。上面所說，可參看「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一書頁二九二及「亞洲極中部」(Innermost Asia) 卷二頁八四八、八四九。照他的講法看，中西交通要道最難的一段既已找出來了，其全線可大致確定如下：自中國本部 (Land of Seres 即絲國的意思；seric fabrics 即絲物，sericulture 即養蠶法。) 到敦煌為一段。自敦煌西北行，沿天山南麓到疏勒；自敦煌西南行，沿崑崙山北麓也達疏勒；這敦煌與疏勒間的兩線，合為一段。自疏勒經葱嶺之阿來谷到嬀河上游為一段。自嬀河上游，可分為三個路向：一北入嬀河東北各地；另一南向入印度；(西域圖記序言亦云其三道諸國，各自有路，南北交通。)

其中一線由大夏西向入安息（波斯）等處，這也可稱爲一段。自安息到地中海東，最後入希臘、羅馬爲一段。

西域圖記序言所謂三道，係就敦煌以西的情形言。自敦煌以西，沿崑崙北麓爲一道；自敦煌以西沿天山南麓爲一道。沿天山南麓的這一道大概在哈密或吐番等地分支：一西北向過天山，一西南向達疏勒。於是過天山者可稱北道，沿天山南麓直達疏勒度葱嶺者爲中道，沿崑崙北麓度葱嶺者爲南道。西域圖記序言上所謂中道，是要度過葱嶺的；所謂南道也是要度過葱嶺的。度過葱嶺的地方如果在同一處，那與斯坦因氏所實地考察者，便完全是一樣的。至於度過天山的所謂北道，斯坦因氏大概沒有走過。馬可波羅氏的父親尼科波羅（Nicolo Polo）及叔父麥彤波羅（Matteo Polo），亦卽所謂波羅氏前輩(elder Polos)者，大概是走北道入中國的。唐玄奘由陸路赴印度，大概也是度天山，走北道繞中央亞細亞而南下的；至其回中國，則是度葱嶺，走中道或南道。至於玄奘以上，漢武帝時出使西域的張騫，據桑原隲藏考證，大概也是度葱嶺走中道或南道的。

（二）歐洲與西亞的交通道路。這可大體分爲兩段：由歐洲到亞洲爲一段。這一段可以有右、中、左三路，頗可與由中國到中亞之北、中、南三道比美。由希臘半島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渡博斯布魯峽(Bosporus)達小亞細亞，可稱爲左路；這一路除渡海峽外，全是陸路。由意大利半島自西至東，橫過地中海，或經過錫卜拉島(Cyprus)，或不經過，直達巴勒斯坦登陸，可稱爲右路；這一路除經過錫卜拉島外，全是海道。由君士坦丁堡入愛琴海，繞小亞細亞西端，也達巴勒斯坦登陸；或由希臘半島東南，橫渡愛琴海，達小亞細亞登陸；這兩者介於小亞細亞與意大利半島之間，可統稱爲中路，其路線也全是海道。亞力山大東征，當然要用左路；十字軍東征，則右、中、左三路都

用得着。

由左路到亞洲以後，亦卽由君士坦丁堡渡過海峽到小亞細亞以後，陸路的發展，可稱爲另一段。這一段也有北、中、南三道可言，與由中國度葱嶺後的路線之分爲北、中、南三道者也相當。北道由君士坦丁堡直渡黑海，到克里米（Crimea）半島登陸，走亞速海（Sea of Azov）的北面，東行，於裏海之北渡過烏爾加（Volga）河及烏拉爾（Ural）河，然後東南行，繞鹹海之南，渡過嬀河（Oxus）及錫爾河，於巴爾克什湖之南，東南行過天山，卽達中國境內。馬可波羅的前輩，大概就是由北道走入中國的。南道由小亞細亞的極西，東南行，繞地中海東部沿岸，入敍里亞，南下到巴勒斯坦，再由巴勒斯坦入埃及。這一道正與由中國度葱嶺後南下入印度的一道相當。亞力山大於遠征波斯、印度以前，便先循南道征埃及。中道，則在古波斯時代，就有自波斯首都索沙（Susa）直達小亞細亞西極撒地士（Sardis）的一條很長的公路。該路全長一、五〇〇英里，古波斯時代，凡分成一一一段，都是驛卒乘馬跑來跑去的要道。由索沙到突厥斯坦的安諾（Amu）以後，則又可分爲兩支：一東入中國，一南入印度。亞力山大之遠征波斯、印度，其主要的道路當然是中道。中國商人與馬其頓商人往來通商的主要道路，大概也是這一條。

（三）印度與西亞的交通道路。自亞力山大遠征印度以後，印度與西亞的交通正式打開。交通道路，據斯密茲（V. A. Smith）氏在其「印度史」（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中所述，凡有三道：一、經過與都庫什山可以出入印度；二、經過巴魯吉斯坦的苗拉峽（Mulla Pass）可以出入印度；三、自印度河下游經波斯南部近海諸地可以直達索沙。亞力山大東征以後，印度河流域的迅速希臘化，得力於這些交通要道之處，當然很多。

海上交通之道路　東西陸路交通道路的記載，我們曾引用隋書裴矩傳中的西域圖記序言；也曾引用希臘化埃及的(Greco-Egyptian)地理學者搵勒米(Ptolemy)所著「地理學」最後並結以斯坦因氏的見解。至於東西海上交通道路的記載，我們可引用新唐書地理志下所載賈耽之皇華四達記及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者易逢柯達貝(Ibn Khordâdbeh 我們在本篇第二章第三節內譯此名爲苦達白）之「道程及郡國志」並結以桑原隲藏等的見解。易逢科達貝之書，一八六五年時曾由法國學者巴比爾(Barbier de Meynard)譯成法文，題曰 Le Livre des route et des provinces。桑原隲藏述其關於中國貿易港的一段如次：

自 Senf（據 Gabriel Ferrand 云其正確的古音爲 Čanf，尤其是梵語之 Čampa 一音，得確實代表之。桑原隲藏且謂可與玄奘之瞻波、義淨之占波、新唐書之占婆對比；認其位置在河內附近）至中國最初「貿易」港之 El-wakin 據 Edrîçy 爲 Loukin 水陸兩道各距百 Farsange。在 El-wakin 港處，有上等的中國鐵、瓷器及米。El-wakin 爲大港，由此往「其次之」Khanfou 時，海上需四日，陸上需二十日。在 Khanfou 出産各種果實、野菜及其他小麥、大麥、米並甘蔗等。由 Khanfou 八日達 Djanfou。此地産物，亦與 Khanfou 港無大差異。由 Djanfou 至「其次之」Kantou 需六日，其地産物「與前記兩處」亦相同。此等中國「貿易」港，皆臨能航行之大河「之口」。而此等大河，俱受潮水滿干之影響。在 Kantou 之「大」河處，頗多鵝、鴨及其他鳥類。由 Almaid 至其他一極端，中國海岸線之最大距離，約需二月之航程。關於中國國境外「東方」之國家俱不明瞭。聳立 Kantou 之前面者爲高山。其在 Sila 國中，地多黃金。

依這段記載看，當時中國貿易港，由南方向東北沿海數去，爲 El-wakin(Loukin),Khanfou, Djanfou 及 Kantou。

這四個貿易港，學者們有如左之假定：

Loukin 爲法領東京之河內。河內即唐之交州，交州之門戶爲州治東南四十五里之龍編縣。石橋教授以爲 Loukin 卽龍編（Long-pien）一音之轉變。

Khanfou 爲廣府，亦卽廣州。

Djanfou 爲泉州，這是桑原騭藏所堅決主張者。

Kantou 爲江都，亦卽揚州，也是桑原騭藏所堅決主張者。

易逢柯達貝以阿剌伯地理學者的資格，敍述東方海路交通要道；拖勒米則以埃及地理學者的資格，敍述東方陸路交通要道；兩者可以後先比美。至於新唐書地理志裏所錄皇華四達記，與隋書裴矩傳裏所錄西域圖記序言，也是可以後先比美的；都是中國人敍述由東方到西方交通要道的著作。西域圖記序言是記陸路的，皇華四達記則是記海路的。新唐書地理志下所錄皇華四達記一段，記自廣州至波斯灣上之海道甚詳。其言云：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笪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峽，至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暴躁，乘船者畏憚之。其

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又北西五日行至婆露國，又六日行至婆國伽藍洲。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又西北行二日行至拔颶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颶國，其國有彌蘭大河，一曰新頭河，自北渤崑國來，西流至提颶國北入於海。又自提颶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烏剌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剌河，南入於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

這一段記載，夏德 (Friedrich Hirth) 氏與羅基爾 (W. W. Rockhill) 氏在「中國與阿剌伯間之貿易」(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亦即趙汝适著諸蕃志的翻譯）一書的導言中全給譯出來了，並加上了三十幾個註解。這些註解中，據桑原隲藏看，頗有錯誤；不過都有極好的暗示性，可供參考，茲摘錄幾項於次；至於桑原隲藏訂正的意見當然也採取。

屯門，據說即由新安縣出海的諸出口之一。

九州，譯者採伯希和 (Paul Pelliot) 氏的意見，認為是海南島之東北角。

環王國，即東京、安南沿海諸地。

奔陀浪，即今安南東邊靠海的番郎 (Phanrang)。

質，伯希和氏以為是麻六甲海峽，譯者則以為是新嘉坡海峽。

羅越，大概是馬來半島之極南端。

佛逝，即蘇門答臘之東部。由廣州至蘇門答臘需二十日；據沙畹(Edouard Chavannes)氏研究，義淨西行，這段路正費去二十日。

箇羅，即今麻六甲西部瀕海的可拉 (Kora)。

婆露，大概是蘇門答臘西北部的地方。

獅子，即錫蘭島。

沒來，即今印度西南沿海馬拉巴海岸 (Malabar Coast)。

婆羅門，即整個印度西部沿海之地。

提颸，可能是印度河口的代波耳 (Daibul)，爲中世紀印度的一個主要商埠。

彌蘭，即印度河，阿剌伯人呼印度河爲 Nahr Mihran。

烏剌，桑原隲藏以爲是底格里斯下游之 Vbolla。這與夏德氏等之說正確多了。

末羅，桑原隲藏引三宅博士之說，以爲即是 Basra，即報達(Baghdad)之門戶，亦即大食國大首都之門戶。

茂門王，據說即阿剌伯文之 Momenin，意即忠實信徒之統領，其整稱呼爲 Ameer al Momenin。桑原隲藏以爲就是回教治者哈利發 (Caliph)。

縛達城，就是報達。

上面所錄，是否個個正確，當然是一問題；錄在這裏供參考而已。綜合上述易逢柯達貝之記載，皇華四達記之記載，以及夏德（F. Hirth）氏與羅基爾（W. W. Rockhill）氏之註解，和桑原隲藏之考證等，可以確定東西海上交通要道為下之各段：由揚州至廣州為一段，由廣州至河內為一段，由河內至新嘉坡為一段，由新嘉坡至錫蘭為一段，由錫蘭至印度河口為一段，由印度河口至波斯灣頭大食國首都報達之門戶 Basra 為一段。馬可波羅由陸路到中國，回去的時候，便是走的這條漫長的海道。唐、宋、元時代，阿剌伯商人，亦卽所謂大食國商人，往來中國與阿剌伯之間，也是走的這條漫長的海道。

二　東西貿易的活動

東西的貿易活動也可依其活動的道路分為海陸兩方面。

東西陸路之貿易　這在中國漢、唐時代，或公元前後兩百年內到六七世紀時代，從沒有停頓過。拿中國與所謂西域來說，中國的商人與西域諸國的商人，常以貿易關係，互相往來。不過中國內部相當團結，其勢力足以向外發展之時，中西的交通便顯得密切。如西漢盛時，便有政府派人出使西域的事。武帝時，張騫曾率大批人馬，分別往烏孫、大宛、康居、大夏、月氏諸國。這些國家，都在葱嶺以西，亦很派人隨漢使來中國。又如五胡十六國時代，前秦苻氏勢力最大，苻堅卽位，嘗統一中國之北方，其國境南至邛僰，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北盡大漠。國境擴大，對外通商關係，因方便而發達。彼時西域諸國，對前秦政府，且有特殊報效：如大宛常貢獻血汗馬，這是漢武帝時興師動衆，以重價

購求幾得到的東西。如天竺常獻火浣布；如康居、車師、于闐及其他等國，也都遣使貢獻方物。再如隋、唐時代，國勢大張，與西域的交通關係，亦特別密切。隋大業時，西域方面，相率來朝的凡三十餘國。就這幾個例子看，已可窺見一般。然最令人注意的，當推中國與遠西的大秦間，亦卽中國與羅馬間的貿易。

漢、唐時代，中國與羅馬的陸路貿易，最爲發達。兩方交接之地，以安息爲中心；後來新波斯繼安息而起，則又以波斯爲中心。公元九七年的時候，亦卽漢和帝永元九年，中國方面，曾有班超遣甘英使大秦的事。甘英行抵安息西境的波斯灣上，想從波斯灣繞阿剌伯半島入紅海到大秦，但爲當地的船戶所阻，未能動身；這在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已經提及過。照斯坦因（Sir A. Stein）氏看，中國與安息的關係，完全是一種貿易關係。中國向中央亞細亞方面的發展，其目的並不在版圖的擴大，而在貿易的獲利。至於貿易的物品，中國運往羅馬的，爲絲、鐵、皮貨等；羅馬運到中國的，爲玻璃製品及藥材等。這種貿易，介於中國與羅馬之間，頗易爲安息人所操縱；故羅馬人常想從海道與中國直接通商，不過中國當時對於海上通商，尙未十分注意。巴克（E. H. Parker）氏在其所著「中國」（China）一書中曾有如下之敍述：

> 從布令尼（Pliny）與拖勒米（Ptolemy）的著作看來，當腓尼基人、迦泰吉人及敍里亞人等已熟知海上貿易之時，亦卽公元前幾世紀之時，亞力山大市已與遠東有積極的貿易關係。不過當時的緬甸人、安南人、暹羅人等旣不如現在我們所熟知；阿剌伯人也還沒有代印度人而興起；歐洲人更未代阿剌伯人而興起；至於中國，雖有當局獎勵向外發展，也還沒有發展到東南沿海各地方；東西海上貿易詳情，頗不易討論。我們最好擇大要

可靠的略爲敍述。

最可靠的事實，便是羅馬與中國間陸路貿易之往來。照布令尼說，羅馬帝國曾從中國方面獲得絲織物、鐵、皮貨等。照中國許多史家說，中國也曾從羅馬方面獲得各種玻璃製品、石絨、布物、彩繡、藥材、顏料、金屬物及寶石等。這等貿易是經由安息而進行的；遠東市場多在中國北部，政府曾予保護，史家曾予記載，稱爲東西陸路貿易。公元九七年時，班超遣甘英使大秦，行抵安息西境的波斯灣上，想乘當地的船到大秦各地。其出發地點大概是Basra，或其他近海之港口；其航行的唯一可能方向便是由波斯灣頭直達亞丁（Aden），由亞丁向紅海直上，就是羅馬，亦即大秦。不過當地的船戶加以阻止，甘英未能繼續西行。至於當地船戶之出阻甘英，大概由於安息人要壟斷中國與羅馬間的絲織物貿易。當時大秦商人係從海道與安息及印度通商；大秦的當局常想派遣使者直到中國，但安息人想壟斷絲織物貿易，因此不想中國人與大秦有直接關係。凡此種種，足見公元一世紀時，中國與羅馬間絲織物的貿易已很發達了。

安息人阻止大秦與中國人發生直接關係的理由，後漢書西域傳裏所述如次：

> 大秦國一名犂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靑碧。刺金縷繡，織成金縷罽，雜色綾；作黃金塗火浣布；又有細布，或言水羊毳，野蠶繭所作也。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凡外國諸珍異皆出焉。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質直，市無二價。穀食常賤，國用富饒。鄰國使到其界首者，乘驛詣王都；至則給以金錢。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

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

絲品貿易之發達．中國與羅馬間的陸路貿易，以絲品貿易爲最重要。中國的絲織物品，是暢銷於葱嶺東西各地方的。斯坦因（Sir A. Stein）氏利用他在考古旅行中所發見的許多絲製遺物作推論的基礎，得到關於中絲西銷很正確的結論。

他三次考古旅行所得遺物，以絲製的爲最多。自疏勒以東，敦煌以西，沿崑崙北麓及天山南麓的許多要地，如和闐，如樓蘭（後改鄯善），如吐魯番，以及其他許多沿此兩線的地方，幾乎處處有絲製遺物的發見。其數量最多，其種類亦至不一：有絲包，有絲袋，有行囊，有絹囊，有旗幟，有面帕，有墊褥，有花氈，有花緞及其他種種。這些東西是從中國本部去的。斯坦因氏在中國的突厥斯坦曾發見一個黃色絲袋，從各方面考證，認爲是古代中國與該地作絲織物貿易時所遺下之物品。又自從在鄯善舊地發見一個保存原形有十九寸寬之絲製品以後，更深信中國絲織物品向西方銷售的事實爲不可致疑。他以爲中國聲威向西方遠播之時，便是西方商人遠來東方之時。中國的政治勢力，自班超得勝以後，便已擴充到帕米爾以西去了。當時中國與安息已建立了外交關係，與遠西的大秦有貿易的往來。彼時中國之聲威與勢力，在中亞方面，算達到了最高度。恰好在這時候，馬其頓商人正由大夏東向，越過葱嶺，達到中國，將絲織物品運往西方。

大夏、安息，係同時代從條支國中分出的國家，同爲國際絲織物貿易的中心地點。公元前一三九年的時候，大夏爲

安息所敗，趨於滅亡；這種國際貿易，遂爲安息所控制。公元二二六年的時候，安息又爲復興的薩珊朝斯波斯所推倒，這種國際貿易又轉移到新波斯人手中。波斯人對中國與羅馬間的絲織物貿易，控制更嚴；據說六世紀中葉以後，羅馬人欲得絲織物品，非經波斯人之手不可。這種情形，正表示中國、羅馬間絲織物貿易之發達；因爲這種貿易發達，有利可圖；波斯人乃欲從中嚴加控制也。在大夏、安息、波斯相繼控制之下，中國絲織物品之運銷羅馬，從未中斷。這在本篇第二章第二節講波斯之國際地位時已經講過。

至於中國方面產絲的中心地點，據斯坦因氏云，除中國本部外，和闐也是一個中心。和闐原不產絲，其蠶種及養蠶法，據云係中國本部祕密輸入的。後來羅馬又從和闐獲得蠶種及養蠶法，這在下面第三節還要講的，這裏且不多述。和闐既已有了養蠶法，能仿行絲業了，於是也成了一個絲業中心。斯坦因氏在其「迦泰荒墟之遺物」(Ruins of Desert Cathay) 一書第二卷第二一〇頁云：和闐一地，實爲古代移植養蠶法之中心，或絲業中心，與葱嶺以西媯河流域諸地及伊朗一帶，關係甚密，能以絲織物品運銷於各地。所以羅馬獲得的絲織物品，多是從和闐運到的。

東西海上之貿易　正當東西陸路貿易發達之時，東西海上貿易並不是全然沒有，不過其全盛時代，當在八世紀及其以後的七八百年中。東西陸路貿易盛於漢、唐時代，海上貿易則盛於唐、宋、元時代。桑原騭藏云：

自西曆八世紀之初，迄於十五世紀末歐洲人來航東洋時爲止，前後八百年間，爲阿剌伯人在世界通商貿易舞臺上最活躍之時代。且自西曆八世紀後半期亞巴斯朝奠都報達以來，彼等對於從海上與印度及中國之

通商事業尤注力焉。

阿剌伯人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羣島，至今日所謂廣東地方來經營通商者甚衆。當時阿剌伯人呼廣東曰坎富（Khanfou, Khanfu）；坎富者廣府之音譯也。蓋今日之廣東在唐時或稱爲廣州，或稱爲廣府。自舊唐書、唐六典起，凡當時之公私記錄中，皆常見廣府之名稱焉。

除廣州外，尙有嶺南之交州，江南之揚州，福建之泉州，自唐代起，均與阿剌伯人開始通商。西曆第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者易逢柯達貝（Ibn Khordadbeh 我們在本篇第二章第三節講回教文化時，譯此名爲苦達白）氏之著書中，曾記錄中國貿易港之名稱。謂自南方順次算來，有勞京、坎富、占府、干都等地方云云。所謂勞京，當卽是交州，占府當卽泉州，干都當卽是揚州也。然此等貿易港中，自當推廣州爲最繁昌。

唐宋時代東西海上貿易的發達，可從下之各種事實見之：一、中國方面管理海上貿易，設有專官；二、政府對於外國進口貨物，正式收稅；三、中國對於外國商人，特別優待。管理海上貿易的專官，叫做市舶司，或市舶使。其創設的時代，在唐開元中，亦卽公元七一三到七四一年間；其確實年代在開元二年，亦卽公元七一四年。或以這一年爲有正式紀錄。

新唐書柳澤傳內載玄宗開元中有市舶使周慶立呈獻奇器之事。當時柳澤以這等呈獻足以淫蕩君心，力劾周慶立，其文有云：陛下新卽位，固宜昭宣菲薄，廣示節儉，豈可以怪奇示四方哉！這事發生於開元初，可知當時已有市舶使存在。册府元龜卷五百四十六有云：柳澤，開元二年（卽公元七一四年）爲殿中侍御史，嶺南監選

使。會市舶使右衞威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又舊唐書五十一后妃傳上謂楊貴妃全盛時代，地方長官常設法買其歡心，以圖顯達，其文有云：揚、益、嶺表（即廣州、交州）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

册府元龜之文謂波斯僧及烈等廣造異器以進；舊唐書后妃傳之文謂嶺表刺史造異服以進；都足證當時交廣一帶海上貿易之發達，也足證當局對於此種貿易之歡迎。

政府對於外貨收稅之事，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百二十有一段云：

唐始置市舶使，以嶺南帥臣（即節度使）監領之。設市區，令蠻夷來貢者爲市，稍收利入官。凡舟之來，最大者爲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爲馬來語 Bhāram 之音譯，係中古印度及其以東地方所常用重量之名，一婆蘭約當英之四磅）。次曰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三木舶，曰料河舶，遞得三之一。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詔三路舶司，番商販到龍腦、沈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

「收利入官」，「抽解一分」云云，無異收稅。顧炎武之記錄，桑原騭藏認爲不是唐代的事情，而是宋代的事情。所謂獨檣舶、牛頭舶等記事，係鈔襲宋史食貨志之互市舶法一條。至於貞觀十七年之記事，乃係誤鈔宋會要南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之記錄，不過就算宋代的事情，亦正足以證明我們所謂唐、宋時代東西海上貿易之發達。

至於優待外國商人，頗可與今日優待西洋商人先後比美。其方法可列舉下之各項：一曰遣使招徠外商。粵海關志

卷二引宋會要太宗雍熙四年（公元九八七年）條云：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眞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道，於所至處賜之。這可見招徠外商之殷勤。二曰任外商爲官吏。外商繳納稅款，中國政府常授以官職，以爲褒獎。宋史卷百八十五食貨志香條有云：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依此宗旨，大食蕃商蒲囉辛，及蕃舶綱首蔡景芳等均授承信郎之職。以大食商人，亦即阿剌伯商人蒲囉辛輩爲承信郎，與唐代以安祿山、史思明等胡商爲互市郎頗相彷彿。都有吸引外商之作用。三曰對於外商常有所謂犒設之類，所謂犒設，即設宴款待的意思。粵海關志引宋會要紹興十四年（公元一一四四年）條云：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即市舶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這項犒設，除蕃商以外，凡蕃舶之重要船員亦被邀列席。據北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云：營因犒設，蕃人大集。其所指大概就是這一類的定期宴會。四曰對於外商，以客禮相待。宋史卷四百四十六蘇緘傳云：州（廣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以客禮見主者，主斷不至定以非客禮待之。

回教商人之勢力　唐、宋、元時代東西海上貿易幾乎全操在阿剌伯人手裏，亦即回教商人手裏。這種情形，正有似乎漢、唐時代東西陸路貿易常爲安息及薩珊朝的新波斯所控制。

桑原騭藏在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庚之事跡中云：阿剌伯人與中國通商，其間雖屢經盛衰與斷絕，然從大體觀之，可謂由唐經五代以迄宋朝，均相繼續而無變化。且阿剌伯人之通商，至宋而益見繁盛。

夏德（F. Hirth）氏在「趙汝适中古地理新資料」（Chau Ju-Kua, A New Source of Medieval Geography)中曾謂中世時代在東洋海上貿易之最活躍者，當推阿剌伯商人。彼等曾獨占東洋貿易數世紀之久，直至與彼競爭者之葡萄牙人出現爲止。當時西自摩洛哥，東至日本、朝鮮之大海原中，殆盡屬阿剌伯商人之勢力範圍也。

回教商人皆極豪富；自唐、宋以來，早已爲中國所周知。中國方面關於他們的記載也不少。

南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有云：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又南宋岳珂的桯史卷十一，詳記當時僑居廣州的阿剌伯商人蒲某家室器皿等一切奢靡之事；於描寫蕃商赴知州招宴爲情形云：其揮金如糞土，輿皂無遺。珠璣香貝，狼藉坐上。帷人曰，此其常也。又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云宋時商戶（蕃商）鉅富，服飾皆金珠羅綺，器用皆金銀器皿。又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大食條云：熙寧中（公元一〇六八到一〇七七年）其使（大食使）辛押陁羅進錢銀，助修廣州城，不許。又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〇四引蘇轍的龍川志思云：蕃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凡此等等，足證阿剌伯回教商人之豪富。

這等阿剌伯回教商人，在中國各港口的生活，亦極有組織。他們實際上常在城內，爲中國人雜居；而原則上卻有一定的居留地。這等居留地，叫做蕃坊，意卽蕃人住居之坊市；儼然若戰前上海之公共租界或國際居留地（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如廣州、泉州，都是阿剌伯商人聚集最多的地方；所以這些地方的蕃坊，有其特殊的組織。設有蕃長以管理事務；蕃長多是蕃商中富有德望的人，自蕃商中選出，由中國政府加以任命；蕃長除負責管理蕃坊事

務外，更當盡力爲中國政府招徠海外的蕃商。

夏德(F. Hirth)氏於「中國與阿剌伯間之貿易」一書的導言中云：九世紀時，廣州回教商人居留地之重要性，可於蘇來曼(Sulaymân)，是阿剌伯商人，於公元八五一年東遊印度、中國等地，著有遊記一卷）記述中推知大略。中國政府當局，常從回教商人中選擇一人加以任命，叫他在回教徒中維持秩序，並執行回教紀律。每當祭日，這個人必負責舉行禱告，講解「法話」(khotba)，並爲其本國的「發老」(caliph 回教統治者）求福。從中國的記載看，我們可以知道：這種組織後來會擴大到泉州、杭州及其他各處的蕃商居留地。在這些居留地中，回教商人有他們自己的回教法官，有他們自己的回教首長，有回教禮拜堂，有商品陳列所。

桑原騭藏研究蕃長之簡選一條有云：唐時曾來中國通商之阿剌伯人蘇來明（即蘇來曼）氏記僑居廣州之伊斯蘭教（即回教）徒如左：「爲裁判僑寓廣府（即指廣州）伊斯蘭教徒間所起之爭議起見，由中國皇帝之意思，簡選伊斯蘭教徒一人，使負其責。每逢祭日，其人須偕其信徒，勤修宗教儀式，講說法話(khotba)，更當爲其本國君主祈禱。」此處所謂裁判伊斯蘭教徒間爭議之人，想即係中國人紀錄中之蕃長也。嚴密言之，當即所謂卡第(kadi)。卡第者，雖爲伊斯蘭教徒之法官，然亦兼宗教上之職務者也。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大食條云：熙寧中（公元一〇六八到一〇七七年）其使（大食國使）辛押陁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

北宋朱彧的萍洲可談卷二有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

回教商人及其他因通商而來的教徒，人數大槪很多。單祇廣州一處，據說被黃巢殺害的，就有十二萬人！十世紀時，阿剌伯商人哈生(Abu Zayd Hasan)爲蘇來曼(Sulayman)東遊記所作補注有一段云：

> 黃巢向漢府(Hanfu 卽廣州)進發，這是中國的一個城，是阿剌伯商人的匯集處。從漢府到海，就步行說，還有幾天的路程；其城建於一條沒水的大河的旁邊。漢府人不願意黃巢進城，黃巢就把城池圍困起來。圍困的時間很久，其年乃回曆二六四年（卽公元八七八年。）後來城破了，城裏的居民悉被殺害。據熟悉這件事的人說，當時在城裏做買賣而被殺死的回教徒、猶太教徒、耶教徒、馬茲大教徒(Mazdéens)，共有十二萬人，中國人還不算在內。此四種教徒的數目之所以能於確定，是因爲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要按口徵稅的原故。

三　東西文化的交流

東西海陸貿易既很發達，於是東西文化種子便隨着商人之後，向兩方蔓延。現在且摘出東方文化西傳的若干實例，與西方文化東傳的若干實例，分別略述於次：

養蠶方法之西傳　蠶絲種子出在中國本部。但中國西部的和闐，在中西絲織物貿易發達的時代，也是一個貿易的中心；這我們在上節講絲品貿易之發達時，就已提及過。和闐原不產絲，其蠶種據說就是從中國本部秘密輸入的。所以我們若講蠶絲種子之西傳，首先就要講到由中國本部西傳至和闐的故事。斯坦因(Sir A. Stein)氏憑他在和闐發見的一塊畫了圖畫的板子，參以玄奘所記的一個故事，曾把中國蠶種傳入和闐的線索尋出來。

照玄奘所記的故事講，有一個中國的公主，大家相信她曾首先把中國的養蠶法傳到和闐。其時蓋在香客燒香敬神之時，產業頗爲旺盛。大家都以爲這位公主曾把中國所嚴禁出口的頭等蠶種藏在自己的帽子底下帶往該處。因這有價值的舞弊，所以她後來死了，就被當地的人民供奉於其國中。和闐城外不遠，香客們所常進謁之廟，就是紀念這位公主的。

玄奘所記的故事大概如此。至於那塊木板上的圖畫呢，其中意思如何，人們老早不懂了。畫的中央坐着一位衣服很講究的婦人，頭戴高帽，兩旁有娘兒們跪着。圖畫的一端，有一隻籃子；其中所盛的東西最易被人誤認爲小小的果子。其另一端，有一個破爛的架子，初看不知爲何物。婦人的左邊有一人以左手指着她的帽子。畫的大略如此。拿來與玄奘所記的故事一比，意思立即顯明。她那被人以手指着的帽子下面，藏着從中國偷來的蠶種。籃子裏所盛的不是果子，而是蠶繭。至於另一端的那個爛傢伙，乃是一架織絲之機。

上面所述，是中國蠶種傳入和闐的故事。至於傳到羅馬帝國的情形又是怎樣的？那一國的人所傳入？從什麼地方傳入的？六世紀上期羅馬史家普洛科 (Procopius) 有一種記載，說是印度人傳入的；六世紀下期羅馬史家迪俄凡(Theophanes)也有一種記載，說是波斯人傳入的。至於從什麼地方傳入的一問題，前者說是從賽林達(Serinda)，後者說是從賽里斯 (Seres)。這兩說裕爾爵士(Sir H. Yule)在其「迦泰及到迦泰之路」(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一書第一卷二〇二頁到二〇五頁述得頗詳。

史家普洛科嘗記蠶種傳入東羅馬的情形，據云有印度僧人抵君士坦丁堡，探悉羅馬貓斯迪尼皇 (Jus-

tinus)很想以後不再間接從波斯人手裏購買絲物；乃獻計云他自己嘗居賽林達國甚久，其地有印度人甚多。居其國時，嘗悉心研究，如何可使羅馬境內也得產絲。猶斯迪尼皇聽了，乃詳問可以成功之法。印度僧告以產絲之物爲一種蟲，蟲絲自口中吐出，不須人力。一蟲所產之卵，不可勝數。卵生後多時，尙可掩以糞生溫，使之孵化。欲由其國取蟲至羅馬斷不可能，然取卵至羅馬加以孵化則可能。皇聞其語，允成功後，加以厚賞。於是印度僧乃回印取蠶卵送至拜珊庭(Byzantium)。依法行之，果得蟲甚多，乃以桑葉養之。至是羅馬境內有蠶種與養蠶法。

史家迪俄凡亦曾記蠶種傳入羅馬的情形，據云猶斯迪尼皇在位時，有波斯人某至拜珊庭傳示蠶之生養方法。該波斯人嘗居賽里斯國，回到本國時，把蠶種藏在行路杖管中，攜至拜珊庭。春初的時候，置蠶卵於桑葉上，後生蟲，蟲吃桑葉長大發生兩翼，可以飛動。猶斯迪尼皇後以養蠶吐絲之法示突厥人，突厥人大驚。蓋是時賽里斯人經商的諸港口，都是從前波斯人所占據的地方，後又概爲突厥人所攘奪；故表驚訝。

上面這兩段記錄對於蠶種出產之地，所指並不一致：一主印度，一主中國。卡特(T. F. Carter)氏則認定蠶種是由中國西部和闐傳入羅馬的；彼在「中國印刷術之發明」(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一書第十二章的註解中云：

猶斯迪尼皇時代，記錄蠶種傳入羅馬的兩個有權威的史家爲迪俄凡與普洛科。迪俄凡以爲羅馬的蠶種是由賽里斯(Land of Seres 卽中國)傳入的；普洛科則以爲是從賽林達(Serinda 卽印度)傳入的。賽里斯與賽林達這兩個字，在當時西方學者使用的時候，實在並沒有嚴格確定的意義。從中國的記錄看，養蠶方法，

實在是從和闐傳入羅馬的。和闐就是於今所謂中國突厥斯坦的西極。其傳入羅馬的時代在公元四一九年；從此以後，君士坦丁堡方面便有蠶種了。

造紙技術之西傳　蠶絲種子向西傳播的時候，造紙技術也在向西傳。蠶絲種子是由中國傳到西方的，造紙技術也由中國向西方傳播。中國古代書寫的材料，有龜甲、獸骨、竹簡、木牘等等。到東漢和帝時，中常侍蔡倫始以樹皮、麻頭、破布、魚網等材料造紙，成爲中國紙的發明家。後漢書卷一〇八宦者列傳云：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建初中爲小黃門。及和帝卽位，轉中常侍，豫參帷幄。永和九年（公元九七年）監作密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紙既通行，因着軍事、貿易等關係，便在各地流布。最近考古學者曾在中國西部發見許多古紙的遺物，很足以表現中紙西流的趨勢。例如斯坦因（Sir A. Stein）氏在敦煌附近有所發見，斯文海定（Sven Hedin）氏在樓蘭有所發見，普魯士考古團（Prussian Expeditions）在吐蕃有所發見。

斯坦因氏在敦煌附近一大堆文書之中，發見有九封信；信長約十六吋，寬約九吋，毫無疑義是最早紙製遺物之初被發見者。信都折得完好，外面都有封套。用顯微鏡察看之後，確知這些信件實係用麻紙製成。其中文字，不是中國文，而是粟特文（Sogdian），卽由敍里亞文中發展出來的一種伊朗文字（Iranian language）。信中

未註年代，但由其他有中國文字的文書看，可斷言這些信件是公元二世紀中葉的東西，亦即蔡倫發明造紙後約半世紀的東西。

斯文海定在樓蘭發見的古文書，麻紙製的佔百分之二十，就年代言，大約是公元二〇〇到三五〇年時代的遺物。在突厥斯坦各處所發見的文書，或爲木製，或爲紙製。有好些地方，在公元三、四、五世紀內，木製文書漸漸爲紙製文書所代替；其代替的痕跡，尚可考見出來。

普魯士考古團在吐蕃所發見的最古的紙，是公元三九九年的遺物。在這個地方，東來的紙恰與西來的文化潮流相接；所以紙中有最早的敍里亞文書，其中甚至可以發見幾個希臘字。更有用波斯文把聖經中的詩篇寫在紙上的，就年代言，當是公元四五〇年時代的遺物。此外吐蕃所發見的古紙中還有摩尼教的文書，佛教的法典，以及基督主義的各種文獻。

紙的使用方法，逐漸西傳，直到公元五世紀的末葉，所有中亞各地，除極少數落後區域外，都用紙以爲書寫之具，漸漸不用木簡了。

就這些事實看，紙的使用，尚在中國的勢力範圍之內。至於傳到西方，則以公元七五〇到七五一年唐帝國與阿剌伯帝國爭奪石國的一戰爲其媒介。在這一爭奪戰中唐帝國的軍隊失敗，阿剌伯擄去許多士兵，其中有會造紙的，於是造紙技術因此傳入阿剌伯帝國。

石國之地，即今俄屬中央亞細亞塔什干（Tashkend）地方，介於中國與阿剌伯帝國之間，爲中西交通的

要道。唐安西節度使高仙芝貪圖石國的寶石，殺其國王；王子懷恨，走阿剌伯請求援助，以報父仇。阿剌伯人乃攻仙芝於怛邏斯城，仙芝大敗。新唐書高仙芝傳云：九載（公元七五〇年）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爲俘，獻闕下，斬之。自是西域不服。其王子走大食乞兵，攻仙芝於怛邏斯城（Taras or Talas 今 Aulie-Ata）以直其冤。同書玄宗本紀云：天寶十載（公元七五一年）正月戊申安西四鎮節度使高仙芝執突厥騎施可汗及石國王。七月，高仙芝及大食戰於怛邏斯城，敗績。

阿剌伯在這次戰爭中，俘去中國造紙工若干人，竟將造紙技術傳入阿剌伯帝國，並在撒馬爾干（Samarkand）開始造紙。不久以後，撒馬爾干紙即流行於各地。十一世紀時阿剌伯學者泰來比（Tha'alibi）氏云：在撒馬爾干的諸特點中，紙的用途，應該一述。撒馬爾干紙既美觀，又可愛，又方便；已代埃及紙卷及前此流行的羊皮紙而興起。這種紙祇有撒馬爾干與中國纔有。泰來比更稱引別人的話云「周遊與列國」（Journeys and Kingdoms）的作者曾告我們；紙的由中國傳入撒馬爾干，實經由俘虜之手。戰將齊雅得（Ziyad）自中國軍隊中獲得很多俘虜；其中有會造紙的，於是設廠造紙。自造紙業發達，不獨足供地方的需要，而且成爲撒馬爾干出口貿易中的重要商品。由是遠近各國的人都能獲得便利，滿足需要。

造紙技術既由中國傳入阿剌伯，於是紙業的歷史發生一大變更，正如卡特（T. F. Carter）氏云：前乎此，造紙業在東方，全爲中國人所壟斷，直到中國俘虜在撒馬爾干傳其術於戰勝的阿剌伯人爲止，整整六百年。後乎此，造紙業在西方，全爲阿剌伯人所壟斷，直到阿剌伯人自己在西班牙傳其術於戰勝的基督徒爲止，整整五百年。中國人

以造紙技術傳於阿剌伯人，其地點在撒馬爾干；阿剌伯人以造紙技術傳於歐洲人，其地點在西班牙。但此外尚有兩條入歐的通道，阿剌伯人所造之紙更由此兩道輸入歐洲：一曰由杜美斯卡 (Damascus) 經君士坦丁堡入歐洲；二曰由非洲經西西里 (Sicily) 島入歐洲各地。卡特 (T. F. Carter) 氏於此曾列舉了許多實證。氏的大意云：

除西班牙外，還有入歐的兩道：一、杜美斯卡出產的紙，經過君士坦丁堡，漸成入歐商品的大宗；二、非洲出產的紙，輸入西西里島之後，便行銷意大利各地。歐洲最早出現的紙製文書，便出自西西里，有國王羅伽 (King Roger)所頒發的一種文書，是用阿剌伯文與拉丁文抄寫成的，其年代爲一一〇九年。其中有一部分，係一一五四年的東西，至今尚保存在日內瓦 (Genoa) 的文案處。一二二一年，西西里王非德里第二 (Frederick II) 曾命令禁止用紙作公共文書；不過禁令並未十分生效，所以十三世紀時由杜美斯卡 (Damascus) 輸入意大利的紙數量激增。一二七六年時，意大利第一所造紙廠在門特汎諾 (Montefano) 建立；同年，西班牙方面也有基督徒開始製紙的紀錄。意大利紙流行很快，而且十四世紀時代之意大利，在造紙一方面，即刻勝過西班牙與杜美斯卡，成了歐洲造紙的中心。十四世紀時，德國方面紙的用途也激增；不過所有用紙多係從意大利輸入。到這一世紀之末，雕板印刷術已出現於歐洲；其時自亞洲輸入的紙也漸漸少了。

印刷技術之西傳 造紙技術之西傳，與印刷技術之西傳，頗有些連帶關係；因爲紙係印刷用之基本材料，有了紙，印刷術便更易發達也。造紙技術由中國輸入歐洲，係經過阿剌伯人之手；印刷技術之輸入歐洲，則係經過蒙

古人之手。

中國雕板印刷之事，大概始於隋、唐時之模印佛像。到五代時，雕板印刷的事流行便很廣了：私人著作，常用雕板印行；政府官書，常用雕板印行。

薛居正舊五代史和凝傳云：平生爲文章長於短曲豔歌，尤好聲譽。有集百卷，自篆於板，模印數百帙，分惠於人焉。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云：長興三年（公元九三二年）宰相馮道李愚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從之。

五代會要敍長興三年辦理雕板印經之事云：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讀鈔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僱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刻本，不得使雜本交錯。

印刷技術已很流行之時，正是需要印刷技術最爲迫切之時。當時中國私人的著作，古人的經典，固須雕板印刷；同時各種外來宗教在中國流行，許多宗教經典亦須雕板印刷。印刷出來的東西，曾流傳於各地，尤以中國西北部吐蕃一帶所存留者爲最多。吐蕃這一帶，在中世紀，尤其在宋、元之間，幾乎是一個世界文化交匯之所：各種民族，各種語言，各種宗教，都匯合在這裏。因此中國本部所發明的雕板印刷技術，一傳到這裏，便有其特別用途，即印刷各種經典是也。

據普魯士考古團(Prussian Expeditions)的發見看，吐蕃這個地方，實是一個文化匯合之所；該處所發見

的古文書，足以代表十七種不同的文字；包括敍里亞文、波斯文、梵文、中國文、以及若干希臘字，和當地的突厥字。這些古文書都保存在頹廢的菴堂廟宇中。凡基督教的經典，摩尼教的聖詩及祈禱文與夫佛教經典，無不應有盡有。這個地方是各種民族，各種語文，各種宗教的一個大熔爐；對於文學美術又極重視。因此雕板印刷技術，早以這裏爲一個發榮滋長的地方。吐蕃所發見的雕板，幾乎全是佛經。雕板及各種印刷物品在吐蕃這個地方，幾乎隨處都可以發見。中央亞細亞的印刷雕板，就發見在吐蕃沙漬的極西邊。

吐蕃發見的雕板所用文字凡有六種之多：卽畏吾兒文（Uigur）、中國文、梵文、西夏文、西藏文、蒙古文是也。六者之中，以畏吾兒文、中國文及梵文三者的印刷物爲最豐富。

畏吾兒文所印的書籍，盡是佛經的翻譯；其中尙夾有許多梵文原文的名詞及單字。書的頁數都是用中國文印的，書的名稱也是用中國文印的，書名在好多書頁的邊上尙明白可見。至於畏吾兒文的字母，則爲一種粟特字母（Sogdian alphabet），係採自敍里亞文；其所代表的語言，則爲一種純突厥語，係本土產物；其所印者爲佛教經典，其書名及頁數爲中國文字。像這樣無所不包的畏吾兒文書，其本身就足證畏吾兒文化爲一種折衷的混合物。

畏吾兒人（Uigurs）既有雕板印書，吐蕃方面所出古書又很不少，然則雕板印刷術，是否卽畏吾兒人自己的發明呢？就事實研究雕板印刷技術，實爲中國人的發明：吐蕃所出各書，無論係中國文的，或畏吾兒文的，或梵文的，都用中國文標明頁數，足證雕板印刷術來自中國。至於吐蕃、敦煌等處保存古書原本較中國本部爲多，那完全由於該

方面氣候乾燥之故。中國人發明的雕板印刷術，畏吾兒人學會了；後來蒙古人征服畏吾兒，又把這種技術完全承襲過來；然後在蒙古勢力範圍之內，直接或間接傳入歐洲各地。

畏吾兒人對雕板印刷術之重要性，有最大的一點：即畏吾兒文化全部為蒙古帝國所接收是也。征服畏吾兒，是一二〇六年時成吉斯汗的第一種偉大成就。從此以後，畏吾兒人不獨構成蒙古人的軍隊，而且參與蒙古人的中樞。凡在蒙古宮廷擔任書寫工作的，有畏吾兒人；被成吉斯汗請去教他的兒子以畏吾兒語言、法律、風俗、習慣等的，有畏吾兒人；在波斯及美索布達米亞各地替蒙古人擔任主要行政工作的，有畏吾兒人。畏吾兒人的實力雖已就衰，然其文化卻成了蒙古人的文化基礎。蒙古人東征西討，克服中國，克服波斯，克服俄羅斯，克服美索布達米亞；軍事勢力所至之處，便有畏吾兒人的文化勢力隨之。畏吾兒人，即突厥人之一種，係精於雕板印刷術者。

中國被虜的士兵，把中國的造紙技術，傳授給阿剌伯人，再由阿剌伯人傳播於歐洲各地，畏吾兒人則把中國的印刷技術，傳授給蒙古人，再由蒙古人的勢力範圍之內傳到歐洲各地。蒙古人之偉大的勢力範圍，介於中國與歐洲之間，成為一座橋梁，把中國方面的雕板印刷技術徐徐運送到歐洲方面。十四世紀中葉，蒙古在中國，在波斯，在中亞各地的勢力已經就衰；然而雕板印刷技術在蒙古勢力瓦解之後不久，卻出現於歐洲各地。這種印刷技術究竟從那一條道路傳入歐洲，雖無明文可證，但就一般情勢看，可確信其由中國傳入歐洲。卡特(T. F. Carter)氏為此，曾列舉了五大理由，除第五條外，都有參考價值，且錄其大意於次：

一、從中國所造的紙上看：紙完全是中國發明的；經由阿剌伯人之手，傳到歐洲，遂成了印刷發明的基礎。

二、從遊戲用的牌上看：牌在十四世紀時代，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傳入歐洲。印刷技術之開始，與牌之流行同一時代。歐洲最初所印的小玩意，就是從中國輸入的牌。因此牌之輸入歐洲，對於歐洲印刷術之發展，定有若干暗示作用。

三、從宗教的圖畫上看：歐洲最早所印的圖，流傳至今的，都是宗教畫片。這種畫片上的線紋，固帶歐洲意味；然其題材、用意、墨色、技巧等，都顯見得是中亞一帶的出品。

四、從中國所印的書籍上看：凡遊過中國回到歐洲的人，尤其是宗教家們，無不把中國出書之多的這件事向本國宣傳。這一宣傳，對歐洲知識界必有一種很大的啓示作用，足以引出歐洲人自己急待發明的活字印刷術。雖所宣傳不甚詳盡，然中國的雕板印刷術與歐洲的活字印刷術彼此之關係卻因此溝通。這兩者的技巧雖屬不同，然在文化的成就上總有多少相似處。

火藥羅盤與瓷器　上述養蠶方法之西傳，造紙技術之西傳，印刷技術之西傳，都是很確實的事實。祇有火藥、羅盤、瓷器等，雖大家都認為是由中國創始，再傳向西方的，但學者意見尚未完全一致。例如羅盤，夏德(F. Hirth)氏以為是中國人發明的；但用之於航海者，則為阿剌伯人。這一說，桑原隲藏頗不以為然。其言有云：

查夏德氏之最大缺點，在全然誤解其研究上最重要材料萍洲可談中記述指南針的甲令海船一章。這一章乃萍洲可談作者朱彧對指南針的記事，乃明述關於中國船者。而夏德氏竟誤解了，認中國船的記述為外國

船的記述。因此誤解，遂斷定中國船未使用羅盤以前，大食、波斯已使用羅盤；更以爲中國人使用羅盤的方法，係從阿剌伯人方面傳入。

其實據洋洲可談與高麗圖經等記載看，可知十一世紀末期，十二世紀初期，海上航行的一般中國船，業已使用羅盤針了。卽在今日著名的史乘上，亦謂中國海方面船舶之使用羅盤針的時代，早較地中海及阿剌伯海方面爲早。而其講法，恰與夏德氏相反；以爲當時在中國通商的阿剌伯人，習得中國人使用羅盤針的方法，遂以之傳於西方。此說似較爲近於事實。

關於羅盤起源的異說大抵如此；至若關於火藥、瓷器等之向西方傳播，也還沒有定論。卡特(T. F. Carter)氏以爲火藥首先在中國用於戰爭，但隨卽傳遍於阿剌伯及歐洲，也用於作戰。羅盤亦創始於中國人，阿剌伯商人則用之於航海，其見解與夏德氏相同。至於中國瓷器漢代就已發明；一一七一年時，第一次在近東出現；直到十字軍以後，纔正式見於歐洲。其大意云：

> 大家都知道唐朝曾使用火藥，不過不是用於作戰。火藥首先被人用於作戰，則在製成爆炸性的手榴彈，或用其他方法使之爆炸的爆彈。至於爆彈創始於何時，則不甚清楚。但知一二三二年，中國人與蒙古人作戰時曾使用爆彈。十三世紀末葉，阿剌伯人漸漸知道鹽硝，他們稱之爲中國的雪，正如他們稱焰火爲中國的箭一樣。歐洲人提到火藥的，以十三世紀時洛伽培根(Roger Bacon)氏爲第一人。他之獲得這方面的知識，究竟由於自己研究過阿剌伯的記錄，還是由於自己與旅行中亞的人如羅布奎(De Rubruquis)等有直接關係，不得而

知。惟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卽火藥在中國首次用於作戰以後，隨卽傳遍於阿剌伯及歐洲；在阿剌伯及歐洲也用於作戰。

至於羅盤，在公元以前，中國卽已知道磁石的性質；公元以後的一千年之內，關於指南針的製造，有許多不同的講法，但所有的解釋仍很含糊。中國首先提及羅盤之時，約在公元一一〇〇年以後不久。朱彧的萍洲可談中曾云有阿剌伯人或波斯人用羅盤在廣州與蘇門塔臘間作航海之用。歐洲最早提及羅盤的是公元一一九〇年左右巨約布永(Guyot de Provins)的一首詩；稍後幾年卡狄維兌(Cardinal de Vitry)也提及過。卡狄維兌在第四次十字軍東征時，曾到過巴勒斯坦，他以爲磁石是由印度出來的。照一般情勢看，似乎是中國首先使用羅盤，但沒有用於航海（這說桑原騭藏已斥其非。）阿剌伯人則利用中國的發明，以爲航海之用。從此以後，羅盤的祕密就在十字軍時代傳入歐洲。

瓷器之進化及其西傳，則是較爲確定的事實。早在漢朝的時候，中國就已知道製瓷。不過在七八世紀之前，還未曾發達到完善的地步。瓷器之初出現於近東，在公元一一七一或一一八八年，當時有反抗十字軍的回教大將撒拉丁(Saladin)曾以中國瓷器四十件送給杜美斯卡(Damascus)的回教統治者。在十字軍東征以前，歐洲還不知道瓷器的製造。直到一四七〇年的時代，威尼斯方面纔有人說，瓷器的製作是由威尼斯人從阿剌伯人方面學來的。

希臘藝術之東傳　東方文化種子向西方傳播之時，西方文化種子亦向東方傳播。西方文化種子之向東方

傳播者，以希臘藝術爲最有名。希臘藝術之東傳的時代，以亞力山大東征以後，公元前後的許多世紀之內爲最重要。至於傳播的地方，可列舉最重要的三個區域：一、大夏（Bactria）即中央亞細亞嬀河（Oxus）流域一帶；二、白沙瓦（Peshavar）即印度西北邊境一帶；三、中國突厥斯坦即新疆西部。大夏與白沙瓦這兩個地方對於希臘文化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本篇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曾分別予以敍述。至於中國突厥斯坦（Chinese Turkistan）及其附近的許多地方，東至中國本部，西至嬀河流域，今雖大半爲廢墟，然就歷史的記載看，這等地方，儼然世界文化的中心。有許多世紀，亦即中國漢唐時代，這裏實爲印度、中國、及希臘化的西亞三方文化交匯之所。斯坦因氏在其「古代中亞之遺跡」（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一書的開篇就說：中國突厥斯坦實爲歷史上之重要舞臺，凡遠東文化、印度文化、以及西洋文化交織於其間者，足有一千年之久。斯坦因氏自己在這方面所發見的希臘化的藝術品遺物，分量就非常的多。

希臘藝術影響見於印度的，首爲佛像之雕刻。印度原來的佛像，僅僅祇有些線紋以爲象徵；後受希臘影響，漸具完整的人體，儼然與希臘亞波羅城市（Apollonia）的保衛神亞波羅（Apollo）無異。其次爲建築之裝飾。印度建築物之裝飾自受希臘影響後，頗採科林式的（Corinthian）裝飾。所有廟宇的圓柱式樣，則具伊涅尼的（Ionic）特徵。勞林森（G. H. Rawlinson）氏在其「希臘主義的東傳」（The Eastward Spread of Hellenism）一文中的論述，約略如下：

希臘文化在印度確實發生影響的時代，實始於印度孔雀王朝（Maurya Dynasty）崩潰之後，亦即公元前

一八四年阿輸迦王（Asoka）逝世以後。當時大夏方面的希臘人已定居於旁遮普（Punjob）的山格拉（Sangala參看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大夏地位之重要一段）色卡人（Sakas）、安息人（Parthians）及月氏人中的貴霜人（Kushans）以及其他半希臘化的許多民族，更從中央亞細亞一帶南下，控制着印度的西北邊境。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引人注意的問題就是希臘藝術對印度藝術之影響的問題。這一點在雕刻方面尤為顯而易見。希臘人侵入之先，佛教徒從不把他們所供的佛祖刻成凡人的樣子。他們祇用一些象徵的符號代表佛祖：如蓮花，如所謂法輪，如佛祖的足跡，如遮太陽的傘等等是也。把佛祖雕刻成凡人的樣子，實是受了希臘藝術家的影響。其時正在月氏、安息全盛時代，所謂印度藝術的乾陀羅派（Gandhara school）正在這時興起。這派藝術的殘餘作品，在印度西北邊境頗有發見；尤以白沙瓦（Peshawar）地方所發見的為最多，現存印度拉合爾（Lahore）博物館。印度藝術家受了希臘藝術家的影響，不獨把佛祖雕成希臘亞波羅（Apollo）神像的樣子，而且把佛祖出生的故事完全具體化。

同時考古學者又在印度建築方面，發見許多希臘作風的遺跡，尤其在塔西拉（Taxila）附近所發見的為多。其時代亦正在乾陀羅派興起的時候。佛教建築的裝飾，用印度的題材，加以科林式的（Corinthian）裝飾寺宇的圓柱等，則具伊溼尼的（Ionic）特徵。此外許多帶希臘意味的藝術品，如雕刻的玉石、石印、小像等等，不是從小亞細亞方面直接輸入，便是印度手藝工人仿照希臘模範自造。這些物品，考古家有大量的發見。例如月氏迦膩色迦（Kanishka）王朝一個著名的金匣，裏面藏有佛體遺灰，曾在白沙瓦附近發掘出土；就其銘文看，係

希臘一個管事人名叫亞夕勞(Agesilaos)者的贈品。其形式儼然若希臘婦人的首飾箱蓋子上面雕刻的天鵝，其雕刻方法與希臘無異。

其次希臘藝術之傳入中國，其經過的地方，凡可分爲較重要的兩方面：一、在月氏系貴霜人(Kushans)的控制之下，由印度北境白沙瓦等處傳入中國的西邊如和闐如敦煌等處，再由這些地方傳到中國本部，或更東傳入於日本。二、在新波斯薩珊朝勢力控制之下，由波斯經中央亞細亞越過葱嶺，傳入吐蕃、敦煌各處，再由這些地方傳入中國本部。其藝術品的遺物，據考古學者所發見，有絲織物上的花紋；花紋圖案如着翼的獅子，據學者考證，實出自希臘。有壁畫，所畫對象，如着翼的天使，據學者考證，實爲希臘愛神故事的改編。此外小小的佛像雕刻、石印雕刻等，數量極多。

月氏系中的貴霜人(Kushans)對於希臘藝術之東傳，關係極大。他們一方面把希臘藝術傳入印度，另一方面又以此傳入中國的西邊。他們在中亞、北印、華西之間建立帝國；帝國版圖的北部，曾越過葱嶺，包括和闐、疏勒、葉爾羌等地。在這些地方，他們與中國人接觸。因着他們的活動，希臘藝術乃傳入亞洲極中部。斯坦因氏曾在和闐一帶的廢墟中發見石印上的雕刻，其圖案有希臘愛神，這愛神在壁畫中也常見。於今的和闐雖是荒地，然而在公元初的幾世紀，實是中國文化、印度文化、伊朗文化及希羅(Greco-Roman)文化四者匯合之所。

在公元一世紀中葉，佛教傳入中國之時，中國人與希臘化的貴霜人在白沙瓦的地方接觸極多。白沙瓦即後來所謂乾陀羅派藝術的發祥地。佛教傳入中國以後，中國方面赴印求法的人一天一天加多；據中國旅行家

的記錄看，他們曾把許多雕刻的佛像、繪畫的佛像帶向中國，由中國藝術家重行雕刻或繪畫出來。中國最早的佛像，大概是公元四世紀末葉的東西，此後約有一百年，中國的佛教藝術乃開始發展。敦煌千佛洞所出佛教藝術品如佛像、佛畫等顯然多具乾陀羅派的風格，有一位著名學者曾云：公元前最末了幾世紀中，以及公元後最初幾世紀中，希臘藝術的影響曾遠及於中國突厥斯坦方面的佛教藝術品。稍後則達中國本部，最後的餘波且傳到太平洋沿岸(G. H. Rawlinson 文中所稱引)。權威學者哈威爾(E. B. Havell)亦云：日本許多古廟中尙藏有若干圖畫，其作風與印度乾陀羅派極相似。

斯坦因氏在敦煌曾發見有絲製墊褥，上面的花紋圖案，呈波斯式樣，如着翼的獅子，有很長的鬈髮，兩個彼此相向之類是也。此等花紋式樣，斯坦因氏以爲是從希臘的美術品中轉來，先經美索布達米亞，然後到伊朗，再由伊朗到敦煌。中國出產的絲製物品，何以要採西方的花紋式樣呢？對於這一問題，斯氏有一個解答：他以爲中國絲製物品之採取西方花式，大概由於要運銷西方之故。因爲要運銷西方，所以採用西方花式，以投消受者之所好。正如十七及十八世紀時，中國的瓷器爲要運銷西方，採用西方花式，事同一理。

希臘藝術傳到印度，再由印度傳到中國，這是一般的講法，也是確實的事實。但印度的這一個灣也有不轉的；即如上述絲製物品上的花紋式樣，便不一定要經由印度纔來中國。格羅賽(René Grousset)氏對於這一點的意見也與此相同。

氏於所著「東方文化史中國之部」(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China)第三章中，關於佛教對

中國藝術的影響作了詳盡的討論。其着重之點有希羅（Greco-Roman）藝術經由中亞的佛教對中國藝術所生的影響；印度笈多朝（Gupta）的藝術經由中亞的佛教對中國藝術所生的影響；伊朗境內波斯薩珊朝(Sassanidae)的藝術經由中亞的佛教對中國藝術所生的影響等。此外於後魏的雕刻，隋代的佛化藝術、唐代的佛化藝術及非佛化藝術如雕刻及裝飾等與五代時的繪畫，均有論斷。於希羅、波斯、印度等地的藝術對中國所生的影響，說得極爲愼重。氏以爲這三方面的影響概是經由佛化而始入中國的。不過他以爲希臘和印度的藝術影響雖都經由佛化於中亞方面傳入中國，然希臘的影響於公元初三世紀之內卽已傳入中國，而印度的影響反而在六世紀時纔傳入中國。

上面所述希臘藝術之東傳，多關於圖畫、雕刻、建築、及絲織物品上之花紋等項者；此外希臘的詩歌、戲劇、哲學等，據說亦無不有影響及於東方，尤其及於印度。例如荷馬（Homer）詩篇與印度詩篇之相似，希臘劇本與梵文劇本之相似，柏拉圖主義與吠壇陀哲學之相似，都有人提及過。不過仔細研究起來，這些相似點是否卽爲兩方有關之確證，頗不易言。惟有錢幣上的花紋圖案，其希臘式樣在東方出現者頗多。公元前二五〇到一五〇年時代的錢幣，具希臘花式者，考古家早有發見。例如大夏國王彤達特（Diodotus）之錢幣，君臨印度的德米提（Demitrius）之錢幣，大夏國王攸克拉（Eucratides）之錢幣，君臨印度山格拉的米南德（Menander）之錢幣，其正面都鑄著各人的像（這幾個人的名字在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已提及過，）反面則鑄著希臘大神蘇伊士（Zeus）的神像，其旁尙鑄有希臘文字。這與今日中國鈔票上印英文字差不多，可見當時希臘化對東方的影響之深切。

各種宗教之東傳　東傳的藝術影響，並不限於出自希臘一隅的；不過我們祇拿希臘藝術作主要的敍述對象而已。至於宗教的東傳，尤其傳入中國的宗教，其種類及發源地也都不同，我們可舉幾種不同的宗教以爲例：一、佛教，創始於印度，其初創的情形，在第一篇第四章第二節已經講過。其傳入中國的情形在本篇第五章第三節已經講過，這是與中國關係最密、影響最深的一種宗教。二、基督教中之納斯特宗(Nestorianism)，這是公元五世紀敍里亞主教納斯特(Nestorius)所創始，亦卽中國所謂景教是也。景教於公元六三五年傳入中國，到八四五年卽被禁絕，在唐代流行二百餘年。其教頗注重基督本性之身心兩元。三、摩尼教(Manichaeism)，這是公元三世紀時，薩珊朝波斯國摩尼(Manes or Manic)所創始，其主旨以爲光明與黑暗之和所生的物質世界，根本就是壞的，人類應該設法避開這個溷濁世界。這在本篇第二章第二節講新波斯的國際地位時已經講過。其傳入中國，在公元六九四及七一九年。四、回教，這是公元七世紀之初，阿剌伯人穆罕默德(Mohammad)所創始的，在本篇第二章第三節講穆罕默德之創教時，已經講過。其傳入中國的時代，不能確知，但當阿剌伯與中國海上貿易發達之時，回教商人來中國各地經商者已很不少，這在本章第二節講回教商人之勢力時，已經提到。五、祆教或馬茲大教(Mazdaism)，是公元前七世紀時古波斯的瑣羅斯德(Zoroaster)所創始，是古波斯人中崇拜天神的一種最優美的宗教，這在本篇第一章第一節講古波斯人之共同語言與宗教時卽已講過。祆教或馬茲大教在公元六三一年時傳入中國。六、猶太教出自猶太主義(Judaism)。關於猶太主義，我們在本篇第四章第三節講基督主義之遠源時，也曾提及，至於何時傳入中國，則不甚淸楚。

上面這六種宗教，都曾由西向東傳入中國。佛教及其文化傳入中國的情形，在上章第三節裏已講了一個大概，這裏從略，不再講了。

景教之傳入中國，據大秦寺僧景淨所述景教流行中國碑頌序看，其年代爲公元六三五年，實出於唐太宗之提倡。序云：太宗文皇帝光華啓運，明聖臨人。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占青雲而載眞經，望風律以馳艱險。貞觀九祀（公元六三五年，）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公玄齡總杖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眞，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公元六三八年）秋七月詔曰：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爲。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天寶三載（公元七四四年）大秦國有僧佶和瞻星向化，望日朝尊；詔僧羅含、僧普論等一七人與大德佶和於興慶宮修功德。由此可見中國的當局對景教提倡之力。不過這種宗教自公元六三五年入中國，迄八四五年，卽被禁斷；在唐代共流行二百一十年。晚唐迄宋，其教似已絕跡於中國。直到蒙古人入主中國，又隨着進來，而以「也里可溫」自號。據馮承鈞云，關於也里可溫，除馬可波羅（Marco Polo）及阿多利（Odorie de Pardenone）遊記略有記述外，陳援菴撰「元也里可溫考，」所輯史料甚多。

摩尼教之入中國，據沙畹（E. Chavannes）氏考證，在公元六四九年及七一九年。六四九年，摩尼教由一所拂多誕輸入中國。拂多誕，據佛祖統紀卷五十四云，是西海大秦人，曾以二宗經（二宗卽明與暗）來朝中國。七一九年，又有一天文家大慕闍來傳播其教。七三二年時雖被禁斷，然非中國人，仍得自由奉行。當時之情形，與

十七世紀初年利瑪竇(Ricci)到中國時無異。其初耶穌會之傳道師，因爲教師，亦屬學者，蓋以科學知識保證其傳教自由。當摩尼教初入中國之時，雖略有傳教之自由，然尚未敢公然建立寺宇也。及移植迴鶻之後，乃挾政治勢力以俱來，遂要求爲回紇建寺。據佛祖統紀卷四十一云：大曆三年（公元七六八年）敕回紇奉末尼者建大雲光明寺。敕許建寺，似僅限於長安、洛陽二京。三年後，七七一年時，揚子江流域亦許建寺。佛祖統紀卷四十一云：回紇請於荊、揚、洪、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摩尼教於六九四年及七一九年初入中國，旋因唐代用戰勝國之自由政策，聽許外國商人自由入境，遂被傳播於中國北方；後因教師懂天文，故能感動民衆。更因迴鶻可汗之皈依，憑藉其保護，勢力益盛。然至八四一年迴鶻帝國崩解之後，不免因疑忌而受排斥。不過此教在中國的根柢已經很深，又因其「二宗」之義（明與暗）與中國陰陽舊說相合，其教徒雖與中亞方面的教徒音問隔絕，然尚能結託他教以自存。在中國閩、浙各地，雖具佛道二教的外表，然仍不失爲摩尼教。直到十四世紀及以後，西亞方面之信徒已完全沒落時，中國揚子江流域仍有信之者。

回教何時傳入中國，頗不易清楚。但知在唐朝的時代，中國已有回教徒。他們或在南方沿海各港作商人，或在北方沿邊各地當兵士。最著名的一件事，就是安祿山造反的時候，中國當局曾借回教徒的勢力以平之。更有可以確定的一事，就是在中亞河中(Transoxiana)一帶的回教官吏，常遣使進謁中國的皇朝。被派遣來的人當然也有時出自報達(Bagdad)方面哈立發(Caliphs)的意思，不過事實上多由阿剌伯帝國東部邊境的官吏直接派來。這些派來的人是否有意在中國人中吸收信徒，則不得而知。

祆教或馬茲大教（Mazdaism）何時傳入中國，也不易確知。不過中國唐朝的時候，波斯的祆教徒也和阿剌伯的回教徒一樣，多有住於中國者。這種波斯的祆教徒之來中國，大概是因遭受阿剌伯的壓迫，來中國經商或避難的。長安城中常有祆教祭司，並建有祆教的寺廟等。不過中國人中究竟有多少祆教信徒，頗不易知。

猶太教徒在唐代來中國的也頗不少，大概多是經商的。河南的猶太人團體，直到最近的過去纔漸解體。上節講回教商人之勢力時，我們曾引蘇來曼東遊記的話說，黃巢回攻廣州時，曾殺死回教徒、猶太教徒、耶教徒、馬茲大教徒共十二萬人，中國人還不算在內。就此一點看，姑無論中國信外國教的人有多少，但外國教徒在中國的人數確實很多。

植物知識之東傳　在東西文化交流之中，西方的各種植物，以及用植物原料做成的東西之東傳，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卡特（T. F. Carter）氏根據勞發（B. Laufer）氏的研究說，自公元初至蒙古帝國時代之一千餘年中，西方植物之傳入中國者凡六十八種。卡特氏云：

> 自羅馬時代起，中經中世紀，東西物品的交流，從未中斷。如桃、杏、絲、茶、瓷、紙、牌乃至火藥、羅盤等，是由中國傳到西方的。至如葡萄、香草、紅蘿蔔、玻璃器皿、景教、回教以及拼音字母、希臘藝術等，則是東方所受於西方者。勞發氏曾研究二十四種農產物品，認為這些物品的知識，是在由公元初到蒙古帝國時代從中國傳到波斯或更遠的西方者；至於由西方傳到中國的植物，則有六十八種之多。

勞發氏所研究的六十八種物品，係包括「種」以下的細目而言；且有的並非原形的植物，而是指植物原料製成

的物品，如所謂波斯織錦即是一例。再者有些植物並非完全來自西方。例如波斯這個名詞據勞發氏研究，在中國記錄中常代表兩個不同的地方：一爲伊朗的波斯；另一則指南洋馬來亞諸地。而馬來亞方面的八種物品，也包括在六十八種之內。現在且將勞氏書中各物的名稱列舉於次：

目宿或苜蓿　　葡萄　　阿月渾子　　胡桃

石榴　　胡麻(sesame)　　亞麻(flax)　　胡荽

胡瓜　　胡葱(chive)　　洋葱(onion)　　冬葱(shallot)

豌豆(garden pea)　　蠶豆(broad bean)　　紅花　　鬱金

落葵或臙脂或藤菽　　茉莉　　鳳仙花或指甲花　　胡桐

甘露蜜　　天竺黃　　阿魏(用以止抽筋之藥)　　黼齊(gulbanum)

五倍子　　藍靛　　米　　胡椒

甘蔗　　三勒漿　　金桃　　附子

胡芥　　茴香　　波斯棗　　菠菜

甜菜或菾菜　　苦菜　　蓖麻　　杏子

無花果　　橄欖　　桂皮　　刀豆

水仙花　　阿勃參或巴爾酥麻香　　甜瓜　　胡蘆巴

馬鞭子或苦實把豆　胡蘿蔔　香類（包括五種）

南洋馬來亞各地植物（包括八種）　波斯織錦（包括五種）

上列各種植物，因張騫出使西域的關係而傳入中國者，即已不少。張騫於漢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三九年）出使大月氏等地，於武帝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年）歸國。因此一次之出使，關於西域許多植物知識遂傳入中國。桑原隲藏的考證云：

因張騫之出使，有許多西域的珍奇物品，煽動了漢武帝之好奇心。武帝或求由西南夷方面經身毒向大夏之通路，或欲開烏孫與大宛、大夏之途徑。皆爲對中央亞細亞產物之好奇心所使然。自與西域諸國確實溝通以後，西域產物輸入中國者不少。漢書西域傳贊亦有「殊方異物，四面而至」之句。不過此爲張騫西使以後之事；至於張騫歸國時，自己究帶來一些什麼特產，則不易知。

布勒亦乃德（E. Bretschneider）氏之「中國植物學」一書中，記載葡萄、石榴、紅藍、胡豆、胡瓜、苜蓿、胡荽、胡桃等，均係因張騫西使之故而移植於中國者。仔細調查，即胡葱、胡麻等亦係因張騫西使之故而移植於中國者。

本章參考書

一　漢書，西域傳。

二　隋書，裴矩傳。

三　新唐書，地理志下。

四　玄奘大唐西域記（拘謎陀國條。）

五　Thomas Watters: On Yuan Chwang's Travels in India（即西域記註釋）第二卷附地圖。

六　趙汝适諸蕃志（上卷。）

七　Friedrich Hirth and W. W. Rockhill: Chau Ju-Kua,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即諸蕃志之英譯本惟附有註解並加有長篇導言）導言。

八　E. H. Parker: China 第三章及第四章。

九　K. S. Labourette: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第五章。

十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頁五八到六七。

十一　Arian: 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 Br. IV, 28.

十二　Sir A. Stein: On Alexander's Track to India 第十九及二十章。

十三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篇第一冊第十九到二十二節。

十四　桑原隲藏著，馮攸譯唐宋元時代中西交通史（商務印書館版。）

十五　桑原隲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商務印書館版。）

十六　桑原隲藏著，楊鍊譯：張騫西征考（商務印書館版。）

十七　藤田豐八著，楊鍊譯：西北古地研究（商務印書館版。）

十八　藤田豐八著，楊鍊譯：西域研究（商務印書館版。）

十九　馮承鈞編譯：史地叢考（商務印書館版。）

二十　馮承鈞編：景教碑考（商務印書館版。）

二十一　Sulayman 著，劉半農譯：蘇萊曼東遊記（中華書局版。）

二十二　Henri Cordier: 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ddenda to Sir Henry Yule's Edition; Br. J.

二十三　Sir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一卷，頁二〇二到二〇五。

二十四　N. M. Penzer 編 The Most Noble and Famous Travels of Marco Polo 所附各地圖。

二十五　G. Elliot Smith: In the Beginning 第八章。

二十六　A. B. Keith: Rising Religions of the Farther East (J. A. Hammerton 編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二卷，第四十章。)

二十七　H. G. Rawlinson: The Eastward Spread of Hellenism（同上第三卷，第四十九章。）

二十八　Sir A. Stein: Innermost Asia 第二卷，頁八四八到八四九。

二十九　Sir A. Stein: On Ancient Central Asian Tracks 頁一七到一九，頁二九二到二九三，及附地圖。

三十　Sir 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第二卷，頁二〇九到二一〇。

三十一　Sir A. Stein: Central 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T'oung Pao, XX, 1921: 130–141)

三十二　T.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第十二章、十三章。

三十三　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頁四九八以上諸條。

三十四　Friedrich 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頁一二六到一三六。

三十五　羽田亨著，鄭元芳譯：西域文明史概論（商務印書館版。）

三十六　René Grousset: The Civilizations of the East 第三卷，第一章及第二章。

三十七　E. Chavannes 著，馮承鈞譯：摩尼教流行中國考（商務印書館版。）

三十八　姚士鰲：中國造紙術輸入歐洲考（輔仁學誌第一卷第一期。）

三十九　向達：紙自中國傳入歐洲考略（科學第十一卷第六期。）

世界通史

第三篇　世界範圍之擴大

第一章　歐洲社會政治之變革

亞歐勢力之往還，東西文化之交流，終於促成東西兩極社會政治各方面的變革。尤其西極歐洲方面，社會政治各方面的變革，關係重大：世界範圍的擴大，幾乎以此為唯一的動因。然這一變革的由來，又與東方有直接關係。例如東方商人把貨幣經濟推入歐洲，腐蝕着封建地主，竟成了動搖封建社會的一個重要原因。中國發明的火藥，經由阿剌伯人之手，傳入歐洲，亦成了專制國王藉以削平封建領主的政治勢力之重要武器；國王憑此，曾戰勝封建領主，組織統一國家，發揮專制權威。中國發明的羅盤，亦經由阿剌伯人之手，傳入歐洲；歐洲重商主義盛行的時代，歐洲人的航海經商，幾乎非此不可。此外如製紙技術，印刷技術，也都是中國發明，經由阿剌伯人之手，傳入歐洲的；一入歐洲，刺激歐洲人的創作天材，終於形成傳播文化、解放思想的絕好條件。雖然我們不能說歐洲的變革完全是東方勢力促成的，但受了東方勢力的影響，則是事實。現在且將這種變革分成四節略述如次。

一　社會經濟之變革

變革之歷史地位　我們這裏所謂歐洲社會經濟之變革，係指由中世紀到近代的轉變而言。由公元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國滅亡的前後，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前後，歷時三百餘年，正是變革激進的時代。這種變革，正介於封建的中世紀與資本主義的近代之間；一方面結束中世紀的歷史，另一方面引出近代的歷史；其自身恰好形成一過渡時代。這過渡時代，可稱之爲近代史的前期，或資本主義的前期，或前資本主義時代。這過渡時代的歷史地位，可就好幾方面來指明。一、就農業言，一方面結束中世紀的封建莊園；另一方面引出近代以工業經營農業的方法，亦即所謂農業工業化的方法。凡圈地運動，或化小農場爲大農場的運動，或化「疏放」耕種爲「集約」耕種的運動，實爲這過渡時代的特徵。二、就工業言，一方面結束中世紀的家庭手工業；另一方面引出近代的工廠機器工業，終於形成資本主義。由中世紀的手工業到近代的機器工業之間，曾有所謂「家內工作制」(domestic system)盛行於這過渡時代。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海外貿易發達，形成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重商主義時代的商人，急於拿國內的商品向國外去換取金銀；當商品供不應求之時，往往自備工具，自備原料，交城市附近的農家代爲製貨，以應急需。這樣一來，商人們在事實上實已成了產業資本家；代爲製貨的人，儼然產業勞動者，惟尚未集中於大工廠中發動機之旁而已。因此這「家內工作制」祇能作爲中世手工業與近代工廠工業間之過渡。三、就商業言，一方面結束中世紀賤商的政策；另一方面引出資本主義時代大規模的海外貿易活動；

而重商主義，則爲這過渡時代之最大特徵；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整部歐洲歷史，幾乎可稱爲重商主義的歷史。

由農工商各方面的情形看，固可看出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間歐洲社會經濟變革之歷史地位。但隨經濟變革而來的國家制度的變革，政治制度的變革，文化性質的變革，無一不表示這三百餘年的特性。這在下面各節要詳細敍述的，這裏且不多說。

中世紀之封建制　上面所提及的變革以動搖中世封建制爲起點。中世紀的封建制究竟是什麼，這裏且分作三點先爲簡略一述：

（一）封建地主層之等級。在羅馬帝國時代，就有小農依附大地主，自居於「附農」(colonus) 之列的事實，這在本篇第四章第一節曾經提及過，這可說是構成封建關係的遠源。蠻族南下之時，蠻族國王在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又曾以廣大土地分賜於其屬下，以換得屬下之服從，這也足以促成封建關係。公元十世紀前後，第二次蠻族南侵之時，小有土地者常投奔大地主以取得保護，更足以促成封建關係。所謂封建關係，最主要的一項，就是地主階層內部的等級關係。上一級把土地分賜給下一級，下一級對上一級宣誓效忠而爲臣屬，卽成封建關係。但這所謂上一級與下一級，並不是對立的階級，而祇是同一階層內不同的等級。他們同是掌握土地的地主，同是剝削農奴的剝削者。他們中間最高的一級當然爲國王 (king)，其次爲領主 (lord)，再其次爲附庸 (vassal)，再其次可稱爲次附庸 (subvassal)。這些等級，常是相對的：一個人一方面爲國王，同時在另一方面可以爲他國的臣屬；一方面爲領主，同時在另一方面可以爲其他領主之附庸。

封建制度之成長，自底層到頂點是同時演進的。國王覺得把廣大的土地分賜給貴族，叫他們出兵打仗，較之自己徵稅養兵爲方便，於是把土地分賜給貴族們。較小的土地所有者，爲貪得的鄰居所擾，或爲暴跑進來的蠻族所擾，得不着國王的保護，也常投奔強有力的地主，尊之爲領主，以換得保護；自己則居於附庸之列，而以自己原有之土地視同受賜的領地。每一領主，有時常爲其他領主的附庸；也有時常爲其他領主的領主。這種等級制度，並不一定是很整齊的由次附庸到附庸，由附庸到領主，由領主到國王，並不一定循序漸進。因着戰爭關係，或通婚關係，領地常有分割或再被賜予的情形。所以同一個人，常可以掌握好些分散在各處的領地，因之一個人也可以作好幾個領主的附庸；一國的國王也可以作他國國王的附庸。例如英國的諾曼族諸王（Norman kings），因在法國境內擁有諾曼第（Normandy）、布里敦（Brittany）、安糾（Anjou）、及景尼（Guienne）諸公爵領地，遂不得不屈居於法蘭西王的附庸之列。

（二）勞動農民層之生活。在封建地主層之下，而被遭一層剝削的，便是眞正生產的勞動農民，或所謂農奴階級。勞動農民住居的地方爲莊園村落，耕種的土田爲領主的領地。

大批勞動農民或所謂農奴是沒有土地的，但他們卻終身在封建地主們的領地上從事耕種，使地主們能夠不勞而食。耕種的農場叫做莊園（manor），或農田環繞着的村落。在村落中，有領主自住的或其代理人住居的莊園住宅，有教堂，有水磨，有風車，有鐵店，有農民住所，及關牛羊的地方。農民住所都是極簡陋的茅棚；領主的莊園住宅，亦因領主財產之多少而有不同，有的僅較優於農民住所，有的則爲石建的大城堡。

環繞村落周圍的森林與牧場，是公用的，領主及所有的農民都可以使用：採取燃料，放牧牛羊，都無不可。至於可耕之地及肥沃場所則分開使用：領主自己當然保有最優的一份，由農民無條件代爲耕種；至於農民，則各分一份，祇要盡了對領主所應盡的義務，可以終身保有，並可傳諸子孫。農民這一份土地，並不是集中完整的，而是分散於各處的破碎農場。因爲莊園土地肥瘠不同，要把肥瘠不同的土地平均分配於各農民，則農民所耕之地自然破碎而不完整。

耕種方法非常笨拙；各種出產，數量都小。農奴的地位，正介於奴隸與自由民之間。奴隸經濟時代的奴隸，一切沒有自主的餘地，卽身份與妻子都是主人的財產；自由民則一切可以自主，雖有時不能不被人剝削，但常出於自主的契約。農奴的地位正介於這兩種之間：比起奴隸來，當然好多了；比起自由民來，則還差得多。農奴的身份及妻子，大都有自主，不能算爲領主的財產，但亦不能自由離開領主的土地，不能忽略對領主的義務。

(二)領主與農奴的關係。這種關係，完全是土地制度所決定的。中世紀的土地，掌握在封建地主手裏，但他們沒有足夠的勞動者來從事生產；大多數的勞動農民根本沒有土地，然爲生存所迫，祇有耕種地主的土地，屈爲農奴。地主與農奴的關係，雖隨時隨地而有不同，但概括說來，約可歸納爲下之各點：

一、每一農奴每星期必須有若干時候，到領主自己那份土地上去無條件的從事工作。這必須的時候，大概至少每星期三天。領主自己那份最優的土地，名叫「狄孟」(demesne)，可勉強稱之爲宅田。農奴的妻女等也必須替領主作多少工作：如紡紗、織布、釀酒等工作是。

二、每當農忙的季節，如播種或收穫之時，農奴必須替領主作若干額外的工作，叫做「强迫工」(Boon work)。

三、農奴自己那份土地上所出產的物品，必須分一小部分給領主。

四、村中所有水磨、風車、鐵店、烘爐等設備，概爲地主所有，農民使用的時候，必須付一定的貨價。

五、農奴死了的時候，其繼承人必須付一定的繼承稅，始能繼續使用那份分得的土地。

六、有時候，農奴不得領主的許可，不能結婚。

封建莊園之沒落　莊園經濟，自始即有缺點；還可列舉如下：一、人力不能充分發揮。地主階級純是寄生階級；就是作戰的武士，仍屬貴族，並不從事生產。農奴的勞動，也以農場不整齊，技術不進步，生活太貧苦，多歸浪費，或不能充分發揮。二、地利不能充分使用。每一莊園中，除領主的宅田及農奴分受的可耕之地以外，凡牧場、森林等，並未能充分使用；至於莊園與莊園之間的荒區或叢林，根本棄而不用，成了中世紀罪惡的逋逃藪。三、農場極不整齊，管理不易，耕種費時。四、耕種技術落後，不能改進。地主坐收現成，不從事生產，不必謀改進；農奴想要謀改進，然限於貧困，力有所不能。凡此種種，是莊園經濟內在的缺點。莊園經濟因有這些缺點，所以等到歷史任務漸漸完了之時，一定趨於沒落。

十五世紀左右，甚至較此更早的時候，英法各國莊園經濟便開始沒落。莊園沒落之日，就是農奴解放之時。農奴之得到解放，或由於地主的策動，或由於農奴的掙扎。封建地主眼看社會人口漸漸增加，需要漸漸擴大，爲謀增進生產起見，常自動整理農場，雇人耕種；讓農奴離開原有的土地，轉而爲被雇的農民。農奴自己，稍有積蓄的，也可

以將其積蓄向地主換得自由，擺脫農奴資格，變爲自由農民。但無論出自地主的策動，或出自農奴的掙扎，都必借重一件東西，卽貨幣是也。地主拿着貨幣可以自雇農民，自營農業；農奴拿着貨幣，可以抵償實物，贖得自由。自十字軍東征的時代起，歐洲本部，因城市工商的復興，貨幣的需要已很迫切；加以與東方各地貿易關係的密切，貨幣的需要更大。同時東方的猶太商人常以貨幣貸於西方。因此種種，十五世紀前後貨幣日見通行，常往來於各莊園與城市。地主階級得此，可以解放農奴；農奴階級得此，可以脫離地主。

農奴從其微細的收穫中，如果得到相當的積蓄，便可以之換得貨幣，向地主贖買自由。同時地主在某種條件之下，亦卽具有貨幣之時，可以雇人種地，使農奴獲得解放，所以當農奴制還存在的時候，莊園裏面常有自由的佃農出現：這些人也許根本就不是農奴，但多半是花了貨價而贖得自由者。他們常將自己的生產物品付一部分於地主，以當地租，但自己則不須再爲地主耕種宅田了；而且與誰通婚，可以自由選擇；住居遷徙，也有自由。

後以商業發達及人口增加，農奴的耕種制度，更見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於是新的耕種制度漸漸起而代興。在新制度之下，農奴固然得到解放，生產效率亦可增加。因爲地主覺得農奴生產太遲鈍，常自動解放農奴，另以工資雇人種地，生產效率可以大增；同時農奴以貨幣贖得自由了，或依契約爲他人作雇農，或憑財力取得自耕農的地位，生產效率亦可大爲增進。久而又久，農奴制度漸廢。十三、十四世紀時代，英、法各國的農奴制度漸見廢除，繼此以後，德、俄諸國也漸漸開始廢除農奴制。

農奴制度之廢除，幾乎就等於莊園制度之沒落。中世紀的封建莊園，全以剝削農奴爲其基礎，所以農奴制度漸漸

廢除，莊園制度便漸漸沒落，兩者不先不後，同時就衰。

英國莊園制度之沒落，始於十三、十四世紀。當時貨幣經濟漸漸興起，地主與農奴都以其剩餘物資換得貨幣。地主換得貨幣，可以自雇農民，耕種宅田（demesne），於是宅田公耕制廢，亦即不要農奴無條件的替地主耕種。農奴換得貨幣，可以向地主抵償力役，乃至地租，於是農奴之身分漸得自由。十六、十七世紀時代，英國農村中之封建關係，漸爲契約關係所代替。當時握有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凡可分爲以下之三類：一、自由所有者(freeholders)，即原來享有土地所有權之人；二、租賃所有者（leaseholders），即向地主租得土地使用權之人；三、新約所有者(copyholders)，即向來憑習慣在地主的善意之下耕種地主之土地的人，因爲時勢所推移，地主給他一張新憑據，認他爲正式佃農，法律予以保護，故稱新約所有者，意即憑新契約而獲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人。契約關係既代封建關係而興，莊園舊制乃趨於沒落。

法國莊園制度之沒落，亦始於十三十四世紀，亦與農奴之獲得解放同時。法國農奴之獲得解放，也與貨幣有直接關係。農奴常以貨幣抵役力或地租，一如英國農奴之所爲。同時法國的地主階級，爲着增加生產，也常自動廢除農奴制度。十八世紀大革命前，法國農民狀況，大約如下：一、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Louis XVI)即位之時，不自由的農民，不出一百五十萬人。二、許多自由農民都已變成小地主，大革命時代，有五分之二的土地屬於第三階級。不過三、自由農民而無土地者仍佔大多數，彼輩仍爲貴族僧侶之佃戶，其地位與農奴差不多。而且，四、自十三世紀到十八世紀時，法國農業經營極少改進，因之農民生活仍極貧苦，並構成法國革命之一大原因。

德國莊園經濟之沒落，與英法各國的情形不同。各地域的實際狀況亦不一致。一、西南部，在中世紀亦盛行莊園制。惟莊園土地頗爲破碎，一個農民往往屬於好幾個莊園主人。十五、十六世紀左右，農奴亦常以貨幣向地主抵力役或地租，而獲得自由。地主爲着要整理或歸併破碎的農場，亦常以佃農或雇農代替農奴耕種。因此自十六世紀以後，中經三十年戰役至十八世紀中葉，莊園制度幾乎全廢。二、西北部，亦即往日佛蘭克蠻族建立偉大帝國的地方；這裏的莊園土地，都很整齊，所謂農奴，自始即是終身租用土地之佃戶。自十四世紀以後，這裏的莊主，更將其土地加以歸併整理，供人租用；農民亦從這時候起，多成了自由農民。祇有三、東部情形特別不同。民族大移徙時代定居的生活形成較遲；莊園的制度亦發達較晚。十七、十八世紀，尙盛行大莊園制。直到十九世紀之初，普魯士進行大改革，纔廢莊園制；即在今日，該區仍多大地主。

各國莊園之沒落，並非表示農業經營之退步。恰恰相反；農場的整理，農業的改進，正在莊園沒落、農奴解放之時。進步的第一事實，就是圈地運動。莊園制度盛行的時代，農場極不整齊。所謂圈地（enclosure），其最大的作用，就在歸併農場，便於進步的耕種。其次便是運用新式的耕種方法。產業革命成功以後，農業的經營漸採工業的技術，盛行所謂農業工業化。這在第四篇講產業革命時還要提到的，這裏且不多說。

城市工商的復興　當貨幣侵入農村分解封建莊園的時候，城市則反呈復興之象。工商各業亦依城市爲中心而漸漸發展。

（一）城市的復興。羅馬帝國全盛之時，城市生活已很發達；但帝國末年，蠻族入侵，城市多被摧毀，或因商業不

振而自然衰落下去；中世前期，幾乎沒有城市生活。後以十字軍東征，東西貿易發達，同時封建秩序趨於穩定，莊園與莊園之間亦有貿易往來，於是城市應事實上之需要，漸漸復興。城市之復興，或在往日舊城的廢墟上；或依封建莊園的核心，亦即領主所在的城堡而漸漸長成。當其最初復興之時，仍如莊園一樣，受着封建領主的絕對支配；城市居民，儼然農奴一樣。後以商業發達，領主常以正式敕令（charter），允許自由發展，於是城市盛興。

十一、十二世紀時，除意大利境內有大城市外，其他各地城市規模都很小，幾與莊園差不多；對外的商業關係亦極有限。城市所受封建領主的控制極嚴，居民幾與農奴無異，所負擔的苛稅亦很重。但以商業漸漸復興，自由成了必要，城市地位便爲之一變。十字軍東征及以後，南歐與北歐的貿易關係很密切；而整個歐洲與東方各地的貿易，亦很盛興。當遠方各地物品輸入歐洲之時，城市居民爲所刺激，乃開始製造物品與外界做買賣。於是往日孤立的情形爲之一變。往日城市的製品，僅供附近農村的需要；所吸收於農村者亦祇少量的糧食而已。但與遠方各地發生貿易關係以後，情形大變。十二世紀時，城市居民便常常起而反抗封建領主的控制，要求領主以明令確定他們的權利。領主們迫於大勢，常以敕令的形式，答應他們的要求，規定領主與城市政府間一定的關係。這種敕令，幾乎就是後來所謂自由城市的憲法。從此自由城市興起。

意大利方面，有許多大城市，如威尼斯（Venice）、如熱諾亞（Genoa）、如安馬菲（Amalfi）以及其他城市，曾把地中海方面的貿易大爲推進。在十字軍東征時代，這些城市的商人，曾以必需物品供給十字軍，使獲得勝利；同時並將東方物品運回歐洲。意大利各大城市的商人曾在東方建立了貿易站，能從東方商隊手裏，把來自阿

剌伯、波斯、印度各地的商品輸送到歐洲及地中海沿岸各地。

北歐商人與南歐通商的地方，常在威尼斯。他們在這裏採辦了貨物，經過勃倫納山隘(Brenner Pass)，沿萊茵河(Rhine)直下，轉達北歐各地；或從地中海出直布羅陀峽經大西洋沿岸達北歐各地。十三世紀時，各地重要城市，都因貿易的發達而興起。今日世界許多名城，都是從那時綿延下來的。波羅的海(Baltic Sea)沿岸諸國與英國通商的大城市，爲漢堡(Hamburg)、呂伯克(Lübeck)及布勒門(Bremen)等。德意志南部，有奥斯堡(Augsburg)與紐倫堡(Nuremburg)，爲意大利與北歐通商的重要城市。至於靠近北海的大城市如布魯格(Bruges)及格洪特(Ghent)，更是四通八達的商業中心。

(二)工業的演進。城市之所以復興，由於有工商業。十五世紀左右到十八世紀左右，歐洲工業的演進過程，爲由中世家庭手工業轉變到近代工廠機器工業之轉變過程：一方面結束中世家庭手工業，另一方面引出近代工廠機器工業。介於手工業與機器工業之間，有一種過渡形式，叫做「家內工作制」(domestic system)，盛行於十五到十八世紀之間。這制度的特點爲：一、業主常爲商人，亦即重商主義時代經營國外貿易之富商大賈。二、工人不在業主家內工作，而是向業主領得工作，回家作好，按件數以換取工資者，其原料與工具等，常由業主供給。三、業主與工人之間有經理出現，代業主辦理分配工作等事。此制之發達，由於重商主義之推進。十五世紀以後，海外貿易發達，家庭手工業不足以應商人之需要，於是商人出來推進此制。

家內工作制之歷史，雖未經充分描寫，但其主要事實，尤其與英國產業發展的關係，卻是很明瞭的事情。在

英國，這個制度之興起及其盛行，與紡織工業幾乎爲不可分。當十五世紀羊毛工業迅速發展的時候，便有大批經商的工業家（merchant manufacturers）出現；他們採購羊毛，分配給梳毛工人、紡織工人、以及其他各種工人；付他們以工資，叫他們分別工作，製成成品，然後收集攏來，消售於國內外各地。工作的人，都住在自己家裏，有時用一個技工，幾個學徒；但最要緊的還是家中各分子。他們住在鄉下，或大城市的附近；他們一面種田，一面作工。尤其農暇的時候，最好工作。有時候工作之各階段，可以在一家完成；有時候，紡的是一家，織的又是一家，染色的更是另外一家，須經過好幾家，纔能完成各階段的工作。十六、十七世紀時代，工業技術，大有進步，英國的紡織業已經抬頭，家內工作制非常發達。這在一方面，可以說是重商主義所推進；另一方面，則又成了近代資本主義生產制之先驅。業主多是商人，已有大量資本，已有經理介於業主與工作者之間；所差者祇是一架發動機，未能將分在各家的工人集合在一個工廠內而已。後來產業革命爆發，大量使用機器以代人工；這種過渡時代的家內工作制，亦即中世家庭手工業與近代工廠機器工業之間的過渡形式，乃完全就衰。

（三）商業的變化。十五世紀以後，家內工作制盛行之時，工業固已起了變化，同時商業亦在變化之中；工業的演進，幾乎受着商業的驅使。在產業革命以後，工業是支配商業的；但在產業革命以前，十五至十八世紀時代，商業確實拖着工業前進。再者十五世紀以後商業的變化，實以十二世紀商業的復興爲其先驅。

十二世紀及以後，商業復興的原因，凡可分爲下之各項：一、社會的封建秩序已趨穩定，農工各業得復甦機會，生產漸有進步，因而有可供交換之物。二、生產既有進步，人口亦漸加多；需要固已隨着增加，交換亦成了必要。

三、十字軍東征時，東方的珍奇物品輸入歐洲，頗引起了封建地主層的嗜好，亦成了推進商業的因素。

至於商業的中心，凡可分為三大區域：一、北區，包括波羅的海及北海沿岸各地。這方面的貿易物品，多為粗貨，如木料、穀類、魚類、皮貨、牛油、琥珀、柏油等是。二、南區，包括地中海沿岸各地。這方面的貿易物品，多為細貨，如顏料、香料、藥材、玻璃、珍寶、紙張、及絲織物等是。三、中區，介於南北兩區之間。其營業範圍，比較偏重各種貨物的互易，凡南北貨物，由水路或陸路運輸至此者，互易以後，再分別轉運於南北各區。

不過在十二至十五世紀，雖為商業復興時期，然商業所受的限制仍屬很大。例如自由競爭，擴大營業，為商人行會(merchant guild)所不許；抬高物價，多獲利息，為基督教會所不許。至於封建領主，城市政府，各級教會，對於商人常任意加以限制，徵收稅款，更是對於商人最不利的。直到十五世紀以後，情形為之一變，所謂重商主義，隨着形成；十五到十八世紀的三百餘年歷史，幾乎全為重商主義所支配。這在本篇第三章要詳講的，這裏且不多述。

行會組織之沒落　正當工商各業發展之時，行會組織反而被其衝破，開始沒落下去。所謂行會，凡分兩種：一曰手工同業行會，二曰商人同業行會。這等行會，是隨城市工商之復興而興起的，其目的在維持各業之機會均等，及防止各業之相互競爭。凡經營工商各業的，必須加入行會，始有營業的保障。

中世紀的行會，儼然政府一樣。在工商業方面的任務，為控制原料的分配，限制生產的品質，規定消售的價格等。除此之外，還有社會的任務：凡娛樂、遊戲、競技、公宴等活動，常以行會所在之處為中心。宗教及教育的任務：凡宗教的儀式，常由行會主持；子弟的教育，常由行會辦理。政治及警衛等任務：行會常擔負警衛之責，防衛火災

等事；此在比利時、法國南部、及意大利等地，尤爲特別通行。

不過行會對於各業的限制太嚴，在中世紀或爲必要，然在工商各業迅速發展的時候，太嚴的限制，多成了障礙或缺點。例如限制各業生產數量，便使出產物品不能增加。限制業主間的自由競爭，便使生產技術不能改進；強迫業主入會，便使新業不易樹立。因此種種，十五世紀以後，行會竟成了工商各業的障礙。當時漸有不入行會或冒險衝破行會之拘束，而獨立營業的；於是行會制就衰，其任務亦多爲新興的專制政府所接受過去。英、法、德各國的行會制度，都是在十五世紀以後開始就衰的，其原因都差不多：或由於行會本身有缺點，自趨沒落；或由於當時工商業迅速發達，許多新業，行會不足以拘束之。茲分述於次：

英國行會的沒落。英國在十五、十六世紀時，行會即很迅速的趨於沒落。其沒落的原因，首由於行會本身的缺點。行會制行之既久，對新來會員常採關門政策，常提高入會條件，以拒絕新人入會。同時把持行會的職員，壟斷一切，儼然貴族，於是不願入會的人漸多。其次由於經濟的進步。十五、十六世紀及以後，經濟情形進步很快；因之舊有城市之外，常出現一些新的工業中心；這等中心地方，原無行會勢力。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已經萌芽，其規模較大，勢力亦頗雄厚，常不理會行會的拘束。這時政府乘着機會出而保護新興的工商業組織，漸取行會的地位而代之；或竟直接予行會以極大的打擊。例如一五四七年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 曾沒收各行會財產，以供宗教之用。一五六七年，伊利沙白女皇 (Elizabeth) 曾頒法令規定學徒習業年限，每日工作時間，乃至契約本身的條款等。因此等等，行會任務日就衰微。

法國行會的沒落。法國自十五世紀末葉起，行會制就開始就衰。其原因亦不外下列各項：一、會中常由少數人把持一切，令未入會者不願入會。二、會費太高，其他條件太苛，未入會者亦不易入會。三、獨立營業之手工業者勢力漸大，常自組團體與行會相抗。四、最主要的原因，厥爲政府的干涉。例如路易十一 (Louis XI) 便常予多數未入行會之業主以特權，使在城市外營業。一七七六年特高德 (A. R. J. Turgot) 曾假路易十六之勢，以命令剝奪許多行會特權；直到大革命時，行會勢力乃告完結。

德國行會的沒落。德國自十五世紀以後，行會之命運，亦如英法，開始就衰。其原因亦與英法行會就衰之原因相似。不過德以產業落後之故，行會常保有潛勢力，以支配生產。一六六九年，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的當局企圖全部廢除行會，亦未可得。直到十九世紀之初，行會仍常爲產業進步之障礙。

社會階級之重組　在封建莊園沒落，城市工商復興之整個過程中，社會階級乃漸漸變化，重行組織爲一種新的結構。就農村中階級對立的關係看，例如領主與農奴的對立，已漸漸演變爲農業企業家與契約勞動者之對立。就城市工商界階級對立的關係看，例如家庭手工業主與工匠、學徒等的對立，亦漸漸演變爲富商大賈與家內工作者 (domestic workers) 的對立。

中世紀農村中剝削農民的人凡可以分爲兩大類：封建地主爲一類，僧侶階級爲一類。前者包括國王、領主、附庸、次附庸、武士等；凡此都是不勞而食，以剝削農奴爲生的。後者包括主持教會事務的人，如大主教、主教、牧師等，所謂世俗僧侶階級，及長過靜修生活的人，如男修士、女修士、托鉢僧等，所謂正規僧侶階級。僧侶階級之中，雖

他們有以體力勞動種田爲生的，這我們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節講「菴堂生活與文化」時曾經提及；但世俗僧侶的全體及正規僧侶的最大多數都屬地主階級，都寄生在教會財產或菴堂財產上，以剝削農民爲生。至於農民，在中世紀除極少數爲自由農民而外，絕大多數爲農奴，爲封建地主與僧侶階級剝削的對象。十五世紀前後，封建莊園開始沒落；這種對立關係亦漸漸開始變化：封建地主層多變爲農業企業家，農奴亦多變爲契約勞動者。封建的剝削關係，漸變爲契約的剝削關係。直到產業革命以後，工業技術多移用於農業方面，農業亦已工業化；大資本家或大地主常以資本主義的方法經營農業，所雇農民多是憑契約雇用的，儼然工廠中的產業工人一樣；至是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的對立關係完全告成。

中世紀家庭手工業主與手藝工人及學徒的對立關係，不甚顯著，還完全由於手工業主的特殊地位使然。中世紀的手工業主，一方面固爲業主，手藝工人及學徒都是他用的；但同時他並未完全脫離勞動工作。他要主持他所有的手工業單位，他與工人及學徒生活在一塊，工作在一塊；他自己也要勞動；所以他與手藝工人及學徒的對立關係不甚顯著。不過對立關係或剝削關係仍是有的。例如加入行會，便祇有業主有資格；手藝工人如要加入行會，則須自己脫離業主，獨立經營一業，纔有可能。至於學徒，如要加入行會，那更難了：必須滿了學習的年限，已經有手藝工人資格了，再積資經營一種獨立的手工業，與業主一樣了，纔有加入行會的可能。手藝工人與學徒，當其在業主指導之下工作，而未能獨立營業之時，多少要受業主的剝削。尤其學徒，學習的年限，往往定得很長；年限滿了，甚至還要幫業主工作若干時候，不取工資。這顯然是受剝削。十五世紀以後，家內工作制盛行；

產業界的剝削關係或對立關係，漸漸尖銳起來。業主常爲有資本的富商大賈，常能自備原料及工具，分配工作於很多的家內工作者；並用經理一類之人物，居於他自己與工作者之間，爲他辦理分配工作，付給工資等事；自己則完全脫離了實際工作，儼然近代資本家一樣。直到產業革命以後，這種關係又爲正式的產業資本家與產業工人的對立關係所代替，剝削關係便更顯著了。

至於富商大賈之成長，不獨把許多勞動者由家庭手工業的階段，向近代工廠機器工業的前途推進；尤其對於民族國家之成長，及專制政治之促成，發揮了偉大的作用。十五世紀以後，富商大賈之抬頭，民族國家之成長，專制政治之演進，幾乎是一件事情。商人幫助國王，肅清封建地方主義，建立民族國家；打倒封建領主勢力，促成專制政治；凡此是十五至十八世紀間之最大歷史特徵。

二　民族國家之成長

中世政區之破碎　所謂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s），是從中世紀破碎的行政區域上建立起來的。中世紀的行政區域，凡可大別之爲三類：一曰領主所轄的區域，二曰教會所轄的區域，三曰自由城市所轄的區域。國王對於這些區域，根本沒有控制之權；縱令有控制之權，亦祇有名而無實。

（一）各國行政區域之支離破碎，可以法、意、德諸國境內的情形爲例。

法國境內之行政區域，凡包括一、公爵領地，如諾曼第（Normandy）、自貢底（Burgandy）、波爾本（Bourbon）、

昂尼(Guienne)、格士康乃(Gascony)等；二、伯爵領地，如巴黎(Paris)、山貝尼(Champagne)、安糾(Anjou)、波以迪(Poitiers)、布洛以(Blois)、亞托以(Artois)、瓦洛以(Valois)等。意大利境內之行政區域，凡包括：一、公爵領地，如沙威(Savoy)、米蘭(Milan)等；二、城市國家，如威尼斯(Venice)、熱諾亞(Genoa)、佛羅倫斯(Florence)、先勒(Siena)等；三、教皇直轄之許多主教國(bishop-states)；四、西西里與納普爾兩合王國(A Kingdom of Sicily and Naples)。德國境內之行政區域，凡包括：一、公爵領地，如巴維利亞(Bavaria)、奧地利亞(Austria)、撒克森乃(Saxony)、西勒夏(Silesia)、及盧森堡(Luxemburg)等；二、伯爵領地，如玉登堡(Würtenberg)、弟若爾(Tyrol)等；三、侯爵領地，如布蘭登堡(Brandenburg)、盧沙夏(Lusatia)等；四、主教國，如哥羅勒(Cologne)、梅恩茲(Mainz)、弟利爾(Trier)、斯特勒斯堡(Strasbourg)、孟斯特(Munster)、烏特希特(Utrecht)、馬格德堡(Magdeburg)及沙爾茲堡(Salzbury)等；五、城市國家，如漢堡(Hamburg)、呂伯克(Lübeck)、布勒門(Bremen)、拉迪本(Ratisbon)、紐倫堡(Nuremberg)、窩姆士(Worms)、斯派勒(Spires)及佛蘭克福(Frankfort)等。凡此等等，祇是中世紀的破碎的政治區域，祇足以構成地方主義而不能形成民族國家。

(二)教會所轄區域之大小等級也是障礙民族國家之成長而構成地方主義的。中世紀的教會，掌握了很多政治任務；教會負責人，亦卽所謂世俗僧侶者，儼然政府行政人員。他們的地位，可分爲教皇、大主教、主教、牧師等四大級；其所統治區域亦隨這些等級而有大小之不同。每一區域，有時與封建領主區域相錯綜，或竟重疊；因此釀成

中世紀教會與領主間的許多糾紛；也因此中世紀領主往往就是教會行政人員，教會行政人員往往就是領主。

教皇統治區域名義上爲整個基督世界（Christendom）。基督世界之大，在一五○○年以前的四百年中，實包括整個歐洲；這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節講「基督教會與政府」時便已提及。至於直接控制的，當然爲教皇駐在地羅馬。

其次爲大主教統治區（province），統治者爲大主教（archbishop），直接受制於教皇。

再次爲主教統治區（diocese），統治者爲主教（bishop），直接受制於大主教。

再次爲牧師統治區（parish），統治者爲牧師（priest），直接受制於主教。

教會的主要任務，當然爲舉行宗教儀式。但除此之外，還有社會任務，如救濟孤寡老弱等；政治的任務，如立法、鑄錢、徵稅等；司法的任務，如審判人民案件等；教育的任務，如辦理各級教育等。凡此都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節裏講過，都是障礙民族國家之成長的。

(三) 城市國家之勢力坐大，更是民族國家之障礙。此在英法及斯干底納維亞諸國（Scandinavian countries），因國王權力較大，城市的獨立性較少，尚不易看出。然在德國、荷蘭及北部意大利，城市往往完全獨立，儼然獨立國家。最著名的獨立城市，如威尼斯，如熱諾亞，如比沙（Fisa），如佛羅倫斯，如米蘭，如布勒門，如漢堡，如但澤，如哥羅內等，都有土地、人民、政權。

土地，則每一城市都轄有附近若干鄉村及離城甚遠的商埠等。人民，亦祇知有自己所在的城市，不知有國家；

如佛羅倫斯城市居民，自號佛羅倫人（Florentines），不曰意大利人；但澤城市居民，自號但澤人（Danzigers），不曰德國人。政事，則每一城市幾乎都有其自己的法律，自己的法庭，自己的幣制，及自己的軍隊等。再者每一城市對外常有鬬爭：或反抗封建領主的政治勢力，或反抗其他城市的商業優勢。內部也有鬬爭：商人與手工業主鬬，富豪人家與貧苦人民鬬。其鬬爭的激烈，與希臘城市國時代無異。

威尼斯爲諸城市之冠，富商大賈之支配地位，確立很早；十二、十三世紀十字軍東征時代，曾盛極一時。其政治組織係共和制，有大評議會，由威尼斯的富豪或所謂世家（aristocratic Venetian families）組成之，他們能選舉官吏，製定法律。行政首長叫做督其(doge)，由大評議會選出，主持內政，統率大軍。

熱諾亞的歷史，沒有威尼斯那麼輝煌：內部貴族與平民間常有紛亂，十四世紀時，始有安定的政府。然熱諾亞人（Genoese）的成就，卻一如威尼斯人：曾擴大對外貿易，建立海上霸權；曾與比沙（Pisa）一戰而獲得科西加(Corsica)與撒丁（Sardinia）兩大島，並在東部地中海建立許多商埠。

佛羅倫斯的普通商人，以組織強有力的行會之故，較有地位。但富豪也有很有勢力；十五世紀時，有銀行貴族麥狄希（Medici）一家，曾累世作這個城市的統治者。這個城市以十五世紀爲全盛時代，當時曾征服許多鄰近的城市，居於意大利諸城市的領導地位，爲一方面的首都。

米蘭在一二六二年時，富豪威士貢弟（Visconti）一家取得政權，凡持續至兩百年之久。其管轄的地方，包括倫巴德（Lombady）大部分土地。

上舉四大城市都在意大利，其他各國，都有著名城市：即如荷蘭之布魯遮(Bruges)，其地位就幾乎等於意大利之威尼斯。他如德國境內的城市，亦復如是，多掌握着實際的政治權力。中世紀各城市，爲着商務、政治、及軍事等目的，常結成同盟(League of cities)，例如德境之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就是一個最顯的例。漢薩同盟創始於十三世紀。十四世紀時，已達全盛時代；所包括的城市，達七十餘處；沒有海陸軍備；常召開同盟會議，以促進貿易。貿易所至之處，遠達英國、荷蘭、斯干底納維亞、及俄羅斯各地。

由上所述看來，領主區域，教會區域，城市國家都是構成地方主義的。但超乎這些破碎區域之上的，有一個精神的統一世界，即所謂基督世界是也。基督世界之大，包括歐洲一切國家，與這些破碎區域恰相反。民族國家之成長，一方面把破碎的連合攏來，另一方面則又把統一的予以分裂。兩種相反的過程，一使小的變大，一使大的變小，恰恰成立民族國家。

民族國家之成長　所謂民族國家，即操同一語言的人民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生活的國家，例如操英語的人民，或操法語的人民，或操波蘭語的人民，或操匈牙利語的人民，倘一旦在許多地方政權之上建立起統一的政權，能把地方政權納入統治之下，肅清地方主義，便算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s)。民族國家的成長，一般的講法，認爲由於下列幾種動因：

一、許多不同的語言之發展，漸漸促成各種民族性；凡操同一語言的人民，彼此有一種親熱之感，頗有助於民族國家之成長。二、各地教會雖承認基督世界之統一性，然亦漸漸認識民族性的重要，對於非基督徒的統治

階級，常能不以民族組織的模楷。例如英國、西班牙、波蘭等國，在民族統一國尙未完全確立之時，其教會組織各隸於一個大教主之下，儼然一種民族組織。僧侶階級召開宗教會議之時，與會者常以同民族的人爲限；傳教方法亦以適合各民族的需要爲標準。而且教會與封建領主或所謂神聖羅馬帝國互相衝突之時，凡屬同民族的諸教會，常能結成聯合陣線以相抗。三、羅馬帝國就衰之時，蠻族南侵組成許多蠻族王國，其傳統尙未完全消滅；民族國家之成長，頗能利用這種傳統，以提高民族權威。四、中世後期，古代羅馬法治精神復活，頗能加強國王的力量，使與封建勢力相抗。五、最重要的一點，厥爲當時環境的需要。在封建勢力全盛之時，各封建領主爲着鞏固或擴大自己的勢力，彼此之間，不斷發生私鬬。這種私鬬，最足以擾亂生活的安寧：凡鄉下的農民，城裏的工商階級，無不遭受損失。這種私鬬，當時的所謂神聖羅馬帝國，僅有一個空名，無實力出而制止。同時各城市，各教區，各領地雖想制止，也苦於力量太小，勢有所不能。然當十五世紀左右，漸得解放的農民，漸見抬頭的工商階級，非有和平安全的環境不可。蠻族南下時之大混亂，固使人人不能安生；幸封建秩序的建立，使農工商各業得到復活；然封建領主的私鬬，又足以阻礙其繁榮。於是他們起而幫助國王，在民族的範圍之內，發揮法律效力，維持社會秩序；尤其工商階級出力最多。結果民族國家漸漸確立。

這裏，一、二、四各項，實在就是民族國家成長的現象，不能算爲動因。第三項亦祇是民族國家發展的一個舊基礎，也不能算爲動因。祇有第五項，工商各業的安全要求，確是一個強有力的動因，確足以推進民族國家之成長。進一步言，就是領主們沒有私鬬，社會秩序安全；然封建的地方主義仍爲農工商各業發展的障礙；自由農民及工商階級

仍非竭力促成統一的民族國家不可。

至於民族國家之成長過程，概括說來，可分為三項：第一、就政權及土地言，民族國家之成長過程，實即統一過程。中世紀封建領主的政權及土地，自由城市的政權及土地，與教會區域的政權及土地，逐漸統一於民族國家之下；十四十五世紀時，這種統一漸告完成。第二、就宗教信仰言，民族國家之成長過程，又可以說是分裂過程。中世基督主義分布全歐，形成所謂基督世界（Christendom）。所有封建領地、城市國家、教會區域，名義上都統一於基督世界。自民族國家出現，基督世界乃分裂而為若干獨立的基督國家；各國的教會，都承認民族性的重要；在對外競爭時，宗教與政治常聯在一起。第三、就語言文字及一般文化言，民族國家之成長過程，又為統一與分裂並進之過程。一方面各地方的語言風俗習慣等「匯合」而為「國家的」（national）；另一方面，基督世界的拉丁語言及基督文化等，則「分裂」而為「國家的」。前者積小以為大，後者裂大以為小；兩種趨於中間，恰成民族國家的地位。

民族國家之實例　（一）英國民族國家之成長，開始於十三世紀之初，完成於十五世紀之末；凡經過下述各大事件之激盪推進，纔告成功。

一二〇二到一二〇四年間，放棄法境土地，免除法人仇視。自一〇六六年諾曼第（Normandy）的公爵威廉（Duke William）征服英倫以後，彼以雄才大略，一方面統治英國，另一方面在法境仍保有許多土地，如諾曼第公爵領地等是。繼起的人因循舊制，遂種下法人的仇視。一二〇二到一二〇四年，國王約翰（John）與法人

商決放棄法境的土地，釋去法仇，並解除法人的威脅，這是一事。一二九六到一三二八年間，英格蘭（England）與蘇格蘭（Scotland）經過幾次大戰，聲威以振，頗有助於民族國家之成長，這又是一事。一三三八到一四五三年間，英國與法國經過所謂「百年戰役」（Hundred Years War），這也是有裨於民族國家之成長的。百年戰役之導火線，最主要的凡有兩項：一、英格蘭與蘇格蘭戰爭時，法人助蘇，引起英人仇視；二、英在法境之土地，即上述之公爵領地，被法收回，英人亦有所不甘。在長期戰爭中，中層社會與上層社會合作，亦即代表工商階級之國會與王室合作，民族意識因此大為增強，這又是一事。一四五五到一四八五年間國內玫瑰戰役(War of Roses)亦足以助長統一的民族國。當時王室的兩支，一曰約克支（Yorks），以白玫瑰為徽；一曰蘭開支（Lancasters），以紅玫瑰為徽，互爭王位，長期戰爭，因曰玫瑰戰役。直到一四八五年波士瓦一役（The Battle of Bosworth），約克支最後失敗，蘭開支的條達(Tudor)創條達王朝，自己並為這一朝的第一個國王，號亨利第七(King Henry VII)。戰爭的影響，最大者為：一、貴族因戰爭之故，財產損失，勢力亦幾全衰；二、王權因貴族就衰，得以擴大，不過反抗運動亦正因此而引出，如所謂大憲章（Magna Charta），即係男爵保護自身，對抗王室之工具。

(二)法國民族國家之成長，亦開始於十三世紀之初，完成於十五世紀之末。其經過情形，可舉若干事實以為例證。這些事實，對於民族國家之成長，也都有很大的激盪與推進作用。

一、菲律第二之雄圖。菲律第二(Philip II)亦稱菲律奧古斯特（Philip Augustus），於一一八〇到一二二三年間君臨法國，其打擊封建勢力，首則自英王手中收回諾曼第等許多領土，衝破北部的封建勢力；繼則利

用教皇以十字軍打擊南部異教徒阿爾比派（Albigenses）之機會，收拾南部的封建勢力。於是民族國家漸具規模。二、路易第九之英明。路易第九（Louis IX）爲菲律第二之孫，於一二二六到一二七〇年間君臨法國，成爲模範的統治者，教會方面譽之爲聖路易（Saint Louis）。因其聲譽之隆，立法之善，於民族國家之成長，貢獻最多。三、菲律第四（Philip IV）的功績。菲律第四爲路易第九之孫，一二八五到一三一四年間執政。彼常利用權力向僧侶征稅，並於宮廷審判主教等。又常建立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以取得工商階級之助。三級會議包括僧侶、貴族、及平民或工商階級；工商階級有了地位，頗能幫助菲律第四擺脫羅馬教皇的拘束等。四、百年戰役的影響。在英法百年戰役中，法國貴族也如英國貴族一樣，遭受了很大的損失；國王乘此樹立王室權威，以打擊封建勢力，至是法國成了完全統一的民族國家。

（三）西班牙半島上的民族國家之成長，亦始於十三世紀，而以十五世紀的下半期到十六世紀的上半期爲最迅速。這個半島上的民族國，可分兩項述之：

一、西葡各國之成立。西班牙半島，在中世紀，尤其在阿剌伯勢力西進之時，實爲基督徒與回教徒長期衝突的場所。後來基督徒乘回教徒勢力漸衰，乃紛紛樹立王國，並把哥多瓦（Cordova）方面的回教統治推翻，將他們的殘餘勢力趕到半島南部格蘭納達（Granada）一隅。這些王國，後來歸併爲三大部分：即西部的葡萄牙（Portugal），中部的卡斯梯（Castile）；及東部的亞拉岡（Aragon）是也。各部各有其民族的獨立語言；依其獨立語言，遂形成民族國：葡萄牙人（Portuguese）組葡萄牙民族國；卡斯梯人（Castilians）亦即典型的西班牙

人組卡斯梯國，亦卽西班牙國；亞羅岡方面的卡特蘭人 (Catalans) 則組亞羅岡國。西葡兩國，在十三世紀的時候，都已具備了民族國家的形式。祇有亞羅岡，以民族語言較爲複雜，所謂民族國，並不是名符其實的。

二，西班牙民族國家之成長。西班牙在十三世紀時，固已具備了民族國家的形式，發展到十六世紀，卽甚爲堅強。一四九二年，國王菲狄南第五 (Ferdinand V) 把回教統治的最後陣地格蘭納達收復，西班牙的國土完全入於西班牙人手中。一五一六年，菲狄南第五逝世，繼起者爲查理士第五 (Charles V)；這時的西班牙，早已成爲很堅強的民族統一國了。

(四)意大利半島南端，在十三世紀，亦有民族國家出現。

十一世紀時，半島南部，早有西西里與納普爾兩合王國 (Kindom of Sicily and Naples)，稱「兩西西里」(Two Sicilies)。十二世紀時，兩西西里的國王菲律第二 (Frederick II) 曾想以此爲中心，統一整個意大利，但爲教皇及諸城市國所阻。十三世紀時，教皇更以西西里隸屬於法境伯爵領地安剎 (Anjou)，由法軍完全占領。這一措置，引起了人民的反感；一二八二年人民爆發革命，一方面反抗法人的統治，另一方面則以王位送給西班牙半島東部亞拉岡的國王。自是以後，西西里與亞拉岡常爲一家；但正因此，也成了眞正統一民族國家的一個障礙。

(五)匈牙利與波蘭的民族統一國，也早在十三十四世紀出現。

匈牙利早在十世紀之初，卽已成爲一個獨立的單位，當時國王斯梯芬第一 (Stephen I) 曾經教皇加冕，

爲聖斯梯芬本可及早走上民族國家之路。不過封建貴族勢力未衰，一二二二年，他們曾獲得教皇的金旨(golden bull) 爲其權利的護符，障礙了民族國家的完全實現。

波蘭在十四世紀之初國王拉底勞第一 (Ladislaus I) 擊敗條頓軍力，統一波蘭；維護波蘭人的獨立，使不隸於德國統治之下；並扶植農民，打擊貴族。十四世紀末葉民族國家成功。不過國王權力也仍被貴族們的勢力所限。一三七四年國王曾簽定卡沙公約 (Pact of Korsa)，以保障貴族們的權利。波蘭貴族的這個公約及匈牙利貴族所獲金旨，都與英國貴族所獲得的大憲章 (Magna Charta) 相似，都是王權集中時貴族反動的結果。

(六) 斯干底納維亞諸國 (Scandinavian countries) 如丹麥，如挪威，如瑞典。也在十四世紀的時代具備了民族國家的規模。這些國家的人民，多是十世紀前後蠻族二次移徙時的蠻族，這我們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節講「各種蠻族之基督化」時，已經講過。他們既已定居，便逐漸發展；到十四世紀各地民族國家成長時，他們也漸成爲民族國。

(七) 俄羅斯民族國家之成長，在蒙古人統治之下即已開其端。到十七世紀末葉，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時代，已成強有力的民族統一國。

歐俄在十三世紀之初到十五世紀之末，曾被蒙古人統治，達兩百餘年。這在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講「歐俄諸地之攻占」時，已經講過。論者以爲蒙古人在歐俄的統治，阻礙了俄羅斯人的發展，這固然不錯；但俄羅斯人的民族國，也可說正因受蒙古人的統治而加速成功。在蒙古人統治下的歐俄，原有一個重要區域，叫做莫斯

科威(Muscovy)以莫斯科城(Moscow)爲中心，儼然一個民族國。這一區因地位優越交通方便，其重要性遠較其他區域爲大。十五世紀末葉正當蒙古統治轉弱時，這一區乃起而領導各區，推翻蒙古統治。威王伊凡 (Ivan the Terrible)執政，驅逐蒙古人的勢力，團結伏爾加河 (Volga) 上下游各地方，同時科薩克人(Russian Cossacks) 東向殖民，遠達西伯利亞；莫斯科威的前衞向西發展，侵入波蘭。俄羅斯人的民族國家便於這時成立。

(八) 祇有德、意兩國，包在民族國家圈內，依然停滯於假統一、眞分裂的狀態中。所謂假統一，即統一於有名無實的所謂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下之謂。各國都已成爲民族國家時，德、意的封建地方主義仍很盛行，上面卻掛上一個神聖羅馬帝國的尊號，直到十九世紀上期，纔告統一。

所謂神聖羅馬帝國，實即教皇製造出來的一個空名。教皇爲要繼續古代基督化了的羅馬帝國傳統，因創神聖羅馬帝國之名。九六二年時，教皇加冕於德王義多(Otto the Great)，命爲神聖羅馬皇帝，望能恢復基督世界 (Christendom) 的舊觀。其實不然：神聖羅馬帝國全盛之時，包括的地方不過德國、荷蘭、波希米亞 (Bohemia 即捷克斯拉夫)、奧國、瑞士、自貢底 (Burgundy) 及意大利的大部分。至於英、法、西班牙、斯干底納維亞諸國及匈牙利，從未包括進去。

德、意在文化發展上，實較他國爲早：如文藝復興運動，首先發生於意大利；宗教改革運動，亦即文藝復興運動之延長，首先發生於德境。獨民族統一國之成長，較其他各國爲遲。這一矛盾現象的原因，一般的講法以爲德、意忙於搞神聖羅馬帝國去了，遂忽略了民族統一工作。其實這種講法仍是講的現象，不是原因。若要勉強講原

因，則自由城市的勢力太大，可算一個原因。意國的自由城市如威尼斯，如佛羅倫斯等，德國的自由城市如漢堡，如布勒門等，其勢力之大，爲各國之冠。這在前面講中世政區之破碎時，便已講過。城市工商的進步勢力太大，不易統於一尊。其次封建貴族的落後勢力太大，也不易統於一尊，也可算是一個原因。當英、法、西、葡等國漸次成爲民族國家時，德境的封建大家族如哈布斯堡 (Habsburg family) 正盤據奧大利，維梯斯巴 (Wittelsbach family) 正盤據巴維利亞，霍漢佐龍 (Hohenzollern family) 正盤據布蘭登堡。類此的勢力彼此又因利害關係而常相衝突，致統一的民族國不易成功。

民族國家之功用　民族國家在其成長過程中，頗有其特殊功用。分別列舉，可舉出較爲重要的幾項如次：

(一)促成國家經濟。中世紀的經濟，係以莊園爲單位，或自由城市爲單位，甚至以教會區域爲單位。自民族國家漸趨於成長，地方主義的經濟，亦漸漸轉化而爲國家的。控制工商各業的權力，已由行會移到了國家的手中；封建領主的鑄幣權、徵稅權，亦爲國家接收過去。至於商人對外競爭，更由國家出而支持。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重商主義全盛時代，各民族國家無不幫助商人到國外經商，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家的財富。重商主義幾乎全爲民族國家所促成。

(二)整齊國家制度。國家應有的制度，在中世紀幾乎全被封建領主、基督教會，及自由城市所瓜分。凡稅收制度、貨幣制度、司法制度、軍事制度等，幾乎分掌在這三者之手。領主固然有軍隊；教會亦可組織軍隊，十字軍幾乎就是教會軍；自由城市更有其自己之軍隊，儼然國家一樣。領主與教會都有司法權、都可以審判人民案件，城市亦然。

城市政府固然有這種權力，即城市中的行會亦具有這種權力，可以解決會員間的糾紛。至於自由徵稅，更是三者共有的權力。民族國家漸趨確立的時代，所有這些權力，一概統一於國家，或完全爲國家所掌握。未能爲國家所掌握的，亦祇能算爲殘餘的，其趨勢非歸國家不可。

(三)促成國家文化。例如語言，中世紀祇有各地方的土語，沒有國語；僧侶階級的上層分子，或用拉丁語，但拉丁語祇有上層的少數人使用，亦非國語。民族國家漸趨成立，所謂國語，便在民族國家的範圍之內漸漸形成，例如英國語、法國語、西班牙語等，便是這樣形成的。又如教會，中世紀的教會，另隸屬於一個世界，所謂基督世界是也。雖然，某些大主教所管較大的教會區域，儼然帶有國家意味，但究竟仍是教會區域。直到民族國家成立，教會乃隨着變而爲國家的。國家對外競爭時，教會常立於所在國的國家一邊，具有很強的國家意味。此外文藝、美術等等之具有國家意味，更是顯而易見的事情。

或以爲民族國家並沒有什麼范鑄的功用，並不能把經濟、制度、語言、宗教，以及一切文化鑄成國家的，或具國家意味的。與其說這一切是民族國家所形成，倒不如說民族國家是這一切所形成。民族國家是結果；經濟、政治、文化等等的發展是原因；這等等的發展，到了相當的程度，便表現而爲民族國家。這種說法，自然不錯。不過民族國家一旦成立了，確有范鑄的功用，確能加速經濟、政治、文化等等的國家化。十五到十八世紀的三百餘年，正是民族國家充分發揮范鑄功用之時。

三　專制政治之發達

民族國家成長之日，就是專制政治發達之時。十四、十五、十六世紀，如果是民族國家確立時代，則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便是專制政治全盛時代。

專制政治之促成　這裏所謂專制政治，係指介於中世封建領主制與近代資產階級民主制之間的一種政治形式。這種政治一方面從領主、教會及自由城市手裏把許多地方政權接受過來，組成統一的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權力，可達於整個民族國家。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紀時代，亦即產業革命前後，這種政治自身，又成了新興資產階級的障礙，不得不讓位於資產階級民主制。

中世封建領主制，以封建地主爲主要力量；近代資產階級民主制，以資產階級爲主要力量；過渡時代的專制政治，則以城市工商業者，亦即所謂中等階級爲主要力量。他們祇覺封建地方主義是阻礙工商業之發展的，竭力幫助國王樹立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肅淸各據一方的地方主義。直到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前後，他們自己成爲典型的資產階級了，纔感到專制的障礙，乃起而革命，建立民主。但在十五到十八世紀之間，專制政治於他們是有利的，因此他們竭力助其成長，助其發展。

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能從領主、教會、及自由城市支配之下統一交通制，統一稅收制，統一貨幣制，統一度量衡，統一法律制，統一審判制。凡此等等，都是工商階級所迫切需要的；所以他們爲着自身利益，須幫助國王促

成專制政治。其促成專制政治的方式，可以下之各項爲例：一、供給政府以各種稅款；政府拿這稅款，可以招募士兵，可以購置軍火，可以雇用公務人員。二、供給政府以各種專門人材；如稅收人材、司法人材、行政人材、軍事人材等。三、供給政府以學術知識；尤其鞏固專制的學術知識，多出自新興的工商階級。雖然封建領主之轉變爲新式地主或農業企業家者，未必一定不能有專門人材，未必一定不能提供學術知識。不過他們如能爲此，是他們已立於工商階級一邊了。

專制政治固然要有社會階級以爲支持的力量；但也需要專制學說，以爲推進的工具。推進專制的學說，可以君權神授說、專制君主說、君權世襲說、君權神聖說等爲例。

君權神授說，首見於意人但丁(Allighieri Dante)所著「君主論」(De Monarchis)一書。君主論中以爲君主之統治，實基於神授之權力(divine right)，正如教皇之統治基於神授之權力一樣。宗教改革運動既起，政教衝突日演日兇；新興的學者更以此維護君主的勢力，使與教會相抗。

專制君主說，以意人馬基維里(Niccolo Machiavelli)所著「統治術」(The Prince)一書爲最露骨。書中竭力闡明各種專制技術，爲專制君主開闢各種方便法門。

君權世襲說，法人波丁(Jean Bodin)著「歷史易解」(A Method for the Easy Understanding of History)及「國家六書」(Six Books Concerning the States)倡君權世襲說；以爲普通法律不足以支配君主，君主的意志即爲最高的法律。

君權神聖說。英人霍布士（Thomas Hobbes）著「怪物」（Leviathan）一書，以為祇有絕對無上之君權，纔可避免國家之混亂，故君權樹立，即為神聖不可侵犯。

國王以工商階級為力量，以專制學說作宣傳，同時更利用自東方傳入的火藥及鎗炮等以為武器，向封建的地方主義進攻，終能完成民族國家，建立專制政府，促進重商主義。

十五、十六世紀時代，西歐及中歐各地專制政治普遍興起。與此相應而發生的，有一大變革，即戰爭之性質與目的的變革是也。中世紀的戰爭，規模很小，僅由貴族領導，由武士衝鋒；所用武器，不過刀槍弓箭等等而已；作戰的時間既很短，損失的生命財產也不頂多。但專制國王利用大量稅款，招募大批士兵，預備新式武器，作戰的規模為之一變。武器自火藥傳入後，便有新式的，不復依賴弓箭等等了；士兵、則自莊園沒落，離開農村的農民漸多，可以無限招募。最高統兵的人，常為專制國王自己。其作戰的目的，可概括為三種：一、促成民族國家；如法國查理士第七（Charles VII）在英法百年戰役最後時期之所為，即是例證。二、樹立專制政府；如路易十一（Louis XI）之克服白貢底（Burgundy）公爵領地，發揮政府的最高權威，即是例證。三、促進重商主義；十六世紀時代，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法國等的各種對外戰爭，無不是維護工商利益，促進重商主義的。

專制政治之實例　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雖是專制政治全盛時代，但我們這裏祇能舉英、法、西班牙及其他等國為例，略述大概。

（一）英國之專制政治，肇始於條達王朝。

一四八五到一六〇三年間，條達王朝相繼執政之君主，已實行專制。一四八八到一五〇九年間，亨利第七(Henry VII)執政，外與荷蘭和親，內與中等階級合作，政以平康。執政二十五年，僅召開國會五次。一五〇九到一五四七年間，亨利第八 (Henry VIII) 繼起執政三十餘年，政治更趨於專制；於教皇及教會之勢力，不予承認；向人民徵取稅款，常不徵求國會同意。一五五八到一六〇三年的時代，伊利沙伯女王 (Queen Elizabeth) 執政，對於國會，時或加以輕侮，時或與之合作，時或予以欺騙；國會所有者，僅名義上之權力而已。女王死後，王位乃移到一遠房親屬史迪瓦一支 (Stuart family)。一六〇三到一六二五年間，史迪瓦支的詹姆士第一 (James I) 執政，乃進一步公開宣布國王應行專制政治，自己復著書立說，闡明君權神授之理，以爲君主的權威，不能受平民、教徒、或國會之干涉。同時復壓抑清教徒(Puritans) 之要求，支持主教之地位，不准教會實行民主制度，以防影響專制政治之實行。故其名言有曰：無主教，卽無國王。國王與教會利害本是相衝突的；但與其讓清教徒實行民主，不如藉主教幫助專制。

一六二五到一六四〇年時代，查理士第一 (Charles I) 執政，長期不開國會，將政府變爲絕對專制的，與法國及西班牙所行無異。其所御用之大臣如溫德華士 (Thomas Wentworth)，如威廉勞德 (William Laud)，皆能助其鞏固君權。其發揮專制淫威的工具，則有御用的祕密審判機關，專御用私人，以審判政敵。

(二)法國的專制政治 一六四三到一七一五年間，路易十四 (Louis XIV) 時代，已發達到極點，可舉下之事實，以爲例證：

波爾本王室（Bourbon Family）的路易十四實爲典型的專制君主。彼以爲君主的意志凡屬人民須無條件服從，常自謂「朕卽國家。」當時英國正爲內戰所苦德國正疲於三十年戰役，西班牙亦已就衰；因此路易十四竟成了典型的專制君主，常被稱爲「大君」（Grand Monarch）。其行政，始則利用大臣，繼則親自裁斷。一六四三到一六六一年的時代，彼倘年幼，母代執政，大臣馬札林（Cardinal Mazarin）佐之，王室權威已震動歐洲各國。一六六一年，馬札林逝世，路易十四乃大權親攬；當時的專制，除西班牙菲律第二（Philip II）以外，幾無有出其右者。

對內，則設法使各階級就範。十七世紀，法國社會三級之分仍顯，第一級（first estate）爲僧侶。一六九三年時，路易十四曾迫使教皇向他効忠，於是僧侶完全屈服。第二級（second estate）爲貴族，在路易十四時代，實權多已被削，僅寄食於宮廷。第三級（third estate）爲平民，亦卽工商階級，路易十四對他們，常以高官誘之，使爲己服役。對外則與西班牙及荷蘭各國作戰，以顯揚國威。一六一八到一六四八年，站在德國新教徒及瑞典與荷蘭一邊，對奧國與西班牙進行所謂三十年戰役，終於促成西發里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一六六七到一六六八年，爲欲獲得「西屬尼柔蘭」（Spanish Netherlands），亦卽比利時（Belgium）的一部分地方，與荷蘭戰；但爲荷、英、及瑞典三國同盟所阻。一六七二到一六七八年，爲着報復前一戰役的失敗，又進擊「荷屬尼柔蘭」（Dutch Netherlands），亦卽荷蘭（Holland）的地方，結果曾獲得許多重要城市。一七〇一到一七一三年，爲着想團結西班牙於法國一邊，又與英、荷作戰。但結果不幸，法國與西班牙都蒙不利：法國割殖民地亞

卡地亞(Acadia)於英國，並承認英國對紐芬蘭(Newfoundland)及哈德遜灣(Hudson Bay)的要求；西班牙割海軍要塞直布羅陀(Gibraltar)於英國，並承認英國在西屬美洲殖民地可以經商。此外對外戰爭還很多，且略而不述。

(三)西班牙的專制政治早在十五世紀末葉，民族國家初樹立時，即已開端。一五一九到一五五六年的時代，哈布斯堡(Habsburg)王室的查理士第五(Charles V)在西班牙執政，始於一五一六年兼任神聖羅馬教皇，則始於一五一九年)，更利用舊教打擊新教，以鞏固專制權威。一五五六到一五九八年間，菲律第二(Philip II)執政，實為專制全盛時代。對內，打擊新政，排斥異端，於人民生活亦採干涉主義。對外，一五七一年曾打敗土耳其之海軍；一五八八年曾以海軍進攻英國；一五七四到一六〇九年，曾鎮壓荷蘭的革命。專制的聲勢，盛極一時。

(四)其他各國的專制政治，這裏不能細述，且舉普、俄、奧等國的大略述之。當英、法、西班牙等國盛行專制的時代，這些國家亦或先或後，走上了專制政治之途。

普魯士有霍漢佐龍(Hohenzollerns)王室樹立專制政治。一六四〇到一六八八年間，威廉(Frederick William)執政，開拓疆土，建立軍隊，創始王國。一七四〇到一七八六年的時代，腓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在位，革新內政，開拓疆土，專制大告成功。彼實為一個有名的「開明專制君主」(enlightened despot)，自命為國家的第一個公僕；常謂「人民並非為統治者而存在，統治者實為人民而設立的。」

俄羅斯有羅曼諾夫(Romanovs)王室樹立專制政治。俄自伊凡(Ivan)於十五世紀末葉驅逐蒙古勢

力以後，卽已實行專制政治。自一六八二到一七二五年間，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執政，號稱沙皇（Tsar），至一七六二到一七九六年間，加查林女主（Catherine the Great）當國，百餘年間，一躍而爲專制大國。對內，則革新政治，厲行歐化；對外，則北部伸其勢力於波羅的海（Baltic Sea），壓倒瑞典人之勢力；南部則伸其勢力於黑海（Black Sea），壓倒土耳其人之勢力。

奧國有哈布斯堡（Habsburgs）王室，亦卽統治西班牙的王室，樹立專制政治。十五世紀後期，哈布斯堡王室首領麥西米良（Maximillian），實一典型之專制者，彼掌握着奧國及所謂神聖羅馬帝國。十六世紀之初，其孫查理士第五（Charles V）與菲狄南第二（Ferdinand II）相繼執政，可算哈布斯堡王室的全盛時代。查理士第五繼承着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西西里、及南部意大利；有時曾兼充神聖羅馬皇帝，並征服北部意大利的米蘭（Milan）。菲狄南第二則繼承着奧國，並割據波希米亞（Bohemia）及匈牙利兩王國，後更繼查理士第五爲神聖羅馬皇帝。哈布斯堡王室所統地方如此之廣，民族如此之雜，對外便不斷發生戰爭。尤其與法國，在十六、十七世紀時代，戰爭幾乎沒有間斷過。到十七世紀中葉，哈布斯堡王室的勢力開始就衰。西班牙方面的統治，因受到荷蘭人的反抗運動之打擊，漸就衰微，奧國方面的統治，則自一七四〇年查理士第六逝世以後，便已全滅。

當各國盛行專制政治之時，祇有德國與意大利還沒有統一的中央政府。然爲大勢所推移，兩國境內之若干地方政權，亦漸專制化。惟完全統一，則爲十九世紀的事情。

專制政治之成果　專制政治的成果，可概括爲下之各項：一、建立統一的軍隊；二、改進統治技術；三、推進一般

文化；四、孕育新式生產；五、實現重商主義；六、獲得海外殖民地。茲約略分述於次：

（一）建立統一的軍隊。這與專制政治之成長是同時的。中世紀爲封建領主作戰的是武士，亦即貴族中最低的一級。迨封建組織趨於沒落專制政治漸漸抬頭之時，專制國王拿着工商階級的大量稅款，招募大批雇傭兵士，更利用自東方傳入的火藥武器組織規模很大的軍隊。例如俄王彼得大帝曾組織二十萬人的大軍；法王路易十四，曾組織三十萬人的大軍。其他各國的國王無不建立大軍，以爲完成專制政治的手段。這種統一的軍隊在專制政治發展過程中，內則用以鎮壓封建勢力，外則用以進行爭霸戰爭。

（二）改進統治技術。中世紀每一領主所轄的區域既很狹小，區域內的事務又很簡單，統治技術當然幼稚。專制時代，國王所轄爲統一的民族國家，國內工商發達，事務已經很繁，於是統治技術不能不隨着改進。這種改進，凡可分爲兩項：一爲御用精明強幹的大臣。如法王路易十四之御用馬札林（Cardinal Mazarin）、科巴特（Jean-Baptiste Colbert）；英王詹姆士第一之御用溫德華士（Thomas Wentworth）、威廉勞德（William Laud），皆其實例。二爲創設行政機構。法王路易十四曾設四個重要的委員會：如國務委員會(Council of State)，係決定對外關係及和戰等問題者；如差遣委員會（Council of Dispatches）係處理內政者；如財政委員會（Council of Finances），係決定稅收及國家開支等事者；如樞密委員會（Privy Council），係國王御用的最高審判機關。俄王彼得大帝曾把中央政府分爲九個部門，每一部門設一個委員會，以主持其事。凡此等等，是中世紀封建領主時代所不必要的。這些委員會雖分門作事，然皆奉行國王一人的意旨，恰好爲專制的行政機構。

(三)推進一般文化。例如俄王彼得大帝要人民實行歐化，曾禁止俄人留鬚，禁止俄人穿長衣等；雖屬極尋常的事，然而是改變風俗習慣的一端。普王腓烈大帝欲增加公共利益，曾改進農業，曾革新法律，曾推進教育，曾提倡科學等。法王路易十四欲促進高級文化，曾提倡文藝美術。當時的大詩人、大戲劇家、大雕刻家、大圖畫家，多集中在凡爾賽（Versailles），使路易十四時代的凡爾賽成了法國文藝美術的中心。

(四)孕育新式生產。專制政治把領主政治漸漸摧毀，把封建勢力漸漸肅清；凡阻礙工商業發展的種種制度，種種習慣，概予掃除。例如領主的稅收制度，是最不利於商人的，專制政府便爲之廢去；又如行會的限制，最足以阻止工商各業使不能進步，專制政府便叫工商業者不依靠行會爲保障，而站在政府一邊來。因此十五到十八世紀的時代，工商各業大爲發達；城市工商階級，亦卽所謂中等階級，便在專制政府孕育之下，壯大起來；到產業革命時代，他們已是正式的資產階級了。

(五)實現重商主義。重商主義之成功，全得力於專制政府的推動。重商主義的最大原則，在促成貿易順勢（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防止貿易逆勢(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換言之，在增加出超，使國內貨物出口的多，國外金銀進口的多；防止入超，使國內金銀出口的少，國外貨物進口的少。這個原則，全靠專制政府在關稅方面實行保護政策，纔能維持。專制政府在這方面恰好發揮了最大的作用；重商主義，幾乎就是由保護政策促成的。

(六)獲得殖民地。專制政府爲欲促進對外貿易，不得不向國外多找殖民地，以爲發展商業的地方，於是各國

便漸漸創設海軍，耀武揚威於海外，名爲增加國家的榮譽，實則爭奪殖民地而已。計一六八九年的時代，各國所獲殖民地約如下：

西班牙已在南美、中美、墨西哥、佛羅里達（Florida）、西印度羣島及菲律賓羣島等地建立殖民地。

葡萄牙已佔有巴西，並在非洲及印度沿岸建有商埠。

荷蘭已控制東印度羣島，並佔有南非許多殖民地及西印度羣島。

英國在北美大西洋沿岸有一串的殖民地，並在印度與西印度羣島建有許多商埠。

法國正向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流域殖民，並向印度建立商埠。

反專制運動之爆發　專制政治發展到極端之時，正是工商階級成長到壯大之時。往日擁護專制的工商階級或中等階級，到了這時候，卻成了反專制的主力。反專制的偉大運動，亦卽所謂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將於第四篇詳述；這裏且摘述兩個最先發生的實例，以爲開端：

（一）荷蘭人之反抗西班牙統治。統治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十六世紀中葉，正統治着荷蘭。當查理士第五逝世，其子菲律第二執政之時，卽有反專制的革命運動爆發，其原因本祇是專制太甚。分別說來，可有下之數項：

一、經濟的，西班牙政府對荷人所徵之稅太重。二、政治的，在荷蘭境內西班牙王的權力太過集中；尤其菲律第二（Philip II），對荷蘭若干城市之自治權，以及幾餘貴族舊有之特權，幾乎剝奪盡淨。三、宗教的，在宗教改革運動中，西班牙原保持着舊教，故西班牙王堅欲強荷人信舊教。然荷蘭北部諸省人民卻都已成了新教徒，故不

斷的對西班牙王表示反抗。四、對人的，荷人對菲律第二之父亦卽查理士第五 (Charles V) 原頗愛戴，大概由於他生長於荷人之中，又能操荷蘭語的原故。菲律則不然：既非生長於荷人之中，又不知荷蘭語；且自一五五九年以後，卽未到過荷蘭，因此頗爲荷人所不信任。

積此種種原因，終於爆發革命運動。革命的鬭爭；自一五六六年大暴動起，到一六四八年獨立告成，近八十年。

一五六六年，大暴動起。前乎此，荷人之急進者，卽常進攻舊教教會；後乎此，則攻擊更甚，且招致海外荷人齊向舊教徒及西班牙人進擊。一五七四年時，更有一慘劇發生。當西班牙軍隊圍攻荷蘭李敦城 (Leyden) 時，荷人決堤（荷蘭靠海，以堤防海水），引海水攻西班牙軍。西班牙軍固被逐出，然荷人自己的損失卻很大，所有田舍，盡成澤國。直到海潮高漲，把一個荷蘭艦隊推進之時，纔運到許多糧食，救濟了這個李敦城。

一五七六年西班牙軍在其他各地，以得不到食糧，大肆刼掠，叫做「西班牙大刼」(Spanish Fury)。此後，一五七九年荷蘭內部南北忽告分裂：北部七省仍主抵抗西班牙，南部亦卽比利時，則主停戰。分裂的原因，大概爲：一、語言的不同，南部人民多用法語，北部則用荷語。二、信仰的不同，南部仍信舊教，北部荷人則已成了新教中之加爾文派 (Calvinists)。三、西班牙王的分化，彼利用南北語言信仰等等的不同，亟施分化政策，祇要南方人民表示服從，停止反抗，便允許他們建立自治政府。

南方與西班牙議和之後，北方仍與西班牙作戰。直到一五八一年，北部七省乃組織聯合機關於海牙 (Hague)，正式通過「絕西法案」(Act of Abjuration)；這一法案，無異荷人之獨立宣言。獨立之後，繼續戰爭，

直到一六四八年，所謂「三十年戰役」告終之時，荷蘭問題纔在西發里和約（Treaty of Westphalia）中一併解決；荷人的獨立纔被正式承認。至於南方諸省，亦卽比利時境，直到一七一三年尚隸屬於西班牙。

（二）英國人之革命運動。革命運動的基本原因，爲國王專制太甚。十七世紀上期，史迪瓦朝（Stuart）的詹姆士第一（James I）及其子查理士第一（Charles I）相繼執政，肆行專制，主張君權爲神聖不可侵犯。因專制太甚，便產生經濟的原因：國王常不得國會的同意，向工商各界以及其他中等階級徵收重稅，致起反感。同時也因專制太甚，便又產生政治的原因：國會集議，國王常任意干涉，致代表中等階級的國會大爲不滿。於是有一六四二到一六六〇年間清教徒的革命。進行革命鬬爭的爲國會，爲清教徒，爲工商階級或其他中等階級。革命的對象爲王室，爲舊教徒，爲反動的僧侶與貴族。鬬爭的經過，約略如下：

查理士第一在位的時候，有一派不滿於安立干教會（Anglican Church 雖已脫離羅馬教皇，然而仍是舊教，）亦卽不滿於英國舊教的加爾文派（Calvinists），他們想謀信仰形式的簡單純樸，稱清教徒（Puritans）。他們的勢力極大，凡工商階級、中等階級、國會代表等，多半屬於這一派。他們眼見信舊教的國王專制太甚，乃憑着議會與王室抗爭。一六二八年，他們曾領導國會強迫查理士第一簽定一種「權利請求書」（Petition of Right），對國會讓步。查理士第一對此大爲震怒，乃一意孤行，不召開國會達十一年之久。到一六四〇年時，爲革命勢力所迫，又復召開國會。此後國王完全屈服在革命勢力之下，且革命派與王室正在激戰，國會一集，達二十年，史稱「長期國會」。

一六四二到一六四九年的七年內戰，致王室瓦解，查理士第一亦於一六四九年被殺。這時革命派乃宣布英國爲共和。革命軍領袖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則成了軍事獨裁者；自一六五三到一六五八年間，則爲「大攝政」(Lord Protector)。這時的政府雖很堅強，然大攝政的所作所爲又幾與專制國王無異。一六五八年，克倫威爾死後，其子利加多（Richard）繼續爲大攝政。但以材幹不及其父親，受不住革命與反革命兩方的衝擊，乃自動告退，於是史迪瓦朝的復辟運動起。

當軍事獨裁崩潰之時，革命派中頗有主張迎查理士第一之子返國者。國會對此，表示贊成；一六六〇年，新王即位，稱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至是共和告終。查理士第二多年流亡在外，一旦復辟，志得意滿，恢復專制權威，一時反動勢力大爲活躍。一六八五年，其兄弟詹姆士第二（James II）繼立爲國王，其專制淫威較其先人爲更甚：對於宗教，則欲恢復舊教；對於政治，則極力壓制國會。直到一六八八年，纔有所謂不流血的革命，纔結束二十餘年來的專制淫威。

一六八八到一六八九年間，正英國史上所謂不流血的革命或榮譽革命的時代。當時革命派大團結，驅逐詹姆士第二，迎其女壻荷蘭君主威廉（William of Orange）及其女瑪麗（Mary）入英爲聯合的統治者。這一措置，有幾個理由：一、詹姆士第二新生的兒子剛纔出世，且爲相信舊教的夫人所出；二、威廉夫婦都信新教，頗合革命派的要求。威廉夫婦入英，詹姆士第二不戰而遁。其時正一六八九年，史稱不流血的革命，或榮譽革命。榮譽革命的成功，就是工商階級或中等階級的勝利，其結果代表工商階級的國會權力擴大了，絕對無限的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變成了有限的(limited monarchy)。一六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會通過「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其中所有各項都足證明還點。

王室以僭越權力妨礙法律，或執行法律，未得國會認可，是非法的。

王室以僭越權力廢棄法律，或執行法律，如最近過去情形一樣者，是非法的。

最近以委任狀委託創設法庭，審判宗教案件，以及其他一切類此的委任狀與法庭，都是非法而有害的。

僭用特權，徵集王室用費，超過可以承認之時限，或違背可以承認之方式，未得國會之許可者，是非法的。

人民有向國王請願之權，一切留難或阻礙這種請願權之舉動，是非法的。

承平的時候，國內招募或維持一定的常備軍隊，倘不得國會的同意，是違法的。

人民中的清教徒，在適於他們的情形之下，且依法律許可，得保有武器以自衛。

國會議員的選舉，應出於自由。

國會中的言論自由及辯論或討論程序等國會以外的任何法庭或機關，不得彈劾或質問。

不必要的保釋證，不應索取；不必要的罰金，不應該科罰；殘酷而不近情的懲罰，不應加於人。

陪審官應該正式列入名單，且須正式銷差；陪審官如係審判重要謀反罪者，應爲終身職。

凡在判決之先，對罰金所作一切承諾或允許，以及特殊個人的罰款，概爲非法，且屬無效的。

爲着一切冤屈之昭雪，爲着法律之修正、加強、及維持，國會應常常集會。

由上面這些條文看來，國會的權力誠然擴大了，但這祇是君主專制的約束，而不是民主政治的成功。這祇要看十七世紀末葉及十八世紀的情形，就可以知道。十八世紀英國上院議員，仍是些世襲的貴族、地主、及安立干教會的主教大主教等，且都是由政府任命的。至於下院議員，雖出自選舉，但選舉並不普及，貧人沒有代表。就下院情形看，固已進入了資產階級民主制的階段；但就上院情形看，則資產階級的民主制，也並沒有完成。

四　上層文化之變動

文藝復興運動　當民族國家正在成長的時候，當專制政治正在發達的時候，上層文化也正在轉變。首先有創始於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文藝復興的意義，照字面講，爲古學復興或再生 (classical revival or renaissance)；分別說來，有兩個基本的意義：一曰擺脫中世教會的拘束，二曰恢復希臘羅馬的眞相。希臘羅馬時代的語言文字，學術思想，文藝美術等等，在中世紀，並未完全消滅；不過統統變了性質，成了教會的附庸，一切祇爲教會而存在，一切被利用爲達到宗教目的的手段；其自身的意義或價值，全被歪曲了；換句話說，完全失去了本來的面目。例如希臘語、拉丁語，幾乎完全是教會利用的工具，西部諸教會多用拉丁語，東部諸教會多用希臘語。又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著作，雖很有人研究，但僅僅豐富了神學的內容。又如威吉爾 (Virgil) 的「伊內德」(Aeneid)，本是純文學的詩篇，教會則祇取其道德的教訓。又如羅馬的建築式樣，在中世紀則祇用以建築教會。他如附屬於建築的雕刻圖畫等，在中世紀，也都是裝飾教會的。一切藝術在中世紀，都祇是教會的工具，而不是世俗的工具；都

祇是培植宗教情緒的，而不是發抒人生美趣的。十五世紀前後，文藝復興運動爆發，唯一目的，便在擺脫教會的拘束，恢復眞正的人生。要擺脫教會的拘束，恢復眞正的人生，本祇應該創新，不應該復古。但當時而能復古恰恰等於創新；凡文字語言，學術思想，文藝美術，如能一一恢復希臘、羅馬之舊，便是衝破了教會的拘束，便是恢復了眞正的人生。因此復古實最正確的創新，其效等於革命。

這種帶革命意味的文藝復興運動，何以首先在意大利爆發？這可舉下之各項以爲原因：一、希臘羅馬的古文化遺產，以意大利爲最豐富。當文藝復興運動初起之時，歐洲各地正爲封建勢力所籠罩，而意大利卻尚有古文化正在綿延。例如波羅納（Bologna），便有講授羅馬法律的；更有許多中世的學者，如培根（Roger Bacon），如但丁（Alighieri Dante），如彼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a），都被視爲文藝復興運動的「晨星」。原來意大利是羅馬帝國的中心，亦卽首都所在之地，希臘、羅馬的文化，多匯合在這裏；在中世紀，也並沒有完全滅絕；一旦要求古文化的機會到了，復興運動在這裏自然容易活躍起來。二、土耳其勢力的壓迫，驅使許多希臘學者由君士坦丁堡，逃到意大利。當蠻族南下，西羅馬帝國滅亡之時，東羅馬帝國卽以君士坦丁堡爲首都，綿延了好多世紀。當時各地的希臘學者，尤其希臘與意大利兩地的學者，多集中在君士坦丁堡，繼續他們的古學研究。直到十四、十五世紀時代，土耳其勢力西進，希臘學者又多往意大利的繁盛城市裏面逃。卽如一三九六年，克利索拉（Maniel Chrysoloras）氏在佛羅倫斯大學擔任希臘文講席，便是一例。三、最重要的爲城市工商階級得勢，要衝破神統的文化，獲得眞正的人生。文藝復興運動初起之時，意大利許多大城市，如威尼斯，如熱諾亞，如佛羅倫斯，因受了十字軍的培植，其繁盛

幾乎甲於全歐。工商階級早已抬頭；其中富商大賈，儼然貴族世家。他們掌握着自由城市的政權，享用東方的奢侈物品，過着豪華闊綽的生活，與重神而輕人的文化全不能相容。他們要過眞正的人生，要擺脫神統的拘束。他們要滿足人生與趣的文藝美術，不要培植宗教情緒的文藝美術。文藝復興運動諸學者爲圖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不得不從文藝美術各方面，剝去宗教的諸成分。剝去這些宗教成分，便等於恢復希臘、羅馬時代之舊觀；恢復希臘、羅馬時代之舊觀，便等於剝去宗教的諸成分。

文藝復興運動之內容，可概括爲三方面：一、文字語言方面，以復活希臘文及拉丁文的研究爲主；二、學術思想方面，以推翻經院哲學，恢復自由思想爲主；三、文藝美術方面，以剝去宗教成分，滿足人生美趣爲主。

一三九六年，克利索拉氏之擔任佛羅倫斯大學的希臘文講席，可以說是文藝復興運動的開端。學者懂得希臘文，等於拿到了鑰匙，可以打開希臘古學之門。於是希臘古學的原文著作，成了文藝復興運動者的精神食糧；各地圖書館，被學者們搜遍。有布拉削里 (Poggio Bracciolini) 氏，可以說是搜求古學原著的典型人物；他所領導的一批學者，常到瑞士、德國各地的修道院及禮堂裏搜求拉丁文遺著。一四一四年，他們曾在聖哥爾 (St. Gall) 發見昆迪良 (Quintilian) 的著作之抄本。所以當時一方面有克利索拉氏及其繼起的諸學者研究希臘文的許多原著；另一方面有布拉削里氏及其繼起的諸學者研究拉丁文的許多原著。

原著的研究，可使學者窺見古代學術思想之大源。例如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思想，便漸漸有人窺見其眞相。古代思想學術之大源，在當時不獨世俗學者要研究，就是教會方面，也在研究。例如一四三七年教皇尼古

拉第五(Nicholas V)的卽位，及一四五八年教皇彼阿士第二(Pius II)的卽位，最足以表示教會方面對古代學術思想之重視。尼古拉爲一學問淵博者，彼阿士爲一自由思想者。經過兩人的提倡，歐洲中世紀的思想爲之一變。經院主義(Scholasticism)幾被正式推翻，自由思想得到活躍的機會。

文藝復興運動曾創造出一種嶄新的環境，最便於文藝美術的發展。因此希臘、羅馬的文藝作品，多復活起來，人生的見解隨之一變。其結果，教會所提倡的克己主義漸被拋棄，世俗人生的樂趣漸被承認。凡藝術作品多注重培植人類的美感，不復注重培植宗教的情緒了。例如中世紀藝術家所作基督殉道圖，僅表現一派悲慘景象，祇能引起莊嚴肅穆的宗教情緒，絕不能發抒人生的美趣，滿足人類的美感。文藝復興時代，這個題材的作法便大不同了。例如吉阿它(Giotto)所作「十字架上的基督」，米切蘭(Michelangelo)所作「自十字架上下來」，都把基督從美的方面表現出來。悽慘的成分減少了，英武的雄姿顯明了；換句話說，卽培植宗教情緒的成分減少了，發抒人生美趣的成分加強了。這不過是一例而已。其他一切文藝美術作品，無不表現一種「由神到人」的趨勢。

文藝復興運動創始於意大利。然而向各地傳播，則非常迅速。十六世紀初期，古學研究的熱衷，在意大利固已達到頂點；然而同時亦已傳遍於其他各國。

在法國方面，文藝復興運動，頗得政府當局的鼓勵；尤其佛蘭西士第一(Francis I)，提倡鼓勵之功爲多。他幾次干涉意大利的政治，參與對意的戰爭；常從意大利把有名的學者、藝術家、及藝術品等帶回法國。英國方

面，在亨利第七(Henry VII)及亨利第八(Henry VIII)的時代，文藝復興運動常由許多大學，許多僧侶，乃至許多政府官員領導推進。謨爾(Sir Thomas More)氏的「烏托邦」(Utopia)一書，便是復興古學的結果，便是根據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一書而寫成。正當英、法文藝復興運動激進之時，德國、西班牙、斯干底納維亞諸國及波蘭亦正在復興古學。

在十六世紀之初，推動文藝復興運動的先驅學者，有伊拉士馬(Desiderius Erasmus)，他是一四六九到一五三六年間的人，原籍荷蘭；但當研究學問之時，曾遍遊英、法、德、意、及瑞士諸國，對於推進文藝復興運動，有大功勞。他身為牧師，專攻神學；但他對於古學極有興趣，且為著作很多的學者，因此名盛一時，為國際有名的人物。他與教皇里和第十(Leo X)、神聖羅馬皇帝查理士第五(Charles V)、法王佛蘭西士第一(Francis I)、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均相友善，所以他的影響極大。他曾整理並刊行希臘文的新約全書。自己的著作有「愚行頌」(Praise of Folly)，有「箴言錄」(Adages)，有「對話集」(Colloquies)等等。他對於迷信、武斷、愚昧等等，嬉笑怒罵不遺餘力；而對於古學以及學者的生活，則倍致推崇。

至於文藝復興運動的影響，可概括為下之各項：一、使人對古代文化加以重視。學者因反對中世紀的基督文化，遂舉希臘、羅馬的古文化以為代替品，例如十五、十六世紀的專制理論，便是從古代發掘出來的；馬基維里的「統治術」一書，便得力於古學研究的啓示不少。二、增加學校裏的古學課程。自十五世紀以後，希臘文與拉丁文的教授，以及凱撒(Caesar)、西西羅(Cicero)、威吉爾(Virgil)、塞諾芬(Xenophon)、荷馬(Homer)諸人的著作的

教授，在各級學校裏及整個教育上，都占了一個重要地位。三、間接促成國語文學的研究。文藝復興運動諸學者深惡中世紀流行的口講的拉丁文(spoken Latin)；爲着要避而不用，有些學者便痛下工夫用古代道地的拉丁文從事寫作。不能做到這一步的，則用各國的國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於是有英、法、德、意等國的國語文學之興起。文藝復興運動，竟成了促成國語文學的一個原因。四、促成藝術的進步。研究古學的結果，把希臘、羅馬古文化的寶庫打開了，頗予十五、十六世紀的藝術界一大鼓勵。凡建築、雕刻、圖畫等，多採古代式樣，以爲研究的張本，終於促成藝術方面的大進步。五、促成歷史之科學的研究。中世紀許多歷史著作，多是基督學者爲着宗教的目的而寫的；他們把基督主義的信仰，基督主義的道德，裝入歷史著作中，成爲「聖潔史」。文藝復興運動起，史家的作風爲之一變：他們爲要明瞭過去而研究歷史，不爲宗教目的而研究歷史。於是他們的著作，完全是「世俗史」。歷史之科學的研究，便從此開端。六、產生了人文主義(Humanism)。文藝復興運動諸學者之尊重古學，完全因爲古學是代表人生的，充滿了人生興趣。故尊重古學，研究古學，實等於尊重人生，研究人生。因此文藝復興運動者，事實上都是人文主義者；他們之「重人」，與基督學者之「重神」，恰恰相反。七、削弱了基督主義的勢力。人文主義的勢力擴大，基督主義的勢力便隨着削弱下來。人文主義者，反對克己，反對菴堂生活，反對神學理論；尊重人生，尊重現實生活，尊重世俗文化。因此之故，非基督徒固對基督主義沒有信仰；就是基督徒自己，亦有很多人對基督主義的眞理或價值懷疑起來。

宗教改革運動 宗教改革運動(reformation)與文藝復興運動，可以說是一件事情的兩面，其目的都在

反對中世基督主義，以謀人類的解放。從理論方面謀解放，則以復興古學來發展人生，其結果爲文藝復興。從行動方面謀解放，則以實行新教來代替舊教，其結果爲宗教改革。

至於宗教改革的最大原因，也如文藝復興的原因一樣，都是城市工商發達的結果，都是城市工商階級促成的。不過兩者雖同受城市工商的影響，其方式卻不相同。文藝復興運動之產生，由於工商階級，尤其富商大賈，要過眞正的人生，要脫離「重神而輕人」的宗教拘束。宗教改革運動之產生，則由於工商階級的物質生活，腐蝕了一批教官，亦卽腐蝕了世俗僧侶，使他們離開「重神而輕人」的宗教太遠了。城市工商階級的物質生活，直接或間接影響了一批教官或世俗僧侶，使他們的生活奢侈起來，腐化起來。上層的腐化又影響下層，於是教會、菴堂、修道院等的生活，無不趨於腐化。

十四世紀的時候，教會腐化情形迅速發展。十五世紀的時候，凡稍有思想的基督徒，一致承認教會腐化的事實。十五世紀下半期，羅馬教廷的腐化，更爲世人所周知。這時的教皇，幾乎完全忘記了自己的神聖任務，忙於謀利，忙於鞏固自己的地位。凡出賣教官，任用私人等等惡習，成了公開的秘密。西歐方面，報酬最優的教官，幾乎全爲意大利人所占據。他們薪俸最多，無所事事。任何與教皇有關係的意大利人，都可獲得主教的地位，管轄好幾個主教區，自己卻閑居羅馬城中，無事可作。在羅馬城裏，自教皇以下的許多僧侶，生活極其奢侈，每年耗費無算的金錢，盡情享樂。例如教皇里和第十 (Leo X) 是一個很贊成人文主義的人，對文藝復興運動的藝術家如米切蘭 (Michelangele) 幫助亦很大。他本人並不算很壞，但他一反中世紀教皇的作風，過度的着重世俗生

活。他爲着貪錢，常在教會裏創設許多新職，出賣給有錢的人。當時教會所徵稅款本已很重，他又大爲增加；收到大批款項，盡爲享樂之用。教皇如此，教皇以下的僧侶，無不受其影響，趨於腐化。各地的主教及修道院主等，盡是有錢有勢的人，生活的奢侈，比起殘餘封建貴族來，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之中，有許多本是貴族出身；他們混到教會的職務，目的就在斂財享樂。就是男女修士，乃至托鉢僧等，有時也完全過的世俗生活，他們住在富麗堂皇的菴堂裏面，已不知「安貧」的教義爲何物了。

文藝復興運動要反對教會，則以復興古學爲下手工夫；因爲復興古學即等於擺脫教會拘束也。至於宗教改革運動要反對教會，則下手工夫可有下列數端：一曰剝奪教會的政治權力，這是城市工商階級幫助專制國王所作的。各國專制政治成長時代，就有這種工作。二曰擺脫羅馬教皇的普遍控制，這是民族國家成長時代愛國主義者所作的。例如英國民族國家發展的時代，教會即擺脫羅馬教皇的控制，稱安立千教會（Anglican Church）。三曰攻擊基督主義的武斷，如維格里夫（John Wicliffe）之所爲；批評信仰的有名無實，如伊拉士馬之所爲，都是很顯的例證。四曰反對教會的腐化，這更是宗教改革派的基本工作，不過到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時，纔形成瀰漫全歐的廣大運動。

教會的政治權力原來是很大的：凡大主教，在其境內，往往有立法、審判、鑄錢、徵稅、及製定度量衡等等權力。照一一二二年窩姆士政教休戰條約（Concordat of Worms）看，教會一切權力，仍是超政治而獨立的。凡此等等，我們在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節裏講「基督教會與政府之關係」時，已經講過。後來專制政治漸漸成長，專制

國王依着工商階級的幫助，強化中央政府，於是情形爲之一變。英、法、及西班牙各國的國王，無不設法把教會的權力，收到政府手裏。政府對教會財產有徵稅之權，對於教會官吏有指定之權，對於教會審判有限制之權，對於教皇命令有控制之權。凡此一切，可以說是宗教改革之開端。宗教改革本是長期的歷史運動，不過發展到馬丁路得時代，乃形成帶革命性的方式而已。

其次民族國家成長之時，愛國主義者站在國家的立場，要使各國教會獨立，擺脫教皇的支配，也可以說是宗教改革之一面。英國的教會脫離羅馬教皇支配之後，稱安立干教會（Anglican Church），後來竟形成安立干主義（Anglicanism）及安立干派（Anglicans）；與法國的加爾文主義（Calvinism）及加爾文派（Calvinists），德國的路得主義（Lutheranism）及路得派（Lutherans）並駕齊驅。

至於攻擊基督主義的武斷無理，批評基督信仰的有名無實，那正是教會生活腐化必有的結果。一大批的教官或世俗僧侶，祇顧享樂，影響所及，自然會使信仰形式徒具虛文，除無聊的儀式以外，將一無所有。因此之故，乃引起對教「義」的嚴格攻擊及對教「儀」的嚴格批評，攻擊教義者首推維格里夫（John Wicliffe），他是十四世紀的人，爲英國的一位牧師，任牛津大學的教授。他對基督主義之武斷無理的地方，曾作革命式的攻擊；他聲稱教皇不是基督的代表，而是反基督的；菴堂生活並不是基督主義的一部分；教官或世俗僧侶腐化之時，徒有儀式，毫無用處；各個基督信徒應以所讀聖經爲指導；基督教會應置於國家控制之下。伊拉士馬（Disiderius Erasmus）是荷蘭人，曾漫遊歐洲各國。當時教會內部也有若干人以爲世俗僧侶，太重形式，太重儀文，對

於基督的使命完全忽略，徒增長一般民衆的迷信心理。發自教會內部的這種思想，在伊拉士馬所著「愚行頌」一書中特別顯明。他以爲當時的基督主義，已失去其最初的作用了。如仍要以此教育大衆，則必大加改革。

到了這時，教會的腐化現象完全暴露，於是引出帶革命性的改革運動，首有馬丁路得在德國開其端。

路得爆發宗教改革運動之時，改革的人凡可以分爲兩大派：有一派主張仍留在原有教會之內，維持原有組織及教條，祇致力於革除種種腐化習慣即得。另一派則主張脫離原有教會，另起組織。對原有的組織，原有的教條，原有的教官或世俗僧侶，攻擊不遺餘力。於是他們成了反對派(Protestants)或新教徒，其組織稱新教會(Protestant Church)。馬丁路得是德國方面的領袖。他是一四八三到一五四六年間的人；二十二歲時曾爲修士；後任維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Wittenberg)神學教授，頗以英國牛津大學教授維格里夫的主張爲依歸。一五一七年公開批評兩個流行的觀念：一曰多積善行的觀念，二曰死後得救的觀念。這兩者是相連的：一個人在生前如多積善行，奉承神意，則死後便可獲得神佑，赦免罪孽。這種觀念當然是愚民的東西；而當時的教皇卻正以此愚民。教皇里和第十(Leo X)當時正派人到各地捐款，圖在羅馬建聖彼得教堂；其捐款的號召，便是多積善行，獲得神佑，其實祇是多捐款項，建立教堂而已。這種淺薄愚民的道理，在城市工商發達，整個社會起了變化的時候，當然不能存在。路得乘此，痛加攻擊；並在維登堡地方的教堂門口，揭出論難九十五條，願與世人辯論。彼以敢作敢爲的精神，獲得一部分教士之助，這一部分教士恨教會腐敗，乃與路得表同情。又獲得一部分愛國主義者之助，這一輩人因受民族國家思想的影響，極欲將德國教會從教皇支配之下解放出來。又獲得一部分貴族地主之助，這一輩人甚想

乘機獲得教會財產，以增加自己的財富。又獲得一部分學生之助，這一輩學生受了路得思想的影響，贊成他的改革運動。更獲得一部分工商階級之助，德國北部城市工商的發達，不亞於意大利；工商階級的思想隨物質生活的進步而進步，早已與教會不相容了；路得的羣衆既多，終把德國分成兩截，南部的德國人雖不贊成改革，仍信舊教；然北部的德國人，則接受路得的主義，成了新教徒。此後英法、瑞士、及斯干底納維亞諸國的改革運動，亦相繼而起。

英國的先驅，爲國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一五三四年，彼策動國會通過「國家至上的法案」（Act of Supremacy）；依此法案，英國教會的最高首腦不屬教皇，而移於國王了。亨利第八的兒子繼立，爲愛德華第六（Edward VI），對於改革運動功勞尤多，愛德華第六以後，伊利沙伯女王（Elizabeth）繼立，其時新教完全確立，英國教會已完全脫離了教皇的支配。

法國宗教改革運動的先驅爲加爾文（John Calvin），他是一五〇九到一五六四年間的人；他的勢力及影響，幾乎比德之路得及英王亨利爲尤大。他二十歲時，即脫離舊教會，居瑞士之日內瓦（Geneva），宣傳新教；影響所及，英、法、及瑞士等國都有他的信徒很多。其原因，一、加爾文主義在基督主義之一切派系中較爲有民主精神；二、他自己曾將自己的主義著成一書，名曰「基督教原理」（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明白發暢，能深入人心，一時幾成爲反對舊教會之共同綱領。

瑞士方面的先驅人物有茲永里（Ulrich Zwingli）爲一四八四到一五三一年間的人。他領導新勢力，反抗舊教會，一如路得在德國之所爲；其勢力散布在瑞士及南部德境等地。

路得的勢力在斯干底納維亞諸國很受歡迎。當德國教會分成新舊兩派之時，丹麥、瑞士、挪威各國的國王則一致起來反對舊教並利用他們方興未艾的專制權力定路得主義為基督教之正宗，叫各地一致遵守。所以十六世紀以後，丹麥、瑞士、挪威各國以及德國北部的人民幾乎有絕大多數成了路得的信徒。

正當改革運動在各地蔓延之時，原來留在教會裏想維持舊組織，徐圖改革的那一部分人，也迫於大勢，不得不謀舊教會一方面的改革。十六世紀下半期，若干有遠見的主教，曾竭力設法改革舊教會。改革事業，最顯著者，約有數端：一、教會會議之召集；二、耶穌會士之活動；三、教皇與國王之合作。

十六世紀下半期，有遠見的教皇常竭力改善教會行政，提高僧侶道德。在他們的影響之下，一五四五到一五六三年間，曾有特倫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之召開；這是一次很廣汎的教會會議。經過這次會議，教義重新確定了，教會財政及教育事業改善了，違背教義的人也有處罰了。

一五三四年，有西班牙人羅約拉（Ignatius Loyola）創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其分子稱耶穌會士（Jesuits）。他們主張本耶穌基督的精神，實行教會事業。他們首先建立許多學校，自充教師；其教法之優良，在歐洲方面，一時竟無有能出其右者。他們精研各種學問，頗能博得僧侶階級之尊重。至於他們之宣傳教義，則以簡潔明朗為主，因此頗能深入人心。經過多年的努力，他們竟得到非常優越的成績。波蘭方面原被新派占據了的地盤，終於恢復；巴維利亞及比利時方面本屬舊派，亦終能保持；捷克及匈牙利方面亦羅致了很多信徒；英國方面，信徒亦不少；至於印度、中國、北美印地安人中、中美巴拉乖（Paraguay）、南美墨西哥，幾乎完全成了舊派活

動的新天地。

教皇本人爲欲保持殘餘勢力及舊教主義 (Catholicism)，曾與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意大利、奧國等的國王訂立條約 (concordats)，承認各國國王有支配教會之權。尤其西班牙王肯維護舊教，因此舊教勢力賴以維持不少。

思想界之先驅 文藝復興運動，反對教會，尤其量祇能做到復興古學。宗教改革運動，反對教會，尤其量祇能做到歸依聖經。這兩種運動，對於學術思想，都沒有什麼新貢獻。直到培根 (Francis Bacon) 與笛卡兒 (Rene Decartes) 出，情形便不同了。培根是一五六一到一六二六年間的人，據羅素氏說，他是第一個有科學頭腦的哲學家。他以爲中世紀的哲學家，忙於研究神學，都沒有觸及眞知；於是首先反對被神學家利用了的亞里士多德的演繹法，自著「新機關」(Novum Organum) 一書，闡明歸納法，以爲求得眞知的手段。自是便有霍布士 (Thomas Hobbes) 及休謨 (David Hume) 一個系列的經驗派哲學家，與工商階級的時代相適應。笛卡兒是一五九六到一六五〇年間的人，據羅素氏說，他是柏拉圖以後第一個談得上「新」這個字的哲學家。柏拉圖以後的哲學家，都祇是好好的教師，都祇能在教職上高人一等。祇有笛卡兒不是一個教師，而是一個有新發見、有新理解的學者；他能以自己的新發見告訴世人，不獨教教學生而已。自是便有斯賓諾莎 (Baruch De Spinoza) 及萊布尼茲 (G. William Leibniz) 一個系列的理性派哲學家，與工商階級的時代相適應。

(一) 培根學說的重點在求得眞知，亦即求出事物發生之眞正原因。他以爲事物發生的原因找到了，便是獲

得了眞知；眞知獲得了，便有了行爲的標準。他首先把事物之原因，知識之內容，行爲之標準，看成同一的東西。在他看來，所謂眞知，便是對於事物發生的眞正原因的認識，如「熱」出於「動」，則動便是熱的原因；識得這個原因，便算得到了關於熱的眞知識。至於眞知，究竟要如何纔能求得呢？培根以爲在消極方面，要排去亞里士多德以來的演繹方法，及障礙眞知的五種偶像。

亞里士多德原有演繹法，其法的應用，在依一般原理推知個別事實，其推論式爲三段論式。例如：

凡人皆有死；

蘇格拉底是人，

故蘇格拉底亦有死。

其實這樣的推論，並沒有推出什麼新知。一則所依據的原理「凡人皆有死」這個前提原是假定的；二則所推出的結果「蘇格拉底亦有死」這個結論，實已包括在前提「凡人皆有死」之內，並不是新推出的。所以應用演繹法，根本求不到什麼新知識；要求新知識，就須放棄這個方法。

其次要求眞的新知識，還須排去五種偶像或偏見。一、種族的偶像或偏見，這是與人類俱生的，其特點在過分要求自然界的秩序；所新求的秩序，往往總較實際所發見者爲多。二、洞穴的偶像或偏見，這是指個人的武斷而言的；研究學問的人，常有這種偏見。三、市場的偶像或偏見，這是指流俗的影響而言的；研究學問的人，很難逃脫流俗之見的影響。四、劇場的偶像或偏見，這是指思想系統的影響而言的；如亞里士多德及經院學派，都是很

好的例子。五、學校的偶像或偏見，這包括一個誤解，以爲某些無道理的規則，如三段論式之類，可以代替研究的判斷。這五種偶像或偏見如要求得眞知識，必予排除。

至於積極方面，則在實行歸納方法，依個別事物以求出事物之眞因來；即搜集事物，分類觀察，比較研究，以求出事物之眞因來。單就求因一點而言，凡有幾個法則：一、羅列具有同一現象之諸事物，看有無共同的原因；如有，則是有因即有果，其法爲「有的列舉」(table of presence) 與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氏所謂契合法相當。二、羅列不具同一現象之諸事物，看有無共同原因；如無，則是無果即無因，其法爲「無的列舉」(table of deviation)，與穆勒氏所謂差異法相當。三、合用一二兩法，看有無共同原因；如發見有某種現象者有某種原因，無某種現象者無某種原因，則是原因有多少，結果即有多少，其法爲「多少的列舉」(table of degrees)，與穆勒氏所謂共變法相當。依這些方法求出眞因，便是得了知識的內容，便是有了行爲的標準。培根所謂知識，若就內容言，等於事物之眞正原因；若就功用言，等於征服自然的手段。所以他的名言爲「知識即能力。」

(二)笛卡兒學說的重點，在以懷疑的方法求得明確的知識。凡不明確的知識，即不足以當知識之稱。數學上之知識，最爲明確：如二加二等於四，三角形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即其實例。然則明確的知識如何可以求得呢？曰，以懷疑的方法求得。在未得明確的知識之先，所知一切，概以懷疑處之。

從懷疑而獲得的最明確知識，凡有兩項：一爲能懷疑之「我，」另一爲我以外無所不包的「神。」笛卡兒以爲懷疑之中，有不可疑者在，即「疑」之本身是也。疑等於思，思必有思者，故曰「我思即我在，」因此得一關於

「我」的明確知識。至若關於「神」的知識，也是明確的。氏所謂神，卽宇宙全體，爲完全的，爲無限的。吾人則存於其內，爲不完全的，爲有限的。神之存在，有如下之證明：一、吾人對於神之觀念的明確，一如對於我之觀念的明確。任如何懷疑，不能否認我在；如何思亦，不能否認大於我而無所不包的神二。凡、存在必有充分原因，或最後原因；惟充分原因或最後原因，祇有神足以當之，因爲神不再假他物以爲其自己存在的原因也。

在完全的無限的神底下，所謂「物」與「心」對立著。單就神的觀念言，笛卡兒的學說爲一元論。但神下面有兩種相對的實體；一曰物，其特徵爲延展；二曰心，其特徵爲思維。此兩者不能互相吞併，因又構成二元論。心物既爲二元，既互相對立，則物欲如愛、憎、悲、喜等，必求其隸屬於心，亦卽求其隸屬於合理的知識，是爲倫理上必然的要求。

總括培根與笛卡兒兩家學說看來，一重經驗，一重理性，似極端相反。然反對基督思想，迎接工商時代，則兩者又完全是一樣的。

本章參考書

一 Sir William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Bk. I, ch. I

二 F. A. Ogg and W. R.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 III

三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ch. III

四 C. M. Water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part II, ch. I

五 C. J. H. Hayes and P. T. Moon: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ch. XX

六 C. J. H. Hayes and P. T. Moon: Modern History, part I

七 J. W. Thompson: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ch. XXX

八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ter Middle Ages, ch. XVIII

九 M. M. Knight: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art I, ch. V

十 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Bk. IV, ch. I

十一 Egon Friedell: A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Age, pp. 54—56

十二 A. P. Watts: A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 1, ch. XIV

十三 C. H. Thomas and W. A. Hamm: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chs. VII, VIII

十四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pp. 674—675, 691—692

十五 J. H. Robinson: The Ordeal of Civilization, ch. XIII

十六 J. H. Robinso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ch. XVII

十七 J. H. Robinson: 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ch. XVIII

十八 The Bill of Rights (Mabel Hill 輯 Liberty Documents, ch. IX)

十九 F. Oppenheimer: The State, pp. 234—257

二十 Niccolo Machiavelli: History of Florence, Bk. VIII, ch. I

二十一 R. M. Scott: The Legacy of the Renaissance (J. A. Hammerton 編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VI)

二十二 B. Russell: A History of the Western Philosophy, Bk. III, part I, ch. IV, VII

二十三 René Descartes: Discourse on Method, part III

二十四 Pasquale Villari: The Life and Times of Niccolo Machiavelli pp. 1—20

二十五 J. A. Symonds: Renaissance in Italy, vol. VII, ch. XIV

二十六 Martin Luther: The Ninety-five Theses (The Harvard Classics, vol, 36, pp. 265—273)

第二章　由大陸活動到海外開拓

歐洲社會政治的變革，就是歐洲人由大陸活動轉向海外活動之直接原因，茲略述於次。

一　由陸上到海外

東西陸路之交通　中世紀的所謂世界，幾乎限於亞、歐、非三洲。在十五世紀之前，亦卽新大陸發見之前，世人的活動，多在這三洲的範圍之內。當時東西貿易雖很發達，然交通往來卻多靠陸路。陸路交通的要道，我們在第二篇第六章第一節曾略略講過。現在且舉若干事實，以證東西陸路之暢通。例如十三世紀中葉，教皇印洛第四（Innocent IV）曾遣教士約翰（John of Plano Carpini）由陸路到中國，商量夾擊回教之事。法王路易第九(Louis IX)因着同一目的，也曾遣教士威廉（William of Rubruquis）由陸路直達中國。十三世紀下期，又有威尼斯富商波羅氏兄弟尼科波羅(Nicolo Polo)及麥彤波羅(Matteo Polo)循約翰與威廉所走舊路直達中國。十三世紀末葉，更有尼科波羅之子馬可波羅(Marco Polo)由陸路到中國，留居十餘年之久，所識東方文物極多；後於一二九二年離開中國，沿東南海，渡印度洋，抵波斯灣，然後登陸，於一二九五年回到威尼斯。

十三世紀，正蒙古勢力方盛之時；當時蒙古人曾創偉大帝國，跨有亞、歐兩洲之地，東起太平洋沿岸，西達歐

洲腹地，如波蘭，如匈牙利等國的境內。教皇印洛第四及法王路易第九看到這種形勢，以爲蒙古的當局若變成基督信徒，則對十字軍之抵抗回教徒，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對於基督主義之傳播，也一定是很有益的。因此教皇印洛第四便於一二四五年遣教士約翰循陸路東行，期與蒙古當局商量辦法。所行路程，凡三千英里，經過波蘭及俄羅斯境，直達蒙古的首都。約翰東來，凡經過兩年；與蒙古當局商量的結果，不甚圓滿，乃仍由陸路回去，並將自己所見所聞，寫成極詳的遊記。此後不久，法王路易第九又派教士威廉東行。威廉負著同一使命，從君士坦丁堡，向東北行，經過黑海及裏海之北，到達蒙古首都；於一二五三到一二五四年間，與蒙古皇帝周旋六個月之久。威廉的主要目的，也未達到；回去的時候，也把見聞詳細寫出。但威廉所寫與約翰不同；既詳盡，又通俗，很引起歐洲人對於亞洲各地的普遍注意。

約翰與威廉對於中國，所見所聞都已很多；但後來又有威尼斯的富商波羅氏兄弟抱著開拓新地的目的遠來中國。他們是君士坦丁堡經商的人，於一二六〇年從君士坦丁堡出發，循著威廉曩所走的舊路，向東旅行，更遠達中國本部。這時中國正爲蒙古人所征服，受蒙古皇帝忽必烈的統治。忽必烈是一二五九到一二九四年間的人，是一個英明強幹的君主；他以北京爲首都，其勢力北達西伯利亞，南達馬六甲（Malacca）海峽等地。他獎勵各種學術，容納各種宗教，並促使中國與外界通商。恰好這時，波羅氏兄弟尼科波羅與麥彫波羅到達北京，忽必烈即予優待，並教他們回去時帶一封信給教皇，要求教皇派一百名基督徒來中國。波羅氏兄弟回去之時，係走的波斯北部及亞孟尼（Armenia）等地；於一二六九年達地中海。

波羅氏兄弟雖未能找到一百名基督徒來中國，然他們自己卻非常喜歡遠東，所以他們隨卽計劃第二次的遠東旅行。這一次他們帶着子姪馬可波羅，費時四年，經過亞孟尼與波斯及戈壁沙漠等地來到中國。他們在中國留居十七年之久，學習中國語文，並服侍蒙古皇帝忽必烈。馬可波羅很聰明，頗得忽必烈的信任，並曾擔任許多重要公務。因此所得知識很多，不獨熟識中國人的種種，卽中國的鄰居，蒙古人、印度支那人、高麗人、日本人及印度人的種種，也知道很多。一二九二年，波羅氏父子叔姪三人乘船離開中國；他們經過香料島及印度南部之後，直航波斯灣；由波斯灣登陸，由陸路抵地中海，於一二九五年，回到威尼斯。馬可波羅把自己所聞所見，寫成遊記，爲後來許多歐洲人最欣賞的名著。

在這些著名的教士與商人往來的前後，東西的陸路貿易都是很發達的。西歐的人民，需要馬來羣島及東印度羣島的香料，以作調味之用；需要波斯及印度的珍奇寶石，以供玩好；至於中國、日本、及東印度羣島的藥材、薰香、顏料、樹膠、及其他木料，更是西歐人民所需要的；波斯及小亞細亞方面的呢絨、布疋、毡氈、及精製的金屬器物，尤爲西歐人民所需要。這些東西由東方各地輸入歐洲，凡有較爲重要的三條路線：或由突厥斯坦走裏海南邊經小亞細亞而入歐洲；或由海道入波斯灣，由波斯灣登陸，達地中海東部沿岸再入歐洲；或由海道繞阿剌伯南端入紅海，由紅海北岸登陸，到亞力山大市再入歐洲。

土耳其人之影響　正當東西貿易發達的時候，小亞細亞方面有一支突厥人，爲圖抵抗蒙古人的威脅，忽然團結起來。一二九九年，其酋長峩特曼（Othman）自稱爲突厥人的首長。從此以後，這一支突厥人依酋長之名，稱

峩特曼突厥人，或逕被稱爲峩特曼人(Ottomans)；正如發軔於突厥斯坦的突厥人，依其首長色爾柱(Seljuk)之名稱色爾柱突厥人，或逕被稱爲色爾柱人一樣。峩特曼人亦即土耳其人，強悍善戰；自從團結內部之後，便向外發展。十四世紀中葉曾把東羅馬帝國在小亞細亞方面許多土地據爲己有；積時既久，便創立峩特曼帝國(Ottoman Empire)，亦即後來的土耳其。一四五三年的時候，穆罕麥第二(Mohammed II)執政，曾以大軍十五萬人攻陷東羅馬帝國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正式結束東羅馬帝國的統治。

土耳其人之興起及其結束東羅馬帝國的統治，對於東西貿易的影響，凡有兩種相反的看法：一種看法以爲這一事實阻塞了東西的交通，妨礙了東西的貿易，以爲歐洲人之拋卻東西通商，轉向海外活動，完全由於這一事實。另一種看法則完全與此相反，以爲土耳其人之攻陷君士坦丁堡，並沒有阻塞東西的交通，並沒有妨礙東西的貿易。李必爾(A. H. Lybyer)教授以爲羅吉爾(Thorold Rogor)氏與大文尼(M. D'Avenel)氏的物價統計數字，足以證明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之攻陷君士坦丁堡，並沒有妨礙東西貿易的往來；東西貿易量並沒有因此而縮減。土耳其人雖攻陷了君士坦丁堡，但經過紅海的東西通商要道還是暢通的。

不過東西貿易雖沒有停止，土耳其人對歐洲人的壓力卻是很大的。學者常認土耳其人的興起，爲迫使歐洲人向海外活動的一個重要原因，並非完全沒有根據。十五世紀前後，歐洲人在大陸上的活動，確已到了盡頭：北爲寒冷氣候所阻，不能越出斯干底納維亞半島之外；南爲撒哈拉沙漠所阻，要入非洲腹地，亦不可能；西爲大洋，更無可以活動的餘地。唯一可以發展之地，祇有東方。祇有小亞細亞、敍里亞、及黑海沿岸，有伸縮的餘地。然自土耳其人

興起以後，這一方面可以伸縮之餘地也完全沒有了。黑海沿岸、多瑙河下游、巴爾幹半島、小亞細亞、及敍里亞概入土耳其人之手，這對歐洲人的壓力之大，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一四五三年，土耳其王穆罕麥第二 (Mohammed II) 以大軍十五萬人攻陷君士坦丁堡以後，卽繼續擴大土地：不獨把君士坦丁堡納入統治之下，而且把整個東羅馬帝國的領土，如小亞細亞全境、巴爾幹半島全境、都一律納入統治之下。此外並把多瑙河下游羅馬尼亞的土地及黑海北部俄羅斯及蒙古人的土地收入版圖。一四八一年，穆罕麥第二逝世以後，約有一百年之久，義特曼土耳其人一直向外擴充；他們擴充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從回教諸國奪取的。他們不斷的向波斯作戰，說波斯人信回教不堅，從他們手中奪取報達 (Bagdad) 及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斯兩河流域的肥沃土地。色令第一 (Selim I) 執政之時，佔領敍里亞與巴勒斯坦；並於一五一七年佔領埃及。同時又從回教帝國亞巴斯朝取得教主的頭銜，亦卽取得卡立發(caliph)的頭銜。至是義特曼土耳其人的統治者，一方面爲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國皇帝的繼承人，另一方面又爲報達回教帝國教主的繼承人。東西政治宗教的最高任務集於一身，大有不可一世之概。至於阿剌伯半島上的許多回教酋長，以及紅海沿岸的許多回教城市，當然奉命唯謹。此外更憑海上勢力控制北非沿海諸地。一五二〇到一五六六年間，索雷曼第一 (Suleiman I) 執政，稱爲「大君」(magnificent)，當時義特曼土耳其帝國的版圖，幾乎與東羅馬帝國全盛時代一樣大。

土耳其人既已得勢，對被統治的人民之壓迫，自很殘酷，分別說來，凡可分爲較大的兩種：一爲政治性的壓迫

凡東西兩方被征服的人，一律淪於奴隸地位；土耳其人則成了貴族、官僚、地主、及武士等，都是壓迫他人或剝削他人的。另一爲宗教性的壓迫。土耳其人爲回教徒，東羅馬帝國舊境的人民，及其他的歐洲人民爲基督徒。得勢的回教徒有政權在手；對於失勢的基督徒當然壓迫：或佔其教堂，或奪其財產，或課以重稅，或迫使當兵。

義特曼帝國，並不是一個民族的統一單位；而是一個以土耳其人爲領導的政治統一體，其中包括許多不同的民族。祇有小亞細亞方面較爲單純：土耳其人在這方面的人口中，佔了大多數；但其中也還包括亞孟尼人(Armenians)、克狄人(Kurds)及希臘人等少數民族。至於美索布達米亞、敍里亞、巴勒斯坦及北非各地，土耳其人是很少的。在南歐被征服的民族中，有希臘人、南斯拉夫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及匈牙利人等。所有被征服的民族，其境遇一天天變壞，多成奴隸或農奴，對於新來的土耳其人，要負供養之責。土耳其人自己，則居於統治地位，或爲武人，或爲官僚，或爲地主，都成了上層貴族。國王一方面爲回教的教主，另一方面爲被征服各民族的主人。他的命令等於法律，他可以任意指派地方官吏或軍事首長。他雖然也要受地方官吏或軍事首長的影響，但理論上他卻是至高無上的。

再者義特曼帝國是一回教帝國，與奉行基督主義的東羅馬帝國恰恰相反。義特曼帝國的擴大，事實上等於回教勢力的擴大。因此之故，凡被征服的地方所有基督教會及教堂等，都一律被佔領，改爲回教的教堂。例如君士坦丁堡的聖索菲大禮拜堂(Christian Cathedral of Saint Sophia)，便改成了回教的大禮拜堂。土耳其人所至之處，所有基督教會或禮拜堂，無不遭受同一命運。土耳其人強佔基督教會的財產，作爲回教禮拜堂的

經費；他們向基督徒所徵稅款特別重些；所有政府官職不許基督徒擔任。凡基督徒，不許攜帶武器，或在軍中服務；但是每年卻有許多基督少年被迫爲回教徒，並受軍事訓練。

海外發展之動因　土耳其人的興起，既有如此之大的影響，雖不能說是迫使歐洲人向海外發展的唯一原因，但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除此之外，關於歐洲人之海外發展，還有如下的幾個原因：

(一)人口的增加。中世後期，社會漸趨安定，生產漸漸發達，人口乃隨着增加。人口增加了，亟欲向外發展。

歐洲自十一世紀初期到十四世紀中葉，人口一直增加；中間雖經過「黑死病」(black death)的打擊，及十字軍中的死亡，然增加的趨勢並未變動。湯普孫(J. W. Thompson)氏在其「中世經濟社會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一書的最後一章中，曾引用德國歷史學者蘭普勒 (Karl Lamprecht)氏的統計數字，以證明這一點。蘭普勒氏的數字雖祇應用於莫色爾河 (Moselle) 流域，但據湯普孫氏看，可以視爲歐洲各地人口增加的一種很好標誌。數字所表示的爲八〇〇年到一二三七年農村與人口增加之趨勢。

年代	農村數	人口數
八〇〇年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年	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年	三五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年	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年	八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年	九九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年	一一八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人口的增加，是普遍的趨勢。關於英格蘭與威爾斯人口的增加，桑達（A. M. Carr Saunders）氏在其「人口論」（Population）的一本小書中，也曾列舉了一種有權威的統計數字如左：

年代	估計的人口	每方英里人口密度
一〇六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三八一年	二、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
一四一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五〇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一五二八年	四、三五六、〇〇〇	七五
一六〇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
一六二五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

(二)物質條件的具備。人口增加，隨着便有許多生產事業的開發，生產事業是容納新增之人口的。歐洲各國隨着新增的人口，開發了許多生產事業：如堤防之設備，海濱之整理，澤地之利用，山林之開闢，公共大廈或教堂之

建築等都足以容納新增的人口。至於農工商各業，中世後期，亦正在循序漸進。不過新事業的開發，農工商各業的進步同時就是富源的增加，富源的增加，本身就是向外發展的動力。倘富源不增加，物質條件不具備，而要航行海外，根本不可能。例如哥倫布之航行美洲，大船三艘，人數近百，一出就是幾個月；卡布拉(Cabral)之航行，人數以千計；麥哲倫之航行，一出兩三年！航船的建造，海外的食用，均非具備相當的物質條件不可。當時西葡各國的國王，倘未把握相當完備的物質條件，決不敢訓練大批人材，獎勵大規模的航行。

(三)生活程度的高揚。人口增加，固然足以使生產事業發達，同時也足以使生活程度高揚。生產事業的發達，是容納新增之人口的；生活程度的高揚，則對新增的人口為一種威脅，可以迫使大家向外謀發展。生活程度的高揚，常表現於物價的高漲與幣價的低落。這兩種變動，湯普蓀(J. W. Thompson)氏錄了一些數字以為證明。他在「中世後期歐洲經濟社會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的最後一頁，曾舉有如下的數字：

一二〇〇年，二萬二千個佛郎，到一三〇〇年，祇值得一萬六千個佛郎了；到一四〇〇年，祇值得七千五百個了；到一五〇〇年，祇值得六千五百個了；法國的情形如此，其他各國也都是一樣的。例如西班牙安達魯夏城(Andalusia)的物價，十六世紀末比十六世紀初幾乎貴五倍。同時法國物價的變動也與此差不多：十六世紀初開始上升，到十六世紀末纔告停止。至於北歐方向，物價的上升，到十七世紀還沒有停止。英國方面的物價，十七世紀中葉，漲到最高度，當時的物價，較一四五一到一五〇〇年間，要高三倍多。

(四)羅盤針的使用。羅盤針是從中國經由阿刺伯人之手傳入歐洲的，這我們在第二篇第六章第三節已路略講過。傳入歐洲之後，便漸漸應用於航行；凡航海、經商、發見新大陸，開拓殖民地，無不利用羅盤，其影響之大，幾如一種革命。

羅盤在歐洲被人提及，始於十二世紀時之內堪(Alexander Neckam)氏。內堪氏說這是置於一根軸上的一口針，任其自由轉動而停止，則可指示航海者以航行的方向。他又說，海上航行的人，倘在黑夜航行，或在雲掩太陽的白晝航行，迷失了航行的方向；祗要拿磁石把羅盤上的針一觸，任其自由轉動而停止，其尖端必對準「北方」。自內堪氏的紀錄發表以後，接着便有許多關於用羅盤幫助航海的紀錄。十三世紀時，歐洲航行界幾乎熟知羅盤針之用途了。直到十五世紀，歐洲人正欲向海外傳教、向海外經商之時，科學知識漸漸多了，羅盤之製作也漸見精良，對於航海，發揮了空前的效用。

海外發展之目的　上述四者是動因，迫使着歐洲人向海外發展。現在且繼敘目的，看有些什麼目的，吸引着歐洲人向海外發展。關於目的，可以列舉較爲重要的兩項：

(一)經商。在十五世紀以前，歐洲人國外經商之地在東方。遠東各地的珍貴物品，經由阿剌伯商人之手，運到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然後輸入歐洲。後以歐洲需要大增，歐洲人又覺東方富足無比，於是引出由海道與東方直接通商的狂熱。

在古時候，有克來特人(Cretans)、腓尼基人、及希臘人等常從非洲及亞洲把貨物運到歐洲。後來羅馬帝

國興起，版圖之大，包括地中海沿岸各地，埃及西亞，都在其範圍之內，一時造成一種極好的環境，便於通商往來；歐洲人因此能從東方把許多珍貴物品運到歐洲去。但當羅馬就衰之時，西亞爲阿剌伯人所據，同時歐洲亦入於所謂黑暗時期；於是由亞洲運入歐洲的奢侈品，一時減少。不過這是暫時現象。阿剌伯人自己也是商人，他們曾與印度發生了極重要的商務關係。歐洲的黑暗時期，亦漸爲中世後期的光明所代，對亞洲奢侈物品的需要，亦漸增加。因此之故，歐洲人，尤其威尼斯及熱諾亞（Genoa）各大城市的意大利商人與阿剌伯人的貿易往來最爲密切。雖東西的信仰不同，雖十字軍的騷擾很大，然都不足以阻止信基督的意大利商人與信回教的阿剌伯商人往來貿易。凡中國的貨物、香料島（Spice Islands）的貨物、以及印度的貨物，都由阿剌伯商人循海陸兩路，運到報達，或杜美斯卡（Damascus），或開羅；再從這些地方輸入地中海，然後由意大利商船運到歐洲各地。正在這時，十字軍復有一種極大的影響。十字軍不獨引誘意大利商人把亞洲的商品大量輸入歐洲，而且使歐洲人對亞洲商品的需要大爲增進。凡從軍的士兵，朝聖地的香客，以及冒險的浪人等，每從基督聖地回去，無不把東方奢侈物品帶到歐洲。他們留居小亞細亞或巴勒斯坦的時候，覺得東方的香料、絲織物、及其他奢侈物品，非常可愛；於是常把這些物品帶歸故鄉，因此故鄉人對這些物品也愛好起來。恰巧這時歐洲的財富大增，許多小康人家，以及王公貴族，很能消受這些物品，於是東西陸路貿易暢通。

不過東西陸路貿易的「暢通，」其本身又恰恰使歐洲人感到東西陸路貿易之「不暢。」因爲暢通，歐洲人對東方商品消受旣多，嗜好旣大，漸感供不應求，覺得東方商品運到太慢。同時東方的珍貴物品，尤其絲類，剌

激了歐洲人，使他們對東方的財富，估量特高。一方面既感東方商品運到太慢，另一方面又覺東方富足非凡；遺情形便引起了歐洲人對東方的狂熱；他們甚想放棄迂迴曲折的東西陸路貿易，另圖直截了當的東西海上通商。正當這種思想在歐洲商人中流行時，基督教徒亦正欲越出歐洲到遠方去傳教，傳教是歐洲人向海外發展的另一目的。

(二)傳教。十五世紀前後，基督教徒已經走遍了歐洲，把整個歐洲都給基督化了；正欲轉向東方來傳教。恰在這時，土耳其人起來了，佔據了整個東羅馬帝國的舊境，橫亙在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土耳其人之興起，對於歐洲商人之往來阻力小，對於基督教徒之往來，則阻力極大；因土耳其人為回教徒，與基督徒立於正相反之地位也。於是基督徒向東方傳教的計劃不能貫徹。因此乃與商人結合，向海外找出路，希望循海道能直達遠東。

基督徒之傳教精神，自始就熱烈勇敢。基督主義自從由巴勒斯坦萌芽以後，在短短的四百年之內，就把整個羅馬帝國轉化了；南歐各地，盡入了基督主義的範圍。此後八百年中，傳播更快；所有中歐、北歐的蠻族，都已基督化了；其影響且達冰島及格陵蘭等地。十一世紀以後，和平的宣教士，武裝的十字軍，無不竭力宣傳基督主義或保衛基督主義。他們甚想在近東方面取得支配的地位，把回教勢力壓下。不過當時回教的勢力正方興未艾，足以抵抗基督主義而有餘。因此之故，所有為傳教狂熱所驅使之基督徒，祇有向海外找出路。他們竟成了海外發展的先驅：凡新地之開拓，無不有很多教士與商人及冒險家同行。例如葡萄牙的亨利太子 (Prince Henry)，亦即世所謂航海家。其開拓西非沿海各地，雖以捕販黑奴發掘寶物為目的，傳教卻也是重要計劃之一端。他很

受了法王聖路易亦卽路易第九的影響。路易第九曾想把北非化為基督世界之一部分；亨利太子則想把幾內亞（Guinea）一帶予以基督化。他除獲得大批黑奴及寶物外，甚想還能獲得一大批的基督信徒。

二　東行航道之開闢

葡萄牙人之地位　到海外發見新地，以葡萄牙人為最早。十四世紀之末葉，葡萄牙的政治社會各方面，已成一完整統一體；民族優越感，幾乎較歐洲其他任何國家為強。在海外發展上，葡萄牙人實居於先驅的地位。東行航道之開闢，幾乎全是葡萄牙人促成的，尤以亨利太子（Prince Henry）的影響為最大。

早在十四世紀的時代，凡地中海及歐洲沿海各地的航行權，全操在意大利的威尼斯人（Venetians）及熱諾亞人（Genoese）之手；他們由地中海到大西洋，常停留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Lisbon）。但意大利商人的這種盛況，隨卽為葡萄牙人所代替，葡萄牙人一時成了海外開拓的領導人。一三一二年熱諾亞人曾發見加那列群島（Canary Islands），到一三四一年卽為葡萄牙人所佔據。一四二〇年，葡萄牙人又航行到馬得拉群島（Madeira Islands），並於該處設居留地。亨利太子時代，西非沿海的航行愈引愈遠：一四一八年，曾達泊托山多（Porto Santo）；一四四〇年，曾達布蘭可角（Cape Blanco）；一四四三年，曾達波甲德角（Cape Bojador）；一四四一年，則發現佛得角群島（Cape Verde Islands）。

亨利太子自己並不是航海的人，但他能創設種種條件，便利葡萄牙人開拓海外事業，他曾設立學校，訓練

航海人材；曾把熱諾亞造船的專家召到國內。並用英、法、德、意各國的許多人材充海軍的軍官；更羅致許多意大利的地理學者研究航海事業。因着他的努力，葡萄牙年年有大批教士，大批商人，大批冒險家與大批海軍人員，到海外尋找新地。

接着葡萄牙人之後，居領導地位的，爲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之領導地位，到十六世紀之末，又爲荷、英、法三國所推倒。自十六世紀末葉到十七世紀下半期，爲時一百餘年，實爲荷、英、法三國相互競爭的時代，亦卽海外開拓的第二期。第二期之前半期，荷蘭人的活動，遠較英、法爲有系統，也爲一時的領導。

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的國情，頗相彷彿；兩國因受過回教徒侵入的原故，宗教信仰都很單純；政治團結都很堅固。兩國都以向海外發展爲國家的事業；個人的計劃很少實行。因此兩國的海外開拓事業，都操在國王之手。荷蘭人之海外發展，航海經商，正值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諸國全盛之後。他們既有熱誠，又有技術，其成功之偉大，在歐洲的歷史上是空前的。他們的海外開拓事業，與西、葡兩國不同；活動的主體不是王室，而是個人或人民所組織的團體。自荷蘭人繼起以後，歐洲的海外開拓事業算是進入了第二期。這時相互競爭的，凡有三個：卽荷、法、英是也。因這三國的相互競爭，西班牙人的獨占地位，終被推倒。第二期的前半期，荷蘭人嘗居於領導地位；他們的活動較爲有系統，也較英法人爲能善用機會。凡此種種，都是重商主義盛行時代的事情；我們這裏爲着要指出葡萄牙人的先驅地位，略予提及。

西非沿海之捕奴　葡萄牙人之海外活動，主要目的在經商，在傳教。經商本是謀利的，原不足怪；但他們最初

在西非沿海各地的活動，卻以捕捉黑奴、載運黑奴、販賣黑奴爲謀利的重要手段。亨利太子在西非沿海各地的最大成就，幾乎就是捕捉黑奴。販賣奴隸的風氣在十四、十五世紀原已盛行。在土耳其人統治之下，亞歐各地的土著人民，如保加利亞人（Bulgarians）、塞爾毗人（Serbs）、亞孟尼人（Armenians）、敍里亞人（Syrians）等，常被土耳其人出賣爲奴，賣給威尼斯及熱諾亞的奴隸販子，送往地中海沿岸各國。非洲的尼格羅人（Negroid）及黑奴，常被摩洛哥的奴隸販子，出賣給西班牙的商人，再運往各地。至於西非幾內亞沿海各地，尤其塞內岡比亞（Senegambia）一帶的土著人民，則常被葡萄牙人捕獲爲奴，運到歐洲出賣。十五世紀的末葉，販奴的風氣，盛極一時；就是教皇，亦復許可；例如教皇印洛第八（Innocent VIII）有人送他一百名奴隸，他便以之分給各貴族及教會官員。葡萄牙人在西非沿海各地之捕奴，正值販奴風氣全盛時代。他們之開發新地，等於捕販黑奴。

海外發展的新事業，本以航行西非沿海各地爲開端。十三、十四世紀時，以熱諾亞人爲最活躍；十五世紀的上期，則葡萄牙人活躍起來。並且開端之時，就以在幾內亞（Guinea）各地捕捉黑奴爲目的。幾內亞一帶的土著人民，係純黑種，叫幾內亞人（Guineos），就是不幸常被捕捉的對象。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原本向摩爾人（Moors）手裏販買奴隸；自從航行到了西非沿海各地以後，他們便想不經中間人之手，直接捕捉黑奴。

摩爾人到幾內亞一帶的事實，雖不甚詳；繼起的熱諾亞人何時航行該處，雖也不易清楚；但關於葡萄牙人之開始航行西非沿海各地，則有極詳的記載。就這些記載看，他們最初航行的目的，顯然在捕奴。在一四一五年葡萄牙人占領休達（Ceuta）以前，巴巴列（Barbary）的奴隸販子，也許偶爾航行到加那列羣島（Canary

Islands)，載運自幾內亞方面捕捉的土著人民，以充奴隸的數目。但是葡萄牙人自從占領了休達以後，很能控制西非沿海各地。後來亨利太子做了休達的總督，卽計劃建立「大葡萄牙」，把西非沿海的許多島嶼，如亞速爾羣島（Azores Islands）、馬得拉羣島（Madeira Islands）等概化爲殖民地，並想把撒哈拉（Sahara）沙漠以西沿海富饒之地概予征服。他這計劃的後半部，亦卽征服西非沿海富饒之地的這一部分，約在一四二六年開始；所需經費自然很多。爲着籌措這一筆經費，亨利太子乃決計加入摩爾人等販賣黑奴的貿易，也從蘇丹（Soudan）或幾內亞（Guinea）捕捉黑奴，載運黑奴販賣黑奴。他給捕奴者以初步的訓練，開始派他們到加那列羣島去捕捉幾內亞人；一四三四年，更叫他們越過波甲德角（Cape Bojador）到撒哈拉以西沿海各地捕捉黑奴。不過撒哈拉以西的土著人民，遠較幾內亞人爲強悍，頗不易對付。爲着要捕捉他們，乃從本國運去大批人馬。不過亨利太子的計劃這時仍未實現，所獲黑奴並不甚多。

到一四四一年，亨利忽然得到一種鼓勵。這時有岡沙衞（Antam Goncalvez）氏航行到里俄特俄羅（Rio de Oro）尋找海豹皮及油類等物。他於獲得這類貨物之後，帶九個武裝的隨員，由海岸進去，竟捕獲黑奴男女各一人。此後不久，又有亨利所最賞識的一個武士名叫梯力士坦（Nuño Tristam），也以捕捉黑奴爲目的，航行到里俄特俄羅。梯力士坦登陸之後，捕獲很多；除打死了的不計，共得男女及小孩凡十人，其中尚有一名酋長。後來梯力士坦與岡沙衞兩人同回葡萄牙，向亨利呈獻黑奴，大得嘉獎。亨利對此固很高興，且亟希望將來能獲更多的收穫。他這希望，不久之後又實現了。他發覺酋長一級的土人，可以留着爲抵押品，換取許多奴隸。一四四二

年，岡沙衞又捕得酋長兩人，並拿他們換了十個奴隸；此外並帶回若干金砂及鴕鳥蛋。第二年，梯力士坦又航行繞過布蘭可角（Cape Blanco），達到亞金（Arguin）；這次航行收穫極大，滿載奴隸而歸。至是捕奴事業，確見成功，頗引起大家的注意，於是有很多人計畫大規模的捕奴。亨利太子特許六個大船出發，歸蘭查羅（Lanzarote）氏指揮，每船各掛十字旗，以象徵基督的命令。蘭查羅氏的捕奴遠征隊，沿西非海濱大肆搜捕，有抵抗者則予殺戮；所獲男女及小孩很多，帶歸葡萄牙的拉哥士（Lagos）的凡二百三十五名。亨利太子大爲嘉獎，並給蘭查羅氏升級，氏原爲拉哥士的關稅官吏，這次則升到武士階級。所有黑奴，則分批出賣於國內各地。一四四五年，蘭查羅氏更率大船二十六艘，直航幾內亞；旣捕黑奴，復勘察地方情勢。葡萄牙的海外開拓事業，至是蒸蒸日上。亨利太子二十餘年的提倡鼓勵，大獲成功：一四四八年時，總計非洲黑奴捕販至葡萄牙市場者，不下九百二十七人。此後荷、英諸國相繼到非洲捕奴；據估計，十六、十九世紀間，單祇捕往美洲者，就有一千五百萬人！

非洲南端之繞過　葡萄牙人以捕捉黑奴爲目的，在西非沿海各地，不斷往來；積時旣久，便把西非沿海北段的航道，弄得暢通。北起休達，南至幾內亞：凡波甲德角、布蘭可角、佛得角等地，無不可以航行直達。不過由幾內亞到非洲南端的這一段，並未暢通；且在亨利太子時代，更沒有人繞過非洲南端向東方前進。一四六〇年，亨利死時，葡萄牙人在整個西非沿海的航行，僅達到一半。但亨利死後，航行的工作，從未停止。一四八六到一四八八年，有狄亞茲（Bartholomew Diaz）航行至非洲南端，稱其地曰「狂風角」（Cape of Storms），因他在該處正遇到狂風也。歸國之時，把發見非洲南端的詳情呈報葡萄牙國王約翰第二（John II），約翰第二以爲由這一次的成功，可

以希望直達遠東各地，因易狂風角之名爲「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

這一希望，不久以後，果然實現了。九年之後，亦卽一四九七年時，另一葡萄牙人，名得加馬(Vasco da Gama)，沿西非航海南行，繞過好望角，繼續前進，沿東非海岸，到馬令地(Malindi)。在這裏，他找着一個阿剌伯人爲他引路，於是渡印度洋，直抵印度加爾各答(Calicut)。得加馬登陸加爾各答之時，曾建立石碑，以紀念由歐洲到東方的新航道之發見。一四九九年，回到里斯本，帶歸東方珍貴物品極多，其價値超過航行所費差不多六十倍！

得加馬東航成功，卽刻引起從事香料貿易的回教商人之疑忌：他們深知得加馬輩、之目的，在建立香料羣島(Spice Islands，亦卽摩鹿加羣島 "Moluccas") 與西歐間之直接貿易關係，頗予他們一種威脅。回教商人向來壟斷香料的貿易：他們從香料羣島或摩鹿加羣島獲得香料，由波斯灣或紅海運到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然後售與意大利商人，再運往歐洲。但葡萄牙人來了，一方面可與意大利人訂立商約，另一方面又可在印度建立商埠；凡此作法，回教商人是無法防止的，故他們對得加馬東航成功，很懷疑忌。

葡萄牙人之東來　得加馬東航成功以後，葡萄牙的商船便經常繞好望角開到東方；回去的時候，無不滿載香料、珍寶及絲織物等。隨着葡萄牙商人之後，有很多基督教徒在印度建立根據地，例如果阿城(Goa)，便是重要根據地之一。果阿城裏有葡萄牙王派遣的總督，經常住在那裏照顧商埠及商人利益。商人及教士，在葡萄牙總督保護之下，隨卽加速他們開拓的工作，在遠東方面獲得很多新根據地。葡萄牙商人所佔領的地方，有錫蘭、蘇門答臘、爪哇、及香料羣島或摩鹿加羣島等地。一五一七年，他們曾到中國的廣州；一五四二年，曾進入日本。至於教士，如

哈維爾 (Francis Xavier) 翟，在印度、日本各地傳教，大著成功；十六世紀末葉，單祇日本的基督徒，便有二十萬人；印度還不止此數。

葡萄牙人的勢力在遠東發展，頗得力於國王伊曼牛 (King Emmanuel) 及駐印總督亞美德 (Francisco de Almeida) 與阿保奎 (Affonso d'Albuquerque)。在國王伊曼牛的庇護之下，這兩個總督相繼活動於遠東。他們以印度爲中心，消極方面打擊一切回教商人的勢力；積極方面則建立遠東海上根據地。

自從一四九七到一四九九年間，得加馬完成遠東航行以後，國王伊曼牛卽覺海上勢力之重要；他以爲葡萄牙人如要獲得東方海上霸權，非逐去回教商人的勢力不可。爲這一點，他曾提出空前偉大的計畫，交駐印總督一一實現。他自己並接受教皇所賜頭銜，以開發遠東各地爲己任；教皇所賜頭銜爲「非洲、阿剌伯、波斯、印度各地航行、征討、及貿易大統領。」在他的領導之下，有兩個極重要的人物，可算爲葡萄牙海上勢力的眞正創造者；他們首先懂得海上勢力在世界舞臺上之重要性，這卽先後派到印度作總督的亞美德與阿保奎。

亞美德是葡萄牙王伊曼牛派遣到印度的第一任總督，他有宣戰媾和的全權。他是懂得東印度羣島實際政情的第一個人；葡萄牙帝國之始基，就建在他的許多勝利上。他常寫道：「我們一切實力應在海上；假如我們在海上的實力不夠，一切的發展都會與我們背道而馳。我們應該確信：祇要我們在海上實力充足，印度就可據爲己有。反之，若沒有海上的實力，則陸上的要塞也將無用。」他的目的在獲得商業上的勝利，並不在土地的支配。他以爲摩爾人 (Moors) 不是可怕的敵人，他們的商船設備極爲陳舊，決不足與武裝齊全的葡萄牙商船對

抗。可注意的爲埃及的當局，他們在紅海方面保有強大的武力；土耳其人也應特別注意，他們可能南下出入於波斯灣幫助回教商人。亞美德決計要摧毀非洲沿海回教商人的基礎，使不能阻礙葡萄牙人之發展。他深知阿剌伯商人之通商要道是不難堵塞的，比較不易應付的爲埃及的艦隊。因此一五〇九年，他便與埃及人在第烏港（Diu）決戰，將埃及人的勢力摧毀無遺。這一勝利關係極大；能與葡萄牙人相抗的艦隊既已無存，葡萄牙人的武力便可用以防止其他各國的海上貿易勢力。因此香料的貿易爲葡萄牙人所獨占；兩年之後，威尼斯的商人在開羅（Cairo）的市場上，幾乎販不着香料；而里斯本的各貨棧裏的香料，卻堆積如山。

一五〇九年十二月，亞美德的指揮權力移到了阿保奎之手。此後六年之中，阿保奎把葡萄牙的聲名發揚到遠東各地，遠至中國與日本，亦無不震駭於葡萄牙人的聲名。亞美德所致力的是支配阿剌伯海（Arabian Sea），控制印度西部馬拉巴（Malabar）的香料、肉桂等貿易。阿保奎的計畫，則遠較亞美德的爲大；他的目的在建立一偉大帝國。他雖有海軍實力，但甚想建立陸軍，並以陸軍力量保衛印度的基地，進而征服阿剌伯與埃及，甚至從異教徒手裏收復基督聖地。阿保奎的偉大計畫，在紅海方面雖告失敗；然在東方則大成功。他以印度的果阿城（Goa）爲中心，派遣大軍進攻馬六甲（Malacca），於一五一一年占領該處，控制着進出遠東的海峽；至是他便成了香料貿易與絲織物貿易的主人。此後，他又派遣軍隊進攻摩鹿加羣島（Moluccas），並派專使到孟加拉（Bengal）、白栗（Pegu）、暹羅、中國，促成貿易關係。

由冰島到北美　東行航道幾乎完全是葡萄牙人開闢的。西行航道則不然。例如到冰島（Iceland）及格陵蘭（Greenland）的航行，便是斯干底納維亞人（Scandinavians）等創始的；到北美新英格蘭（New England）一帶的航行，便是斯干底納維亞的伊利克（Eric the Red）及意大利的卡波特（John Cabot）先後創始的。

（一）斯干底納維亞人之航行冰島，以挪威的貴族們爲最早，其時代約在十世紀前後。冰島的發現，又引起伊利克輩的雄心，終於發現格陵蘭，並盛傳曾到北美東部沿海新英格蘭等地。其時代約在十世紀到十一世紀之交。北美各地在當時雖未能保住，然格陵蘭則直至十四、十五世紀航海事業全盛之時，與挪威的關係始終密切。

挪威國內向不統一，地方酋長各據一方。八七二到九三四年間，其中有一勢力較強的酋長出而統一各部，把其他各酋長降爲封建附庸的地位。不過統一雖告成功，然失勢的酋長及貴族們，則多逃向海外，另找天地。他們初與愛爾蘭的丹麥人混居一起，就在愛爾蘭地方計畫，從北大西洋面經發羅士（Faroes）直航冰島。後來他們便常被稱爲冰島的發現者。冰島自被發現以後，便漸漸繁榮起來。十一世紀的中葉，有主教區兩處，有教堂及學校很多，此外更有男女修道院等。至於島上的政府，自始就是獨立的共和政府。

冰島發現以後，又有人傳說，更向西行，可以發見另外的陸地。這一傳說，畢竟引起斯干底納維亞人伊利克的雄心，於九八三年發見格陵蘭，並在西南極端建立居留地。九九九年時伊利克的兒子伊利遜（Leif Ericson）

世界新航道之開闢

歸謁挪威，再返氷島；竟於中途迷路，被風吹至向來所欲到的地方。該地風景與格陵蘭迥不相同：有葡萄樹（vines）滋生於各處，後來該地卽被稱爲「懷翁蘭」(Vineland or Vinlind)，亦卽葡萄陸的意思。北美至今多葡萄樹，因此世人多以爲伊利遜確曾達到了北美沿海如今所謂新英格蘭等地方。伊利遜回到格陵蘭以後，詳細敍述了發見新地的情形，因此一〇〇四年有於懷翁蘭建立殖民地的計畫。這一計畫的執行人爲卡色尼(Thorfinn Karlsefni)，係氷島居民，曾以三個大船載男女一百六十人到懷翁蘭開墾，並於某通海小河附近建立了一個村莊。後以與印地安土人衝突，回格陵蘭，同行的也都回來了；開墾事業，自是亦久久無人提及。至於格陵蘭，則完全開化了：早在十一世紀時，居民多已變成了基督徒，在加打(Gardar)地方，有主教區之建立；主教傳統曾綿延至四百餘年。至於格陵蘭與挪威的交通，直至十五世紀初，從未中斷。

（二）卡波特(John Cabot)之航行北美，在一四九七年。他是意大利熱諾亞的土著，威尼斯公民；一四九六年，曾得英王亨利第七(Henry VII)的特許，作海外航行。一四九七年夏季，渡大西洋，發見北美的本部，其地大概是拉布剌達半島(Labrador)沿海之地。經他這次航行成功，英國人在北美便有了根據地。卡波特雖是意大利人，所率領的盡是英國的罪犯或無賴之徒。他們自英格蘭的布列托(Bristole)出發，費時三月，卽由新地歸來；其經過情形及所發見之地，當時目擊者的書札中敍述頗詳。一四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一個住在倫敦的威尼斯人寫信給他的兄弟，曾詳述這次航行的原委。信中大意有云：

我們的威尼斯人（卽指卡波特），乘着一個普通的船，從布列托出發，尋找新地，今已回來了。他說他曾發

見七百海里以外的格蘭坎國 (Gran Cain);他沿着這個國的海濱航行又三百海里,然後登陸,沒有看見一個人。但是他發見了一些捕野獸的網以及縫網的針,並偶爾看見一些樹林,因此他斷定那個地方一定有人。他出外航行凡三個月,回來時曾在中途發見兩個島;不過因缺乏糧食,急欲回來,沒有上陸。他把這些情形告訴了這裏的國王。國王高興極了,要他率領十個武裝的大船再航行一次;並答應把所有的罪犯都撥交給他帶去,用費更不成問題。這個威尼斯人很受這裏國王的賞識,穿的盡是絲綢。這裏的英國罪犯,正準備同他再去,我們的若干無賴,也打算同往。

同時另一留居倫敦的意大利人寫給意大利米蘭公爵 (Duke of Milan) 的信亦云:

這個人善於航行,眞能發見新地。幾個月之後,他又平安歸來,據云他曾發見兩個大而且肥沃的島,並發見了七座城市。這裏的國王興奮極了,準備以十五或二十艘大船交給他,叫他再去;並給他以特權,凡發現的新地,准他利用,祇要統治權屬國王就行。回來的水手都云,他所發見的新地極其肥沃,氣候溫和,頗可以耕種。他們又說,新發見的地方,海裏多魚;捕魚不僅用網,而且可以用籃。把一塊石頭繫在籃上,沉在水裏,就可以捕得着魚。

哥倫布之事蹟　卡波特航行所至,爲北美東部沿海諸地。至於中美的航行,則是哥倫布創始的。哥倫布之航行中美各地,第一次爲一四九二年,較卡波特早五年。其所發見之地爲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委內瑞拉 (Venezuela)、及中美等地。卡波特爲意大利人,幫助他成功的是英王亨利第七;哥倫布也是意大利人,幫助他成功的是西班牙女王伊沙白拉(Queen Esabella)。哥倫布自一四九二年到一五〇三年,前後四次航行到中美等

地。

(一)他的計畫本是要航行到中國、日本、印度、及香料島各處，並沒有打算要發現美洲。地圓之說，中世紀的歐洲學者就頗相信；大家以爲由歐洲及非洲出發，向西航行，可以直達遠東；並沒有人想到中間尚有南北美洲的阻隔。十五世紀，葡萄牙人正想繞過非洲南端，開闢新航道航行遠東之時，哥倫布則以爲向西直航，不繞非洲，可以直達中、印各地。他自始就沒有打算發現美洲；他的理想祇在西渡大洋，直達印度。他懷這理想也有好多年；常想籌到鉅款，實現他的理想。

(二)他曾向葡萄牙王請求援助，但葡萄牙王以爲繞過非洲，向東航行，較爲合理；對於直渡大洋的理想，不甚贊成。哥倫布乃向西班牙的當局建議。恰好這時，西班牙正忙於與回教徒摩爾人作戰，對於他的建議也不甚重視。後來摩爾人在西班牙的勢力被肅清了，西班牙的當局可以考慮這件事了；經若干教士的幫忙疏通，西班牙當局菲狄南第二(Ferdinand II)與伊沙白拉女王(Queen Esabella)乃與哥倫布訂定條件，幫助他航行。一四九二年八月，哥倫布乃領大船三艘，水手八十八名，並西班牙當局寫給中國皇帝的介紹信一件，開始橫渡大洋，直航遠東。其所訂條件中，下列幾項頗爲重要：

在所述海洋中，憑哥倫布之辛苦殷勤，可以發見或獲得之一切島嶼及陸地上，從此以後，國王及女王應以哥倫布爲海軍上將；將哥倫布死後，其繼承人無論到第幾任，均應永爲海軍上將。

在前述一切島嶼及陸地上，國王及女王應任哥倫布爲總督及大總管；任何島嶼及陸地之政府中，哥倫布

可選三人為官吏，國王及女王亦可選最可靠之一人。

任何商品，無論是珍珠寶石、金銀、香料以及其他物品，凡可以買到，可以發見，或用其他方法在海軍上將權力內可以獲得的，哥倫布可以有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則歸國王及女王。

(三)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八月出發，經過一個多月之後，竟於九月十二日發見了陸地。登陸考察之時，自以為到了亞洲沿海附近的島上，並不知道祇是巴哈馬(Bahamas)羣島之一，離中國與印度尚不知有若干路程。他於考察其他若干島嶼之後，亦即考察古巴(Cuba)、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諸地之後，即回西班牙，報告當局，謂已發見了印度羣島(Indies)。此後哥倫布更於一四九三年、一四九八年、一五〇二年，凡三次航行美洲；每次所帶商人、教士、冒險家、殖民者，人數很多；孜孜不輟，尋找中國、日本及香料島等地。但他始終尋不着香料及絲織物等；所發見的地方，祇是加勒比海、委內瑞拉及中美等地，與亞洲及印度全不相干。所遇居民，既不是中國人，又不是印度人；但哥倫布仍稱他們為印度人，亦即印地安人(Indians)，其名稱竟沿用至今，今日大家仍稱美洲土著人民為印地安人。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第一次空前偉大航行既已成功，一四九三年二月十五日，曾有親筆信件寫給國王菲狄南第二的宮人，敍述經過及所發見，大意有云：

在海上航行了三十三天，我們即到了印度羣島；在該處我看見許多島嶼，上面有無數的居民。第一個島我為紀念聖上起見，即取名聖薩瓦多(Sant Salvador)；其他各島，均予以特別名稱，第五個島名予安納(La Isla Juana，亦即古巴)。當我達到予安納時，我沿岸西行，發覺這島非常之大，我認為這是中國的一個省份。在海濱

上，除幾個小小的茅舍以外，沒有看見任何城市與鄉村。這幾個茅舍裏的居民，我們也無法和他們通言語。我循着原來的方向前進，希望能找到城市；我曾派了兩個人進入內地查訪，看有無城市及國王。他們查訪了三天，發見小村落很多，居民無算，但沒有統治的國王。我又沿岸東行一百餘海里，行到盡頭處，看見另一島嶼出現，我爲之取名斯班洛拉 (La Spañola)，亦卽海地 ("Hayti")。這裏的風景非常美麗，有無數種的樹，枝葉茂盛；更有多種的金屬鑛物；人口亦很多。他們以爲我們的船同水手都是從天降下的，所以我每到一處，他們家家戶戶都追着看，並大聲喊曰：「來！來！來看天上下來的人！」這裏有一個地方靠近金鑛，且便於與大陸通商。我在這裏占領了一座大城市，並築起防禦工事，派下好些人帶着武器給養等爲之防守；我與這裏的一個首長處得很好，他甚至與我稱兄道弟。在另一島上，我還發見很多金鑛，祇要有工夫，我想我們很能發見許多有價值的東西。

南美巴西之發見　北美本土之正式發見，是卡波特航行的結果；中美各地之發見，是哥倫布四次航行的結果；至於南美巴西沿海諸地，則是葡萄牙航海家卡布拉 (Pedro Alvarez Cabral) 於一五〇〇年發現的。卡布拉的原意本是要繼得加馬之後，繞非洲南端，作第二次遠東航行。但結果因迷失方向，被風吹到南美，於無意之中，發見巴西沿海諸地。

卡布拉於一五〇〇年三月九日率領大船十三艘，水手一千二百人，從里斯本出發，準備繞非洲作遠東二次航行。他爲着想選擇較好的天氣，航行方向較過去葡萄牙航海家所走者略爲偏西；不料因此竟迷失方向，於四月二十九日卽被吹至南美，巴西沿海的巴希亞 (Bahia)，至是美洲再度被發見。卡布拉之再度發見美洲；與

哥倫布的計畫毫無關係，完全是獨立發見的。此後繼起航行南美的人便多了。一五〇一年五月，葡萄牙王伊曼牛（King Emmanuel）又派大船三艘航行南美，達到卡布拉所至之舊地，然後沿海岸南行至南緯三十二度之處；於一五〇二年九月任務完成之後，返葡萄牙。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首次航行中美，至一五〇六年哥倫布逝世，歷時十四年；北美、中美、南美已被歐洲人認識為一聯貫之新大陸或新世界。一五〇七年華妙勒教授（Martin Waldseemiller）以意大利人亞美利哥（Amerigo Vespucci），曾屢次航行美洲，對這新世界曾有詳細的描寫，遂於自己所著地理書中提議以亞美利哥之名為這新世界之名，稱這新世界為亞美利加（America）。亞美利哥是意大利佛羅倫斯的商人，後以經商的成敗太無一定，乃決意放棄商業，計畫航海。照他自己的記錄看，他曾四次航行美洲：兩次到西部，兩次到南部。第一次出發時斯為一四九七年五月十日；航行三十七日，即達美洲本土。他於美洲土著人民及其生活考察很詳；就他寫給佛羅倫當局的信看，土著人民的身體頗像韃靼人，尚無政治組織，僅有氏族村落。

他們具中等身材，肌肉略呈紅色。他們除頭髮外，周身很少有毛；頭髮長而且黑，尤其婦人的頭髮，頗為美麗。他們善走，善游泳。他們所用武器就是弓箭：箭頭不是用鐵或其他金屬作的，有時僅僅把某種動物的齒牙，裝在一根用火燒尖的木頭上，就作箭用。他們的語言非常複雜：每一百海里內，就有一種不同的語言。他們的戰爭，大概常發生於語言不同的族與族之間。他們沒有國王，沒有法律制度，生活極為自由，極為平等。他們的住室，是共通的：有一所房子內，曾住上六百個人；更有一個村莊，共祇十三所房子，居民卻有四千左右。他們在一個地方住

到十年八年就要撤走;據說一個地方住久,土地就壞了,非換地方不可。他們沒有貿易;金銀珠寶之類,在他們看來,並不稀奇。

世界一週之航行　自歐洲出發,有人直航北美,如卡波特輩是;有人直航中美,如哥倫布輩是;有人直航南美,如卡布拉輩是。但是繞過美洲南端入太平洋,更由太平洋入印度洋,繞非洲南端再回歐洲,完成世界一周之航行的,則以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爲第一人。

(一)麥哲倫本是葡萄牙人;三十二歲時,就在葡萄牙駐印總督阿保奎 (Affonso d'Albuquerque) 指導之下,領航行隊,於一五一一年,航行到馬六甲;由馬六甲更東航到摩鹿加羣島或香料羣島。回里斯本之後,因要求加薪,未得葡萄牙王允許,乃憤而投効西班牙王查理士第五 (Charles V)。他自己於航行,自小就有經驗,又値西班牙正與葡萄牙在海外互相角逐之時,於是建議不循葡萄牙人的舊路,遶繞南美,直航遠東,希望由此可以壟斷香料及絲織物等貿易,而不與葡萄牙人發生衝突。

(二)他的計畫,西班牙王接受了。一五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麥哲倫領航船五艘,水手二百三十七人,從塞維爾 (Seville) 出發;一五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已經過南美南端的一個海峽,亦即後來所謂麥哲倫峽,入了太平洋。在太平洋上,歷時凡三月餘,於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達菲律濱的撒馬爾 (Samar)。在撒馬爾地方,麥哲倫不幸,於四月二十七日被土人殺死。凡此等等,當時同行的人比格非塔 (Anthoyne Pigapheta) 的書札中有詳細敍述。比格非塔係羅特 (Rhodes) 島的一個武士;一五一九年,他正在西班牙。他之加入航行,完全爲着好奇;一五

二二年航行成功時，寫信給羅特島的當局詳述經過。據云：

一五一九年八月十日，麥哲倫所領航行隊準備從西班牙塞維爾出發；共有大船五艘，水手凡二百三十七人，各國的國籍都有。航行係循西南的方向經過大洋（卽大西洋），達維爾津（Verzin，卽巴西）。在維爾津停了一些時候，然後向南航行，達到南緯四十九度半的地方，進入一個港口，過了冬天在這地方足足停了兩月，沒有看見人煙。後又南行，達到南緯五十二度的地方，發見一個海峽，我們以爲這是奇跡，乃稱之爲「一萬一千貞女之角。」這峽長一百一十海里，其另一出口，卽是平靜的海洋（卽太平洋）。一五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我們卽出了峽，到了太平洋。在太平洋上，歷時三個月零二十天沒有增添過食糧，原來預備的食糧差不多吃完了。這時眞是危險萬狀：船上的人除死去的不計外，病的有二三十，幸喜我自己還沒有病。這種危險時期，倘非天助，恐大家都在海洋上餓死。支持到一五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我們便發見一個很高的海島，名叫查馬（Zamal），亦卽菲律濱的撒馬爾（"Samar"）。第二天卽在岸上搭起布棚，安置病者，這裏的土著人民對我們漸漸好起來，久而久之，我們也引他們上船，並拿船上所有一切較爲講究的食品、香料、衣服、用具、金飾等等給他們看。

（三）在撒馬爾地方，麥哲倫遇到不幸，終於喪生。他與這裏的土酋相處久了，感情頗好。後來這土酋與鄰族發生鬬爭，麥哲倫乃幫助他作戰，不幸受傷致死。土酋因此以西班牙人爲無用，反把其他兩個航行的首腦一併殺了；其時正在一五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這時剩下的一個船長狄加諾（Del Cano），乃召集殘敗的水手，乘着兩條較爲完好的航船，繼續南行，至摩鹿加羣島。在這裏停了一些時候，補充了一些食糧；但不幸兩條僅有的航船又壞了

一艘。狄加諾自己所乘爲維多利號（Vittoria）；迫不得已，祇好以這一條船單獨航行，於一五二二年駛入印度洋；一五二二年四月繞過好望角，九月二十六日抵西班牙的塞維爾，完成世界一週的航行。自麥哲倫死後到回抵塞維爾的經過情形，比格非塔的敍述大意如下：

一五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晚上，我們離開迪摩爾（Timor）島，進入印度洋。爲着要遠離好望角，不走葡萄牙人的舊路，我們曾南航至南緯四十二度的地方。這時我們的水手有好些害了病，很想就在葡萄牙屬地莫山必克（Mozambique）登陸，藉資休息。但其餘大多數人則爲愛榮譽，決計冒險直航西班牙。於是我們向西北航行，足足兩月沒有休息；在這兩月之中，我們的同志又死去了二十一人，我們祇好把他們拋在海裏。倘非天氣湊巧，我們全體亦幾乎餓死。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我們進入山督卡（San Lucar）灣，這時計算人數，便祇十八人了！一五一九年八月出發之時，共有二百三十七人；到摩鹿加羣島時，還有六十人。最後僅剩十八人，且大都害了病！其餘兩百多人有的餓死了，有的在迪摩爾島逃走了，更有的因犯罪而處死了。自出發至航行完成，所歷海上路程，凡一萬四千四百六十餘海里！九月八日，我們離塞維爾不遠了，乃停下來，解除武裝。這時大家還是赤足汗衫，然卻愉快極了。

世界一周之航行既已完成，人類活動範圍爲之一變：由亞、歐、非三洲的活動，擴大到亞、澳、歐、非、南北美六洲去了。

本篇參考書

一 H. E. Barnes: World Politics in Modern Civilization, pp. 28–29.

二 H. E. Barnes 新著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p. 263–267.

三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pp. 796–797.

四 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pp. 496–497.

五 J. W. Thompson: History of Middle Ages. pp. 397–400.

六 J. H. Robinson: The Ordeal of Civilization, pp. 220–226.

七 A. P. Newton: Colonial Expansion and the Growth of Sea Power,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6, ch. 137.)

八 H. Atteridge: European Geographical Discouerd and Expansion(Edward Eyer 編 European Civilization, vol. VII, chs. II, III.)

九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ch. 1.

十 Columbus' letter to Luis de Sant Angel (The Harvard Classics, vol. 43, pp. 22–29.)

十一 Amerigo Vespucci's Account of His First Voyage (同上 pp. 29–47.)

十二 Anthoyne Pigapheta's Narrative of Magellan's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D. S. Muzzey

編 Readings in American History, pp. 11–14.)

十三 A. M. Carr Saunders: Population, pp. 2–8.

十四 V. S. Ram: Comparative Colonial Policy, chs. 1, 11.

第三章　西方重商主義之成功

一　民族國家之功用

經濟單位之擴大　在本篇第一章第二節講「民族國家之功用」時，我們曾說過民族國家在其成長過程中，第一個特殊功用便是促成國家經濟。中世紀的經濟係以莊園爲單位，或自由城市爲單位，甚至以教會區域爲單位。自民族國家趨於成長，地方主義的經濟、亦漸漸轉化而爲國家的。控制工商各業的權力，已由行會移到了國家手中；封建領主的徵稅權，鑄幣權，亦爲國家接收過去。至於商人對外競爭，更由國家出面支持。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重商主義全盛時代，各民族國家無不幫助商人到國外經商，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家的財富。重商主義幾乎全爲民族國家所促成。

同時，民族國家之成長，與專制政治之發達是不可分的。專制政府得着商人之助，把封建地方主義打倒，民族國家纔能長成。所以民族國家成長之日，就是專制政治發達之時。專制政治之發達，又培植一大批成果。我們在本篇第一章第三節講「專制政治之成果」時，曾列舉六項：一、建立統一的軍隊；二、改進統治的技術；三、推進一般文化；四、孕育新式生產；五、實現重商主義；六、獲得海外殖民地。這六項又無一不直接或間接與重商主義有關：就一方面言，這六項實爲商人所推動；就另一方面言，又直接或間接推進重商主義。

統一的軍隊，維持國內秩序，直接便利了商人；提高國家聲威，保護海外活動，更直接推進了重商主義。進步的統治技術，也爲重商主義所必需。政府倘有專門機關，掌管專門事務：如商業法規之訂定，商人團體之註册，商業稅款之徵收，都有專門機關負責，於商業之發達，是很有幫助的。一般文化如很進步，有學校培植商業人材，有學說重視商人地位；把中世紀輕視商人的習慣予以肅清，不以經商牟利爲可恥；這也很有助於商業之發達。新式生產事業更爲重商主義所不可缺；商人不到海外經商，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富，必須國內有製造品可以出口。專制政府孕育新式生產事業，使製造品增加，出口貿易發達，恰恰幫助了重商主義。至於海外殖民地之獲得，幾乎與重商主義爲不可分：商人到海外經商，多在本國政府勢力所能達到之殖民地內。重商主義時代，各民族國家之奪取殖民地，唯一目的就在便利商人到國外經商。

十五世紀左右及以後，歐洲社會經濟的變革，民族國家的成長，專制政治的演進，重商主義的漸漸抬頭，是一連串的事情。經濟變革，農村封建組織漸漸動搖，城市工商階級漸漸得勢。工商階級得勢，幫助國王樹立專制政府，造成統一的民族國家。統一的民族國家，在專制政府之下，成了一個空前偉大的經濟單位：一方面拋卻中世紀的地方主義，另一方面迎接近代的國際主義。這個偉大的經濟單位，對內爲民族國家；對外則以擁有很多殖民地之故，便成了所謂「商業帝國」。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國、英國等等，都曾爲偉大的商業帝國，在海外稱霸於一時。但在海外稱霸之時，必須改革國內各種制度，以便利商人。如稅收制度之改革、度量衡制之改革、貨幣制度之改革等等，都是最要者。

稅收制度之改革　這可拿英、法兩國作代表。

(一)英國稅收制度之改革，較歐洲其他各國爲早：十四世紀開始改革，到十七世紀便已大告成功。其成功較早的原因，一由於英國政治的統一，實現較早，因此改革稅收的政策施行亦較早；二由於英國自然環境的特殊，內陸運輸遠不如沿海運輸之重要，因此改革亦特別容易。改革的進行，可分爲較爲重要的兩方面，首爲地方稅制之改良。

英國原有的地方稅，種類也很多：有所謂過路稅、過橋稅、沿河稅、城市稅等等。這些稅制之設立，多半有其一定的理由。例如過路稅，不過向商人略收稅款，以爲修路之用；過橋稅當然是收作修橋之用的。至於城市向商人徵稅，也有其一定的用意：例如修理稅，是爲着修理牆壁而收的；建築稅，是爲着建築街道而收的；碼頭稅，是爲着保護碼頭而收的。不過總有些稅是毫無道理的：例如沿河稅，便是其中之一種。沿河稅除阻礙交通，麻煩商旅以外，並無明確的理由。再者除卻毫無道理的稅收之外，其他各種稅收最初雖是爲着謀商人的便利而設，然種類之多，稅款之重，卻是病商的。而且稅款雖有人徵收，便利商人的設備卻並沒有人過問。因此有意義的稅自然都成了妨礙商旅的。

早在中世紀的末葉，英國的當局，對於毫無道理的稅收制，便嚴予禁止。一二九〇年，有人建議徵收路稅，以爲修路之用，曾遭國王拒絕。後來陸續有人建議收稅，如一三〇二年、一三〇四年、一三〇六年、一三一五年、一三四六年、一三五三年、一四一〇年的歷次請求，雖經當局許可；然收稅的期間都定得很短；或爲兩三年，或爲四五年。而且建議

徵稅，也有種種原則可以遵守，一、稅款必須固定，不能任意增減；二、稅款用途，必須明白確實；三、如不確實，必須澈底淸查，一三三〇年便有過澈底淸查的事實。至於建議徵稅的直接理由多半確為路道橋梁等已有損壞，急須修理，並非僅為增加稅收。因此種種，英國地方稅的流弊革除很早。亞丹斯密（Adam Smith）氏在其「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一書的第一卷第二章裏有批評云：

內陸的貿易，差不多完全是自由的；大部分貨物，在國內可由一個極端運到另一極端，無須請求任何許可或放行之類；也不致遭受留難，更無收稅官員的檢查或盤問。有時雖也有若干例外，但這些例外決不足以阻礙英國內陸貿易的任何重要部門。祇有沿海運輸，須要證件或憑單。然而祇要不運煤，其他貨物並不收稅。這種內陸貿易的自由，亦卽稅收制度統一的效果，大概是英國繁榮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為國家關稅制度之確立。改良地方稅制，消去內陸貿易的障礙，是消極的辦法；祇有樹立國家的關稅制，纔是積極的。英國於地方稅制之外，很早就樹立了一種國家關稅制，其實施之權，完全操在國家手裏。英國的地方稅可統稱為過境稅（tolls），國家稅則為海關稅（customs）。前者對國內貿易徵稅，後者則對國外貿易徵稅。英國的國家關稅制度，早在十三世紀之初就已實行；到十七、十八世紀之交，蘇格蘭與愛爾蘭也併成一體了。

英國國家關稅制度之演進，有一特別的地方，卽國外貿易稅完全與地方稅分開，完全受國家統一的支配是也。地方稅叫做過境稅，國外貿易稅或國家稅叫做海關稅。這種分別，在大陸方面是沒有的。英國的國家海關稅，設立很早：一二〇三年，卽有海關制度之萌芽；一二七五到一三五〇年時代，海關稅制卽在國家的指導下完

全確立，後來也沒有中斷。其發展的詳情雖不甚淸楚，然有一事可以斷言：卽一二〇三年以後，國家稅與地方稅已完全分開。不過當時所謂英國，並非包括蘇格蘭與愛爾蘭而言；所以一方面英國與蘇格蘭之間的關稅壁壘依然存在。一六〇三年時，詹姆士第一（James I）感到這一點的不利，於是在國會中建議廢除這種壁壘。直到一七〇七年，國會正式通過統一法案，英國與蘇格蘭之間的交通、運輸、貿易等等纔有完全的自由。另一方面英國與愛爾蘭之間也有關稅的壁壘，不過這壁壘樹立的時代較晚而已。十四、十五世紀的時代，英國視愛爾蘭的貨物仍爲一體。一六六〇年，國會爲着增加關稅，纔通過法案，把愛爾蘭看成外國。此後一百餘年中，英愛間的關稅壁壘一直未動。到一八〇〇年，情形變了：國會又正式通過法案，規定英愛間的貿易自由。

（十一）法國稅收制度之改革，到路易十四的時代，纔見成功。當時策動改革的是大臣科巴特（Jean Baptiste Colbert）。科巴特推進海外活動，發展國內產業，改革稅收制度，增加國家收入，爲利奇流（Cardinal Richelieu）、馬札林（Cardinal Mazarin）諸大臣以後最有作爲的人。重商主義在法國有時就叫做科巴特主義（Colbertism），可見其地位之重要。科巴特的改革，可以舉出較爲重要的三端：第一爲平均納稅的負擔，使豪強皆要分擔稅款。這件事是他人所不敢作的，因爲不納稅的都是些貴族及僧侶，都很有勢力。科巴特爲要增加國家收入，強迫他們一同納稅，於是納稅的負擔一時頗趨於平均。第二爲簡化地方稅制，解除國內貿易的障礙。法國當時地方稅制混亂非常，以安糾（Anjou）一省而論，照一六六四年政府的文告看，其混亂情形約略如下，其他各省的情形也差不多。

安糾的稅收情形非常之壞，甚至較其他任何省都壞得多。稅收的種類，有些與其他各省相同，有些則遠較

其他各省爲繁苛，幾乎使省內省外的商業都無法推動。商人如要勉強經商，則須經過種種麻煩，遭受許多稅收機關的種種磨折。出口稅的名目固然繁多；即一切糧食進口，亦須抽收重稅。

科巴特以其堅強的手腕，於一六六四年，創出一種新辦法：凡出口稅，簡化爲一種，進口稅亦同樣予以簡化；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這樣一來，有很多收稅名目宣告取消；繼續施行的，祇是一種統一的新稅標準。法國一六六四年的改革，與英國伊利沙白（Elizabeth）時代的改革可以媲美，同爲重商主義的勝利，同爲經濟統一的成功，同爲便利商人的大改革。

第三爲改良徵稅方法，革除收稅人員的中飽及一切貪污的惡習，因此增加國家的收入很多。不過當時王室既很奢侈，增加收入竟無補於財政的虧空，這是法國的特別情形。

一六六一年的時代，法國王室虧空很多；科巴特的第一種工作便是改良徵稅方法。他在這方面，確曾大著成功。凡可以改進的地方，他都改進了；腐化情形，大見減少；貪污中飽的惡習完全肅清；科稅的對象重行釐訂；凡想利用職權以圖自肥的，則予以嚴厲的懲處。因此種種，科巴特竟能使王室收入大爲增加。一六六二年的財政贏餘竟達三千二百鎊（livres），約合一百三十三萬英鎊；次年更增到四千四百萬鎊。不過稅收雖有增加，王室開支卻非常之大，所以早在一六六五年，科巴特就開始指責王室開支太大；一六六六年，更有嚴格的批評；如宮裏的賭博，私人的豢養，傭人的賞給，以及一切不合理的開支，都在批評之列。不過批評自批評，奢侈自奢侈，收入年年增加，開支卻年年擴大。一六七〇到一六七九年間，開支幾乎較收入大一倍。這時科巴特覺得自己一方面

成功，一方面失敗於徵稅方法雖能改進於王室腐化卻無可如何。

度量衡制之改革　度量衡制，亦卽量輕重、量長短、量多寡等等的制度，在中世紀，混亂不堪，各地的大小極不一致，毫無共同標準可循。這種混亂情形，遍布於歐洲各國。其原因總括說來，祇是由於歷史時代的限制：歷史進化沒有達到某種階段，自然不能有整齊畫一的度量衡制。若分別說，也可以列舉好幾個原因：一、由於知識落後，計算能力不夠，更加以各地出產特殊，常用特殊標準，致形成度量衡制的不統一。例如產穀的地方，穀物的買賣發達，常常自然形成一種量穀的標準，爲他處所無；產葡萄的地方，酒的買賣特別發達，常常自然形成一種量酒的標準，爲他處所無；產絲的地方，絲的買賣發達，常常自然形成一種量絲的標準，爲他處所無。二、由於強有力的社會階級，爲着私利，常常維護各種不同的標準的度量衡制。凡有收入的人，總想維持較大的標準。所以當民族國家尚未完成，統一政府尚未樹立之時，封建領主常憑其優越的社會勢力，主張用較大的度量衡標準，因爲他們是有收入的階級也。有一種一五五七年的法國的文獻，曾提及一事，說王室派出的稅收人員，以及地方的若干貴族，向人民徵取實物時，常用大秤大斗；賣出時又用小秤小斗。甚至一六六六年時，科巴特所派出的一個監稅官，亦說他自己那一省的地主階級爲着私利，曾實行變更度量衡的標準。度量衡制之混亂，有很多資料足資證明。一六七五年，薩瓦雷(Jaques Savary)氏曾著有一本專給商人用的小書，名叫「商務大全」(Le Parfait Négociant)，其中有六章是描寫法國及其他各國度量衡制之大略的，下面幾段，頗足以表示法國的混亂情形。

在巴黎，量液體的東西叫做「茂以」(muid)，在窩爾林(Orléans)、孟打格(Montargis)、山貝尼(Cham-

page），則叫「注耳」（queue）及「得米注耳」（demi-queue）；在白貢底（Burgundy）叫「許勒得」（feuillettes）在布拉遜（Braisons）與道倫（Touraine）叫「邦因孫」（poinson）；在巴度（Poitou）與安糾（Anjou）叫「拜比」（pipes）在立翁乃（Lyonnais）叫「亞士尼」（asnees）；在巴朵（Bordeaux）叫「篤牛」（tonneau）。所有這些量度器名稱固然不同，大小亦不一律；就是每一單位的再分割也彼此不同：有的再分為四，有的再分為五，更有其他種種分法。

量乾料如穀物之類的東西，在巴黎的布窩得（Prévôté）與維綱得（Vicomté）以及法國其他各地叫「波以梭」（boisseau）；十二「波以梭」為一「色提爾」（septiers）；十二「色提爾」為一「茂以」。在有些特別地方，如安糾則叫「富尼多」（fourniture），其大小等於二十一「色提爾」；如立翁乃叫「沙結」（charge），其大小等於二十一「比舍」（bichets）。但是「波以梭」與「色提爾」兩者，在甲地或較大，在乙地或較小，完全隨地方習俗而不同。

量長短的東西，各地也極不一致。在亞維倫（Avignon）、布爾溫（Provence）與孟比烈（Montpellier），一「干尼」（canne）等於巴黎一「奧尼」（aune）的一又三分之二；在度魯（Toulouse）與蘭格多（Languedoc），等於一又二分之一「奧尼」；在多羅葉（Troyes）及比加底（Picardy）與白貢底（Burgundy）的許多城市，等於三分之二「奧尼」；在立翁（Lyons），等於百分之九十九「奧尼」；在聖舍諾（St. Genon）等於一「奧尼」又八「來恩」（lines）。由此看來，「干尼」的長度變化極大，在甲地的一「干尼」竟可等於乙地的兩「干尼」！

量重的東西，普通都用磅(livre)。但是除了標準的重量單位之外，還有一種特別單位，是專量少數貴重物品的。就是標準重量，各地也極不一致。在巴黎是十六兩；在立翁則爲十四兩，或巴黎一磅的百分之八十六（這百分數顯示立翁的一兩較巴黎的一兩也要小一點）。量普通物品是如此，量絲織物品標準卻又不同：十四兩又改爲十五兩。在盧昂(Rouen)，一磅的大小明明是與巴黎一磅相等的；但此外卻有一種特別標準，其大小爲巴黎一磅的百分之一百零四。然物品的重量在十三磅以下的，卻又用普通標準。在亞維倫、布魯溫、蘭格多，一磅常是十三兩左右，合巴黎一磅，祇百分之八十一。

這種混亂情形，可以說是歐洲度量衡制不統一的極端表現。各國商人既漸得勢，民族國家與專制政治亦漸趨於發榮滋長，對這種混亂情形自不能不力圖改革。

（一）英國實爲改革的先驅。十四世紀之初，政府卽常常發出改革命令；後來委派專門官吏負責改革，乃漸見成功。成功之最大原因，實爲交通之方便。交通方便，度量衡制自易趨於統一。到一七七四年時，博斯特爾（Postlethwayt）氏著商用辭典，對於地方的度量衡制，提都不見提到，可見英國的改革成功很早。

（二）法國的改革，開始較晚。菲律第五（Philip V）時代，還沒有開始改革。甚至在十六世紀之初，一五一〇年左右，奧瓦尼省（Auvergne）雖有各種努力，想統一度量衡，然有兩三個地方對於量穀，仍維持原有的舊制。直到一五四〇年佛蘭西士第一（Francis I）纔努力定下一種量長短的標準單位，強迫各地使用，並定出罰則；如有抗不遵行的，則處以重罰。但所得結果也並不甚好。後來一五五八年及一五七五年曾陸續施行統一的度量衡制，

結果雖不甚好，然各地與巴黎的比例，卻確定了。到一七六六年，政府更明令公布一種比例表，明示全國各地度量衡差異的實情，這於工商界就方便多了。

（三）此外瑞典也有改革；尤其自查理士十一（Charles XI）以後，亦即一六〇五年以後，改革很多。到一七三〇年，瑞典的度量衡制便已有了根本的變革。德國的情形則不同。因民族統一國在德境出現較晚，所以度量衡制的統一，為時便很遲。十六世紀農民戰爭爆發之時，雖有人要求統一度量衡制，但沒有什麼成就。直到十九世紀之初，一八一〇年的時代，纔有眞正的改革。

貨幣制度之改革　稅收制度之改革，度量衡制度之改革，雖都大見成功，然貨幣制度之改革，成功更大。這在英法各國都是一樣。祇有德意境內民族統一國家完成較晚，因之統一的貨幣制也出現較遲。

英國貨幣究竟是怎樣統一的，歷史的記錄不甚詳細。但據前輩說，英國老早就統一了貨幣制度。英國人老早就知道統一幣制的原則；十二世紀下半期亨利第二（Henry II）時代，便把這原則完全付諸實行。十六世紀中葉，亨利第八（Henry VIII）時代，英國的貨幣價值便已完全釐定，沒有下跌的傾向。當時各國的幣價都趨下跌，英國獨能維持正常。

法國幣制的改革，為時亦很早。一二六二年，政府卽明令：凡沒有私人貨幣的地方，一律通行國家貨幣。一二七一年時，國家貨幣幾已流通全國。十四世紀之初，菲律貝爾（Philip le Bel）時代，屢有改革；政府利用劣幣驅逐良幣的手段，竟把各地封建集團的貨幣勢力肅淸。十四世紀末葉，貨幣統一已告成功。十六世紀之初，帶封建性的地

方貨幣，已完全絕跡。

法國貨幣制度，在封建時代，混亂不堪：各地的封建勢力，各有其貨幣制度。這種情形，於新興的商人階級是很不利的；十三世紀中葉聖路易(St. Louis)時代，亦即路易第九時代，就有人起來力謀改革。一二六二年，政府明令公布：凡沒有私人鑄幣權的地方，一律行使國家貨幣；私人鑄幣權初出讓於中央的地方，雖允地方貨幣暫時流行，然國家貨幣則占着優越地位，暢行無礙。一二七一年的時代，國家貨幣已完全流通於全國。聖路易以後，其孫菲律貝爾繼續嚴格執行聖路易的政策。菲律貝爾之子亦能繼承父志，於一三〇五年、一三一三年、一三一六年，不斷改革，終能把法國幣制完全統一起來。在統一過程之中，政府利用劣幣以驅逐良幣，收效很大。照格雷瑚(Sir Thomas Gresham)氏的定則說，兩種支付手段，法定價格雖相等，然一則品質較優，一則較劣，較劣的一定驅逐較優的。這道理很簡單：因為任何人都曉得把較劣的貨幣先用去，把較優的藏起來。這條定則，對於法國當時國家的貨幣，非常有用。菲律貝爾曾命令各封建貴族接受國家的劣幣，對於他們自己同樣的劣幣則禁止流行。這一着雖似不公道，然於統一幣制卻是很好的。同時各封建貴族的鑄幣權正大受限制，尤其在國王勢力所能及的地方，限制更大；因此有很多貴族寧願把鑄幣權讓給國家。十四世紀末葉，貨幣制度幾乎完全統一。十六世紀之初，各地方封建集團的貨幣制度，完全肅清，所剩者祇有一種國家的貨幣制度。

至於德、意兩國，情形則與此不同。德國的貨幣制度，正如其稅收制度一樣，改革的時候特別遲些。正當法國菲律貝爾厲行改革，以劣幣驅逐良幣，推行國家貨幣制度之時，德國各地的封建集團則竭力設法保證他們自己的

幣値，不讓劣幣流行。這種辦法便使統一的幣制無法實現。十六世紀之初及以後，雖也行過種種統一幣制的計畫；一五五九年雖曾明令公布帝國貨幣應爲普遍的支付工具，地方貨幣祇在某種必要時准予使用；然各地封建勢力過於頑強，阻礙這種命令的貫澈於是改革並無所成。意大利的情形也與德國一樣，中世紀末期及以後，統一的幣制，也爲地方封建勢力所阻，未能實行。

政府權力之伸張　國家既已爲經濟的單位，能統一稅收制度，能統一度量衡制度，能統一貨幣制度；便是重商主義本身的勝利，也便是重商主義時代政府權力之伸張。這裏且就政府之法律的權力總括說一說。重商主義時代，亦即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中，政府的權力非常堅強，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經過長期演變纔成功的。首有羅馬法律精神之復活，次有政府各種法規之施行，終有監督法規實施之制度。

(一)羅馬法律精神之復活，對於打擊封建主義，促成商人勢力，強化中央政府，最爲必要。有了民法，教會法便不重要了，因此教會的封建勢力漸漸降低。有了商法，商人的利益有保障了，因此商人的地位漸漸抬高；有了法制，政府的效能增進了，王室的權威漸漸擴大。

羅馬法之復活，對於中世以來的基督世界，是一打擊。研究羅馬法的人漸漸多了，他們對於教會法律家頗有一種壓力。教會法庭與世俗法庭兩兩相較，世俗法庭更能維持公道。民法的應用，頗影響了過渡時代的人心。自中世末期以後，歐洲大部分地方的不法情形，逐漸爲民法所代，教會法律家不得不承認民法之優越地位。其次民法之應用，頗有助於經濟的進步。蠻族入侵羅馬的時代，教會曾經保護財產。羅馬法復活，對於財權的決定，

更爲明確；對於契約的執行，更有標準。關於財產問題，如發生新舊法律的衝突，新興的羅馬法總佔優勢，能給人以解決問題的具體說明。中世紀的商法本起源於羅馬法；當教會法失勢的時候，商法乃漸漸通行。教會法頗反對牟利，這是商人階級所不歡迎的。商人階級漸漸抬頭的時候，大家以爲放債牟利，祇要不過分，債權債務兩方都有好處。新興的商法，其要點正是如此。因此商人階級乃不爲人所輕視；在經商牟利之中，仍能維持一個尊嚴的地位。至於羅馬法之於王室權威，關係更大。王室因運用法律，漸成一切制度的中心；行政人員因有法可循，新制度亦易於樹立。過渡時代，亦即中世末期以後，各國王室權威的擴大，無不得力於法制。這在法國尤爲顯明：舊制之削弱，新制之形成；教會權力之削弱，政治權力之形成，都是明證。

（二）政府各種法規之施行，實出於工商階級的需要。工商階級的勢力大了，舊有的行會制度不足以範圍之，於是政府乃施行新的法規，管理工商各業。凡工資的多寡，物價的漲跌，行會的活動等，常由政府決定。例如法國，在十五世紀之初，政府就已有這類權力；十六世紀以後，全國工商各業便已有了統一的法規。路易十四時代，所有地方或團體控制工商業的權力，統統轉入了國家之手。

法國工業的管理，與稅收的統一，是重商主義對抗地方主義的大成功。就表面的影響而言，工業的管理，較稅收的統一，還重要些。因爲全國各地的封建貴族都視此爲模楷，而有所取法也。民族國家成長之時，中央政府，就以統一工商管理權爲主要任務之一。一三五一年，國王約翰第二（John II）根據一三〇七年頒布的法令，重新宣布政府的計畫，要對巴黎一區的產業組織，大加管理。法國政府之採取積極步驟，頗與當時瘟疫流行有

關，因瘟疫流行，人口減少，工資大漲，國王乃乘這機會，出而管理巴黎的產業組織。這與英國黑死病流行以後，政府乘機管理產業，事正相同。十四世紀下半期政府更進一步，侵入行會活動之範圍，規定行會的集會權利，限制行會對商品的管理，畫定行會的權利範圍。十五世紀之初，政府在這方面表現了充分的力量。循此演進約兩百年，但政府對於全國，仍無統一的法規。直到一五八一年及一五九七年，纔有兩次明令，公布統一的法規，管理工商各業，並令工商業者切實遵守。同時中央的官吏對各地封建勢力壓迫加緊，逐漸解除他們的管理權。路易十四時代，因得大臣科巴特（Jean Baptiste Colbert）之助，政府更進一步，一方面定下管理產業的法規，把地方的控制權力完全移於國家之手；另一方面又創警察制度，以為實行管理之助。警察制度，一六六七年初創於首都；一六九九年的時代，則通行於各大城市。這時行會所掌握的權力，幾乎完全消滅了。

（三）監督法規之實施，有一種監督制度；警察就是這制度的一方面。至於最重要的方面，則有監察使之設立。監察使所轄為監察區，直接受國王節制。監察使之權力，就在監督一切法規之實施，把中央的權力貫澈到全國各地。

法國的監察使，就是中央權力的代表，是王室的官員，地方生活的任何方面，他都監督。他所管轄的區域，與舊有的省區不同，完全是一種新創的行政單位，範圍較省區為大。一六六一年時，法國有三十二省；但監察區卻祇有二十三。監察區最初本是為着監督財政而設立的，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凡地方事務，幾乎無一不監督。監察使之權力，完全是王室定的，祇對王室負責。監察使最初本與其他官員並立，但後來卻把其他官員的一切實權

漸漸收入自己手中；省區的行政長官雖依然存在，監察使卻掌握了一切軍事勢力；地方的審判機關雖依然存在，監察使自己卻能審判王室所特別注意的任何問題。省區的會議，監察使亦能參與，並操縱一切。各城市雖有負責的行政人員或行政機構，監察使卻能控制選舉，掌握實權。國家所頒布的法令之實行，監察使須負責監督。單就這一點言，監察使便很重要。法國的法令，在當時較各國爲繁，且亦常被忽視；幸有監察使負責監督實行，國家法令的效力乃能及於全國各方面。監察使之所作所爲，雖助長了專制，然爲重商主義所必需。

二 重商主義之實現

重商主義之意義 廣汎一點說，重商主義可以說是一種致富與圖強的主義；是民族國家成長，專制政治發達之最後成果。民族國家與專制政治之成長發達，原得力於商人。商人與國家，與政府，立於一邊；一方面肅清地方主義，發展工商各業；另一方面發揚國家權威，促成海外貿易。對內對外活動的目的，都不出致富與圖強；致富與圖強兩者又相互爲因果；要致富便須圖強，要圖強便須致富。所以重商主義，可以說是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致富圖強主義。但分別說來，在英、德、法各國，也各有特點，因此名稱也不相同：法國稱此爲科巴特主義 (Colbertism)，德國稱此爲卡麥拉主義 (Cameralism)，英國稱此爲麥肯迪主義 (Mercantilism)。

科巴特主義，係從法王路易十四時代大臣科巴特 (Jean Baptiste Colbert) 而得名。科巴特主義，當然可以包括科巴特氏致富圖強的諸政策之要點。凡發展國內產業，推進國外貿易，平均租稅負擔，增加王室稅收等

等，都可以說是科巴特主義的精華。

卡麥拉主義係從 camera 一字而得名。這個字有儲藏室的意思，羅馬教皇的財庫，就叫做卡麥拉。德國重商主義以此爲名，大概因爲其着重之點在增加國庫的收入。就德國重商主義學者的主張看，確是如此。例如施羅德（Wilbelm von Schrötter）氏便以爲德國各區行政首長應設法改善人民生活，以增加稅收。稅收可以增加，國庫便可以長保充實。氏更主張創設一個最高的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稅收問題，以期充實國庫。

麥肯迪主義，係從英文 mercatile 一字而得名。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重商」；英國重商主義的着重之點，就在獎勵商人，或幫助商人到國外經商，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家的財富。當時以爲國家的財富就是金銀，金銀就是國家的財富。爲欲致富，祇有發展對外貿易，增加輸出，吸引金銀。

上面所說，係就不同的字義而言；若就其體內容說，則金屬貨幣之重視，對外貿易之控制，貿易優勢之創造，便利商人之設施，保護制度之採行等等，無不是重商主義的要義。

金屬貨幣之地位　（一）重商主義時代，貨幣經濟已經暢行。貨幣經濟之抬頭，早在十字軍東征時代。當時東方商人如阿剌伯人或敍里亞人等，把東方各地的珍奇物品，如香料，如絲織物之類，運到地中海東部沿岸各地，再由威尼斯等城市的巨商輸送於歐洲。歐洲各國封建地主爲要獲得這些珍奇物品，不得不設法多找貨幣。例如農民繳給封建地主的，向來是實物；至是，則常要他們以貨幣代實物。農民把生產品賣到城市上，換得貨幣，繳給地主；地主則以此換取東方的珍奇物品，增加享受；於是所謂貨幣經濟漸漸抬頭。到重商主義時代，貨幣經濟便已暢行

了。

（二）貨幣經濟既已抬頭，金屬貨幣便被視爲國家的財富。重商主義時代，金屬貨幣與國家財富是同義的東西：國富就是貨幣，貨幣就是國富。

以貨幣爲國富的見解，不獨重商主義初期流行，就是重商主義全盛時代也很流行。黑克舍(Eli F. Heckscher)氏在其「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一書第二卷一八七頁到一八九頁舉了好多例證。有的說：普通所謂國富，照常識說，就是指的貨幣，貨幣就是國富的簡稱；就實際情形說，凡貨幣很多的地方，確實是國富所在的地方。有的說：一個國家全部的財富，就是指其一切商品能從其他各國換得現成的貨幣而言；換得貨幣之後，以之分配於全國，則全國人民便都富足起來；所以一個國家寧肯要很多的金銀，不必要很多的商品。有的說：金銀的剩餘，就是國家的財富；國家既已因金銀之剩餘而富足了，則物價稍稍高漲，頗有幾分理由。有的說：對外貿易的重點，與其說重在獲得原料，不如說重在獲得金銀。凡此等等，都視貨幣爲國富。一六一五年時，有孟定烈(Montchrétien)氏，頗持反對的意見，他以爲金銀的剩餘，寶貝的剩餘，決不能使人富足；惟生活必需的東西，纔眞能使人富足；生活必需之物較多的人，纔是眞正較爲富足的人。這種反對意見之出現，恰恰足以證明當時以貨幣爲國富的見解之流行。

（三）貨幣既等於國家的財富，則多積金銀，多找硬貨，便成了事理之必然。硬貨或金銀果於何處獲得？在重商主義時代，凡有兩個來源：一曰開金銀等鑛，二曰到海外經商。這兩者都是增加金銀及金屬貨幣的。

十六世紀之初，歐洲貨幣情形大見改善。每年所出貴重金屬價格達五十萬至七十五萬美圓；非洲西部沿海各地所出，其價格亦與此略等。至於貨幣一四九二或一五〇〇年的時代，據一般估計，歐洲流通的貨幣總數，約值一萬七千萬至二萬萬美圓；一五二〇年的時代約值二萬五千萬美圓左右。此後的數量不斷增加；歐洲與非洲貴重金屬的出產，亦有加無已。這種增加的趨勢，一直繼續到一六〇〇年的時代。一六〇〇年以後，自美洲流入歐洲的金銀數量激增，舊大陸方面的貴重金屬鑛產已相形見拙了。金銀自美洲流入歐洲的事，在一五二〇年以後不久，即已開始；尤以西班牙人自美洲亞茲特人（Aztecs）及印加人（Incas）方面所得為多。再者秘魯及墨西哥等地貴重金屬鑛產之開發出來者，數量亦已不少。一五〇〇到一五五〇年間，世界貴重金屬鑛產之開發約增三倍；而一五五〇年時代單祇美洲各鑛所出就較世界其他各地所出之總數為多，還可見美洲出產金銀之富。以上所舉數字，見於班內士（Harry Elmer Barnes）氏等的「歐洲經濟史」（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一書三〇八頁到三一〇頁上所轉載；雖不盡不實，然可表現趨勢的一般。

（四）金屬貨幣之增加，與重商主義之關係，可從兩方面看：一曰對外貿易發達，可使貨幣增加；貿易發達是原因，貨幣增加是結果。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葡、西、荷以及英、法諸國，無不因對外貿易發達，獲得海外金銀，以增加國富。二曰貨幣增加，又可推進對外貿易；貨幣增加是原因，貿易發達是結果。因為貨幣數量增加，直接提高了物價；物價提高了，國內生產事業因有利可圖，又隨着發達起來。重商主義原要拿國內生產物品向海外換取金銀；國內生產事業發達，生產物品增加，恰恰可以供輸出之用，恰恰可以作換取海外金銀的手段。在上章第一節講「海外發展

之動因」時，我們曾說過：物價高漲，對新增的人口是一種威脅，可以迫使大家向海外謀發展。那所謂向海外謀發展，係偏重向海外移殖的一方面而言。這裏所講另是一面，係偏重向海外經商的一方面而言。物價高漲，本有這兩種作用：可以迫使人民向海外移殖，也可以幫助商人向海外經商。

對外貿易之原則　重商主義之目的，在鼓勵商人向海外經商，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富。依着這個目的講對外貿易，則對外貿易之原則，不外：一、增加國產的輸出；二、限制外貨的輸入；三、增加金銀的進口；四、限制金銀的出口。合而言之，祇是一事：即造成對外貿易的優勢，避免對外貿易的劣勢是也。換句話說，對外貿易的原則，不外要使國產出口的多，金銀進口的多。這個原則，重商主義的思想家孟恩（Thomas Mun）氏於一六二一年所出「英國東印貿易論」(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into the East Indies）一書中，曾有詳細的討論。其大意云：

一個國家有時雖可因受到某種賜與，或購得別國某種產業而致富，然這究竟不甚可靠；縱有其事，亦殊不足重視。正常的增加國富、充實國庫的辦法，要靠對外貿易；不過在對外貿易中，必須遵守一個原則，即每年賣給別國的物品，其價值必較自己從別國購入物品之價值為多。假如本國富有布、鉛、錫、鐵、魚以及其他土產，每年運銷外國的剩餘物品，其價值有二百二十萬鎊，而本國從海外購入供國人自己享用的，祇有二百萬鎊；倘此數能維持不變，則每年一定可以獲得二十萬鎊的贏餘，這贏餘就可作充實國庫之用，因為這二十萬鎊的貨價，不買其他物品，就必須換取貨幣回來也。

像這樣增加國富的例子，與私人致富的情形頗相彷彿。假如一個人每年收入有一千鎊，箱裏儲藏的現款

尙有兩千；他每年消耗如超過一千五百鎊，則所有的現款必於四年用完；反之，假如採取節約的辦法，每年祇消耗五百鎊，則在同一個四年之內，存款可以增加一倍。

出口貨物增加，進口貨物減少；出口金銀減少，進口金銀增加；這是對外貿易的原則。但要使這原則貫徹成功，國富眞正增加，國庫眞正充實，究竟有什麼具體方法呢？蒙恩氏於此，曾列舉了十二種方法。不過蒙恩氏爲英國人，所說當然偏重英國。

一、開墾荒地。英國雖已很富，但把無限的荒地利用起來，可以更富；這不獨不會妨礙其他肥區的收入，而且可以增加許多出產，堵住金銀的外流。

二、少用外貨。假如英國使用外貨不致過多，則可減少輸入。外貨之增加輸入，常由時尙變化太多，這一點在英國實較其他各國爲甚，最足以消耗國力。然而這是很容易救濟的：祇要大家多用國貨，則可不必明令禁止外貨進口，開罪外國商人，而收得輸入減少之效。

三、賤賣傾銷。外人所享用的東西，假如不僅英國的剩餘商品，而有其他各國同樣或相類似的東西，且購用時並不困難；則英國必須盡量賤賣，以期能夠保有市場。就實例而言，英國在土耳其方面把布物廉價賣出，曾使威尼斯商人大遭損失，丟掉市場。

四、利用運輸。英國倘能用自己的貨船運貨出口，則英國的出口貨價可以大增。因爲這麼一來，不獨英國的出品可以換得國外的金銀，而英國的商人同時亦有收穫，如保險費，如裝運費等，都可不至落入他國人之手。

五、愛惜國產。對於國家的天然財富，愛惜珍重，不給浪費，則每年也可增加很多的出口。萬一不能節省，亦應限於生活必需物品；至於布物、花邊、繡花、及雕刻物品等，可以輸出的，必須節用，以期能夠輸出換取金銀。

六、發展漁業。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所有海中魚利，都是英國的天然財富，祇要稍加人力，就可大有收穫。荷蘭人早就從英國海上捕魚，用以換取必需物品及剩餘貨幣。英國人應趕快在新英格蘭、格陵蘭、紐芬蘭各地，開闢漁場，這一舉既可安插許多貧人，又可增加國家財富。

七、促進轉運。凡從外國運進的穀物、珍寶、絲品、棉花、羊毛、以及其他商品，如果再轉運出去，輸送到急需此類商品的地方，既可獲得運費，賺得貨價，更可收一筆關稅，增進財源。這種事業，意大利商人及荷蘭商人早已做過，英國人應該趕快仿行。

八、擴大市場。凡遠方各國，應與發生貿易關係。與遠方各國通商，所獲利益往往較大。例如胡椒，在英國的售價，經常是兩個先令一磅。從荷蘭運入，每磅花二十個辨士，還要賺錢。假如從東印度採辦，每磅所花不過三辨士！這樣廉價的東西，輸到英國，獲利便很大了。倘若再從英國轉運到其他各國，利益之大，更為可觀，每年收入，將較出產胡椒的各國還要好。

九、輸出貨幣。照常理說，輸出貨幣，似為不利。但拿出多量現款出去做生意，不獨無妨，而且終於國家有益，可以增加國家財富。以大量現款買入大批貨物，可能與貿易優勢之創造相抵觸，但買入的大批物品，不給消耗而以之轉運出去，則是很有利的：可以賺得運費，賺得貨價，並增加關稅收入等等。

十、輸入原料。輸入大過輸出是不利的。但輸入原料，加以製造，製成商品，再運出去，則於國家很有利。照這樣辦，可以使很多貧民得到職業，可以使英國每年輸出品的價值增高很多；並且增加原料的輸入，同時又可增加入口稅。

十一、便利輸出。本國要輸出的商品，不可徵取太重的出口稅；因為徵稅太重，很可以阻礙這類商品的出口。尤其由外國運到英國之後，須要再運出去的貨物，更須特別予以便利；不然，則這種貿易不能發達，甚至不能存在。不過本國必須消耗的外貨，關稅自然不能太輕。

十二、善用人力。這是最後最關重要的一項。一個國家，能生產的人多，享現成的人少，便須竭力小心維持多數，因為他們就是國家的力量，就是英國的富源。凡人口衆多、技術優良的國家，貿易必很盛，國家必很富。意大利人能善用其大多數的人力，能從西西里(Cicily)的絲業上獲利很多；西班牙人不長於此，國內出品雖多，獲利反而較少，這是很可注意的實例。

這十二種方法，實在就是十五到十八世紀間一切重商主義國家致富的方法。歐洲各國之現代化，幾乎全以這些方法為開端。由這些方法，增進了國家財富，便成了後來產業革命的初基。產業革命成功，各國便完全現代化了。

貿易活動之要件　商人到海外從事貿易活動，有許多要件是不可少的；凡商船、銀行、公司組織、保護制度等都不可少。例如商船，既要航行海外，其容量必較尋常為大，航行的路線及停舶的地方，亦必較有一定。又如銀行，是

便利工商的商人需要資金既多，銀行的融通能力必隨着擴大；利息亦漸成合法的。

海外貿易發達，出口貨物既多，小商船當然不適用。且航行海上，小商船亦不可能。因此商船的製造，必須完全改變：既要多載貨物，又能在海上航行。這樣的大商船，其停船的地方必須有特殊設備；航行的路線，必須有特種指標；一切航行技術，更必大為改良；凡此種種，都是中世紀所絕對不必要者。而重商主義時代，則成了絕對必要的。

銀行的融通作用，是大規模的商業所不可少。早在十三世紀，兌換票據的制度即已在意大利實行。此後不久，完整的銀行制度即在意大利出現。十四世紀，佩魯齊家族 (Peruzzis) 有銀行資本約合美元八十萬元；十五世紀，墨狄希家族 (Medicis) 有銀行資本，約合美元七百五十萬元。一五〇〇年的時候，奧斯堡市的佛吉爾家族 (Fuggers of Augsburg) 幾乎是全歐洲最富足的銀行家。十六、十七世紀，銀行業在法、德、英、荷各國呈空前發達之狀。比利時的安特衞普城 (Antwerp)，且首創偉大的交易所；每日的交易，不用貨物，而用代表貨物的票據。再者銀行的融通事業既已便利了工商，則貸出的款項，必須有很好的利息。十六世紀的時代，利息一項已成了普遍的合法的東西。西班牙菲律第二 (Philip II)，曾定百分之十二為利息的標準；英國亨利第八 (Henry VIII)，曾定百分之十為利息標準；大陸方面的利息標準，為百分之六，有時更少。利息的漸漸低降，一由於放款的安全，二由於資金的豐富，這兩者正是重商主義發達的表現。

商人的公司組織，在十六世紀的下半期，非常發達。組織公司的商人，通常都是較為富足的，較能冒險的；且在

某一區域，常有獨佔的商業利益。公司凡可分為兩種：一為僅有共同規定的公司；其活動雖有共同的規章可守，然組成的分子各自自己的本錢經商賺錢蝕本均歸自己負責。另一為擁有聯合股本的公司，組成分子各把股本交出，由一較小的機構或指導部之類負責管理經商謀利。

初期的商務公司，以英國人所組的為最多；例如俄羅斯公司(Russia Company)，係一五五五到一五五六年間組成的；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係一五八一年組成的；摩洛哥公司Morocco (Company)，係一五八八年組成的；幾內亞公司(Guinea Company)亦係一五八八年組成的；凡此等等，都是僅有共同規定的公司。有一些公司，最初僅有共同的規定，但後來卻改成了聯合股本的公司；如一六〇〇年成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一六〇二年成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即其實例。擁有聯合股本的公司，愈來愈普遍，單祇法國，自一五九九年起到一六四二年大臣利奇流(Cardinal Richelieu)逝世的時代，所有商務公司，初創立的與改組成的，合計便達二十二所；其商務活動的地域，包括坎拿大、西印度羣島、西非沿海諸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及東印度羣島。總計當時歐洲各國所有聯合股本公司在海外從事貿易活動的，不下一百所左右，當時對外貿易的發達，已可概見一斑。

保護制度，所涉範圍極廣，後來竟形成所謂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與近代的自由主義不同，與中世紀的自足主義亦不同。中世紀各獨立城市，惟恐物資缺乏，頗重自足；近代生產發達，對外貿易，頗重自由。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重商主義時代，則為保護主義盛行的時代。重商主義的廣義，本在致富圖強，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保護主義則

幫助重商主義達到致富圖強的目的。分別說來，凡對於經濟生活之遠見，對於貨物滯銷之惶恐，對於銷售出品之重視，對於勞動人口之利用，無不可以包括在保護主義中。而最關重要的一點，則爲創造貿易順勢（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換言之，爲利用關稅及其他一切方法，使貨物出口的多，金銀出口的少；金銀進口的多，貨物進口的少。這一點如果維持住了，則經濟生活可以繼續繁榮，貨物不至滯銷；出品容易賣完，勞動人口不至失業，而國富可以不斷的增加，國力可以日見雄厚。

對外貿易之發達　十六、十七、十八世紀，重商主義全盛時代，歐洲各國對外貿易都很發達，尤以十八世紀時，英、法兩國的情形爲最顯著。

（一）英國在十六世紀時，經營國外貿易的商務公司陸續興起；到十七世紀幾乎壟斷一切對外貿易。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已經開始，自由主義漸見抬頭，對外貿易更爲擴大。這一時期的英國，在重商主義諸國中，實居領袖地位。這地位之造成，非一朝一夕的事。一六八八到一六八九年經過光榮的政治革命，國內漸見清平，工商業進步，對外貿易因而特別發達。一六九四年國內有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之設立；一六九六年，政府有貿易部之設立。這兩者固是貿易發達的結果，同時卻也是推動對外貿易的。所以在十八世紀中，英國對外貿易，凡增進五倍至六倍！

一七○○年的時代，全國出口總量爲七一三、○○○噸；到一八○一年的時代，增到一、九五八、○○○噸。一六九八到一七○一年間，每年平均出口貨價爲六、四○○、○○○鎊；進口貨價爲五、五○○、○○○鎊。

一八〇二年時出口增到四一、四〇〇、〇〇〇鎊，進口增到三一、四〇〇、〇〇〇鎊。十八世紀之初，對歐洲各國的貿易超過對外貿易總量四分之三；到十八世紀之末，因對美洲與亞洲的貿易特別發達之故，超過對外貿易總量便祇二分之一了。至於進出口各種物品所佔的地位及價值，約略如下：羊毛製造品，在十八世紀之末爲最重要的出口物品，佔第一位；棉製品佔第二位；鋼鐵製造品佔第三位。這三者出口的價值，幾乎佔整個出口價值之一半。進口貨物中，糖爲最重要，價值約七、一〇〇、〇〇〇鎊；茶類約三、一〇〇、〇〇〇鎊；穀物約二、七〇〇、〇〇〇鎊；從愛爾蘭進口的麻布約二、六〇〇、〇〇〇鎊；此外進口物品中，棉製品約二、三〇〇、〇〇〇鎊；咖啡約二、二〇〇、〇〇〇鎊。

(二)法國在對外貿易方面，實爲英國之主要敵人。十八世紀時，其對外貿易幾乎較英國爲更發達。法國的自然環境本較英國爲優，在歐洲早爲最富之國。十八世紀時，對外貿易非常發達。

一七一六與一七八七年間，對外貿易總價值，由二一四、九〇〇、〇〇〇鎊（livre 法國舊幣名，與佛郎相等。重量的磅也是這個字）增到一、一五三、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七一六年左右法國對歐洲各國貿易的總價值爲一七六、六〇〇、〇〇〇鎊；對美洲爲二五、八〇〇、〇〇〇鎊；對亞洲爲九、二〇〇、〇〇〇鎊；對非洲爲一、二〇〇、〇〇〇鎊。一七八七年左右，數字的變化約略如下：對歐洲爲八〇四、三〇〇、〇〇〇鎊；對美洲爲二六九、九〇〇、〇〇〇鎊；對亞洲爲五二、一〇〇、〇〇〇鎊；對非洲爲六、五〇〇、〇〇〇鎊。從這些數字看，法國對歐洲各國的貿易，遠較英國爲大。再者法國出口的物品，也與英國的不同：英國出口物品多爲必需品，

如毛織物、鋼鐵品、粗麻布、以及各種簡單的皮貨。是法國出口物品，多爲奢侈品，如精細毛織物、絲織物、花邊、酒類、金屬、以及皮貨等。

三　商業帝國之競爭

葡萄牙之遠東開拓　葡萄牙人之東來，我們在上章第二節裏已略講過。不過那裏注重的是東行航道之開通，這裏注重的則是商業地位之樹立。葡萄牙人之開闢東行航道，最大目的在建立遠東的商業霸權。他們要把意大利商人及阿剌伯商人在東方的商業地位奪過來，伸張其勢力於印度，於中國，於日本及其他各地。他們的目的在十六世紀之初，逐步實現了。一五〇一年，他們能在印度馬拉巴（Malabar）沿海的可域（Cochin）建立商場；以印度爲根據地，往西向波斯灣及紅海各地發展，往東向馬六甲（Malaca）、摩鹿加（Molucca）、廣州、日本各地發展。

葡萄牙人初抵印度之時，印度人正苦於回教民族的壓迫；北部有回教武力長驅直入，南部有回教商人擴大勢力，極想獲得外力，以圖抵制。葡萄牙人乘着這個機會，於一五〇一年在馬拉巴沿海的可域建立商場，隨卽壟斷印度西南沿海諸城的貿易；凡其他各國未經葡萄牙人許可的商船，均遭擊沉。然葡萄牙人如要控制東西香料貿易，並把這等貿易從阿剌伯人與意大利人之手轉入自己手中，則非奪得波斯灣與紅海的門戶不可。國王伊曼牛（King Emmanuel）爲此，曾屢次計畫封鎖由蘇彝士（Sues）經紅海達遠東的通道。一五〇七年，葡

萄牙人曾佔領阿剌伯海中的索哥德拉(Socotra)島；一五一七到一五三八年，控制着紅海出口的亞丁(Aden)。一時阿剌伯商人在紅海方面的貿易大受打擊；埃及國王的海關收入大爲減少。至於控制波斯灣的航行，成效更大，波斯灣是入幼發拉底斯河流域所必經過的海灣；從幼發拉底斯河流域，有商道直達地中海東岸的勒溫特(Levant)。葡萄牙人竟能在波斯灣出口的和爾木斯(Ormuz)峽建立要塞，後更完全佔領和爾木斯。於是波斯灣沿岸各地的貿易全被他們壟斷了。

上面所述是控制紅海及波斯灣的情形。至於控制東南亞沿海各地，則有更簡單而切實的方法。葡萄牙人在這方面的目的在壟斷香料貿易，並深入香料產地之中心香料羣島或摩鹿加羣島。當時香料羣島以及整個東南亞的貿易，實以馬六甲爲中心。葡萄牙人在馬六甲設立商行之後，隨即準備佔領整個市鎮。他們在這裏能依自己的利益爲標準，規定香料的供需。不特如此，他們還可以憑這裏的貿易勢力作基礎，進而與中國及日本發生貿易關係。一五一七年，葡萄牙人曾到日本；一五四二年，曾到中國的廣州。至是他們在歐洲與亞洲各大國間，樹立了直接通商的基礎。他們壟斷歐、亞之間的貿易，達一百多年。

葡萄牙人之樹立遠東商業霸權，也和意大利商人及阿剌伯商人一樣：一方面用軍事政治作手段，另一方面則用基督主義作手段。葡萄牙政府每年派遣艦隊到東南亞沿海各地巡行一次；隨船到東方經商的雖是純粹商人，而艦隊的管理卻在政府官吏之手。商人對於政府須繳關稅，且某些貨物完全是政府專利的。這與意大利商船在地中海活動的情形正相彷彿。再者葡萄牙人之東方活動，不獨奪得了阿剌伯人的商業地位，而且想以基督主

堂的財產。軍事政治是鎮壓的手段；基督主義是聯絡的手段。此外，阿保奎又常鼓勵葡萄牙士兵與印度的土著婦女通婚，每年生出許多歐、亞雜種，這便是商業帝國對外活動最大膽的辦法了。

不過葡萄牙人的成功，也有限度：一則他們的遠東貿易並沒有激起國內的產業，管理貿易的官吏反而漸漸腐化起來；二則他們到東方經商，專憑武力驅逐阿刺伯商人的勢力而外，僅僅從東方販運香料而已，自己很少有製造品運出。因此之故，自一五八〇年以後勢力就衰漸與西班牙人同其命運，其地位亦同爲荷蘭人所代替。

葡萄牙人從事於海外貿易的固然很多；但正因爲海外貿易發達之故，一般人卻把國內的生產事業忽略了，甚至連運輸業都未加重視。以里斯本(Lisbon)爲中心的對印貿易，於國內的工商各業，並沒有什麼積極的影響；而從東方販到的物品，要分銷於歐洲各地，且須借重外國商人。至於一般貪得的人，祇想謀得管理商務的職權，以便牟利；政府許多官吏，爲個人的利益所誘，很快就走入貪污腐化的一途。行政機構腐敗不堪，開支亦非常之大。政府爲要增加收入，彌補開支，又不得不維持各種管理商務的機構，但這正好幫助官吏的貪污。

再者葡萄牙的經濟政策，就商務一點而論，本也不甚健全。對外貿易，全恃武力把阿刺伯人驅走，取得壟斷的地位；自己並沒有什麼製造品運出，以換取東方的香料。雖然憑武力也可獲得多少商務上的利益，但國內政治的腐化，又足以沖消而有餘。所以自一五八〇年以後，葡萄牙的命運漸與西班牙相同，因此兩國趨於合作。但這一來，反而不利了：西班牙的敵人，也成了葡萄牙的敵人；對於葡萄牙的商業地位，也給以無情的打擊。這種打

擊之來，竟無法應付；因葡萄牙人的商業勢力全是憑軍事政治促成的，並沒有什麼堅強的物質基礎也。所以當荷蘭人繼起，其力足以擊潰西、葡兩國聯合勢力時，西、葡兩國便同時就衰；荷蘭人則從容不迫，把對東方的貿易霸權完全奪過去。

不過葡萄牙人的勢力雖就衰了，其歷史地位卻不可磨滅：他們確實把意大利及阿剌伯商人的氣燄壓下去了；他們確實建立了對遠東的直接貿易關係。亞、歐兩方的海上聯繫，實由葡萄牙人促成的。這於世界範圍之擴大，世界聯繫之促成，其功勞都不可磨滅。

西班牙之美洲富源　西班牙的海外勢力之發展，與葡萄牙的恰恰相反：葡萄牙人所接觸的，爲亞洲的文明古國，如中國及印度等；西班牙人所接觸的，則爲美洲的落後民族，如中美及南美的土人等。葡萄牙人向亞洲擴充勢力，不能如入無人之境；西班牙人向美洲擴充勢力，所遇阻礙則極少。葡萄牙人之東來，主要目的在獲得香料貿易之霸權；西班牙人之西進，主要目的則在獲得金銀鑛產之獨佔。

西班牙自己的富源原來不少：農田也有耕種得很好的，羊毛出產亦極豐富，本可發展一種很好的紡織工業。不過長期的種族戰爭及宗教戰爭，把國內的進步阻住了。自阿剌伯回教帝國擴大勢力於西班牙境內以後，有一大批信回教的摩爾人（Moors）自非洲北部入住西班牙。自回教帝國就衰，西班牙人爲着驅逐這批摩爾人，不斷爆發種族戰及宗教戰。長期戰爭的結果，便是人口減少，農耕就衰，工業不振。恰好這時，新大陸被發現了；新大陸方面豐富的金銀鑛產，最足以符合西班牙人當時的要求。他們於是整軍經武，希望到新大陸開採金銀

等鑛。至於西班牙原有的金銀，則絕對禁止出口，一心一意祇想壟斷新大陸方面的金銀。一年復一年，他們的願望完全實現；從墨西哥及秘魯等地運到西班牙的金銀，逐年增加；尤其一五四五年以後的十餘年中，金銀進口增加特大；約略估計，每年有二、二一五、〇〇〇「披索」（Pesos），每一「披索」約合一美元百分之九六五），從金銀進口上，政府且獲得大批關稅。而政府的任務，卻祇在保護金銀進口的商船。

西班牙在美洲開發金銀鑛產，雖很獲利，但爲時卻很短。照克寧漢（W. Cunningham）氏在「西洋文化」（Western Civilization）一書中所講，還完全由於西班牙政策的錯誤。西班牙政府太注意金銀鑛產的厚利，忽略了國內農工各業的發展，於是流入殖民地市場上的，祇有些不重要的東西，或外國的廉價物品；並沒有重要的農產品或工業品，運出去與各國競爭。因此海外貿易的繁榮，歷時很短，就衰下去了。克寧漢氏這種講法，自然講得通。不過在我們看來，與其強調當局政策的錯誤，不如強調歷史發展的落後。當時西班牙人農工各業的不振，實出於歷史之必然。他們開始向海外發展之時，國內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很落後。金銀的收穫，祇能使他們富強於一時；他們爲落後的經濟、政治、文化所拘束，不能繼續的前進；其一時的優越地位，亦終爲英、荷諸國所奪。

就經濟方面言，首爲農業的不振。這有好幾種原因：第一、摩爾人的被逐，減少了很多勤儉的農民。摩爾人久居西班牙，過着儉約的生活，從事農田的耕種，每年收穫，頗爲豐裕。後來他們被西班牙的貴族趕跑了，西班牙的農業頗受打擊。第二、美洲的開鑛，吸去了很多的勞動農民。西班牙在中美、南美各地開採金銀等鑛，規模極大；把國內的勞動農民吸去很多，致使農民減少；有時甚至不能不輸入黑奴以充數。這也是對農業的一大打擊。第三、

西班牙向有一種牧羊的團體，叫「米斯塔」(mesta)；他們享有牧羊的特權，不獨不肯把牧場化爲農場，而且常常侵佔很好的農場以爲牧場。這於農業的發展也是一大障礙。隨着農業的不振，工業也不能發達，因爲農業不振，農產出品不多，價格高漲。農產品價格高漲，當然構成糧食恐慌。政府爲欲避免糧食恐慌，設法獎進農業，壓抑工業，以爲工業不能解除糧食恐慌，乃進而加以壓制。當時德國有一批企業家寄居在西班牙，頗想憑他們的資力，開發工業。一時情形很好：塞維爾（Seville）成了布業中心，章拉多（Valladolid）成了絲業中心，哥多瓦(Cordova) 成了皮業中心，托勒多(Toledo) 成了軍用工業中心。工業所在之處，工商各界的人口隨着增加；但這是政府所最怕的：政府以爲人口增加，糧食將更感缺乏。同時舊有的行會，對於大規模的工業亦反對不遺餘力。環境如此，工業的發展乃倍覺艱難。

政治方面的落後情形，也可以從好幾方面看出。專制國王好大喜功，致國庫開支日感不足。查理士第五(Charles V) 即位，以西班牙國王的身分，兼充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更因自己出身於奧大利的哈布斯堡王室(Habsburg)，竟把西班牙與奧大利聯爲一體；一時聲勢顯赫，震動全歐。王室的開支，顧用的開支，空前浩大。查理士第五逝世以後，菲律第二(Philip II)繼立，對外連年用兵：一五七一年，曾擊敗土耳其的海軍；一五八八年，曾以海軍進攻英國；一五七四到一六〇九年，曾鎮壓荷蘭的革命；當其全盛之時，甚至想征服法國，消滅西班牙！但因征戰不已，國庫耗竭，菲律第二竟死於債務之中。至於殘餘貴族，奢侈懶惰，更加深了國家的貧困。亞拉岡與卡斯梯的貴族(Aragonese and Castilian nobles)，幾乎盡是士兵。他們把摩爾人趕出去之後，自以爲勞苦

功高國家爲着酬答他們，把摩爾人原來所耕的土地劃歸他們享有。然而他們自己卻不知生產爲何事；老的終日遊惰，專靠地租爲生；少的驕縱慣了，亦以耕種爲卑賤。結果殘餘貴族日益貧窮，成了國家的累贅。十七世紀末葉，西班牙的貴族尙有六二五、〇〇〇人；以所佔全國人口的比例算起來，較法國要多四倍。一六八二年時，政府明令要他們從事農耕，然而國家早已窮了。

重商主義時代，西班牙的文化情形，除文藝美術外，思想則完全倒退。專制國王竭全力維護舊教，反對新教；舊教與專制，結成一體，窒息了學術思想的生機。菲律第二憑着專制淫威，力謀宗教信仰的統一；常謂：「我寧願君臨沙漠，決不讓全國人民的信仰不同。於是教會裁判所利用一批無賴教徒，橫行無忌。全國思想遭受壓迫；凡被禁止的書籍，如有敢買賣或閱讀的，必遭嚴厲的處分，或竟喪失性命。至於相信新教的，則不問情由，一律處死。

舊勢力如此猖獗，拘束着農工商各業，使不能抬頭。以出口物品而論，農產品運出的極少，工業品更無可運出。殖民地市場上充滿別國的貨物。於是雄極一時的海外勢力，隨即轉入英、荷諸國的手中；雖有大量金銀流入，亦無補於失敗。因爲農工各業不能發達，出口物品不多，根本違反了重商主義的原則；已經流入的金銀，又陸陸續續流出。新大陸流入的金銀，不能長保爲西班牙的國富，隨即爲各地富商大賈攫去，拿到安特衛普(Antwerp)或熱諾亞(Genoa)等大金融中心去牟厚利去了。至是海外繼起稱霸的爲荷蘭。

荷蘭人之運輸事業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人的勢力蒸蒸日上，不獨能雄視歐洲各地，且能在東西印度羣島握得霸權。他們的財力稱厚，所擁有的商埠，多是歐洲穀物及魚類等必需品的交換中心。他們爲運輸穀物及魚類，

曾創設很大的艦隊；其勢力遠較地中海諸城市全盛時代之通商艦隊為大。全國各省團結一致，不獨能維持本國的光榮，且能衝破西班牙人在美洲及東印度羣島的勢力。

荷蘭人的富源在大陸方面，實建在紡織工業、醃魚工業、及穀物運銷等上面。十四世紀時，毛織物品就很進步；原料從英國輸入，紡織中心則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等大城市。十五世紀上期，醃魚技術亦大見改良；製作中心則在比夫里(Biervliet)。至於穀物的運輸，則是荷蘭人獲利的主要業務。他們從普魯士、波蘭、及俄羅斯各地運進穀物，一方面補自己之不足，另一方面則又轉售於靠近地中海的各國。十六世紀時代，單祇穀物運輸一項，其獲利就遠出其他各業的總和。

十四世紀時，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及多德勒普特(Dordrecht)等大城市，就成了海上運輸的中心。英國的羊毛，運到這些地方織成衣料，漸獲厚利。十五世紀時代，荷蘭人的工業更突飛猛進；物質上的繁榮，盛極一時。北部各省的繁榮，則由於醃魚工業的發達。十五世紀上半期，比夫里方面醃魚的技術就有改良；荷蘭人在這時曾竭力推進醃魚工業，他們的商務艦隊，不獨在本國沿海各地獲得厚利；就是在英國、丹麥、及波羅的海沿岸所獲利益，也極可觀。他們與德國通商，則利用萊茵河；與法國、西班牙、及葡萄牙通商，則憑海道。荷蘭雖有畜牧業，但穀物的出產則不甚多。因此他們不得不從普魯士、波蘭、及俄羅斯等地運進穀物；他們運進穀物，除供給自己的糧食而外，則大批運到地中海沿岸各國。這種穀物的運輸，其重要性超過荷蘭其他全部工業。十六世紀時代，荷蘭人即以此勝過漢薩同盟的諸城市(Hanse towns)；安特衛普(Antwerp)就衰以後，穀物運輸業幾乎

完全歸他們獨佔了。十七及十八世紀商業的骨幹，幾乎全在穀物的運輸。

上面所述，比較偏重大陸方面。至於美洲及亞洲東南沿海各地，尤其香料島一帶，荷蘭人的貿易都很發達。他們運出的物品，最主要的爲麻布；因着西班牙人勢力的衰，他們的麻布在新大陸方面特別行銷。至於在遠東方面，則運出麻布，運回香料；與葡萄牙人之僅運回香料，而無工業品運出者，截然不同。他們在遠東方面的貿易活動，自一五九五年商業艦隊繞好望角東行以後，一天一天發展；到十七世紀上半期，達於全盛的階段。他們一方面壓倒葡萄牙人的遠東商業勢力，另一方面則打擊英國人在印度的貿易發展。從此取得葡萄牙人之地位，獨佔香料貿易，進而與中國及日本直接通商。

荷蘭人最初頗想從北冰洋尋找航道，與東方通商，但困難太大。一五九五年，採用南道；派遣艦隊，繞好望角，與葡萄牙人直接競爭。是年派出的艦隊，包括四條大船，實爲荷蘭人第一次派出的東印艦隊。他們繞過好望角，經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直達爪哇(Java)。這一次雖然損失了一條船，損失了許多人命，但畢竟成功了。所以一五九八年又派艦隊東行，一六〇二年並在班丹 (Bantam) 建立永久的商行，在其他各地建立許多分行。此外更連續派遣艦隊東來，一時香料市場大爲活躍。這些分行，於同年，亦卽一六〇二年，聯合成一大公司，專營香料貿易。十七世紀的上期，荷蘭人的成功特別大；葡萄牙人所設的許多商行，以敵他們不過，漸漸不能自存；至於英國在東印方面的貿易，亦大爲他們所阻。至是荷蘭人完全繼承了葡萄牙人的霸權，壟斷了對中國，對日本，對香料島的貿易。

荷蘭人的經濟生活，在十七世紀上期，無論那一方面，都發達到了極盛的階段。十七世紀中葉以後，乃漸漸就衰。繼起競爭的各國一面仿效他們的方法，一面與他們對抗。例如法國人在科巴特 (Jean Baptiste Colbert) 的提倡之下，產業發達；許多鄰近的優良市場，被他們佔據，荷蘭人漸漸不能插足了。又如斯干底納維亞人，早就不滿意荷蘭人在其海上捕魚；自從梢翁 (Sound) 島開闢以後，荷蘭的漁業獨佔權又完全被衝破了。再如英國人，在北美的航業勢力漸漸抬頭，荷蘭人在這方面的貿易亦大受打擊。最後連葡萄牙的復興，亦於他們不利。十七世紀中葉，葡萄牙人的勢力漸漸復興，但他們頗交好英國；在殖民地方面的活動，利於英國，而不利於荷蘭。

法國人之海外活動　各國在海外爭霸之時，法國對外貿易也很發達。法國對外貿易，以地區論，可大別為三方面：一、歐洲方面；二、新大陸方面；三、遠東方面。十六十七世紀的時代，法國與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德、荷、英諸國的貿易關係，都很密切。與新大陸及遠東方面的貿易，也正在這時大見增加。

十六世紀時代，西班牙、葡萄牙，都曾成立偉大的商業帝國，但為時不久，勢力就衰，給法國人以絕好機會。法國在南美方面的貿易，幾乎可與西班牙抗衡。一六五〇年時，西班牙在西印度羣島方面的貿易總額，以佛郎計，約四千萬佛郎；而法國貿易在這數額中所佔分量，便達一千二百萬佛郎。十七世紀，西班牙人雖常與法國作戰，然仍為法國的最好顧客。同時，法國與意大利的貿易關係，亦很密切。意大利的威尼斯城，這時雖見衰落；然米蘭、佛羅倫斯、及羅馬諸大城市卻很繁榮，都能以絲織物等供給法國。至於法國與德國的貿易關係，則更健全。德國諸邦，每年以皮貨及鐵貨等與法國交換布疋及裝飾物品；其交換數量，且逐年增加。祇有對荷蘭與英國的貿易

關係，變化較多。十七世紀下半期，法國與荷蘭的友好關係，完全破裂，貿易中衰。對英的關係亦然：法國於一六〇六年及一七一三年對英國表示過友好態度，但終爲英國國會所拒絕。不過在休戰期間，或沒有爆發戰爭的時期，法國與荷、英兩國，仍有貿易往來；甚至就在戰時，冒險的商人仍往來不斷。

北美方面，法國曾佔有廣大的土地；法國的漁船常在紐芬蘭 (Newfoundland) 附近海上捕魚，坎拿太亦有皮貨等運到法國。法國在北美的殖民人口，則向祖國採辦日用必需品及其他工業品等。十七世紀中葉，法國人在安梯列斯 (Antilles) 羣島的貿易，已很發達；島上居民，一方面以土產銷售於法國；另一方面則從法國購買日用必需品等。至於與遠東的貿易，則更可觀。法國在印度設有商行，能將爪哇的胡椒，錫蘭的肉桂，印度的棉貨，摩鹿加羣島的荳蔻與丁香等，中國方面的茶葉與絲織物等，源源不絕運回法國。

法國政府爲着鼓勵出口，曾採行若干重要的政策：一、壟斷運輸，凡出口貨物，祇准用法國商船運出。二、獎勵造船，凡國內製造的商船，政府予以優厚的獎金。三、津貼各種對外貿易的公司，使能抵抗風險，獨佔貿易。

鼓勵出口的重要政策，首爲壟斷運輸。路易十一 (Louis XI) 曾命令所有從事海上運輸的人，祇准用法國商船。大臣利奇流 (Cardinal Richelieu) 以罰款的方式，禁止外國商船在法國商埠載運貨物。他的禁令雖未必嚴格執行了，但英國人運入的酒畢竟不能不用法國船；至於穀物的運出，更非用法國船不可。進口貨物，要完全用法國船運，自然不易辦到；但對外來的進口貿易商人封鎖商埠，是可能的。例如一五四〇年，曾有專對安特衞普 (Antwerp) 商人的命令，不許他們運進香料。此外抽收重稅，亦是貫徹這種禁令的有效方法。對外來的進

口貿易商人，課以重稅，對本國的進口貿易商人，則免稅不徵。亨利第四 (Henry IV) 時代對於一切外來的進口商船，已有所謂停泊稅。一六五九年更明定稅率：每容積一噸，徵稅五十「蘇」(sous 法國古幣名每一蘇約合美元三分，五十蘇約相當於一美元)，凡要免去這一種稅款的，不獨商船須是法國人所有，就是船上的水手亦必須有三分之二是法國人。

獎勵造船之法，最主要的為支付獎金。船上的武裝設備，由政府負責；造船的材料，如果必須由外國取辦的，則獎勵法國自造的船去運輸。凡由法國自造的船運入的，每噸予以五鎊的獎金；凡由外國購買的船運入的，則每噸祇予兩鎊半的獎金。至於船上所需的專門人材，被外國商船所雇去者，大臣利奇流曾明令召回，供本國用；造船的專家為其他海上爭霸國所獨有者，大臣科巴特亦以優厚的薪水羅致到法國，使他們專門造船。

不過大商船之出駛海外，非個人所能辦；必須有大規模的公司，纔辦得通。政府為此，又組織大批國營公司，或支持大批私人的公司，從事國外貿易，予他們以專利之權。例如亨利第四，便曾予第二東印聯合會 (Second East India Association) 以十五年的專利權。大臣利奇流給予安梯列斯公司 (Company of the Antilles) 的專利期間，曾延長好幾次。一六二八年成立的新法蘭西公司 (Company of New France)，則有皮貨貿易的專利權。一六六四年成立的東印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對於印度洋及太平洋沿岸各地的貿易，有半世紀的絕對專利權。同年成立的西印公司 (Company of West Indies) 對於美洲方面自坎拿大至西印度羣島的貿易，以及非洲方面自佛德角 (Cape Verde) 至好望角的貿易，有四十年的專利權。對於這些公司的貿

易活動，政府都有津貼。例如東印公司，運出的貨物，每噸有五十鎊津貼；運進的貨物，每噸有七十五鎊津貼。國王有一次曾以四百萬佛郎贈予東印公司，並津貼西印公司十分之一的資本。凡此等等，其目的在鼓勵私人對公司投資。

上述種種政策，收效並不很大，未能樹立永久的海外貿易霸權。照克寧漢（W. Cunningham）氏的看法，最大的原因，乃由於法國人民不能從海外得到滿足。法國人民不滿於國內者為社會制度，並非生活情形，故出國沒有什麼好處。這是與英國人截然不同的地方。英國人不滿於國內者為生活情形；為圖改善生活，故出國活動。這當然也是一種看法。事實是否如此，姑不具論；但法國人的海外活動，成效不大，則是真的。不過國外的活動雖成效不大，國內的建設卻盛極一時。尤以大臣科巴特當政的時代，產業最為發達。

英國人之重商制度　商業帝國競爭之最後成功者為英國。商業帝國之競爭，首有葡萄牙、西班牙之相繼稱霸；其次有荷、法、英諸國之相競，衝破西班牙之霸權。最後英、法競爭，英國獲得成功，在新大陸與遠東各方面，取得完全的領導地位。

葡、西、荷、法、英諸國之競爭，可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有伊伯利安半島諸國之稱霸；直到一五八七年，西班牙為英國所敗，這一階段纔漸漸告終。第二階段，自一五八八年開始，直到一七六三年英、法七年戰役告終之時，歷時將近一百年。這一階段完全為荷、法、英諸國相互競爭的時代；西班牙的霸權，亦多少受了這種競爭的影響，漸就衰微。

再者，第二階段，還可細分爲三個時期。自一五八八年起，到一六六〇年，英國通過第二次航海法案時止，爲第一期。這一期可稱爲海外活動的試探實驗期，領導權實握在荷蘭人之手。第二期自一六六〇年起，到一七一三年，英、法訂立烏特希特和約(Treaty of Utrecht)時止，可稱爲海外活動的系統計劃期；對外活動具有系統的計劃。這一期英、法兩國的競爭漸趨激烈，而霸權實握在法國人之手。第三期自一七一三年起，到一七六三年，英、法訂立巴黎和約時止，爲英、法競爭激烈時期。在這一時期內，已經衰微的西班牙站在法國一邊；開始就衰的荷蘭，則站在英國一邊。競爭的結果，英國獲得全盛；在新大陸方面，英國握得坎拿大的最高霸權；在遠東方面，握得印度的最高霸權。

英國海外活動的區域，也可勉強概括爲三大方面：新大陸方面，北美的紐芬蘭、新英格蘭，中美的西印度羣島；南美的西班牙殖民地，無不是英國貿易重心所在，或殖民事業的根據所在。遠東方面，印度爲一個中心：印度西南沿海如孟買；東南沿海如加爾各答，如麻德拉斯(Madras)等地，都爲英國人活動的重心。東南亞的摩鹿加羣島，早在一六〇二年，英國的商船即已達到。至於非洲方面，幾內亞沿海諸地，都爲英國人的活動範圍。

英國人之海外活動，自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漸漸積極起來。一五三三年，英國人就想取道歐洲東北，直通印度；這計劃雖未能貫徹，然而已可與俄羅斯直接通商。一五六九年，英國的冒險商人曾在德國的漢堡(Hamburg)建立根據地。一五七九年，英國政府又得到土耳其的許可，准許英國商人到土耳其通商。至於意大利的威尼斯、比沙(Pisa)、及佛羅倫斯諸城，更是英國對外貿易迅速發展之地。十七世紀中葉，英國與西班牙的長期

競爭告終，海外活動的地位漸趨優越；於是向新大陸，向遠東，向西非沿海各地開始邁進。

英國的商人，老早就曾衝破歐洲範圍；他們曾取道小亞細亞，達到波斯，並直抵印度邊境。後走海道，繞非洲南端，達遠東的印度，或東印度羣島，建立較為正常的商務關係。一六六四年，葡萄牙公主與英王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結婚；因這關係，葡萄牙乃以葡人所有印度孟買(Bombay)的商行送給英人。至於印度東南沿海的要地，如麻德拉斯，如加爾各答，都成了英國商人的重要根據地；後來英國人即憑藉這些地方征服整個印度。一六〇八年，英國商船早就到達摩鹿加羣島。當時對非洲的開發，也已開始；幾內亞沿海諸地，建有許多英國人的商行。十八世紀時代，英國人更依據一七一三年英、法和約，在中南美西班牙的殖民地內出賣黑奴，銷售商品；同時並在西印度羣島一帶發展貿易。北美方面，紐芬蘭老早就成了根據地；一六二〇到一六四〇年間，更在大西洋沿海建起了所謂新英格蘭(New England)。此後不久，荷蘭人在北美的所謂新荷蘭，法國人在北美的所謂新法蘭西，盡為新英格蘭所有。一七六三年，英、法簽訂巴黎和約；依據這個和約，英國獲得坎拿大及印度大部的土地，海外帝國的地位，因以造成。自是以後，約半世紀之久，英國的對外貿易，便增加一倍，握得了最後的貿易覇權。

英國人海外活動的成功，較葡、西、荷、法諸國為偉大，為切實。英國政府獎勵人民到海外活動，其政策恰合人民的要求，英國人民因此建起了海外活動的基礎，這是與法國截然不同的。法國政府雖也獎進海外事業，然法國人民並沒有建立海外活動的確實基礎。其次英國人的海外貿易，很激起了國內的生產事業，形成產業革命的先行

條件。這是與西葡各國截然不同的。西葡各國的海外貿易，雖都盛極一時，然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運出去的，卻沒有什麼重要的製造品；因此他們的海外活動，爲時不久，漸就衰微，尤以西班牙爲衰得快。克寧漢（W. Cunningham）氏對英國人的成功，有如下的意見：

英國人的成功，我們若從其政治條件與經濟制度上看，一點也不稀奇。他們的政治條件與經濟制度，恰恰能夠決定政府的目標，完成人民的志願。英國人之能夠賽過他們的勁敵，並非他們有任何特別天才，更非他們爲幸運的驕子；而是由於他們對自己忠實，勇於從別人學習。別人有好經驗，他們總準備接受；自己如有失敗，又能從失敗中獲得教訓。英國人擴大其帝國範圍至於遠東，正與葡萄牙人之所爲相似。但英國人海外貿易活動的結果，與葡萄牙的卻截然不同，對於國內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一方面使一般鄉紳重視農村的改良，以農業經營爲一種有利的職業；另一方面又鼓勵了製造，使許多企業家將國內的出產化成工業品。英國人海外活動的長處，加上國內經濟政策的健全，畢竟把英國推到最前進的地位，成了歐洲諸國中的領袖國家。

四　英法競爭之激烈

英法間之諸戰役　在諸種戰役爆發之先，英國首先與荷蘭交好，曾組成聯合勢力。十六世紀中葉，英國與荷蘭本是相互競爭的敵國。但因兩國貴族的通婚，及英國不流血的革命，英荷畢竟交好。荷蘭政府首長威廉（William of Orange），曾與英公主瑪麗（Mary）結婚，爲英王詹姆第二（James II）的女婿。一六八八年，英國不流血

的革命成功，詹姆士第二出走，國人迎威廉夫婦為英國的最高統治者。這麼一來，相互競爭的兩個敵國，竟結成很親密的關係，組成聯合勢力。後來對法國及對西班牙進行殖民地之爭奪戰時，英、荷兩國很能並肩作戰。

殖民地之爭奪戰或海上戰爭，規模雖都很大；然在法國看來，幾乎祇是許多大陸戰爭的插曲。法王路易十四及路易十五，與其大陸的鄰邦曾進行許多激烈戰爭。舉例來說，有一六八九到一六九七年的奧斯堡聯盟戰 (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有一七〇二到一七一三年的西班牙繼承戰，有一七四〇到一七四八年的奧大利繼承戰 (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有一七五六到一七六三年的七年戰役 (Seven Years' War)。在這許多戰役中，法王集中其注意力於歐洲，祇想奪得鄰國的土地；對於海外情形，未免忽視。英國則乘機派遣海軍。進攻法國的殖民地；對於大陸方面的戰爭，僅僅參加而已。結果法國挫敗，英國的海外勢力因而大振。

一、奧斯堡的聯盟戰——奧斯堡聯盟是一六八六年七月成立的，是對付法國的一種結合；組成分子有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瑞典的國王，西班牙國王，及德境諸邦如巴維利亞 (Bavaria)、撒克遜尼 (Saxany)、巴拉梯內 (Palatinate) 等的當局。一六八九年，英、荷的聯合勢力亦復加入這個團體；至是法王路易十四首先遇到英國這個勁敵。當時法王擁有陸軍四十萬人，海軍六萬人，自信能擊敗英國及聯盟中諸敵人。戰爭初起之時，法國頗得優勢：陸軍鞏固着歐洲，海軍則於英吉利海峽中擊破英、荷的聯合勢力；一時倫敦人心大為震恐。但後來天不湊巧，狂風爆發，法國的艦隊竟被吹散，剩下不到五十條船，再與英荷聯合勢力相周旋，其失敗自可想見。直到一六九七年，訂立利士威和約 (Treaty of Ryswick)，戰事告終；至是法國的海上勢力便不易再恢復了。

二、西班牙的繼承戰——利士威和約訂立以後，不滿五年，法國又與英、荷、奧及其他國家的聯合勢力作戰，名曰西班牙的繼承戰，因戰爭起於西班牙之繼承問題也。西班牙王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沒有兒子，哈布斯堡(Harpsburg)王室系統將告終絕。法王路易十四恃着自己為西班牙的親戚(路易十四是西班牙王菲律第三的外孫，菲律第四的女壻)，很想把自己的一個孫子繼承西班牙的王位。但英、荷諸國極不願意西班牙遺份財產落入法人手中，力加阻止。這時法國與西班牙乃結成同盟，合力對抗英、荷諸國。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則開放給法國人經商，法國人在這些地方有出賣黑奴的獨佔權利。戰爭在美洲方面進行者尤為激烈：英人所有城鎮多為法屬印地安土人所燒燬。不過英國的海軍勢力，畢竟較優，終於佔領法屬西印度羣島，攔截西班牙人的貨船，並奪得西班牙在地中海的米諾卡(Minorca)島及直布羅陀(Gibraltar)要塞。一七一三年，訂立烏特希特和約(Treaty of Utrecht)；法王路易十四的孫子雖能繼承西班牙王位，然付給英國的代價則不小。一、法屬殖民地阿卡地亞(Acadia)歸英國所有，這就是後來的諾法斯科夏(Nova Scotia)。二、法國承認英國對紐芬蘭及哈得孫灣等地的特別權力。三、西班牙在地中海的米諾卡島及直布羅陀要塞，歸英國所有。四、英國有權對西班牙屬美洲殖民地每年供給黑奴四千八百人，時期以三十年為定。並且每年可運一船貨物銷售於西班牙屬美洲殖民地。

三、奧大利的繼承戰——烏特希特和約訂立以後，歷三十一年，法國與英、荷、奧諸國，於一七四四年又爆發戰爭。這次戰爭名曰奧大利的繼承戰，因為戰爭起於奧大利之繼承問題也。奧大利女王瑪得內沙(Maria

Theresa）當時正繼承一大批土地，包括奧大利、匈牙利、捷克、比利時、及西勒夏（Silesia）各處的許多領土。西勒夏一地位於鄂得河（Oder）上游，土地肥沃，人口衆多，普魯士王腓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甚想佔領其地，以爲普魯士的領土，於是率領大軍進攻。瑪得內沙也是一個意志極強的婦人，決意用武力抵抗，於是爆發所謂奧大利的繼承戰爭。戰爭一起，即刻演成國際糾紛：法王及德境諸邦的若干當局站在奧大利一邊，英、荷諸國則站在普魯士一邊。戰爭的主體爲普與奧；參加戰爭的爲法與英。法國屢想用海軍進攻英國，但未成功；英國則在美洲方面佔據法之殖民地。如聖羅倫斯灣（Gulf of St. Lawrence）入口處的路易士堡（Louisburg）是法國的要塞，向來用與英國作商業競爭的地方，竟爲英人所奪。法謀報復，隨即佔領英人在印度方面的麻德拉斯（Madras）。一七四八年，訂愛拉哲和約（Treaty of Aix-la-Chapelle），雖規定各地仍歸原主，然英、法海上鬬爭之激烈，已可想見一斑。

四、七年戰役——普魯士既得西勒夏之地，國土擴大，聲威大振，隨即引起各國的嫉妒。一七五六年，時，奧、俄、法、瑞典、及德境若干小邦，又聯合進攻普魯士，構成所謂七年戰役。七年戰役，在歐洲方面，可以說是上述普、奧戰亦即奧大利的繼承戰爭的延續。在這一戰役中，最奇怪的是法、英地位之互易。普、奧戰爭中，法在普一邊，英在奧一邊；這次則法在奧一邊，英在普一邊。在歐洲方面的戰爭情形，這裏且不多說。至於英、法在美洲及印度方面的鬬爭情形，則於下面約略述之。

美洲印度兩大戰場 （一）英、法在美洲方面之戰爭，稱爲「法印戰役」（French and Indian War），因爲

法國人與印地安土人聯合對英作戰也。這次戰役，始於一七五四年；是年法人佔領英國殖民的根據地，亦即後來所謂彼茨堡(Pittsburgh)。英人震怒，派布奈多將軍(General Braddock)率士兵三千人奪回其地，於是戰爭開始。

戰爭初起之時，英人挫敗。布奈多將軍的士兵，祇會在歐洲大陸作戰，一旦到美洲，看見法國的軍隊與印地安土人從森林中殺出，他們惶恐萬分，且戰且退，死傷兵士，約近千人。同年，英國另組一支軍隊，佔領一個英、法爭持未決的地方，擄去法國居民七千人，運到英國殖民地境內。此後數年中英、法在美洲的鬬爭，其規模較過去任何殖民地戰爭為偉大。當時法國殖民人數約六萬人；站在他們一邊的，還有若干印地安民族。英國殖民人數，則遠較法人為多；除從英國本土調到的士兵以外，差不多有兩百萬人。英國人數雖多，然法國軍隊組織較為嚴密，戰鬬力亦較強，故最初的戰爭於英人很為不利。到一七五七年，情形變了。當時英國有大政治家威廉彼特(William Pitt)為政府畫策，鼓動本國及殖民地的人民作一次最大的決鬬；隨即調派本國及殖民地很多陸軍，向法人進擊，奪取路易士堡及彼茨堡等地。同時有海軍七千人，由華爾福將軍(General Wolfe)統率，在聖羅倫斯(St. Lawrence)河口登陸，進攻魁北克(Quebec)的要塞。這個要塞地極險峻，防守亦堅；然畢竟於一七五九年被華爾福將軍攻克。此後英人奪取法人在美洲的根據地，便容易多了。

(二)英、法在印度方面鬬爭的情形，與上述美洲方面的情形截然不同。美洲人口稀少，文化落後；故英、法在美洲，除經商外，都要貫徹殖民政策。印度不同，人口衆多，是一文明古國，英、法在這裏祇能經商，找商業根據地，卻不能

施行殖民政策。因此英法兩國在這裏鬬爭的工具，不是海外軍隊，而是貿易公司。法國東印度公司(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職員杜布來(Joseph François Dupleix)氏，曾取得南部印度很多地方的控制權，但不幸爲英人所推倒。英國東印度公司(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職員克來武(Robert Clive)氏以若干年的經營，最後成功於七年戰役告終之前，即已把法人的勢力擊潰，盡取法人在印度的根據地而佔領之。

十八世紀中葉，印度國勢漸就衰微；整個印度帝國陷入無政府狀態。各地方的貴族首長各自獨立，互相傾軋。這時法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杜布來氏眼見這種情形，以爲是可乘之隙，於是煽動土著軍隊，以爲己用，並正式干涉印度的內政。他的干涉，居然成功；竟把兩個媚外求榮的藩王，推到統治地位，統治着兩個重要的藩邦，奉行他的意旨。結果南部印度很多地方都到了他的控制之下。至是法國似乎很容易就取得了印度帝國的支配權。

比杜布來氏更有辦法的，爲英國的克來武氏。克來武氏是一英國的少年，被派到英國東印度公司作書記，但他竟成英領印度的創造者。一七五一年，他帶少許英國軍隊，衝入某一藩邦的首都；這一邦恰恰是法國人所控制的，他在那裏支持若干時日，迨英國的援軍到了，便把親法的藩邦政府推翻，建立一親英的傀儡政府，至是英國在印度完全控制了卡那第(Carnatic)一帶地方；法人杜布來不能不走。後來克來武回英休息兩年，於一七五六年再到印度；發覺英國的商埠加爾各答(Calcutta)被印度人佔領，又即刻帶兵奪回。且利用法人的一個商埠爲根據地，於一七五七年在卜拉塞(Plassey)與印人一戰，把孟加拉(Bengal)的印度統治勢力完全

趕跑，並於其地另建一親英的政府。此後克來武氏更以武力把法國人的勢力驅向南方。一七六三年，七年戰役告終之前，英國已在印度把法人的地位完全攫而代之了

(三)直到一七六三年，七年戰役告終，巴黎和約 (Treaty of Paris) 成立，英、法兩國在美洲與印度的衝突纔隨着一併告一段落。是後的英國，不獨是海上的主人翁，且在各殖民國家中爲最有勢力者。

七年戰役將近終了之時，法國與西班牙及奧大利等均以勢力不及，向英國講和，終於一七六三年訂立巴黎和約。照這次和約的規定，法國的廣大殖民地，所剩已不多了。美洲方面，保有幾個小島；非洲沿岸，保有一個根據地；印度方面，留有幾個商埠；如是而已。至於英國，就不同了。聖羅倫斯河流域 (St. Lawrence Valley) 全部的土地，亦卽所謂新法蘭西或坎拿大之地，全部歸了英國。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與阿帕拉吉安山系 (Appalachians) 之間的整批土地歸了英國。西部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亦卽密士失必河流域西半部之地，則割與法國及西班牙，以爲換取佛羅里達 (Florida) 的代價；佛羅里達則又規定由西班牙讓與英國。在印度方面，法國人雖仍舊回到原有的商埠，但他們祇是些沒有武力的商人，決不能與方興未艾的英國人相競。所以綜合看來，英國人不獨是海外活動的霸主，就在所有殖民國家中，勢力亦最強。

本章參考書

1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pp. 496, 505, 518

二　Friedrich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 chs. III—VI

三　Eli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vol. I, Part I, chs. II—III

四　R. Ehrenberg: Capital and Finance in the Age of the Renaissance, pp. 233—243

五　F. L. Nussbaum: A History of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Modern Europe, part II, ch. I

六　F. A. Ogg and W. R.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ch. IV

七　Knight, Barnes and Flügel: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pt. II, ch. II

八　H. E. Barnes: World Politics in Modern Civilization, pp. 50—55

九　A. P. Watts: A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pp. 733—748

十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chs. II—III (Arthur Eli Monroe 編 Early Economic Thought)

十一　Roger H. Soltau: The France of Louis XIV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6, ch. 148)

十二　H. C. Thomas and W. A. Hamm: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Civilization, ch. X

十三　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Bk. V, ch. III

十四　V. S. Ram: Comparative Colonial Policy, pp. 77—81

十五 G. Renard and G. Weulersse: Life and Work in Modern Europe, chs. I, IV

十六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ch. X

十七 J. H. Robinson: Medieval and Modern Times, ch. XX

十八 J. H. Robinson: The Ordeal of Civilization, ch. XVIII

十九 Hayes and Moon: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ch. XXII

二十 Hayes and Moon: Modern History, ch. IX

第四章　東方重商主義之失敗

十六、十七、十八世紀，西方重商主義全盛之時，東方的重商主義也在發展。西方的重商主義國，以葡、西、荷、法、英諸國爲主，這我們在上章已略敘過。這裏且以中國爲主，略述東方的重商主義。敘述分爲下列五項：一、中國內部之建設；二、與東南諸國之通商；三、中日貿易關係之決裂；四、與西洋諸國之通商；五、中國重商主義之失敗。所述皆明朝及滿清鴉片戰爭以前之事。

一　中國內部之建設

重商主義在英國，意義較爲簡單：「重商」即其根本要義。在德國則意義又不同，比較的偏重國庫收入之增加一方面。至於在法國，則意義極爲廣汎：凡稅收之增加，財政之整理，以及農、工、商各業之發展，與夫海陸軍之建設，幾乎統統可以包括在內。中國亦然：我們也可以把中國國內的建設與國外的貿易各方面，統統包括在這一個名詞之下。中國重商主義時代，亦即明、清時代，其建設與法國路易十四時代差不多，也以增加王室的收入爲目的：例如屯田，可以增加軍餉；開鑛，可以獲得金銀；製造，可以增加用品；通商，可以徵收商稅。一切農、鑛、工、商之發展，概以增加王室收入爲目的。不過發展農、鑛、工、商以增加王室收入，其方法是間接的。除此之外，王室所需之一切，經常派人

到各地採辦，那便是直接的方法。

王室開支之浩大　採辦的物品之種類，極其複雜。就功用方面言，凡吃的、穿的、用的、玩耍的，都包括在內。就各種物品的本質言，凡植物性的物品，如糖蜜果品之類；動物性的物品，如珍禽奇獸之類；鑛物性的物品，如珍珠寶石之類；無一不在採辦之列。採辦的人員，有由王室派出的官吏，有招徠承辦的商人。官吏多假公以營私，商人則常因服公而遭受絕大的虧累。至於提供物品的人民，如以實物提供，叫做「本色」，如以現錢折算，叫做「折色」。凡此等等，有明一代，亦即公元一三六八到一六四三年間，都曾實行。明史食貨志第六有云：

採造之事（採辦與製造），累朝侈儉不同：大約靡於英宗，繼以憲、武，至世宗、神宗而極。其事目繁瑣，徵索紛紜。最鉅且難者曰採木；歲造最大者曰織造，曰燒造（織染與燒窰）；而最爲民害者，率由中官。明初，上供簡省，郡縣貢香米、人參、葡萄酒，太宗以爲勞民，卻之。仁宗初，光祿卿井泉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採玉面貍，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宣宗時，罷永樂中河州官買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給屯軍；命御史二人察視光祿寺：凡內外多支及需索者，執奏。英宗初政，減南畿孳牧黃牛四萬；糖蜜、果品、腒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藥材，皆減省有差。撤諸處捕魚官。即位數月，多所撙節。景帝時，從于謙言，罷眞定、河間採野味直沽海口造乾魚內使。天順八年（公元一四六四年），光祿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增舊額四之一。成化初，詔光祿寺牲口不得過十萬。明年，寺臣李春請增，禮部尚書姚夔言：正統間，雞、鵝、羊、豕，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四倍，暴殄過多；請從前詔。後二年，給事中陳越言：光祿市物，概以勢取，負販遇之，如被劫掠。夫光祿所供，

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過額，侵漁妄費也。大學士彭時亦言：光祿寺委用小人買辦，假公營私，民利盡爲所奪，請照宣德、正統間例，斟酌供用，禁止買辦，於是減魚果歲額十之一。弘治元年（公元一四八八年），命光祿減增加供應。初，光祿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乃會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遂有游手，號爲報頭，假以供應爲名，抑價倍取，以充私橐。御史李鸞以爲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公元一五〇二年），光祿卿王珩列上內外官役酒飯及所畜禽獸料食之數，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舊者，有減半者，有停止者；於是放去乾明門虎，南海子貓，西華門鷹犬，御馬監山猴，西安門大鴿等，減省有差；存者減其食料。自成化時，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戶；價值不時給，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之，乃裁減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武宗之世，各宮日進月進，數倍天順時。廚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撙節至三十萬兩；中年，復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支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元供司府依數增派。上供之物，任土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採辦。其後本折兼收，採辦愈繁，於是召商置買。至熹宗時，商累益重，有輸物於官，終不得一錢者。

洪武時，宮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永樂初，斥言採五色石者；且以溫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內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仁宗時，山場、園林、湖池、坑冶、果樹、蜂蜜，官設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罷閘辦金銀；其他紙靛、紵絲、紗羅、氁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麂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所罷減。然寬免之詔屢下，內使屢敕撤還，而奉行不實。宦者輒名採辦，虛

取於民。英宗立，罷諸處採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多敕省。正統八年（公元一四四三年），以買辦擾民，始令於存留錢糧內折納，就近解兩京。至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歲辦多非土產。諸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世宗初，內府供應減正德什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穆宗承之，購珠寶益急。給事中李已、陳吾德疏諫；已下獄，吾德削籍。自是供億濅多矣。神宗初，內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張居正封還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貨，開採之議大興，費以鉅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至於末年，內使雜出，採造益繁，內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熹宗一聽中官，採造尤夥。莊烈帝立，始務釐剔節省，而庫藏已耗絕矣。

屯田政策之實施 屯田政策，有很多好處：一、可以充裕軍民糧食；二、可以節省王室開支；三、可以增加王室收入。明代的屯田，凡可以分爲三種：一曰民屯，還完全是安插失業農民的；政府指定田土所在，命失業農民前往耕種。耕種到相當的時候，每年收穫可靠了，不但可以充裕糧食，而且可以提供稅收。二曰軍屯，還有寓兵於農的意思。原來兵士是不生產的。若行軍屯，令兵士於當兵之外，仍從事耕種，則一方面可得軍糧，節省王室開支，另一方面又可減輕一般人民的負擔。關於軍屯與民屯的好處，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田賦考都有記錄。

明史食貨志一田制項下云：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

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丞梁埜僊帖木爾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眞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衞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

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項下述太祖諭云：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墾。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餘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

三曰商屯，這是民屯軍屯之外的另一種辦法，也就是鹽商輸米儲倉，以爲軍餉的辦法。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項下云：

募鹽商於各地開中，謂之商屯。三年（太祖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六月，以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從山西行省言，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小引，以省運費，而充邊儲，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輸米儲倉，以爲軍儲。計道里遠近，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

屯田之種類，略如上述。至於屯田之成績，亦頗值得注意。大抵正統以前，亦即公元一四三六年以前，最爲可觀。就屯田的區域而言，幾乎遍布於全國了。就政府的獎勵而言，也面面顧到：如供給車牛，減免屯糧等，皆是實例。

明史食貨志一田制項下云：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宣宗之世，屢覈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具。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者爲上，丁牛有一爲中，俱無者爲下。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自正統後，屯政稍弛。

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項下述王圻之言云：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唯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開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三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於其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瀋屯；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簽事之詔。

金銀等礦之開採　明代屯田，頗具財政的目的；例如軍屯，士兵種田，無須另籌軍餉，已經減少王室的開支，是達到了一部分財政的目的；同時屯田收入豐富，可以出稅，可以增加王室收入，更足以達到財政目的之一部分。採礦亦然。明代政府提倡開礦，主要目的在徵收礦稅，增加王室的收入。礦苗的種類很多，凡金、銀、銅、鐵、鉛、汞、硃砂等都在開採之列，而以金銀爲大宗。開礦的手續，大約如下：首由人民報告地方官府，說某處某處有某種礦苗可以開採，開採之後可以獲利；地方官則據實呈報中央，中央如果核准，則派員到所在地查看，預備開採。開礦的工作，大抵由

人民進行，政府監督。收穫則似爲官民所共有：礦苗開出之後，銷售於殷實的人民；其售價一部分歸開礦者，作爲一切開支及純利，另一部分則歸政府作爲礦稅。開礦的規模之大，往往用到幾十萬人，例如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可見規模之大。

明史食貨志五坑冶項下云：坑冶之課，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靑綠，而金銀礦最爲民害。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採礦者；仁、宣仍世禁止，塡番禺坑洞，罷嵩縣白泥溝發礦。然福建尤溪縣銀屛山銀場局爐冶四十二座，始於洪武末年；浙江溫、處、麗水、平陽等七縣，亦有場局，歲課二千餘兩。永樂間，開陝州商縣鳳皇山銀坑八所，遣官湖廣、貴州採辦金銀課，復遣中官御史往覈之。又開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貴州太平溪、交趾宣光鎭金場局，葛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其不產金銀者亦屢有革罷。而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

金銀等礦之開採，一方面可使民間增加金銀，另一方面可使政府增加收入。所以雖自始就有人反對，然爲着財政的目的，政府畢竟主張開採。上引文又云：

天順四年（公元一四六〇年），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

民夫五十萬，死者無算。世宗初，閉大理礦場，其後薊、豫、齊、晉、川、滇、所在進礦砂金銀，復議開採，以助大工；旣遣玉旺峪礦銀，帝諭閣臣廣開採。戶部尚書方鈍等請令四川、山東、河南撫按嚴督所屬，一一搜訪，以稱天地降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騖礦利。萬曆十二年（公元一五八四年），姦民屢以礦利中上心，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張位秉政，前衞千戶請開礦，位不能止；開採之端啓，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皆給以關防，並偕原奏官往。礦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轢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撓，逮問罷黜。時中官多暴橫，而陳奉尤甚。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脈。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七至一六〇五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

各種工業之發展　屯田可以增加王室收入，開礦也可以增加王室收入。祇有工業，似乎專以滿足王室需要爲目的，不在增加收入。工業種類最重要者有二：一曰染織，二曰燒造。染織，包括一切絲織物及毛織物的染與織，都由宮吏監督，然後將製成物品送到王室應用。不過王室所需之餘，民間未必不能購買，因此這一種工業，也漸漸成了民間普通工業。明史食貨志六織造項下云：

明制，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內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洪武時，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眞、六合，種靑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永樂中復設歙縣織染局，令陝西織造駝羢。正統時，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公元一四六〇年），遣中官於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疋。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減之，下錦衣獄，謫衡州知府。增造坐派於此始。

孝宗初立，停免蘇、杭、嘉、湖應天織造，其後復設，乃給中官鹽引，鬻於淮以供費。成化時，頒賜甚譟。自劉瑾用事，倖璫陳乞漸廣：有未束髮而僭冒章服者。濫賞日增，中官乞鹽引關鈔無已，監督織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時，其禍未訖；即位未幾，即令中官監織於南京、蘇、杭、陝西。穆宗登極，詔撤中官；已而復遣。萬曆七年（公元一五七九年），蘇、松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請取回織造內臣，帝不聽；大學士張居正力陳年饑民疲，不堪催督，乃許之；未幾復遣中官。居正卒，添織漸多。蘇、杭、松、嘉、湖五府歲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疋。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二三年間，費至百萬，取給戶工二部。搜括庫藏，扣留軍國之需，部臣科臣屢爭，皆不聽。末年，復令稅監兼司，姦弊日滋矣。明初，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織造間行間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造，歲至五十五萬疋；相沿日久，遂以爲常。

由上面這段看來，絲織物品之製造，完全由中官或王室直接派出去的官吏監督。其用費或由出賣鹽引之收入補充，或由國內貿易之稅款補充，最主要的或由戶工二部負責自王室存款內開支，儼然像一種國營事業。燒造的工業也是一樣，也好像是國營的：由王室派出官吏負責主辦。燒造的物品，最主要者爲供王室建築用的瓴瓦，及供王室飲食用的瓷器。不過王室所需之餘，人民未必不能購買，因此這種工業也漸漸成了民間普通工業。明史食貨志六燒造項下云：

燒造之事，在外臨淸甎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甎瓦以供營繕。宣宗始遣中官張善之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踰年，善以罪誅，罷其役。正統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年），浮梁民進瓷器五萬

餘，償以鈔；禁私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諸瓷器，違者罪死。宮殿告成，命造九龍九鳳膳案諸器，旣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以爲有璺，遣錦衣指揮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鎭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尋復遣。弘治十五年（公元一五〇二年），復撤，正德末復遣。自弘治以來，燒造未完者三十餘萬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給事中陳皋謨言其大爲民害，請罷之，帝不聽。十六年（公元一五三七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內殿醮壇瓷器三萬，後添設饒州通判，專管御器廠燒造。是時營造最繁，近京及蘇州皆有磚廠。隆慶時，詔江西燒造瓷器十餘萬。萬曆十九年（公元一五九一年），命造十五萬九千。旣而復增八萬，至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未畢工。

上述絲織物品，以及燒造瓷器，兩者似乎都是供王室專用的，不過民間使用的絲品與瓷器，國外銷售的絲品與瓷器，在當時一定不少。重商主義時代，中國與東西各國通商，除以銀兩購買外貨之外，一定以絲瓷換取外貨。

稅收制度之設立　明代稅收制度，幾乎完全以增加財政的收入爲目的，沒有什麼保護商人的意味，與西方重商主義的用意似乎不同。不過明光宗時代，亦卽十七世紀初期，這個錯誤畢竟改正了：光宗停止一切額外稅收，並撤回稅監，這於商人就較爲有利了。所有稅收，凡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曰對國內貿易所收的稅，這與英國的過境稅頗相當；二曰對國外貿易所收的稅，這與英國的海關稅頗相當。國內貿易稅的種類，極其繁瑣；買賣無論大小，都要繳稅。稅收機關最多之時，全國共達四百餘所。收入之物，或爲鈔票，或爲銅錢，或爲銀兩，或爲貨物，實物折成稅款，稱折色；鈔、錢、銀等稅款，稱本色。明史食貨志五商稅項下云：

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唯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應征而藏匿者沒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曆，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併十之七。凡商稅三十而取一，過者以違令論。洪武初，命在京兵馬指揮領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權衡，稽牙儈物價。在外城門兵馬亦令兼領市司。初，京師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駔儈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帝（洪武）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貨。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增市肆門攤課鈔。宣德四年（公元一四二九年），以鈔法不通，由商居貨不稅；由是於京省商賈湊集地，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凡五倍。兩京蔬果園不論官私種而鬻者，塌房、庫房、店舍居商貨者，騾驢車受雇裝載者，悉令納鈔；委御史、戶部、錦衣衛兵馬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受雇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其倚勢隱匿不報者，物盡沒官，仍罪之。於是有漷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野、九江、金沙州、臨清、北新諸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京中九門之稅，弘治初，歲入鈔六十六萬餘貫，錢二百八十八萬餘文。至末年，數大減。自正德七年（公元一五一二年）以後，鈔增四倍，錢增三十萬。嘉靖三年（公元一五二四年），詔如弘治初年例，仍減錢三十萬。直省關稅，成化以來，折收銀，其後復收錢鈔。八年（公元一五二九年）復收銀，遂爲定例。隆慶二年（公元一五六八年），始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尋令鈔關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遠者，令佐貳官收貯府庫季解。部主事掌

驟商所報物數，以定稅數；解收無有所與。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年），革天下私設無名稅課。至四十二年（公元一六一四年），李太后遺詔減天下稅額三之一，免近令畸零小稅。光宗立，始盡蠲天下額外稅，撤回稅監；其派入地畝行戶人丁間架者概免之。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收折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遞年輸收；本色歸內庫，折色歸太倉。

就上面這一段紀錄看，國內貿易稅雖以增加王室收入爲目的，然有幾項是合乎重商主義之原則的：一、歸併稅收機關；二、蠲免畸零小稅；三、確定稅收數額；四、簡化稅收手續等；都是便於商人的。至於國外貿易稅，因注重招徠外商的原故，收稅很輕，便足以推進重商主義。對國外貿易收稅的機關，即市舶司。市舶司幾乎完全是管理對外貿易的機關。設立市舶司的主要港口，爲寧波、泉州、廣州等處。外商到中國，從事貿易，常以「入貢」的方式出之；或隨着入貢，附帶經營普通貿易。明史食貨志五商稅項下云：

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邊，省戍守費。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洪武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琉球、占城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後市舶司暫罷，輒復嚴禁瀕海居民及守備將卒私通海外諸國。永樂初，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帝曰：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三年

（公元一四〇五年），以諸蕃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初入貢，海舟至，有司封識；俟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即馳奏，不待報，隨送至京。武宗時，提舉市舶太監畢眞言：舊制：泛海諸船，皆市舶司專理，近領於鎮巡及三司官，乞如舊便。禮部議：市舶職司進貢方物；其汎海客商，及風舶番船，非敕旨所載，例不當預中旨，令如熊宣舊例。宣先任市舶太監也，嘗以不預滿剌加諸國番舶抽分，奏請兼理，爲禮部所劾而罷。劉瑾私眞，謬以爲例云。

就上面這段看，明代對外貿易之稅收，頗重招徠外國商人，並非專重增加王室收入。這與重商主義的原則是相符合的。

重銀習慣之成長　西方重商主義時代，金屬貨幣與財富幾乎是同一的東西：財富就是硬幣，硬幣就是財富。東方亦然，也以硬貨爲財富；朝野上下，都重視銀兩，輕視鈔票；至於銅錢地位，則介乎鈔與銀之間。重銀的習慣，在明代似乎是慢慢成長的；最初用鈔票，最後則朝野上下都重視銀兩；政府收稅用銀，人民交易用銀。人民重銀的習慣一天一天發達，對鈔票當然是一打擊，因此政府常禁民間用銀。然禁令之嚴，恰恰證明重銀習慣之成長。重銀習慣之成長，最大原因當爲鈔票跌價。明初鈔票一貫，値錢千文，値銀一兩。到天順間，亦即公元一四五七到一四六五年間，鈔票一貫，値銀不到一文，亦卽値錢不到千分之一兩。鈔票始終跌價，人民自然重銀。明史食貨志五錢鈔項下云：

錢幣之興，自九府圜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廢矣。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年），

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毁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七年（公元一三七四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橫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國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錢法益壞不行。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七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成祖初，犯者以姦惡論，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帝初卽位，戶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卽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燬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卽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戶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吏追、免罪，鈔如之。英宗卽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嘉靖四年（公元一五二五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

壅，遂專用銀矣。

民間重銀，政府愈禁愈無效；因此之故，政府亦隨着重銀；嘉靖以後，稅課完全徵銀，而不徵錢，當然更不徵鈔。於是朝野上下都看重銀兩：銀兩就等於財富，財富就等於銀兩。這與西方重商主義時代視金銀爲國富是一樣的。

二　中國與東南諸國之通商

上面所述，爲明代中國內部之建設。這裏且進而討論明代中國與東南諸國之通商。國內建設與國外通商，是同時並重的，法國重商主義時代，亦復如此。

朝貢關係與通商　明代中國與外國通商，形式頗特別：外商到中國，常假朝貢之名以行通商之實。明史食貨志五商稅項下云：「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擧官以領之。」這所說正是假朝貢之名以行通商之實。朝貢與通商兩種關係之聯在一起，來歷很早；武堉幹編「中國國際貿易史」第三章第二節，也談到這個問題：

中國歷史上對外貿易之一大特色，即「國際貿易多藉朝貢而行」是也。此不僅對於南洋諸國之貿易爲然，卽推而至於中國全體對外貿易，殆無不以朝貢爲貿易之先聲也。朝貢之興，淵源極古；禹貢一書，首載九牧貢金鑄鼎，島夷皮卉兼納，已開朝貢之端；其後武王通道西旅，各國競以所貴爲贄，政府且設「遠方氏」之官以掌來遠方之民，致遠方貢物而迎送之，其重視朝貢可知。以後外藩貢獻之事更多，中國對外貿易亦遂在此「朝貢」

情形之下行之不絕。蓋朝貢之至，多爲遠方土物，中國受之，亦必例有賞賜；雖非出於金錢之交易，而其爲貨物之交易則一也。降及後世，則朝貢之外，更有實行金錢交易之事。所謂「陽託貢獻之名，陰行互市之計。」史籍所載，蓋比比焉。如明史外國傳稱：「天方等國入貢，陝西都司稽留半年以上，方爲具奏發册，所進玉石多疵惡，而私貨皆良。」此所謂「私貨」，蓋卽藉朝貢之名，而圖行交易之實者也。又西域圖志亦稱：「蕃商貪中國財帛，且利市易，率詭稱貢使，眞僞莫可辨。」此更利用「朝」貢名義以爲貿易之手段矣。

鄭和出使之任務　明代東南諸國對中國之朝貢，以鄭和出使的時代或其前後爲最發達。各國派人入朝中國，進貢方物，貿易卽隨着進行。鄭和出使前後一共七次，自永樂三年，亦卽公元一四〇五年起，到宣德五年，亦卽公元一四三〇年終，所到達的地方，凡三十餘國。其主要任務，一方面在誇示中國之富足，另一方面在招徠諸國之朝貢。至於有時使用武力，其最後目的，仍在招徠朝貢而已。明史鄭和傳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這所謂西洋，並不是指的葡、西、荷、法、英等西洋國家，而是指的南洋偏西諸地。明史婆羅傳云：「婆羅又名文萊，東洋盡處，西洋所自起也。）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蕃國，宣天子詔，因賜給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佛齊國也。

其酋陳祖義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邀劫。和大敗其衆，禽祖義，獻俘，戮於都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衆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禽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歸國。是時交阯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讋，來者日多。十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剌，其前僞王子蘇幹剌者，乃謀弒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己，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禽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將士有差。十四年冬，滿剌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七月還。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二十二年（公元一四二四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凡三十餘國。所取無名寶物不可勝計，而中國耗費亦不貲。

東部諸國之朝貢　鄭和所到過的三十餘國，都在中國的南部。我們這裏且先敍述東部諸國之朝貢，然後再述南部諸國。鄰近中國東部，到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有朝鮮、琉球及日本諸國。朝鮮對中國之朝貢友好關係，早在洪武初年，就已大加整理。高麗國王之號，即由中國封賜。茅瑞徵皇明象胥錄云：「國朝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遣符寶郎偰斯賜高麗王顓璽書。二年，顓表賀貢方物，詔齎金印，封爲高麗國王，頒大統曆」（國立北平圖書

館善本叢書第一集）。關於朝鮮入貢情形之變遷，楊一葵裔乘東夷卷一所記如左：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中書省臣言高麗使者往來爲市，非法，請征其入，而禁其出，不聽。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顓遣吳季南等貢方物。七年（公元一三七四年）諭中書省臣以高麗貢使煩數，使者瀕海幾不還，甚失朕意，丞相其明以諭王。八年，顓弑死，禑嗣。禑，國人所立，非顓子也，貢不如期，卻之，羈其使周誼，仍勅遼東守臣絕勿通。十七年（公元一三八四年）請諡及嗣封，不許。十八年，許之。明年貢馬千匹，布萬疋，謝；請易冠服，不許。頃之，指揮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禑表請不受馬直，上令償之。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國相李仁人廢禑而立王昌，兩請入朝，皆不許。二十八年（公元一三九五年）王旦入貢表語褻慢，遂撰表者鄭集羈留之。既而旦請老，子芳遠嗣。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請冕服經籍，詔許之。芳遠聞朝廷欲廣屯田遼東，遣使貢牛萬頭，命戶部賜布四萬疋，絹如其牛數，又賜其王文綺表裏各百疋。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芳遠請老，子祹嗣。宣德四年（公元一四二九年），祹進海東青，制詔珍禽異獸非朕所貴，其勿進方物，效誠而已，毋金玉器；祹再進，再諭之。

朝鮮與中國的朝貢關係，直到萬曆二十年，亦即公元一五九二年日本進攻朝鮮之時，未曾間斷。萬曆二十六年，亦即公元一五九八年，日本撤兵；此後這種關係更爲密切。朝鮮出產有金、銀、鐵、水晶、鹽、細苧布、白硾紙、狼尾筆、果下馬、長尾雞、貂納、海豹皮、八稍魚、昆布、秔黍、麻、榛、松、人參、茯苓。其入貢中國的道路，係由鴨綠江經遼陽廣寧入山海關，直達京師。至於琉球對中國的朝貢關係，也在洪武初年成立了。明史琉球傳云：

琉球居東南大海中，自古不通中國。元世祖遣官諭之，不能達。洪武初，其國有三王：曰中山，曰山南，曰山北，皆以尙爲姓，而中山最強。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卽位建元詔告其國。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貢方物。帝賚賜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有差。

祇有日本與中國的通商，最爲必要。但通商關係卻始終沒有建好；這且留到下面第三節裏另述。茲先述南部諸國與中國之朝貢關係。

南部諸國之朝貢 鄰近中國南部，由海道來中國朝貢通商的國家爲數很多，敍述極爲不易。明史上有五十餘國的列傳，西洋南洋諸國名排在一塊，次序頗嫌雜亂。就是著重考訂的著作，亦很難有完備的敍述。現在且以鄭和出使所歷諸國爲對象。照明史鄭和傳看，鄭和所歷之國，凡三十六。但其中南巫里就是喃渤利（Lambri），實祇三十五國。馬歡瀛涯勝覽上尙有阿丹國，鄭和傳上遺落了；加入合計，仍得三十六國。這三十六國，依地理分布的次序，可分爲五組：占城、眞臘、暹羅等三國，都在交趾支那半島上，可爲一組；滿剌加、彭亨、急蘭丹等三國，都在馬來半島上，可爲一組；舊港、蘇門答剌、阿魯、喃渤利、黎代、那孤兒、爪哇、孫剌、渤泥等九國，都屬馬來羣島，可爲一組；古里、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甘把里、錫蘭山、溜山、榜葛剌等十一國，都在印度沿海諸地，可爲一組；忽魯謨斯、祖法兒、剌撒、阿丹、天方等五國，都在波斯及阿剌伯沿海諸地，可爲一組；木骨都束、麻林、比剌、沙里灣泥、竹步等五國，都在非洲東部沿海，可爲一組。這些國家，幾乎都與中國發生朝貢關係。茲分述如次：

占城（Champa 今安南中圻及南圻地）：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太祖遣官以卽位詔諭其國；其

王阿答阿者先已遣使奉表來朝，貢象虎方物。帝喜，即遣官齎璽書、大統曆、文綺紗羅，偕其使者往賜其王；復遣使來貢。自後或比歲貢，或間歲，或一歲再貢。

眞臘(Chamboja 即今柬埔寨)：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遣使臣郭徵等齎詔撫諭其國。四年，其國巴山王忽爾那遣使進表，貢方物，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使者亦給賜有差。

暹羅(Siam)：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命使臣呂宗俊等齎詔諭其國。四年，其王參列照毗牙遣使奉表與宗俊等偕來，貢馴象、六足龜及方物。詔賜其王錦綺及使幣帛有差。已復遣使賀明年正旦，詔賜大統曆及綵幣。

以上係交趾支那半島上三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

滿剌加（Malacca）：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拜里迷蘇剌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公元一四〇五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剌加國王。

彭亨(Panhang)：洪武十一年（公元一三七八年），其王麻哈剌惹達饒遣使齎金葉表，貢番奴六人及方物，宴賚如禮。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巴剌密瑣剌達羅息泥遣使入貢。十年，鄭和使其國。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復入貢。十四年，與古里、爪哇諸國偕貢，復命鄭和報之。

急蘭丹(Kelantan)：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麻哈剌查苦馬兒遣使朝貢。十年，命鄭和齎敕獎其

王，賚以錦綺紗羅綵帛。

以上係馬來半島上三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

舊港（Polembang）：永樂二十二年（公元一四二四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鄭和）齎勅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二月，仁宗命和以下番諸軍守備南京，南京設守備，自和始也。

蘇門答剌（Sumatra）：成祖初，遣使以卽位詔諭其國，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副使聞良輔，行人寧善，賜其酋織金文綺絨錦紗羅招徠之。中官尹慶使爪哇，便道復使其國。三年，鄭和下西洋，復有賜，和未至，其酋宰奴里阿必丁已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詔封爲蘇門答剌國王，賜印誥綵幣襲衣。遂比年入貢，終成祖世不絕。鄭和凡三使其國。

阿魯（Aru）：永樂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王速魯唐忽先遣使附古里諸國入貢。賜其使冠帶綵幣寶鈔，其王亦有賜。十年，鄭和使其國。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王子段阿剌沙遣使入貢。十九年、二十一年（公元一四二一年、一四二三年），再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使諸番，亦有賜。

喃渤利（Lambri）：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其王馬哈麻沙遣使附蘇門答剌使入貢，賜其使襲衣，賜王印誥錦綺羅紗綵幣。遣鄭和撫諭其國。終成祖時，比年入貢，其王子沙者罕亦遣使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徧賜諸國，喃渤利亦與焉。

黎代(Lide)：隸蘇門答剌，……永樂中嘗隨其使臣入貢。

那孤兒(Battak)：永樂中，鄭和使其國，其酋長常入貢方物。

爪哇(Java)：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太祖遣使以即位詔諭其國，……且賜以大統曆。三年九月，其王昔里八達剌蒲遣使奉金葉表來朝，貢方物。

孫剌(Sunda?)：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賚勅往賜孫剌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

渤泥(Borneo)：洪武三年(公元一三七〇年)八月，命御史張敬之，福建行省都事沈秩往使。時其國為蘇祿所侵，頗衰耗，王辭以貧，請三年後入貢。秩曉以大義，乃遣使奉表；八月，從敬之等入朝。

以上係馬來羣島八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其中除爪哇與孫剌兩國外，餘六國均在蘇門答剌島上。

古里(Calicut)：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命中官尹慶奉詔撫諭其國，賚以綵幣。其酋沙米的喜，遣使從慶入朝貢方物。三年，達南京，封為國王，賜印誥及文綺諸物，遂比年入貢，鄭和亦數使其國。

柯枝(Cochin)：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遣中官尹慶齎詔撫諭其國，賜以銷金帳幔，織金文綺，綵帛及華蓋。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復命鄭和使其國。九年，王可亦里遣使入貢。十年，鄭和再使其國，連二歲入貢，其使者請賜印誥，封其國中之山。帝遣鄭和齎印賜其王，因撰碑文，命勒石山上(以上自占城以次諸國之說明，均錄自明史外國傳)。

大小葛蘭（卽大小唄喃 Quilon）：小葛蘭，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附蘇門答剌等國朝貢；貢物，珍珠傘，白棉布、胡椒。中使鄭和至其國。王瑣里人復遣使入貢。又有大葛蘭國，與都欄樵相近，土黑墳，宜穀麥，居民懶事耕作，歲賴烏爹之米爲食（皇明象胥錄小葛蘭）。

西洋瑣里（卽瑣里 Chola）：洪武三年（公元一三〇七年）命使臣塔海帖木兒齎詔撫諭其國。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王卜納的遣使奉表朝貢，並獻其國土地山川圖。乃賜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各四匹，使者亦賜幣帛有差（明史外國傳）。

加異勒（Cail）：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遣鄭和齎詔招諭，賜以錦綺紗羅。九年（公元一四一一年）其酋長葛卜者麻遣使奉表貢方物，命賜宴及冠帶綵幣寶鈔（同上）。

阿撥把丹（Jurfattan?）：九月（永樂六年九月），癸酉太監鄭和賫勅使阿撥把丹、小柯蘭（卽小葛蘭）諸國，賜其王錦綺紗羅（明實錄卷八三）。

據明史卷三二六甘巴里傳甘巴里「鄰境有阿撥把丹、小阿蘭二國」。小阿蘭是小柯蘭之誤，實錄卷八三有此譯名，卽別譯作小葛蘭或小唄喃者是已。蓋指今之 Guilon 也。甘巴里舊考有作 Cambay 者，有作 Koyampadi 者，其地要在印度境中，則阿撥把丹殆是 Jurfattan 對音傳寫之誤。然伯希和不以此說爲然，而以 Jurfattan 屬明史卷三二六之沙里灣泥（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十章註八）。

甘巴里（Koyampadi）：永樂十二年（公元一四一四年）國王兜哇剌查遣使朝貢（皇明象胥錄甘巴里）。

錫蘭山(Ceylon)：永樂中命擇其族之賢者立之，乃遣使齎印誥封爲王。自是海外諸番益服天子盛德，貢使載道；王遂屢入貢。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鄭和撫諭其國（明史錫蘭山傳）。

溜山(Maldives)：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鄭和往使其國。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其王亦速福遣使來貢。自後三貢，並與忽魯謨斯諸國偕。

榜葛剌(Bengal)：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其王靄牙思丁遣使來朝，貢方物，宴賜有差。七年，其使凡再至，攜從者二百三十餘人。帝方招徠絕域，頒賜甚厚，自是比年入貢。

以上係印度沿海十一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

忽魯謨斯(Ormuz)：永樂十年（公元一四一二年），命鄭和齎璽書往諸國，賜其王錦綺綵帛紗羅，妃及大臣皆有賜。王即遣陪臣已郎丁奉金葉表，貢馬及方物。十二年，至京師，命禮官宴賜，酬以馬直。比還，賜王及妃以下有差。

祖法兒(Zufar)：永樂十九年（公元一四二一年）遣使偕阿丹、剌撒諸國入貢，命鄭和齎璽書賜物報之。

剌撒(Sana之譯音誤被倒置者？)：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來貢，命鄭和報之。

阿丹(Aden)：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奉表貢方物；辭還，命鄭和齎敕及綵帛偕往賜之（以上自溜山以次諸國之說明，均錄自明史外國傳）。

天方(Mecca)：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年）欽蒙聖朝差正使太監內官鄭和等往各番國開讀賞賜，分

錄（據伯希和考證，認係鄭和出使所乘裝載寶物之船）到古里國時，內官太監洪（下闕一字）見本國差人往彼，就選差通事等七人齎帶麝香、磁器等物附本國船隻到彼。往回一年，買到各色奇貨、異寶、麒麟、獅子、駝雞等物，並畫天堂圖眞本回京。其默伽國王亦差使臣將方物跟同原去通事七人獻齎於朝廷（馮承鈞校注本馬歡瀛涯勝覽天方國）。

以上係波斯、阿剌伯沿海等五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

木骨都束（Magadoxu）：永樂十四年（公元一四一六年），遣使與不剌哇、麻林諸國奉表朝貢，命鄭和齎敕及幣偕其使者往報之。

麻林（Malinde）：永樂十三年（公元一四一五年），遣使貢麒麟。已而麻林與諸番使者以麟及天馬神鹿諸物進，帝御奉天門受之。

比剌（卽不剌哇 Brawa?）：不剌哇，永樂十四至二十一年（公元一四一六到一四二三年）凡四入貢，並與不骨都束偕；鄭和亦嘗使其國。

沙里灣泥（Jurfantan?）：參閱阿撥把丹條）。

竹步（Juba）：永樂中嘗入貢（以上自木骨都束以次諸國的說明，均錄自明史外國傳）。

以上係非洲東部沿海五國與中國的朝貢關係。

三　中日通商關係之決裂

由戰爭到通商　各國與中國通商，皆能維持友好關係。祇有日本不然。這事實最宜上溯到元師之大擧征日。元朝，蒙古人統治中國；至元初年，嘗大擧水師，以征日本；構成日本之空前的國難。其出征的動機，大抵仍爲物質的利益。日人木宮泰彥在「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三章第一節云：

元師爲日本未曾有之國難。……蒙古既滅金，伐宋，服高麗，欲達其傳統的大統一之世界理想，早晚來攻日本，此乃勢所必然者也。然其直接原因，則自文永元年（元之至元元年，卽公元一二六四年）忽必烈聞高麗人趙彝等之言始。試觀元史日本傳可知之。趙彝等若何進言乎？馬哥孛羅之東方旅行記云「或有人語忽必烈，此島（日本）異常豐富，乃欲起兵取此島。」元史高麗傳云「帝（忽必烈）又曰：自爾（高麗）來者，言海中之事，……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則豈不可行乎？」蓋以日本爲極東之寶庫，且由高麗渡日本頗易。

元師之征日，自至元初至大德初，前後凡三十餘年。然以至元初的十餘年內爲最緊張。至元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趙良弼使日；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忻都等征日，拔對馬等地；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范文虎等率師十萬征日，則以舟遭風險，慘敗而歸。是後以有事於交趾，對征日便不甚緊張了。皇明象胥錄日本條下云：

元世祖至元初遣使道高麗招諭，不得要領。六年（公元一二六九年）命祕書監趙良弼往，始同彌四郎者入朝。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命鳳州經略使忻都等以九百艘掠其境，稍拔對馬、一岐、宜蠻各島。十四年（公元一二七七年）日本遣商持金易銅錢。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命右丞范文虎等率十萬人征，抵五龍山，遭風舟破，士卒得生還者三人。尋以有事交趾，不復議日本亦竟不至。

明繼元興，努力改善中日關係。但洪武初年，日本仍以元師征日的餘恨為言，不肯與明修好。直到永樂初，始有受明封賜之事。彼時，市貢條件亦有規定。上引皇明象胥錄同條有云：

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年）以即位頒諭。上遣萊州府同知趙秩泛海，賜璽書，讓其王源良懷。良懷言：蒙古嘗誅我好語，隨襲以兵，其使趙姓。今使者亦趙姓，豈其裔耶？擬兵之。秩不為動，徐宣諭朝廷威德。良懷氣沮，遣僧隨秩表貢方物，送回所掠明越人口。永樂初，其王源道義脩貢。會對馬、臺岐諸島夷數寇掠，論征捕，獲渠魁以獻。厚賚白金文綺，予勘合百道，令十年一貢，使類無踰二百，船止二艘，勿挾兵器。尋賜金印詔，册封為日本國王。

通商關係之變化　日本與中國既已通商，其關係前後頗有變化：卽由中國政府的對日通商轉化為沿海豪商的對日通商是也。當時日人以來中國進貢，兼營貿易，有利可圖，故大家爭充貢使。又因日本國內未能統一，派遣貢使的機關亦不止一個。來到中國，自然有冒充的與合法的之分。於是勘驗貢使之眞偽，在中國方面成了絕對必要。誰知因此竟釀出絕大的風波。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日本諸道爭貢，左京兆所派之宗設，與右京兆所派之瑞佐及宋素卿互爭到期之先後，互爭在中國宴席上坐位之高下，而大起衝突。當時中國市舶太監偏袒瑞佐

爭於是由日本貢使內部之爭，一變而爲日本貢使與中國當局之爭。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述沿海倭亂章有云：

世宗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五月，日本諸道爭貢，右京兆大夫內藝興遣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貴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宋本中國鄞人，投奔日本而歸附日本者，此次竟充日本貢使來中國）先後至寧波，爭長不相下。故事，番貨至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而素卿狡，賄市舶太監先閱佐貨，而宴又坐設上。設不平，遂與佐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器。而設衆強，拒殺不已，遂燬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及餘姚江。佐奔紹興，設追之城下，令縛佐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鏜；執指揮袁璡，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

因這一段糾紛中國政府乃毅然決然罷市舶，禁止對日通商。明史食貨志五市舶項云：「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但市舶既罷，管領對外通商之責，乃由政府機關轉移到沿海豪勢之家。政府滿以爲罷去市舶卽等於禁絕通商，殊不知「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姦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同上）。趙翼廿二史劄記嘉靖中倭寇之亂條引鄭曉的今言稱：「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行者獲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儈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豪勢得專其利。」這麼一來，政府與人民乃立於正相反對之地位。政府重國防，乃不得不罷市舶。人民重實利，乃不得不與外商私通。當時沿海居民，無論富貴貧賤，大多不顧政府的政策，而與外商私通，都是爲的擁護自己的實利。

由通商到戰爭　沿海豪富既與日本通商，宜若可以維持一種較爲友好的關係。但事實上卻又不然，反而因

此引出所謂倭寇擾華的不幸事件。沿海豪富之家常負外商的債款，不予償還，致令外商坐索，因而引起戰爭。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章對此事所述如左：

自能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債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泊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搆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撼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出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且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挾國王資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因盤據島中不去。

參加戰爭的人物，亦卽擾華的人物，名爲倭寇。但許多紀載都說眞倭祗什之二三，華人實佔什之六七。這什之六七的華人，任何階級都有：上至官僚、地主、富商、大賈，下至兇徒、逸囚、流氓、無賴等皆曾參與爲主角。

嘉靖平倭通錄云：自嘉靖元年（明史作嘉靖二年，亦卽公元一五二三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冒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隅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響導。於是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震。至是巡按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制浙閩；乃以朱紈爲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紈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

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八冊）。

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章云：番人盤據海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爲之嚮導，時時寇掠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華人，僭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籍無恙，莫敢誰何。

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條云：嘉靖中倭寇之亂，先有閩人林汝美、李七、許二誘日本倭劫海上。繼有汪直、葉碧川、王清溪、謝和等據五島，煽諸倭入寇。又有徐海、陳東、麻葉等借倭入巢柘林、乍浦等處劫掠。內地亡命者附之；如蕭顯、沈南山、葉明等實繁有徒。是奸民不惟向外番滋事，且引外番爲內地害矣（原注：鄭曉傳謂倭寇中國，奸民利倭賄，爲之嚮導，以故倭人所擄營砦，皆得要害，盡知官兵虛實，倭恃漢人爲耳目，漢人以倭爲爪牙）。

明史外國傳日本列傳云：大抵眞倭十之三，從倭者則十之七。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爲軍鋒；法嚴，人皆致死。而官軍多懦怯，所至潰崩。

擾華的年代以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罷市舶至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四年）俞大猷在粵海大殺倭寇之四十年中爲最厲害。至於倭寇所擾之地方，則北自遼海，南至閩粵，沿海各地，概在騷擾之中。遼海之被擾爲最早，浙、蘇、魯之被擾次之；閩、粵被擾之時較晚。成祖永樂十七年（公元一四一九年），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堝，這是中國北部沿海被擾之一大事。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以後，浙、蘇連年被擾，直到三十

年（公元一五五一年）以後，沿海所遭蹂躪，非常厲害。茲錄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一章中的幾段於次，以見一斑。

三十一年（公元一五五二年）夏四月，倭寇犯台州，破黃巖，大掠象山、定海諸邑。汪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舶主渠魁，倭人愛暱之。倭勇而戇，不甚別死生；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無能捍者。其魁則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十餘帥，列近洋爲民害。至是登岸犯台州，破黃巖，四散象山、定海諸處，猖獗日甚，浙東騷然。

三十二年（公元一五五三年）夏四月，汪直、毛海峯等既潰散，剽忽往來不可測；溫、台、寧、紹俱罹其患。賊移州而北，犯蘇、松郡，二郡素沃饒，賊至，捆載而去。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川沙，逼松江而軍；餘衆圍嘉定、太倉；所過殘掠不可言。破昌國、臨山、霩衢、乍浦、青村、柘林、吳淞江諸衛所，圍海鹽、平湖、餘姚、海寧、上海、太倉、嘉定諸州縣。

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五四年），倭自太倉潰圍出，乃掠民舟入海，趨江北，大掠通州、海門諸州縣；復焚掠鹽場，有深入青徐界者，山東大震。

以上係略舉浙、蘇、魯沿海諸地被倭寇蹂躪之一二實例。三十四年，亦即公元一五五五年，倭寇更向內地深入，越南京而達安徽。

八月，倭賊趨秣林關。時應天府推官羅節卿指揮徐承宗率兵千人守關，望風奔潰，賊過關而去，自南京出秣

陵，流劫溧水、溧陽，趨宜興、無錫，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至滸墅關。南直巡撫曹邦輔慮與柘林賊合，且爲大患，乃親督兵備王崇古會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隨地與戰。親召僉事董邦政，指揮樓宇，以沙兵助勦，追及於楊家橋，盡殲其衆。賊自紹興、高埠流劫杭、嚴、徽、寧、太平，犯南都。六十七人經行數千里，殺傷無慮四五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

以上係略舉倭寇蹂躪內地之一二實例。至於閩粵沿海，則自三十七年（公元一五五八年）以後，亦連年遭受蹂躪。

三十七年（公元一五五八年）春二月倭犯潮州之鮀浦，攻蓬州千戶所。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哨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尋犯福州，巡撫阮鶚不能禦，取庫銀數萬兩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俾載而去。

三十八年（公元一五五九年），福建新倭大至，多賫攻具，先攻福寧、連江、羅源，流劫各鄉，進攻福州，不克；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風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時，沿海長樂、福清等境皆有倭舟，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舟山倭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福州、漳、泉無地非倭矣。

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年）冬十月，倭犯福建。其自浙之溫州來者，合福建連江賊登岸，攻陷壽寧、政和、寧德等縣。自廣之南島來者，合福清、長樂賊攻陷玄鍾所；蔓延及於龍巖、松溪、大田、古田之境，無非賊者。

倭寇所擾之地方，綜括沿海各地觀之，以蘇、浙爲受害最甚。蘇、浙之寇，自嘉靖三十七八年（公元一五五八到一五

五九年）以後，陸續南移，肆擾閩粵，延至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四年）的時候，始由戚繼光、俞大猷等所平。

四十三年（公元一五六五年）春二月，舊倭萬餘攻仙遊，圍之二月，戚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揮兵追至王倉坪，斬首數百餘，衆奔漳浦，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略盡，閩寇悉平。其得出者逸出境至廣東潮州，俞大猷又截殺之，幾無遺類。初，倭既自浙竄，嘗一犯淮陽、吳、越，皆不利，遂集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俘死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至是倭患始息。

中國與東南諸國通商，其結果不能視爲成功，一則與日本的通商關係始終沒有建立起來；上面所述，卽其實例。二則與其他諸國的通商關係雖建立起來了，然貿易又不很多，這就明史外國傳所紀錄者看，便可窺知大略。

四　西方諸國與東方之通商

中國與東南諸國通商，中國似居主動地位，東南諸國似居被動地位。然在這樣的通商關係之中，中國依然失敗。至於西方諸國與東方通商，西方諸國如西、葡、荷、法、英、俄諸國則居於主動地位，東方則居被動地位；居於被動地位之中國，其失敗更大，還在下節當另行敍述，茲先述西方商人之東來。

西方商人到中國　西方商人之來到中國，正在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時代。若以先後次序而論，則首先到中國者爲葡萄牙人，其次爲西班牙人，再其次爲荷蘭人，再其次爲英國人，再其次爲俄國人，再其次爲法國人，最後爲美國人。這些西方商人之來到中國，除俄國人外，都是由海道來的。俄國爲中國的近鄰，實在也不能完全算爲西方

國家，其與中國通商的地方多在西北邊境；其他各國與中國通商的地方，則多在東南沿海。茲就摩爾斯（H. B. Morse）氏的著作「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一書第九章摘述諸國商人東來的大略情形於次：

葡萄牙人實爲東方的發見者；其發見東方與西班牙人之發見西方，可以後先媲美。歐洲商船之來到中國，最早見於記載者爲帕熱羅（Raphael Perestrollo）號。該船於公元一五一六年自馬六甲（Malacca）駛抵中國。一五一七年，法南貝勒茲（Fernando Perez de Andrade）氏又率領一個艦隊，其中包括葡萄牙船四艘，馬來船四艘，駛抵廣州，且得地方當局的優待；從此以後，即準備與中國通商，其本人且蒙當局允許進謁北京。次年，貝勒茲氏的兄弟西孟貝勒茲（Simon Perez）亦到，惟與當局處得不好，被趕出境；法南貝勒茲氏則因於北京，以至於死。此後其他商船陸續達到，並在寧波、福州、廈門各地策劃通商；廣州附近且建有三個商埠，澳門即其中之一。葡萄牙人集中在澳門。一五五七年的時候，他們得到當局許可，在該處住居，每年並出租銀五百兩。一五七三年的時候，中國人把葡萄牙人的居留地圍禁起來，於是葡人中有的想赴北京，有的跑到廣州，有的跑到馬六甲（Malacca）。一七二七年及一七五三年，葡人曾兩次見到北京的當局，但中葡間的關係仍很緊張，直到一八八七年，葡萄牙人纔與中國政府建立通商友好的關係，並訂立條約。

接着葡萄牙人之後，與中國建立通商關係的爲西班牙人。西班牙人於一五四三年來到菲律濱；一五七三年來到中國，並在廣州受到地方當局的招待。一五八〇年擬派外交代表赴北京，但被羈留於廣州，終遣返馬尼

剌（Manila）一八四七年，纔成立正常的關係；到一八六四年，纔首次訂立通商條約。西班牙與中國貿易的發展，係以馬尼剌與福建諸埠間的往來爲主。但因中國人口在馬尼剌方面驟增，勢力驟大，乃引起西班牙人之忌，竟於一六〇二年時發生慘劇；西班牙人於是年進行大屠殺中國人在該處被屠殺者達兩萬名。至是中國人纔知道西方人到東方來通商，係以鎗礮爲後盾者。

荷蘭人於一六〇四年及一六二二年始到中國。來時有十六艘大船所組成的艦隊，開到澳門附近。當時葡萄牙還是西班牙的附庸，葡人所佔之澳門，隨即成了被攻擊的對象。不過荷蘭人終被中國人驅逐出境，轉而逃居臺灣。他們在臺灣曾建造兩座大廈，其圍牆且達三十英尺之高：一在臺南臺灣首都所在之地，一在臺北。臺南的大廈成於一六二四年。一六五五年，荷人所派第一個代表到達北京，在北京曾受到當局的優遇，被認爲是歐洲唯一的外交代表。一六六二年，荷人佔據臺灣首都達九個月之久，但最後仍被逐出臺灣。一六六三年，他們又佔據廈門一六六四年，更派商人代表到福州，進行通商事務。自此以後，他們亦依他國之例在廣州通商。一六六五年，又派外交代表到北京，一七九五年時仍有代表。直到一八六三年時，便依其他各國通商的陳例與中國訂立通商條約。

英國人自一五九六年伊利莎白寫信給中國皇帝以後，就開始計畫到中國來。伊利莎白的信，據說並未交到；至於第一次達到中國的英人則爲衞德爾（Weddell）氏，他於一六三七年進抵澳門。幾經交涉之後，他的艦隊終於被允裝載貨物。一六六四年，又有英國商船一艘開抵澳門，不過這次回去並沒有帶貨。英人與臺灣的通

商關係，在當時已經建立起來了。一六七七年，又有小船一艘開到廈門；一六七八年時，曾載去商品，其價值達四千英鎊；載去香料，價值達六千英鎊；其他絲織品及藥料如大黃之類，亦載去不少。廈門的商埠，於一六八一年曾經放棄；一六八五年，又恢復了一個短時期。英人在廣州的立足地，一六八四年以前尚未獲得；至於貿易，則以有葡萄牙人為其勁敵，亦未能暢通；在澳門方面的支出，以報効中國的官吏，為數最大；這筆支出，似乎以取得該地的獨佔權為目的。直到一七〇一年的時候，英人的貿易纔漸漸繁盛起來；他們在廣州的投資，曾達四萬零八百鎊；而在廈門的投資，亦達三萬四千四百鎊。一七〇一年，英人曾計畫到寧波通商。一七〇二年，在廣州開始組織商行，後來竟發展為商行制度。英人在中國的貿易，一八三四年以前，始終操於東印度公司之手；一八三四年，該公司之獨佔權纔被廢除，然英國商人之進行貿易，仍須經該公司的特許。一七九三年，英人派赴北京的外交代表，為貴族麥卡尼(Lord Macartney)，他在北京雖受到優待，但沒有做出什麼成績。一八一六年，又有貴族汪赫斯 (Lord Amherst) 到北京，也沒有什麼成績。一八三四年，貴族納披爾 (Lord Napier) 以態度傲慢之故，終於引起中國與西方強國間的第一次戰爭；直到一八四二年，中英間纔訂立通商條約。

俄國人之到中國，係由陸路來的。他們於一五六七年首次派代表到北京，但沒有完成什麼任務；此後一六一九年及一六五三年，也都派遣過外交代表，也沒有成績可言。他們最早來中國的商隊，是一六五八、一六七二、及一六七七幾年之內達到北京的。一六八九年，俄國與中國訂立第一次通商條約，規定兩國間陸路的通商，並歸還俄國在滿洲所佔中國的土地。此後俄人常派代表到中國交涉通商事宜，終於訂立一八五八年的通商條

約。一八〇六年時，俄人曾派船兩艘到中國，想與中國的廣州發展海上貿易。這兩艘船曾載回許多貨物，但其他結果，則殊無可言。

法國人與中國發生關係，在一六八八年；是年法王路易十四曾有信致中國的康熙皇帝。一七二八年時，法人第一次計畫與中國通商，不過此後發生的商務關係，都屬私人性質。一八〇二年，法人的國旗，曾正式出現於廣州；旋因英、法衝突之故，法人離開中國；直到一八二九年，又復來到廣州。一八四四年，他們派遣正式外交代表到中國，並簽訂第一次的中法商約。

美國人首次與中國直接通商，是一七八四年的事。他們前此與中國的聯繫，概經過了東印度公司；尤其茶葉一項，該公司曾強迫他們購買。一八二一年，因着美國水手殺害一個中國平民的偶發事件，中美間的商務關係曾一度中斷。直到一八四四年，美國派遣第一次的外交代表到中國，並與中國訂立第一次的通商條約。當時美國人在中國已活躍起來了，其在廣州的商務地位，僅次於英國人。

中國之公行制度　所謂公行，簡單說來，就是中外商人之間的媒介機關。最初在廣州開始設立之時，其意義不過爲外商公司代理人的住所而已。凡清理貨款，堆存貨物，都在公行中。凡外國商人能與中國商人發生關係，全靠公行爲媒介。其初步發展，始於一七〇二年；當時的公行僅有一個被指定的中間人，必須經由這個中間人，外國商人始能在中國買賣貨物。一七二〇年時，所謂公行，已發展爲一種團體；到一七四五年時，權力更大，有應付外商的全權，並負責保證外商清償貨款，行爲端正。後來任務越擴越大，中間人的數目由一位增到了十三名。一七六〇

年時，更有下列各項條款之規定：

一、所有戰船，禁止入口。凡戰船如用作護送商人之用者，祇能停舶海面，不准靠岸；直到商船準備開走之時，護送的戰船亦必隨着開走。

二、所有婦人女子、鎗枝、手劍、及其他任何武器，均不許帶入公行。

三、所有往來內河的舵手及船上的買辦，必須到澳門中國所設的縣署去登記，並取得許可證及證章，證章必須佩在胸前。凡水手或其他人員，倘非買辦直接指揮者，均不許與外國商船來往。萬一有偷着來往的，則唯買辦是問，或加他以處罰。

四、每個商行限定祇能雇用八個中國人，其任務須明白列舉。

五、外國商人不准任意往來內河。一八一九年，禁令稍稍鬆弛了一點：每月八號、十八號，及二十八號，外人可到離自己所在地一英里的花園走走；但每次同行的不能超過十人，假如外人離開自己的所在地外宿一晚，則下次便不准出去。再者他們出外的時候，必須帶一通話的人，且不得有任何違犯規矩的行動。

六、外人不得直接求見中國官員；如有什麼意見，必須經由公行裏的人代爲轉達。

七、公行裏的人，不得拖欠外人的債款。至於私運貨物進出城市，則予嚴禁。

八、外國商船載貨進口，不得在江面逗留，必須直接開抵黃埔，且不許在別處祕密進行貿易。

上述種種規定，直到公行制度沒落之時，纔失去效用。照公行制度的辦法，外國商人經常住在澳門，惟到廣州料理

自己船上的事務；到廣州時，則住在公行裏。一旦他的船上事務料理完了，則必回到澳門或另外的地方，獲得出口的許可證；這種許可證之獲得，往往須付銀達三百兩之多，在當時約合一百英鎊。

西方商人到日本　西方商人首先達到日本的，爲葡萄牙人。十六世紀中葉，就有葡萄牙水手摩托(Antonio de Moto)等到日本教日本人使用火器。此後又有葡萄牙旅行家品托（Fernão Mendes Pinto）等到日本，後來且被稱爲日本的發見人。更有舊教團體耶穌會的會員西班牙人薩維爾(Francisco de Xavier)等，隨葡萄牙商人之後，在日本發展傳教事業。

大約在一五四二或一五四三年的時候，有葡萄牙水手摩托（Antonio de Moto）、柴慕托（Francisco Zoimoto)、及丕可托（Antonio Peikoto）等乘一小船，正擬由暹羅航行到中國，但途中爲西南風所襲，吹到了日本的種子島。船上有一個中國人爲他們通話，他們很受日本人的優待。他們在當地住久了，便以製造火藥及火器的方法教給日本人。此後火藥與火器便在日本成了商業品。自從這次以後，爲時不久，又有葡萄牙的旅行家品托曾到日本，後來大家都稱他是眞正發現日本的人。據說品托曾於一五四七年回國，當時並帶去兩個日本的逃犯；逃犯之一，名叫安治郞。安治郞後來成了教徒，與耶穌會會員薩維爾在東方的傳教事業有直接關係。

當薩維爾尚未東來之時，日本的葡萄牙商船已經不少了。當時日本各地的封建諸侯，爲着互爭雄長，長期混戰，多已貧窮了，頗想藉對外通商來恢復財力。因此之故，葡萄牙商人便將他們從歐洲與印度帶來的貨物，如

生絲、織品、藥材、酒類等珍奇物品，與日本人交易。薩維爾便是從這貿易關係發達的時候來到日本的。薩維爾是耶穌會創始人之一；一五四一年他從里斯本(Lisbon)航行到了印度的葡屬地在果阿(Goa)住了好久，後又到馬六甲(Malacca)。他與安治郎巧遇之後，就發生赴日的念頭。當時赴日本的海道早已由葡萄牙商人溝通了；薩維爾就與安治郎及一個另外的神父，爲了傳教與經商的兩種目的，一同出發航行。一五四九年八月十五日到了鹿兒島。薩維爾在日本留居了二十七個月，吸收教士，建立教堂，成績極好。此後日本人受洗禮而爲教士的，一天一天的加多；就是佛教徒，也有轉變而爲基督徒的。到一五八一年的時代，日本的基督徒據說已達一萬五千人，其中五分之四，都屬九洲島的土著；至於教堂，共計亦達兩百所。

直到一六〇〇年左右，情形漸漸變化。相信舊教的葡萄牙商人乃至西班牙商人，漸漸爲相信新教的荷蘭人或英國人所代替。這一轉變的原因，一方面由於日本人之排外；西方商人與教士相率東來，東方國家因着種族文化之不同，當然不易相處；有時更恐西人之侵略或作亂，特別不予歡迎。日本人之排外，是極自然之事。另一方面，由於西人內部之傾軋；當時荷蘭人極想取得葡萄牙人的地位而代之，於是乘着日本人排斥葡萄牙人的機會，交好日本當局；因此葡萄牙人受着高壓之時，荷蘭人尚能在日本苟延殘喘。

一六〇〇年的時候，日本德川家康得勢，幕府勢力盛極一時，便開始對葡萄牙及西班牙人等採限制政策。當時葡、西各國與日本通商，因着地域關係，僅於西南諸侯有利，而於東國的德川沒有什麼好處；再者葡、西各國商人在宗教掩蔽之下，確有侵略企圖。因此種種，頗引起日本當局的排斥，恰好這時信新教的荷蘭人在歐洲頗

被信舊教的葡、西聯合勢力所壓迫，於是轉而向東，想利用機會，取葡、西等國的地位而代之。一五八〇年葡、西兩國在西班牙王菲律第二(Philip II)統治之下，聯成一體；這種聯合，直到一六四〇年時纔告終。在這時候，里斯本實爲東方商品的集散地：葡萄牙人把遠東的商品集到這裏，荷蘭人則從這裏以之分散於歐洲各國。但西班牙王利用葡、西聯合的優勢，於一五九四年禁止荷蘭商船開入里斯本。荷蘭人既受打擊於西方，乃轉向遠東謀商業的出路。一六〇〇年，荷蘭船勒夫德(Leifde)號開抵日本，船上有一個英國人名亞丹士 (Will Adams)，爲掌舵的人。這時在日本的耶穌會會員發覺這船爲荷蘭籍，便立刻宣布爲海盜船。但德川家康卻不是如此，他把亞丹士召到宮裏，立刻命他爲德川新政府裏的一個要員，主持造船事務。亞丹士留在德川的政府裏達十餘年之久，與德川家康感情很好。他不獨主持造船，而且講授數理、天文等學問；他在荷蘭人與英國人之間，頗能溝通隔閡，

然而當時葡、西與荷、英之間，傾軋日甚；始則西班牙人在日本人前中傷荷蘭人，策動驅逐荷人出境；繼則荷蘭人仇視葡、西，誣葡、西有危害德川政府的陰謀。最初，德川政府裏有一個出身微賤的基督徒，被疑爲有引用外兵推倒政府的計畫。對這計畫，據說家康的一個兒子也曾參加。後來西班牙人便兩次利用機會栽誣荷人，要德川驅逐荷人出境。甚至亞丹士亦遭疑忌。亞丹士答家康的問話曾曰：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的這種行爲，在歐洲應該早已被認爲是一種敵對的行爲；舊教徒在歐洲各國，如德國，如瑞典，如挪威，如丹麥，如荷蘭，如英國，早已被逐；不過英國人所信之教雖與西、葡各國所信的舊教不同，然英國人或荷蘭人決不因別國不是基督國就與之

宣戰或侵略其土地。後來一個日本籍的耶穌會員曾親訪西班牙，聽說西班牙人有侵略日本的計畫，這纔刺激了家康使他憤怒大捕基督徒。一六二〇年時，正大規模進行捕殺的時候。一六一六到一六三七年，家康的兒子及孫兒曾先後頒布五次反基督的命令。這時荷蘭人一方面既痛恨舊教徒西班牙人及葡萄牙人，另一方面又想取其對日的貿易地位，乃乘機中傷西、葡，甚至僞造文書，說日本籍的基督徒要推翻政府，置日本於西、葡統治之下。一六二四年日本當局乃下令禁止菲律濱的西班牙人進入日本，同時更禁止日本籍的基督徒出國經商，且不許任何日本人往菲律濱去。至於荷蘭人，則尚能與日本勉強維持一種貿易關係，然其地位亦復很低。

日本之封鎖政策　自一六四一到一八五三的兩百餘年間，日本完全採行封鎖政策，日本人民不許與外國人往來，即外國書籍，亦不許入口。關於日本的封鎖政策，早川二郎在其日本歷史教程第五章中有如下之敘述：

> 禁止國人海外航行，開始於寬永八年。這一年規定本國商船航行海外者，除須帶朱印狀之外，還須補備港口官員的許可書，否則不准出航。寬永十年，又令除持有許可書的船隻以外，如有人出航，皆處死刑。並限制許可出口的船隻數目。寬永十三年，則連持有許可書者一律禁止航行海外。禁止葡萄牙商船來航的命令，發布於島原之亂後的寬永十六年，亦即公元一六三九年。翌年，葡萄牙人爲請求通商而派來之商船一艘被扣，船員一律禁錮於長崎；其中六十一人處死，十三人被逐。自此以後，能航行至日本者，惟荷蘭船與中國船。一六四一年，又將荷蘭僑民遷移至長崎的出島，禁止一般人民與其往來，並給命令云：「如欲與日本商賈買賣，請以公文相告，當即派人前來；每年如有荷蘭船抵此，務必立即告知長崎官廳。」至是荷蘭人便成了日本政府探聽海外局勢的

耳目，荷人因此亦獲得若干貿易權。此外荷蘭人的商業，最初雖許以無限制經營，但不久卽規定每年自日本輸出五萬兩。一六九五年，又限制銀的輸出爲三千貫以後限制逐漸增加。最後更於一七一五年作如下之規定：

一、每年來航船數限爲兩艘。

二、每年商事不得超過銀三千貫；金銀兌換辦法，准以當時市價爲標準。

三、商事銀三千貫內須有銅一百五十萬斤，銀一百二十貫，餘須購貨代替現銀；又須以一百貫爲出島存金，餘則准予攜去。

四、交易之際，不得以票據往來。

五、物價時有變動，購貨時須依照時價。

五　中國重商主義之失敗

在整個東方重商主義之支配下，中國是失敗的，還可拿下述各項爲例：一、內部建設之無成；二、對外貿易之失敗；三、鴉片輸入之流毒。

內部建設之無成　在第一節講明代內部之建設時，第一項卽爲開闢屯田。但屯田政策行得不久，就被破壞了。明史食貨志一序云：

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

蓋是時劭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軍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強之兼併，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羣小，橫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汙萊。吏不能拊循，而復侵剋之。海內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勸農桑，而不在行鈔法也。

國初勸農桑，行屯田；到後來屯田廢，竟至海內困敝，儲積空乏。又屯田中有所謂商屯，即募鹽商於各邊「開中」的意思。但這種商屯，於太祖洪武時開始，到孝宗弘治中也廢了。續文獻通考田賦考屯田項下有云：

孝宗弘治中，戶部尚書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為墟，米石值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嘉靖時，陝西巡撫楊一淸復請召商開中，又請仿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吳桂芳等爭言屯政；而龐尙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

明代內部建設第二項為開發金銀等礦。不過開礦雖能把天然富源翻出，然礦稅之繁苛，轉成虐政，成了重商主義失敗之一大原因。續文獻通考征榷考序云：「神宗之季，遂議開礦榷稅。於是所在搜括，日增歲溢；上取一，下取二；官取一，羣奸人取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所謂利之所在，害即隨之者也。」這裏所謂上或官，乃指政府；所謂下或奸人，乃指督征稅款之人。當時政府以開支日大，急於要增加收入，於是派一大批所謂稅監，到各地實行督催稅款，與法國路易十四時代的情形，頗相彷彿。稅監之權，提得很高，每到一處，地方官吏無不受其磨折。每一稅監，自己復

派許多下級人員，叫他們到處騷擾。地方官與稅監有所爭執，稅監奏報中央；中央祇知要增加收入，不問情實，照例左袒稅監，結果釀成萬曆時代絕大的礦稅風潮。所謂礦稅風潮，不過是就大體說而已。其實當時釀出風潮的稅監們，向人民苛索的並不限於礦稅，這班人手段操切，依勢凌人，於是引起人民反感，造成絕大風潮。論者以爲這是動搖大明統治之重要原因。茲錄趙翼廿二史劄記萬曆時礦稅之害一條所舉諸例，以見一斑：

萬曆中，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言阜平房山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大學士申時行言而止。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書與其人偕往；蓋自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始。其後又於通都大邑增設稅監。故礦稅兩監徧天下。兩淮又有鹽監，廣東又有珠監。或專或兼，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天下咸被害矣。其最橫者，有陳增、馬堂、陳奉、高淮、梁永、楊榮等。增，開採山東，兼徵東昌稅，縱其黨程守訓等大作奸弊。稱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什佰家，殺人莫敢問。又誣劾知縣韋國賢、吳宗堯等，皆下詔獄。凡肆惡山東者十年。堂，天津稅監，兼轄臨淸。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盡手鋃鐺奪人財；抗者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畀以十之三，破家者大半。遠近罷市，州民萬餘，縱火焚堂署，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偸也。事聞，詔捕首惡，株連甚衆。有王朝佐者以身任之；臨刑，神色不變，州民立祠祀之。陳奉徵荊州店稅，兼採興國州礦砂，榜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刺骨。伺其出，數千人競擲瓦石擊之。至武昌，其黨直入民家，姦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士民公憤，萬餘人甘與奉同死，撫按三司護之，始免。已而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等處民變者凡十起。奉又誣劾兵備僉事馮應京等數十員，帝皆爲降革逮問，倖免。高淮採礦徵稅遼東，搜括士民財數十萬；招納亡命，縱委官廖國泰虐民激變；誣擊

諸王數十人；打死指揮張汝立，又誣劾總兵馬林等，皆謫戍。率家丁三百人張飛金旗，金鼓震天，聲言欲入大內，遂潛往廣渠門外。御史袁九臯等劾之，帝不問。淮益募死士出塞，發黃票龍旗，走朝鮮，索冠珠貂馬。又扣除軍士月糧，前屯衛軍中而噪，誓食其肉。錦州松山軍相繼變，淮始內奔。梁永稅陝西，盡發歷代陵寢，搜摸金玉，縱諸亡命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揮縣丞等官，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稅數倍；索咸陽冰片五十斤，麝香二十斤。秦民憤，共圖殺永，乃撤回。楊榮爲雲南稅監，肆行威虐，誣劾知府熊鐸等皆下獄，百姓恨榮入骨，焚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益怒，杖斃數十人。又怒指揮樊高明，榜掠絕觔以示衆。於是指揮賀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並殺其黨二百餘人。帝爲不食者累日。此數人其最著者也。他如江西稅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焚燒廠房。相往勘上饒礦，知縣李鴻戒邑人敢以食物市者死。相竟日饑餓而歸。乃劾鴻，罷其官。蘇杭織造太監孫隆激民變，徧焚諸委官家，隆走杭州以免。福建稅官高寀在閩肆毒十餘年，萬衆洶洶欲殺寀，寀率甲士二百人突入巡撫袁一驥署，劫之令諭衆，始退。此外如江西李道，山西孫朝、張忠，廣東李鳳、李敬，山東張曄，河南魯坤，四川邱乘雲輩，皆爲民害，猶其次焉者也。是時廷臣章疏悉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以故諸稅監益驕，所至肆虐，民不聊生，隨時激變。迨帝崩，始用遺詔罷之。而毒痡已遍天下矣。論者謂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云。

開採金銀等礦，翻出地下的富源，還與重商主義的宗旨相合；但徵收稅款，爲目的不擇手段，以致稅監肆虐，民不聊生，則又與重商主義的宗旨相違。且所收不止礦稅，受虐的不止礦商，這與重商主義相去更遠了。法王路易十四時

代，得大臣科巴特（Jean Baptiste Colbert）之助，厲行重商主義；科巴特的政策，也以整頓稅收、增益國庫爲大端。但不知其虐民之甚，曾達到明朝的稅監這樣否。此外明代內部的建設，便是工業製造。但其目的重在供給王室的需要，拿到海外換取金銀的工業品大概也不多，這就第一節所述染織燒造諸業看，可見一斑。

對外貿易之失敗　至於明代對外貿易之失敗，可以下之各項爲例：一、對近鄰東南諸國的貿易，在朝貢的名義之下進行，數量並不甚大；二、對日本的貿易關係，更始終沒有建立起來，僅得到所謂「倭寇擾華」的悲慘結局。這兩項，就前面第二第三兩節所述事實看，可窺見一斑。三、西方諸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雖勉強建立起來了，然居主動地位的實爲西方諸國，而非中國自己。中國對近鄰東南諸國通商，似居主動地位；然這些國家以地盤太小，人口不多，消受物品頗有限，不足以刺激中國的生產，不足以使重商主義趨於激進。至於對西方歐洲諸國通商，中國實完全居於被動地位；西方諸國方興未艾的重商主義之優勢壓來，中國的重商主義尚未成熟，以致抵擋不住；東南近鄰的市場，且爲歐洲諸國所奪。直到最後，歐洲在東方的重商主義之活動，繼之以帝國主義的活動，中國在貿易上乃完全居於劣勢的地位；這祇要看後來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金銀的外流，便可想見。且以廣東爲例。廣東對外貿易，在十八世紀末葉雖佔優勢；然爲時不久，便漸漸由貨物出超轉到入超。公元一八一七年，英國運到廣東的貨物，其價值共一三、六九四、六四〇元；而自廣東運出的，便已較運進的爲少，祇一三、六八八、九六一元。美國運到廣東的，有六、二一四、八〇〇元；而自廣東運出的，便祇五、七九七、五〇〇元。美國與其他各國合計，運進的有二三、四四八、四四〇元；運出的則祇一九、四八六、四六一元。凡此已顯出入超的趨勢。又一八二五到一八三〇的

六年中廣東對外貿易年年是入超，茲列表如左：

年份	入口貨價（單位元）	出口貨價（單位元）
一八二五年	二三、二六九、〇六〇	二二、二二九、七九一
一八二六年	二三、五八三、二三〇	一八、〇二七、一二一
一八二七年	二六、五七三、七〇九	一八、一八四、七六六
一八二八年	二三、九五四、八九一	一八、四八二、九九八
一八二九年	二六、〇六〇、六四〇	一八、二八八、一八三
一八三〇年	二六、八一四、六六〇	一七、六〇二、三六五

上面數字均見於摩爾斯(H. B. Morse)氏「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一八六四年及以後中國對外貿易逐漸擴大，例如同治三年，亦即一八六四年，輸出入總額，僅銀一億五百三十餘萬兩。至光緒十六年，亦即一八九〇年，便增至二億一千四百二十餘萬兩。二十七年之中，輸出入總額已增至一倍以上。數字見商務印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第一六一九頁。對外貿易額雖逐漸擴大，然入超之數亦隨着擴大。自一八六五年到一九一〇年，按五年一計，其入超之狀，有如左表：

年度	出口（單位百萬海關兩）	進口（單位百萬海關兩）
一八六五年	六〇	六一
一八七〇年	六一	六九

一八七五年	六八	六七
一八八〇年	七七	七九
一八八五年	六五	八八
一八九〇年	八七	一二一
一八九五年	一四三	一七一
一九〇〇年	一五八	二一一
一九〇五年	二二七	四四七
一九一〇年	三八〇	四六二

西方各國已由重商主義的階段進到帝國主義的階段了，中國的重商主義卻一直未曾成功，且在重商主義失敗過程中鴉片一項，竟成了正式的輸入品。其輸入的情形及流毒之大，且另述於次。

鴉片輸入之流毒　關於鴉片輸入的情形，摩爾斯（H. B. Morse）氏於其「中國國際關係論」（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一書第一卷頁一七三到一七五所述，約略如次：

外國鴉片之輸入中國，最初是葡萄牙人從果阿(Goa)及達曼(Daman)等處販運來的。一七二九年，即雍正皇帝發布命令之年，入口的鴉片額，每年不過二〇〇箱。（原註云：較舊的統計，不舉重量，僅記箱數。凡波斯鴉片，以及自拉普坦(Rajputan)諸省來的 Malwa 鴉片，均裝成箱，每箱約一百加第(catties)，合一三三又三分之一磅。至於孟加拉(Bengal)鴉片，由英領印度政府監督之下運來的，每箱約有一二〇加第。）自一七二九年

起，到一七七三年，外國鴉片的輸入，政府既未予以截留，乃逐漸增加，平均每年約增加二十箱。一七七三年之頃，爲欲解決英、丹、荷、法各東印公司（各公司在印度都有商行）間陸續發生的糾紛，凡孟加拉、貝哈爾（Behar）、以及奧里薩（Orissa）諸地所產之鴉片，概歸英國專賣。其他三公司，則享有每年承銷一定數量之特權。自一七七三年起，英國商人從加爾各答（Calcutta）運鴉片到廣東，初有紀錄可查。最初幾年的運販，係私商包辦。但一七八〇年時，英國東印度公司乃運用其獨占權，把鴉片貿易拿到自己手中。在較爲積極的英國商人的努力之下，印度出口的鴉片，在一七九〇年時，據說已增加到了每年四〇五四箱之數！中國各地的情形容或不甚一致，但廣州一處，吸食鴉片的流毒，因得外商供給煙土之故，顯然是很普遍的。一七九六年時（是年廣州進口的鴉片，達一〇七〇箱），中國皇帝命廣東總督重申一七二九年及以後的諸禁令，並加重其處分。此後四年，卽一八〇〇年之頃，嘉慶皇帝採取最後的辦法發布命令，禁止國外鴉片入口，並禁國內栽種罌粟。

廣東一隅的禁令加緊，反使鴉片在中國其他各地得以暢行。貪官污吏任鴉片入口，任令鴉片行銷；並且從而徵取鴉片煙稅，以增加收入。這也可引摩爾斯的話作說明。摩爾斯氏在其「中國國際貿易史」第一卷第五四〇頁有云：

廣州方面首先迫切企圖實行禁令，反將鴉片貿易迫使由該地一隅移到其他各地。結果鴉片的入口大量增加：一八一一到一八二一年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祇四、四九四箱；一八二一到一八二八年的時代，竟增加到了九、七〇八箱！一八二九到一八三五年的時代，每年入口平均有一八、七一二箱；一八三六到一八三九

年的時代，每年至少有三〇、〇〇〇箱入口！廣州一隅的鴉片貿易，在一八三九年受到嚴格限制，其直接的結果，便是把中國沿海的任何通商要地都變成了發售鴉片的中心，致使中國沿海的任何官吏，都許可鴉片的輸入及發賣，並且使這些官吏得到抽收鴉片煙稅的機會。這筆稅，額雖無定，卻很可靠。後來太平天國起義，國家收入減少，鴉片煙稅竟成了一筆極大的補充。

鴉片入口的增加，中國現銀被吸去的數額之浩大，在當時的大吏中，也有向皇帝懇切直言的。東華錄道光十八年條記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云：

> 近年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奇。非耗銀於內地，實耗銀於外洋。蓋自鴉片煙土流入中國，粵省奸商勾通巡海兵弁，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查道光三年（公元一八二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三年至十一年（公元一八二三到一八三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公元一八三一到一八三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公元一八三四到一八三八年），漸漏至三千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日甚一日，年復一年，不知伊於胡底。

鴉片輸入，銀兩外流，這與西方重商主義各國限制銀兩外流之政策恰恰相反。故中國重商主義之失敗，恰恰幫助西方重商主義之成功。反過來，也可以說，西方重商主義之成功，恰恰逼迫中國重商主義，使不得不失敗。西方重商主義成功了，引出了產業革命，加速了各國的現代化。中國重商主義失敗了，未能及早引出產業革命，中國之現代化因以延遲。

本章參考書

一　明史食貨志及外國傳。

二　續文獻通考田賦考。

三　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

四　楊一葵：裔乘東夷（玄覽堂叢書第二册）。

五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沿海倭亂。

六　趙翼：廿二史劄記嘉靖中倭寇之亂。

七　陳懋恆：明代倭寇考略（哈佛燕京學社專號之六）。

八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

九　張燮：東西洋考。

十　馬歡：瀛涯勝覽（馮承鈞校注本）。

十一　Paul Pelliot 著，馮承鈞譯：鄭和下西洋考。

十二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下卷第三及第四章。

十三　早川二郎著，張蔭桐譯：日本歷史教程第五章。

十四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三八四至三八六頁。

十五　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史第四章第二節。

十六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h. IX

十七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173—175

十八　H. B.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31—47

十九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二十　H. H. Gowen: Asia A Short History, ch. IX

二十一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IV, pp. 227—255

二十二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II, pp. 5—69

二十三　Toung Pao（通報）vol. XV, 1914, pp. 419—447

第五章　重商主義下世界之變化

東方的重商主義，尤其中國的重商主義既已失敗，十六、十七、十八世紀活躍於世界各地者，幾乎盡是歐洲的商人。這批商人，亦卽所謂中等階級者，換言之，亦卽後來資產階級的前身，在各國專制政府協助之下，到世界各地活躍。幾百年中，竟使亞洲各國震動不安，非洲土著人民多被奴化，南北美洲全爲歐洲移民所佔領。

一　亞洲諸國之不幸

西方重商主義勢力進入亞洲，亞洲各國的對付方法並不一樣。日本自一六四一年以後，堅持封鎖政策，兩百餘年沒有鬆懈；印度不然，完全屈服，結果至於亡國；中國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與西方人相處，兢兢業業，雖未至於滅亡，然國家地位已大爲低落。

日本封鎖政策之堅持　日本自一五四二或一五四三年爲葡萄牙人初次進入以後，對於西方的商人與教士，頗表歡迎。但自一六〇〇年以後，情形就不同了。一六一六到一六三七年間，德川家康的繼承者曾先後頒布五次反基督徒的命令。當時對於西方商人與教士的壓迫，雷厲風行；殘殺舊教信徒，驅逐葡、西各國商人，限制西方商船入口，禁止日人出國經商。自一六四一年以後，竟完全關閉與西方來往之門。日本採取封鎖政策的原因，我們在

上章第四節裏已略予提及。照日人早川二郎的看法，係由於封建諸侯的傾軋：未得商業利益的封建諸侯反對獲得商業利益的封建諸侯，因而進行排外。他在「日本歷史教程」第五章第三節裏云：

> 德川幕府成立後，雖然家康對於商業的方針仍相當寬大；但是封建領主們對於因商業資本過度發展而引起的社會動搖，本來不甚歡喜。而佔據東國的德川氏，並沒有西國地方各諸侯那樣商業便利；商業關係的發展，僅有利於西南諸侯，造成他們趨於富裕的傾向。加以西班牙、葡萄牙各國在宣傳基督教的掩蔽之下，也確實藏有侵略的意圖。於是幕府的方針，遂逐漸轉變到禁止及限制的傾向。

一六一六年家康逝世以後，封鎖政策便很嚴格的執行了。一六四一年，把荷蘭人也遷到長崎的出島一地。自此以後，兩百餘年中，除極少數的荷蘭人留在日本，略略維持日本與西方的關係外，封鎖政策一直沒有鬆懈。直到一八五三年，美國艦隊長帕里 (Commodore M. C. Perry) 氏率領所謂「黑船」(black ships) 來到日本，封鎖纔又重被打開。

日本深恐西方的商人教士懷侵略企圖，於是採行封鎖政策。一六二三年時，英國人也不打算到日本了，所有貿易統統轉入西、葡、荷各國及日本人自己之手。次年，日本當局又通令所有西班牙人離開日本，並禁日本人到非律濱通商。一六三六年，所有日本人，無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均一律禁止出國；凡住在外國的日本人如想回國，必予處死。同時，葡萄牙人因屢犯禁令，把宣教士送赴日本，也奉命撤離。此後他們在長崎雖繼續經商至三年之久，但到一六三九年，便完全被逐出境。一六四〇年，有一艘葡萄牙船，載一外交使團，駛赴長崎，企圖交涉恢

復通商;結果不幸,代表四人與水手五十七人一律處死,僅有水手十三人保全了性命,趕赴澳門葡萄牙人處纔把消息透露出來。

祇有荷蘭人還留在日本,繼續日本與西方之間的貿易,然亦遭受嚴格的監視。早在一六三七年時,西方各國人民絕對禁止旅行日本內地。一六四一年,亦即葡萄牙人要求恢復通商而遭殺戮之次年,日本又將荷蘭商人遷至長崎的出島。此後兩百餘年中,荷蘭商人在該處的生活有如囚犯。然日本與西方間僅有的一點關係,仍靠他們勉強維持。

兩百餘年的封鎖政策,對日本究竟有什麼影響?摩爾斯(H. B. Morse)氏以為阻礙了日本的向外擴充,日本人自己則以為維持了日本內部的安定。

摩爾斯氏的批評云:一六四一年後的兩百一十二年中,日本人民在德川幕府統治之下,完全與外國斷絕往來,即外國書籍亦不許入境。日本原是一個鼓勵思想信仰之容忍及貿易之自由的;其當局的代表曾到過墨西哥,到過西班牙,到過羅馬;其商人曾自由航行到中國,到交趾支那,到暹羅,到東京(安南的北境),到柬埔寨;其統治者曾想統治朝鮮,想統治菲律濱;然自實行封鎖政策後,卻成了一個與世隔絕的國家。假如日本人當時可以繼續由太平洋航行至南北美洲,繼續與馬來西亞(Malaysia)各地來往;他們早就可以建立一個偉大的帝國,其版圖可以包括澳洲,太平洋中諸島,甚至南北美洲的西境,果如是,則遠東國際關係之發展,將與今日截然不同。不幸自一六四一年以後,直到一八五三年美國艦隊東來,日本對外關係竟呈完全睡眠狀態。

近代日本人的批評云：當歐洲各國正忙於向外發展，開拓疆土之時，日本人則在封鎖政策下，尚睡在家裏。他們不准到外國，不准造航船，祇許關在家裏，把精力消磨在吟風弄月、詩酒白媒上。德川的封鎖政策雖使日本政府能夠自立，能夠在二百餘年內得到安定與繁榮，但阻止了日本人民的向外發展，結果人口過剩，在種族上遭人歧視（上面兩段係從靡爾斯氏「遠東國際關係」一書四一頁及四二〇到四二一頁上摘錄的大意）。

印度獨立地位之喪失　自公元一六〇〇年以後，西方商人在日本遭受無情的封鎖；而在印度，則如入無人之境，長驅直入，一往無前，終於把印度化為英帝國的一部分。英國之征服印度，第一時期是一開創時期，始於克來武（Robert Clive）氏之創設東印度公司。該公司創於一六〇〇年，純爲一經商的機構；自一七四四到一七六三的二十年中，一面與法國東印度公司相競，經過三次激烈鬭爭，終於把法國人的勢力壓倒；同時又從印度當局手中獲得很多權力，操縱地方政治；於是由經商的機構一變而爲控制政治的機關。到一七七四年，海斯丁（Warren Hastings）任第一屆印度總督，便利用該公司以爲奧援；到一七八五年海斯丁氏卸任返國時，印度東西南沿海許多地方，都已入了該公司的掌握。

一七四四到一七六三的二十年中，英、法兩東印度公司的職員，在印度境內，發生激烈鬭爭：彼此各拉攏當地的統治者，並相互奪取商業居留地。這二十年中英、法在印度的戰爭凡有三次；第一次法國全勝，法國東印度公司的主持人杜布來（Joseph François Dupleix）利用地方的藩王以爲傀儡，把南部印度的英國勢力完全驅逐。第二次英、法所維持的傀儡各不相下，英、法兩國在南部印度的勢力大抵平衡，法人並獲得南部印度東邊

沿海的全境。第三次法國慘敗，法人在旁治里（Pondicherry）的居留地，全爲英人所奪。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雖承認該地仍歸法國，然法人在印度的勢力確已完了。自此以後，英人在印度已沒有自歐洲來此的勁敵了。

一七六五年，克來武氏第三次來到印度，創立一種新的政策。當時印度首都德里（Delhi）的皇室後裔，懦弱無能，已是無家可歸的游民了；但仍被認爲名義上的統治者。所有各邦各省的藩王省長之類，名義上仍隸屬於他，並都向他要求實力割據一方。克來武也學會這個方法。一七五七年，他憑武力征服了孟加拉；到一七六三年，他便從印皇手中獲得一紙敕令，承認東印度公司有統治孟加拉的全權。至是東印度公司取得了法律地位，並負起統治該省的責任；由海斯丁任總督。到一七七四年，海斯丁更以孟加拉總督的身分升爲第一任印度總督。

此後連年征戰，遂將印度初步克服。總計第一期征戰的結果，約略如下：三次與法人作戰，取得法國在印度的地位；兩次與印人作戰，取得孟加拉省的統治權；更進行對賣索爾（Mysore）與馬拉達（Mahrattas）等地的初步戰爭，以樹立英人治印的威信。

第二時期是一鎮壓時期，這與開創時期不同了：一則沒有法國人與他們相競，二則統治的地盤已經加多。這一期始於一七八五年海斯丁離印返英，終於一八一七年英人佔領孟買（Bombay）歷時三十餘年，征戰的結果約略如下：對賣索爾與馬拉達作最後的決戰，把東印度公司變成最高權力機關；一八一七年完全征服孟買省；次年又奪得白沙瓦（Peshwas）的地盤。這一時期中，東印度公司所管一切民政、軍政、稅收等事，概置於英王所委七

個委員監督之下。英人對印人作戰，完全採行以印制印的辦法：東印度公司所擁軍隊，五分之四是印度人，由英人募集，加以新式訓練，再用來鎮壓印度人；養兵的費用，全是東印度公司從印度人手中收來的稅款，英國並不負擔什麼經費。

第三時期是一安定時期，始於一八一七年完全征服孟買省，終於一八三七年英國的女皇維多利亞（Queen Victoria）即位。據英國人自己說，這一時期，英國採用和平手段治理印度；凡司法及稅收等等行政，已有規模了；東印度公司完全成了一個統治機關；專門學校也設立了；印度與歐洲間的交通也正在發達；英人征服印度的目的，似已完全告成。

維多利亞女皇的即位，在英帝國的歷史上是一件重要事情，在印度也有劃時代的意義。一八三七年以前，印度各省如孟加拉，如麻德拉斯（Madras），如孟買，以及北部印度的許多優良地方，均已到了英人統治之下。關於印度的民政組織，已經樹立起來；司法行政，也有相當基礎；租稅問題，亦已逐漸解決。租稅問題較難解決。然而在孟加拉方面的租稅問題，於一七九三年解決了；在麻德拉斯方面的問題，於一八二〇年解決了；在北部印度方面的問題，於一八三三年解決了；在孟買方面的問題，於一八三五年解決了。和平秩序，已經完全樹立。自一八三三年以後，東印度公司不復是商人團體了，完全成了統治印度的機關。英人又於一八一七年在加爾各答設立專門學校；於一八三四年，在孟買設立專門學校；於一八三六年，允許出版自由。印度與歐洲間的輪船交通，亦已開闢；開支已經減少，財政亦有贏餘。而人民的文化程度亦漸漸提高了。所以一八三七年，在印度史上，是劃

時代的。

上面這段的大意，係摘錄自杜特 (Romesh Dutt) 氏「英領印度史」(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 一書的第一章。英國人自己的意見，自不免誇張，但也可供參考。直到一八五七年，有印度土著士兵的叛變；英國政府動員了很多英國軍隊，纔把叛變平定下來。自是東印度公司被解散，印度完全成了英帝國的一部分。

一八五七年的事變，幾乎動搖了英國在印度的地位；最後的結果，畢竟把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完全廢除。這一次的事變，叫做「印兵叛變」(The Sepoy Mutiny)；其爆發僅限於北部印度的士兵；其平定仍得力於親英的士兵之助。英國政府為此，曾動員大批英軍，最後卻把叛變平定。英國政府對於印度，曾逐年增加壓力；但東印度公司卻仍握有實權，控制着許多土地。自一八五七年事變以後，英國國會決定管理印度為政府的事情，不能再操於商務公司之手了。一八五八年，東印度公司正式被解散，印度從此以後，便成了整個大英帝國的一部分。

中國人與西方人相處　西方重商主義勢力東來之時，中國沒有採行封鎖政策，如日本人之所為；也沒有完全被征服，像印度人那樣。其與西方各國商人最初相處的方法，凡有種種：或在固定地方與他們互市；或遷往外國，為他們通事；或自己冒險，出國經商；或被人招募出國，充當華工。茲分述於次：

(一) 與外國商人互市。中國政府對外國商人，既加意招徠，各國商人自然樂於與中國通商。這些商人為圖通商方便起見，常在中國的附近，乃至中國本部借地，以為互市或屯駐之所，中國人即與他們互市。趙翼廿二史劄記

外番借地互市條云：

海外諸番與中國互市，必欲得一屯駐之所，以便收泊。明初，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皆在廣州互市。正德中，移於高州電白縣。嘉靖中，始移香山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即今之澳門也。佛郎機人（有時指西班牙人，有時指葡萄牙人，有時泛指歐洲人）因得混入其中。後佛郎機併呂宋、滿剌加二國，勢力獨強，諸國人之在濠鏡者皆畏之；遂爲其所專據，築城建寺焉。大西洋人來，亦樂居此，故市易益廣。今番人皆立家室，長子孫，不下數千家，從無不軌之謀。蓋其志在市場取利，無別意也。然海外諸番不一，濠鏡所居大約祇數國之人，而他國不與焉。故往往各欲乞地以爲永業。如嘉靖中林道乾遁於臺灣，後去，荷蘭人即據之。萬曆中荷蘭人又賄稅使高寀，求築城於澎湖，都司沈有容往諭之，始去。其在臺灣者，亦爲鄭芝龍所逐。芝龍降後，荷蘭又據之。

（二）外國人招納華人爲通事。海外商人與中國通商，有一最大之困難：即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皆不熟悉是也。不過通商這件事的本身，卻是中外商人所共同需要的，因雙方都需要此，於是有若干華人爲利所誘，研習海外商人的語言，爲之通事。這等人可以說是後來買辦的前身。趙翼廿二史劄記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爲通事條云：

明史外國傳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民鍾普福，逃入日本爲之嚮導，犯樂淸。成化四年（公元一四六八年），日本貢使至，其通事三人自言寧波人，爲賊所掠，賣與日本，今請便道省祭；許之。五年，琉球貢使蔡璟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爲琉球通事，擢長史，乞封贈其父母；不許。十四年（公元一四七八年），禮部奏言，琉球所遣使多閩中逋逃罪人，專貿中國之貨，以擅外番之利。時有閩人胡文彬入暹羅國，仕至坤岳，猶天朝學士也。充貢使來朝，

下之吏。正德三年（公元一五〇八年），滿剌加入貢，其通事亞劉本江西人蕭明擧，負罪逃入其國，隨貢使來，尋使誅。五年，日本使臣宋素卿本鄞縣朱氏子，名縞，幼習歌唱，倭使悅之。縞叔澄因鬻焉。至是充使至蘇州與澄相見。又琉球王左長史禾輔本江西饒州人，仕其國多年，年八十餘；彼國貢使偕來奏明，許其致仕還鄉。又佛郎機貢使內有火者亞三，夤緣江彬，得侍帝側，自言本華人，爲番所使；後伏誅。萬曆中，有漳州人王姓者爲浡泥國那督，華言尊官也。又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勾荷蘭人，賄稅使高寀求借澎湖爲互市之地。此內地民闌入外番之明據，然猶未至結隊聚黨也。三佛齊國爲爪哇所佔，改名舊港，閩、粵人多據之，至數千家。有廣東人陳祖義爲頭目，羣奉之。又嘉靖末廣東大盜張璉爲官軍所逐，後商人至舊港，見璉爲市舶長，漳、泉人多附之，猶中國市舶官云。又呂宋地近閩，閩人商販其國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後佛郎機奪其國，多逐歸。留者悉被侵辱。是內地人民，且有千百爲羣，家於外番者也。

(三)中國沿海人多習於航海經商。上述通事之人，多是華人之爲外國商人服務者。至於中國沿海居民，則以中外通商關係發達之故，亦多自赴海外經營商業，因此習於航海，富冒險精神。其中尤以閩、粵兩省的人，更勇於冒險航海。

福州府志（風俗）載：「近海之民走海如鶩」（引長樂志），「福清有海船之利」（引閩書）。又漳州府志載：「海澄縣商人貿遷巨舶，興販番貨。依山事農業，瀕海運舟楫。詔安縣士齊民勞，商船浮海，擭利著姓」（民風略引舊志）。「漳窮海徼，其人以業文爲不貲，以舶海爲恆產，故輕生而健」（見紀遺上）。「販兒視浮

天巨浪如立高阜；視異域風景如履戶外；視會長戎主如揖尉。海上安瀾，以舟爲田」（見藝文略引周起元序東西洋考）。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漳州梯山航海泉貨充溢。珠、香、象、犀、文貝之屬，與服伎巧之利，不脛而走海內」（引萬曆府志）。「瀕海之民多射贏牟息，轉貿四方，高帆健艣，出沒風濤，習而安之。」又泉州府志載：「泉士瘠民貧；一二素封之家，類皆口約腹裁，自營什一之利。外此或經商於吳粵，或泛航於外國」（見樂善論）。又福建通志（風俗）載：「興化（莆田）近海魚鹽，近山稼穡；下里少田地，則爲商販。」又同安縣志載：「同安濱於海；而從海賈遊者，經鯨波履浪之險，而心無畏懼」（風俗志引鄒一桂縣志）。又惠安縣志載：「惠海國也。濱海人業船，且通於外洋夷國，能識颶預險；則洋面往來，可以無虞」（見氣候風信）。又馬港廳志載：「稱小蘇杭；商人勤貿遷，遠販海外」（風俗考引明舊志）。其民非有千畝魚陂，千章材，千畝桑麻巵茜也。以海市爲業。得則潮涌，失則漚散。不利，則輕棄其父母妻子，安爲夷鬼。利，則倚錢作勢，以詘爲威」（藝文引蔣孟育贈姚海澄奏績序）。又福建通志（風俗）載：「晉江番舶去處，大半市易上國及諸島夷」（引萬曆府志）。「延平（沙縣）商賈工技，視他邑爲多。」「龍溪大商外賈，以外洋爲壟壑，危檣高艦，出沒駛風激浪，無所畏懼。」

廣州府志載：「新寧縣山川居民以賈海爲業。」又廣東通志載：「廣爲水國，人多以舟楫爲食。盎都孫民云：南海素封之家，水陸兩登；貧者浮家江海。」「東莞乘舟楫之便，騁其驁桀；恣爲以逞者多出於濱海之鄉。」又澄邁縣志載：「人爲傭工，轉爲遠商」（藝文引王贊襄作策問瓊南人物風俗）。又東莞縣志載：「商賈輳集，當郡與惠州之衝。其民僑寓多而土著寡。耕織之外，惟操舟楫。」又潮州府志載：「潮民逐海洋之利，往來如履平地」（風俗引

廣東舊通志）。又海洋縣志載「居城市者多工賈工多奇技逐末者多居貨挾貲以航海，而視家如寄」（風俗志）。

以上兩段，完全是講閩、粵沿海居民之航海經商等習慣的。至於（四）被人招募出國充當華工，的更與西方商人以很多的幫助西方商人在各地經商或營生產事業，感着勞動人口的不足，於是有人爲之招募華工。中國閩、粵等省貧民，爲生計所迫，應募前往者特多。他們或往英屬澳洲及南洋英荷屬地；或往西印度羣島古巴、巴拿馬及南北美洲。他們出國之初，常由招募者代付船費及到目的地之後，因自己一無所有，其地位很不自由，名爲契約勞工，實與奴隸無異。而冒險出國時，在中途死亡的亦不少。摩爾斯氏於其「中國國際關係」一書第二卷「移民章」所述華工赴美，在船上死亡很多，死亡數佔船載人數的百分率，有如左表：

年別	目的地	所載人數	船數	死亡人數	百分率
一八五〇年	卡老（Callao 南美秘魯境內）	七四〇人	二船	二四七人	三三
一八五二年	巴拿馬	三〇〇人	一船	七二人	二四
一八五二年	英屬其阿那（British Guiana）	八一一人	五船	一六四人	二〇
一八五三年	古巴	七〇〇人	二船	一〇四人	一五
一八五三年	巴拿馬	四二五人	一船	九六人	二三
一八五四年	卡老	三二五人	一船	四七人	一四
一八五六年	卡老	三三二人	一船	一二八人	三九
一八五六年	古巴	二九八人	一船	一三三人	四五

出國作工，出國經商，爲外人通事，與外人互市，都是重商主義時代中國人與西方人所處的方法。此外最關重要的，爲中國正式開闢許多商埠，任外人自由經商。

各地商埠之開闢　西方歐、美商人初到中國經商，多以廣州爲中心，這正與中世紀阿剌伯及波斯等國商人到廣州經商一樣，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租到澳門之地，於是澳門也成一個中心。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首先開闢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等五處爲商埠，謂之「條約商埠」。此後中國自動開闢的，以及依條約開闢的兩類商埠陸續增加，共達四十餘處。

條約商埠，差不多就是進口貿易的商埠。西方商人如葡萄牙人、荷蘭人、以及英、美等國人初到中國，多半在廣州經商。葡萄牙人全盛之時，也曾到過寧波、福州等地。但是這樣的情形經過不久：一五五七年，他們在離廣州八十八英里的澳門租得一地，便在那裏定居下來。十八世紀時，英、荷諸國的商人，多到廣州與澳門兩地；不過十九世紀之初，英、美商人多以廣州爲商業中心。不過這裏的住居情形及貿易條件，都不甚好，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便首先開闢所謂「條約商埠」五處，即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是也。由這五處，後來陸續增至四十餘處，其中由中國自動開闢者，對於經商的規定亦如條約商埠一樣。在這些商埠，外人有設立領事館的特權，外國商人可以住居或經營貿易；貿易也須納稅，不過稅則是依條約由中外雙方決定的。有些商埠有外人的租界，如天津即其一例；租界的市政警察等，都由租借國管理。有些商埠有外人的居留地，如上海即其一例；居留地的最高管理權力，名義上仍是中國的。更有許多新添的商埠，除中國當局闢或設有所謂國際居留地以外，既無租界，又

無特定給外人住居的地方。

所有商埠有一共通權利，即免稅權是也：凡貨物納過一次稅之後，運往其他任何商埠，不必再納稅。例如有貨一宗，由條約商埠上海進口，進口商人依照稅則納過一次稅以後，即再過一年，運往條約商埠漢口時，仍可以不再納稅。從此以後，更運至另一條約商埠宜昌，還是不必納稅；由宜昌運到重慶，重慶亦具有條約商埠的特權，亦不必再納稅了。因此之故，條約商埠是最有利於外商的。

西方文化之傳入 中國在重商主義時代，因與西洋諸國通商，遂引來西洋的天主教及文化；這正與漢、唐時代因與西域諸國通商，引來印度的佛教文化同一道理。漢、唐時代，追在西域諸國商人之後，隨佛教徒而入中國的，除印度文化外，尚有希臘、羅馬的文化。明時追在西洋諸國商人之後，隨天主教徒而入中國的，有意大利及其他國家的文化。元、明時代；中國之所謂西洋，大抵是指印度洋；明時鄭和出使西洋，亦祇到今南洋及印度、阿剌伯等南部沿海諸地與非洲東部諸地。但事實上與中國通商的並不限於這些地方。眞正的西洋人如西、葡、荷、法、英諸國商人，都與中國通商。因此眞正西洋的宗教、文化等，皆於明時隨商人之後而傳入中國。如意大利天主教徒利瑪竇等之傳入天主教與其他文化，即其一例。趙翼廿二史劄記天主教條云：

意大理亞國在大西洋中。萬曆中，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爲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亞細亞洲，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歐羅巴洲，凡七十餘國，而意大理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第五曰墨瓦蠟泥洲。而域中大地盡矣。大抵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教。天主耶穌生於女德亞，即古大秦國也。

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於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公元前一年）庚申，閱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一年），利瑪竇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漸行。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入京師，以方物獻，並貢天主及天主母圖。禮部以會典不載大西洋名目，駁之。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交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三十八年（公元一六一〇年）卒。其年以曆官推數日蝕多謬，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人龐迪我、熊三拔等深明曆法，其法有中國所不及者，當令採擇。遂令迪我等同測驗。自利瑪竇來後，其徒來者益衆。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居南京，以其教倡行，官民多從之。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奏請逐回。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迪我等奏：「臣與利瑪竇等泛海九萬里，觀光上國。臣等焚修行道，尊奉天主；豈有邪謀，敢蹈惡業？乞賜寬假。」帝亦不報。而其居中國如故。崇禎時，曆法益舛，禮部尚書徐光啓請令其徒羅雅谷、湯若望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纂成，即以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戊辰曆爲曆元。其法視大統曆爲密焉。其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其徒又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鄧玉函諸人，皆歐羅巴國之人也。

利瑪竇、熊三拔、陽瑪諾、龐迪我、龍華民、艾如略、鄧玉函等皆明萬曆時入中國。羅雅谷是明天啓時入中國的，湯若望是崇禎時入中國的。此輩於科學之輸入，影響極大。阮元疇人傳卷四十四利瑪竇傳云：「自利瑪竇入中國，西人接踵而至。其於天學，皆有所得。採而用之，此禮失求野之義也。自明季空談性命，不務實學，西人起而乘其衰，不得不矯然自異矣。」清康熙時代，或明、清之際，亦即十七及十八世紀的時候，西方文化正向東方流傳。這種流傳，與漢、唐時

代西方文化東傳的情形不同；漢、唐時代西方文化之東傳，多係隨陸路商隊之後經中亞一帶而來的；明、清之際西方文化之東傳，多係隨海上商人之後，渡過海洋而來的。

二　美洲殖民之激進

歐洲重商主義勢力進入亞洲之時，不能如入無人之境；亞洲各國或採封鎖政策，或被完全克服，或與委曲周旋；情形雖不盡同，然而都有抵抗。進入美洲之時則不然；這裏沒有強大的文明古國；美洲土著人民，來歷雖很長遠，文化雖很悠久，如我們在第一篇第四章中所敍述；然而十五、十六世紀之交，被歐洲人發見之時，其勢力卻很微弱。歐洲人把他們一一征服下來，取其地位而代之。於是美洲人之美洲，一變而為歐洲人之美洲。我們且在歐洲人民移入之先，略述美洲土著人民的文化。

土著人民之文化　美洲土著人民的遠源，及其最早的文化，在第一篇第四章第三節裏，已經詳細講過。美洲文化最早的發展，以墨西哥、中美、及南美的秘魯等地為中心，可稱為古文化的中央區域。發展的時代，據考古學者考察的結果看，早在公元前四千年的時候，就有乾區農業的發明；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為低級古文化時代，有農業、陶器、紡織等之初期分布；公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為中級古文化時代，潮濕區的農業開始；公元前五百年左右，為高級古文化時代，城市文明即發展於此時。發展古文化的民族，在一切土著人民中，以馬雅人(Mayas)為最早，他們的中心區為墨西哥的于加丹(Yucatan)半島；其次為托爾特人(Toltecs)，他們自哥羅拉多河流域遷入墨西

哥南部以後，亦學會馬雅人的城市生活。再其次爲亞茲特人(Aztecs)，他們大概是由加利福尼亞遷入墨西哥中部的；遷入以後不久，把當地已有的文化一一吸收，更繼續其城市生活，最後且聯合若干城市組成同盟，儼然如古奴隸經濟時代的帝國一樣。

大略說來，自公元一〇〇到六〇〇年的時代，馬雅人在中美的城市生活是很發達的。公元六〇〇年以後，他們就已進入于加丹半島的北部。自公元一〇〇〇年左右到十五世紀的中葉，馬雅人在于加丹再度復活他們的古文化生活。在這時代，他們曾組織馬雅聯盟，其中包括三大城市：即買亞班(Myapan)、烏茲馬爾(Uxmal)、吉中伊查(Chichen-Itza)等是也。不過聯盟組成後不久，就破裂了，內戰隨着發生，馬雅文化亦因此漸趨衰落。

托爾特人的文化，大概是從馬雅人方面學來的，他們這部分人，原是許多土著民族中的一族，操納黃語(Nakuang language)。他們最初大概居在哥羅拉多河流域，後來遷入墨西哥平原的南部，就在那裏定居下來。他們也和馬雅人一樣，懂得建造宮殿，建造廟宇，而廟宇常建在金字式的塔尖。他們這種塔，有時比埃及的金字塔還要大，不過其高往往不及埃及金字塔的一半。馬雅人的文化多分布在沿海平地，到托爾特人手裏，則漸漸移到高原。

所以墨西哥高原一帶，當有名的亞茲特人移入的時候，便早已由托爾特人文化起來了。亞茲特人的情形，照他們的傳說看，當移入墨西哥時，還是半開化的游牧部族，不知耕種，不知紡績。他們也和托爾特人一樣，大概是從北部加利福尼亞移到墨西哥的。他們到墨西哥、初營村落生活，後來漸漸發展出城市生活來。爲時不久，他

們把鄰近民族的文化，一一同化起來；並聯合兩個較大的城市，征服附近的國家。十五世紀中葉，他們正支配着整個中部墨西哥；他們的首都，已成了一個很大的城市。他們懂得使用文字的技巧，懂得分劃時間的方法，懂得開採銅、錫、金等鑛苗，懂得建造偉大的宮殿、廟宇，及以石頭建立住宅。他們爲馬雅文化與托爾特文化的繼承者。照社會進化的標誌講起來，凡一個民族進化到能使用文字，使用金屬器物，經營城市生活的時候，一定達到了奴隸經濟的階段。亞茲特人之達到這一階段，似乎也很早，大約在公元十世紀左右，亦即西班牙人征服他們以前約六世紀的左右，他們就已達到這一階段。當時他們的經濟，如農、工、商各業，都很發達；且商人所交換的，有很多珍貴的奢侈物品。他們的社會階級，大概分化已很清楚：統治者當然爲最高級，農、工、商人次之，最下者當然與奴隸無異；且中等階級以上的婦人，生活都很奢侈。至於政治組織，已很堅強，正聯合若干大城市組成聯盟，儼然帝國，與奴隸經濟發展到最高度時的情形極相似。研究美洲古文化的考古學者爵伊士（Thomas A. Joyce）氏在「亞茲特與印加的美洲」（The America of Aztec and Inca）一文中（見 J. A. Hammerton 所編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第六卷第一三二章）所述也頗足以表示一些大略的情形。爵伊士氏所述約略如下：

亞茲特人的實力，並非完全建在軍事上；他們對外的影響能夠迅速展開，大半由於貿易。墨西哥的各業生活，集中在許多行會中，如金業行會、毛業行會及陶業行會等；是各業人員除繼承前人的會員資格外，入會手續頗不容易。各行會有其自己所祭祀的神祇，有其自己祀神的禮俗。又有許多行會，實係自外界潛入，加到亞茲特帝國中的，例如遊行商人的行會，所謂波特卡（Pochteca）者，就政治勢力言，便是最有勢力的一種團體。這些行

會，有其特殊權利，會員可以不從事於農作，不受普通司法的約束，而祗受會中首腦的制裁。當西班牙人移入時，這些遊行商人正從吉亞巴士（Chiapas）、塔巴士可（Tabasco）、特黃德比（Tehuantepec）、及瓜地馬拉(Guatemala)等處歸來，帶歸熱帶產物極多；有很好的羽毛、有玉器及其他寶石、金器、棉織物、和巧克力樹等。

透過貿易及強取與掠奪等方式，許多豐富物資便源源不絕的自外面流入墨西哥；再在各種行會監督之下，製成手工品及藝術品。因此之故，十六世紀時，墨西哥的工業竟發展到最高峯。至今波德倫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所藏墨西哥紀錄所謂「孟多札抄本」(Mendoza Codex)者，還足以證明各附屬城市輸到墨西哥的物品之多。其中有羽毛製品，純金製品；不過如今都已遺失罷了。墨西哥的金器，以王室寶庫裏所藏爲最多，但現在各博物館中不甚常見。西班牙人初至之時，大概搬走，加以熔化的很不少；隨着墨西哥城的沒落，銷燬的當然更多。

至於社會階級，除農、工、商各業人民外，有監督商場的職員，有檢查度量衡的官吏，有保衞國家的士兵；官吏士兵等之最上層便是王室。屬於武士階級的男女，常於某種祭祀日期開舞蹈會；其時中上階級的婦女參加，衣着裝飾，均極豪闊。隨西班牙人初到墨西哥城的傳教士，對此曾有具體的描寫。上中下各階級的人，衣服式樣及顏色均不相同。武人常以頭插羽毛爲裝飾；凡在戰場捕得俘虜一名者，便於頭上插羽毛一枚以爲標誌。平民的裝飾，色是黃的，且無甚價值。

亞茲特人的政治勢力，在公元十世紀左右，已達全盛時期。當時位於于加丹的政府，是一聯合體，稱「賈亞

班聯盟」(League of Mayapan)的政府；其中包括三個大城的三個大族：即吉中伊查的伊查族(The Itza)，烏茲馬爾的杜特休族(The Tutul-Xiu)，及買亞班的可可恩族(The Cocom)是也。三族之中，以可可恩族爲最有勢力，在聯盟中實居首腦地位。

至於印加人(Incas)，則以秘魯爲中心，當十六世紀西班牙人陸續移入的時候，正盛極一時。

在印加帝國(Inca Empire)的組織之下，每一人民，據傳說，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其出產有三分之一歸印加或國王(國王稱印加「Inca」，人民即叫印加人「Incas」)，有三分之一歸祭司或廟宇，祇有三分之一留給自己。人民的勞動是強迫的，由印加所派的官僚予以系統的規定。照這樣的情形看，印加人的經濟，似已發展到了奴隸經濟的階級；強迫勞動由官吏規定，已有極尖銳的階級對立。政治組織已由部族進到帝國組織：服兵役是強迫的，普遍的；偉大的印加帝國是征服各地的較小部族而組成，其版圖包括今日的秘魯全境及厄瓜多爾、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等國的許多地方。較高的文化，於其供奉太陽神的神廟建築上可以看出。首都庫斯科(Cuzco)，有供奉太陽的偉大神廟，外圍厚牆，裏面則有大廳；廳的兩旁設有許多金坐，供奉着印加人的祖先。至於太陽神座，則位於廳之東端，金碧輝煌，最爲奪目。

歐洲人民之移入　自西行航道開通以後，歐洲人民便源源不絕的向美洲移入。南美、中美、墨西哥及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亦統稱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因爲土著人民的地位，爲自歐洲移入之拉丁民族所代替也。移入拉丁美洲的拉丁民族，以西班牙人爲最多，葡萄牙人次之，法國人最少。西班牙人於公元一五一九年

開始征服墨西哥。一年之內，亞茲特人的勢力全被摧毀，西班牙的統治勢力便告成立。一五三一年，進抵秘魯；數年之內，印加帝國全被摧毀；自是所有安底斯山(Andes)一帶的財富與墨西哥及巴拿馬等地的財富同其命運，盡為西班牙船所載去。至於巴西一帶，則盡入葡萄牙人之手。所有拉丁美洲之地，在後來的三百年中，盡成了西、葡、法諸國的殖民地。

至於墨西哥以北的北美，則大半成了英、法兩國的殖民地；荷蘭人也占領了若干地方。法國人之進入聖羅倫斯流域(St. Lawrence Valley)，早在一五三四年的時候；後來他們又進到密士失必河口。英國人則於一六〇七年定居於維吉尼亞 (Virginia)；一六二〇年進據普利茅斯 (Plymouth)。荷蘭人於一六二三年，在哈德遜河(Hudson River)口建立殖民地。後來經過許多殖民地的爭奪戰，到十七世紀末葉，英國完全取得北美沿大西洋諸地；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中若干島嶼，亦被英、法、荷諸國所占領。十七世紀中，所有南北美洲之地，盡為歐洲各國所分割；於是美洲方面有所謂新西班牙、新葡萄牙、新法蘭西、新英格蘭、新荷蘭等等名稱。茲且將墨西哥、秘魯、巴西、及北美陸續被征服的情形，分述於次：

墨西哥與秘魯之征服　西班牙人初到墨西哥與秘魯等地時，當地的土著人民已有很高的文化，這在上面曾經講過。不過為時很短，便全被征服。

(一)墨西哥之征服是科特士 (Hernando Cortés) 氏完成的。氏於公元一五一九年開始其遠征事業，一年之內，便把亞茲特人的勢力摧毀，於一五二〇年，在墨西哥樹立起西班牙人的統治權。

科特士氏於一五一九年初抵墨西哥時，還是一個少年。他所統率的遠征隊，包括十條大船，六百多兵士，十餘匹馬，若干槍礮。就實力說，不能算大。但土著人民初次聽到礮聲，看到海船，認爲都是新奇可怕的東西，便無抵抗而屈服。科特士氏自己，旣甚勇敢，又有決斷，乃占領維拉克路斯(Vera Cruz)樹立城市基礎；後又焚燬自己所統船隻，以示決無後退之意，並逐漸把隊伍衝入內地。他的計畫之進行，頗得力於土著人民內部的分裂。當時亞茲特帝國已漸就衰，國王孟佐馬(Montezuma)正爲內亂所苦：他的部屬或從正面攻擊他，或給西班牙人以幫助。科特士氏帶着六千多西班牙士兵，進抵墨西哥城，與土著人民稍稍接觸之後，即得亞茲特國王孟佐馬的優禮。不久以後，孟佐馬態度忽變，竟危害若干西班牙的士兵。這時科特士乃不客氣，拘獲孟佐馬，迫他承認西班牙的政權，並賠償六十萬純金馬克且贈送寶石很多。因此之故，墨西哥的人民起而暴動，另舉新王，於一五二〇年與科特士戰於義頓巴(Otumba)平原。結果亞茲特帝國慘敗，科特士獲得全勝，占領墨西哥城，並在亞茲特帝國全境樹立西班牙的統治權。

(二)秘魯之征服，是披沙羅(Francisco Pizarro)氏完成的。披沙羅氏是一個西班牙軍人，其遠征事業，可與科特士後先媲美。一五三一年，他統率三條大船，一百八十名士兵，馬二十餘匹，從巴拿馬出發，遠征秘魯的印加帝國。因着他自己的天才及士兵的忠勇，很快就把印加帝國的首都庫斯科(Cuzco)占領，所有印加人，亦即秘魯人(Peruvians)，全屈服於西班牙統治之下。所有秘魯境內的金銀寶物，及一切豐富的礦產，盡轉入西班牙人之手。

南美巴西之殖民　當中美墨西哥與秘魯等地轉入西班牙人手中的時候，南美巴西亦轉入葡萄牙人手中。

葡萄牙人第一次正式到巴西殖民，始於一五三〇年。是年有亞方朔（Martim Affonso de Souza）率領大船五艘及葡萄牙人數百名航抵巴西，自是就開始建立殖民地。一五三二年，葡萄牙王更明令將整個巴西沿海諸地，劃成一條一條，分賜給葡萄牙貴族專管，與封建土地差不多。至於移殖於巴西的人民，則全從事於農業，所以巴西實為美洲第一農業殖民地；人民則都帶了家眷，休養生息於其間。

葡萄牙人最初移殖於美洲的，全是些罪犯，由開往印度的船順便載送到巴西。一五〇九年，有阿維勒（Diego Alverez）者在如今的巴伊亞（Bahia）登陸，與土人訂立條件，與之相處；最後且與土人酋長的女兒結婚，生男育女成一個很大的家族。另有拉馬和（João Ramalho）在靠近聖多士（Santos）的地方，也採行同樣的辦法。此後數年，到的人更多了；其中有一人招募當地土人，組入團體，進行採金的事業，深入山地，直達印加人的故土。

至於正規的殖民計劃，則始於一五三〇年；當時有亞方朔統大船五艘，葡萄牙人數百名，直航巴西；一五三一年初，他們達到靠近帕南布哥（Pernambuco）的海岸。並在靠近如今聖多士的一個小島上建立殖民地，其地與拉馬和兄弟的地方相去不遠，頗受他們的歡迎。自從這個正式的殖民地建立以後，移入的人民一天一天加多。一五三二年，葡萄牙王乃正式決定，把整個沿海的地方分成許多長方條，賜給葡萄牙貴族，聽其專管；每條近海的一端，寬約五十海里，伸入內地，其長並無限制。

葡萄牙人殖民成功的基礎，在製糖。早在一五二六年的時代，就有甘蔗，從附近的海島上運到；糖業便因此

開始；爲時不久，巴西竟成了世界造糖的中心。勞動者多是從非洲沿海諸地運到的黑奴。在巴西經營製糖業的葡萄牙人，都帶了家眷，這一點頗與西班牙人不同。西班牙人，尤其領袖人物，到墨西哥及秘魯等地開拓殖民事業時，多是獨身到自己任務完了，又回到祖國。葡萄牙人不同，常把財產賣掉，帶着全家移居巴西。因此巴西自始就是一個農業殖民地。十六世紀中葉，由亞馬孫 (Amazon) 河口到拉布拉他 (La Plata) 河口，所有沿海的地方，都成了葡萄牙人聚集之地。

一五四九年，葡萄牙王變更政策，把分賜給貴族專管的土地，一一收歸政府統一管理，行集權政策，派總督執行。是年四月，第一任總督托麥 (Thomé de Sousa) 率領大船六艘，官員三百二十人，平民三百人，駛往巴西。此行任務，在執行國王的政策，要在巴伊亞 (Bahia) 建立一堅強的城市，以爲殖民政府所在地。幾個月之內，該處即成爲一人口聚集的城市，並築有堅強的防禦工程。不久以後，即成爲葡萄牙人利益所在的中心點，其名稱亦改爲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緊接着葡萄牙人之後，法國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亦相繼在巴西發展殖民事業。一五五八年，法國人在巴西建立殖民地；一五八〇到一六四〇年間，西班牙人更統治着巴西；一六三〇到一六五五年間，荷蘭人又在巴西沿海地方建立殖民地。不過最後成功的還是葡萄牙人。

一五五八年，法國人因歡喜巴西沿海之地，便在里約熱內羅 (Rio de Janeiro) 建立一個人口很多的殖民地。這事發動於一位海軍上將戈立尼 (Admiral Coligny)，他首先想在美洲設立殖民地，以爲國內遭受迫害的舊教徒逃難之所。於是有冒險家維格隆 (Nicolas Villegagnon) 被推爲赴美殖民的領導者。但此人後以

不忠於祖國，爲大衆所不容；同他到美洲的人固然有很多離美返國，他自己亦不能不離開美洲。他走開之後，葡萄牙人乃乘機占領其殖民地，並於一五六七年，取其統治地位而代之。

一五八〇年，葡萄牙國王及許多貴族在對非洲摩爾人（Moors）作戰失敗以後，西班牙國王菲律第二(Philip II)乃起而兼任葡萄牙王。葡、西兩國團結在一起，凡六十年。在這六十年中，巴西頗被人忽視；因當時大家都以爲西班牙的殖民地，遠較巴西爲富饒也。這時葡萄牙人雖一如往日，仍控制着巴西的貿易權，然荷、英、法諸國人，則經常襲擊巴西沿海諸地。事實上巴西固然成了西班牙的屬地，同時也成了諸國共擊的目標。法國人也復活其舊有的計畫，想在海濱找立足地；且於一六一二年在馬蘭哈俄（Maranhão）島上建立殖民地；不過一六一六年，仍被葡萄牙人所占領。

一六二四年，荷蘭有一大艦隊，進據巴西首都巴伊亞，殖民地總督亦被俘虜。兩年之後，西班牙人派大船四十艘，兵士八千名，予以驅逐，荷始投降。此後荷蘭人雖稍斂跡，然仍爲葡、西兩國人之隱憂。總計十三年中，曾奪去大船五百艘，刼去財物價值達四千萬美元。一六三〇年，荷人又大舉進擾，西班牙政府且感對付爲難；一六三六年，終於在聖佛蘭西斯科(San Francisco)河口建立根據地。後來葡萄牙脫離西班牙，恢復獨立之時，殖民地人民團結一致；一六四四年，羣起攻擊荷蘭人。一六五五年時，衝突達到極激烈的階段；荷蘭人因力不能支，乃告屈服，其在巴西的勢力，亦從此告終。

北美殖民之競爭　自從北美被發現以後，歐洲人便紛紛起來，前往殖民。例如西班牙人最初開闢其殖民地

於佛羅里達（Florida）半島及今美國其他各地。不過他們在這些地方殖民，沒有成功；他們的成功，在墨西哥、秘魯等地，這在前面已經講過。其次為法國人。法國人在北美殖民，較西班牙人為遲，較英國人為早。一六〇五年的時代，我們就在今坎拿大東端的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設立第一處居留地。不過他們一方面嫌該處氣候寒冷，另一方面又為聖羅倫斯河的便利所引誘，於是進入內地，經營開拓事業；並與土著人民進行皮貨的貿易。惟人口的繁殖，相當遲緩：一六九〇年時，祇一萬二千人；到一七六三年英國人併吞其地的時候，還不過八萬五千人。法國人在殖民地的生活，是半封建式的，與葡萄牙人在南美巴西的情形頗相似。法國人之外，荷蘭人於一六二三年，在哈德遜河口，今紐約城所在之處，建立其根據地。瑞典人亦於一六三八年在今日的特拉瓦（Delaware）河附近建立居留地。不過法國、荷蘭、瑞典在北美的勢力，到一七六三年的時代，幾乎盡為英國人所奪。

英國人到北美殖民的動機，首為貪圖新大陸的財富，其次為解決人口過剩的問題，又其次為尋找避難之所，以安插因宗教衝突逃出的各派教士。他們於一六〇七年在維吉尼亞（Virginia）的詹姆士河（James River）口第一次建立居留地，到一六四〇年的時代，離英赴美的人便達六萬五千人左右。到一七六三年的時代，所有北美東部沿海諸地，北起坎拿大，南抵佛羅里達半島，盡為英國人所有。

英國人到北美殖民，頗受了西班牙人的影響。西班牙人在美洲開採金礦獲利，頗引起了英國人赴美進行開拓事業的雄心。他們雖經努力，畢竟於一六〇七年在詹姆士河口建立第一個居留地，還完全是一種商業性的建設，係出在英的股份公司推進的。一六二〇年，有從英國教會裏分化出來的一部分教徒，亦即所謂分裂派

(Separatists)者在倫敦籌到了多少資本，便乘股份公司航船「五月花」(Mayflower)駛往北美。十二月的時候，他們便在新英格蘭的普利茅斯(Plymouth)登陸。船上乘客除這批教徒約占全數三分之一外，其餘還有各色各樣的客人。他們在登陸之先，曾在船上議定一種合同，亦即有名的「五月花合同」(Mayflower Compact)，這幾乎就是後來殖民地自治政府最早的基礎。

當這些人赴美的時候，英國國內正有些困難問題，不獨宗教方面有各種衝突，即生活程度亦正在迅速增高。農村地主階級頗感維持原有生活水準之不易，勞動人口中失業的正一天一天加多。於是在一六二〇到一六四二年間，除許多教士如清教徒等之外，其他各方面的失業者亦便紛紛赴美，另找出路。當時前往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的人有一萬四千左右；前往把八多斯(Barbadoes)的人，超過一萬八千；前往聖克茨(St. Kitts)小島的人亦達一萬二千。總計一六四〇年的時代英國人離開祖國，前往北美的約有六萬五千人。他們赴美的動機，樣樣都有；除一部分人係因宗教衝突而逃難外，有許多係冒險家、事業家及中下階級生計無着的貧民。自他們定居於普利茅斯後，陸續在麻薩諸塞設立許多小塊居留地；一六二八年時，約有四千人在今波斯頓建立市鎮。這些殖民活動，都由麻薩諸塞公司(Massachusetts Company)資助，該公司是經營股份事業的，在倫敦方面擁有巨資，社會勢力亦極雄厚，可保殖民事業一定成功。更有一事足以決定後來歷史者，即該公司曾把所領特許證帶到美洲，於是公司本身可移於美洲營業。其特許證，不獨准許經營商業而已，且幾乎成了一個自治團體的憲章。直到一七六三年，英法等國間所謂七年戰役告終的時候，英國人在北美占有整個大西洋沿岸之地，

北起坎拿大，南抵佛羅里達，都入了他們的掌握中。其重要區域爲：

紐罕普什爾(New Hampshire)；

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

羅德島(Rhode Island)；

紐約(New York)；

康內梯卡(Connecticut)；

紐澤西(New Jersey)；

朋雪維尼(Pennsylvania)；

特拉瓦(Delaware)；

馬利蘭(Maryland)；

維吉尼亞(Virginia)；

北卡羅連那(North Carolina)；

南卡羅連那(South Carolina)；

喬治亞(Georgia)等等。

英國人對殖民地的統治方法，各地彼此不同。然有其共通之點：每一處都有一個由英王派定的總督，都有上

下兩議會，下議會的議員都由當地人民直接選出。祇有羅德島或康內梯卡，與各處不同，幾乎常與英國政府脫離關係。這兩處的總督，不支英國政府的薪水，而是向當地議會索薪的。因此之故，這兩處的政治實權及財政管理，都操在議會之手。

殖民地之經濟情形　自西班牙人、葡萄牙人、英國人等在美洲殖民以後，所有各殖民地便漸漸醞釀出一種新的經濟生活，與祖國完全不同。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及秘魯各地所經營的，偏重農畜耕牧與採礦，尤以礦業為最重要。葡萄牙人在巴西所經營的，也偏重農耕與採礦，但以農業為較重要。英國人在北美所經營的，有農礦工商各業，除礦業外，農工商各業都很盛行。

（一）英國殖民地經濟情形的進步，史家多有概括的敘述。

英國在北美的殖民地，多靠近大西洋，因此之故，英國人移居北美的，也漸漸變成航海經商的新興民族。他們做事很機警，很切實；他們在殖民地的生活，自始就偏重自治，不完全依靠祖國；與葡、西各國殖民地的生活稍有不同，不是封建式的生活，土地不由祖國派來的貴族專管。他們因為不必十分依靠祖國，所以很能竭力發展各業生活。他們的居留地裏，人口很集中，城市成長很快，各城市間的交通亦很發達。他們的經濟生活之繁榮，有許多原因：他們居留的地方，氣候很好，雨量亦很充足；他們占領的土地，面積既大，又很肥沃，而適於耕種；地下的物產非常豐富，祇須勞動為之發掘；森林繁茂，最便於木業的發展；近海多魚，最便於漁業的發展。各殖民地彼此之間，殖民地與祖國之間，殖民地與土人之間，貿易方便，商業極為發達。他們所缺的祇是勞動，祇是資本。資本可

從祖國籌集，勞動則常以自非洲販運的黑奴補充。因此英國殖民地的農工商各業極爲發達。

(二)西班牙殖民地經濟情形的進步可以農耕、畜牧、及採礦各業的進步爲例證。西班牙人移居美洲，即以農耕、畜牧、及採礦爲主要職業。農產物多爲殖民地的糧食；牲畜及乾肉牛皮等多爲出口的商品；至於金銀，則大量運到西班牙。自西班牙人初抵墨西哥、秘魯等地以後，各業即逐漸進步；直到十八世紀末葉，各種出產品，較前此任何時代都爲豐富。當時有一德國著名旅行家洪波特 (Alexander von Humboldt) 氏親蒞西班牙殖民地；據他的記錄言，當時西班牙各殖民地的經濟情形，都極進步。

洪波特氏於一七九九到一八〇四年間旅行美洲，關於各殖民地的記錄，非常詳細。例如墨西哥的農業，據他說，土地耕種得很好，尤其水地爲然；每年收穫非常豐富。墨西哥的麥子品質最好；玉蜀黍亦很多，其他如菜蔬、蘿蔔、香茄之類，都極豐富。至於牲畜，以東部沿海之地爲最多。許多墨西哥人家，常畜牛馬四五萬頭。騾子也很多，倘不是瘟疫，其數當更大。維拉克路斯 (Vera Cruz) 一地，每年商用騾子即達七千頭。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財富，幾乎全出於農耕與畜牧。一七八〇年時，委內瑞拉出口的騾皮達三萬張，牛皮達一十七萬四千張，乾肉達三百五十萬磅。秘魯農業亦非常發達，出品以麥子、果子、菜蔬等爲大宗。假牛爲普遍重要的畜牧業，牛肉出產極多，價亦極廉。

至於礦區，據洪波特氏云，一八〇〇年時，整個新西班牙，有礦區面積約一二、一二五方「里格」(leagues 每一里格合三英里)。這廣大的面積分爲三十七區，以下更分爲五百多個小區，每一小區有礦工約三千人左

右。一七七七年時，頒布新的礦務法規，並召集三十七區的代表組織礦務會議。會議的任務，就在監督礦場及礦工的利益等。至於金銀的出產情形，據洪波特氏估計，自一四九三到一八〇三年間，每年平均出產，有如左表：

一四九三——一五〇〇年……………二五〇、〇〇〇披索（pesos 每一披索約合一美元的百分之九六（五）；

一五〇〇——一五四五年…………三、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一五四五——一六〇〇年……………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一六〇〇——一七〇〇年……………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披索；

一七〇〇——一七五〇年……………二二、五〇〇、〇〇〇披索；

一七五〇——一八〇三年……………三五、三〇〇、〇〇〇披索。

（三）葡萄牙人在南美巴西的經濟情形，也很有進步。他們的農業以種甘蔗爲最有名。早在一五二六年時，甘蔗即由馬得拉（Madeira）島傳入，此後大量種植，糖業極爲發達。十七世紀時，商業政策亦漸趨自由，予英、荷等國人以貿易的權利。十七世紀下半期，更發見金礦，後來又製定礦業條例，大量採金。

巴西地位之重要，葡王約翰第四（John IV）早已看清，所以他常以「巴西王子」之稱呼加於他的繼承者。自從與荷蘭戰後，葡萄牙政府即放棄商業方面的封鎖政策，與英、荷諸國訂立條約，給這兩國以通商的特權。因這一轉變，巴西內部便很快的繁榮起來；人口突增，新城市到處興起；到十七世紀末葉，巴西人口已增加到了七十五萬人。

十七世紀後期，又發現金礦。最初諸傳耶穌會士曾雇用土著人民，在里約聖佛蘭西斯科（Rio San Francisco）祕密開採金礦。一六九三年時，有很多金礦在聖保羅（San Paulo）一帶被發見；這個消息傳遍各地，甚至葡萄牙政府亦派出很多人尋找金銀礦苗。米納格拉（Minas Geraes）省變成了一個很大的金礦中心；此後五十年內，產金達七百五十萬盎斯（ounces）。外界知道此地產金，前來採金的漸多，常與當地土人，亦即首先發見金礦的人，發生衝突。政府曾計畫實行礦務條例，徵收礦稅；凡礦場用奴隸一人，即徵稅若干。凡金塊運出以前，必須在政府所設熔鑄之所加以鑒定，蓋以查驗的記號。

以上所述各國殖民地經濟情形的進步，頗得力於美洲土人及非洲黑奴。英、西、葡各國人最初移居美洲者，或爲逃難的教徒，或爲沒落的貴族，或爲犯罪的囚犯，或爲無業的游民，這些人都不是健全的生產分子。然美洲的天然物產極爲豐富，祇待大批勞動爲之開發而已。於是各國移入的人民，挾其祖國政府的勢力，以主人自居；一方面設法奴役當地的土著人民，另一方面則自非洲大量販賣奴隸。

三　非洲土人之奴化

尼格羅人之本質　非洲土著人民被歐洲各國商人販往美洲者，都爲尼格羅人（Negroes），亦即所謂非洲黑人。他們多爲非洲西南沿海幾內亞（Guinea）一帶的土著，很少有東非沿海一帶的人。這些土人，名稱既不一樣，品質也有種種不同：有的智慧很高，有的態度很好，有的性情暴躁，有的脾氣溫和，有的富服從性，有的富反抗性。

例如塞內加族(Senegalese),頗混入了阿剌伯人的血統;他們在非洲土人中,實爲智慧最高的人。他們最宜於作機械工人或技術工人。又如曼定哥族(Mandingoes)態度非常溫和,然最喜行竊。又如可羅曼族(Cromantees)是金岸(Gold Coast)一帶的土人,他們身心都健,誠實勇敢;但也正因爲如此,頗富反抗精神。又如懷達族(Whydas)、納哥族(Nagoes)、及蒲蒲族(Paw Paws)最爲美洲開發新事業的人所歡迎;他們很強健,很勤勉,很可愛,且很有服從性。至如卡邦族(Gaboons),則身體不健康,經不起磨折。伊波族(Eboes)更壞,常常有自殺的,尤其受不起奴役。孔哥族(Congoles)、安哥拉族(Angolas)、及伊波族都不易馴服,逃跑的特多。

上面所說,祇是大略,祇是已經被販賣到美洲者的大略;至於非洲土人的眞實本質,究竟如何,斷不能從用奴者或奴隸販子一方面得到正確的描寫。例如一個非洲土人,被捕出賣爲奴以後,他對自己勞動的結果,不能自由處置;假如他未得主人的許可,多吃一個果子,或多吃一碗飯,便算偸竊。以這樣的標準來論非洲土人的本質,當然是不能正確的。又如一個非洲土人,見其同類被捕爲奴,偶爾表示同情,便算罪過,這當然更是抹煞了他的眞實本質。在奴隸販子或用奴隸的人看來,凡接受奴役的非洲土人便是好人,否則都是不良分子。若從奴隸販子的標準以外,另眼相看;則非洲土著人民,不獨都是好人,即被捕爲奴的,也有極優秀的分子;有的是回教的眞實信徒,是阿剌伯文字的學者,能背誦全部「可蘭經」(Koran)。「美國史學評論」(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三十卷七八七到七九五頁上有些記錄云:

非洲土著人民有時社會地位很高,即用奴隸的人,亦不能不承認。馬利蘭(Maryland)境內的某處,有一

奴隸，每日依照回教教條禱告五次。白種人中有一無知男子，看見他跪下向麥加（Mecca）禱告，戲以砂石擲之，竟傷其眼睛，於是走近仔細察看。察看的結果，覺得這人是一個忠實的回教信徒，是一個阿剌伯學者。有阿力佐（James Oglethorpe）氏聽到這個消息，於是自告奮勇，出來向其主人求情，請將這一個奴隸釋放，並把他帶到英國。在英國，他獲得了研究學問的人所應獲得的一切光榮。他曾與一位建橋大學教授合作，翻譯東方文獻；因這一位教授之助，他又看到了英國許多很有地位的人。這個奴隸大概是今日非洲法屬塞內加（Senegal）的福拉（Fulah）族人，一七三一到一七三三年間，還在馬利蘭作奴隸。他能寫阿剌伯文，能背誦可蘭經全部。

販奴風氣之盛行　美洲初開發的時候，土著人民，亦即印地安人，曾被大批利用，從事於農耕各業。但他們的習慣性格，與白種人有些合不來，不甚中用；於是有人主張把非洲土人輸入西班牙各殖民地。例如巴托卡主教（Bishop Bartolemé de las Cases），便是主張最力的一人。當時各國殖民者，尤其英國人，尚不十分贊成這種主張，頗想多招英人到美洲從事於契約勞動。不過契約期滿之時，仍感勞動人口的缺乏。最後仍不能不贊成西班牙人的主張：從非洲輸入尼格羅人，使其終身勞動。於是非洲土人被捕為奴，販賣給美洲殖民地者源源不絕。例如巴西一地，自尼格羅人初輸入以後，陸續增加，到一八五〇年時，尼格羅人幾佔全人口的一半。北美沿大西洋的英國殖民地，出產以穀類、甘蔗及煙草為大宗，原不十分需要奴隸勞動；然而用奴仍很多。一八六五年時，奴隸勞動，已達四百萬人。

販奴的風氣發生很早：初有回教徒從事販奴；後來各基督國家的商人亦多從事於此。如葡萄牙人、如西班牙

人，如荷蘭人，如英國人，如丹麥人，多到非洲捕販尼格羅人都給美洲各殖民地作奴隸。十八世紀之初，英國人且獲得販奴的獨佔權。

公元八世紀時，回教徒在非洲已獲得根據地；一〇〇〇年的時代，他們已深入非洲內地；常捕販黑人，賣充兵士或普通工人。隨着回教徒之後，又有許多基督國家的商人出來販奴。十六世紀時，他們且以販奴爲發展商務的主要項目；至是非洲的黑奴成了世界開拓史上的重要因素。

不過非洲土人大批輸入美洲之先，早就有很多輸入靠近地中海的歐洲各國。一五〇〇年左右，威尼斯約有黑奴三千人。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之輸入黑奴，還是受了歐洲各國用黑奴的影響。緊接着亨利皇子（Prince Henry）在非洲進行開拓事業以後，葡萄牙的商船就開始在非洲販奴，他們每年販賣給歐洲的奴隸，超過七八百人，都是作家奴用。後來數目逐漸增多；一四七四年時，單祇西班牙塞維爾(Seville)一地，每年輸入就有七八百人。伊沙伯拉女王曾指派一著名的尼格羅人袁瓦拉（Juan de Valladolid)，爲該埠的黑奴首長。更有一著名的尼格羅人袁達梯（Juan Tatino)，後來在西班牙竟成了有名的拉丁文學者。非洲土人到伊伯利安半島以後的命運，似乎並不甚慘。管理他們的人都採仁者的政策，酷信基督主義的伊沙伯拉女王，自始就反對以販奴爲牟利的手段。爲着推進宗教，伊沙伯拉並曾禁止不信基督主義的非洲土人進入西班牙的殖民地。不過女王死後，他丈夫非狄南（King Ferdinand）的政策就不同了；他漸漸遷就奴隸販子的要求，允將不信基督主義的尼格羅人，輸入西班牙各殖民地。不過西班牙人在非洲沒有根據地，他們需要的奴隸，祇能從其他各國

奴隸販子手裏得來，尤其要從他們的勁敵英國人手裏得來。英國人霍金士（John Hawkins）氏，是販奴事業的首創人。自他以後，一五三〇到一五六二年間，荷蘭人又繼起販奴，爲英國商人的勁敵。不過英國人的地位畢竟較優，一六一八年左右，他們曾在干比亞（Gambia）建立根據地，販運奴隸。荷蘭人於一五九五年直航幾內亞，在幾內亞一帶的勢力亦頗堅強。一六一七年，他們曾佔領戈利島（Gorée）；一六二四年時，更在金岸（Gold Coast）建立要塞。一六五〇年時，丹麥人亦達到西非，並建立根據地。經過半世紀後，布蘭登堡公司（Brandenburg Company）在西非一帶的勢力，逐漸加強。不過後來丹麥人又把既得的地盤和勢力出讓給荷蘭人，荷蘭人更擴大組織，銳意經營；於是他們的販奴事業盛極一時。不過荷蘭人的這種盛況，也祇是替英國人鋪路而已。一七一三年，「西班牙的繼承戰」結束之後，英國人獲得了對西班牙殖民地出賣奴隸的獨佔權。他們的販奴事業，曾得國王許可，由若干大公司經營。早在一六一八年的時候，第一個大公司開始營業，但成績不甚好。一六三一年，又有若干人另組公司經營販奴事業。一六六二年時，皇家對非貿易公司（Royal Adventurers Trading into Africa）獲得了特許；一六七二年的時候，該公司更改組爲皇家非洲公司（Royal African Company），在金岸與英屬殖民地間，更能獨佔販奴事業。英國人換取黑奴的商品，在新英格蘭方面，多從波斯頓等地輸出；在英國本部方面，多從利物浦等地輸出。一七二六年時，利物浦及倫敦等地，參加販奴的商船，共有一百七十餘艘。這些商船常把鐵條、蔗酒、布匹、珍珠、貝殼、銅條，以及外國貨幣等等載到非洲，作爲販奴的代價。

尼格羅人每年由非本土販出的數目，統計數字出入頗多。據有權威的估計，大概販奴事業全盛之時，每年有

五萬至十萬人。有些人則以爲尼格羅人被捕出賣爲奴者，總數不過五百萬人；更有些人則以爲總數有一千萬人。不過估計之時，大家多忘記了路上的損失。尼格羅人在離開非洲之後，達到美洲之先，在船上病死或打死的爲數很不少。大抵每一尼格羅人達到美洲的時候，路上死亡的至少有四人或五人。所以販奴事業告終之時，非洲土著人民，當減少了五千萬以上！

黑人赴美之生活　非洲土人販到美洲以後，便開始其長期的奴隸生活。奴隸生活最初是依契約規定的，正如中國閩、粵沿海貧民，被荷蘭商船載到南洋英屬、荷屬各地，從事契約勞動一樣。不過後因環境的壓迫，變成終身的奴隸勞動。

尼格羅人初到美洲，並不一定是奴隸。他們被迫在農場上作工，在礦山裏作工；工作雖很苦，然而是依契約規定的。契約期滿，可以自由生活，可以自主。據說一六一九年，有一尼格羅人在哲姆斯頓(Jamestown)作工，是契約勞動者，其地位也很好；後來契約期滿，居然成了自主的人。不過期滿改約，對用奴的人是一種威脅：用奴的人以爲契約勞動者都自由了，作工的人便會減少；不獨工作的人減少，而且他們會佔去土地，變爲正式農民。他們爲要防止這種結果，乃製定一種法律，規定尼格羅人須終身爲其主人服務，不得逃走；即偶然走開，耽誤了工夫，後來補作，亦不許可。因此十七世紀中葉美洲各殖民地當局，便依這種法律爲護符，以用奴爲合法的制度。

奴隸的使用既合法了，主人當然不怕他們逃走了，於是他們的生活，便不像人過的。他們的工作很繁重，報酬很微薄，害病的很多，死亡率很大；至於虐待，更是殘酷無比。

尼格羅人被趕入農場，有的擔任一定季節的奴隸勞動；有的接受分給他們的個別工作。迫工作分配好了，他們便一家一家分別居於奴隸住所。住所的周圍，有小塊小塊的土地，那是劃分給他們，要他們自己培植食糧的。至於衣服、乾魚、食鹽、糖漿之類不易預備的，則由農場負責人分發。他們工作時，總是很多人在一塊工作的種類，或爲種蔗，或爲釀酒，或爲紡紗，或爲開礦，或爲製作，或爲家務。當時的工作器具都極粗笨，工作環境都極惡劣；營養的情形壞，工作的時間長。因此之故，他們的死亡率非常的大，而生產率卻不高。據牙買加（Jamaica）的一個醫生說，尼格羅人的小孩，有三分之一，出生纔一個月就死了；他們的婦人，也多不生育。用奴的人獎勵他們雜婚，這大概是生育少的一個原因。奴隸販子倒頗因此得利，他們可以源源不絕的自非洲販運黑奴。

死亡率之大，由於生活苦，工作重，疾病多。有許多白種人中間流行的病，都傳到了尼格羅人中。尼格羅人因無法抵抗這些病的傳染，死亡的人數極多。他們有的患感冒，有的患痲疹，這在白種人中是很尋常的；然而他們卻無法應付，常成致命傷。有許多旅行家或殖民者，還提到許多其他的疾病，如天花，如痲瘋，如爛瘡，如遺傳的性病，如女子的經期不調等等，無不足以增加他們的死亡率，減少他們的生產率。因爲死亡率大，據一個有權威的統計說，凡用奴一百人的，每年須補用六人；更有些估計，則以爲補用的比率遠較這個數目爲大；每年有須補用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的。

至於虐待，更是一切尼格羅人所必受。他們是主人的財產，須絕對服從主人的意志。他們所受的監視極嚴。他們倘未得農場或其他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的許可，任意走開，則任何人可以處罰他們。逃跑的處罰，非常嚴重；

奴隸們如果冒險逃跑，隨時可以受到致死的處分。假如他們暴動或叛變，當立即遭受戒嚴法的壓迫。他們不許攜帶武器，不許有公共集會。倘若偶爾與一基督徒衝突，則必遭受毒打。他們若犯了較大的過失，很容易受到酷刑：或以車輪碾斷其手脚，或投在火裏燒死。

獲得自由之困難　奴隸生活太壞了，工作效能減低，還對用奴的人是很不利的。因此改善奴隸生活，又成了必要。不過改善云云多有名無實；雖有改善的規定，卻都是具文。主人的利益，既完全基於奴隸的刻苦耐勞；負責改善奴隸生活的人，又多敷衍了事，所以奴隸的生活始終是很壞的。

有些地方曾公布過一些法律，規定奴隸們應有夠用的衣服，及充分的食糧。男子應有內衣，應有帽子；女子應有圍裙，應有帽子。若干奴隸的家庭，應該稍有設備，以示對待奴隸的仁慈。不過規定自規定，效力則往往等於零。因爲用奴的人，自己就是法律；對奴隸的虐待及處分，祇有奴隸與主人自己知道；他們不容易上法庭，法律或其他規定，於奴隸們全然無補。

南美熱帶地方奴隸的命運，大體較北美爲優，尤其十九世紀初期植棉業中的奴隸是如此。不過因爲業主遠在歐洲，監督的人負了責任要獲致很好的收穫，他們便不得不驅使奴隸們竭盡能力，從事生產。住在歐洲的主人，有時也許想到改善奴隸們的生活，但是空言無補實際，遠在新大陸方面奴隸勞動的經濟情形，始終是很壞的。

改善奴隸生活是一事，解放奴隸本身又是一事。英國人在南美經營農業的，似曾力圖解放奴隸。他們雖受了

英國本部人道主義運動的影響，鼓吹廢除販奴制度，並改進奴隸的生活情形。但運動的趨向，似乎祇能把奴隸制化為農奴制。有些虐待的方法廢除了，主人的態度溫和了。奴隸們可以積蓄財產了，有時他們不獨可以有住宅，有牛羊，而且可以有土地。奴隸們倘忠於其業主，甚至可以獲得財產繼承權。然而根本解放，終不可能；即使信奉基督主義，亦與解放無補。

一七四八年及一七五三年，北美英國殖民地維吉尼亞（Virginia）曾有一個定義，照那個定義說，奴隸即是自外面輸入的非基督徒。不過這定義不適用於突厥人與摩爾人（Moors），因為他們與英國頗相友善，在國內亦很自由。同時又規定：奴隸的兒子們，亦必依其父母的地位，仍為奴隸。這個規定，使許多信奉基督主義的尼格羅人，終無獲得自由之可能。而且英國人所提倡的解放奴隸運動，自始就受到一種潛在的阻力，即大家深恐基督主義將動搖奴隸制是也。所以倫敦方面安利干（Anglican）教會，亦即英國教會的主教，與殖民地方面的當局曾有許多命令及法律，不許尼格羅人因信奉基督主義而改變身份。

本章參考書

一　趙翼：廿二史劄記外番借地互市條。
二　阮元：疇人傳利瑪竇傳。
三　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中卷第十六章。

四　東華錄道光十八年。

五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pp. 207—209

六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173—175

七　H. B.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7, 420

八　H. H. Gowen: Asia A Short History, ch. XV

九　G. N.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ch. XVII

十　G. N. Steiger: A History of the Orient, pp. 326—828

十一　N. D. Harris: Europe and the East, chs. VII, VIII

十二　Romesh Dutt: 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 ch. I

十三　H. I. Priestley: The Coming of the White Man, chs. I, II

十四　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Bk. V, ch. III

十五　V. S. Ram: Comparative Colonial Policy, ch. IV

十六　E. B. Greene: The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Nationality, pp. 239—246

十七　W. W. Sweet: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chs. VII, VIII, IX

十八　D. S. Muzzey: Readings in American History, Pt. I, ch. II

十九 The Harvard Classics, vol. 45, p. 62

二十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ch. XXII

二十一 Universal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 6, ch. 132; vol. 7, ch. 152

二十二 C. G. Woodson: Negro Slavery (Edward Eyre 編 European Civilization, vol. III)

二十三 James Mill: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vol. I, Bk. I, ch. IV

第六章　東西思想之發展

一　東西思想與社會

要談重商主義時代東西的思想，最宜把東西社會與思想之關係，自上古至重商主義時代演變的大略情形先述一述。

西方社會與思想之關係　這可分作三段講：

(一)奴隸經濟時代的社會與思想。自公元前五世紀希臘盛時到公元五世紀西羅馬帝國滅亡，實爲奴隸經濟全盛時代。當時用奴隸生產，出品豐富，寄生階級在歷史上第一次出現；他們因有閑暇，可以致力於學問思想。再者奴隸經濟盛行之時，城市工商非常發達，社會上的物慾衝突未有已時。物慾衝突既多，補偏救弊的思想乃隨着出現。所有希臘思想，全是社會的反映：或則完全順着社會現實發展，如詭辯派之個人主義，便是完全順應現實的；或則想對現實的流弊有所糾正，如柏拉圖輩之主張最高觀念或至善便是糾正當時現實上之流弊的；或則完全逃避現實，如伊壁鳩魯(Epicurus)之主張精神快樂，全諾(Zeno)之主張節制情慾，便都是逃避現實的。

希臘詭辯派盛行於公元前五世紀。所謂詭辯派，就柏拉圖的著作看，據說是出賣靈魂的人；亞里士多德則以爲係以僞智獲利的人。他們達到目的的方法，厥爲自由施教；其教人的科目，爲文法、修辭、邏輯、辯論術等。他們

所持的主義爲功利主義、個人主義、懷疑主義、相對主義、感覺主義等；不相信有普遍存在的眞理，祇相信個人感覺到的一時一地的功利。例如其代表人物普塔哥拉(Protaguras 481—411 B. C.)，便以爲「眞」與「善」等觀念實因人因時而不同：在一人爲眞爲善的，在另一人看來，或爲不眞不善。在一人前一時認爲眞爲善的，在後一時看來，或爲不眞不善。他的名言有曰：「個人爲萬物之權衡。」在他看來，知識與道德，均無客觀標準可言；他純以個人一時感覺到的利害爲判斷的標準，這可說是純功利主義，純個人主義。

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 B. C.)出，主張便不同了：他雖同採詭辯派之批判態度，同以人類知識及社會福利爲研究對象，同以經驗爲哲學思想的出發點；然反對詭辯派的個人主義、懷疑主義、相對主義等。他認爲人類可以有普遍的知識，個人並不是萬物的權衡。他的弟子柏拉圖(Plato 427—314 B. C.)創觀念論，認世俗所知，祇是得自感覺的表象，而非得自理性的實體。他所謂觀念，爲先物存在的，爲常住不滅的，爲事物的模本，爲完全無缺的。人類的行爲須與觀念契合；個別的觀念之上有最高觀念，最高觀念即是至善；人生理想要與最高觀念契合，要達到至善的境界。柏拉圖的弟子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 C.)繼起，對柏拉圖氏的學說，頗予以修正：以爲表象與實體，並非分離的，事物與觀念，並非對立的，表象或事物有如資料，實體或觀念有如形式。萬物之成長發展，祇是形式不全的資料向完全的形式之演進過程。人類心靈的發展，由情慾進入理性；也便是由資料進入形式。

蘇格拉底、柏拉圖及亞里士多德諸家的學說，彼此儘有不同，但都是糾正個人之感覺主義的，糾正現實之

流弊的。後有伊壁鳩魯（Epicurus 341—270 B. C.）創個人快樂說；然其所謂快樂，係指內心之寧靜恬淡言，便近乎逃避現實了。更看全諾（Zeno 340—265 B. C.）以道德爲至善，認情慾足以戕賊理性，故主張節慾，遂更與現實不相容了。

奴隸經濟盛行之時，物慾衝突至極，便引出上述的各種學說。羅馬帝國時代，仍以奴隸生產，應付物慾衝突的手段，除法律之外，更偏重精神。基督主義之發展，便是這種精神手段的表現。公元三九二年，焦多休王（Theodosius）宣布基督教爲國教，更可見精神手段的重要性之一般。當時的哲學思想，如布洛梯奴（Plotinus 204—271 A. D.）的「神遊物外的經驗」（Experience of Ecstasy），完全講的肉體以外的快樂。

（二）封建經濟時代的社會與思想。自公元四七六年西羅馬爲北方蠻族所滅亡，到公元一四五三年東羅馬爲土耳其人所征服，爲時一千多年，可統稱爲中世紀，或封建經濟時代。十一世紀以前，蠻族幾次南侵，社會秩序紊亂；地主階級頗利用教會以保護生命財產的安全，一時教會作用特別重要。十一世紀以後，封建的秩序樹立，基督主義成了維持秩序的中心，於是便有人從學理上來發揮基督主義。最顯的例子，莫如亞坤納（Thomas Aquinas 1227—1274）的「唯實論。」唯實論注重永久的普遍的眞理之存在，而以教會爲這種存在的具體代表。永久的普遍的眞理，自蘇格拉底以後，學者一直在追求；直到亞坤納氏，則以神爲這種眞理的存在，教會生活便是表現這種眞理的。當時頗有人以爲神的存在，固然是永久的、普遍的，但祇是一個抽象之名而已。亞坤納氏之說則不然，以爲神有實際的存在，故其說爲唯實論。

照亞坤納氏說，神能知個別的事情而爲其原動力；尙未出現的東西，神都知道；正如藝術家一樣，自己尙在創作的東西，先已知道。神能知未來偶發的事情；因爲時間上的任何東西，在他看來，一如現在；而他自己又不是在時間之內的。神能知各人的心情，各人的意志；能知我們所不能知的無限事物。神能知任何微末的事情，蓋任何微末的事情，都有其重要性也。宇宙秩序是很莊嚴的，倘不知道微末的事情便不能知宇宙全體。最後，神於一切惡事，亦能知道；因爲知道任何好事情，便已包括反面的惡事也。

神有意志；神的意志就是神的本性，神意的主要目標就是神性。神要實現其本身，同時亦必實現其他事物，因爲神的目的，就在實現一切也。甚至不存在的東西，神都要實現出來。神要實現其自身，要實現其自身的善；不過其他的東西，神雖想實現，卻不一定。神的意志是自由的，其所欲有理性隨之，但理性不是原因。在事物本身爲不可能的，神不能實現出來；例如自相矛盾一事，神不能使之變爲眞理。

神充滿着愉快、歡喜、博愛；神不恨什麼，神具備着深思熟慮而很積極的德性。神是很幸的，也就是幸福的本身。

神或上帝的思想，無論在中世前期或後期，即無論在黑暗時代或復興時代，都支配着一切。惟到重商主義時代，情形便不同了。

(三)重商主義時代的社會與思想。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三百餘年中，具體一點說，一四五三到一七八九的三百餘年中可統稱爲重商主義時代。這時代又可稱爲「前資本主義的時代」一切都是過渡之狀，就經濟言，

一方面漸漸結束中世封建經濟，另一方面漸漸引出近世資本主義；就社會言，一方面中世地主與農奴的對立漸趨沒落，另一方面近世資本家與無產者的對立漸見端倪；就政治言，盛行富商大賈所支持的專制政治，介乎中世封建領主政治與近世資產階級民主政治之間，爲一種過渡時代的特有形式。至於思想，則蓬蓬勃勃，形成希臘思想以後另一空前偉大時期。這一時期，經濟思想、政治思想、哲學思想均極發達，派別亦多，然複雜之中，有極明顯的一點，卽反映這一過渡時代之社會是也。例如經濟思想，初有蒙思 (Thomas Mun) 氏的重商主義思想，後有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氏的自由主義思想，恰恰反映了當時社會由重商主義轉向資本主義的過渡性質。又如政治思想，初有馬基維里 (Niccolo Machiavelli) 主張絕對君主專制，後有盧梭 (J. J. Rousseau) 主張社會契約學說；至於洛克 (J. Locke)，一方面反對神統，另一方面主張民權，更足以反映由中世到近世之過渡性質。哲學思想亦與社會密切相關：培根 (F. Bacon) 與笛卡兒 (R. Decartes)，一爲經驗派之祖，一爲理性派之祖，然皆竭力打擊中世紀的神統思想；至於黑格爾 (G. W. F. Hegel) 之絕對理念論，在政治思想方面，更成了當時絕對君主政治之護符。

東方社會與思想之關係　東方社會與思想的關係，我們仍可拿中國作代表。

(一)中國自殷、周之際到王莽篡漢，亦卽自公元前十二世紀左右到公元一世紀之初，頗與西方希臘、羅馬奴隸經濟時代相當。當時城市工商日趨發達，社會上的物慾衝突非常劇烈。所有周、漢間的思想，無不是反映當時社會生活的；或則對社會現實予以維持，如孔、孟的仁義思想，卽其例證；或則對社會的物慾衝突予以裁制，如法家的

重法思想、即其例證；或則主張逃出物慾衝突的圈子之外，如老子的無爲思想，即其例證。

孔子以爲社會現實，並沒有什麼根本要不得的地方；所有制度、禮樂，都有一定的道理。要社會好或要社會不壞，祇有恢復制度禮樂的眞義，故他主張正名。論語子路篇云：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顏淵篇云：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陽貨篇云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君臣父子禮樂制度等各得其正，社會定好。至於禮樂制度等何以會喪失其眞義的呢？最大的原因，爲人先喪失了人的眞義。人的眞義就是「仁」。這是孔子所樹的最高的道德標準。蔡元培解釋爲最高之人格；其言有云：孔子理想中之完人，謂之聖人。聖人之道德，自其德之方面普之曰仁。孔子平日所言之仁爲總攝諸德完成人格之名。故其爲諸弟子言者，因人而異；又或對同一之人，因時而異，或言修己，或言治人，或糾其所短，要不外乎引之於全德而已。孔子嘗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又稱顏回三月不違仁，其餘日月至焉；則固以仁爲最高之人格，而又人人時時有可以達到之機緣矣。以上係孔子的現實思想。孟子則於仁之外又加上義，故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義爲人路，意即依道德之法則而行，各得其宜之謂。孔、孟的仁義，都是教人改善自身、維護社會現實的。

至於法家，見到物慾衝突之流弊，力主重法、重刑、重勢。法爲大家共守之標準，一經樹立，即不能動搖。刑則爲迫使大家守法的手段。勢則使刑罰能發生效力之權勢也。管子明法解云：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

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敢欺其主；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這是重法的話。至於刑與威，韓非子顯學篇云：夫嚴家無悍虜，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用人不得爲非，全靠憑威勢施行刑罰。

老子的無爲主義，則與孔、孟的仁義，及法家的法治、刑罰、威勢都不同。孔、孟與法家，或則提倡仁義，以維護現實社會；或則借重刑法，以限制人類行爲，然皆承認社會現實。老子則不然，主張無爲，想用釜底抽薪的辦法，減少社會上物慾的衝突。故曰：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凡此云云，都與現實相反，然都是現實社會中物慾衝突的反映。

秦、漢帝國時代，政治歸於一統，與春秋、戰國時代諸國並立的情形不同，然仍盛行奴隸生產之制，這與西方羅馬帝國時代正相彷彿。羅馬帝國時代，政治也歸於一統，與希臘城市時代諸國並立的情形不同，也盛行奴隸生產之制。羅馬帝國時代的思想，是應付物慾衝突的，如布洛梯奴的「神遊物外的經驗，」便是最顯之例。秦、漢帝國時代的思想，也多是應付物慾衝突的；西漢董仲舒的「天人合一的學說，」特別注重行爲的動機，故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其講仁義，與孔、孟微有不同，謂仁以安人，義以正我。然其創立學說的用意，不過欲緩和社會上物慾的衝突而已。

(二)封建經濟時代的社會與思想。中國自王莽篡漢至北宋初元，亦即自公元一世紀初至十世紀的時代，世家大姓的封建莊園最為發達，可以說是東方的典型的封建經濟時代。這時封建地主以信佛為精神上的出路；同時掛名佛徒，既可以免差役，又可以保財產，與西方封建地主階級之利用教會頗相當。西方封建時代的思想，多與基督主義相出入，如亞坤納（Thomas Aquinas）之唯實論，即是一例。東方封建時代的思想，則多與佛老相出入，如六朝的清談，即是一例。趙翼廿二史劄記六朝清談之習一條有云：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議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為談辨之資，與晉人清談無異，特所談者不同耳。梁時所談亦不專講五經。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徐勉舉顧越論義，越音響若鍾，咸歎美之。簡文在東宮，置宴玄儒之士，邵陵王綸講大品經，使馬樞講維摩、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服，不得空立主客。於是各起辨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則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偽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

西方中世，除發揮基督教義者外，沒有什麼特出的思想家；東方亦然，除出入於佛、老者外，也沒有什麼特出的思想家。唐之韓愈，雖以闢佛、老，尊孔、孟自任，然絕無精義。正如蔡元培所云：韓愈文人也，非學者也。其作原道也，隱然以傳（道統）者自任。然其立說，多敷衍門面，而絕無精深之義。

(三)重商主義時代的社會與思想。北宋以後，鴉片戰爭以前的一段歷史，亦即十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的一

段歷史，頗與西方重商主義時代相當。西方重商主義的開始，雖可上溯至十二世紀十字軍東征之時，然其全盛時代不過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東方與重商主義相當的一段，前後都拉得長些，自北宋至鴉片戰爭，足足有九百年的光景。這九百年中，封建勢力雖仍繼續存在，然商人勢力已經抬頭，對外貿易已很發達，尤其明、清之際的對外貿易，頗有西方重商主義的規模。商人階級雖仍受封建地主階級的壓迫，然有時卻能爲自身的利益影響政府；其站在政府一邊，與西方重商主義時代富商大賈之擁護專制政治，頗相彷彿。至於這九百年的政治，實爲專制政治的典型，與西方亦相彷彿，惟時間長兩倍而已。這個時代，思想特別發達，形成先秦思想以後的另一偉大時期。功利思想在這一時期出現，陳同與葉水心等都是有名的代表。理學的發達，幾乎是空前絕後的，與專制政治常相結合。因此之故，反響又起，戴東原之反理學，黃黎洲之反君權，便是很好的實例。

二　西方思想之變化

中世紀的西方思想，以基督主義及維護基督主義的哲學思想爲中心。到重商主義時代，這樣的思想不中用了；經濟、政治、哲學各方面，都有新思想出現。

重商經濟思想之發展　重商主義，廣汎說來，就是一種致富圖強的主義。分別說來，在德國頗偏重增加國庫的收入，在法國頗偏重開發國內的產業，在英國頗偏重獎勵對外的貿易。凡此等等，在本篇第三章第二節裏也提及過。又致富圖強，實在就是一個意義。因爲國家富了，一定可以強。至於致富的手段，儘有種種不同，然都不能輕視

商業，所以重商主義的思想中，有幾個基本觀念，都與商業有關。如金銀硬貨的重視，對外貿易的重視，及貿易順勢(favourable balance of trade)的重視，即其實例。我們現在可將這幾個基本觀念稍稍予以說明如次：

(一)金銀硬貨的重視　重商主義的學者都重視硬貨，他們以為國家的財富就等於金銀，金銀就等於財富。佩迪(Sir William Petty)氏、蒙恩(Thomas Mun)氏、柴爾(Sir Josiah Child)氏等，都有如此的主張。

一六五五年，佩迪氏發表「政治數字論」(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他以為：貿易之最大的最後的效果不在廣汎的財富，而在金銀實物聚積之多；金銀實物與其他商品不同，既不會消滅，又不起變化，而在任何時、任何地都是財富。所以貿易的活動，貿易的方針，如果偏重為國家獲得金銀實物，便是最有益的。蒙恩氏的見解，與此也差不多，他以為：凡自己沒有礦產的國家，可有一個手段獲得金銀，以增加國家的財富，即輸出的貨物價值多過輸入的貨物價值是也。貨物輸出的多，金銀輸入的多，則國家自富。柴爾氏則更以金銀為衡量財富的尺度與標準，極力主張貨物的輸出。他以為英國憑貿易可以輸出貨物，獲得六倍之多的金銀。

(二)對外貿易的重視　重商主義的基本目的在致富，而致富的主要手段，厥為獎勵商人出國經商，發展對外貿易。憑對外貿易，可以獲得海外金銀，可以增加國富。對於這一點，蒙恩氏、佩迪氏、柴爾氏的意見，也都差不多。

蒙恩氏在其「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論」(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中說：增加英人財富與金銀的經常手段，厥為對外貿易。對外貿易是應該獎勵的，因為這是英國國王的收入之所繫，國家榮譽之所繫，商人的高尚職業之所繫；發展藝術繫乎此，救濟貧窮繫乎此，改良土地繫乎此，海軍之給養，國家之防衛，戰

爭之支持，敵人之懾服等等，幾乎都有賴乎對外貿易。佩迪氏的意見，也差不多；氏以為製造之所獲，當比農業為優；商業之所獲，又比工業為優。柴爾氏更以海上運輸之多寡，定貿易之優劣；他以為最值得鼓勵的貿易，便是海上運輸量最多的貿易。因為除卻出口貨物可以獲利之外，運費的收入往往比貨價為多，最有裨於國富。

（三）貿易順勢的重視。對外貿易要如何纔可以造成順勢呢？這很簡單。出口的貨物多於入口的貨物是順勢；入口的金銀多於出口的金銀是順勢。重商主義的學者，除主張發展對外貿易外，最重視貿易的順勢。他們一致認為出口貨物一定要多於入口貨物，對外貿易纔算是有意義的。柴爾氏在其「貿易論」（Discourse of Trade）中云：

貿易順勢是最流行的見解，且是理由充足的見解。要維持貿易順勢，必須嚴格考查自本國出口的貨物價值對入口的貨物價值之比例情形。倘出口貨價大過入口貨價，則可斷言國家在貿易過程中可以獲利；且出口超過入口的部分，將化成金銀硬貨而進口，而增加國富，亦復可以預卜。金銀硬貨實為衡量財富的尺度與標準。

為着要實現上述幾個基本觀念，重商主義的學者還提出了許多積極的政策，並促使政府採行各種有利的措施。這些政策與措施，都是使本國在對外貿易中獲利並壓倒別國的。重商主義學者曾勉強概括為下之各類：

一、增加勞動人口。這可藉下列各種方法達到：放寬歸化之法律上的限制；擴大宗教方面的容忍；自由雇請傭人，不拘人數多少；救濟貧窮，推進教育。凡此等等，都可以使勞動人口增加。

二、增加成本數量。要達到這一項，重商主義學者頗有如下的主張：通過法案准許債券的流通；將航海運輸

法案（主要目的在打擊荷蘭海運）付諸實施；採行各種保護貿易的制度；減少勞動者的休假日。

三、使貿易方便而且必要。如降低貸款的利息，保護海上的運輸，為商業糾紛特設審判機構等，都與這項有調。

四、使別國樂於與本國通商。這有好多方法可以採行。最主要的方法為：憑海陸軍的力量，使別國尊重本國的地位，降低出口貨物的價格，與各國公平交易，與各國訂立有利的條約，限制製造品的進口。

上面所述，都是英國學者的意見。德國方面也有好些學者發表特別的主張。如貝捷爾（Dr. J. J. Bechers）氏之「政治論」（Political Discourse），則注重農工商各業之相互發展，彼此繁榮。赫尼格（von Hörnigk）氏之「自足論」（Rules for Making a Nation Self-Sufficient），則注重國內天然富源之開發，少用外貨。達爾力（J. G. Daries）氏之「收入論」（First Principles of Kameral Sciences）則注重收入之可靠，認人力之使用，為可靠的收入之來源。這些主張中，尤以赫尼格的主張最足以表示致富圖強的特色。赫氏的主張有最基本的九條：

一、土地及附屬於土地的一切，須予仔細調查，期能知道凡可以利用之物究竟要如何纔最有益於國家。凡金銀所在之處，須不惜任何艱難與貨價，予以開發。

二、國內所有貨物，不能依其原有狀態而消耗的，必盡量加以製造，使成工業品。

三、為要貫徹上面兩條，全國人民應生產原料，並加以製造。因此之故，注意人口，又成了必要之圖。所有男子，不能任其從事於無謂的職業；所有技術人員，手藝工人，必須設法教練，加以鼓勵；教練人材，如必要時，可從國外

聘請。

四、金銀一旦在國內發現，如可能時，必須保存在國內。但不可任其凍結，而須使之經常流通；更不可用以投於無益的工業上。

五、國內人民應盡量利用國貨，以滿足自己的慾求，不可任意使用外貨。

六、某些外貨的進口，如係必要，不可用金銀去購買，而須用國貨去換取。

七、進口的外貨，必須是原料；運進時，然後在國內加以製造。

八、在一切工業方面，必須考慮：所有剩餘出品，如何可以運到國外，換取金銀。更當以此爲目標，把商業推廣到全世界的任何地域。

九、凡國內已有剩餘的物品，照例不許再有同樣的外貨進口。就算可有進口的，國人亦必多買本國所出，少用外貨。

自由經濟思想之抬頭　重商的經濟思想，最重國家的措施。例如前述增加勞動人口，增加成本數量，使貿易方便而且必要，使別國樂於與本國通商，幾乎都是政府的事情。至於貿易順勢的造成，更須政府採行保護政策，使入口貨物不至多過出口貨物，因此形成所謂保護主義。自由的經濟思想則不然，其重要之點便是自由。其創始人亞丹斯密，一方面主張人民自由生產，不受政府的干涉；另一方面主張國際自由貿易，予保護主義以批評。這兩者都是英國經濟情形的具體反映。重商主義是過渡時代海外開拓的反映。自由生產，自由貿易，恰恰是產業革命時

代所必需。茲且分述於次：

（一）自由生產。照亞丹斯密的意見看，人民自由生產，自己照顧自己的事業，遠較政府干涉爲優。人民自己的生產事業，祇有自己照顧，最爲週到。

亞丹斯密以爲一切制度，無論是促進生產的，或限制生產的，倘完全解除，則簡單鮮明的自由制度，便可依其自身的需要而出現。任何個人，祇要不違背公道的法律，便應該完全聽其自由，依自己的方法去追求自己的利益；並憑着自己的產業，自己的資本去與別人競爭。至於政府或統治者，應該完全放棄干涉的責任。政府如想監督人民私有的產業，或以促進社會最大的福利爲名，指導人民發展產業，那一定要犯無限的錯誤；而且也決沒有人具備了聰明才智足以代人照顧私有生產事業的。

照亞丹斯密看，企業家與統治者彼此是最不相容的。政府永遠是社會的最大浪費者，幾乎沒有例外。還有好幾個理由：第一、政府所用的錢都是別人賺來的；凡用別人的錢者，總較用自己的錢爲放肆爲奢侈。其次政府離各種特殊產業中心總是太遠，不能有很周到的照顧；然而產業之發達，又非有很周到的照顧不可。政府的照顧，至多也祇是很普通的；至多也不過是把國內大多數的生產事業很模糊的考慮一下，看有無改善之可能。至於私人照顧自己的事業，那便是很周到的；例如農田，究竟要如何使用，纔可以獲最大的利益，雖尺寸之地，在私人亦必照顧到。再者政府實在是一種沒有效能的機構，其負責人總不小心，且很奢侈；他們祇是用公家的錢雇來的公僕，而不是直接負責管理生產的人。例如土地，倘由政府掌握，則其生產，必因管理不善，而大大減低。因此

之故，亞丹斯密主張英國尙未分完的公共土地，應該分給私人經營。

(二)自由貿易　亞丹斯密以爲一國的對外貿易，應該不受限制；爲消費者着想，自由貿易是很好的。他以爲本國某些出品的成本，如較外國爲高，則大可使用外貨。因此他頗反對重商主義者所倡的保護主義，並批評「貿易順勢」的理論。

亞丹斯密以爲對外貿易祇要興起得時，且出於自然的發展，其自身便是很有利的。他於使用外貨，有其堅決的主張。他以爲某種商品在本國製造，成本很大；如由外國輸入，則成本很低；在這種情形下，如果還要自造，不用外貨，那便是最無道理的事。任何人家的主人都很精明，決不想在自己家裏花很大的成本製造商品，而不使用外來的廉價貨物。這個家庭裏適用的原則，正好應用於國家。例如葡萄牙或法國的廉價葡萄可以進口，而英國人仍要在蘇格蘭溫熱地區栽種葡萄，那便是最愚蠢的事情。這道理應該人人曉得。又如與外國通商，所獲利益，遠較國內通商所獲爲大，倘又不去進行這種有利可圖的商務，那也一樣是很愚蠢的事情。要糾正這類愚蠢的事情，凡貪得或壟斷的精神，雖不高尙，卻很必要。照亞丹斯密看，各國出品，天然有些不同；互通往來，彼此都可獲利。祇有重商主義學者所倡的保護政策，最足以妨礙這種利益之獲得。

(三)自由的保護。亞丹斯密主張自由生產，自由貿易，並不是絕對不講保護。不過他所講的保護，與重商主義學者所講的不同；他所講的是對自由的保護，自由生產或貿易是目的，保護是達到自由的手段。因此國家的干涉，有時是必要的，不過祇限於個人無能爲力的場合而已。

國家對於自由生產，有三種主要的任務，是不可少的：一爲維持公道，二爲防禦外患，三爲創設各種公共制度。社會中任何個人如受到同一社會的其他分子之壓迫或不公道的待遇，便要靠政府出來主持公道；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責任，厥爲創立司法機關或其他類此的制度，盡量維持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公道。其次，一國不能永無外患。倘一個國家受到別國的壓迫或侵略或攻擊，非有武力以爲防禦不可。這種武力的創設，也要靠政府出來負責主持。至於某些公共工程，公共制度，對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都談不上什麼利益，更要靠政府出來負責主持。這類的工程或制度，倘由個人或私人團體負責開創或維持，其收入永不足以抵償開銷或支出，然而對整個社會卻是有利的。因此之故，祇有把責任交給政府。

其次國家對於自由貿易，也有好些地方不能不有與保護政策相類似的措施。例如「航海法案」(Act of Navigation)，（英國有所謂航海法 "Navigation Laws" 係好幾種法律的一個通稱；其直接目的，在摧破荷蘭艦隊的勢力；英國的商務，便是本着這種見解而建設的；這於英國海上勢力的發展，當然有很大的貢獻。）是不利於對外貿易的；然就其保護的效用而言，卻遠較商業上的利益爲重要。在英國一切商業法規中，這一法案，竟成了最有意義的。又如進口稅，雖不能無限制的對一切貨物都徵收；然而有些進口稅，卻能協助自由競爭，維持自由競爭的常態，非徵收不可。如酒精、糖食、煙草、可可等的進口稅，便屬這一類。這一類的進口稅，就爲增加財政上的收入着想，也是必要的。

專制政治思想之發展　重商主義時代經濟思想的變化，係由保護變到自由；政治思想的變化，則由專制變

到反專制。關於專制思想之發展，可舉兩家學說以爲例：

（一）馬基維里（Niccolo Machiavelli 1467—1527）的專制思想。馬基維里的思想，具見於「統治術」（The Prince）一書，其要點無非講究一種統治術，使人畏而不敢爲非。

他以爲任何統治者固然都希望自己是一個很慈悲的人而不是一個很殘酷的人。但最忌濫用慈悲。與其慈悲而敗事，不如殘酷而有成。例如意大利的軍事首長波吉亞（Cesare Borgia）大家都知道是很殘酷的人，然而他的殘酷，卻安定了羅馬納省（Romagna），並予以統一，且獲致和平與人民的信任。假如他的成功是有益的，則很顯然他是一個眞慈悲人，其慈悲將較佛羅倫人（Florentiners）有過之而無不及；佛羅倫人爲要避免殘酷之名，竟讓彼斯托雅（Pistoia）歸於毀滅了。所以一個統治者決不可太注意於他人的譭譽。爲着要團結人民，並獲得他們的信心，無妨殘酷。與其多用慈悲，致秩序紊亂，暴亂時起，終至毀滅整個國家，倒不如參用殘酷手段，犧牲少數人，反較慈悲爲優。至於新統治者之初次執政，要逃避殘酷之名，是不可能的；因爲一切新國，總是充滿危險的，非用殘酷方法對付不可。不過這裏有一問題：一個統治者究竟要使人愛好呢，還是要使人畏好呢？這問題的解答很簡單。如兩者可兼而有之，既能使人愛，又能使人畏，那自然很好；萬一兩者不可得兼，則使人畏比使人愛是安全多了。因爲人類大體是忘恩的，狡猾的，僞善的；祇想貪圖利益，避免危險；你如能給他們以利益，什麼都可以交給你；需要你的時候，生命、財產、兒女都可以獻出；不需要你的時候，馬上就叛亂起來。一個統治者倘祇知道人民的甘言蜜語，而無其他準備，沒有不失敗的。人民不知道什麼叫友情，利害關係就是友情。一個統治者

倘要使人愛，則必施恩；但恩有時而盡，恩盡則愛便降而爲零。倘要使人畏，祇須用刑；而用刑之權，操在自己手裏，決沒有失敗之日。

馬基維里這種思想，是意大利城市生活腐化的直接反映，與重商主義時代的要求，卻恰恰相符。當時富商大賈的要求爲厲行專制，強化中央政府，掃除封建勢力及教會勢力。這種思想，把政治從傳統的倫理道德及宗教信仰中解放出來，把政治手段與政治目的截然分割；正視現實，注重功效，正是重商主義時代之所需。

（二）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專制思想。霍布士以爲人類在自然狀態中，是絕對平等的，是勢均力敵的；唯其如此，又是互相爭鬬的，互相殘殺的。爲圖生活安全，避免爭鬬，大家乃相約犧牲一部分自然權利，交給一個人或一部分人使爲統治者，以建立統治權。這辦法是一種訂立契約的辦法。不過照霍布士的主張，契約一經訂立，卽不能變更；因此統治者及統治權一經樹立，卽爲神聖不可侵犯。這便是他的專制思想之由來。他的意思，具見於「怪物」（Leviathan）一書；該書第二篇第十八章是專論統治者之權利的，其中主要意思有如下的各項：

一、所有人民不能變更政府的形式。

二、統治權力不能遭受任何損害。

三、統治權力是大家所宣布的；倘有人要出而反對，沒有不違犯公道的。

四、統治者的行動，不能由人民控告。

五、統治者所作的任何事，不能遭受人民的處分。

六、統治者決定何者爲和平所必需，何者爲衞民所必需；更決定何種主義最宜使人民知道。

七、立法權利屬於統治者，因此人民如要從統治者手裏拿到這種權利，沒有不違犯公道的。

八、一切司法權利，解決糾紛的權利，屬於統治者。

九、一切宣戰、媾和的權利屬於統治者。

十、無論平時或戰時，選擇官吏或否政人員之權利，屬於統治者自己。

十一、凡授勳、懲處、以及定立懲獎標準等權，都是統治者所獨有。

十二、凡授勳、懲處等權，是不可分割的；無論用何種方式讓與他人，都直接有礙於統治權力。

上述這些意見，鄧寧 (W. A. Dunning) 氏曾爲之歸納爲五項，並認爲是繼馬基維里以後，具有專制思想的政治哲理。鄧寧氏是政治思想史的權威學者，所述大意約略如下：

統治權力，絕對不受人民方面的任何抵抗或任何干涉。一個統治者爲着社會的組成，爲着和平的實現，爲着逃避自然狀態中的種種不幸，其處事的方法是絕對不受限制的。照霍布士的意思看，達到這些目的的特別機能，可歸納爲五項：一、限制言論思想的自由表示。思想言論的自由表示，歧見最多；倘不予以嚴格監督，對於社會生活的偉大目的，是很危險的，故霍布士不許自由出版。二、個人的財產之享受，行爲之進行，究竟要如何纔與其同類無礙，統治者有全權予以規定。換句話說，對於個人的所有，統治者有無限的支配權。三、統治者有權決定

人民間一切糾紛，換言之卽有司法權。四、統治者有宣戰，媾和的全權；爲着貫徹所決定的政策起見，對於人民的財產，可予以完全控制。五、凡官吏的權力，官吏的榮譽，以及對官吏的報酬，與夫這種報酬的等級，概由統治者決定。霍布士是英國人中第一個講政治哲理的。他的強調政治權力，較馬基維里爲更甚。馬基維里雖把政治從宗教與倫理中解放出來，霍布士則把政治加在宗教與倫理之上。他的統治權論，實包括了絕對專制的道理，較中世紀所倡者爲更極端。

反專制的思想之抬頭　專制思想發達至極，便會引起反專制的思想來，正如專制政治發達至極，引起反專制運動一樣，反專制的思想，我們也可舉兩家學說以爲例。

（一）洛克（John Locke 1682—1704）的反專制思想。洛克的思想，具見於「公民政府論」（On Civil Government）一書，其反對專制的思想，隨處可見，這裏無妨揭出較爲重要的三點：第一、洛克不承認統治權力出於神授。神授之說，我們在本篇第一章第三節裏曾提及過。這種說法，本是專制思想的一種護符，洛克力排其說。他以爲人類始祖亞丹（Adam）並沒有從神那裏獲得什麼統治權力以傳給其子孫。統治權力祗是人類自己爲着保護財產而行使的一種創製法律的政治勢力而已。其論證約略如下：

> 亞丹並沒有憑着作父親的資格，或憑上帝的積極賜與而獲得任何權力，以統治其子孫或統治全世界。就算有此權力吧，他的子孫也無權承繼下來。就算有權承繼吧，何者是他的直系子孫？何者有權承繼？上帝也沒有一種積極的法律予以規定，仍是一很難解決的問題。這問題就算解決了吧，然而亞丹子孫當中誰爲最長的一

系，早已失傳，因此承繼的問題，依然不能解決。

凡此種種既已明白，那末今日的統治者懸遠從亞丹那裏尋找統治的理論根據，實不可能。因此凡不承認人類政府出於暴力的，不承認人類羣居互相殘殺的，對政治起源問題，必須另求解答。實在說來，統治權力，祇是人類自己爲着保護財產而行使的一種創製法律的政治勢力而已。

第二、洛克不承認專制獨斷，是與公民社會相符合的。他以爲「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自然境界」(state of nature)截然不同：前者已經建立了一種共同遵守的法律，以爲解決糾紛的標準；後者之中，仍是人自爲政，沒有這等標準。在專制獨斷的政治之下，雖有國王或大君之類，這等共同遵守的法律標準卻沒有。因此專制獨斷，仍是自然境界中的情狀，與公民社會是不相符的。其論證約略如下：

凡組成了團體的人，既已有了共同遵守的法律標準，以爲解決彼此糾紛的根據，以爲決定處罰的準繩；那末這些人的彼此相處，算是進入了公民社會。反之，凡沒有這種共同遵守的法律標準的人羣，祇能算是仍停留在自然境界中。他們每人都是各自爲政，每人都是自己的裁判者。公民社會一出現，政治勢力隨之，大家憑此可以決定處罰的標準，以對付干犯法紀的分子，這卽是創製法律的權力。他也可以憑此決定處罰的標準，以對付外來的侵略者，這卽是宣戰、媾和的權力。凡此等等，都是保護這個社會中各個分子之財產的。這等等權力，果從何處來的？一言以蔽之，卽自然境界中大家各自爲政的那份權力移交出來，送給公共的立法機構而已，送給政府而已。名爲政府憑此執行裁判，執行處罰；實則社會各分子假手於政府或自己的代表，以行使自己的權力而已。

沒有這等權力的人，雖有國王，仍祇能算是停在自然境界中過生活。因此任何專制獨斷的國王也祇是停在自然境界中的人，與公民社會是絕不相干的。

專制國王，雖說獨攬着立法及執行等權，然而專制國內，沒有至公無私的審判者；國王自己若干犯了法紀，或濫用了命令，沒有公允而有效的處分。所以雖有國王或大君一類的人，然其所爲，與在自然境界中無異。因爲祇要有任何兩人所在的地方，倘無通行的規則及公認的審判者爲之決定彼此間的權利糾紛，這兩人的生活，仍祇能算是停滯在自然境界中。專制國王倘憑自己的意志及自己的命令侵犯別人的財產，被侵犯者因國內沒有審判機關，無處控訴，則其所受損害，將較自然境界中所受者爲更大。因爲專制國王備有武力，四周又有腐化勢力包圍，其忽視他人的利益，將較在自然境界爲更放肆也。

第三、洛克以爲在有法律標準的公民社會中，國王倘忽視自己的任務，致法律失效，或立法人員的行爲與人民的利益相反，則一切陷入無政府狀態，人民有權另立新政府，另組新立法機關。這種學說頗承認革命爲合理，最足以打擊專制政治。其論證約如下：

法律並非爲其自身而存在的，而是社會全體的拘束，能使政治團體的任何部分，各得其所，各盡其任。倘一旦政治團體的各部都停頓了，則政府顯然瓦解，人民全體便成毫無秩序，毫無聯繫的一團糟。所以最高的統治者若忽視了自己的任務，或放棄了自己的任務，或所作所爲與人民委託給他的任務完全相反，則已有的法律便不能繼續付諸實行。這時整個社會陷入無政府狀態，政府完全瓦解，公道無人維持，各人的權利沒有保障。在

這種情形之下，人民應該毫無顧忌，起來另立新政府。新政府的分子及形式，祇要對人民大家有益，可與原有的截然不同。

至於立法人員有意侵佔人民的財產或破壞人民的財產，甚至在專制勢力之下，迫使人民屈居奴隸地位；那便是與人民爲敵，人民當然無須再服從政府了。這時人民祇有一條通路可走，即起來反抗是也。所以立法機關倘憑野心或恐怖手段，甚至因自身腐化或愚昧無知，背叛了維持社會的基本原則；把人民交給他們的權力化爲獨裁勢力，或轉交於某一獨裁者之手，用來威脅人民的生命財產或自由，那便與人民的目的根本相反。這時人民有權恢復其原有的自由，另組立法機構，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11)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反專制思想。盧梭的思想，其見於「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一書。盧梭也與洛克一樣，也以人類最初的境界爲「自然境界」。人類由自然境界轉入「公民境界」(civil state)，品質上都要起變化：原來受本能支配的行爲，變成了受道德支配的行爲；原來「天然的自由」喪失了，獲得的是「公民的自由」。其論辭大要如下：

由自然境界轉變到公民境界的過程中，人類的品質起了變化：原來他們的行爲是受本能支配的，轉變的結果，則爲受道德支配的了。本務觀念既取物慾衝動的地位而代之，原來自私的人類，便不能不另覓行動的軌範；在服從私慾之先，不能不訴諸理性。在這種情形之下，原來他在自然境界中已有的若干利益雖要剝奪一些，然同時他卻另有較大的收穫：他的天才發展了，他的觀念擴大了，他的感情高尚了，他的整個精神生活都提高

了。因此祇要公民境界的情形不惡化，不倒退至原來自然境界的情形之下，他一定繼續過其愉快生活；他本身將成爲有智慧的人類。不復是愚昧無知的塊然一物了。

我們現在無妨把這轉變的實在情形，作較爲具體的描寫如下：社會契約一經成立，人類所喪失的，是天然的自由；他想取得任何事物的無限權力沒有了。至於所獲得的，則有公民的自由；他享有的一切，有權繼續享有。天然的自由與公民的自由，不可含混；前者以各人力量爲範圍，後者則以社會公意爲範圍。

在公民境界中，所有社會分子，一律平等；最高統治者或公意的代表，對於任何個人不能加以社會所不需要的任何拘束。統治權力雖至高無上，然而有其不可逾越的範圍；即公約的範圍是也。照這個講法，統治權力雖至高無上，卻不是絕對無限。超過限度即爲人民的權力所不容，亦即公約所不容，因此不能流於專制。其論證約略如下：

任何公民對統治者當盡其應盡的本務；但統治者自己卻不能以社會所不需要的任何拘束加於各個公民。世界任何事物之存在，無論屬於理性界或自然界，都有其一定之原因。人類社會之約束，其所以有人遵守，祇因這些約束是相互的。大家對於這些約束都實踐了，於自己固然有好處，但同時於別人亦無不是有好處的。公約既爲大家所創造，亦爲大家所必遵。由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即社會自身在其公民中建立了一種平等制度：各個人必須服從同樣的條件，也必須享受同樣的權利。因此之故，由社會的本質看來，統治者的任何行爲，或代表公意的任何行爲，對所有公民的約束或容忍，必須平等一律。統治者所認識的祇是整個民族，而不在分辨其中的各個分子。所謂統治權力，嚴格說來，祇是團體對個人的拘束力，並不是什麼上級對下級的拘束力。這種拘

束力是合法的，因爲有社會契約作基礎；是平等的，因爲是社會全體所必服從；是有用的，因爲除注重公共幸福外，別無其他目的；是堅强的，因爲有公共勢力以爲保障。人民所要服從的，祇是這種的拘束；他們服從這種拘束，等於服從自己的意志。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統治權力雖是至高無上的，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然而不能越過公共約定的限度。任何人民在公約許可的範圍之內，可以依自己的意志處理自己的財產及運用自己的權利。因此統治者自己反無權力對某一人民有較爲苛刻的要求。如果有此偏頗，便不足以代表公意，便不足以代表統治權。

盧梭這種理論，祇注重整個國家的公意，而不注重較小團體的公意。構成國家的分子祇是個人，而不是團體或政黨等。個人的實力是極微弱的，因此國家雖爲公意的結晶，實則成了極權的代表。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氏認盧梭的政治理論爲「與傳統的專制政治相反的一種假民主的獨裁理論」這種批評是否正確，姑不具論。我們在這裏注重的，不是他的民主政治論，而是他的反專制的精神。他的理論既與傳統的專制政治相反，正可視爲反專制的理論先驅。

國家至上的哲學思想　重商主義時代，國家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這我們在本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及本篇第三章第一節都會講過。這一時代，富商大賈當權；他們需要强有力的國家，對內鎮壓封建殘餘勢力，以發揚商人的實權；對外表現國威，以與各國爭霸。因此國家至上的觀念在當時是很普遍的。而在哲學思想上的表現，則可拿黑格爾 (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的意見以爲代表。黑格爾全部哲學所講的祇

一個東西，所謂「絕對精神」(absolute spirit) 是也。

（一）這絕對精神無所不包：世界之大，歷史之久，人類生活之千差萬別，都祇是這絕對精神之具體表現。這精神最初是純一的，沒有什麼差別，好像一顆樹的種子一樣。然而在宇宙歷史的發展中，逐漸變化分殊，儼然開花結實。由純一到分殊，或由模糊到明顯，仍祇是這絕對精神自己在發展。發展的過程，就是這絕對精神實現其自由的過程。故曰：

精神的本質就是自由。精神的一切屬性，祇能透過自由而存在。精神這個東西，可以下個定義曰，即中心在自身的東西。本身以外別無所有；如果有，則早已存在於其自身，早已與其自身合而為一。精神的發展在乎認識自己，實現自己；把自己由模糊的變而為明顯的，由潛存的變而為實在的。宇宙歷史，就是這種變化的表演過程。所以精神的發展，有如一棵樹的種子，早就包含着所有果子的味道與形式。宇宙的歷史並非別的，祇是對自由的認識之演進史。在這演進史之過程中，精神之唯一目的，就是認識其自身，眼看着其自身漸漸現實化，漸漸具體化。

精神發展所用的手段是很具體的。我們一看歷史就可以明白。從歷史上看，人類的行為都出自需要，出自情感，出自個人的材性。凡此等等，就是行為的動因，其中也可以有偉大的目的，如博愛，如愛國等。但推進人類之行為的，總是感情、私慾、及私慾之滿足等等。這等等因素，勢力很大，往往衝破道德的拘束；比起法律、自持、紀律來，勢力要大得多。所以我們若正視歷史的現實，我們常看到合理的事情與不合理的事情，幾乎分不開；向上發展

的事情與向下墮落的事情，幾乎分不開樂觀有利的事情與悲觀失望的事情，幾乎分不開。不過歷史告示我們的事情雖是如此，好像人類幸福的屠場；然而歷史確是絕對精神表現其自身，實現其自身的眞正過程。人類的需要、情感、私慾等等，都是實現絕對精神或自由的具體手段。

（二）絕對精神之發展過程爲歷史，人類情慾與絕對精神團結爲一的場合，則爲國家。人類的情慾，是人類行爲的動因；歷史的發展，以實現絕對精神的自由爲目的。倘歷史發展達到某一階段，人類的情慾與精神的自由完全結合了，那便是國家全盛的時代。黑格爾所講的大意約略如下：

個人倘不能得到情慾的滿足，則將一無所成。所有的個人都是社會的特殊單位。他們有特殊的需要，有特殊的本能，有特殊的情感，有特殊的利益。他們如要有所成就，則凡此等等都須得到滿足。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兩點：一爲絕對精神或最高觀念；二爲人類情慾之整體。前者爲經，後者爲緯；整個歷史，就是這兩者交織而成的。國家實爲精神的最高表現；在國家的條件之下，這兩者得到具體的結合；其結合之起點，卽自由之實現。

所以在一個國家內，所有公民的私利如果是與國家的利益一致的，如果兩者相互得到滿足，得到實現，則這國家便是一個組織健全、強而有力的國家。不過在一個國家內，要使這兩者一致實現，常有許多制度必須採行，許多機構必須創設；所有公民必須經過相當的訓練，纔能瞭解私利與公益是互相協調的。一旦公私利益達到了互相協調的階段，那便是國家進入了全盛時代。

（三）表面看來，黑格爾這種講法，似乎主張人民至上，而不是國家至上。因爲他強調的是人民的需要、情感、私

慾等等，而不是什麼國家至上的權威。但實際上，他的學說恰恰完成了國家至上的理論。因爲他認國家是代表絕對精神的；絕對精神先存在，人類情慾後出現。人類情慾或主觀意志如要得到滿足，祇有在國家的條件之下爲可能，祇有人民在服從國家法律的條件之下爲可能。這末一來，所謂私利與公益一致，祇是強個人使服從國家，恰恰構成了國家至上的理論根據。

主觀意志或情慾，是推動人類行爲的；國家云云，則是道德生活之具體實現。在國家中，歷史發展的目的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確定形式；在國家中絕對精神的自由得到了客觀的存在；在國家中，絕對精神已表現爲各種法律、各種制度等等。個人的意志倘服從了國家的法律，便是服從自己，便是獨立，便是自由。國家成立之時，個人的主觀意志如服從了客觀的國家法律，則自由與必然之衝突便可消滅。合理的存在是必然的，是一切事物之實體。我們倘認得這就是法律，這就是我們自身存在的法律；那我們便自由了，主觀意志與客觀意志便也調和了。

國家至上，是重商主義時代富商大賈所必需的。他們幫助國王，組成民族國家，樹立專制政治，發揚國家權威；對內鎮壓封建勢力，對外擴大商業競爭；在他們看來，國家必須是至上的。黑格爾的學說頗符合了他們這個要求，不過黑格爾所持的理由，祇是他所謂絕對精神；富商大賈的利益，他卻不肯直接指出。

三　東方思想之變化

東方重商主義時代思想之變化，可拿中國北宋以後、鴉片戰爭以前思想的變化為例。這裏我們首先來講一講商人的勢力，然後接着講思想。

商人勢力之抬頭　重商主義時代，商人固然重視國家，依靠專制政府。但專制政府亦重視商人，靠他們供給稅源。中國重商主義時代，政府取於商人的往往比取於地主的還要多。因此之故，商人的政治勢力自然會大起來。商人的政治勢力大了，自然會影響政府的行政。於是各種病商的制度之取締，無不有政府官員站在商人利益上向皇帝奏請而得到允許。例如宋理宗寶慶二年（公元一二二六年）趙至道請減鹽商稅，即是一例。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二云：

監察御史趙至道言：產鹽固藉於竈戶，鬻鹽實賴於鹽商。故竈戶所當存恤，鹽商亦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為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因鹽商之無所贏利。為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稅。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

學者多謂中國一向是重農賤商的；這在文化政策或教育政策上講，或許是真的。但就經濟政策或財政政策上講，專制時代的中國，未嘗不重商人。政府之重商固可增加財政的收入；同時商人卻亦受了實惠。至於以商人資格起而稱亂，甚至傾覆政府的例子，在重商主義時代也隨處可見。我們這裏且舉四個較顯之例於次：

一、例如宋末由南洋來華的僑商蒲壽庚，以巨商而任管理市舶之職，駐泉州；後竟棄宋降元，於滅宋興元，發生極大作用。宋史瀛國公本紀云：「宋主昰舟至泉，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則凡海舶不令

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而舟不足，共掠其貲。壽庚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戊辰，壽庚及知泉州田眞子以城降。

又泉州志云：宋幼主過泉州，宋宗室欲應之，守郡者蒲壽庚閉門不納。及張世傑回軍攻城，宗室又欲應之，壽庚置酒延宗室，欲與議城守事，酒中盡殺之。

二、如宋元時代之鹽商，嘗據地自雄，或與政府相抗。他們破壞政府的禁令，販運私鹽，政府往往不能過問；嚴加捕治，則或激成變亂。甚至政府軍隊亦嘗販運私鹽。顧炎武日知錄卷十行鹽條云：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旣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盛，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固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據吳會。其小小興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靑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鈴之政也。

又續文獻通考征榷考二云：宋時盜販射利，莫甚於虔、汀二州之民，馬端臨旣詳言之矣。考寧宗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夏，廣東提舉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八月，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山，盡

殺島民。理宗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孚，各降一官。

三、如明嘉靖中的倭寇之亂，則是沿海的富商大賈或所謂豪勢之家引倭入寇，而造成的大亂。趙翼廿二史劄記嘉靖中倭寇之亂條云：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日久，奸民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私來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勢家又護持云。或負其直，棟等即誘之攻剽負直者，脅將吏捕之，故泄師期令去，期他日償；他日負如初，倭大怨，益剽掠。朱紈爲浙撫，訪知其弊，乃革渡船，嚴保甲，一切禁絕私市。閩人驟失重利，雖士大夫亦不便也。騰謗於朝，嗾御史劾紈落職。時紈已遣盧鏜擊擒光頭、棟等，築寨雙嶼，以絕倭屯泊之路，他海口亦設備矣；會被劾，遂自縊死。紈死而沿海備盡弛，棟之黨汪直遂勾倭肆毒。按鄭曉今言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行者獲倍蓰之利，居者得牙儈之息，故常相安。後因禁絕海市，遂使勢豪得專其利；始則欺官府而通海賊，繼又藉官府以欺海賊；並其貨價乾沒之，以至於亂。郎瑛七修類稿，亦謂汪直私通番船，往來寧波有日矣；自朱紈嚴海禁，直不得逞，招日本倭叩關索負，突入官海劫掠云。鄭曉、郎瑛皆嘉靖時人，其所記勢豪私與市易，負直不償，致啓寇亂，實爲釀禍之由。

四、如明、清之際，鄭芝龍也是在泉州管領海舶的人，曾受明官職。後覺棄明降滿，對於明宗室之反滿運動，予以極大之打擊。鄭爲福建泉州南安縣人，幼習海事，能指揮海盜。明熹宗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降於巡撫熊文燦。崇禎時，因管領東南海上商船，遂致鉅富。滿族入關，明宗室唐王立於福建，依鄭芝龍。到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八月，芝龍忽降於滿將洪承疇，致唐王的反滿運動無結果而終止。

上舉諸例，都足以證明商人勢力之大；無論國內或國際貿易中人物，常能以其雄厚之貲財，取得政治之重要地位，以影響一時的政治變局。

功利思想之別出　商人勢力既已抬頭，功利思想自然很容易出現。在談到功利思想之前，我們這裏最宜把重商主義時代主要思潮略爲一述。就思想史看，重商主義時代的主要思潮實爲理學。理學創始於邵康節、周濂溪、張橫渠諸人；到程明道與程伊川所謂大小二程子手裏，便完全確立了。二程以後，雖曾分爲兩派發展：朱晦庵一派，偏重道問學；陸象山一派，偏重尊德性。然所研究的對象，照蔡元培說，都是動機論。蔡云：

> 理學創始於邵、周、張諸子，而確立於二程。二程以後，學者又各以性之所近，遞相傳演，而至朱、陸二子，遂截然分派。朱子偏於道問學，尚墨守古義，近於荀子；陸子偏於尊德性，尚自由思想，近於孟子。朱學平實，能使社會中各種階級修私德，安名分；故當其及身雖嘗受攻訐，而自明以後，頓爲政治家所提倡，其勢力或彌漫全國；然承學者之思想，卒不敢溢於其範圍之外。陸學則至明之王陽明而益光大焉。
>
> 朱、陸兩派，雖有道問學、尊德性之差別，而其所研究之對象，則皆爲動機論。董仲舒之言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張南軒之言曰：學者潛心於孔、孟，必其門而入，以爲莫先於明義利之辨；蓋聖賢無所爲而然也，有所爲而然者，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此義利之分也。自未知省察者言之，終日之間，鮮不爲利矣；非特名位貨殖而後爲利也，意之所向一涉於有所爲，雖有淺深之不同，而其爲徇己自私，則一而已矣。此皆極端之動機論，而朱、陸兩派所公認者也。

在動機論之大潮流中，功利思想之別出，實很自然的事。動機論是物質慾望發達的反面表現：有人在提倡重義而輕利，則可斷言社會上大多數人正在重利而輕義。至於功利思想，則是物質慾望發達的正面表現：大家既已重利了，率性以功利說推進之。正面表示現實的思想，往往爲當時所驚異，不爲當時所容忍，先秦的法家思想是正面表示現實的，不如孔學之受人歡迎；宋、明功利思想是正面表示現實的，不如理學之受人歡迎。重商主義時代的功利思想，可拿呂東萊、陳龍川、葉水心、顏習齋等的思想爲代表。這些人的思想，都是反對理學的空疏而主張功利的。蔡元培對他們的主張有云：

孔、孟之言本折衷於動機功利之間；而極端動機論之流弊，勢不免自殺其競爭生存之力，故儒者或激於時局之艱危，則亦恆溢出而爲功利論。呂東萊、陳龍川、葉水心之屬，憤宋之積弱，則歎理學之繁瑣，而昌言經制。顏習齋痛明之俄亡，則並詆朱、陸兩派之空疏，而與其徒李恕谷、王崑繩輩研究禮樂兵農，是皆儒家之功利論也。惟其人皆偏於應用，而略於學理。

陳龍川的功利說　各家的功利思想，不能一一詳述；現在且拿陳龍川的主張爲代表。陳龍川的主張，首在肯定漢、唐統治階級的功業。當時的儒者以爲自己所重的是義，所主張的是王道；漢、唐諸統治者所重的是利，所實行的是霸道。祇有義與王道是有價值的，利與霸道沒有什麼價值。三代聖人所行的是義，是王道，是天理；漢、唐諸君所行的是利，是霸道，是人欲。這種對歷史事實的判斷，陳龍川極不以爲然。他的反對意見，便等於他的功利學說。他復朱元晦書云：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使人不能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爲漢、唐之君本領非不洪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惟其時有轉移，故其間不無滲漏。諸儒之論，爲曹孟德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寃哉？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卻是直上直下，只有一箇頭顱，做得成耳。孟子終日言仁義，而與公孫丑論勇如此之詳；蓋擔當開廓不去，則亦何有於仁義？氣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發其所能，守規矩準繩而不敢有一毫走作，傳先民之說而後學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門，而謂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盡於此。故後世所謂有才而無德，有智勇而無仁義者，皆出於儒者之口。亮以爲學者學爲成人，而儒者亦門戶中之大者耳。秘書不教以成人之道，而教以醇儒自律，豈揣其分量止於此乎？不然，亮猶有遺恨也。

陳龍川注重做人，不注重做儒者。做人便要講事功，講適用。聖人大人，亦祇是人；祇是人中之聖，人中之大；並非於人的本質之外另有所成就。儒者的說法，儼然以爲醇儒是絕世的美器，與衆不同，其實祇是引人走入錯路而已。故曰：

人生祇是要做箇人。聖人，人之極則也。如聖人方是成人。故告子路者則曰亦可以爲成人。來諭謂非成人之

至誠是也。謂之聖人者，於人中爲聖；謂之大人者，於人中爲大。纔立箇儒者名字，固有該不盡之處矣。學者所以學爲人也，而豈必其儒哉？子夏、子張、子游，皆所謂儒者也。學之不至，則荀卿有某氏賤儒之說，而不及其他。論語一書，只告子夏以汝爲君子儒，其他亦未之聞也。則亮之說亦不爲無據矣。管仲儘合有商量處，其見笑於儒家亦多；畢竟總其大體卻是箇人，當得世界輕重有無。故孔子曰人也。亮之不肖，於今世儒者無能爲役，其不足論甚矣。然亦自要做箇人，非專徇管蕭以下規模也，正欲攬金銀銅鐵鎔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亦非專爲漢、唐分疏也，正欲明天地常道，而人爲常不息，要不可以架漏牽補度時日耳。夫說話之重輕亦係其人。以祕書重德，爲一世所尊仰；一言之出，人誰敢非？以亮之不肖，雖孔子親授以其說，纔過亮口，則弱者疑之，強者斥之已。願祕書平心以聽，惟理之從；盡洗天下之橫豎高下，淸濁白黑，一歸之正道。無使天地有棄物，四時有剩運；人心或可欺，而千四五百年之君子皆可盡也。故亮嘗以爲得不傳之絕學者，皆耳目不洪，見聞不慣之辭也。人只是這箇人，氣只是這箇氣，才只是這箇才。譬之金銀銅鐵，鍊有多少，則器有精粗。豈其於本質之外，換出一般，以爲絕世之美器哉？故浩然之器，百鍊之血氣也。使世人爭騖高遠以求之，東扶西倒，而卒不著實而適用，則諸儒之所以引之者亦過矣。

旣注重做人，則不能抹煞利欲。儒者自以爲得不傳之絕學，不以利欲爲害。甚至以爲一言利欲，便不潔淨。其實纔有人心，便有許多不潔淨；利欲是人人所有的，不言利欲，祇是歪曲歷史。陳龍川極注重利欲；以爲祇有注重利欲，正視歷史，纔有立功建業之可能。故曰：

今不欲天地淸明，赫日長在，祇是這些子殄滅不得者，便以爲古今祕寶。因吾眼之偶開，便以爲得不傳之絕

學，三三兩兩，附耳而語。有同告密；畫界而立，一似結壇；盡絕一世之人於門外。而謂二千年之君子皆盲眼不可點洗；二千年之天地日月若有若無，世界皆是利欲，斯道之不絕者，僅如縷耳。此英雄豪傑所以自絕於門外，以為立功建業，別是法門。這些好說話，且留着妝景足矣。若知開眼祇是箇中人，安得撰到此地位乎？祕書以為三代以前都無利欲，都無要富貴底人。今詩書載得如此潔淨，只此是正大本子。亮以為纔有人心，便有許多不潔淨。革道止於革面，亦有不盡概聖人之心者。聖人建立於前，後嗣承庇於後；又經孔子一洗，故得如此潔淨。祕書亦何忍見二千年間世界塗涴，而光明寶藏，獨數儒者自得之，更待其有時而若合符節乎？遷善改過，聖人必欲其到底而後止；若隨分點化，是不以人待之也。

鞏固統治的理學　重商主義時代雖有功利學說，然主要思潮卻為理學理學的作用，首在維護專制政府鞏固統治。這裏且分兩項略予說明：

（一）理學內容的特質。理學最重的內容，甚至唯一無二的內容，厥為超於現實的抽象之理。現實為具體的事物，理為抽象的概念。現實為形而下之器，理為形而上之道。朱子語類九十五有云「形而上者，無形無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狀，是此器。」文集卷三十六與陸子靜書亦云：「凡有形有象者卽器也，所以為是器之理則道也。」例如我們眼見的五官四肢具備的人，便是一有情有狀之器；至於作人的一切道理，卻祇能訴諸思維，而不是我們眼所能見的，那便是無形無影之理。人類如此，卽其他無生之物亦莫不然。例如舟車，是我們眼所能見的，可以說是有形之器；至於舟祇可行於水，車祇可行於陸的這種必然性，卻祇能訴諸思維，那便是無形之理。比較說來，理或抽

象的概念，是訴諸思維的；器或具體的事物是訴諸感官的。其大略的分別約如此。這種分別是隨文化之發展，人智之進步，而日益顯明的，並沒有什麼不合理。

講到理之根據，歷來有兩種極端相反的見解。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爲先存的：沒有具體事物之時，已有抽象的道理存在着；沒有人類之時，已有人類之所以爲人類的理由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爲「跡先的。」另一則謂理或抽象的概念爲後起的：因已有了許多事物，於諸事物之中可以歸納出一個抽象的道理；人類之所以爲人類的道理，便是從人類之生存上歸納出來的，並非先人類而存在着。這一說可稱之爲「跡後的。」同是訴諸思維之理，一則謂是先具體事物而存在的現成的東西，一則謂是從具體事物中歸納出來的結果。理學家之所謂理，屬於前者。朱子語類及文集中有明白的解釋：

語類卷九十四云：無極而太極，不是說有個物事光輝輝的在那裏。祇是說當初皆無一物，祇有此理而已。惟其理有許多，故物有許多。

語類卷一百一云：做出那事，便是這裏有那理。凡天地生出那物，便是那裏有那裏。

語類卷九十五云：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

文集卷四十六答劉叔文云：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

語類卷一云：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有否？曰：祇是都有此理。天地生物千萬年，古今祇不離許多物。

理在物先，其說大略如此。至於宇宙間的事事物物，千差萬別，是否每一物事有一物事之理？理學家的答覆是正面

的，承認每一物事有其獨特之理。

朱子語類卷四云：問，理是人物同得於天者，如物之無情者亦有理否？曰：固是有理。如舟祇可行之於水，車祇可行之於陸。

又云：問，枯槁之物亦有性，是如何？曰：是他合下有此理。故曰天下無性外之物。因行階云，階磚便有磚之理。因坐云，竹椅便有竹椅之理。

事事物物固然各有其獨特之理。但宇宙間的事事物物並非彼此孤立，實統於一個全體的宇宙。然則全體的宇宙是否有一個總極之理呢？理學家的答覆仍是正面的；承認宇宙有一個總極之理。朱子於這個總極之理實襲用周敦頤所用之名，名之曰「太極。」與此總極之理相對的具體物事，不論形象如何，概稱之曰氣。

語類卷九十四云：事事物物皆有個極，是道理極至。蔣元進曰：如君之仁，臣之敬，便是極。先生曰：此是一事一物之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本無此名，祇是個表德。

又云：太極祇是個極好至善的道理。周子所謂太極，是天地人物萬善至好的表德。

(二)鞏固統治之理學。理學家之所謂理一經樹立，便與人類一切欲望對立起來，於是有所謂「存天理，滅人欲」的教訓。並謂此種教訓出自孔子，且經中庸、大學、尙書等所闡明者。孔子之「克己復禮」是否可解作「存天理，滅人欲」，亦是一個問題；但大多數的理學家的確是主張「存天理，滅人欲」的。朱子語類卷十二云：

孔子之所謂「克己復禮；」中庸所謂「致中和，」「尊德性，」「道問學；」大學所謂「明明德；」書曰：「人

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聖人千言萬語，祇是教人「存天理，滅人欲。」人性本明，如寶珠沈溷水中，明不可見。去了溷水，則寶珠依舊自明。自家若得知是人欲蔽了，便是明處。祇是這上便緊着力主定，一面格物。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正如游兵攻圍拔守，人欲自銷鑠去。所以程先生說敬字，祇是謂我有一個明的事物在這裏。把個敬字抵敵，常常存個敬在這裏，則人欲自然來不得。夫子曰：「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緊要處正在這裏。

「存天理，滅人欲」云云，若用到政治上，便成了政治原則。這原則的應用，有幾方面可得而言。首先統治的君主，要依循這個原則以施政。依循的程度之或深或淺，便是君主的或優或劣之分。完全依循此原則以施政的，自然成功。完全不依循的，祇有失敗。照理學家的看法，三代或三代以上的統治者，是很能依循這原則的；漢、唐以來的君主，便不能完全依循了。

朱子文集卷三十六答陳同甫書云：常竊以為亘古亘今，祇是一理。順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舍此理而得有所建立成就者也。但古之聖賢從本根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沒。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諭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卻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並較量，見有彷彿相似，便謂聖人樣子不過如此。則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者，其在此矣。

又云：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人有得於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係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

堯、舜、禹相傳之旨，天下治亂安危之所繫，概繫乎「存天理，滅人欲。」「存天理，滅人欲」竟成了統治之利器。這還祗是一方面的應用。其次凡受治的人民，也必須依循「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以守秩序，以作順民。在這個原則之下，個人的意志或主觀性云云，全然沒有地位。這情形正如黑格爾所批評：

主觀性的成分，或意志的自己反省，在這裏實不見存在。在中國，那個普遍的意志直接命令個人做些什麼，個人則敬謹服從，因而失掉反省與自我。假如他不服從，而與實際生活發生差池，他亦不加若何的內省；即是刑罰，亦不足以影響其內在的生活，而祗能影響其外的生存。所以全部政治內，實缺少了主觀的成分；因之不是以道德心理爲基礎的。

戴東原之反理學　中國人民所服從的「存天理，滅人欲」之原則，正如黑格爾之所謂普遍意志或絕對精神一樣。服從就祗是服從而已，全無反省與自我之可言。戴東原的學說，恰恰與此相反。

（一）他反對「存理滅欲」。他以爲理祗是統治者或統治者一邊的意見，以理責人，等於以武器殺人。

孟子字義疏證云：今之治人者，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

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

同上又云：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則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慴，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

答彭進士書云：程、朱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啓天下後世人人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更淆以無欲之說，於得理益遠，於執其意見益堅，而禍斯民益烈。豈理禍斯民哉？不自知爲意見也。

(二)他主張「達情遂欲。」反對存理滅欲，這是消極的辦法，這祇是對理學家的打擊。主張達情遂欲，纔是積極的辦法，纔是他自己的正面主張。他不認情外有理；他祇認以己之情度人之情，或「以情絜情」而得其平，便是理。他這種「平情即得理」的說法，與存理以滅欲的說法，是截然不同的。

與某書云：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微無憾者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於酷吏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寖寖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

孟子字義疏證云：理者情之不爽失者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凡有所施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施於我，能受之乎？凡所責於人，反躬而靜思之：人以此責於我，能盡之乎？以我絜之人，則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

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

又云：在己與人，皆謂之情。無過情無不及情之謂理。

又云：惟以情絜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

戴東原這種思想，梁任公說與歐洲文藝復興時代之思潮之本質絕相類。其實未必盡然。一、文藝復興思想，是中世紀基督主義之反響；戴東原思想，則是重商主義時代理學之反響。二、文藝復興思想，起於重商主義時代唯心哲學之先；戴東原思想，則起於重商主義時代宋、明理學之後。我們可以把漢、唐佛、老思想與歐洲中世基督主義相提並論；也可以把宋、明理學思想與歐洲重商主義時代唯心哲學相提並論。但不能把宋、明理學與中世紀基督主義相提並論。文藝復興運動者所反的，是中世紀的思想；戴東原所反的，是重商主義時代的思想。兩者所處進化階段不相同，不能說他們的思想本質絕相類。當然相類之點也是有的，比較比較亦未嘗不可；不過兩者所處不同的時代，卻不可錯亂。梁的意見，具見於「清代學術概論」第六十八頁。其言曰：

孟子字義疏證一書，字字精粹。綜其內容，不外欲以「情感哲學」代「理性哲學」；就此點論之，乃與歐洲文藝復興時代之思潮之本質絕相類。蓋當時人心為基督教絕對禁欲主義所束縛，痛苦無藝，既反乎人理，而又不敢違，乃相與作偽，而道德反掃地以盡。文藝復興之運動，乃採久閼窒之「希臘的情感主義」以藥之；一旦解放，文化轉一新方向以進行，則蓬勃而莫能禦。戴震蓋確有見於此，其志願確欲為中國文化轉一新方向；其哲學

之立腳點，眞可稱二千年一大翻案；其論尊卑一段，實以平等精神，作倫理學上一大革命。

黃梨洲之反君權　重商主義時代，理學與君權是聯在一起的；理學可以鞏固統治，統治者一定利用理學。如朱晦庵的學說，就是最被人利用而流行的一例。蔡元培云：

> 晦庵學術，近以橫渠、伊川爲本，而附益之以濂溪、明道。遠以荀卿爲本，而用語則多取孟子。於是用以訓釋孔子之言，而成立有宋以後之孔教。彼於孔子以前之說，務以詁訓溝通之，使毋與孔教有所齟齬。於孔子以後之學說若人物，則一以孔教進退之。彼其研究之勤，著述之富，徒黨之衆，既爲自昔儒者所不及；而其爲說也，矯惡過於樂善，方外過於直內，獨斷過於懷疑，拘名義過於得實理，尊秩序過於求均衡，尚保守過於求革新，現在之和平過於未來之希望。此爲古昔北方思想之嫡嗣，與吾族大多數之習慣性相投合，而尤便於有權勢者之利用。此其所以得憑藉科舉之勢力，而盛行於明以後也。

統治者既利用理學，以鞏固專制權威，於是重商主義時代理學與君權乃聯成一氣。兩者聯合發展至極，又引起反響，因之學者中有反理學的，也有反君權的。反理學的以戴東原爲代表，略如上述。反君權的，則以黃梨洲爲代表，這裏且略予一談。黃之思想，具見於明夷待訪錄一書。其中原君、原臣兩篇，力言君臣之設祇在興利除害；若自私自利，則君不成其爲君，臣亦不成其爲臣。

> 原君篇云：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君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

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

原臣篇云：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世之爲臣者昧於此義，以爲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苟無繫於社稷之存亡，則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雖有誠臣亦且以爲纖介之疾也。

同上又云：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存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是故桀、紂之亡，乃所以爲治也；秦政之興，乃所以爲亂也；晉、宋、齊、梁之興亡，無與於治亂者也。

上面這種議論，與洛克、盧梭一班人的議論，在反專制的一點上是差不多的：同是重商主義時代專制政治發展到極端的一種反響。

本章參考書

一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第三篇。

二　梁啓超：淸代學術概論。

三 周谷城：中國通史第四篇第十章。

四 周谷城：中國政治史頁二〇八到二一一。

五 四朝學案：龍川學案。

六 朱子語類。

七 錢大昕：潛研堂集戴震傳。

八 戴震：孟子字義疏證。

九 全祖望：鮚埼亭集黃梨洲先生神道碑。

十 黃梨洲：明夷待訪錄。

十一 Eric Roll: 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h. V

十二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十三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Bk. V, ch I.

十四 W. A.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ch. VIII

十五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十六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t. II, ch. I

十七 John Locke: On Civil Government, Bk. II, chs. I, IX, XIX

十八　Bertrand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Bk. III; Pt. I, chs. III, VIII

十九　J. J.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Bk. I, ch. VIII; Bk. II, ch. IV.

二十　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導論。